

# 報公南套

22

本片卷自

1925

年

691

期

至

1925

年

810

期

1925

年

691-70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分咨會內舊

管及現存卷宗物品清冊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分咨會內舊管及現存眷宗物品清冊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議會分案咨明本會自第三屆第一期開會日起至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所有接管新存一切眷宗暨現存各物分別造具清冊請查照見覆計咨送清冊二本各等由准此  
自應如咨備案除將清冊抽存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張維翰為雲南市政長此狀

任命馬 鈔為雲南市政丞此狀

任命鍾 勳兼充特別市制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劉慶福試署瀘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湯樹勳試署雲龍縣曹澗縣佐此狀

任命錢立綱為曲溪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王立政為曲溪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張學義爲曲溪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瑞昌爲曲溪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鶴林爲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志先爲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李紹勛爲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段 鍵爲劍川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思忠爲大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永如意爲大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永吉爲大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王萬寶爲大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車玉麟爲廣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蕭守義爲廣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高福昌爲廣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陳祖德爲廣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何統松爲曲靖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潘貴芬爲曲靖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孫天樞為曲靖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趙文淵為曲靖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高自強為通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吉發秀為通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明文為通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趙宗靈為通海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湯希禹

案查該縣應送指定公費學員十二員自學費員二員又招選學員按照該縣縣議員選舉區域劃分八區每區至少選送四名應共選三十二名茲據該縣長將指定公費自費兩項學員茲所收學其招選學員三十二名尙未據該縣長遵令函送核收殊屬不合現講習所開學在即未便再延除飭該所按照規定名額寄發講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迅將欠送招選學員三十二名趕速招選足額取具履歷連同應繳學費銀元並日逕函送所審核收學以符通案而重要政母仍循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一冊

本報公文

四

第六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呈一件為遵令將各區無效候補人依法另選足額造具名册請查核備案出  
令馬龍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韓煥

呈及册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監督遵令將各區無效候補當選人依法另選足額造具名册連同  
投票統計表一併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推查統計表內第四區補選時實到投票人數計七百九十  
三人照選章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計算應以二百六十五票為當選票額茲該候補人王德文一名  
僅得二百三十票何得認為當選殊屬疏忽應飭作為無效除將册表暫存外仰仍依法續選足額  
呈覆核辦勿再違誤 議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所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更正自治團務入出各款尙屬符合實業預算姑念年度早已終了應准照辦其學務  
警務預算應以前次核定之表為準所有十二年度以前未報實業款項從寬准其造具四柱清册



逕呈實業司核辦自十三年度起應籌添實業款連同照案撥辦實業之滯納罰金一併列入預算俾收支符合為要又團務月報亦日久未據造呈應飭自十三年一月起按月補造呈核以符通案除將來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據呈該縣商會經費由各布商認定每年捐銀五十五元及以自行建築菜市房租地租充用等情核與前報商會成績表列之案相符應准照辦仰即轉行該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專案查前奉 鈞署第七十六號訓令內開以設立商會原期促商業之振興抽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一册

捐重繁難保不無滋擾商反以病商則值此財政徐圖統一之秋商會經費關係預算決算未便任聽各行其是特令限于文到十五日內迅將職會事業費籌集來源與種類捐率及年收確數於何年何月抽收會否呈奉何機關核准定案據實專案呈報以憑統籌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倘有再敢抗延不報以及所報或有不實者一經發覺定則照例懲辦決不姑寬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商會切實報查去後茲據該會長李承祖趙傳瑞呈稱奉令詳查會內年收確數據實報縣以憑轉呈等因奉此遵查職會係民國元年九月成立一切用費悉由職會員等捐集二年冬間始呈奉前財政司民政司實業司核准于通海玉溪運宜銷售之布每駄捐銀三角而實行之初經各布商再三懇減遂決定為每布一駄捐銀一角自三年一月實行抽收其每年收入多則六七十元少則四五元不等近三年以來經各布商認定每年額捐銀五十五元此外收入為自行建築之菜市房租每年規定一百二十元又菜攤捐即地租每年包定為五十元以上總共每年收入銀三百二十五元此外並無抽收他項捐款名目至于菜市建築一切各費係由職員負擔借款辦理陸續清償並未動支地方公款絲毫即因事業費不敷亦係職員會員捐集或墊辦並未議請抽捐致違定章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查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丁文誥

呈一件為呈送芒遮板全境略圖圖例及溫泉調查表各二份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送到之圖例暨表連同前存之資料略圖礦石等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兼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董澤

呈一件為請任命王用予等十員為該會委員除由會備函外請查核任命由

呈悉查該委員長請委王用予繆爾紆雷協中李永清張祿蘇澄周恕張士麟嚴繼光錢用中等十員為該會委員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十件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九十一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九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演黔兩省工賑款請查收示遵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法官捐券獲銀八元二角由阿迷富源分行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興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 |         |         |
|---------|---------|
| 楊席珍捐銀二元 | 李玉崑捐銀二元 |
| 陳崇仁捐銀五角 | 陳作樹捐銀五角 |
| 周紹堂捐銀二角 | 徐恒豐捐銀五角 |
| 黃金鰲捐銀二角 | 蕭明清捐銀五角 |
| 劉德成捐銀二角 | 楊云洲捐銀一角 |
| 穆云學捐銀一角 | 唐敬華捐銀一角 |
| 龍玉興捐銀一角 | 鍾葆卿捐銀三角 |
| 黎煥章捐銀一角 | 楊少卿捐銀二角 |

李云章捐銀二角  
徐有元捐銀一角

張樹清捐銀一角  
羅樹臣捐銀一角

以上二十柱共捐銀八元二角

中華民國十三年月

日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內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一案到司其關於報告該縣紡織工廠辦理狀況一節當經本司核以該縣紡織工廠前廠長吳文瀾虧欠公款一案前曾令據該知事查覆抄單呈報經本司核明以單列該廠長吳文瀾任內虧欠各款既經該知事派勸學所所長查明其外欠各賬與簿據核對均符合復經核明虧欠之數尚無捏飾情弊並令兼任實業所所長劉傑接管等情辦理甚是惟所欠各款除逃跑及死亡兩項姑免置議外其餘各欠款應仍查明放出時之廠長督飭負責會同催收或報由縣署查傳勒限追繳以重公帑並飭將該廠自吳文瀾接辦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交代日止收支冊據呈由該知事核明轉報以憑核辦勿稍徇延等因指令遵辦尚未據覆茲據該視察員呈稱該吳文瀾經理該廠並無賬簿可考亦未交代並將公家之售貨舖願為私有等情與該知事前報之情形不符應即秉公確查飭其交代遵照前令嚴追放出各款督飭造具任內收支冊據詳核轉報並查明有無將公家售貨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九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九十一册

舖霸為私有情事嚴行究辦專案具報勿得瞻徇干咎等因令行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迄今半年有餘尚未據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遵前令分別辦理詳細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二件為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夏有志因母病重不能前往請以鄧國治發所肄業並匯解學膳費銀祈核收令遵由

兩呈閱悉應准如所請以鄧國治發交茶業實習所收學肄業並由富滇分銀行匯到該生學膳費捌拾伍元已飭科收訖登發應用仰即知照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二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頊

查本司昨核轉該縣屬五百戶營等二十九村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納田賦正雜等款請照數蠲免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與定例相符請將該縣本年被災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銀貳千零肆拾肆元零壹仙肆釐伍毫團費銀玖拾柒元零玖角玖仙陸厘捌毫附捐銀叁百貳拾肆元陸角五仙五厘九毫如數豁免之處應予照准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

除轉飭遵辦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分別計除外合抄簽呈稿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即將被災田畝應完田賦正雜各數逐一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各區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先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趙盛垣

查本司昨核轉該縣屬城鄉各村甲子年被水成災應賑各戶領去賑款銀數請予核銷一案茲奉省公署批簽悉查該縣本年被水成災發給賑銀壹千元既經該司令飭該縣長會同勘災委員散放清楚造具細數清冊取具印切各結呈復復經該司按冊核算數目均屬相符其不敷銀壹拾陸元陸角由該縣長捐廉彌補辦理尙是應即准予核銷以資結束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將送到撥領單據另案填証撥領外合抄簽呈稿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九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九十一册

分令單開各區催征舊賦委員  
縣知事各縣長

查本司第二次應發各屬甲子年征糧票紙業經委託各區催征舊賦委員就便帶往分別運交在案所有該各區委員審送糧票應需運竹篾麻繩等項在內准每千張每站照禁烟公所成案開支銀貳角俟糧票審交清楚由該各區委員按所帶糧票數目按站切實造册呈司以憑核發不得向收票各縣預為撥支致滋歧異有碍鈎稽除分行外仰該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單一件

兼代司長徐之琛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轉咨各省咨牘 (六) 訓令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齊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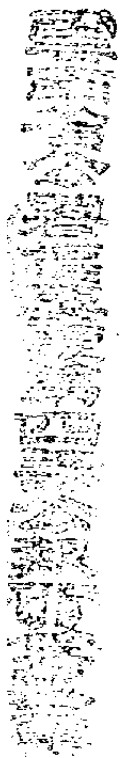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西寧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自六月起至七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八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趙福鈞為祥雲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 慶為祥雲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祥昌為祥雲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褚春馨為祥雲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朱紹清為富民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鄒子安為富民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段國祥為富民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自新為富民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谷學曾為彌渡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翊清為彌渡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陳光寅為彌渡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黃 華為彌渡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李開富為勸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本署公文

車署公文

- 任命徐紹何為麻勸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朵 斐為麻勸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張清相為麻勸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王汝嘉為蒙化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張靜濛為蒙化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姚蔚天為蒙化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陳以謨為蒙化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毛德文為師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周仰銘為師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傅佩琳為師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楊燭昌為師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施朝寬為馬龍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施朝棟為馬龍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呂明祥為馬龍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李懷清為馬龍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四年度預算所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尙未造報茲呈十四年度預算實屬錯誤應飭查違卽日代  
及第七三六二號訓令將十二年度決算十三年度預算分別辦理依限呈核合將原表發還仰  
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十四年度預算表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陸良縣知事秦 勛

呈一件呈為選送自治學員請備案由

呈及學員履歷表均悉該縣所選送之公費及指定自費學員十四名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應准備  
案學費一百四元已發交講習所核收矣至該縣之招選自費學員每一選舉區至少應選送四名  
仰即於交到二十日內招選足額連同履歷學費逕行函送自治講習所查核收學事關通案慎勿  
循延貽誤致干譴愆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二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蔣應澍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籌辦市村自治事務程序表日期祈查核由

呈悉查籌辦市村自治應依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接期選員請委設會督促進行前頒令表業經指明乃來呈據稱前奉委員會各條例轉送縣議會組合籌辦茲奉程序表仍送該會遵辦等語究竟各區委員曾否由會代行選定應速查明轉請擇委廢續設會進行該知事竟將先後奉發各項條例及程序表逕行送會遵辦殊屬詭卸應予申斥仰即遵照先令表趕速籌辦事關通案勿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王立楨

呈一件為遵章造報該縣屬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屬各區應得縣議員及候補人各二十名既據遵章按區依法選出并通知答覆

雲 南 公 報

給証分別冊報前來辦理尙是各富選人所得票數亦均滿額惟冊列第四區富選人楊正襄及第二區候補人李世元第三區李世林等三名備查原冊均無其名應將其富選作爲無效依法分別遞補另選又第二區富選人伏嚴文第三區李瑞琦及第五區候補人張茂庭等三名原冊只有伏元文李瑞琪張茂廷是何錯誤并節查覆又各富選人及候補人中除第一區黃廷耀羅文榜陳順忠三名外其餘之三十餘名資格一項均填列不動產一千元或五百元等字樣核與自治章程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應飭查明有無其他合法資格否則亦應將其富選作爲無效又冊列各富選人年歲亦多與原冊出入如第四區候補人席松榮一名來冊列爲二十六歲原冊填爲二十二歲究係如何錯誤亦應詳查聲覆至第三區富選人龍廷相一名既據聲明已于選期投票期前將前任該區調查員職務辭退在案姑准免議除將名冊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呈覆再憑核彙倘仍錯誤定于嚴懲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請獎兼市立第十七小學校校長李占春三等市政獎章一座以酬勞績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公所請獎給兼第十七小學校校長李占春三等市政獎章一枚應予照准獎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六百九十二册

章執照隨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遵令補送地誌資料及督辦所屬全境略圖各一份並繪具河口略圖二份請鑒核  
出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補送之地誌資料全境略圖各一份及繪具之河口略圖二份連同前存之件  
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呈覆三迤總會呈開會議決擬定收回成德中學校辦法並否認該校長收租一案  
令行該校長議覆目前暫仍舊貫租息仍遵前令由校直接收取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示  
遵由

呈悉此案復經省務會議議決校名應暫仍其舊租息仍照前令由校收取惟收入數目及如何開

支應由校按期分報三迤總會查核監督以昭大公仰即分別擬令飭遵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學生楊萬芳等組織陸良旅省學生會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學生楊萬芳組織陸良旅省學生會既經該公所查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備章  
及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業實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拭

呈一件為縣屬水利局歸併實業所兼辦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知事以該縣屬水利局之設有名無實商由縣議會開會議決歸併實業所兼辦  
原有款項仍專款存儲非關水利不得挪作他用辦理尚無不合其水利局入出各款及卷宗器械  
等項并逐一點交實業所接收經該知事查明數均相符應准將清冊存案備查仰即遵照再此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六百九十二冊

水利專款據冊列叙基金三千元零款二百零一元一角二分七厘一併交存育英當等語該育英當業務是否殷實穩健曾否查明不虛案關放存多數公款應由該知事暨該實業所長查酌辦理并負完全責任免致損失合併飭遵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

呈一件為呈轉永善縣議參兩會公函請委李嘉猷為實業所長等情祈核示由呈悉所呈各節已令飭永善縣甘知事查覆再行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會澤縣縣長黃元直

呈一件呈報選任教育局董事會董事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經該縣長派縣參事江長春縣視學楊同柏並函由縣議會選定雷光榮蔡德一王尙謙劉興仁安朝俊等七員充任核與定章相符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司長由雲龍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呈一件呈送教育局組織大綱請核示由

呈暨大綱均悉查該縣教育局所擬組織大綱大教不差惟查教育局辦事規則業經本司制訂頒行呈來大綱關於權責方面尙多未盡之處應由該知事轉飭李局長查照修改呈核並將大綱改爲細則以符規定合將大綱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知事呈報該縣連年災荒本年又遭水旱災象尤甚請援案由三迤豐備倉存款伍千元辦理急賑一案交司核辦查該縣前於民國九年因災荒籌辦賑糶初據該前前財政廳核准令由昭通富滇分行提借銀叁千元備用并非由三迤豐備倉存款提借嗣據該前知事董麟呈復該縣籌辦賑糶已另案呈請 前省長公署准提是年應收之禁種罰金以作賑糶款項其昭行借款業經如數歸還請將原呈借款印收發還註銷令行遵照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該縣本年先旱後澇災荒尤甚請援案由三迤豐備倉存款伍千元籌辦賑糶等情當

各機關文牘

加

第六百六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九十二册

經本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現在三迤豐備倉款已指為開省會公米店之用并無餘項可撥該縣所請提借銀伍千元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另行就地籌款辦理并將該縣民國九年呈准由禁種罰金項下籌辦賑糶除存款項認真擠查如數清出以為此籌辦賑糶之需仍將遵辦緣由呈司核奪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呈復查明接收李前知事贊助咨交積谷數目并另造清冊請查核由

呈冊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會同李前知事贊助造冊呈司當經核查冊列積谷數目錯誤令飭查明另造妥冊呈核在案茲據該知事查明更正另造清冊呈請查核前來查冊列存倉積谷數目雖屬符合惟內有因緬亂供給軍用提借積穀陸百壹拾伍京石餘斗又推陳易新借放民間提去積谷壹千零肆拾肆京石事均未據呈司有案大屬非是所稱上項提借穀石因本年歉收谷價昂貴請俟來年新谷登場價值平落再行採買填倉等語亦與定章違反查借放非平糶可比借放係以穀還穀定章內已明晰規定應令督同原日經手紳管算明息穀照數還倉來呈請俟來年採買填還之處自係推卸之詞未便照准又耗穀一項照章應由收獲借放加二息穀內照提彌補不能由正穀項下開除又借與蔡逆春煊積谷捌拾柒京石應節由本年收獲該逆租穀項下照提歸

雲南公報

還以資結束又借與連長楊映錦積谷捌拾柒京石應責成原日經手承借紳管如數賠還俾重積儲除將清冊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雜錄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司法司抄登西疇縣呈報民國十二年自六月起至七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蕭茂興訴蕭登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鳳書訴王尙文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儂體先訴王思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毛萬科訴張永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閔鴻坤訴徐永朝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韓永壽訴儂萬彬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王榮德訴李章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吳宗品訴陳明禮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德安訴張德陞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朝玉訴胡起曾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陸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九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雜雜

十二

第六百九十二册

一 薛廖氏訴段 純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唐興剛訴龍廷香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陸陸氏訴陸世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一 黎后氏訴段毓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余天受訴鄭宜葵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胡占祥訴杜天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蔣太松訴趙定賞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稅方成訴鄧紹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十八案收原征訟費伍拾壹兩柒錢收加征訟費伍拾壹兩柒錢共收壹百零叁兩肆

錢折合洋壹百肆拾叁元陸角零捌厘登明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條判詞 (八) 專件 (九) 登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對於各省公署提案處每日編錄每日篇篇均多錄其精華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節日外每日出版一期每份收錢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或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六 凡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刻送分發各省者則分別送報每按規定日期交運送寄費收一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備案不特託詞自行辭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農商部請檢送商標法

一份以便辦理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農商部請檢送商標法一份以便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 大部咨開案據本部商標局呈請依據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第四條所定期限再予續展一案除原文有案不贅外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商標法向未准 大部咨送有案茲准咨開前由無從辦理相應咨請迅予將此項商標法檢送一份以便辦理此咨  
農商部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 任命張銘超為廣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張繼城為廣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何 燾為廣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王佩平為廣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陳世勳為廣南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黃榮孝為魯甸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李奇勳為魯甸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但功成爲魯甸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尹國均爲魯甸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張榮枝爲昆陽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景聯奎爲昆陽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楊樹芳爲昆陽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溫克敏爲昆陽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省長唐繼堯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報第二屆縣議會尙未成立十二年度決算無從交議祈在核由

呈悉查十三年度已過半年所有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萬難再行遷延如該縣議事會尙未成立應照縣自治章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由該知事逕行辦理限報核事後再交會追認

事關通案勿得逾誤下仰速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雲南縣節婦陸楊氏殷何氏二人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雲南縣屬沙橋區現存節婦陸楊氏殷何氏二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婦德  
堪欽母儀足式實令閭閻起敬洵為閭閻增輝既據該屬高等小學校校長夏溥淵團紳夏育材紳  
耆陸植英族隣陸生柱余興賢徐兆祥殷學孔段正科周富春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証  
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沙橋縣佐王慎修核轉雲南縣知事敖英賢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  
該道尹覆核加具證明書轉請雲南縣知事核准其建坊前來核與雲南縣條例尚相符合應准照歷辦成  
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陸楊氏志潔行芳殷何氏節潔冰霜四字匾額各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以  
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  
註冊再查該道尹及教知事所加證明書僅送一份不敷存轉應飭各補呈一分以備存轉合將匾  
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雲南縣知事敖英賢呈據該屬沙橋縣佐王慎修呈稱案據沙橋高等小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三號

學校長夏溥潤團紳夏育材紳耆陸植英等聯名呈稱竊維闡化爲國風之始清操乃民義之基茲本區貞操足式賢淑有聲者有二人焉一爲陸生蘭之母陸楊氏年方十九歲其夫世英早逝該氏即矢志守節或有勸之曰守節固佳但子幼家貧情何能堪該氏即對靈殿容指天誓日上告祖宗下對親族願終身堅守不二其心自此該氏澹泊自甘勤耕苦織撫子讀書業列膠庠校長等夙知此婦溫雅成性謹慎持躬實足爲全區女界模範現年已六十有八眼見孝子賢孫雍容一室非該氏苦節堅操義方訓子深明從德何能至此前清沙橋學界曾具呈兩學轉中州府憲院咨部旌表已發過考驗册適正光復義行未果一爲本街前清廩生殷克順之妻何氏年方二十一歲而克順身故該氏即立志守節誓報亡夫於泉下尙遺垂髫子女各皆幼穉於是勸勞家務躬耕田園茹苦含辛猶撫其子育賢讀書畢業學校計守節三十餘年鄉黨并無異議族里共稱賢德今該氏已年近古稱白髮皓首子又生孫該氏冰霜露苦堅心守節有以致之以上二氏若陸楊氏之節烈殷何氏之苦節均足以勵世道而維風化紳耆等忝爲一鄉表率居住同街久欽淑行於該氏等守節之篤未便聽其溘沒今幸皇星來撫下邑培植地方禮賢下士整飭風化教養實施羣情歡頌至於闡發幽光表揚章烈想必爲憲政所許是以聯名懇請轉呈優加旌表俾遠近婦女倍生景仰各違婦道其有關於風化至深切矣理合將該節婦等事實清冊及旌隣証明書註册費隨水各費備文呈請援例加轉褒揚并准其建坊入祠以資觀感計呈陸楊氏殷何氏事實清冊各三份族隣証明書各三份註册費銀十二元正角二仙等情據此職佐覆

查現存節婦陸楊氏殷何氏委屬青年喪偶晚歲完貞洵屬巾幗完人堪為清閨式則既據該校長等造具事實清冊加具證明書并繳註冊匯水各費請轉前來職佐以此間風化攸關更宜倡率表揚藉資激勵理合加具證明書呈請核轉褒揚等情據此職縣覆查該現存節婦陸楊氏殷何氏等或則婦道克全洵無愧於所天或則操行清潔堪稱白璧之無瑕均屬難能而可貴宜邀褒揚之盛典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呈證明書及事實清冊註冊匯費備文呈請核轉令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陸楊氏殷何氏年均少婦偶喪良人集蓼茹荼誓守堅貞之節折衷盡獲撫成藐子之孤匪惟妻道堪欽抑亦母儀可尚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冊書層遞呈懇核轉請旌前來核與褒揚條例所載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自應據情照轉除齊民男婦向無生前附祀先例入祠一層應勿庸議外所請褒揚建坊之處事屬可行擬請如呈予准以示光榮而資觀感所有核轉鎮南縣現存節婦陸楊氏等守節合例擬請褒揚合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原陳書冊及註冊匯費具文呈祈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四份 證明書十二份 註冊匯費十二元七角二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三冊

本署公文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六

第六百九十三册

呈三件為報奉令執行該縣屬民人馬珍楊春芳等水利涉訟一案仍照本公署終審決定辦理情形暨王文萃李經文楊准等鳴鑼聚眾挖毀水坪并燒毀守水草棚祈衡核示遵等情

呈悉此案正核辦間據六村民人馬珍等狀訴十三村民楊准等始終違抗復毀石坪懇請提案照律懲辦暨十三村民毛忠等狀訴六村民人馬珍等欺心背約誣控長官請查究各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本公署最終決定斷令于白谷溝下安置四六水坪分水各等因令發飭遵在案該十三村民人楊准等屢抗不遵曾于去歲三月十九日將三道規新設水坪石條敲碎三條經該知事呈准從寬免究已屬法外施仁茲該楊准等不知悔阻敢鳴鑼聚眾復將該處新設水坪全行銷毀并燒毀草棚等物實觸犯現行律之騷擾罪及毀棄損壞罪刑既經該知事飭警將該主動首要楊准等按名提訊應即按律擬辦并嚴防再有其他暴亂行為隨時具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將水坪刻日修復強制執行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呈覆辦理由水利存款項下撥銀壹千元存行生息作為大修淤泥河永遠基金一  
案請衡核備案由水利存款項下撥銀壹千元存行生息作為大修淤泥河永遠基金一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撥借水利款壹千元放行生息由晉呈兩縣公田作為借款抵押已令飭  
晉甯呈貢兩縣知事分別繪圖貼說遵辦呈覆立案辦理尙屬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三百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司簽請核命財政司發款壹千元放行生  
息作為大修淤泥河永遠基金一案除原文免予全錄外後開當以此案既經該司議覆值此餉  
精浩繁庫款奇窘之時實無餘款可撥所請令飭實業司由所管水利存款項下提銀壹千元長  
期放行生息以作修理該河永遠基金之處應准令由實業司酌量提撥等因指令知照在案合  
行仰該司即便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惟查水利款項照章應以四厘繳息  
且有相當抵押品及邀具妥實承還保銀人方能借出向無提撥之辦法正擬辦問復據水利局  
局員李有珍面稱此項請撥之款應即遵照水利章程改作借款即以該縣淤泥河公田作為抵  
押以符通案暨所借之銀係為永久基金添添地方無妥善人相繼保管並請由司代為經營放  
存寓渣銀行定作長期轉生息每屆五年大修除扣還應繳息銀四厘外請領所生息金五百  
元以作修費等語事關長期請領修河經費姑准通融照辦並由司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撥

本署公文

七

第六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六百九十三册

借水利款壹千元代爲保管定作長期放存富滇銀行儲爲該縣等大修淤泥河永遠基金所有收放息銀一併由司經營將來每屆五年大修即由該署呈貢兩屬公正紳首呈由該管兩縣知事備具文領來司領取此項基金所生息銀五百元作爲大修經費應由該兩縣知事會同將淤泥河東岸屬於呈邑西岸屬於晉邑之公田畝數查明各有若干應各酌撥田畝將契據呈繳作爲借款抵押品並將撥田畝數及坐落四至分別繪圖貼說議擬具復以嚴查核立案又此案如該知事遇有交代仍專案移交後任繼續辦理勿使該田發生盜賣情事是爲至要等語除分令呈貢晉寧兩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理合將奉令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衛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報實行衡器成效及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據呈辦理實行衡器情形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實行衡器成效及辦理情形懇新鑒核事竊查推行衡器會將施行日期具文呈報一面會同實業司派員執行臨時檢查於舊衡器上蓋以禁用二字督促各商店市民及早購換新器并分函各總商會暨本市六區長董召集各會各董等加以勸導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期屆復由職所咨請實業司照章會同派員執行定期檢查於新器上鑿印編年三字符號并為防止一般奸商私自更換秤戥附件起見分別種類編蓋天地元黃字街洪荒等八字暗號一面即於檢查時當面銷燬去舊器三千餘桿暨沒獲舊器二千餘桿現正彙同上屆沒收之舊尺一併發交市商埠一區警察署運至南校場當眾銷燬以重權度而符定章查前用舊衡器種類複雜以一斤計算有多至十八兩以上者有少至十二兩者自經此次整理更換後一般市民咸知劃一之便利較之度器尤易推行全市業已普及然間有無知之徒私用舊器希圖漁利業已查獲數起分別照章處罰知所儆惕矣除再督飭認真偵查勸告務期達到舊器銷滅盡絕完全行使新器外理合將實行衡器成效及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會辦馬餘

第六百九十三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報呈貢分局長張有鏞督率警役捕獲搶犯劉國興一名請叙獎由

呈悉查該呈貢分局長張有鏞督率警役捕獲搶犯劉國興一名請叙獎由  
主具領具見緝捕得力殊堪嘉許既經該總局長照章分別獎叙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徐鴻圖為姚安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賈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劉蒂任期屆滿縣屬士紳公舉朱美璋等承充經該知事查明歷辦學務熟悉公事學識聲望資格經驗無一不備者就有前充省視學之徐鴻圖請查核遞委等情到司當查該知事所呈各節尚係實情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應以徐鴻圖委充以資整頓即經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勸學所所長擬即以徐鴻圖承充之處應准照辦即查照給委可也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第一屆教員年假講習會簡章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局擬于年假期內開辦教員講習會用意甚善所訂簡章亦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九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爲請委楊毓蒼爲中鄉實業分所實業員張汝弼爲下鄉實業分所實業員附具履歷請查核給委並請刊發圖記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楊毓蒼張汝弼資格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一條各項之規定本不相符惟據叙明楊毓蒼辦理地方實業富有經驗張汝弼經前任吳監督給委爲實業員竟令籌備下鄉實業分所完全成立等語姑准變通辦理委該楊毓蒼爲該縣中鄉實業分所實業員張汝弼爲該縣下鄉實業分所實業員並分別刊就木質圖記二類一文曰大理縣中鄉實業分所之圖記一文曰大理縣下鄉實業分所之圖記隨同委任令發給仰該知事查收分別轉給祇領其由該縣署刊發之圖記應即註銷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木質圖記二類

司長由雲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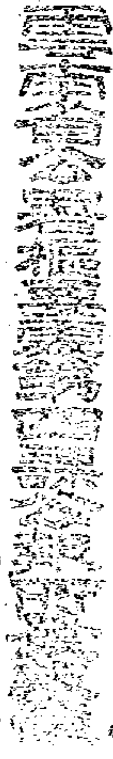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週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大理縣風俗改良會組織簡章

(未完)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任命曾家福為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任命李譚為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任命蕭忠智為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任命汪瀛為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任命蓋炳銓為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任命楊漢欽為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任命舒嘉彥為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任命茶芳澤為第四屆省議會特派員此狀

任命錢用中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繆爾紆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雷協中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永清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張祿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蘇澄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四號

本署公文

任命周 恕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張士麟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嚴繼光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用予為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陳 鈞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名譽總辦此狀

任命蔡 臻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坐辦此狀

任命李有珍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經理員此狀

任命李文植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補助稽核員此狀

任命朱文炳為陸軍測量局三角課二等課員此狀

任命陳萬春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二等班班員此狀

任命楊登雲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二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周學鴻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一級班員此狀

任命朱 現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密查員此狀

任命汪如海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班長此狀

任命楊鎮藩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陳萬清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汪漢恩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趙維藩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李漢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湯維彩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楊維瀾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唐振鵬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陸春溥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李秉彝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甘任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楊馨林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楊恩錫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張元欽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白一清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羅家柱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龔學燧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任命段丕昆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二級班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四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王 璽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羅用晉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蘇 華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楊斌銓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三等三級班員此狀

任命胡 坤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譯員此狀

任命張天華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劉 輝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正陽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下段譯員此狀

任命陳 馨調充滇越鐵道警察芷村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董正鰲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狗街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吳正祥升充滇越鐵道警察白寨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劉榮封為滇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王啓聖為滇越鐵道警察河口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張瀛洲為滇越鐵道警察馬街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寶現為滇越鐵道警察糯租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永清為滇越鐵道警察媽蝗堡三等分局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省長唐繼堯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風俗改良會擬定組織簡章改良公約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公約均悉查該縣風俗改良會既經組織成立所定簡章及改良公約亦尚可行應准備  
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長第四九六三號訓令開案據雲南風俗改良會呈稱竊查本會所  
規定婚喪社交規約業就省議會議場特開大會公佈在案刻已見諸實行惟各縣尚未成立分  
會當即開會議決應請轉飭各縣照章成立并由本會平幹兩部歡迎各區省視學於視學期  
間藉便將規定規約宣告雖各方習俗不同但因地制宜其宗旨仍不外以敦樸崇實黜華為目  
的務期全省人民速將不良習慣力為改革均成美俗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游賜衡核示遵懇請  
轉飭各縣知事於文到日起兩個月內成立分會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實為公便附呈分  
會章程一紙等情到署自應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各縣知事外合將分會章程令發仰該知事即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四册

不署公文

六

第六百九十四冊

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成立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鈔發分會章程一紙等因奉此遵即乘承滇西鎮守使并會商地方官紳設會籌備公舉正副會長總務主任評議長員又體交際調查各股幹事及宜講各員妥訂組織簡章徵集各界及人民條列應行改良意見交由總務主任彙交評議會開會討論編訂公約審查決定呈經會長許可由會付梓排印并由交際股介紹各界人員入會放本年舊歷九月九日就三公祠開風俗改良成立大會宣佈公約實行入會會員每員發給公約一本計軍政紳學醫團實業各界入會會員共三百七十七員并將公約粘貼通衢俾衆週知在案除飭調查股隨時調查遇有違反約制裁以期維持永久改良有效外理合將組織簡章改良公約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除呈鎮守使道尹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公約一本（見本報本册及下册錄錄類）

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明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高級小學擬具規則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請委該校校長鄒世俊為委員長申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校所擬考試委員會辦法及考試規則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並准委任該校校長鄒世俊兼充該校附屬高級小學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長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報查附件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定任命事案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高級小學本年底有畢業學生二班昨經令飭該校校長鄒世俊督同附小主任自行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依期成立茲試在案茲據該校長呈稱校長鄒世俊督同附小主任李天利查照定章就職校內籌備組織現已就緒訂期於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謹擬具委員會辦法細則及考試規則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司核示令遵又查通案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請鈞司遴委委員長一員以專責成而便期俟成立實爲公便附呈委員會辦法細則一份考試規則一份等情據此查所擬該校附屬高級小學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辦法細則及考試規則尙屬妥協應請准予照辦其委員長一職並請照女子中學例即委該校長鄒世俊兼充以利進行除指令外理合查照辦法第二條一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抄同附件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定任命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八機閱

七

第六百九十四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呈辦法細則及試規則各一份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入 第六百九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兼管省立第一牧場何毓芳

呈一件為備具履歷請委張畢星為牧場技術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如所請委任獸醫實習所畢業生前曾任農事試驗場附設牧場技術員張畢星充該場技術員辦理關於種畜技術事務以資熟手餘並如呈辦理合將張畢星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再此呈該員署名場長尙屬不合應飭該場認真整頓就緒報候查核加委場長名義合併飭遵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遵令具報興修縣屬水利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該知事遵令召集地方紳首並督令實業所長周仰賢勸導提倡興修水利查得西區几子灣  
響有小河一道於兩山環抱處修一攔河石閘可容水五百餘工經費一項先向紳民蘇得位暫借  
銀伍百元俟後由受益各田戶分期償還雙方贊可書立借券為據又黑苴街至小冲一帶田畝正  
中河流多年失修河身淤墊擬將河身加工修闊並於黑苴街至小冲一帶之北面山麓開溝一  
道以分河內水勢既可灌田又可免災其工食由享有水利田戶按畝攤捐亦經各田戶認可樂於  
贊助並經該知事分委員紳興工修理應准立案照辦一俟工竣即分別繪圖貼說呈報查核並將  
在事出力員紳擇尤呈請核獎以昭激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案據雲南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呈稱呈為呈請專案嚴飭武定一縣迅予匯解本年度經常  
費以符原案事竊查聯合師範學校原為改進聯合各縣之教育而設當去歲創議之際首先贊同  
者即為武定全縣之官紳厥後元謀蘇勸羅次富民昆明昆陽等縣乃相繼加入議決每年每縣籌  
解經常費壹千元聯合開辦迄今業已一載所有蘇勸等縣議定應解之經常費業已陸續解繳清  
楚別無異議獨武定一縣多方推諉竟不惜推翻原案自食前言雖經登請 鈞長嚴令催取該縣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九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竟置之不理是首先發起創辦之舉尙復如此之敗約設他縣羣起效尤職校前途寧堪問乎思維再四惟有懇請鈞長專案嚴催責成該縣迅將本年應欠解經常費伍百元即日匯司轉發以維學校而符原案所有呈請嚴令責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限文到十日內將應解該校之款迅速籌解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巡覆者接准 貴會函開雲南留法學生徐嘉銳經濟困難大有輟學之虞應請設法接濟俾得完全學業等由到司查徐生嘉銳在法國伊羅蘭農業專門學校肄業成績尙佳業經核明按年酌給津貼以資補助在案現既肄業期滿名列第二並考入高級農學院肄業洵屬可造之士煩飭徐生將專肄業成績並考取入院證明書一併檢送來司以憑核辦相應函覆煩爲查照轉知是荷順頌 公綏

雜錄

大理風俗改良會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綱

雲南教育司啓

第一條 本會由大理軍政警學紳商各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人民道德改良社會習慣爲宗旨不涉及政治及其他公務問題

第三條 無論大理縣籍非大理縣籍凡願入會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現設總會於城內明倫堂得設分會於各鄉

第五條 總會之組織如左

會長一員 由滇西鎮守使担任

副會長二員 由高等審檢分廳監督担任

總務主事一員 由大理縣知事担任

評議員若干員 由各界推舉

評議議長一員 由評議員推舉

文牘股幹事二員

實際股幹事二員

調查股幹事二員

各股幹事均由總務主任推定請會長宣布公決

宣講員若干員

雜錄

雜 雜

十二

第六百九十四號

書記由演山聖廟公會書記兼任

第六條 分會之組織如左

會長一員 各界公舉

副會長一員 由該鄉分團首担任如分團首被舉為會長時另行公舉

評議員八員 由各舖保董担任外每鄉四舖每舖公推一員

文牘兼庶務幹事一員 由各分會長推定或由分團局人員担任

實際幹事一員 由各分會長推定

又各區警察區長巡長得舉為副會長名譽會長

第七條 會長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宣告執行公約事項

(二) 關於召集開會事項

(三) 關於宣佈違反公約會員應受制裁事項或交付評議會審查事項

第八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左

(一) 贊助會長執行前條各項事務

(二) 會長因事未到會時得隨時代行會長職務

第九條 總務主任職責如左

(一) 主持文牘股事務  
(二) 主持文牘股事務  
(三) 主持文牘股事務  
(四) 主持文牘股事務  
(五) 主持文牘股事務  
(六) 主持文牘股事務  
(七) 主持文牘股事務  
(八) 主持文牘股事務  
(九) 主持文牘股事務  
(十) 主持文牘股事務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  
文隨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譯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改印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設有延遲延補事均待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又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收而昭嚴旨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中國區垂新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大理縣風俗改良會組織簡章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九

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未完)

二則

二則

二則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伏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日

任命郭崇仁為滇越鐵道警察可保村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曹以鐸為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學科助教此狀

任命李煜蘭為鹽務督銷總局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樹藩為鹽務督銷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久齡為鹽務督銷總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納汝珍為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趙芹充黑井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馬秉豐兼充阿陋鹽務督銷分局委員此狀

任命柳家驥為軍政司上校副官兼本署參謀處第一部上校參議此狀

任命布青陽為軍政司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焱為軍政司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燕嘉行為軍政司同中尉收發員此狀

任命王宗福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張瑞麟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沐鎮坤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楊煥麟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苑家駿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烏治民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裴鍾驥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覃恩港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王嘉潤為軍政司軍需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郭耀庚為本部軍法處第一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何鍾燦為本部軍法處第三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和志鈞為本署樞要處三等樞密員秩同中尉此狀

任命周浩東為本署樞要處第四課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陳森仁為本署樞要處第四課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馬純良為軍需局建築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毛鼎為軍需局附屬軍馬駁捐征收處同少校主任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董雲龍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巡官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卸第三區團務監督湯希禹

據內務司呈稱奉本公署第五號訓令開案據卸第三區團務監督湯希禹呈稱查第二股中校主任員張際時才長心細老成諳練隨同監督辦理改編勦匪各事尤為出力一案後開在張際時既曾以縣知事庫員存記應准以原資提前委用同上尉辦事員陳體廉准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查具復再行核奪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分別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員陳體廉現已奉令交會審查尚未奉發該員履歷無從核辦茲由會檢取新定履歷式紙一份請轉飭發交該員依式繕填呈送以便交會照例審查等語轉呈核辦前來應即照准合將式紙令發仰該司監督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新定履歷式紙一份計二張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會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五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九十五册

案據該縣囚民胡孝安等以冤累無辜祈泣懇垂憐減刑等情由郵呈訴到署當以呈悉據訴各情本署無案可稽究竟該民等係奉何機關分別確定罪刑無從懸揣所請減刑應由原審衙門查照條款呈報核辦仰候令飭該管永善縣知事查明案情斟酌辦理呈覆考核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呈一件為遵令改設明倫學社籌備一切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屬原設壺山學社曾經按月由縣知事命題課試一次捐廉以作獎金茲於奉令後轉商各會長員紳改爲明倫學社並設備閱書報室辦理甚是應准備案至於講演經義肄習禮樂二項因無經費難以成立固屬實情惟國粹所關仍應督率各員紳上聚設法籌備成立以符通案無得因噎廢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巡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楊伸麟奉調守備隊服務遺缺請以祿豐村分局三等巡

長董雲龍升充請查核給委由

如呈照准給委合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瑔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原具狀人鶴慶縣民舒俊臣

狀一件為橫索妄牽偏聽曲斷懇飭依法改判以示公平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該民不服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既依限赴大理分院上訴則該分院自能依法核判所請令飭該分院廢棄原判更判之處無此辦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九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九十五册

委任趙秉乾為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學監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秉鈞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請委任趙秉乾為該校學監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相符簽請核示茲奉 省長

批示准予由司給委等因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准直隸省公署第一六二二號咨開案據教育廳呈據本年中學會議議決東門學校因收受初中畢業生得延長預科修業期限一年一案內稱查學校系統改革令東門學校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現本省高級中學未能遍設而各中學至十五年暑假均有初級畢業生若不設法變通非但東校招生困難即初中學畢業者升學亦感不便擬照部頒國立大學暫設預科辦法在高級中學未備設以前東門學校仍設預科收受舊制中學及

雲南公報

初中畢業生其修業年限在四年制畢業者一年在三年制畢業者二年等語查國立大學暫設預科已有明令規定專門學校似宜仿照辦理以便招生所有該會議決專校暫設預科年限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咨核示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行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本部覆查理值實施學校時系改革時期專門學校招生規章應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為限惟此時各省高級中學未能備設而舊制中學及初中畢業生希望及時升學者尤復不少自應設法變通俾學校招生及學生升學雙方均得減少困難該直隸省中學會議議決擬照部頒國立大學暫設預科辦法各專校暫仍增設預科以資救濟辦法尙屬妥適除咨復直隸省公署准予照辦並通咨各省區一律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各專門學校遵照辦理此咨等因到司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查該縣屬井田鄉紳民等以担詞濫稟借公營私開溝截流利己損人等情呈訴太平瀝首人黃培芳等一案前經省長令飭該知事會同該地紳耆詳細履勘持平議處在案去後迄今數月未據呈覆事關民生利害未便久延合行令仰該知事仍遵前令迅即前往查明具覆勿稍遲誤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六百九十五册

各機關文獻

雜錄

八

第六百九十五冊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簡舊縣縣長湯希禹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實業局成立暨請委實業各員附具履歷並辦事規則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規則均悉核查張亮采楚正卿劉式忻三員資格與雲南全省暫行縣實業局章程第四  
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相符合既經該縣長分別委該張亮采楚正卿為該縣實業局局員劉式忻為  
西區實業委員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實業局辦事規則已經本司擬定二十六條簽呈  
省長核定于十一月二十七日連同刊就太質鈴記一顆一併令發遵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履歷規則均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 雜錄

大理縣風俗改良會組織簡章

(續前)

- (四) 主持庶務股辦理會務及經管會款事項
  - (五) 主持交際股與各界接洽事項
  - (六) 主持調查風俗習慣應行改革事項及報告會員違反公約事項
- 第十條 評議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審查公約事項

(二) 審查會員違受公約應行處罰事項

(三) 審查本會一切章則事項

第十一條 文牘股幹事之職責如左

(一) 商承總務主任督飭書記辦理本會一切文件

(二) 保存本會一切文牘

第十二條 庶務股幹事之職責如左

(一) 商承總務主任辦理本會一切設備事項

(二) 經理本會一切入出款項并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調查股幹事之職責如左

(一) 商承總務主任調查社會風俗應行改革事項

(二) 調查違反公約會員隨時報由總務主任報告會長交付評議會審查

第十四條 交際股幹事之職責如左

(一) 商承總務主任與各界接洽本會進行事項

(二) 勸導各界入會并將會員名冊送總務主任分股彙編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概係名譽職

雜 錄

九

第六百九十五册

雜錄

十

第六百九十五册

第十六條 各職員辭職者得照第五條各項隨時推舉

第三章 會員註冊

第十七條 總會會員由各界交際介紹列册送由交際股幹事轉送總務主任彙交文牘股編

錄總册

前項會員册應由本人畫押或蓋章

第十八條 分會會員由各分會列册送總務主任彙交文牘股編錄

第十九條 總分各會會員册應照左列形式

姓	名字	號年	歲籍	貫住	址現	任職	務畫	押	蓋章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未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九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雲南公報

民事初級已結各負担人 照章征收訟費  
 案由 訟費數目 實收 數欠 繳數 備考

梁 有 訴 裴 小 六 兩 造	李 仲 廉 訴 石 海 貴 被 告	曹 元 訴 曹 云 兩 造	李 仲 廉 訴 楊 自 明 原 告	曹 謝 氏 訴 曹 明 兩 造	泰 安 訴 鄧 鶴 鳴 原 告	楊 李 氏 訴 余 芳 兩 造	李 存 林 訴 姜 啓 發 告 被	何 國 秀 訴 玄 潤 被 告	石 炳 榮 訴 何 黃 氏 被 告	鄭 王 氏 訴 楊 廣 才 兩 造	李 小 二 訴 能 士 清 原 告	劉 趙 氏 訴 馬 雲 峯 被 告
原 征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九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李仲廉訴洪趙氏被告	瞿瀛洲訴羅劉氏原告	戴子川訴廖正興兩造	張鴻昌訴張秉清被告	王徐氏訴耶琴被告	黃思明訴黃貴兩造	陳沛訴楊開元兩造	照性訴李揚趙兩造	嚴柏林訴何壽仙原告	高明德訴孫竹生兩造	黃楊氏訴印才華被告	黃錫金訴王炳鑫兩造	明董氏訴吳鳳鳴兩造	孫才訴孫乘陽兩造	王豐柱訴王中祥兩造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三四〇

一五〇〇

三三五〇

三七五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 編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若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類：(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咨函附 (六) 編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願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使有遺漏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聽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意閱等字樣以杜存收而阻覽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等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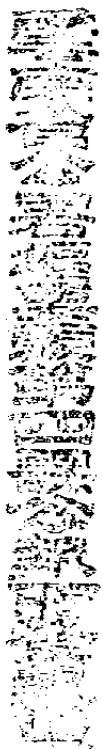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八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二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大理縣風俗改良會組織簡章

(未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九

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珉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屬士紳甘綸等為開溝引水以闢田畝並抄同辦法呈請察核立案等情

由  
呈悉查該縣水利既不發達農業無由振興該民等能組織公司自籌款項于鹽華山一帶新挖溝道墾闢荒蕪化無用為有用熱心實業深堪嘉許惟查該紳耆等所附呈之辦法其第四條規定凡溝水所經之地該公司認為可開而業主不願賣入公司者由公司直行開墾成熟田之日于十畝中酌其肥磽難易提出熟田畝半或二畝歸還業主等語於業主損失未免稍巨應由該紳耆等召集股東會議將其歸還業主熟田之畝數酌量增加訂明總以其價值較未經該公司開墾以前生地之價值略優為是其第五條規定凡非公司所開之田地一律不得用溝水一節是該紳耆等新開之溝道雖有用剩餘水他處田畝亦不得引用殊失振興水利本旨應改為該溝道之水分如有剩餘雖非公司所開田畝但相近此溝如支代價或應納水租亦得引用較為允協其餘如該公司內部之組織股東權利義務之分劃諸規定該辦法猶付闕如應飭該紳耆等按照公司條例妥為擬定俟擬定後再為呈請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呈二件為分文呈報議員議長參事員名册請備案給委由  
令鹽興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蘇品錄

兩呈及册均悉查造報當選議員名册應將住址及各當選人所得票數各區實到投票人數分別  
列載選章第五十二條二項曾經規定明白茲查來册概未照列某當選人係屬某區同數之候補  
人曾否選出亦未聲叙且查當選人中有現充勸學實業各所長者應照章停止被選舉權茲該監  
督亦復認為當選殊屬疎忽應飭迅將各區候補人循依法選出並將應受停止被選舉權限制各  
人作為無效即由各該區選出候補人依次遞補其現充團局收支及團首保董之各區當選人亦  
應飭查遵五九二七號通令擇定一職辭去一職按照前指各節另行列具安册呈報核辦至正副  
議長及參事員應俟選補完全另行選舉其參事員並須經該監督照章認可分別造具名册呈報  
查核再憑任命仰即遵照辦理事關選舉勿得再事率忽致干駁議切切此令原册發還  
計發還原册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爲呈報奉文日期并選送自治學員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選送公費指定各學員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學費壹百陸拾元據稱因經費支絀隨文先解陸拾元餘數續繳應於十日內如數解清以重公款至招送自治學員應照選舉區每區須至少選送四名彙齊履歷學費連同未解之學費壹百元逕送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除將履歷抽存備案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監趙韓文

呈一件爲呈轉選定縣參事員請鑒核給狀由

呈悉查該縣縣議員當選人及候補人暨正副議長前據該知事造冊呈報當經核明冊列當選人內楊洛培殷文祺兩名原冊無名令飭將其當選票額作爲無效遺額以同區候補人依次遞補及另行選舉在案茲復據將參事員等依法選出轉請任命前來辦理尙是惟選舉陳文林等時到會人數究有若干該楊洛培殷文祺兩名曾出席投票未據分別聲叙明白所請給狀之處應從緩議仰即遵照分別查明呈復核辦并先轉函遵照切速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四

第六百九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楊曾藻

呈二件為呈報選定正副議長暨參事員請備案給委由

兩呈及冊均悉查昨據該知事呈報當選議員及候補人名冊到署當核以當選人中有現任實業員長之李學恒及名字錯誤之張家祥二名應作無效令飭速回無效之候補人分別遞補另選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議會互選議長參事員時其李學恒等曾否出席投票選定各參事員該監督已否認可均未據該會應飭查明如該李學恒等已出席投票則所選之議長參事員并應作為無效另選呈核否則亦應聲明再憑查核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冊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由

呈悉查決算表應照預算表款項目編製銀元一欄改為決算數預算數比較三欄比較再分為增

雲南公報

減二字欄如無有增減將其理由於說明欄內註明檢同單據交會議決呈核來表均未照辦殊屬非是又得日代電所謂每類照繕二份係指學務實業警察等各爲一類該縣分爲六類即應各繕二份共計十二份（每份應列歲入歲出兩門不得僅列一門爲一份）茲就歲入歲出各繕二份亦有未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核倘再錯誤定照電嚴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爲呈請縣參事員許克襄等請展緩辦理市村自治并指撥款項由

呈悉查全省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業經規定程序表令行遵辦在案當此民治潮流奔騰澎湃之際政府爲導揚人民自決之精神使爲自由之發展以確立全民政治之基礎乃有市村自治之規畫進行急起直追猶慮不及豈能再事展緩况事關通案詎容藉詞推延乃該縣長徒委其責於參事員而參事員復藉口於財才兩難妄行請求展緩辦理一若此種地方大政即不難以一紙空文搪塞了事殊屬荒謬該縣爲施行新制之縣分宜如何樹之風聲勉爲模範乃首先試探意旨居心推諉似此藐視要政殊非本省長預料所及至請指撥款項一節尤屬不明事理市村自治原爲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六冊

不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六册

地方行政應即就地籌款所謂指撥者將指撥省款耶則省庫無此担負之能力亦無負擔之義務將指撥該縣縣款耶則該縣有何款可撥本署豈能備悉且覆該縣官紳於何地殊乖國家設官分職之本旨在程序表所規定早屆市村區域編制村落實行市村戶口編查之時期該縣官紳尙在築室道謀一事未辦殊屬怠玩已極當此新政疊興百廢待舉之際何縣之人才不缺乏何縣之經費不拮据勇猛精進端在地方官紳策羣力萃全副精神以從事斯能漸臻治理依期報政所請展緩辦理及指撥經費各節均無庸議并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堪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了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縣屬前清殉難王恩德一家十四人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成仁取義紀綱之維繫實多顯微關綱祖豆之馨香宜永據稱前清時代該縣南城外東西石橋舖住民王恩德當咸豐丁巳省城回匪猖亂一家男婦兒女殉難至十四人之多視死如歸實屬難能可貴既據會城紳耆張銘勳徐斯趙鄧沛劉叔翼李相王性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羅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題給匾額并准入祀三綱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一門節義四字匾額

一方并准其置位入祠享祀以示旌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鑄此令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專案據昆明會城紳耆張銘勳徐斯趙鄧沛李相劉叔翼王性等呈稱為報請轉呈旌表以彰節烈而勸風化事竊維風化節烈乃國脉之攸關獲賢舉善實闕闕之要端凡梓里之間有年例相符者宜盛典以褒揚滇省於前清咸豐年間緡匪猖亂時值兵單餉絀當年閏五月二十一日省城之變官兵受敵民遭塗炭省城南關一帶烽烟四起舖戶居民或殺身於市鎮街巷或喪命於水火之間賊勢日甚征伐無用老則轉乎濤壑壯則散而四方是時城外東西石橋舖居民王恩德者迺現充省會館仁善堂協理王性之二叔也全家男女老少婦孺計十四人之多睹其大衆慘狀男丁外出熟生婦女閉門自縊全家殉難一生不存獨王性係童性無知外出無歸儘留一脉乃虎口餘食否則滅門絕祀似此節節街談巷議人衆咸知既年例之相符亟宜盛典以旌揚正當料理呈報不料光復中止瞬屆旬年茲逢 省長復滇凡有闡風化者均百廢俱興祀典仍存查該王性伊二叔王恩德大叔叔董氏二叔叔王氏大嫂唐氏二嫂陳氏三嫂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九十六册

陸氏二姑太二貞及侄男中祥吉祥合祥姪女招弟連弟順弟計十四人之數全家殉難一門節烈殞命於刀劍水火一切情節前於同治癸酉春季據事刊碑事蹟可証紳等見聞確實不忍聽其湮沒為此聯名具呈縣長台前俯賜查核據情轉呈 省長准其旌表給予匾額并准入祀三綱祠以示表揚則沒存沾恩無極矣計呈事實清册四本族隣證明書四本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 縣縣覆查該王恩德子劉匪猖亂之時全家殉難至十有四人洵屬舍身取義視死如歸所請褒揚及入祀各情核與例符理合加具縣證明書連同送册書一併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二本 族隣證明書三本 縣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李汝彬為摩訶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摩鄂縣知事周冠南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就李汝彬尹鍾壽二名擇一委充勸學所長等情到司當查尹鍾壽一員資格不符其餘李汝彬一員曾任高小校長四年勸學所長二年尙屬相當所有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擬即以該員承充即經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委李汝彬承充該縣勸學所所長一職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由司給委可也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法政學校

案據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聯席會議呈報刊刻鈐記以昭信守並啓用日期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司查本司昨令飭省會中學以上各學校組織校長聯席會議係使各該校長有集思廣益之機會藉以促進各校校務起見其組織方法乃以校長爲單元等於私人結合之團體不能與法令所規定之機關同其功用今各該校長竟認此種會議爲在本司監督之下各校聯合之一種行政機關不惟於體制不合抑且於行政有碍應由各該校長查照原令暨呈准簡章辦理至於鈐記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六百九十六冊



會議既無對外之權責自無刊刻之必要並節銷燬嗣後聯席會議對於本司呈報文件應由各該校長照向例署名蓋章不得仍用聯席會議名義以符原案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達各該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兼管省立第一牧場何毓芳

呈一件為報另行接收牧場情形並請將越南種豬仍歸農場飼養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既據呈明會同監盤委員黃啓沅將該牧場卷宗文件暨一切收支經費物品器具等接收清楚應即遵照前令分別取具接交符合切結造具清冊會呈核辦至該場現因畜舍尚未修理完竣請將越南種豬仍歸農場飼養一節暫准照辦除令農場米場長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 ▲雜錄

大理風俗改良會組織簡章

(續前)

(一) 認定某項不其風俗應須改良有提出意見于總務主任報告會長交付評議會或由總務主任逕行送達評議會予以審查之權  
但評議會審查結果認為無討論之必要時不得再行提出

(二) 開常會及大會時有到會發表言論之權  
(三) 發現會員違反公約時有報告于會長或總務主任之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有絕對遵守公約之義務

(二) 有約東家人共同遵守公約之義務

(三) 有捐助本會經費之義務

(甲) 入會捐 以二角為限

(乙) 特別捐 多寡自由捐助

此項捐款作為印送公約會章及辦理一切會務

第五章 會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期分左列各種

(一) 大會 每年一次定重九紀念日

(二) 常會 每季一次由會長酌定召集

(三) 職員會 每月一次朔日或望日由會長酌定

(四) 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

第六章 公約

雜 錄

第二十三條 本會對於社會風俗應行改良遵守事項另以公約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總會公約先由各界擬具條款送總務主任彙交評議會審查完畢送還總務主任督同文牘股編訂條文後仍送評議會審查再請會長召集大會宣布實行

第二十五條 各分會公約應由各分會照前條方法制定後送總務主任轉送評議會審查認

可再由總務主任報請會長核定實行

第七章 制裁

第二十六條 本會制裁條文由公約內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由會長宣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未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王桂氏訴王嘉績被告

原征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余陳氏訴鍾品山原告

全上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王栗氏訴尙永慶兩造

全上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楊萬喜訴駱義豐兩造

全上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要處第四課每日繕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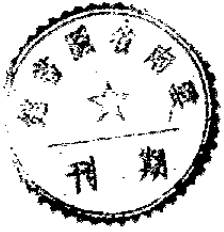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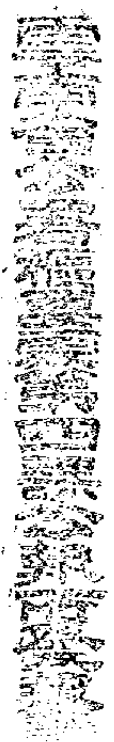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財政司呈請咨  
送審查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種圖文讀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大理縣風俗改良會公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九

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財政司呈請咨送審查十二年度省地方預算文

為咨請審查事案據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呈稱案查滇省民國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追加預算曾經由司編成草案呈奉鈞署並咨由主管各機關核定粘簽令發咨復下司節即照繕正表呈候轉咨等因因上屆議會內容糾紛是以尚未呈請轉咨審查茲第四屆省議會業已成立所有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業已繕校完備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咨 省議會審查以符法案計呈送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出預算一本富滇銀行特別歲入出預算一本暨追加預算一本等情據此相應將原表咨送 貴議會審查以符法案並冀見復此咨

雲南省議會

附送十二年度省地方歲入出預算一本 富滇銀行特別歲入出預算一本 暨追加預算

一本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任命鄒世俊兼充兵工廠化驗員此狀

本署公文

第六百九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李英爲兵工廠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徐岱爲內務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琳爲內務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鄧鴻遠爲外交司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唐紹德爲財政司制用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曾著經兼充富滇銀行香港分行副經理此狀

任命段佑舟爲富滇銀行阿迷匯款處經理此狀

任命蔣綸爲富滇銀行宣威匯兌處經理此狀

任命黃鴻烈爲河口臨時醫務檢查員秩同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王開祥署理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此狀

任命王世昌署理巧家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楊廷珍爲富民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任鎰爲賓川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侯來賓爲阿迷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何孝簡爲副官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張汝騏爲姚安厘金委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華秀升代理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兼美術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曹炳炎為高等檢察廳文牘課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晉笏兼充高等檢察廳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徐魯珍為箇舊錫稅局委員此狀

任命劉青藜兼充錫務公司香港分部副經理此狀

任命霍維滋為團務製造軍械第一分所會計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毅為本署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馬維騫為本署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宏毅為本署軍諮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朱一鷺為本署軍諮處二等諸謀官此狀

任命陶文貴為建水縣五畝掌寨土外委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近衛三團團長

案據鹽務督銷總局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腰站督銷分局委員納汝珍元日代電稱蒸日交祿豐馬戶代表許占奎呈上二函並令函呈此次祿豐封拉鹽馬情形尤日近衛三團派兵一連解送在祿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七册

豐封德鹽馬叁百餘匹晉省由站經過又在老鴉關青龍哨草舖一路肆行濫封往來駝鹽馬匹將交鹽整回東隅馬戶李忠良腰站馬戶張存德等之馬概行封去約貳百餘匹刻安寧祿豐警團見軍隊如此封馬近亦藉口奉令封馬常在鹽馱經過地方封馬搯索勝於平日現值冬銷之際運輸受此打擊其影響已非淺鮮今將該等在下路封馬情形特電稟知伏乞鈞局嚴重交涉釋放維持督銷前途以免對於脚人失其威信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又據馬戶李忠良許德坤等呈稱民等十餘人各有馬匹數隻別無產業均靠駝運爲生本年民等專辦鈞局駝鹽進省並請有省長護照一紙照內載明沿途經過地方軍警不得強執封僱於冬月十六日民等駝鹽進省行抵綠縵被近衛二團將民等十一人之馬封去共計四十四匹交歸戒嚴司令部竊思民等十一人之馬各有三隻五隻不等全家均望駝運爲生命並非趕大帮者可比民等昨遞報呈雖蒙鈞局代爲要求未曾允准民等十分感激現在省開支甚大實難久候惟有續呈叩懇鈞局賞准維持備文要出以便竭力駝運如所請不獲誠恐以後鹽斤無人敢駝各等情據此查現值冬銷人民需鹽孔亟正冀各馬戶踴躍應僱俾鹽舫源源運省以資接濟而免恐慌詎料軍隊漠視禁令肆行濫封若非呈請鈞長嚴令近衛二團如數釋放則各馬戶勢將絕迹無由招徠運輸前途不堪設想據呈前情理合據實備文呈請俯賜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運鹽馬匹不論何項軍事不得封僱前經通令並頒發馬戶旗幟護照飭令驗明免封各在案茲屆冬銷更應將鹽斤源源運省以應人民之需要如違禁封用則運馬減少難資接濟必患鹽荒而生恐慌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團長遵將此項運鹽馬匹迅

速如數釋放以符原案而維鹽務勿得遽延干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鄧紹湘

呈一件為轉呈選定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及參事員請查核分別給狀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議員及候補人均未依額選足選民冊亦未呈到昨據來呈當以省電飭遵在案茲復據將正副議長及參事員等依法選出轉呈前來照章得難認為有效且選舉該員等時到會人數及所得票數各有若干又參事員曾否經該知事認可均未據分別聲敘殊屬疏忽仰即遵照前電分別辦理一俟當選人選足確定後又再依法另選妥造名冊報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覆縣議會查令另選議長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議會議長既據遵令函會另選以議員江潤生得票滿額當選函由該縣長呈覆前來核與互選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六

第六百九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據報准縣議會函擬帶征杜典契稅費卸城建屋招租充自治經費轉呈立案指遵由呈悉據呈該縣自治經費異常支絀經該縣議會開會提議擬於杜契稅額征外每百帶征二元典契稅額征外每百帶征一元又該縣東南城垣坍塌過半擬概行折卸建屋招租兩項年可收入銀一千餘元以作自治經費函由該知事轉呈立案前來查城垣關係防匪衛民現值匪氛未靖之時各縣尚有請修葺者該縣自未便獨異既經坍塌至三十餘丈之多何不早為設法修整應飭從速就地籌款即早修理以固城垣而資保衛所請概行折卸招租建屋之處礙難准行其帶征杜典契稅一節候令財政司妥議具覆再行飭遵至該縣自治經費既屬拮据值此推行自治刻難容緩亟應會紳設法籌措報核不得藉口拮据動行停頓仰即遵照并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案據該縣民人岳開衡等狀訴岳開祺等擅開山林放水沖田懇請飭縣提究禁止等情一案到司查森林法第十九條載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等語此案所訴岳開祺等對於關係水源之森林任意濫伐開種山地不顧阻塞原有溝道致水泛溢沖壞多數農田如果不虛實屬敗類行爲既據控告該縣有案該前任各知事何以置之不理殊屬不合茲據狀訴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照前往認真澈查如果該處森林溝道實有濫伐阻塞情事應即一面出示限制並查照森林法從嚴懲處該岳開祺以應得之罪並責令賠償損失以昭儆戒暨督令將原有溝渠修復而重水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宣威縣知事蔣應澍

呈一件爲轉呈該縣裕合火腿罐頭股份有限公司補具註冊各文件請查核飭遵由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補具各文件尙無不合應准由該縣署註冊公告保護呈到各文件均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六百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六百九十七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巧家縣知事

呈一件為創辦縣立師範講習所擬具計劃預算各書表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縣地處邊隅師資闕乏值此推廣義務期間培發誠不可緩所請籌辦縣立師  
範講習所自應照准擬具計劃預算書表亦尚妥適並准備案着即趕速籌辦期底于成至所長一  
職照章本應以主任教員兼任該縣擬以勸學所長兼任係為便利事實起見應准變通辦理但仍  
須開具履歷呈請加委用專責成仰即轉飭遵照書表存 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大理縣風俗改良公約

婚姻

(一)訂婚 關於訂婚事項如左

媒約四人或二人男女兩家各半

男家備正式婚書拜柬并用銀手鐲一雙糖二合茶二觴為信物女家填寫婚書拜柬男家訂

婚之日早晚宴請媒妁及陪賓外不准舉客并禁送媒妁點心

(二) 行聘報期 關於行聘報期事項如左

(聘金) 由三十六圓至六十元爲止女家不受者聽

(材料) 鍍線銀) 自十六元至二十六元爲限不再行尺頭

(首飾) 禁用金玉手鐲成婚後男家有力製備聽其自便女家不得要索鍍金手鐲耗費無益一并禁用

(衣服) 布衣以二套至四套爲限細衣以一套至二套爲限

(禮物) 鷄二支 鴨一支 魚二尾 鹽一筒 茶二觔 酒一壺 糖十

六合豬肉一邊禁用活豬活羊及包餅除宴請媒妁及親族外不舉外客女家酬答物件聽其自便聘訂後年節禮一概禁止

(三) 過禮結婚 關於過禮結婚事項如下

結婚前舉行過禮男家用喜衣褲一套 鷄二支 魚二尾 鹽一筒 茶一觔

酒一壺 米二盤 菓十二封 豬肉二邊

(鋪粧) 即指被褥箱桌木器之類 概由男家備辦過禮時不用活豬活羊女家陪給多少聽便

(回鞋) 限於祖翁姑翁姑新耶其餘伯叔概禁不用女家酬答新耶鞋帽照舊

凡行聘過禮衣服首飾均用擦盒裝置不准擺桌迎街

雜 錄

九

第六百九十七冊

結婚新舊禮式各從其便

凡婦女衣服以樸質為本不得過事奢華長度以及膝為限

又男女兩家分住城鄉各隸總會分會公約不同以男家住在地公約為準

喪葬

(禮計) 孝子不得離喪報訃可倩人赴告

(含殮之具) 除用相當衣物外不得以金銀珠玉等貴重寶物殮之

(助喪) 除請助勸者外不得備帖遍請筵宴其他賓客

(展奠) 限用豆湯菽醢或茶點不准展奠助喪合辦待客

(孝帛) 限於族戚及有執紼之誼者不准普通全奉

(輓帳奠圖) 禁止不用改送賻儀

(輓聯) 禁用帖金綵對

(出殯) 禁用點心款待送殯賓客禁止裝排方相童子戲劇等類

凡喪葬事務概由喪家主持族黨親戚均不得干涉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未完)  
(續前)

楊雨初訴李 沛原告 全上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雲南公報

雜錄

張徐氏訴馬志遠兩造	全上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田福訴李小二兩造	全上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張培氏訴李張氏原告	全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謝劉氏訴張世昌兩造	全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徐洪訴石珍兩造	全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張順訴張致中兩造	全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段達三訴屢籲賢被告	全上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以上共計五十五案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	照章 照收 照費	訟費數目實收數欠繳數備	考	
陳永和訴靈慧原告	加原 照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彭彭氏訴顧龍保兩造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志道堂訴袁士林兩造	全上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楊曾氏訴楊福成兩造	全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楊趙氏訴楊盛原告	全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

文牘及單行章程就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鹽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身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清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單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大理縣風俗改良會公約 (續前已完)

十二月二十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九

月份收入認實計算書

(續前已完)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陳延年為小中甸境土千總此狀

任命田餘豐為大中甸境土把總此狀

任命和錫璜為江邊境下五甲土把總此狀

任命牛德星兼代中甸土守備此狀

任命何榮光暫行承頂格朗境土千總此狀

任命烏間期為格朗境東旺土把總此狀

任命楊尚志為江邊境東南三壩土把總此狀

任命黃紹先為中甸縣泥西境土把總此狀

任命毛際隆為滇南鎮守使署上校銜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趙康濟為滇西鎮守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楊祖庚署理會澤鎮守副使署一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傅金銘署理會澤鎮守副使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顧怡署理會澤縣者海行政分治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葉仁基署理砲兵第一旅第一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鍾靈署理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有朝署理砲兵第一旅第一營第二連准尉彈藥長此狀

任命謝雲貴爲砲兵第一旅第二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業修爲砲兵第一旅第二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蔡有清爲砲兵第一旅第六營第十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馮蔚林爲砲兵第一旅第六營第十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紹綱爲工兵第三團上校銜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張近仁爲工兵第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關美爲工兵第三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陳子清爲工兵第三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周亦鏡爲工兵第三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葉桐爲工兵第三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懋官爲工兵第三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郁齋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鹽運使

案據鹽興縣知事陸亞夫呈稱案查前奉鈞署訓令飭將縣屬保商修路捐款撥交保井營經收並將先後收支各款造冊呈報一案等因奉此知事當即遵令撥交清楚在案茲將知事自十二年十一月到任起截至十三年四月分保商修路捐款包收止所有黑井區收支各款造具收支總冊連同元永保商事務所報到六個月原冊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鈞署查核備案計呈黑井區保商修路征收總冊一本元永保商修路原冊六本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請令飭鹽興縣知事將保商修路捐交由保井營營長兼常備保井隊隊長何炯然接管到署當經令行該知事遵照此項保商修路捐造具四柱清冊每日交由該營長何炯然接管以資支用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將送到總冊及各清冊一併令發仰該運使即便查核備案並具覆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查前據該公所呈報將接管公產酌擬變賣價值暨撥抵用款清冊呈請查核到署當經令發財政司查核具覆再憑飭遵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查市政公所將所管公產變價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元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九十八號

三元四角伍仙撥充公用外尚不敷銀一千零八十六元零三仙擬由該公所增收牙稅項下撥抵核數尙屬相符應請准予照辦除將奉發清冊存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爲查復士民張壁夫婦暨張陳氏婆媳係年老家貧懇求賑恤暫度荒年由呈悉據稱士民張壁夫婦暨張陳氏張孟氏婆媳等年老家貧又遭凶歲凍餓難免其情固屬堪憐惟政府博濟爲難不能爲該士民一家獨施賑卹應由該知事照地方善舉酌量安插無任失所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爲轉呈縣議事會查覆十一十二兩期常會決算情形請核示由

雲南公報

呈册均悉查縣議事會會計年度係依國家年度由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自治章程第八十六條曾經規定明白據呈該會預算年度係由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底止殊屬錯誤且常年會每年只開一次于必要時可召集開臨時會該縣議會前誤引城鄉自治章程每季應開會一次之規定呈請通每年開會二次曾經前自治事務處核明與縣地方自治章程三十四條不符以第六百二十號指令在案當然應照本條之規定辦理何得再用城鄉自治條文茲經奉令仍飭每年照常開會四期未免誤會該知事為一縣行政首長對於呈轉各機關案件有指導更正之責乃漫不加察概以覆核屬實一語了之實屬放棄職權應一併嚴予申斥并將原册發還仰即轉函該會仍查遵前令辦理所請核銷之處實勿庸議切切勿違此令

計發還原册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原具狀人巧家縣民婦李謝氏等

狀一件為這法贖真人財兩坑懇請賞委提究虛甘反並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氏以擅受賄物挾制坑陷等情呈訴到署當經批飭聽候該縣司法公署依法辦理旋據該氏呈請移轉管轄前來復經令據高等檢察廳呈復稱此案犯罪地點及犯人在地

本署公文

五

第六百九十八册

不署公文

六

第六百九十八册

均在巧家地方並經巧家縣司法公署受理在先仍應由巧家縣司法公署受理等情各在案茲復據訴前情仰候令飭該縣司法公署澈查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復考核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原具狀人武定縣民顏裕昆

狀一件為藉公謀產滅人裡祀懇請查訊由

狀及抄件均悉查絕產應以無承嗣人為斷惟案關民事訴訟該縣已設立司法公署據稱如果不慮應赴該縣司法公署具訴聽候依法核判所請本署委員查訊之處無此辦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長省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原具呈人棉絮閣行帮董戴永慶等

呈一件為請立案劃分界限以維營業等情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棉為衣被原料本人民不可或缺之物供給因需要而增加亦經濟自然之趨勢現代生齒日繁需棉尤急棉商王耿光等以舊棉改製之新棉係屬廢物利用是以准予專利若用天然棉製絮自係普通方法無論何人製造均無禁止之理况該商等所製之棉絮等物果品質良好能適合社會之要求自無為人剝奪生活之慮否則需要所至外貨且源源輸入矣所請劃分界限以舊棉

改製新棉者不准用天然棉花製絮之處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本司水利總局局員李有珍

案據昆明縣屬西庄及織布營紳耆李忠王貴等呈請咨請外交司轉商滇越鐵路公司擴充鐵路過洞以便洩水而利民生等情到司查該紳耆等所請擴充之鐵路過洞有無修廣之必要暨該處水庫能否設法避免合將原呈發下仰該員遵即前往查勘明確據實詳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李寬勳

呈一件為遵令調查縣屬公私山場分別種植惟六成公債一項無案可稽祈核示等情由呈悉據稱已遵令調查縣屬公私山場分別種植俟調查完竣再為呈報等語應准照辦至該縣隨糧六成公債一項當經咨准財政司咨覆開查思茅隨糧應征六成公債係癸丑年即民國二年通行照收捷躡地方公用之款檢查司卷早經該縣梁前知事友樟劉前知事九德照收清楚造冊具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九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九十八册

報有案此款只癸丑年舉行一次以後即無應收之項等由是該縣此項公債既經該縣前梁劉兩知事照收清楚呈報財政司有案究竟征解暨留存數目各有幾何何以無案可稽仰仍調查明確具覆查核惟該縣現既興辦種植需款孔亟併應由該縣長集紳籌定的款以資應用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任命白文焯為彝良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楊前知事任內據勸學所長張光裕呈請辭職當以白文焯調充請銜核加委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相符照案簽請核示茲奉 省長批示准予由司給委等因合將委令繕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並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奉到日期呈轉備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雜錄

大理風俗改良會公約

(續前)

社交

凡公私約會定有鐘點者均宜嚴守時間其因事不能按時赴約者須預先通知如不預先通知逾限至十五分鐘則認爲爽約

遇有前項爽約情事得依左列各款對待之

(一) 會議即行開議

(二) 宴會即行開席

(三) 旅行即行出發

湯餅會(俗名三朝)限於長男長女受禮酬客後有所生不准再送惟誼關翁婿及親兄弟姊妹者不在此限周歲受禮宴客亦同

(餽送) 凡尋常餽送如建屋移居開肆開服等親友致賀以茶糖爲限不准用襪對

(送包) 中元節禁止送包請客

(筵席) 凡婚嫁以及慶賀酬客通用平頭八碗禁用海菜

(助喪) 或四盤或六碗各從其便

(特別宴會) 席價每筵不得過八圓

制裁 關於違反公約者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六百九十八冊

(一) 自行檢舉

(二) 科以五圓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則本會會長會員等職各機關官員担任者遇有違反公約時得開評議會邀請自行檢舉  
另為公推

本公約無論本會會員非本會會員遇有違反情事由會長處理酌量情節科以五圓以上三百  
圓以下之罰金此項罰金作為會內一切公益之用

本公約規定各項只許再從檢節不得踰越違反  
本總會公約適用於大理縣城地方無論會員非會員均須一律遵守各鄉分會公約由各鄉另  
訂之

本公約自會長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增入 (已完)  
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委員調查牧畜案

議決 前派員李文麟赴江蘇南通購和蘭種牛美利奴種羊運滇飼養茲擬再派省立第一牧  
場場長何毓芳會同前往辦理并就南通港滬一帶調查飼養牧畜辦法暨應行考查事項以便

回滇改良一切由農林科辦理

(二) 權度檢定所由科再派一員兼辦檢定事項案

議決 檢定權度各器事繁責重向由總務科吳助理員臣彬兼辦已歷數月現在送所檢定器  
件日益加多應由農林科加派甘科員德裕兼任辦理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九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 南 公 報

龍楊氏申請立案申請人原征  
 何楊貴申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毛楊氏申請改嫁申請人全上  
 陳建富申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王文錦申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趙有申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張發金申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李劉氏申請再審申請人全上  
 宋沈氏申請改嫁申請人全上  
 陳修延申請立案申請人全上

二七二七五四五四二七二七二七  
 八二八二七四七四八二八二八二  
 八〇八〇六〇六〇六〇八〇八〇

二七二七五四五四二七二七二七  
 八二八二七四七四八二八二八二  
 八〇八〇六〇六〇六〇八〇八〇

以上共計十五案

民事上訴已結各案  
 案由負擔人  
 照章征收訟費

訟費數目實

收數欠

繳數備

趙壽堂訴李鐵經兩造  
 原告加征  
 胡少卿訴侯佐滯原告  
 全上

一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報

考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九十八册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置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函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極要處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各省內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所送報改印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延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常懸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表浮收而昭嚴旨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隨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六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四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任命王振昌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楊汝昌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鳳祥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發明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有智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誓 雲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有芳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張永德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蔣中元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閻家平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許鳳山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閻春奎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定國爲工兵第三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又植爲近衛步兵第一旅三等軍醫正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六百九十九册

任命蕭漢俊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王煊為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蔡崇孝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嘯東為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石亮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鹽民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補送欠徵招選自治學員請查核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知事於奉令飭催補送學員後即能選獲多名函送講習所收學足見辦事熱心洵屬可嘉惟查本署此次規定該所教授方法係用函授該知事所呈李富甲等三名願自備資斧到所肄習一層核與規定辦法不合應即轉知勿庸來所仍候一律編發講義函授講習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甯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覆該縣城商會暨磨黑井商會經費懇仍准照舊抽收新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城商會暨磨黑井商會經費既據稱減半抽收不敷會用甚鉅等語當係實在惟商業既  
已凋敝商銀尤應體恤照舊抽收殊屬過重茲體察地方情形姑准該兩商會查照原案減收二成  
仰即由該知事布告人民一體週知并轉行該兩商會遵照辦理仍將原抽之捐率及減收二成後  
捐率詳細逐項列冊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代電一件為覆省議員選舉訴訟案已呈請司法機關覆判請將記過處分註銷由

據日代電悉查該知事判決商鳳歧等控黃慶雲省議員選舉舞弊案係上年七月十四日第四九  
六號指令係八月五日封發該縣距省僅八站至遲八月十五日即可奉到該知事呈送判本卷宗  
既在九月十二日何得云在未奉令前業已呈送又該知事將案判決後延至兩月之久始呈請司  
法機關覆判違章因循咎何可辭至稱因兩造當事人身染重病不能解省訊辦復因第四九六號

本署公文

三

第六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六百九十九册

指令已呈送高檢廳原文不能明憶致有奉令候交司法機關核議具覆後再行飭遵之誤等語查現據黃慶雲呈請令催司法機關迅予提訊案內聲明已在省靜候五月并經本署向高等審檢兩廳調取該案卷宗查閱亦以第四九六號指令在內是實稱各節均屬存意欺飾所請從寬免予記過之處應斥不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漾濞縣知事段 韜

呈一件為呈報修築土城礮樓已由地方籌獲銀四千餘元不足之數再由知事籌措附呈略圖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該縣請修築土城礮樓自係為防禦盜匪起見既經由地方籌獲銀四千餘元并聲明不足之款由該知事籌措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修建覈實開支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圖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思孟子云築斯城也築斯池也與民守之白虎通又載所以必修城廓者示



有防守也吾國注重城池由來久矣不謂文明各國製造日新月異槍砲愈出愈奇石城磚城不足恃種竹爲城以之救濟一般游歷士子歸國輒議折城報章已經數見今而主張修城難免不見斥爲迂腐豈知外國與中國情形不同中國各省又與本省情形互異詎可固執鮮通以蹈因噫廢食之誚夫有大兵革又有精良燄烈物金城湯池本屬無濟於事至於防匪禦盜保持一縣一邑之安寧秩序似非有城不可何以徵之本年秋初彌渡被匪蹂躪縣署失守九月間澄澗與洱源先後被匪燒搶賦稅損失監犯逃逸此皆無城之故各有城池爲保障則進可以戰退可以守或者不瀆浩劫亦未可知以此觀察則無城之縣是宜亟於修城者一也縣城爲一縣之根本重地錢糧倉庫監牢卡獄俱在其中若無城池一被匪擾糧稅一掃而空監犯乘間潛逃影響於國家甚多此無城之宜於修建者二也近年因匪猖獗學校教育漸次退化工商實業爲之不振其他警察團保縣議會飄搖不能自立此亦無城可守以致百端廢弛之一大原因由斯以推則無城池者急應創修者三也知事到任適值匪擾之後人民一日數驚庶政難於整理午夜籌思非修理城池殊不足以維持現狀乃集紳會議擬於上街就地方籌款修築土城一座各紳一致贊成籌款興修已於十一月下旬動工查漾濞改設縣治後係以下街巡檢衙門爲縣署此次匪擾將縣署上房焚燬一時不能修復且房屋半多倒塌難住該地方人民與前任知事在前議定以上街舊千總衙門地址改修縣署已將上房及兩廂房修起知事現以大堂下右廂房暫改監房已經遷移於此查上街地形東有雪山河西有漾濞江北有小箐溝係天然之城濠此次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六百九十九冊

造土城可云城池并備一勞永逸之舉該土城週圍約三百餘丈除西方以江堤為城垣略加修築不計外東南北三方修二尺高三尺厚石脚一丈高土牆其牆連石脚共高一丈二尺長約二百餘丈四城門以磚砌牆上建礮樓估計需工料銀五千元左右現由地方公私及人民捐款共籌獲銀四千餘元不足之數再由知事設法籌提務期功行圓滿以圖永久而禦匪患至於工程現委經理監工各員分任其事其款項亦委公正收支直接收發知事則認真監督不出納銀錢以昭清白一俟工竣即由知事驗收造冊報銷除繪具略圖附呈督飭從速修建外理合將興修土城情形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除呈澈西鎮守使騰越道尹第四分區剿匪指揮部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略圖一張

漾濞縣知事段 緝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送籌辦義務教育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乃簡章均悉查來呈所擬辦法及簡章所訂各條均甚妥協且見該縣辦學人員熱心盡職殊堪嘉許仰即督飭查照辦理務期見諸實行爲要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七二號訓令飭遵照義務教育大綱及推行政序一案轉飭勸學所切實籌備勿稍延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縣屬勸學所長張新元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查全省推行政務教育程序本縣係列三等區應先由縣城籌備辦理惟去年因縣議事議決提前實施城鄉並舉會由職所規定實施區域籌備成立呈報在案茲奉前因本縣自應按照程序之規定照二等區辦理提前推行較大之市鄉方合法室之手續但較大之市鄉除去年籌辦者仍繼續籌辦外其餘市鄉何處具有籌辦能力可以推行無阻職所曾經函知各區勸學員體察情形切實具報去後茲據各區勸學員先後稟稱上區人烟稠密經費難能推行者有大松樹蔡營張向寨舊城許劉營張廣營盤營吳營胡士營楊陳營十村中區有大水左所作佳萬家營符家營小西山岳家灣十村下區有新街關上兩村北區有龍朋城曠野羊街兩村共計二十一村均可實施無阻各等語職所復詳加調查所舉各村雖其中不無推行困難之處然多方督促或可希崇實行謹依據去年籌辦簡章妥爲修正規定辦法合備文連册一併送請鈞署查核轉報 教育司備案並請公布實施並務教育之各村俾知遵守再令行各區警局及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六百九十九冊

團保局並令行上中下三區勸學員北區龍朋縣佐及勸學員遵照實行至爲公便計呈送籌辦義務教育簡章五十五本等情據此查修正簡章規定辦法尙屬妥協可行除分別布告令行遵照實行外理合具文連同簡章轉呈鈞司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教育司司長董

計呈送籌辦義務教育簡章壹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石屏縣籌辦義務教育簡章

第一條 本縣遵照 教育司訓令實施義務教育

第二條 本縣義務教育依據去年縣議會議決案提前推行較大之市鄉

第三條 本縣應先推行義務教育之市鄉運同去年已實施之學區列左

(甲) 中區 縣城 大水 左所 作佳 萬家營 符家營 小西山 岳家灣

(乙) 上區 寶秀 鄭營 大松樹 蔡營 張向寨 舊城 許劉營 張盧營 盤營

吳營 胡士營 楊陳營

(丙) 下區 堪心 龍港 新街 關上

(丁) 北區 龍朋城 曠野羊街

第四條 籌備事項 (甲) 調查學齡兒童 (乙) 規畫設校地點及設備一切事項

(丙) 勸導入學 (丁) 強迫入學

第五條 籌備期間

(甲) 調查學童自十三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乙) 規畫設校地點及設備一切事項限明年正月一律辦竣

(丙) 勸導入學限至明年二月底辦竣

(丁) 強迫入學限至明年三月實行

第六條 教員以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或他師範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第七條 各村聘請教員須函承勸學所或勸學員呈請 縣署委任之

第八條 經費由各區就地籌款

第九條 校地由各區內公產撥用公產不足時得借用廟產或私家祠堂

第十條 籌辦義務教育設下列各職員

(甲) 調查股 由各村學董担任

(乙) 勸導股 由勸學員會同所轄區域內之管教員分別担任

第十一條 勸學所總理一切事務督率各職員辦理進行事件

第十二條 各區勸學員商承勸學所總理各該區一切事務督率各職員辦理進行事件隨時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六百九十九册

函報勸學所

第十三條 北區勸學員籌辦龍朋城義務須會同龍朋縣佐辦理但龍朋縣佐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寶秀龍港關上及曠野羊街等處因形勢上之必要得設學務委員補助各該區勸

學員總理本區一切事務督率各職員辦理進行事件但須隨時會同該區勸學員函報勸學

所前項學務委員由該區勸學員函請勸學所轉呈縣署委任

第十五條 調查股掌理左列事項

調查本區學童已入學未入學人數

調查設學地點及設備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勸導股掌管左列事項

編輯義務教育淺說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第十七條 調查將學齡兒童調查完畢後須繕寫一份送交各該區警局或團保局

第十八條 各區警局或團保局接受調查股學童冊後務于各該區學校開學十日以前傳知

各學童父母監護者往校報名

第十九條 各區警局或團保局於各該區學校開學之前一日須傳知各學童前往上學

第二十條 學齡兒童經勸導後尚有未入學校或入校而復退學者由各該校長函請警局

或團保局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十條規定之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如有不盡職時得處罰行政過怠金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改選各職員一覽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表均悉查前核准該會章程第四條內該會職員係規定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特別會董三人會董二十二人茲據表列會董僅選一十七人特別會董又推選爲十人不惟與章程不符且特別會董設至十人之多與商會法所載特別會董不得逾會董五分之一之規定尤屬不合又王永慶于民國九年十二月改組及十一年十二月改選均被選爲會董此次復被選會董由會董被選爲副會長又王鈞元于民國九年十二月改組時被選爲會董及十一年十二月改選時又被選會董由會董被選爲副會長此次復被選爲會董又馬致良曹鴻章二人于民國九年十二月改組時及十一年十二月改選時均被選爲會董此次復被選爲會董茲與商會注職員再被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之規定不符應由該商會將不應連任之各職員及多設之特別會董取銷將會董二十二及副會長依法選定造具職員清冊二份並將就職日期列入轉呈本司核辦又商事公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九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九十九册

斷處職員表內尙應將就職日期得票數目列入並應照評議員調查員名額補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附列册內呈核合將來表發還仰即轉行該會迅速遵照辦理勿再錯誤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爲遵令報解第二班茶業實習所學生許興岳一名欠繳學膳費銀請核取印批備案

由

呈悉該縣長解到欠繳茶業實習所第一班學生學膳費銀叁拾柒元數目相符已飭科收訖仰即知照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司長由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類：(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擬屬於省公署備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報管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遲延等事均待隨時函咨公報所核辦

七 管內各官署公報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登浮收而顯數目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思普殖邊總辦柯樹勛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贛至富所在皆有前經實業司將調查各屬井產編輯井產一覽表通行在案惟閱日既久各地井產情形變遷不同自非另行調查編纂不足以備井業家之參考茲特訂定井業調查表式除分令查報外合行令發仰該遵照限文到兩個月內迅將所轄區域內井產已辦未辦及停辦者認真查列表內具報實業司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册

令新任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案據該卸任縣知事陳啓周呈報縣議員當選名册候補名册暨選舉票錄投票統計表等到署據此查册列當選人趙世鵬等貳拾名資格均屬合法所得票數亦尙足額應准備查惟候補當選人第一區僅有一名第三區僅有三名其餘均付缺如計尙少候補人十六名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定章補選足額列册報核并轉咨該卸知事知照表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呈請核示縣屬籌備市村自治情形由

呈悉查該知事呈請抽收生鐵捐作參事會市村自治委員會經費一案業經令行財政司核辦俟該司核定後再爲令飭遵照至自治學員各縣早經送齊該縣自應照額選足連同講義費一併直送地方自治講習所查收又擬提前改組新縣一節應候第一期施行新制各縣派員考查後該縣應否提前改組再爲核辦現時仍飭按照籌備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依限辦理勿得逾延干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蒙自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核轉靖邊屬節婦楊尹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摺書甘結均悉查靖邊所屬現存節婦楊尹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事翁姑甘無缺下撫子女教育有方且急難濟人廣福田之播種抑長齋奉佛勸善果之修持閭閻傳作美談聞閣奉為懿範既據該勸學所長唐徵祥紳耆彭紹清王治心族隣楊華林王懷仁等採訪實在繕具事實清摺出具甘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周鈞成先後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核加具證明書轉請題給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婦懷清望峻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前據該委員張立仁任內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此次摺書甘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冊

呈為轉呈事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周鈞成呈稱案查前任委員張立仁呈請褒揚靖屬現存節婦楊尹氏矢志守節撫孤成名一案奉 省署第七零三七號指令開呈及摺書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楊尹氏矢志守節撫孤成名核與褒揚條例固屬相符惟該地方係隸蒙自道尹所轄例應加具事實清摺證明書各一份呈由道尹覆核加具證明書轉請到署以憑核辦來呈并未由道核轉程序不合碍難遽准合將摺書發還仰即遵照辦理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匯票一張已節取交內務司暫存合併飭知此令計發還事實清摺二份甘結證明書各二份等因奉此理合加具事實清摺證明書甘結各一份備文呈請覆核轉呈示遵計呈清冊三份證明書三份甘結三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屬現存節婦楊尹氏矢志守節撫孤成名事實行誼既經該委員徵考屬實請予褒揚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案題給匾額以示表揚而勵清操除將冊書甘結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証書轉請 鈞署俯賜查核令示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印

計呈清冊證明書甘結各二份道証明書二份

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煥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壽民高維藩乞核示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褒揚條例壽民年登百歲者始為合格據稱該屬壽民高維藩妻趙氏同年九十一歲計少九歲照例尚須有待惟查該民於前清咸同年間地方兵燹出辦賑台繼任紳董三十餘年並無阻越且能賑恤鄉族救濟貧困迄今三子成立四世同堂精神猶復康健論其生平行事亦屬難能可貴既據該紳民養邦禮許文蔚劉自明族隣高慶恩劉紹庭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甘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四第五兩款尚屬相符應准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碩德齊眉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連同冊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屬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壽民事案准縣議事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東區紳民養邦禮許文蔚等為者年碩德義行齊眉懇祈大會核議轉函呈請褒揚以重齒德事竊查本區西河流壽民高維藩德配趙氏均生于前清道光十四年甲午計今九十二歲維藩先生幼習詩書壯濟時艱當咸同兵燹先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册



生出辦糧台繼任地方紳董三十餘年無虞隨越德配趙氏善事賢助生子三女一現經曾孫繞膝四世同堂長子高煊前清庠生次子得位光復從戎晉級上尉簡舊獨立營次上年積勞因傷疾故季子高燁現充地方團首刻正舉案齊眉可稱旺族無非先生登德配德澤所致更且先生饒孟賞君風家雖小康每每賑恤鄉族救濟貧困事績昭著人所共聞似此望重鄉里洵屬難得況且年甫期頤鶴髮童顏尙能勤操家政課教兒孫吾邑地瘠民貧之邦實屬罕聞罕覩紳民見聞所及不忍湮沒用特聯名據情籲懇大會核議辦理以彰表揚而重齒德等情據此敝會查議屬實尙無不合考核事績亦與褒揚條例相符合將事實清冊證明書結一併具文函請當公署查照辦理希即加具縣證明書轉呈褒揚實沾德便計送事實清冊三本族隣證明書結三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由准此知事查該壽民高維藩得天純厚齒德義行望重鄉里四世同堂夫婦齊眉爲閭里所矜式壽衍鶴齡屆期頤而愈健實社會之模範亦盛世之祥庠當經傳集紳民族隣證明該壽民并未受過刑事處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第五兩項相符自應轉請褒揚以正末俗而勵風化除將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縣證明書連同事實清冊二本族隣證明書二份并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備文呈報請 祈鈞長俯賜衡核示遵實明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事實清冊二本 族隣證明書二份 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縣證明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馬龍縣知事韓 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昆明 宜良 會澤 蒙自  
 箇舊 阿迷  
 富民 安甯 呈貢 昆陽 玉溪  
 晉甯 嵩明 澂江 羅次 武定  
 易門 祿豐 江川 路南 祿勸  
 尋甸 馬龍 陸良 曲靖 露益  
 平彝 宣威 羅平 魯甸 昭通等縣知事  
 大關 鎮雄 永善 彝良 鹽津  
 綏江 巧家 彌勒 波西 嶺巖  
 通海 河西 師宗 文山 景谷  
 緬甯 霽洱 瀾滄 鎮沅

查農業為農副產事簡易行効速利厚凡在土壤肥沃氣候溫和地方均宜栽桑養蠶滇省當提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册

蠶業之初各縣頗能踴躍從事成績亦頗佳良足證蠶桑之利不限於江浙等省厥後各縣蠶病流行收成減少養蠶之家咸生畏心阻碍進步莫此為甚於是繭絲產額頓形衰落之勢今者滇絲為出口大宗據海關貿易冊所載民國九年由騰越關輸出二千五百七十八担值銀壹百貳拾肆萬肆千肆百肆拾兩十年輸出叁千零百陸拾玖担值銀壹百伍拾捌萬叁千陸百陸拾兩故迤西一帶之蠶業近來日漸發達各縣竭力推廣栽桑養蠶以期繭絲產額日盛輸出日多在案茲查迤西各縣除少數特別區域外其地利天時均與迤西各屬無大差異於蠶業一端可望同一發展矧迤東之綏江永善迤南之彌勒通海及省會附近之玉溪澂江等縣蠶業素稱發達其餘各縣所產之繭絲又皆色澤鮮艷籤維細長只須各縣地方官及實業員曉然蠶桑大利地方經濟所關認眞推廣加意整頓不難桑林遍野繭絲盈室以厚民生而裕國計亟應責成該縣知事督飭實業人員一面推廣栽桑一面整頓養蠶須知栽桑爲養蠶根本之圖必先廣爲植桑而後能多飼蠶况桑樹之繁殖亦易凡有桑樹之處不論播種插條分根等法即可養成多數苗木如需浙江原產桑籽隨時具領到司自當發給播種至於養蠶最畏蠶病蠶病一生聽其死亡無術救濟惟有預防於先是爲要者預防之法精選蠶種以免病毒遺傳講究飼養以保蠶體康健自得良好之結果如需改良蠶種每年冬季均可派人赴省逕向省立農事試驗場及省農會購取運回以備飼養應飭該縣知事即便斟酌地方情形妥擬該縣推廣栽桑整頓養蠶辦法呈核施行事關要政慎毋稍涉敷衍是爲至要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十一月一號截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

伏維

憲鑒

計開

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零八角

星架坡電無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成盤八百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七十六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雜錄

雲南公報

雜錄

第十七百册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

四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七角五仙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五角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

八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五仙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五仙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一角二仙五厘

十三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三角七仙

十五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二角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五角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七角五仙

成盤九百片

成盤七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四百二十六片

雲 南 公 報

二十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三元	成盤二百片
二十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	成盤一百片
二十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成盤三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六角二仙五厘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	成盤五百七十四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零八分	成盤二百五十片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五仙	成盤四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一角二仙五厘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	成盤六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九元零五分	成盤二百二十四片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二分五厘	

雜 錄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七百册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零五角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七角五仙

三十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成盤一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無

成盤一千四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

成盤一百片

雲頂上錫沽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此上

雲南實業司

經理曾著經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任其效力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庭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報常例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5

年

701-71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報雲南風俗改良會縣分會成立日期并擬訂規章請查核由  
呈及規章均悉查所訂改良該縣婚喪社交三項規章尙屬適宜應予備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四九六三號令發雲南風俗改良會縣分會簡章一紙前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成立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分別函令各機關會同辦理并出示曉諭在案去後茲據經理李文思呈稱職員遵即邀集縣城紳耆父老連日開會研議當將保良風俗不良習慣案照奉發會程力為改革擬訂規章三十五條并選舉舉定副會長二員評議主任一員評議員十六員幹事主任一員幹事員十六員定名為雲南風俗改良會保山縣分會已於民國十三年十月一日成立實行理合將奉令遵辦情形并將擬訂規章印呈請祈俯賜查核轉呈計呈規章二本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抽規章一本存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實為公便謹呈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零一册

雲南省長唐

計呈規章一本

保山縣知事李鴻東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雲南風俗改良會保山縣分會施行規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章遵照 省長令發分會簡章第三條之規定以敦樸崇儉黜華務實改良全縣之風俗

第二條 本規章遵照 總會之規定先就婚禮喪禮社交三項提前訂定之其餘另行提議

第二章 婚禮

第三條 請庚 首飾以二色或四色爲限不得用金玉手鐲及鍍金鍍藍什物如有用壓東銀者至多不得過四十元不用者聽禮物不得用抬盤擺設豬肉仍用二方

第四條 選選期起媒 此禮定爲一次行之色布至多不得過十六件媒柬不得過十六扣財禮至多不得過二十元不用者聽辦房以男家自辦爲主如女家願辦者聽其舊習所用首飾鹽茶雞鴨糕菓全豬等概取銷之

第五條 過禮 禮物定爲兩雞兩鴨四鹽四茶全豬一口喜餅四個羊二隻如有折羊儀者至

多不得過四元首飾照請庚辦理。鑲以四套爲率不得全用絲綢拾盤不得過四架并禁  
用吹打粧奩如係男家自辦除交箱外其他器具不得拾過女家其有力量不能辦理本條  
所列舉者女家不得援以要挾

第六條 親迎 新郎坐轎騎馬各聽其便如用陪郎至多不得過四人送親定爲女送親一人  
拂臉者不得坐轎如用吹打只用一付舊習之謾面禮壓粧席送早飯做朝客等事一概取  
銷如有再求簡便願行文明結婚禮者聽

第七條 宴賓 日期以一日爲率至多不得過二日酒席仍用八碗禁用海菜如男女家有  
接親者即不宴客但須先期貼條聲明其有改日宴客者聽

第八條 嫁奩 舊習所用之絲綢帳子繡花被面及外國之時新粧飾物品一概禁用女家有  
用拜儀者除翁姑新郎等外概行取銷

第九條 回門 有照舊習行者酒席仍用八碗惟回門後動日女家不必邀請男家親友連日  
赴宴

第十條 十朝 女家有願行者照古規於午飯後酌用菓品往男家坐談即可

第十一條 賀儀 喜圖喜帳聯匾對聯繡紉火砲等物一概取銷聞有喫搭福酒者概行禁止

第十二條 孝帛 如有用者除本家及至親爲喪服屬所應有者得自行酌送外其餘親友一  
概禁止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一冊

本營公文

四

第七百零一册

概禁送餽喪家無力送孝雖屬至親亦不得藉口需索取闊

第十三條 紙紮 如有用者得於紙戳靈房神道黑碑轎馬童子鴉羊等件內酌用外一概取

銷

第十四條 綵紮 如有用者得酌用香亭像亭外餘取銷之有用行旌可照古式用一人抬者

不得編紮

第十五條 宴賓 酒席照第七條辦理能尤儉者聽

第十六條 奠儀 奠園取銷有用輓聯者得酌用紙布兩種

第十七條 發引 禁用龍燈獅子高蹺等雜劇

第十八條 隨祭 喪家無親無情面隨同正親致祭者事屬煩擾應取銷之

第四章 社交分爲左列二類

(一) 慶賀類

第十九條 壽儀 如主人不願做壽者親友即勿庸送禮往祝至于身享大年開筵受慶者酒

席得照第七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子女滿月週歲自遠家以及親友一律送禮物

第二十一條 建造遷徙舊市年節等項賀儀一概取銷

第二十二條 榮慶 如充任區段甲約及學生畢業等一概取銷賀儀

第二十三條 宴會 勿論官紳士庶一切賓客及迎送遊玩等類每席價目至多不得過四元招待外國來賓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齋賀 賀禮一概取銷其有施放烟火者不得燃放盒子牌坊及斗

(二) 唁慰類

第二十五條 道憫 遇人死亡妻妾兄弟子女者有包席或宰牲辦物邀衆往候者事極煩擾

一律取銷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勿論違反本規則任何一條均得就其違反條規情節之輕重酌予處以十元內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前項違反之情節無論會內外人查覺報告到會經本會認爲事實議定應罰者即由本會通知該違反人照數繳納

第二十八條 違反之情節較重者得招集全體會員大會議決處置倘有不服者由會函請法庭依法嚴重維持并將違反事實通佈街衢以示懲戒

第二十九條 同時違反本規章二條以上者各就其違反條規分別處以罰金

第三十條 前項罰金由本會專案存儲歸作辦理慈善公益事件之用

第六章 附則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零一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內無明文規定者仍照習慣

第三十二條 於本規章所定範圍能再求儉樸者聽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章經本會全體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函請總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規章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會員十人以上之請

求集議增刪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章自通佈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請豁免卸阿迷厘員楊利賓席興良等兼收牲稅比較額征短解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卸厘員等在差未滿一年長解厘款在三厘以上足見短額牲稅實非征存未解擬請將欠解短額牲稅銀貳百貳拾捌元玖角貳仙從寬如數豁免並將該員等應得長解厘款獎金四拾柒元肆角伍仙捌釐註銷以示體恤而昭公允之處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洱源縣學務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洱源縣知事分別遵照辦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洱源縣學務情形懇祈鑒核事竊查  
該縣教育向來辦理未見良善推其原因實由學款支絀師資缺乏即有富於教育學識經驗之  
人又不在桑梓服務是以日漸墮落若不由整理經費師資入手恐難有發達之希望謹將視查  
所及敬爲鈞長陳之該縣設有縣立師範講習一縣立高級小學校一鄉立兩級小學校一鄉立  
高級小學校一城鄉立多級小學校二村立複式初級小學校七十二縣立女子初級小學一縣  
立師範講習所及高級小學校校舍係新建築頗適用辦法雖有可觀然以生活程度漸高薪修  
菲薄職教各員鮮有專心服務者師範講習所所長朱鎧年富力強辦事熱心縣立高級小學校  
校長楊中潤雖係前清舉人廣西法政學校畢業辦理教育殊覺隔閡且精神萎靡對於校中應  
改良整頓之事項諸多廢弛校長一職擬請以師範講習所所長朱鎧兼任俾資整頓以免貽誤  
鳳羽鄉立兩級小學校設在鳳翔書院經費校舍尙敷用但以該區士紳狡詐黨見紛歧時相攻  
訐應化除意見互相維持學租連年帶欠歷屆收支交代不清如前收支趨步瀟張燦華張立仁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零一册

等均有欠款拖延未償請飭令該縣知事勒追繳清以重公款而儆效尤校長趙琛服務職教有年辦事尚穩練然對於管訓方面未有如何改進三營獨立高級小學校農假未滿職教學生均未回校查該校款項拮据辦法簡陋招生困難宜速籌增經費認真整頓城立多級小學校經費拮据設備闕如教授管理訓練多不講求五充鄉立多級小學校款項係由各村提撥籌集尙勉強敷用校長兼教員楊時芳人太沉悶辦理學校奄奄無生氣且教員教授多用土語請飭嚴行禁止改用國語方爲合法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僅有學生一班人數稀少經費太微教員楊逸香廣西女子師範畢業因生育請假未見教授平日曠課太多實有名無實之學校也請令速籌經費推廣班次竭力整頓以期收效查外縣女學尙在萌芽時代各地方辦學人員多不注重待遇較男校非薄殊不平允應與男校一體待遇方合公理至於村立各初級小學校半多農假查獲者只南山大庄上山關下山關波大邑江燈九氣台等七校而此七校之中僅南山大庄兩校辦理尙有可觀其餘初具學校大概形式科書不完全授課時間表排列不適當教員頭腦不清不知己之職分之所當爲教授管理訓練毫不講求有任意曠課者有不按時上課者有上課不能支配學科時間者如甲組授課乙丙丁組則休息似此種種怪狀則鄉村學校之成績可想而知無怪私塾日發達公學日衰退也總而言之該縣教育之不發達實由於經費困難薪修菲薄有以致之茲擬整頓辦法數條錄列於下(一)整理教育經費查該縣教育經費係籌自學田租谷共有捌百陸拾叁石按照近年糧價計算以之辦理教育綽有餘裕但歷任知事及勸學所

長放棄責任毫不認真每年僅收獲全數之半積欠太多佃戶疲玩甚至催收抗不上納生活程度日益增高經費逐漸減少教育行政方面應改革之事項不能進行職教員薪金菲薄優秀分子半多向外做事不肯服務桑梓現狀頗難維持知事華國年富力強任事熱心借到任未久即因室撤差勸學所長楊上培考成練達接辦以來欲認真清理積欠有心無力而各佃戶仍任意拖欠請速令新任知事破除情面將各欠戶管押嚴追清繳積欠萬不得敷衍塞責因循了事或將學田租谷如數招佃包辦可杜收支積弊經費爲辦事之母經費充足應與應革之事自易舉辦（二）籌增薪金查該縣職教各員薪金異常菲薄每年多者制錢百數十串少者三四十串以近年生活程度而論不惟不足以仰事俯畜即個人生活亦難謀焉能聘請程度較優之職教員應速籌增經費酌加薪水可約分爲四級一級定百五十元二級定百二十元三級定一百元四級定八十元庶可選擇師資各級小學校始能言改良整頓（三）慎選勸學員查勸學員之設所以贊助勸學所長辦理一切教育行政事務關係至爲重要該縣各區勸學員皆濫竽充數頭腦朽腐不能指導各級小學教員之缺點或疎懶疲玩任事不勤力均欠勸學員之職責不啻等於虛設擬請一律撤換另選年富力強任事負責了然教育原理者充任並由勸學所籌給薪金嚴密考核勤惰獎（四）嚴定放假規則學校放假原有一定規章乃以地方氣候情形不同本可斟酌損益但不得超過所定時日查該縣各鄉村學校凡放假向無一律規定參差不齊或前或後或任意延長時日殊屬有礙以後應由地方行政長官宣佈定爲一律不得前後參差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零二號

差藉故任意延長時日以免荒廢學業若有仍蹈前轍者即爲抗令分別懲處所有視查洱源縣教育情形及所擬整頓辦法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司銜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學款支絀師資缺乏致令全縣教育日見墮落核閱來呈殊堪浩歎該縣知事負有監督之責應如何統籌經費廣儲師資以資頓整而望發達縣立高小校長楊中潤既係精神萎靡對于校中應改其整頓之事項諸多廢弛應即照該視學所擬以該縣師範講習所所長朱鏡兼充俾資整頓而免隔閡鳳羽鄉立兩級小學校經費校舍尙足數用但以該區士紳狡詐黨見紛歧時相攻訐殊屬非是應飭化除意見互相維持至該縣學租連年蒂欠歷屆收支交代不清如前收支趙步瀛張燦華張立仁等均有欠款拖延未償情事應由該知事勒令追繳以重公款而儆效尤三營鄉立高級小學校款項拮据辦法簡陋城立多級小學校經費拮据設備闕如並應設法籌集以謀推廣而免掣肘至五充鄉立多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時芳教授多用土語應飭從速更正以免貽誤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僅有學生一班人數稀少經費太微教員楊逸香曠課太多殊屬有名無實應飭籌款整頓以期收效至於村立各初級小學校據稱僱南山大庄兩校尙有可觀其餘初具學校大概形式有教科不完全授課時間表排列不適當教員頭腦不清教授管理訓練不講種種流弊殊堪痛恨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勸學所長及勸學員從速認真視查指導以期矯正而挽頹風此外概況表列該縣勸學員高任齋等精神萎靡視查不動應如擬一律撤換至該視學所擬辦法數條如整理教育經費籌增薪金俸

選學員嚴定放假規則均為該縣教育上急切要務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查照辦理認真整頓不得再事敷衍因循貽誤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 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茶業實習所所長朱文精

案據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呈為選送第三班茶業學生夏有志因母病重不能前往請以鄭國治收學肄業并匯解學膳費銀祈核收令遵等情前來除以呈悉應准如所請以鄭國治發交茶業實習所收學肄業并由富滇分銀行匯到該生學膳費八十五元已飭科收訖彙發應用仰即知照解批印發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一俟該生報到即便收學彙表報查此令  
司長出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核轉該縣實業局局長繆嘉祥請將縣屬五鄉畫為二十四區每區設實業委員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零二册

人由縣分別給委附具姓名表祈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既經該縣長核明該實業局局長繆嘉祥照暫行縣制實業局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將縣屬五鄉靈爲二十四區每區設置委員一人每員每月補助銀壹元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支並經各鄉公推實業委員一人已由縣分別給委以專責成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仍將各區辦理實業專項成績隨時轉報查核切切此令表存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呈一件爲轉呈該縣屬東山縣佐鄧錫蕃呈報修復海埂溝渠請查核備案等情由呈悉查該縣佐此次督促該屬各寨民戶修復坍塌海埂及阻塞溝渠裨益於平遠街附近各寨農業至鉅其徵對於水利辦理認真深堪嘉許除照准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種：(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電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繕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室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顯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公署公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嵩明縣知事徐

祥呈報縣屬白龍鄉等處甲子年被水成

災遂沒田禾請委員會勘一案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一月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王國鈞為步兵第十三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楊得志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并兼代理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 冥為步兵第十三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長福署理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葉上材署理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家義署理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樹屏署理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馬尙良署理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祖植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湯有臣為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上校營長此狀

任命楊澤遠署理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文明為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長此狀

任命李啓翔為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中尉旗官此狀

本署公文

- 雲 南 公 報
- 任命張國光爲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附中校仍兼第二營營長此狀
- 任命曹文林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尹盛恩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第一營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劉正倫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狀
- 任命呂亨爲近衛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孔憲康爲航空隊中校隊附此狀
- 任命張殿傳兼充航空隊第二班衛生學教官此狀
- 任命孔憲康兼充航空隊第二班戰術及兵器學教官此狀
- 任命羅春爲航空隊二等飛行員此狀
- 任命常華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陳汝昌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馬華國爲講武學校第十八期第四隊步兵中尉隊附此狀
- 任命張學舜爲楚廣海警隊少校銜上尉隊長此狀
- 任命晉國富爲呈貢鄉兵隊隊長此狀
- 任命李崇義爲呈貢鄉兵隊少尉隊附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署指令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法司

呈一件為遵令委查保山縣民王大經請願該縣知事李森春枉法瀆職一案查明不實擬請從寬銷案免予置議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司等分別委令新任保山縣李知事潤東查明原控收受傳案費及私出收稅小票各節或查無其事或無案可稽會同議擬呈請從寬銷案免予置議前來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繳到原証飭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該屬節壽婦白黃氏呈請褒揚由

呈悉查該屬節壽婦白黃氏生於道光甲申年扣至本年甲子已滿百齡又從同治乙丑年守節迄今已六十八載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九款之規定均屬相符惟照例須由該管縣知事取具事實清冊三份隣族証明書三份註冊費六元及匯費三角六仙由該知事加具証明書三份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二册

呈由該管道尹加具證明書二份呈轉到署方符程序茲僅呈切結證明書各一份殊與歷辦手續不合應飭另行按照上指各節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切結證明書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該土民宋玉清等以假公濟私誣良為盜等情狀訴彭錕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切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轉飭四排山縣佐查明宋玉清俸法洪二名早經病故宋子清實係該土司奴僕該縣佐傳訊并不知情至俸朗猛宋德真俸法蚌俸法等俸法湖俸法壽等六名均無赴省上控彭錕情事係土司罕富文擅列姓名於訴狀取具切結呈覆并經該知事覆查屬實應准免議惟罕華棟罕富全二名應飭趕速秉公依法判結報查勿任羈累餘仍遵照前令安速辦理報核仰即遵照此令切結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原具呈人西睦縣民段家齊

呈一件為已領獲判本依法上訴懇祈免令發判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舞弊朦官等情呈訴到署當經令飭高等審判廳依法核明飭縣遵辦具報查放並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呈明已領判本依法訴請文山縣二級審咨傳赴審自應靜候該

文山縣審判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原具狀人巧家縣民婦薛氏等

狀一件為受賄埋冤懇請委提訊辦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氏等以主使殺斃請委提究暨神手遮天請懇委提各等情先後狀訴到署均經批飭察關人命既經獲犯呈報該管司法公署有案仰即靜候該司法官依法辦理各等因分別

懸示在案茲據狀訴前情是否不虛瀝候令飭新委該縣干司法官查明案情迅速依法辦理呈覆

候核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零二册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零二册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案據雲南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聯席會公呈請嚴禁銷售淫書報以正風化而端士習等由到司查該公會所呈各節於風化士習均有關係惟嚴禁昆明市各書報社銷售淫書報事屬市政公所職權除轉咨查禁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達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私立求實小學校校長蘇鴻綱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送該校會計兼庶務李仲選等事實表請查核轉呈褒獎等情到司當經核屬實在議擬籌請核辦在案茲奉省長批開簽及附件均悉此案經該司令據該校校長造具各該員等事實表復經該司核查尚屬實在所請將該校庶務兼計會員李仲選文贖員李壬林經收捐款員劉慶福教務主任趙樹人等四員各獎給三等褒狀等張應予照准以示鼓勵褒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報查附存此批計發褒狀四張等因奉此合行轉發仰即分別給領並將奉狀日期呈司報查此令

計轉發褒狀四張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嵩明縣知事徐祚呈報縣屬白龍鄉等處甲子年被水成災淹沒田禾請委員會勘一案文

案查前據嵩明縣知事徐祚呈報該縣屬白龍鄉等處甲子年被水成災淹沒田禾請委員會勘等情到司當經郡明令委尋甸縣知事高蔭槐前往會同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蠲免田賦冊結圖表會呈核辦前來核查冊列嵩明縣屬白龍鄉等處甲子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共淹傷軍民等田伍萬貳千柒百貳拾丁應完秋糧伍百叁拾叁石捌斗八升八合二勺引銀貳兩陸錢照該縣劃一征率共請蠲免田賦銀貳千肆百叁拾肆元伍角肆仙叁厘肆毫團費銀壹百陸拾元一角六仙六厘五毛附捐銀伍百叁拾叁元捌元八仙八厘貳毫以上請免正雜各數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令照當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等款照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鈞長衡鑒批示祇遵以便照數計除轉令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原冊結圖表各一本 奏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零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八

第七百零二册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縣各界士紳陳宗霖薛槐清等具呈本年先旱後澇災荒異常貧民乏食請發款賑恤等情一案交司核辦查該縣本年被水成災昨據該縣知事呈報當經電請 蒙自道尹就近委員會勘辦理在案茲據該士紳呈稱縣屬本年先旱後澇災荒異常貧民乏食徒喚奈何請垂憐賑恤查積谷為救荒要需所呈該縣災傷狀況非食不濟應由該縣存倉積谷項下准提谷貳百京石令由該知事督同紳管查明被災戶口擇尤按戶散放以賑窮黎事竣造具清冊取具災戶領結紳首眼同散放切結加具印結專案呈司核銷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卸武定厘員李 熙

呈一件呈請發還原繳保證金一案由

呈及領收憑証已悉該員此次征解原款比較原額長解四成以上足見辦理認真深堪嘉許候照章呈獎另文飭遵所請先行發還保證金應予照准查原繳紙幣伍百柒拾元公債票作抵銀叁拾元并應得息銀拾捌元捌角零仙均一併先行發給承領仰即遵照備具圖領赴司庫承領可也此

雲南公報

令領收憑証存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芬

呈一件呈請將縣屬興龍等七村應納錢糧剔歸邑川縣佐征解由

呈悉并據呈奉 省公署將原呈交司併辦查分防縣佐向無准其征收錢糧之例新設之邑川縣  
佐係劃歸宜良縣直接管轄月領俸公亦係指山宜良縣署照案撥付該縣屬於邑川縣佐管轄區  
內之興龍等七村應征解錢糧如事實上則無窒碍仍由該縣照舊征收報解以免紛歧如因時  
事實有窒碍應咨商宜良縣縣長或就近代為征收咨交該縣彙總報解抑或造具該縣七村完  
戶口細數清冊撥歸宜良縣直接征收報解俾歸一致免碍額征所請由邑川縣佐征收之處應勿  
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徐之琛

雲南財政司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行函據前海防分行經理楊泰潮呈請發還原繳保証金一案函司查照發還并  
冀見復附領收憑証壹紙陳請發還書壹張等由准此查該卸經理楊泰潮前在海防經理差內既  
由行核明交代清楚所有原繳保証金銀壹百元連同應得息銀叁元叁角應准一併發還給領相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零二冊

各機關文牘

應函送請煩

貴行查照轉發給領仍飭補具圖領送司備案此致

富源銀行

計送銀壹百零元叁角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具報楊祖猷被楊四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楊祖猷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楊四到案訊據供認殺傷楊祖猷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飭醫趕將楊潘氏生傷醫治痊愈提同現犯楊四質訊明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為具報李士明毆傷李老得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李老得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李士明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李士明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秦 勳

呈一件爲具報念開被盜犯王小蔣毆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念開華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王小蔣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王小蔣訊明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一月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簽據澂江縣知事呈請續收田畝捐一年以資辦團請核議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零二册

議決停止

二內務司簽呈昆明縣長等呈請將龍田縣佐改歸昆明管轄請核示案

議決准如司請將龍田縣佐改歸昆明管轄以順輿情

三內法司簽請核示昆明北鄉廠口等堡公民代表楊廷富等請願劃分區域衆不承認案

已併案議決將龍田縣佐改歸昆明管轄

四財政司核議教育司呈據第二區省視學呈請加征呈貢河西兩縣糧石以作該縣教育經費案

議決呈貢河西兩縣不敷教育經費應飭另行籌措所請附加糧石未便照准

五財政司核議景東縣知事請征收錢糧附加作義務教育經費碍難照准案

議決義務教育經費應飭另行籌措所請附加錢糧未便照准

六司法司簽請將裁撤律師公費每月六十元撥作司法月報開支乞核示案

議決照准撥辦

## 勸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摭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留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就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披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函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照單函送致行所照寄費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價值每份售於本省公署無要處第四款每日為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副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延遲或有送報遲延情事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常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資浮收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照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二年十

一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昆明縣縣長王

用予呈報該縣五鄉各堡甲子年被水成

災淹壞田禾未請委員會勘一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一月二十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 任命丁開甲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華大權爲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開宇爲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劉光漢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恩惠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鄧鼎元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丁子清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廖雲程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何柏基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康世瑛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張 淦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張樹德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芮增德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倪瀛洲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嚴家訓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樊汝惠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周之瑞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嚴天祺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治堂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璋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應龍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鎮書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蔡寶德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紹珍爲步兵第十四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錢如山署理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吳紹先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興爲呈貢鄉兵隊准尉此狀

任命張應庚爲呈貢鄉兵隊中尉隊附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案查前據永北縣監犯黃德榮以獨子繫獄即懇原宥從寬開釋等情呈請到署當以呈悉查減刑條款早經本公署通令遵行在案該民所犯罪刑如果合於減刑條款則該管縣知事斷無不予查辦之理所訴究否不虛仰仍逕向該管縣知事具訴聽候核辦毋庸來署越讀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嗣復據該犯以勸阻逃犯未蒙矜恤懇請從寬宥釋等情由郵呈訴前來又經本署錄批令飭該管縣知事提諭該犯遵照辦理並查明該犯訴請各情是否合法具報考核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長第一三八號訓令開案據該縣犯民黃德榮以勸阻逃獄未蒙矜恤懇飭從寬宥釋等情由郵呈訴到署一案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提諭該犯遵照前批辦理並查明該犯訴請各情是否合法具報考核切切計發照抄原呈壹件等因奉此遵即提諭該犯遵照辦理隨即查該犯黃德榮經前知事嘉猷任內于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據清驛民人何銜報稱伊胞妹何小三于去歲冬月初旬不知被何人打傷丟起文橋河下河內身死伊因外貿易常時查無實情暫將屍棺淺埋現現有黎華齋到伊家中言及何小三係被阮極天毆傷商約黃德榮等拾去投河行至馬家河爲黎華齋撞見等語報請相驗究辦等情經前知事勘驗拏獲該犯黃德榮訊供呈報未及判決卸事嗣于民國五年奉前知事康齡傳集人証訊判該犯因姦聽從阮極天將何小三手河斃命處以該犯黃德榮有期徒刑十二年呈報旋奉前司法廳令改處無期徒刑于民國五年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三冊

五月八日奉准執行在案復查舊卷民國五年陰曆正月十九日監犯王金山為首起意邀眾放火越獄打死司獄吏何蔚當未事之先被該犯黃德榮阻止眾犯繼而王金山伏誅是以眾犯感激已將各情具呈有案查該犯如此行為倘知自悔情有可原並隨時開導同獄眾犯習藝亦屬難得現已守法十三年之久其家有八旬老母乏人奉養又屬孤子前經地方士紳屢請宥釋前來亦有案可稽茲查該犯所訴各節概屬實情俱有悔悔實據况守法已逾十年應照第五十四條及六十六條之規定于本刑酌減二等抑或假釋出獄惟案關刑事恩出自上知事未敢擅專是否有當仰懇鈞恩查核以示體恤理合具文呈報請鈞長俯賜考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黃德榮係命案罪犯本屬不准減刑之列惟所請假釋一節屬于核察範圍合行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依法核明議擬呈復以憑核飭遵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禁烟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籌借市政貳千元並附陳意見由呈及附呈均悉查此項另製戒煙藥費既據如數籌齊應即如請轉飭具領屆期歸還至附呈所擬不為無見並應照抄原呈一併令由市政公所照辦除令行並將繳件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簽呈一件請獎發良縣紳隴高賢捐贊興學褒章匾額一案由

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照雲南捐贊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獎給該紳隴高賢二等金色褒章一枚匾額一方併予照准以昭激勸除題給樂育英才四字匾額一方印花一顆隨同褒章執照附發外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報查附件存此批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褒章一座執照一張

附原簽

為簽請核獎事查前據發良縣標前知事國珍呈據勸學所長張光裕呈呈紳隴高賢民國九年春於紅岩創立私立兩等小學校一所每年約需款銀陸百餘元迄今已開辦四年高初級各畢業一班查照捐贊興學褒獎條例飭具履歷呈轉請予褒獎等情到司當以查該紳隴高賢慨捐鉅款於紅岩創立私立兩等小學一所迄今四年共合捐贊二千元以上似此熱心教育殊堪嘉許自應轉請褒獎以昭激勸惟該紳捐贊創學備細情形未據列表呈報無從審核應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查明照章開具詳細事實表呈縣轉報再憑核辦等語指令去後茲據該縣知事王宗孔呈稱當經核前知事飭造事實清冊去後知事到任據該勸學所長將事實清冊造報前來知事覆核屬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表二份呈請鈞司俯賜鑒核特予給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零三冊

獎實叨德便計呈事實清冊二份等情據此查表列事實既經該縣知事復核屬實自應照章獎勵以示激揚擬照雲南捐賞與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項之規定請由  
鈞長獎給金色二等褒章一枚匾額一方飭司發縣分別給領制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履歷事實表簽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履歷事實表各一張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因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摺

內務司司長吳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謹將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 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據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美呈報警察成立請加給巡長羅潤委任令當經照准給委
- 一 據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呈報箇舊縣警察局局長范文輻不洽與情着降調寧洱縣區長遺缺即以寧洱縣區長劉寶樹調充并據報箇舊習藝所所長卓鍾麟廢弛所務着即撤差遺缺以存記區長李才委充
- 一 據玉溪縣知事靈麻祥呈報代理警察巡長李增才三月期滿克盡厥職請查核給委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 一 本廳鳳縣區長李樹藩前據呈請調差當經核准在案茲查有新委保山縣區長李長舉堪與該員對調服務業經分別給委充任
- 一 據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呈報該縣警額官離缺復照案將區長陳濠改爲巡長請查核給委當經指令照准
- 一 據景谷縣知事劉燾陽呈報試充警察巡長熊成基克盡厥職請查核給委當經照准委任
- 一 據元江縣知事岳樹藩呈報因遠警察分所巡長火樹試辦期滿請加給委任令以專責成當經核准給委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零三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零三册

據騰衝縣知事呈報該縣同東警察分所巡長李吉祥因空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現充羅次縣警所見習員王祖虞接充

一查大理縣上鄉警察分所區長楊從文因辦事贖詢調會遺缺今委存記區長梁士忠充任

一據巧安縣知事李稚駘呈報縣屬蒙姑鄉警成立請以田崇霖委充該處巡長當經指令照准給委

一賓川縣平川警察分所區長趙鏡着與緬甯縣區長徐玉書對調服務當經分別委任接充  
一據迤西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呈報雲龍縣順濶名譽巡長趙燦邦誠實幹練勤慎耐勞請委為正式巡長當經指令照准給委充任

一河西縣區長張克讓呈准撤差清缺着以瀘西縣區長王樾亭調充

一據鄧川縣知事陳啓周呈報警所巡長楊樹棠試充期滿請加給委令當經核准給委

一據元興縣知事陸爾夫呈報試充黑井警察巡長劉汝璧在職已久請查核給委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一瀘西縣警察巡長羅青雲調省遺缺令委緜甸縣巡長李功調充

一據摩訶縣知事周南呈轉警察巡長趙琪光以喪葬未清請給長假並缺請以代理巡長郭正朝補充當經核准委任

一據彌勒縣知事張靖呈縣屬普朋普萬長高鵬翔久不銷假請開缺另委遺缺請以現代區長

羅寶俊升充遞遺城區巡長缺請以現代巡長郭凌補充當經指令照准委任

一據箇舊縣縣長湯希禹轉呈清防隊分隊長羅象乾久不銷假開缺另委遺缺請以司務長鄔

金德升充當經核准委任接充

一據祥雲縣區長花應蓉因案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區長施澤民充任

右

摺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王用予

案奉 建國聯軍總司令部訓令開據雲南軍政司案呈准雲南內務司咨開案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面稱昨有建國聯軍補充第四隊本部到縣議會請求駐紮現值縣議會開會之期萬難移讓請查核辦理等情一案到部除令訓練處轉飭該隊勿得強駐該會以免妨礙開會外合行令仰該司長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面呈當經咨請 軍政司轉飭該隊勿得強駐在案茲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零三冊

案據該縣寧海縣佐楊欣榮呈請速籌善後擬設置獨立營一營常駐寧海并請將寧海改設三等縣治等情到司查所呈設置獨立營事隸軍事範圍是否可行應由該知事核明逕呈 省公署核辦至所請改設寧海為三等縣治并以江川所屬之雙龍鄉普妙鄉黎縣之螺螄舖甸直屬統歸管轄糾紛擾亂且該寧海縣佐新設未久詎能又事更張應不准行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知照再該縣佐有所呈請應報由該知事核轉茲竟率爾逕呈殊屬不明體制應予申斥併轉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籌捐重修文廟請立案由

呈悉查文廟為祀典所關遇有傾塌理宜隨時修復以昭崇重現既經該知事集紳會議由城鄉分擔捐款委員趁時重修辦理甚是應准立案仰即督飭認真從事一俟工竣造冊呈核並先繕呈內務司聽候核示可也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報該縣五鄉各堡甲子年被水成災淹壞

田禾請委員會勘一案文

案查前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報該縣五鄉各堡甲子年被水成災淹壞田禾請委員會勘等情

到司當經核明令委職司征權科科員李潤前往會同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勸明確造具蠲免田賦清冊圖結呈司核辦前來核查冊列昆明縣屬南鄉前街阿角等堡中鄉永福嚴家等堡西鄉大西海源等堡東鄉小庄敷澤等堡北鄉蓮花羊腸等堡所屬各村甲子年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共淹傷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肆百柒拾肆項玖拾壹畝肆分零壹毫應完秋糧壹千柒百叁拾貳石貳斗捌升零貳勺肆抄照該縣劃一征率請蠲免田賦銀壹萬貳千壹百陸拾元零陸角柒厘附捐銀壹千柒百叁拾貳元貳角每捌仙團費銀伍百壹拾玖元陸角捌仙肆厘以上請免正雜各數均核與例案相符且查該縣本年受災區域計五鄉共貳百餘村之多為向來所僅見所有被災田畝應完正雜糧款若令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擾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附捐團費等款如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批示以便分別計除轉令遵辦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原冊一本圖結各一張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錄雜

十一

第七百零三册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呈報縣民丁兆才被其妻左氏用藥毒死一案勘驗獲犯大概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結均悉此案既據驗明該已死丁兆才屍身委係中毒身死仰即傳集全案人証提同該犯婦丁左氏從嚴訊究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報查核再查此案獲犯係在五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一月二十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一富滇銀行請將省金庫照舊劃歸財政司獨立辦理案  
議決准將省金庫劃歸財政司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及頗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辦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部各省咨附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 (八)書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任命狀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報啓事

七期  
三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任命岳世忠為晉寧鄉兵隊少尉隊附此狀

任命田豹為濠濠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蔡海清為姚苴游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任命楊懋清為雲龍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呈稱為呈請嚴飭劃撥地界以維政令而結懸案事案准永平縣議事會第一六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議員張桂元張汝誠馬鍾驥等提出意見書開會提議咨請縣署轉呈上峯嚴辦一案等情到署據此查該順永濠三縣界務前曾以第四三四二號指令由道併案核明查照上項議決辦法分別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原文既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併案核辦具覆并轉飭該縣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第七百零四號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爲令飭遵辦事業據密報稱竊於十一月十六日行抵保山縣屬水寨地方該處居民百餘戶每隔五日趕街一次寨上征收機關只有一牲稅分卡市場交易概以現金銅錢街之南有猪市買猪者上稅皆用銅錢零星開支紙幣不能行使該處與杉陽連界杉陽則通用紙幣水寨則用現金相距不過八十里而紙幣價值判若天壤且保山習慣概用現金間有納稅而未預備紙幣者難免不影響征收如滄江厘稅局住在江邊無人煙之地小販營生者持現金上納司事若拒絕之飭換紙幣東至杉陽西至水寨均距離三十里之坡坎商人要求收現司事亦樂而受之不惟滄江如是其他鄉市山街亦在所不免等情據此查整頓金融維持富滇紙幣信用爲目前最要之圖勿論山村僻壤務使一律流通節經嚴切電令各地方官認真維持竭力勸導不啻三令五申舌焦筆禿該知事奉到此項電令當不致視若具文何以該縣境內使用現金之積習尙未破除而水寨地方完全不用紙幣滄江厘稅竟敢收受現金似此情形實屬大違功令若不認真查禁何以維幣政而俾流通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真維持并剴切佈告曉諭漢夷人等一律行使紙幣不准任意低折一面密派委員切實調查各厘稅局卡有無私收現金情事有則舉發無則加勉勿再仍前玩忽致干嚴議凜之愾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雲龍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查該縣警務長蔣世臣業經因案撤差遺缺擬請以存記警務長楊懋清委充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并將該警務長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警察十三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轉請核示到署查該縣警察十三年度預算入田各款核案相符應飭照新頒表式照繕三份呈署核彙至十二年度決算核查年度內各月收支書表均未報到姑准先行彙辦并飭將十二年度決算表再繕一份檢同未報收支書表統限又旬十日內補報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四

第七百零四號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裁撤漕澗縣佐三案曾經據情令飭騰越道道尹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該道尹呈稱案查昨奉鈞署訓令第五千九百九十四號開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漕澗縣佐孟良成呈稱切縣佐前充騰衝鎮守副使署軍需服務日久感受瘴癘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該縣佐請假一節另案核飭外查該知事所請將漕澗縣佐一缺裁撤之處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核議具覆再憑核奪并先令飭該知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查該知事原呈裁撤漕澗縣佐僅就薛楚兩任均不稱職而言理由殊欠充分究竟該漕澗距離縣治里數若干管轄戶口若干地勢是否險要區域是否繁盛均未據明白聲叙殊碍核議等語轉令該雲龍縣知事迅即遵照上指各節詳細具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知事呈覆稱查漕澗縣佐署距縣治二百里管轄戶口二千七百九十九戶地方尙稱繁盛但西北界瀘水西南界保山尙非極邊之地無險要之可言是以前清二百餘年均未設置佐治人員亦稱安靖如將該縣佐缺裁撤請添設一警察區長即足以資彈壓是否有當出自鈞裁等情據此道尹復查漕澗距離雲龍縣治既有二百里之遙且地方繁盛戶口衆多不得不設官佐治與其添設一警察區長似不如仍舊設置縣佐藉免紛更之爲愈是否有當除指令候核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轉請鈞長俯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查該雲龍縣漕澗縣佐一缺既據該道尹核明距離縣在二百里之遙且地方繁盛

戶口衆多與其添設一警察區長似不如仍舊設置縣佐藉免紛更所擬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令雲龍縣知事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行該縣佐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瑔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處 鈞

案據該縣縣議事會呈蘇祥麟董宗漢等濶職違法應否取消議員資格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此案昨據該會議員楊棟真日代電當經令飭該知事秉公辦理具覆在案尚未據覆茲據呈前情查該蘇祥麟等果經召集三次抗不到會應准援照江縣呈准該縣議事會議擬三次不到宣布除名之案辦理又董宗漢一名如係選舉主任委員并應照章停止其被選舉權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迅即併案查明轉函分別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轉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瑔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四册

雲南公署指令

本署公文

令大理縣知事

六

第七百零四册

為嚴令遵辦事據密報該縣各村糧頭收糧概要現金紙票價格現又跌至八折一二事聞幣政根本問題應請嚴飭該縣知事認真查拏究辦等情據此查前據密報該縣人民低折紙幣該知事未能查禁當經嚴令申斥并飭切實查拿電候核辦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呈復茲復據報前情實屬玩視功令應再嚴予申斥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真查拿具報核奪倘再玩違定即嚴懲不貸渥之慎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春芳

呈一件為遵令另將各區應得議員及候補人按區依法選出列冊請查核令遵由呈冊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東日呈請任命參事員前來當以處電飭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冊列各當選人所有年歲籍貫住址居年限資格當選票數及各區實到投票人數等項概付闕如則各當選人所得票數是否滿額原冊是否有名均無從核定實屬毋庸已極應予嚴斥除將名冊暫存外仰即遵照將所闕各項分別查明另行造具妥冊呈候核奪倘仍錯誤定予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令嵩明縣知事徐

呈一件為所屬節婦普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由

呈及册結均悉查該屬宜順里八步村現存節婦普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奉尊章克修婦道  
 慈撫孤子不愧母儀洵為閨閣生輝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屬資依鄉分團首李增族鄰普振茂李  
 國璽劉茂春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册出具甘結照解註冊匯費是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印  
 結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婦節勁松  
 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連回册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  
 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再查該知事照例應加具證明書二份及價送印結一份與例不符亟應發  
 還另具補呈來署以憑彙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印結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四册

本署公啟

八

第七百零四册

呈爲報請褒揚以資激勵事案據縣屬資依鄉分團首李增呈據本里八步村民普振茂等十五名聯名呈請轉報褒揚節婦事緣民等本村普正宗之妻普普氏於二十歲於歸普門甫經四載普正宗物故該普普氏自二十四歲孀居立志守節孝敬翁婆撫育孤子陪若冰霜每日代人縫紉度日勤儉持家千辛萬苦不辭勞瘁至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不幸其父逝世至民國九年十月五日其母歸西該普普氏均傷心悲痛達于極點擇期安葬生事孝敬死事哀感始終不渝及至服闋又與其子普開禮完婚現在生孫業已成行供讀詩書桂馥蘭芬可爲里中生色該氏守節迄今三十餘年清操如同古井似此幽閒貞靜實得坤維正氣可謂閨內丈夫女中坊表也查民等里中有此節孝人材實爲全里所欽仰不敢聽其無譽惟有據實報請轉呈賞准旌表以孚衆望等情前來遵查該普普氏自守節以來歷經數十載雖遭風波不足以移其志遇挫折結備文據情報請轉呈給予褒詞匾額等情據此知事勘得該節婦普普氏青年守節白首完貞事緣叙以撫孤孝稱閨里矢冰霜而勵志勤比柏松既年例之相合宜上邀夫旌表除呈具族鄰甘結檢同事實清册加具印結備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鑒核給予褒詞匾額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印甘結三套 註冊費銀陸元陸角 清册二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署嵩明縣知事徐 祚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任命狀第 號

任命楊思誠為嵩明縣教育局局長此狀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呈請擬委教育局局長並請頒發國記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呈荐二員其李文林一員資格不符楊思誠一員資格尚屬相當該縣教育局長一職應以楊思誠委充鈐記並予頒發除呈報暨印標存查外合將任狀鈐記一併令發仰即查收轉發承領啓用報查並商將舊用勸學所國記呈繳註銷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鈐記一顆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逕復者案准 貴校函送滇籍預科學生朱紹熹張孝模二名入校狀現表及證明書各二份請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零四冊

各機關文牘

第七百零四冊

核辦理即希見復以憑轉知等由到司查索張雨生既于本年八月考取入校肄業並照式填具入校狀況表及證明書由校轉送前來核與補給津貼辦法尚無不合惟此項辦法業經改訂函達在案照案應俟該生等在校肄業滿一學期成績及格列表送司方能核給至所請轉發富源銀行減收該生等匯款匯水核與案符應即照辦除書表在查並咨財政司轉飭富行照案辦理外相應函覆 查照轉諭朱生等知悉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校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縣屬下鄉實業分所呈准試抽麥草帽捐期限已滿並無發生滋擾情事祈核准立

案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縣下鄉實業分所成立以來因經費拮据致與辦事項動形拮据該分所實業員張汝霖擬于下鄉草帽街街抽收麥草帽小草帽捐分為三等頭等每頂向賣主抽銀七文中等五文三等三文以資補助等情轉由實業所長李人英呈經該縣令准試辦一月現經試辦期滿復經該知事查明久商民以此項捐動極微並無發生滋擾情事請予立案繼續抽收前來應即准予立案仰即遵照並將各等草帽價值暨每街抽捐草帽銷行各數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七〇八二五十二日

命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具報該縣屬甲長起成明被匪拒傷致斃一案并懇照章給卹人祀忠烈祠所核示

呈悉該匪納開明等胆敢各執槍械擅入王老四等家搜擄食物并將甲長起成明拒斃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團首余秉忠等緝獲匪犯納開明等五名送案具見奮捕認真照章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禁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從優酌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據該匪納開明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一面仍飭警團嚴緝逸匪勿稍延緩切切至甲長起成明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所請議卹入祠各情着即遵照內務司核辦併仰遵照此令

檢察長吳 壯

本報啟事

查本報原訂編輯簡章第七條載各官署送到之文字畫務求明晰以便認識如遇於草率及有錯誤由各官署自負責任等語茲查近日

各機關送所登載文稿字跡明瞭者固多用油墨印刷字跡不甚清楚者亦間有之如欲送件詢問則往返需時如欲照稿繕印又恐不盡符合為此登報聲明以後送登稿件務須派員細為核對遇有模糊不清或繕寫錯誤之處本明底稿更正後再加蓋

各機關文牘 本報啟事

十一

第七百零四册

各機關文牘 本報啟事

十一

第七百零四册

各機關記送所照登俾免訛誤而符定章此啟  
更正錯誤

本報第六百九十一册第一篇第十七頁第十行及十一行雲南市市長雲南市市丞因來稿係用油  
墨印刷誤為市政長市政丞特此更正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者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節錄各省咨函

(六)譯表 (七)法廷判詞 (八)事件 (九)雜誌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照辦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待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滇東鎮守使 龍雲

軍政司司長 馬聰

司法司司長 張瑞萱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 張維翰

昆明市政公所會辦 馬鈔

為令飭遵照專案據本署軍法處處長吳壯簽稱竊查已辦匪犯普樹明所遺財產前經簽請沒收充公在案所有該犯財產雖據供稱約值銀肆萬餘元當令各縣調查沒收拍賣解價以憑處分迄今日久各縣尚未辦理完竣究竟將來沒收變價實得若干未能確定是以各處呈請撥款無從核定數目若俟各縣拍賣完竣解有成數始行分配誠恐曠日持久不能解決且款存職處關置以待費辦而各處待款孔殷不得假來濟急若陸續分配俾各方均獲分潤事無延滯之為愈所擬請以後收獲各縣之解款即予陸續分配以慰需用者之渴望茲據嵩明尋甸兩縣先後呈解此項叛產變價前來共銀肆千叁百壹拾捌元伍角業已驗收擬將此款先行擇要分配各處將來各縣陸續解款到署再行酌量分配以期點滴歸公謹將分配各處數目擬定於下提壹千元發昆明市政公所轉給各慈善教育團體提壹千元發遺族撫卹教養所取贖毗連該所蕭姓房屋提壹千元發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零五册

第一監獄補助修監經費提三百元發還瞿瑞雲生與普犯訂購木料之價提貳百元發宣威副使署副官長劉鍾俊爲其子媳修墓建坊之費提壹拾捌元伍角發教養所添補遺族節婦何杜氏葬費再查龍鎮守使緝獲普犯之時曾經給獎在事出力各處官兵除將普犯驟馬等物變價充賞外尙長墊銀壹千零貳元零肆仙此款經軍需課核准先行給領歸墊并聲明俟各處呈解叛產變價時應即解繳歸款等語在案茲擬先提捌百元發交軍需課作爲歸墊給發龍使之款餘貳百零貳元零肆仙俟各縣陸續解款到署再行提交清墊以上所擬分配數目是否有當伏候核示遵辦等情據此除以簽呈閱悉查此項叛產變價前據滇東鎮守使龍雲呈轉宣威副使署副官長劉鍾俊呈請撥給少許以爲其子媳修墓建坊之費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暨雲南耆老紳商士庶飛文海等先後呈請酌提數成補助教育實業之用暨各慈善事業永久經費該處長簽請酌提四分之一作補助修監經費又請提銀玖千貳百伍拾元發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收買毗連該所房地并據民人瞿瑞雲生呈請發給該民前交普犯購買木料定銀叁百元各等情據此當經分別審查該鎮守使等所呈各節均無不合自應一併照准惟查拍賣此項叛產實非一時所能辦畢若俟各縣拍賣完竣解有成數始行分配誠恐曠日持久不能解決應准陸續分配以期事無延滯而慰需用者之渴望餘如所擬辦理除分別令發外合將提發遺族撫卹教養所銀壹千零壹拾捌元伍角隨文令發仰該處長即便遵照驗收轉發該所祇領分別辦理具報查考此令計發銀壹千零壹拾捌元伍角正等因指令暨分令并飭傳瞿瑞雲生到署核發具領外合行令仰該

鎮守使  
司長  
督辦等  
即便

遵照迅派委員執持印領來署具領銀

捌百元

轉發該軍需課祇領歸墊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壹千元

酌量分配各慈善教育團體祇領作為補助經費仍將分配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貳百元轉發該宣威副使署副官長劉鍾俊祇領備用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軍需局  
令 省會平糶事務所

案准 省議會咨開准本公署咨覆請將所借谷數退令於本年秋收後新谷登場之時照數購還以重倉儲等由到會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第三屆議會咨同前由移文前來正核議間適准貴公署咨覆到會復據三迤紳耆代表文燦奎等以滇省民生凋敝饑饉薦臻懇請提議將豐備倉款照舊保存以備凶荒等情請願到會當以案關重要應併案提交大會研議即於十二月二十日第五次大會提出合併討論會謂豐備倉之設原為三迤人民命脈之所繫倉實則備荒有恃倉虛則備荒堪虞本年因迭准貴公署咨請借與昆明市政公所平糶谷壹千捌百石借與省會平糶事務所谷貳百石借與軍需局谷陸百壹拾伍石捌斗所有倉谷均已分借罄盡顆粒無存原議於秋收時照數購還填倉以備荒歉迄今秋收早過已屆冬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五册

而原借谷之各機關尚未見按數歸還以全省命脈所託之倉谷竟成虛懸之勢本年各地水旱成災收成銳減明年青黃不接之際民食恐慌不知伊於胡底為有備無患計應請貴公署仍飭原借各機關照案借谷還谷以重倉政至公米店之籌設係限於救濟省會民食臨時辦法斷不能移動全省命脈所繫之豐備倉款等語一致可決在案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此咨等由到署查該局所借倉谷陸百壹拾伍石捌斗該局所借倉谷陸百壹拾伍石捌斗石自應乘此新谷登場之際趕速如數購還豐備倉除籌設公米店挪用倉款另案核辦並令省會平糶事務所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買谷還倉勿得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蒙自道道尹陳鈞

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呈一件為會銜轉呈文山縣請獎勳匪出力人員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該科長團首等還月以來督團擒斬首夥各匪多名并奪獲槍枝牛馬等件緝捕得力均堪嘉許自應分別核獎惟在存記之案早經截止應准將該科長李德洋團首龍開甲團首江映華隊長

雲

譚吉升巡長曾廣居隊長李毓鍾團首沈正朝倪光勳形玉堂甘文德張祖維金殿舉李光燦保董黃世勳盧文亮沈宜鵬鄉兵隊長王和雍教練李嘉祥等十八員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又團首劉炳輝曹鵬齡張鴻矩羅鳳章科員孫德榮謝家興沈能新由之清書記胡啟華保董李嘉選李漢品宋成龍李廷柱熊九川等十四員各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該縣知事對於剿匪事宜辦理尙屬認真應准將該文山縣知事張舉才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以勸勤勞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南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十八枚執照十八張  
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十四枚執照十四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吳 瑞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西嚙縣知事李承祖

報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據稱該縣商會因地居邊隅所有會長會董均係純盡義務并未抽收何項捐款亦無事業費開支等語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五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六

第七百零五冊

呈一件實業司案呈據該公司擬具各職員遵守規約暨規定公司營業辦法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規約辦法均悉查公司職員自應謀公司利益不得因一己利害及公司該總理所擬規約及  
辦法甚屬妥協應即照准備案仰該總理認真辦理藉資整頓是為至要規約辦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函

逕啟者昨抵箇接任錫務公司總理職務後曾將公司營業近狀并詳審利弊擬定各職員遵守  
規約函陳在案嗣又將前項規約增訂一條以期周密惟本公司既與富行訂立合同聯絡辦理  
奉經省長核准自應將公司營業辦法另行明白規定以免誤會而期整理除飭查賬員統為  
隨時監察實行外相應將此項公司營業辦法暨前定職員遵守規約各錄一分送請貴司查  
核備案此致  
實業司司長由

附陳規約辦法各二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司職員遵守規約

- 一 公司董事總協理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與公司同一種類之營業
- 二 公司所有職員人等不得與公司有關係之人合夥營業亦不得因自己之營業妨害公司
- 三 公司全體職員人等不得直接或間接由公司借款營業
- 四 公司所有鑛山（包括合辦代辦者而言）無論何項職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採辦
- 五 凡公司職員人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為一切交易并不得故意與他人為不利益公司之交易

公司暫定營業辦法

- 一 公司有錫礦先售與富行如議價不合公司可自行放港銷售不得在箇售與其他之買錫者
- 二 公司有款除以之供給自辦及定約合辦代辦各廠外可酌量買錫仍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押或押錫借款但每號至多以押錫五張借款七成為限并須有錫庫收單於錫上蓋訖公司墨印後備具借單書明抵借銀數錫數借主保人姓名償還日期等項呈經總協理核定始能發款

三 公司放港所售錫款儘數交與富行照市匯滇濟用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五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零五册

四公司以前對人借用借款一概停止其有以廠位抵借者須經總協理臨時核定辦理

五所有洗煉兩廠及鐵索水管等除公司自行儘量使用外如有餘力可代為合辦代辦及其他各號洗(礮或渣)煉(錫)運(物)放(水)以資救濟但均須收費其收費規則另定之

六公司所有廠地除自用外尚有租與他人起建伙房溜口者如公司廠務日益擴充應隨時酌量收回自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原具狀人江西省民人鄧金山等

狀一件為公懇令縣速解人証到省訊判以免冤抑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由該鄧彭氏訴經高審廳批准提訊如果原審鹽興縣知事延不解送人卷該鄧彭氏自能訴請令催高審廳亦必依法呈請儘速無煩該民等揮灑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原具狀人鹽興縣民馮鍾麟

狀一件為過強欺弱估佔地基懇請派員追究由

狀及抄批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當經令飭該管鹽興縣知事照章發給判本並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該縣陸前知事發給此案判本如果係在上年十一月十日而該民郵寄訴狀於祿豐縣署聲明上訴確在法定二十日上訴期間內則此案自應由祿豐縣署受理依法為第三審判決若已經過法定上訴期間而郵寄飾詞則為法所不許當然應照確定原判執行究竟實情如何應令該縣新任知事查明依法辦理報查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奉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奉省公署發下據該知事呈轉加收屠捐與辦義務教育一案原文一件到司本司等查該奉定縣前辦市立初級小學及女子初級小學曾經呈准由屠宰加抽附捐按肉一觔收制錢五文作為補助經費現因推行第四期義務教育又擬於屠宰項下再行加收制錢十文似此一再重民擔負究恐難於推行惟據呈稱義務教育既不能不按期推行而縣屬地處僻遠工商各業均未發達無款可捐不能不由屠宰項下加捐且現請加此屠捐合庫收之數每肉一觔尚不滿費值並據明與其使屠戶任意加價利歸私人獨有易若分其餘潤籌策教育進行等語核其情事尙屬實在且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零五册



加數無多有裨教育自應照准加收但此項附加捐款專限於補助教育經費不得挪作他用並不許於核准數外再有浮收致滋流弊是爲切要除呈覆  
省公署查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轉飭勸學所一同遵照此令

司長徐之琛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爲呈請停止縣立高小招生改辦縣立初級中學由  
呈悉查所擬停止縣立高小招生改辦爲縣立初級中學各情既據該縣教育局長據經縣董事會議決照辦在案自屬可行惟本司呈准頒行之雲南全省施行新學制辦法關於中等教育之第四條開各縣設立初級中學每年級應招學生一班至三年招足三班時至少須有六千元以上之常年經費始得設立等語該縣能否照此標準計劃應由該知事督飭教育局長切實籌備呈核立案至師範講習所與初級中學其性質根本不同若爲養成初小教員起見應於末學年學科特爲變通並注重教育實習將來委用教員始能勝任其詳細學則應併查遵通令妥擬呈核勿誤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兼委放養山蠶委員楊樹

查放養山蠶法簡利原本省前經試辦成效頗著茲在昆明東鄉黃家竹園橡林茂密甚適放養合  
行令委仰該員遵照乘時籌備放養逐日實地照管仍將放養所得成績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司長出雲龍

令宣威縣知事蔣應澍

查本司昨核轉該縣屬西南區宜布保沼札等村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請照  
數蠲免一年茲奉 省公署批呈及冊結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委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呈  
經該司核明冊列請免正雜各數均與定例相符請將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各田地應完甲子年田  
賦經費附捐等銀照數蠲免一年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并佈告週知冊結  
圖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批除由司分別計除外合抄簽呈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本案蠲免田  
賦正雜等款繕列佈告實貼受災各處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報查勿  
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零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十二

第七百零五册

呈一件呈請發還保證金由

令卸昭通厘員劉世英

呈及附件均悉該卸厘員征解厘款并無短欠所繳保證金應予發還惟前發領收憑証是否遺失既據聲明嗣後發現作為廢摺并由怡和省號出具保結始准如數發還仰即另具願領赴司承領可也原領存司備查此令

兼代司長徐之琛

更正

本報第七百零三册第四篇第八頁第十四行摩芻縣知事周冠南誤印為周南又第五篇第九頁第八行昆明縣縣長王用予誤印為昆明縣知事王用予特此一併更正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函

(六) 函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總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事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墊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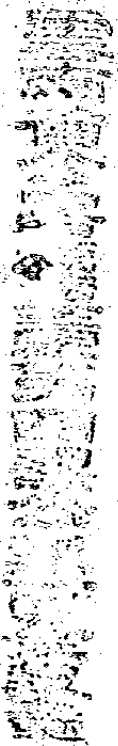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六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十四年一月七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案

二則

四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任命李鴻高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軍政各機關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本署軍法處處長吳壯簽稱為簽請鑒核事竊本省自政府改組後所有軍政各機關呈報呈覆及請示各項公文均係由內收發所掛號分送各處辦理其中文義明晰聲氣清楚者固多而文義過簡聲氣含糊或性質複雜軍事牽涉民事此案兼涉他案者亦復不少在內收發所循例分送在承辦機關查案往返時日因之耽延貽誤要公誠非淺鮮且職處職司軍法承辦案件固貴妥善尤貴迅速往往有因一日之遲延而情形變異時機已誤致辦理諸多棘手者更有因性質含混初辦係甲機關續辦又係乙機關以致互相衝突使奉令之人無所適從者處長為便利辦公起見擬請通令軍政各機關嗣後凡呈省署公文務須文義明晰不可過簡如係呈覆之件須將奉到省署訓令或指令日期號數及事由逐細聲明并於首頁無論呈報呈覆請示文件應將事由摘敘明白庶內收發所容易分別性質立刻分送而主辦機關辦理亦易着手無往返費時之處所有議擬各緣由未審當否伏候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簽稱各節係為便利辦公力求敏速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二

第七百零六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案據會澤縣縣長黃元直呈准縣議會函請延長牲稅附加捐款以作養濟院慈善款請核准令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因養濟院經費不敷前據該縣長呈請抽收牲稅附加捐款一年接濟等情當經令據該司核議呈覆轉令准予試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并稱試辦一年期滿尚無擾累等語應否如請再准抽收一年以資接濟之處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案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市政公所

一件據該公所呈覆奉頒市制遵令編製預算請交議核定定期改組一案由呈及預算書均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現因財政種種問題關係應俟十四年份預算時再議改組等因仰即遵照一俟十四年份會計年度開始時再行提議改組預算書存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奉頒市制遵令編製預算懇請交議核示以便遵照改組事案奉鈞署令開查省會地方人稠事繁百端待理自昆明市政公所恢復以來市政事宜日見發展早已具有特別市規模特別市制亟應即時製定公布當由本署援照前訂縣制及市村自治條例處案飭由內務司組織擬訂特別市制委員會遴委人員逐日開會議擬茲經該會互選起草員七員將市制草案擬就交會審查通過並議定名稱為雲南省雲南市暫行市制簽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前來當即交議修正決定除通令並公布外合將市制照印令發仰該公所即便遵照妥速改組進行隨時呈核仍先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計發雲南省雲南市暫行市制一本等因奉此仰見鈞座促進市政之至意欽服莫名除已將奉到日期先行報查外自應遵照妥速改組進行惟改組之先有應呈請核定者謹為鈞座陳之竊查總理市政首重經費人材次之而經費與人材又有互為因果之關係職所自民國十一年八月成立後蒙鈞座毅力主持部屬協力同心以致對外對內稍有榮譽而職所經費最切預算月需銀壹萬貳千玖百壹拾肆元貳角當經編擬預算書呈請鈞署核定按月發給在案嗣奉鈞署訓令一再核減定為月領銀壹萬零肆百伍拾玖元叁角嗣至十三年十月起又核減為月領玖千肆百壹拾叁元叁角柒仙實則不敷支用提襟見肘時形支絀諸事進行不免有所停頓然而仰體時艱不得不勉為支持此次奉令改組內部既稍擴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六册

張則難一仍舊貫雖不敢從寬預算稱多較寡然因事設人勢所必需者萬不能不編入預算茲  
謹遵照鈞署頒發市制應行設置之人員暨每月經費之費用就現有人數從約議擬另行編具  
預算書計每月需銀壹萬壹千叁百玖拾壹元肆角與職所成立當初之預算比較尙合減少壹  
千五百餘元再三審慮實已無可再減故此後市公署月需經常費擬請鈞署俯下財政司照此  
次所編之預算定案以便進行又查市之名義原爲昆明今既改雲南市所有以前規定之標記  
圖記公文紙公用物品以及辦公地點均不能不分別更換酌量購置或略事修理當此物價騰  
貴之時動需鉅數職所力有未逮估計上項開辦費約需貳千元並祈鈞署照數前司核發將來  
實支實報又職所所轄六區警察署經費在十二年十月以前每月實支壹萬壹千肆百柒拾肆  
元玖角自十月分起勉強核減一成計減去銀壹千壹百肆拾柒元肆角玖仙每月由司實支壹  
萬零叁百貳拾柒元肆角壹仙而由職所支付各署之款恆超過肆位百元無法添補現屆冬防  
期間又值大軍出發省會治安關係與平時不同似應添招賦閒醫生補足原有名額以資維持  
擬請鈞署自職所改組之日起仍將該六區警察署經費恢復爲壹萬壹千肆百柒拾肆元玖角  
之數以免無法應付致生意外以上各節職所多方考慮認爲先決問題如蒙允准並乞明定改  
組日期以便遵照實行所有呈請核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編就預算書先行具文呈請鈞長  
銜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訓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預算書二本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呈請將總局書記長與鐵道醫院文牘員對調由

呈悉該書記長蘇震既係情形生疏應准如呈辦理委狀隨令發下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

離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請展限一月呈報預算并先呈十二年度決算新併案查核由

呈表均悉所請展限一月呈報十三年度預算應予照准至呈到十二年度決算每一機關僅繕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零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零六册

份不敷存發所有單據亦未隨文附呈未據核辦除將來表暫存外仰速將各機關決算再繕一份檢同受款人單據於文到十日內呈署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該商會經費既據查明係抽收貨賦捐每賦抽銀五仙于民國八年十月呈經核准自抽收以來均係投票包收每年包款一千二百元貨賦稀少尚有減讓等語核與前呈准原案相符應准照舊辦理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逕覆者案准貴廠函送募獲滇黔兩省工賑款銀三十八元五角并同捐冊送請查收等由到司

除將捐款如數收訖存候興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覆請煩  
雲南陸軍兵工廠  
查照此致

司長吳 瓊

附捐款人昌姓名捐銀數目清摺

計開

- 吳和宜捐洋十元
- 楊克嶸捐洋一元
- 黎 協捐洋一元
- 馮 斐捐洋一元
- 尹 詠捐洋五角
- 余汝洲捐洋一元
- 太運震捐洋五角
- 范 愷捐洋三角
- 冉恒煥捐洋三角
- 惠嘉言捐洋二角
- 萬家貴捐洋二角
- 鍾統靈捐洋一元
- 張維藩捐洋五角
- 郭嗣昌捐洋五角
- 郎保泰捐洋一元
- 孫義華捐洋五角
- 楊文洲捐洋五角
- 馬 駱捐洋五角
- 王崇德捐洋三角
- 萬 淵捐洋二角
- 劉 琳捐洋二角
- 黃尊廷捐洋二角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零六册

王應祥捐洋二角  
李英捐洋二角

王以莊捐洋二角

以上共捐洋二十二元正

李占輝 鄧思明 許正昌 王新 楊應春 梁鴻昌 葉家德 劉銘

卿 邢龍芳 陳家彬 謝友榮 陳寶華 陳培金 唐玉福 楊廷榮

段家敏 袁明惠 蘇鳳儀 馬壽銘 孫振武 孫毓培 梁炳宇 楊

培元 楊培榮 高法謙 馬文龍 陳桂森 周祖蔭 鮑茂林 史嘉賓

楊發 楊家祥 安學義 黃未發 黃少華 張鑄藻 馬紹堯 何天

順 楊雲清 莫兆龍 賈清 王朝清 羅雙利 楊云祥 張崇明

謝嘉祿 劉玉清 劉兆奎 謝天爵 楊維富 汪聯科 馬椿霖 王崇

禮 李效訓 唐宗銓 陳家福 王昆 馬得芳 丁樹穎 楊俊武

楊金安 段瀾軒 魏萬春 段家華 熊天福 徐天福 以上六十六人各

捐洋半角共捐洋三元三角

龐洪贖捐洋三角 袁發榮捐洋三角 施仲書捐洋三角 吳應祿捐洋三角 肖

思勤捐洋三角 許永春捐洋三角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代理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案查該縣屬西鄉蔡營新房子農民許文彬等因爭水涉訟不服該縣公署第一審判決訴願李興有等一案到司當經令據該知事將原案卷宗解到本司詳加審核兩造主張情詞各執莫衷一是該被訴願人李興有等對於新房子水份有無享有之權應以該李應有等引放蔡營河水之用畝是否坐落新房子為斷願判對於此點并未查明仰該知事於文到日遵即轉飭該李興有許平端李老毛許恒輝李華春許官洪李老四許文鴻李保來許壽榮李官發許祖訓李官佑李芝榮許正榮李懷清許純修李何六李家彥李捷三李官銀李國棟許壽昌李吉祥李永芳李保壽李華濃李官明李家相李老五李家興等各將其取得田畝契約照抄呈由該知事查明必與原約無訛然後于其載明田畝坐落處鈐印并抄明與原約無訛字樣速呈來司以憑發交水利總局照章以書狀審理裁決令發飭遵又該民李興有等田畝如有典賣等情事而移轉於他人者其典買主實係何人亦應令其將典買契約併抄連同轉呈案懸待決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出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案查前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呈內敘明該縣實業員羅理中因循疲玩過事掣肘等情當經議擬懲處呈請 省公署核示并令行該知事知照在案茲奉 省長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零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零六册

指令開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察員呈報該縣實業員羅理中有因循疲玩等弊殊屬不合所請從寬將該員羅理中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河西縣知事張棧成

呈一件為遵照修改該縣強迫造林辦法及調查荒山簡明表請查核備案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備案仰即督率實業人員按照辦法認真施行以收實效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兼附小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鄒世俊

呈一件呈報附小考試委員會成立會議暨考試情形並擬用核算畢業分數辦法請備案核

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核算畢業分數本應照部章辦理惟此次考試委員會事屬初創不妨從寬應准以學校各學年分數與委員會分數相加平均為畢業分數若學科有三科以上平均不滿六十分者仍不得予以畢業以示限制此種辦法僅能適用於本屆以後不得援以為例除細則備案外仰



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呈擬以昌景光暫行接充勸學所長俟三月後考登成績再行請委當否請核示由  
身該縣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據稱周文郁因家務不能分身經該知事再三訪求其資格相當之人  
多不為地方人士所贊同查有高小教員昌景光係中學畢業資格雖不相符尙望察察等情所請  
以該員暫行接充俟三月後考登成績再行請委之處應准照辦即由該知事切實察看一俟試辦  
期滿如果勝任再為詳列成績呈請核委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 ▲雜錄

十四年一月七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案

(一) 組織經濟調查案

議決：查現在匯水陡漲咸謂滙貨與外貨出入金額大不相抵亦有謂尙有其他原因者關係  
實至要擬組織經濟調查委員調查研究現時狀況及救濟方法由工商科擇要擬具辦法簽  
候核奪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零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七百零六冊

(二) 調查農事試驗場案

議決 該場近日新舊甫經交替應飭新場長將苗圃農場切實整理并由農林科科長隨時考查務期日有起色

(三) 調查官木採運承銷兩局案

議決現採運局丁局長呈報已將慎昌柴炭局限滿取銷而猶有偷伐母樹之事應令丁局長向該柴炭局點收山場所餘母樹不能任其偷伐又該局運省官木多係舊料應令其速採新料乘時濟銷并擬將前印流水座簿分發該兩局將收支款目覈實登記以資考查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元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牘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咨牘

(六)圖書 (七)法廷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遞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法 規

富滇銀行章程

五則

(未完)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爲呈報劃定市村區域編定名稱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該知事督飭市村自治委員會集議劃定并分別編制村落擬定名稱列表呈報前來核與市村自治條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前表督飭依限進行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專案查雲南全省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附記內載一村市區域劃定或村落編成後應將市村名稱及其數目彙列總表呈報本公署查核等語縣屬市村區域曾經縣督飭市村自治委員會召集各區團紳保董村長等開會議決公全劃定并分別編制村落取定名稱理合彙列總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長查核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附呈市村名稱表一張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七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 ▲▲富民縣市村名稱總表

黃	永	南	倉	豐	成	富	名
土		元		樂	大	民	
坡	平	山	前	甸	奎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市	稱
經黃土坡 黃土坡村	經永安庄 永平村	經大小西 會名曰南 元山村	經倉前村 會名曰倉 前村	經沙鍋茨 村八村原 名豐樂甸 今經各村 協議共同 組織一村 議會名 為豐樂甸 村	經成器墩 大營奎七 南邊四村 之協議組 織一村議 會	劃定治城 內外及附 郭之伍家 營瓦窰大 小西庄石 琪	說 明

劃定治城內外及附郭之伍家營瓦窰大小西庄石琪  
 為市區城組織一市議會名曰富民市  
 經成器墩大營奎七南邊四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  
 名曰成大奎村  
 在沙鍋茨塘三村臥龍堡完家村張家村李家村趙家  
 村八村原名豐樂甸今經各村協議共同組織一村議會名  
 為豐樂甸村  
 經倉前村舊縣梨花何官營四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  
 會名曰倉前村  
 經大小西山馬軍營南元山四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  
 會名曰南元山村  
 經永安庄上下太平三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  
 永平村  
 經黃土坡蓮外麥廠三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  
 黃土坡村

### 雲 南 公 報

雲 南 公 司 明 租 站 車 溝 里 本 山 高

本會公文

明 邑 村  
租 邑 村  
站 上 邑 村  
車 完 邑 村  
溝 水 河  
里 仁 村  
本 公 村  
山 地 村  
高 倉 村

經上下文明北邑村黃家營廖家營五村之協議組織一  
村議會名曰明邑村  
經上下攸和邑東西邑村丁家營黃家廟大琪與貢竜等  
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和邑村  
經站上南北營得樂村大小三竜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  
名曰站上村  
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甲種之規定辦理獨立設一村議  
會  
向經散居不能獨立而與他村距離較遠應照村自治條  
例第五條乙種之規定辦理設一村議會  
經大小里仁毛竜管河東四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  
曰里仁村  
經赤麟村邵家村瀾亮村石灰窰石山箐馬家庄等村之  
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赤窰村  
經東山平地大小十二村公全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  
東山平地村  
經定大小高倉矣捋村三村組織一村議會名曰高倉  
村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法規

富滇銀行章程

五則

(未完)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編定名稱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該知事督飭市村自治委員會集議劃定并分別編制村落擬定名稱列表呈報前來核與市村自治條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前表督飭依限進行此令表存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查雲南全省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附記內載一村市區域劃定或村落編成後應將市村名稱及其數目彙列總表呈報本公署查核等語縣屬市村區域曾經縣督飭市村自治委員會召集各區團紳保董村長等開會議決公全劃定并分別編制村落取定名稱理合彙列總表備文呈報請祈鈞長查核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附呈市村名稱表一張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署理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二

第七百零七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

▲▲富民縣市村名稱總表

名稱	說明
富民市	劃定治城內外及附郭之伍家營瓦窰大小西庄石琪為市區城組織一市議會名曰富民市
大成村	經成器墩大營奎七南邊四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成大奎村
豐樂甸村	查沙鍋茨塘三村臥龍堡完家村張家村李家村趙家村八村原名豐樂甸今經各村協議共同組織一村議會名為豐樂甸村
倉前村	經倉前村舊縣梨花何官營四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倉前村
南元山村	經大小西山馬軍營南元山四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南元山村
永平村	經永安庄上下太平三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永平村
黃土坡村	經黃土坡迤外麥廠三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黃土坡村

雲 南 公 報

明 和 站 車 溝 里 赤 東 高

本署公文

山 平 地

水 河

倉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經上下文明北邑村黃家營廖家營五村之協議組織一  
村議會名曰明邑村

經上下攸和邑東西邑村丁家營黃家廟大埧與貢竜等  
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和邑村

經站上南北營得樂村大小三竜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  
名曰站上村

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甲種之規定辦理獨立設一村議  
會

向經散居不能獨立而與他村距離較遠應照村自治條  
例第五條丁種之規定辦理設一村議會

經大小里仁毛竜管河東四村之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  
曰里仁村

經赤鷲村邵家村羅堯村石灰窑石山箐馬家庄等村之  
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赤鷲村

經東山平地大小十二村公全協議組織一村議會名曰  
東山平地村

編定大小高倉矣捩村三村組織一村議會名曰高倉  
村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七册

曹	者	獨	羅	核	播
則	北	樂	冕	桃	支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編定曹溪哨張灣則黑三村組織一村議會名曰曹則村	編定大小者北河里趙芳營四村組織一村議會名曰者北村	編定獨家村羅桂村兩村組織一村議會名曰獨羅村	編定大小羅冕村兩村組織一村議會名曰羅冕村	編定核桃箐龍嘴山兩村組織一村議會名曰核桃村	編定大小糯支兩村組織一村議會名曰糯支村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昆明平糶事務所總理張維翰

呈一件具報平糶經過及結束情形懇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次該總理籌辦昆明平糶事務借用三迤豐備倉存穀一千八百石碾獲淨米九百一十八石自去年八月十二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先後售獲銀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八元四

角及應得息銀貳千零一元六角五仙均已如數撥交富源銀行外呈准由昆明縣署撥領銀貳千八百元作為經費查結冊單據數均符合計算書經常臨時各項日以散合總數亦相符應准核銷且查辦理三箇月一切開支均能力從撙節比較預算共減少銀貳千七百四十元羅折一項可資彌補足見該總理辦事認真熱心善舉洵堪嘉尙至銀行收據及未支羅折後另案酌遵餘一切如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查冊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焜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附原呈

呈爲具報平糶經過及結東情形懇請核銷事查上年青黃不接米價陡漲貧者將見絕食富者亦感困難會由昆明市政公所建議暫借三進豐備倉存穀叁千石發碾平糶提經七月二十日省務會議議決照數咨提嗣准省議會咨復積穀原爲備荒既無所謂借亦無所謂提應即由倉出糶存穀壹千捌百石并由會推舉議員十人會同辦理等由到署令所當即照辦并以推舉議員人數過少商准格外推舉六人及倉正三人約集昆明縣暨市縣員紳組織昆明平糶事務所推定職員擬具組織及辦事細則設立六區售票處及發米處一面調查貧戶發給購米証牌一面招集碾戶糶穀發碾議定每穀壹石交米伍斗壹升所有穀壳糠批全數作抵碾運各費計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零七册

自八月十二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統計糶出倉穀壹千捌百石碾獲淨米玖百壹拾捌石以玖仙伍厘壹合售出淨米貳拾貳石貳斗貳升陸合收獲價銀壹千陸百捌拾玖元貳角玖仙又以玖仙壹合售出淨米伍百柒拾玖石玖斗伍升伍合收獲價銀肆萬壹千柒百伍拾陸元捌角伍仙又以捌仙壹合售出淨米貳百叁拾玖石零陸升伍合收獲價銀壹萬伍千叁百元零貳角陸仙又以捌仙壹合撥給同善堂體仁堂盡心社散發貧民淨米柒拾陸石柒斗伍升收獲價銀肆千玖百壹拾貳元穀米適合統共收入價銀陸萬叁千陸百伍拾捌元肆角先後存放富源銀行預備按照組織及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移交倉正買穀還倉適據昆明市六區事務所區長副聯名要求開會公請倉正會同地方正紳依據原案實行購填爰為集議往復多次初擬由各鄰縣代為採買繼因需價太昂改由附省議員分別承辦均以米價益漲荒象將成不能實行節經分別呈報函達在案茲准昆明市政公所移奉

鈞署第四八五九號訓令准省議會咨覆提借三迤豐備倉欸購辦越米賑濟貧民經衆議決請向昆明市政公所取用辦畢還欸仍飭昆明市政公所依照原案購穀還倉等由到署令所查明送署發交富源銀行匯越備用或逕赴該行撥交等因到所適值追收碾戶欠米及補發已經購票尙未付領之米結束完畢并將呈准由昆明縣撥領支付各項經常臨時經費銀貳千捌百元檢齊支付單據粘訂成册造就就支出計算書正擬呈報奉令前因遵將此項糶存富源銀行正欸陸萬叁千陸百伍拾捌元肆角及應得息銀貳千雙零壹元陸角伍仙二共合銀陸萬伍千陸百



雲南公報

陸拾元零伍仙如數撥交銀行取回收據壹張自應檢同支付單據冊及支出計算書具文呈報分別核銷并將撥款收據咨交省議會轉交倉正一俟本年年平羅事畢逕向省會平羅事務所照數索還依據原案辦理所有事務所及各職員均即分別取銷并解除責任至省議會請飭出昆明市政公所購填一節不惟與其最初咨復所稱既無所謂借更無所謂提之意迥不相侔且與歷來咨文及事務所呈准立案之組織及辦事細則亦不相符實難照辦合併呈明所有具報平糶經過及結束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計算書壹本 單據冊壹本 撥款收據壹張

昆明平糶事務所總理張維翰

協理劉盛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爲呈報監犯章喬保病故祈備案由

呈及證書甘結均悉查各屬監犯病故應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辦此案未據分呈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呈候核勿稍違延切切此令書結存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聯登

八

第七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龍陵縣知事李 琨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暨公斷處改選各職員造具清冊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商會第三屆職員任期屆滿既據依法改選第四屆職員經該知事派會監視  
辦理尙屬慎重惟冊列趙世恩一人民國九年八月及十一年十月該會兩屆改選職員均被選為  
會董此次改選職員復被選充會董核與商會法第二十四條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之  
規定不符應即將該趙世恩會董一職取消由候補人名次在前者升補一人另造清冊二份呈報  
實業司核辦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并報道查放來冊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財政司

簽呈一件據該司簽准富源銀行修改銀行章程並擬定總管理處規程請核示一案由  
簽呈暨修改銀行章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均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照准施行等因除訓令外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冊 (六) 附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持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過期未繳者并得用下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畢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通令各

縣查職業選壯丁練團辦匪等由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法 規

富滇銀行章程

富滇銀行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加 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續前已完)

(未完)

二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通令各縣查職業選壯丁練團辦匪等由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第三八號咨開據議員程梁材提出擬請通令各縣嚴密清查戶丁職業  
 并挑選壯丁精練實足團兵以除匪患而救民生建議一案當經大會研議可決咨請查核見覆計  
 咨抄建議書一件等由准此核查程議員建議各節自係為弭盜安民維持現狀起見其徵心公  
 益惟查團保之設原以保衛桑梓捍禦匪患迭經修訂條例嚴定考成各編制團兵名額訓練懲獎  
 一應事宜條分縷晰至詳且盡又清查戶口一層原屬保甲遺意古法茲詳現章亦頗完備早經訂  
 有戶口編查規則及表式并另定市村戶口編查規則勒限詳確填列呈報均經一再通令督飭各  
 屬照章認真分別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核與歷辦成案均尚相符自應如咨嚴飭各屬逐一分別  
 認真整頓務期全省團務辦理悉臻完善以裨地方而收實效除通令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  
 查照此咨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八册

案據該縣屬松梅村客民李毓達等因爭水涉訟不服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之裁決聲請再訴願左現龍等一案到署并據分呈實業司當經批示狀悉查此案前經該民等狀訴到署當以昨據實業司呈覆裁決此案情形并令飭該管縣知事將轉發裁決書日期已未逾限呈報核辦等因在案現尙未據呈覆茲復據訴各節是否尙未超過再訴願期間仍應俟該管知事呈覆至日再行核辦等因在案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前奉轉發裁決書取具收証情形達到日期呈由實業司核呈以憑核辦再該民等訟費二十元前已據呈繳司除扣去十元暨抄錄費三元三角三仙尙餘六元六角七仙併即發還轉發照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雲南鹽運使

案據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呈准縣議參兩會議覆番后柴捐欸請仍照舊辦理勿須核減以維學務一案到署查此項柴捐業經照案劃作學欸現在該縣學欸既極拮据正宜設法籌添豈得以已經列入預算之數反行減縮致碍進行況係取之于賣柴之戶自與灶戶無關灶長蘇道誠等以包收不遂之嫌捏詞朦請核減是以私忿而害公益殊所不取茲該官紳呈請將減半抽收之成命收回仍准照舊抽收係爲維持地方教育起見惟事隸鹽政候飭鹽運使妥酌辦理飭遵具報除令李

雲

南

公

報

知事聽候核示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原文已錄分呈有案不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呈覆農產品業已徵送請免再徵乞指遵由

呈悉查該縣民國十三年十月間征送各物前據實業司查覆係屬農產品一部分本署十三年十二月間第一百五十號通令征送之件係屬井產與機械化學染織手工美術各種工業及教育學藝飲食等項其農林品不再征送原文及清單中聲叙極爲明晰該知事謂爲征送爲日未久請免再行征送之處係屬誤會合行指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迅速分別征集運解實業司驗收陳列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爲委員查明石屏縣商會選舉違法三案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沐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零八號

呈悉此案既據該道尹委員查明該會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職員時確有兒童及非工商業界之人攙雜其間等情是不特該縣知事監查疎忽且與商會法大相違反惟據于七月二十一日另行依法改選應准照辦特該知事監查疎忽始發生種種紛糾應由該道尹將該知事嚴行申斥仰即遵辦并轉行遵照繳到原呈及選舉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件為擬於江邊大具等四處各建碉堡一座請由第四屆截留團費項下全數撥修由呈悉該知事因江防重要擬於大具巨甸等四處地方各建碉堡一座自係為防禦盜匪起見所請由第四屆截留團費銀七百八十二元九角全數撥修應即照准仰即督飭認真修建覈實開支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公署省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呈鑒達行政委員呈請豁免革團首李明道所欠侵吞兵款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詳晰核明先行指令該委員遵辦各節核查尚無不合惟該革團首李明道  
已收未繳之貳千貳百餘甲應飭從嚴勸追刻速如數繳清以重公款其餘民欠團款准予豁免以  
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督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呈請以葉龍驥代理第六隊中尉隊長由

呈悉應准如請以道署候差員卸第二游擊隊少尉葉龍驥代理第六游擊隊中尉隊長一俟代理  
期滿由道查考能否稱職再行呈請給委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緬甯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報馬台江渡江水陡漲淹斃旅客貨物請減免稅款各情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零八册

呈悉查該縣屬馬台江為交通之所船載人貨行至江心竟遭滅頂之凶淹斃旅客九人貨物亦漂沒無存閱之殊堪憫惻所請援照賑災章程分別賑恤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至造船經費既由該知事預墊亦如所請分作三年攤還并准將水稅解款從寬減免三個月仍應查明自何月分起及需用造船經費若干一併呈報備核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

令各縣知事

新制各縣縣長

案據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呈稱案查校長昨以職校仍應續辦各緣由呈請核示一案旋於十二月十三日奉鈞司指令第二零六三號核准令飭仍照舊章繼續辦理并飭慎選合格學生提高教授程度以期學歸實用款不虛糜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以副鈞司興學育才之至意茲擬自民國十四年四月內招收法政預科生一班此後仍照章按季招收謹將擬具招生佈告石印三百張除省會地方由校張粘并抄登各報紙招考外理合檢送佈告二百二十張具文呈請鈞司查核備

案并請佈告分發通令省外各中學校各縣知事查照選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如期到校投考暨將佈告張帖衙署之處以廣週知實沾公便計呈佈告二百二十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佈告二份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二張

縣長  
司長董澤

附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招生佈告

為佈告招生事照得本校奉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二零六三號據本校呈請核示議擬法校仍應續辦一案內開呈悉查法政學校之設原為造就法政專門人才以供政府社會之用本司為謀增高法校學生程度起見擬俟該校現有學生畢業後應否續辦或改辦大學屆時再為酌量情形擬定前經呈准令校知照在案現有本省政府擬行之新縣制及市村自治條例業經先後公佈分期推行計後需用法政人才日多而改辦一事因教員與經費均屬缺乏目前尙難做到自應令飭該校仍照舊章繼續辦理以副 省長作育人才之旨茲據該校長議擬法校仍應續辦各緣由呈核前來亦尙具有理由應准照辦并飭慎選合格學生提高教授程度以期學歸實用欸不虛糜除呈報并咨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定自民國十四年四月內照章招收法政預科生一班以後仍照章按季招考以副政府興學育才之至意合將招考情形詳錄於後仰各中等學校畢業生一體知照如有志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零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零八册

向學者查照後開各款迅赴本校報名聽候試驗取錄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

學科

預科一年畢業後升入法律本科

班數額數

預科一班額數三十名至一百名

畢業年限

預科一年本科三年

入學資格

(一)中學校畢業者中等各項學校畢業者(如師範甲種工業農業之類)雖具以上資格仍須自料家境能備後開各種費用在四年以上入校後不致中途輟學方可報名投考  
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年

齡

預科每學期繳納學費五元本科每學期繳納學費陸元均須於每學期開始

前一星期內具繳此外如膳費制服講義圖書紙筆燈油各種費用均須自備但制服費每學期繳八元仍於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內具繳交由學校代製以昭劃一如有盈虧得隨時增收或發還之

校

址

雲南市一區五段興隆街

雲南省公署佈告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令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二十二員

續兮縣佐魯憲邦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宜良釐員彭潤因案記大功壹次

宣威縣總務科長唐慶三因案記大功壹次

麗鶴中維蘭劍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因案記功貳次

瀘西縣兩級小學校校長段占元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勸學所長杜詩清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勸學所長孫天樞因案記功壹次

平彝縣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澄清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視學兼勸學員郭崑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東區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呂光驪因案記功壹次

曲靖縣東區第十初級小學校教員呂光琦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麗鶴中維蘭劍聯合中學校監學兼教員楊式銓因案記功壹次

麗鶴等屬聯合中學校庶務兼樂歌教員邱本聖因案記功壹次

麗鶴等屬聯合中學校國文教員王者瑞因案記功壹次

麗鶴等屬聯合中學校英文教員楊汝霖因案記功壹次

麗鶴等屬聯合中學校數學教員何渥因案記功壹次

麗鶴等屬聯合中學校體操教員許占彩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勸學員楊以榮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習鴻儒因案記功壹次

永北縣第一高級小學校教員文光斗因案記功壹次

霑益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郭秉通因案記功壹次

霑益縣複式三四年級小學校教員張映辰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十八員

蒙自縣縣長王履和因案記大過壹次

會澤縣縣長黃元直因案記大過貳次

彌勒縣知事張靖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馬關縣知事鄧紹湘因案記大過貳次

緬寧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過二次

寧洱縣知事曾傳經因案記大過二次

澂江縣知事李紹伯因案記大過一次

昭通縣知事謝 栻因案記大過一次

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因案記大過二次

鎮雄縣知事姚 煜因案記過一次

卸灣縣知事徐振聲因案記過一次

祿豐縣知事陳念祖因案記大過二次

尋甸厘員楊 銓因案記過二次

魯甸縣實業員羅理中因案記大過一次

露益縣初級小學校教員劉榮輔因案記大過二次

曲靖縣縣立義務學校教員薛 蕓因案記過二次

曲靖縣南一區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張誠信因案記過二次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

十六

第七百零八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咨牘

(六) 彙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紙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容項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 法規

富滇銀行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續前）

## 雜錄

一月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決案

二則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昆陽縣知事

呈一件為所屬已故節婦徐張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已故節婦徐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卒回蔗境之甘克篤萱堂之慶鄉里咸欽其懿範闔門亦式其芳型既據該屬紳民周秉鈞等採訪實在遺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用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并准其自行建坊入祠以光泉壤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紳民周秉鈞陳寶書邢九齡安秉德等呈稱竊維冰霜志固洵國內之榮光金石操貞得寰中之正氣且守誠全貞古代夙傳旌表幽居勵節民國尤重褒揚所以勵

本署公文

第七百零九册

末俗培醇風爲閭闔立規則也查昆邑前清癸酉拔貢生徐燦之繼配張氏幼讀父書端嚴淑慎十八歲于歸夙知敬戒三十四歲守寡盡毀塗妝當夫歿之時元配沈氏遺一子名凌雲年方髫齡愛如己出其所生之四子二女俱幼兼之家境貧乏該氏日則以針黹如生活夜則燈下課諸子十餘年間茹苦含辛習以爲常及諸子漸長或習儒業或習經商稍增餘資以助家用數年來男婚女嫁心力俱瘁迄清末季長子凌雲以廩生准貢幼子步雲入警界服務現任電燈公司巡官而該氏苦壽甘來始獲分秩就養於省垣榮顯於閭里生於前清咸豐丁巳年花甲將及八旬現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病卒年近古稀兒孫滿堂祥推四代誠不負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可爲巾幗增輝足使閭閻效法但此清操亮節乃闔邑人士所欽佩宜邀國家之典榮紳民等或備關葭李或誼切桑梓不忍潛德就湮無裨沒世理合備具該故節婦事實清冊并族隣證明書各三份及註册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呈送懇祈核轉褒揚准給該故節婦徐張氏貞節匾額一方并准建坊入祀本屬節義祠以光泉壤而風閭里請即核轉飭遵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節婦徐張氏志切松貞性甘荼苦刻身自勵教子成名繞膝有四世之孫享年近七旬之壽冰霜喻節彤管揚輝允爲巾幗完人宜邀褒揚旌表盛典理合加具註明書連同各書冊及註册費備文轉呈請祈 鈞長俯賜核示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縣證明書各二份註册費銀幣六元三角六仙

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原具呈人鹽津縣員紳劉為孝

呈一件為得賄贖上造意虛懸懇請另委澈查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員以橫被誣阻撓會務等情呈署當經核明批駁并分別咨令在案茲復據續呈前情應飭遵照前批速將原領証書送縣繳銷以符定章至趙華宗當日呈經本署批示係飭候委密查并未指出令委何員迨尹知事赴津查辦時而趙華宗又先已在省候案各不相侔呈稱尹知事得趙華宗之賄賂一語顯係憑空臆造所請另委澈查之處應斥不准仰即遵照勿再飾詞曉諭致干查究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地勢背山面水易於控制現有警額足資分配惟剝隘販朝兩處為滇桂咽喉距城窺遠人烟稠密應請令飭各設鄉警以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七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七百零九册

保衛等語查剝隘鄉警前據郭視察員呈報當經令飭籌設在案茲據呈前情販朝一處亦屬要區應飭遵照前令示分別籌設次第成立以符通案又稱該縣槍械十分缺乏現有槍枝除分發城鄉團保外警所即付闕如該縣地處邊關民風強悍可以備而不用而不可用而不備應請令飭購置以資防衛等語查警察使用器械固不傳槍枝一項惟該縣地僻民悍購置似難容緩應飭等款購領以備應用又稱該縣雖處邊隅而生活高昂警餉一級六元二級五元五角三級五元均屬微薄除支飲食外無甚贏餘遇有比較警察稍優之事即措詞請假且所得微薄遇有案件難免不藉端需索於警察前途不無影響擬請令飭每月各加一元以防弊端而示體恤等語查該縣警餉微薄自不能不酌量增加以免藉事需索應飭由該所雜費項下撥節開支以資加餉又稱該縣城因公共廁所無多男婦便溺均在沿河一帶每逢街期則到處皆是於衛生風俗兩有妨礙擬請令飭該知事添修公廁兩所以維風俗而重衛生又該縣因火警稀少而警所消防器具亦竟不購置設一旦發生火警將何以盡保護之責應請令飭籌購水槍水桶火鉤火叉等件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修建公共廁所及製備消防器具等事前據郭視察員呈報當經令飭分別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分別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璣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二



令賓川縣知事李藩

案據該縣屬雞足山彌勒院住持僧明初以減濬册水傷害廟租等情附具碑文懇請提訊張體仁一案到司查呈敘此案曾控訴該知事始則持平繼則偏袒仍扣判本不發不但消滅水分直欲消滅上訴權等語未據將該縣判決書附呈究竟已未經縣訊明判決判決後曾否超過訴願期間無從查核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照查明並將原判情形呈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據本司水利局案呈據該縣屬茅草房民人陳崇儒等再訴願孔士燭等捏造水册以假騙真等情附呈原裁決書懇請派委踏勘提書訊判一案到司查此案呈叙再訴願期間核與水利訴訟章程之規定倘未超過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仍遵前令取具該當事人等收到原裁決日期証單如果實未逾限並即取具該被訴願人孔士燭等答辯書暨該陳崇儒等所有應行呈出証物及各級文件海塘合同賣地底稿呈司以憑呈請省長銜核辦理飭遵至請委勘提省訊辦之處若勿庸議合併飭行轉知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六

第七百零九册

令華坪縣知事趙 黎

呈一件為報實業所長蔣崇稷因病出缺遺職請以楊星照補充附具履歷請查核給委令遵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所長一職該知事查有楊紳星照堪以委充並據叙明該紳具有實業知識經驗亦頗豐富且歷辦公件均勤勞細心不遺餘力等語應即照准委任以專責成委任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履歷存此令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具報學田被災請查核免租由

呈册均悉此項被淹田畝既經飭所查明實已成災所有佃戶應納學租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雲南公報

會彌勒縣知事楊曾漢

呈一併轉請勸學所具報辦理教育統計困難情形請展限半月由

呈悉該縣應解十二年教育統計等表須於十三年七月底學期終了後即當由勸學所函知各學校虛送學校統計表到所由所彙造縣表呈縣核轉三四兩區延不據送儘可將辦理遲延之校長議請地方長官懲罰乃并不認真督催竟聽其因循具見該所長張培蘭辦事不力現在該三四兩區既尚未送到姑准展限半月仰即督飭該所長趕速催辦並送如再逾期則呈定獎懲辦法具在斷難寬宥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字長編十四號二月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河日督辦

麻栗坡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局

案查本廳前呈報犯員手鵬翔乘間逃逸請將元江縣岳知事思琴縣李知事酌予懲戒一案現奉省公署第二五一號指令開呈悉查此案該犯手鵬翔賄警唐官福一同逃走既經該廳通令嚴緝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零九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零九册

應飭廣續查緝務獲究報勿任遠竄卸思芝縣知事李紹選起解該犯不加戒具防範殊屬疎忽元江縣岳知事樹藩雖以解圍未交該犯故不接護稟咨文并非無故拒絕然不為飭杏護解盡其協助之責尤屬疎忽既經該檢察長查明呈請懲處前來應將該岳知事樹藩李卸知事紹漢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銓叙局註册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一體廣續查緝該毛鵬翔唐官福等務獲究報勿任遠竄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呈一件據報郭劉氏被伍紹一等殺斃一案勘驗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驗明并緝獲被告管元祥一名仰再傳集屍親人証實訊明確依法辦理呈候查核一面嚴緝逸犯伍紹一廖文揚等務期依限破獲究報毋稍延縱致令遠颺再命盜重案應於出事五日內具報本廳查核此案無故延至四十餘日始行呈報到廳殊屬有違定規本廳處罰示懲姑念該知事現經緝獲一犯從寬免議嗣後務須依限辦理毋再遲延干議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省各省咨附

(六) 聯友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所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任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預報或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零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法 規

富滇銀行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續前已完)

六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任命夏禎德升充滇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蒙目道道尹陳 鈞

案據建水縣五畝土屬新寨伙頭刀富貴等以捏詞贖上廢長霸襲懇請委員覆查依律究辦實准  
仍以現任掌寨承襲土職用撫邊氓而爭案等詞由郵公呈到署查該五畝掌寨土外委一職前  
據該道尹加結核轉請以陶文貫承襲曾經照准以第七一五五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該刀富貴  
等公呈各情是否屬實除原文既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查明具覆核辦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

呈一件為呈報訊擬大理縣喻知事呈送管獄員趙學灑疏脫押犯楊鴻鈞一名擬處徒刑二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年井將喻知事記過一次乞核示令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使呈報到署當經查核令發司法部核議茲據該司呈復稱案奉約署第七二八七號訓令開據瀘西鎮守使李選廷呈報訊擬據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呈送管獄員趙學瀛疏脫押犯楊鴻鈞一名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該鎮守使以該管獄員趙學瀛觸犯刑律第一百七十一案之罪請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及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全部公權五年并請將大理縣知事喻宗澤記過一次之處是否允當自應飭由該司核明議擬具覆以憑核奪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清單一紙等因奉此職司遵查該鎮守使所擬處該管獄員趙學瀛罪刑及將該大理縣知事喻宗澤記過一次均屬允當擬請照准惟於擬處該趙學瀛徒刑部分漏引刑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應飭補正祇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訴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暨飭銓叙局註冊外仰該使即便查照補正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昭通縣知事謝 栻

呈一件為呈報再審判決縣民龍甫之以據情補陳在案提追等情具訴許豐元等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民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此案該知事既認定前判所根據之典契係屬偽造并未將刑事部分先行審判俟其確定而遽為民事再審判決又擬請不准該劉樹春許豐元等上訴核與民事訴訟條例不合應不准行且上訴為訴訟人一種權利而禁遏上訴尤干風禁該知事兼理司法何竟漫不加察耶并仰遇案秉公依法辦理勿逞臆見而越法規致干愆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賢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河口劉汎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商會經費前據具報成績表內列有由各商號入口貨項下每百元抽銀伍元等語茲據呈於本市出入口貨抽收等情與前報由專入口貨抽收者不同究竟商人是否樂從收數是否過重又出入口貨是否限於河口商號之貨其他通過之貨會否抽收每年收數計有若干尚應由該督辦迅即詳確查明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四

第七百零十册

令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關維邦

呈一件為呈送各隊官鈐記印模請查核由

呈悉查昨據該統帶呈報將鎮彝邊防游擊隊改編為十二中隊當經核明官多兵少虛糜款項業將十二隊合併編為九隊擬具編制表令飭遵辦在案核查呈到各隊鈐記印模仍係十二隊印模與新案編制不符合將印模發還仰仍遵照前令迅即編為九隊另印印模呈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署綏江縣知事劉明義

呈一件為縣知事對於縣議事會應否仍稱監督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縣議事會雖係地方法定團體與縣行政公署係敵體機關行文用函已於自治章程明白規定并無妨碍該知事所稱對於自治事務權責不明等語究指何項而言殊不可解所請行文議會仍稱監督之處與章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呈報新委阿迷分局巡官劉燾封尚未到職懇請開缺另委道缺請以河口分局一等

巡長夏禎德等遞升請給委示遵由

如呈照准委任令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巡官到差日期報查此令繳來委狀註銷履歷

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原具呈人嵩明邵甸鄉紳民劉慶雲等

呈一件為請將邵甸全鄉單請縣佐治理仍將廠口堡莊房村等歸還昆富兩屬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昨據昆明富民兩縣分呈到署當經併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將龍田縣佐改隸昆明管轄等因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該紳民等呈稱各情事屬節外生枝所請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零十册

狀一件為期逾送判久押不質懇請令提省訊決由  
原具狀人會澤縣民婦杜安氏

狀悉查此案既據訴經高等審判廳令提會澤縣知事查覆批飭該氏等自赴該縣司法公署狀請核辦自應遵照辦理茲據狀訴各情究竟是否不虛應飭仍赴高密廳具訴聽候核飭遵辦勿庸來署越前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訴人永平縣民馬石臣等

狀一件為巧用機關田產騙證懇請飭屬提訊由

狀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狀訴到署當經令行高等審判廳查明原案秉公依法辦理呈覆候核并批示知照各在案嗣據該廳呈覆稱此案業經該廳終審判決并將判詞令發雲龍縣函送永平縣第一審查照執行該民等請求提案另判於法不合自難照准已由該廳令飭永平縣諭知該民等如能具備法定再審條件准向雲龍縣聲請再審等情亦在案是此案應否再審以具備法定條件與否為斷茲復據狀前來究竟具備法定再審條件與否該雲龍縣有無違法不理之處逕赴高等審判廳具訴聽候查案依法核飭遵辦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公電

急各縣知事縣長覽無電各縣由有電縣署照抄專送查本署前飭各縣選送地方自治講習所學員一案刻已限滿除摩爾瓦廣通鄧川永平嵩明等縣遵章選送足額外其餘各縣或僅將指定學員送足而招選學員一項所缺尙多或竟一名不送似此因循敷衍尙復成何事體茲特由署再電嚴催仰電到二十日內迅將各該縣應送學員查照定章如數選送具履歷學員選行函解講習所收學倘經此次通電之後仍再拖延不送定即從嚴議處不貸至此次徵集自治學員原以市村自治條例業已公布定期施行不得不預籌人才以備選用除邊僻地方確有困難情形者准具酌量減少數名外其他縣區不惟指定一項應照數選送即招選一項關係至為重要亦應飭照章每選舉區至少選送四名不得缺少其已選送而未足額者應即查照補送足額以符通案至講習所成立已久各科講義亟待付印前據該所長以各縣學員名額多未報齊講義份數不能確定呈請核示前來業已飭令按照章程規定名額酌定數目印刷應繳講義費即責令各縣籌繳以免虛懸在案合併飭知仰即遵照省長唐冬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玉溪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報集議整頓實業情形附具議決案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零十册

呈及議案均悉核查該議案內列實業一項議決廣植森林以濟急需其經費由三廟公租支給籌辦萬是應准照辦惟該縣實業所前擬強迫造林簡章已由該前任知事盧應祥核轉到司當經修改更正飭令參照雲南種樹章程辦理去歲又經省公署修改雲南種樹章程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現在該縣關於提倡造林一事仍應參照改訂雲南種樹章程及該縣強迫造林簡章辦理以免紛歧又修濬各河道辦法亦尙妥協應由該知事隨時督促進行暨前實業視察員擬呈該縣整頓實業辦法經令飭分別遵辦在案併應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候核仰即遵照切切議案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爲呈報十三年度分發各項樹籽苗木分別繕表祈核示由  
呈表悉查該縣於本年分發出飛松油桐麻栗木棉烏柏籽種一石四斗九升九合杉木籽美國楸有加利籽八兩五錢石榴枝八千八百八十五株又由箇舊購發圓柏楸木胡桃等樹秧一萬二千四百零四株具見辦理認真惟種植成林端資保護應飭召集領取籽秧人民妥議保護辦法呈候核行樹秧一項并飭另覓相當地畝自行設圍蓄植以備每年按季分發則成活亦易仰即遵照辦理切切表存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司長由雲龍

鎮南縣知事 敬英賢

鎮南阿雄縣佐王慎修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縣 阿雄縣佐王慎修 呈請興設高小學校與籌款情形請核示遵一案原  
 文細册各一件並據分呈到司查所稱該阿雄全區地廣人稠現僅設有初級小學二校不能容納  
 全區學子兼之距離縣城甚遠畢業後升學困難每致中止該縣佐與地方紳首籌商添設高級小  
 學以收納初級畢業生於明年春季始業等情具見該縣佐實心任事知所當急為縣佐中不可多  
 得之員尚堪嘉許應准照辦所擬籌款方法亦尚切實可行並准立案惟學校名稱應另行改定如  
 高初兩級合設一校即可稱為兩級小學校如僅設高級只能稱為高級小學校以期名實相合應  
 由該縣佐查照改正至收納私塾學生須有初級高學年程度方能取錄否則擱棄不取俟屆開學  
 後仍照章造具員生一覽表呈縣轉報備案除呈復並令 王縣佐遵 照外合行仰該 知事 查照此令  
 王縣佐遵 照外合行仰該 知事 查照此令

司長董 澤

▲法規

富滇銀行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 本處各科各設科長一員專承總會辦理同所屬股長科員助員掌理本科一切事

(續前)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七百零十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七百零十册

務

第十二條 本處各股各設股長一員稟承各該主管參事稽核科長掌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各股親事務之繁簡各設處員若干人助員若干人稟承各該主管參事稽核

科長股長分掌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各科遇事務較繁時得由科長陳准總會辦招收學徒若干人學習滿年如成

績較優由科長請總會辦酌量提補其未得提補者應即辭退

第十五條 本處各室科各刊發公章一枚由主任參事主任稽核及各科科長保管凡承辦事

件除蓋公章外並須加蓋名章以明權責

第十六條 凡處員助員承辦事件於辦畢蓋用名章後均須送請股長覆核股長于覆核蓋用

名章後應與承辦處員助員負連帶責任

股長承辦或覆核事件於蓋用名章後均須送請科長覆核

科長於覆核蓋章後應與承辦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機要文書兩股經辦文件如與各室科有關係者於科長覆核蓋章後並須送交有

關係之室科會核加章如會核加章後發生錯誤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本處各室科股承辦事務遇有互生關係者均用單傳達各室科股收到傳單時須

於傳單存根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本處各室科除簿記表冊外所有普通文件由各室科逕行擬辦送核如遇重要文件須送請總會辦核定後方得擬辦

第二十條 凡收發股收入文件簿記表冊時即須登記到文簿送請科長查明種類後分交各主管室科承辦

各主管室科收到文件簿據表冊後須於收文簿蓋章證明

第二十一條 凡各室科發出文件時由各室科於發文簿摘要登記封交收發股彙發

第二十二條 凡稽核室收到省分各行簿據表冊時須詳細稽核如有錯誤應行駁復如無錯誤即送交第二科查照轉記 省分各行簿據表冊經稽核室稽核蓋章後如發生錯誤應與各行正副經理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三條 第二科每日記帳完畢後即須連同日計表送交稽核室稽核如有錯誤應行發還倘經稽核蓋章後發生錯誤應與第二科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四條 各室科製備物品須先開具理由送文稽核室審核認可後方得送交庶務股照購

第二十五條 本處各室科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薪俸等級另訂之

法 規

法 規

十二 第七百零十册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室科除照章辦理事務外每星期五總會辦召集各室主任各科科長省  
行正副經理開職員會議一次 職員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於每年二月由總會辦召集省分各行正副經理各室主任各科科長開  
行務會議一次 行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自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又自午後一時至五時星期及例假  
休息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應遵守本規程及本銀行各項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實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省各省書牘

(六)通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份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銷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修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1925**

**年**

**711-72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二則

五則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鹽津

令永善縣知事

巧家

為飭遵事查雲南游擊隊章程第十三條載縣知事對於游擊隊權責(一)秉承主管機關指揮駐防本境各游擊隊(二)凡駐防境內各游擊隊或緝捕勤能或辦事不力得稽其功過勤惰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三)核轉駐防本境游擊文件及預計算書截曠表登稽查餉需槍械領發核銷保存事項各等語早經通令遵辦在案乃查該<sup>井</sup>游擊隊自本署將昭通縣兼管游擊事務裁撤後所有請領薪旅費造報預計算書截曠表均係逕呈本署并不呈由該縣核轉該知事亦不過問均屬違章不合該隊距省為遠考核難周前于改編預算時雖將該隊劃歸陳副使管轄現在陳副使又已出征亟應重申定章將該<sup>井</sup>游擊隊責成該<sup>鹽津</sup>縣知事負責考核嗣後該隊請領薪餉旅雜等費造報預計算書截曠表及領用槍彈服裝文件應節呈由該縣知事加具考語轉呈核辦至該隊盈餘截曠并節按月解繳縣署專款保存留為該隊旅雜費之需按季冊報一次以資考核并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七日一十一册

將該隊軍紀風紀教育訓練防剿盜匪各事宜隨時認真督飭不得再事諉卸致誤地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呈報籌設明倫學社擬定暫行規則并實行考試日期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暫行規則各條尙屬可行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飭設立明倫學社講演經義肄習禮樂一案後開仍將籌辦情形分別函報計發保護聖廟細則及讀經講經公布孔教五大綱各等因奉此知事遵將細則轉發勸學所飭即遵照籌辦設立茲據該所長陳丹桂擬具景谷縣明倫學社暫行規則呈請核報前來知事覆查尙屬妥切可行除定于本年陰曆十一月一日實行考試并函知省社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長備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府

計呈景谷縣明倫學社暫行規則一份

署理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景谷縣明倫學社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景谷縣明倫學社

第二條 本社附設于聖廟勸學所

第三條 本社課試古學講演經義以維持孔教尊崇聖道為宗旨

第四條 本社設正社長一人總理社內一切事務以及籌備經費評定試卷由縣知事兼任之

第五條 本社設副社長一人協助社內一切事務以及考核社員精選課藝由勸學所長兼任

之

第六條 本社設講演員二人担任講演事務有啟迪民智糾正人格之責由縣立兩級小學校

高級班教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社設經理員一人掌管收支事務有承辦課卷核發獎品之責由縣立兩級小學校

庶務兼任之

第八條 本社設文牘一人繕擬文牘事件有保管案卷收藏書籍之責由勸學所文牘兼任之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一十一冊

第九條 本社須用抄寫文件之書記以及清潔社室之雜役概以勸學所書記雜役兼任之

第十條 本社員書雜役均係義務概不另支薪水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不加限制凡能文者均准入社報名以廣造就

第十二條 本社試期以每月朔日爲定除正七兩月爲年暑假期停止考試外其餘月分均須

按月舉行

第十三條 本社課試機關由縣署勸學團保警察實業五處輪流命題考試何處命題即由何

處担負獎品

第十四條 本社發給獎勵不用金錢純以教育用品如書籍紙筆之類以期適用

第十五條 本社選錄課卷不限名額總以詞意明達宗旨正大者爲合格

第十六條 本社講演經義以每星期午後一時至四時爲率概取誘接感化主義務須樸實說

理俾易領悟不得穿鑿支離

第十七條 本社講期凡願聽者不限資格不問男女均許入社聽講但不得質問喧嘩違者退

出

第十八條 本社規則以呈准之日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視查彌勒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爲呈報視查彌勒縣學務敬祈核核事竊視學視查  
路南既竣當即馳往彌勒查該縣學務前數年因匪勢猖獗各區學校無不受其影響今歲張縣  
長到任後認真治理人民方得安居樂業學校方漸復舊觀然匪害除而私塾多又爲該縣教育  
上一大障礙查各縣私塾屢經明文改良取締間有一二校亦不過苟延殘喘而已該縣私塾不  
惟無改良取締反日漸增多其原因不能不爲鈞長述之一該縣前數任縣長對於學務毫不過  
問私塾公學隨其自由興辦鄉村中老學究得此機會竭力倡辦私塾此該縣私塾多之原因一  
二該縣城鄉紳管迷信私塾半不可破逢人說好表揚舊學鼓吹不遺餘力對於新學百般設法  
阻撓以期播殘盡淨此該縣私塾多之原因二三該縣各職教員中不惟不能轉移社會且多爲  
社會所轉移隨波逐流暗中提倡私塾如早在家教三字經大學數小時又領學生到公立學校  
或在公立學校中收一組讀舊學生律祇要能得公私薪金不問學生進步與否此該縣私塾多  
之原因三所述該縣私塾之發達爲該縣教育上一大阻力若不設法補救則該縣兒童永無得  
沐新教育膏澤之日擬請飭令該縣知事以後若紳管中再有有意破壞學務教員中有暗中提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一十一册

倡私塾者一經查獲須嚴加處罰以除教育上之阻力然後可言改良進步此外該縣竹園區立高級小學教員張炳榮熱心教授講解詳明專科教員高崇文預備充分教管得法初小兼任教員錢天培高克信訓練學生指導有方虹溪區立小學校校長李培元年六十餘教授認真精神不衰可爲終身教育之模範西門初級學校教員張維霖教管認真鄉人多稱之以上六員均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至於竹園區高級小學校校長張華照家務太多疏于校事應請撤換以高級小學教員錢天培兼任所餘薪金作爲設備之用又古城初級小學教員顧國藩自開學至今僅授課二三月教室借村人做木工廠書間安眠不起殊屬不成學校擬請令飭罰送五月薪金交該村管理員作爲修理該校教室掉堯之費以爲偷安誤人者戒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應興革獎懲各緣由除教育經費係由財政處支領無分類表及摺表另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令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以私塾太多爲目前第一障礙據稱自歷任地方官以至城鄉紳管理現任職教人員或則對於學務全不過問或則鼓吹私學阻撓公學或則暗中提倡私塾表面敷衍公學以一身兼任公私學校教員雙收其利似此情形地方教育何能望有進步應飭該縣知事對於公立學校督飭認真整頓對於不明教育之私塾嚴行干涉取締倘再有不肯紳管居中破壞或無恥教員雙方取利者一經查覺准予從嚴懲處以資挽救其有應行獎勵人員據稱竹園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張炳榮熱心教授講解詳明高崇文預備充分教管得法初小兼任教員錢天培高克信訓練學生指導有方虹溪區立高小校長李培元年

六十餘教授認真精神不衰足爲終身教育家模範西門初級小學教員張維霖教管認真鄉人稱道以上六員應准如該視學所請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竹園高級小學校長張華熙既稱家務太多疏於校務應即予撤換准以高小教員錢天培兼任所餘薪金作爲該校設備之用古城初小教員顧國藩自開學至今僅授課二三月教室借作木工場晝間安眠不起殊屬不成事體應准如擬節罰該員五個月薪金作爲修理該校教室桌椅之費以昭儆戒至於摺列應行整頓事項如劃分學款慎選師資催收欠租籌購備費續辦女學高小加班獎勵升學等七事均爲該縣教育上亟應整頓要務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逐條查照辦理不得敷衍致干查究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爲奉令核議呈資縣請附加錢糧作爲教育經費一案又據河西縣知事呈奉教育司令附加錢糧推行義務教育一案均難照准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並祈指令以便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令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一十一册

行由

呈及抄件均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呈資河西兩縣不敷教育經費應飭另行籌措所請附加錢糧之處未便照准仰即擬令分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省立中學各學校

省立師範各學校

聯合中學各學校

聯合師範各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各縣知事

查本省施行新學制辦法原擬由省會先行試辦其課程標準及教科用書均擬由試辦之學校擬訂編纂呈核辦理當經本司擬具議案提交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奉省署核准通行遵辦在案嗣以新學制既經頒布而課程標準亦經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長期委員會擬訂草案各科用書亦由商務中華兩書館依據草案着手編纂陸續印行省外各校施行新制已無困難復由本司將

省會以外各校施行辦法及五年內全省教育改進辦法擬具議案提交教育委員會議決呈奉  
省署核准通行亦在案茲在各學校學科課程標準向係由教育部規定頒行良以事關全國若由  
一地方規定則推行不免窒礙現學制已由中央明令公布而各科課程標準尙未頒行自不能不  
暫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定之草案爲依據查此項草案曾由該  
委員會彙編成冊以未經中央頒行故未便由司照印轉發惟查該書內曾經聲明欲得此書可向  
上海西區方斜路江蘇省教育會內本委員會函索等語本司現擬將此書由教育公報分期轉載  
以便省內外各學校參照辦理其有亟需此書者應即自行函索復查規定課程標準既非一地方  
之事而依據課程標準編纂教科書更非邊地所能辦到是以本省各中小學校均不能不採用商  
務中華兩書館印行之書此蓋限於事勢無可如何者惟採用之始必須慎加選擇既經採用又必  
由教員編定授課預算表務期按表授課以免受課生徒蒙不長之影響茲特明白規定自民國十  
四年起凡中學師範及高級小學招收新生均應查照辦理於填報學生一覽表時併將各科採用  
書目擔任教員姓名及每週授課起止列爲各科授課預算表隨同呈報勿得違誤其有自編教  
科書者亦須以課程標準草案爲依據不得相懸過遠并仍編授課預算表呈核爲要至師範課程  
標準亦已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起草委員會現尙未將草案確定應由各師範學校參照中  
學課程標準草案及舊制師範課程并書館中新出版之師範用書自行擬訂呈核俟課程標準起  
草委員會所訂草案發表後再爲參照修正又各中學師範學校照新制開班時其曾經擬訂學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一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七百一十一册

呈准者均已將其學則登載本司教育公報各該校自應查照呈准之學則貫徹實行其未經擬訂者一應即從速擬訂呈核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呈一件為呈請組織高中籌備委員會由

呈悉查該校初級中學將屆畢業所擬籌辦高中自係照案辦理據稱事屬創始擬請先行組織高中籌備委員會先事籌備將一切重要規章課程等擬具草案呈候核奪等情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竇李泰

呈一件為呈報義務教育具體辦法并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應准備案惟該縣城係前清府治何以學齡兒童只有此數是否尚有遺漏應飭再加調查務令無一遺漏俾符普及教育之主旨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呈請嘉獎第一高小正教員王睿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第一高小正教員王睿成績較優講解周詳既經該知事審核屬實自應酌予嘉獎惟所請存記之處查小學教員向無此種辦法且保薦之案早已奉令停止得難照辦應照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給予褒狀一張以昭激勸褒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李賓

呈一件具覆查明加收升斗捐錢文并酌處保董楊應甲罰金各情請示由呈悉此項加收升斗錢文既據該知事查明具覆數尚無多自可照准酌處保董楊應甲罰金充作平民半日學校經費亦尚得體并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一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一十一冊

呈一件呈送縣教育會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教育會所訂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章程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逕啟者現奉 省公署發下 貴校函送研究班學生尹明德入學狀況表一紙又函送該班學生

董望翹履歷各一紙請查核辦理等由各一案到司查尹生明德在校畢業後即經由司匯發回滇川資在案現既續入研究班肄業所請照例發給津貼尙無不合惟尹生入校年月及研究年限未准函明煩爲查明見復並檢同研究班學生規則一份送司核辦至董生望翹畢業後于去年八月入校研究業經核明續給津貼並匯發在案茲查董生在校研究已有年餘煩簡取該生研究成績送司以憑核給津貼除表及履歷存在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轉知尹生等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編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取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

不待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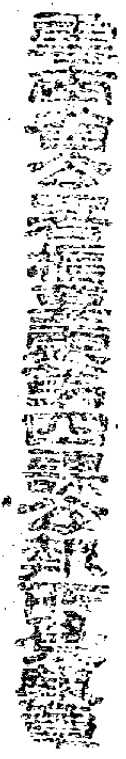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一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任命狀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二則  
二則

東陸大學校長呈

省公署收到軍法處繳

來陳天貴檢察員王毓崑等各公款一案

請查考文

軍法處致司法司函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普洱道尹

呈一件為轉請給卹普恩沿邊第二區分局長單寶瑜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轉到署當經照案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復稱查普恩沿邊行政分局長在職積勞病故均准照例給卹歷經辦有成案茲據該道尹呈普恩沿邊第二區行政分局長單寶瑜在局瘴故據該分局長之子單恩湛等轉請核發伊父身後一次卹金并格外照給年撫金前來所有一次卹金既屬有例可援之款擬請即予照准發給該故第二區分局長單寶瑜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仍照前案出戶捐項下支給以示矜卹至請照給年撫金一層與例不符擬請勿庸置議等情議覆前來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道尹所請發給已故普恩沿邊第二區行政分局長單寶瑜一次卹金二百元有案可援請予照准至請給年撫金一層與例不符擬請勿庸置議核所議各節均屬允協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轉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照案發給并轉諭該家屬等遵照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一十三册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賓川縣屬節婦褚楚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由

呈及册書切結均悉查賓川縣屬直立馬官營現存節婦褚楚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奉衰姑辛勞無倦慈撫幼子教育有方洵為闡閭光榮堪作閭閻模範既據該縣紳族隣于恩科褚文商王朝斌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册出具切結呈由賓川縣知事李藩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核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松筠勳節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所有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據稱由賓川縣逕解以省周折迄今未據報解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并飭該知事將費洋逕解來署以憑交由內務部併同册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轉請褒揚事案據賓川縣知事李藩呈據縣紳于恩科楊必元戴其智等呈稱緣有直立馬官營褚文揚之妻褚楚氏於清光緒十三年夫故其時該氏年僅二十有五上有老姑年齒已邁下遺二子幼穉無知該氏立志不離苦守冰霜事姑以孝教子以方現將老姑之大事終了二子



雲南公報

撫植成人長子奕軒歷任本村國民學校校長畢業三班頗著成效次子美章由縣立高等小學  
校畢業曾任各村國民學校教員教授熱心湖厥由來若非該氏教養有方曷克臻此查該氏現  
年六十有餘一計守節三十六年如此德行堪為鄉里矜式士紳等不忍使其事蹟湮沒用特錄  
具該氏事實清冊及族隣切結聯名呈懇轉呈上峯按例褒揚以勵末俗等情到縣據此查該氏  
青年失偶苦守完貞婦道無虧奉養姑而盡孝母儀足式訓幼子以成人徵其生平行誼洵為國  
闡典型所請轉呈褒揚核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符合自應照准除加具證明書隨同事實清冊  
族隣切結等項附送暨將應繳註冊匯水費銀六元三角六仙逕解 省公署核收以省周折外  
理合據情呈請鈞尹俯賜查核轉請褒揚以慰孤貞而端風化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道尹覆核無  
異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原陳清冊結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二本 證明書四份 切結二套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明各種樹員等呈報在昆明東西北三鄉及大普吉種植情形均屬實在所用各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一十二號

費亦均屬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員等呈報種植情形暨經該司復查均屬實在所用各費核亦屬實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報請新鑿核備案事竊職司本年遵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派員先在昆明東西北三鄉擇地種樹造林及籌撥經費情形前經呈報在案茲據北鄉經理種樹委員李毓茂黃啓沅呈稱逾於夏至日前往蓮花堡擇定元元山爲造林場隨即督工播種柯松二斗飛松種二斗面積約計壹百柒拾畝共用工資旅費銀壹百壹拾肆元貳角又冬令在元元山北部播種麻栗籽二石面積約計柒拾畝共用工資旅費銀貳百壹拾元零捌角又據西鄉經理種樹委員饒發枝李旭呈稱夏令擇定董家山眠犬山爲造林場播種董家山柯松壹斗伍升面積約貳百壹拾畝眠犬山播種柯松五升飛松叁斗叁升面積約六畝共用工資旅費銀壹百肆拾玖元伍角冬令又在眠犬山點種麻栗籽種壹石伍斗共用工資旅費銀壹百陸拾元零陸角又據東鄉經理種樹委員張朝琅甘德裕呈稱夏令在金殿之程家山環翠山點種柯松種貳斗飛松種貳斗面積約壹百壹拾伍畝又熟地二塊共約七畝共用工資旅費銀壹百叁拾貳元肆角又冬令仍在程家山環翠山共種麻栗籽壹石伍斗共用工資旅費銀壹百貳拾叁元肆角又據大普吉植樹造

林委員米文興何毓芳呈稱夏令在老青山楊家山等處播種飛松叁斗合面積壹百貳拾伍畝  
又耕種有加里圓柏等樹秧叁萬餘株共用工資旅費銀貳百玖拾貳元又冬季在老青山楊家  
山石嘴坡一帶播種麻粟籽貳石伍斗面積約壹百壹拾畝共用工資銀壹百陸拾伍元其各鄉  
所播種籽秧均成活過牛冬等情據此本該員等呈報種植情形覆查均屬實在所用各費核亦  
屬實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會宜良縣司法官周 偉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滇黔兩省賑款請查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司法官捐募獲銀三十元封解前來核數相符惟查呈到紙幣  
內中有民國二年發行五元票二張早經當行佈告截日收回在案當由會計處持向富行兌換據  
稱內有一張係偽票并經該行批於票面未便兌換等語除先行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原  
票發還仰該司法官即便查明另換補解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一十三册

不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司長吳 現

六

第七百一十二册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司法官周偉捐洋貳拾元正

候補司法官張文濬捐洋貳元正

書記官李珠捐洋二元正

候補書記官繆光捐洋二元正

管獄員兼所長周份捐洋二元正

司法巡長蕭貴捐洋一元正

檢驗吏楊永壽捐洋一元正

以上共募獲捐洋叁拾元正

雲南教育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任命王春芳為思茅縣教育局局長此狀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雲南高等師範學校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

案奉 省公署訓令第五七四號開案查航空隊第二班學生前經取錄二十七名迄開學時到隊僅十九名如俾以此少數學生開辦一班不但諸事均覺虛費即教育方面亦諸多不便而將來之成就更難望必如所期於航空前途仍無若何之裨益故爲便利教育及擴充航空人才起見亟應再事增加以資教育查飭令講武學校於十八期中按格選送四十名教育司於中等學校二年級以上學生選送六十名以憑定期考試並飭竭力勸導於十四年一月十五號以前速回選送人員最近相片履歷等彙呈到署至教育司方面或因年假學生多數回籍則就留省者從速選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省內中等各學校現在均放年假學生多數回籍此次選送航空學生限期既迫應飭該校長就留省學生中從速選送十名並飭加意勸導務於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以前速回選送學生最近相片履歷等彙呈到司以憑轉報而免誤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迅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一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八

第七百一十二册

呈一件呈送教育局長履歷請核委並祈指示縣視學資格及任用方式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縣教育局長一職該縣長呈薦各員資格均尚相符合就中王春芳一員據稱歷年充任勸學所長於教育行政事務尤為富有經驗以之充任局長當能勝任快愉等語應即以該員承充以資熟手至縣視學資格及任用方式縣教育局辦事規則第八條業經明白規定此項規則本司曾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以第八五四號訓令頒佈在案應由該縣長查照辦理呈報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暨教育局組織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詳雲縣知事楊國珍

案查該縣小城里約河上村民人楊椿等因爭水涉訟不服該縣公署第一審之判決具狀訴願王開翁等一案到司當經令據該知事將原案卷証呈解經本司詳加審核該兩造主張情詞各執莫衷一是茲亦有應由該知事就地踏勘事項七條合行另單抄發仰即遵照逐一勘明議擬從速呈報以憑發交水利總局照章以書狀審理裁決飭遵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應行踏勘事件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實業所長張義厚辦理實業情形請核飭由

呈悉既經該知事查明該縣實業所長張義厚任職勤勞應准仍舊辦理餘併如擬速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呈一件為遵令修正該縣森林保護會簡章并呈報成立各分會請銜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森林保護會簡章既經遵令更正核查尙屬妥協至鹽華山岔河白石谷礮廠冲湯家冲等處各分會亦於上年七月陸續成立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督飭各會認真實行期收成效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附件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一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七百一十二册

具原狀人牟定縣屬鳳頭甸民人鄭永壽等

狀一件為爭水涉訟不服本司水利總局第二審判決聲請再訴顯李鳳生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經本司判決令發該管知事轉發飭遵在案茲據狀稱各節應俟該管知事將該當事人等收到原裁決日期証單呈報到司查明該民等再訴願之聲請曾否超過法定期間再行核奪仰即回籍聽候辦理可也此批

實業司由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原具狀人新平縣民人段金山

狀一件據訴為屈判地役大妨田工等情不服本司水利總局第二審判決聲請再訴顯李元泉請提案糾正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前經本司判決令發飭遵在案茲據訴稱各節應俟該管知事將該民等奉到裁決書日期取具收証呈報來司如果核與法定再訴願期間尚未超過再為呈請  
省長衡核飭遵仰即回籍聽候辦理可也此批

實業司由

東陸大學校長呈 省公署收到軍法處繳來陳天貴檢察員王毓崑等各公款一案請查考  
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號開案查該校前因年關需款應付當經條論軍法處將陳天貴所繳之公款貳萬元暫行撥交該校應用曾於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由處送交該校查收嗣據禁烟公所呈解檢察員王毓崑繳賠周汝敦債款撥抵公款洋伍千貳百肆拾伍元到署亦由處於六月三日先行送交該校查收各在案仰即備具正式印領并將收欸日期具文補呈以便備案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奉發陳天貴繳欸貳萬元業於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如數收訖又周汝敦撥繳之欸伍千貳百肆拾伍元并於六月三日如數收訖奉飭前因當於十一月五日備具正式印領送交軍法處備案在案再查日前奉發李魁繳欸壹萬零陸百元已於十一月四日備具正式印領由軍法處領訖備用理合併案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考謹呈

雲南省長唐

東陸大學校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軍法處致司法司函

逕啟者查修理監獄向富源銀行借用欸項原議以沒收叛產作爲抵押陸續催收償還前曾將收獲王壽山之罰欸共叁千元先後送請 貴司查收轉償富源銀行在案茲據箇舊建水等縣先後呈解收獲叛產罰欸前來相應開列案由

各機關支牘

十一

第七百一十二冊

各機關交牒

十二

第七百一十二册

數目送請  
貴司查收賜給收據煩為轉價富源銀行以清手續并請賜覆以便備案實紉公誼此致  
司法司 台照

計開

- 一 箇舊縣知事馬鏡國早解遵令解繳九十兩年叛產租金洋肆百元整
  - 一 建水縣知事耶松林早解叛戶李錫九等五戶罰贖款項貳千貳百元整
  - 一 箇舊縣知事馬鏡國早解白正學等廠位價洋壹千陸百元整
  - 一 建水縣知事耶松林早解遵令補繳叛戶李錫九等五戶罰贖款項尾洋壹百元整
  - 一 箇舊縣知事馬鏡國早解廠商張福來欠繳呈買古山廠位價值尾數洋壹萬元整
- 以上五柱共合洋壹萬肆千叁百元整

軍法處啓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廷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懸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以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兼署雲南鹽運使兼緝私統領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七則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局長徐 祚

案據該縣六鄉公民段純毛有發等公呈為公懇變通辦法并請復趙仲前任縣屬水利局局長以劉備獨任工程主任以挽頽波而拯溺饑等情到署并據分呈實業司查該縣河工迭令迅速認真進行在案茲據稱兼局長不顧河工大局并謂水利局款被提殆盡各情正核辦間據實業司案呈據司署水利總局密報稱該兼局長將局存河工經費約萬餘千元挪作辦理平糶及其他事項之需竟置河工於不顧等語該局此項工程以第一期論尚應積極從事完竣繼續舉辦第二期庶前功不致盡棄所需工程費用以上項存款萬餘千元完全開支猶慮不敷何以指定水利專款未經具報核准擅行挪用大屬不合現當春晴亟待興工之時該兼局長既將款項挪移水利工程應如何籌出尅日興工辦理仰速具報候核其請復趙仲局長原職一節事關定案未便照准又前呈修正該縣水利局章程第十三條局長監察由縣議事會開會選舉各二人呈請省政府擇一委任一節應另改為局長由省政府委員充任或委由縣知事兼任辦理監察員每屆任滿呈請省政府委員充任又第十四條改為局長監察員以三年為任期任滿呈報省政府查核該公民等所擬變通辦法六條核查尙屬妥協其催欠工一節均使勞逸均等取押實緩亦為勸恤民隱尤為重要應由該知事兼局長即行查照辦理具復核辦除分令水利局監察員工程主任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令仰該知事分別緩急遵照辦理勿稍延宕貽誤要公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并所擬變通辦法六條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各縣知事

令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查民國十四年春季應祀各廟祠壇除 孔子廟 關岳廟忠烈祠均應查照各典禮規定日期辦理外其餘祠廟亦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據內務司擇定祭祀各廟祠壇日期開單簽請核辦前來查該司所擬祭祀各日期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通令遵辦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屆期敬謹將事其禮節服制祭品悉照上屆辦法此外原有應祀各廟祠由該地方官仍舊舉行切切此令

計抄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七百一十三冊



內務司司長吳 璣

茲將民國十四年春季應祀各廟祠壇日期清單列後

計開

三月四日丁亥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廟忠孝祠節孝祠鄉賢祠名宦祠

三月八日辛卯致祭

永歷帝廟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三月十一日甲午致祭

三綱祠同日祭

賢良祠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三月十五日戊戌致祭

報功祠同日祭

武侯祠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三月十八日辛丑致祭

黔寧王廟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三月二十一日春分照案致祭

本報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警察忠烈祠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三月二十五日戊申致祭

關岳廟

三月二十八日辛亥致祭

先農壇

三月三十日癸丑致祭

楊莊介公祠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舊曆三月二十一日即陽曆四月十三日照案致祭

黃武毅公祠省城道官恭代行禮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兼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案據實業司司長由雲龍呈稱據職司水利總局局長張環簽呈稱竊查六河歲修每年均趕於年前冬季踏勘估修歷辦在案本年夏令雨水連綿洪水較大漲落數尺各河坡崩倒塌之處較之往年為數尤多當經局長派員分往各河督率巡水村管人等晝夜防堵幸未大決成災然本屆歲修較去歲預算不能不略為超過蓋河堤被水冲刷者多而今年工料各價又均超越幾兩倍於去歲也茲屆冬晴水涸應修理完善除應修各河土岸由局分別發給樁木督令就他修理外其應

修石岸共二十三處現已派員詳細踏勘估計工料理合繕具清摺簽請核呈請 省長核飭財政司照案從速核發俾得趁時興工以維河防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省會正支各河歲修經費每年均由財政司領款開支後由昆明倉谷存款放存錫務公司所生息金項下撥還歸款歷經辦理有案茲經該局長派員將十三年度應修各處詳細勘明分別估計工料等項預算共需銀貳千伍百伍拾叁元叁角繕具清摺請核呈飭令照案發領前來核與案符自應照准俾乘此農隙水涸之時趕速修築以免貽誤理合照抄清摺具簽呈請鈞長衡核令飭財政司從速照案如數發領以重河道而維水利仍祈示遵計呈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查民國十三年份歲修省會各河工程既據該局長將應修各處分別估勘共需銀貳千伍百伍拾叁元叁角具摺呈經該司核與案符轉請飭司速發前來本公署復核無異合將原摺令發仰該司迅即查案核發俾乘此農隙水涸之時修築以免貽誤並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摺一扣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為呈覆該縣訴訟稀少并無遺押上訴情事乞示遵由

呈悉該縣審結案件既據稱并無不發判未過押上訴情事自應廣續認真辦理惟該知事兼理司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一十三冊

法對於該縣司法事務負有整頓之責訴訟稀少雖或別有原因然亦每爲司法不良之徵驗且上  
司受理訴訟既經嚴令禁止而土民對於訴訟亦斷無不願受善良審判之理該知事審判案件果  
能力求公允迅速判結并照章送達判本明示上訴之途以昭大公則人民不受訟累咸得法律之  
保障訴訟案件亦何至仍舊稀少仰即積極改進勿以案少而稍涉因循致碍考成是爲至要仍將  
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大關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爲轉呈褒揚縣屬節婦李譚氏等十一人取具履歷證明書暨註冊費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前縣知事周筠符呈報籌款重建縣屬節孝總坊懇請核准立案等  
情到署當經前省長公署核准如請撰發楹聯令飭新任縣知事將所陳兩項節孝婦女查明呈  
覆以憑分別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既經該知事將該節婦等十一人詳細調查均係青年矢志  
首完貞取具各證明書及解繳註冊費轉請褒揚前來大致尙合惟核閱來呈及證明書於各節婦  
或概係現存抑係已故暨各節婦當夫故守節時年歲確係若干均未一一載明殊嫌含混至照例  
應具之事實清冊乃誤造爲履歷表其所具之族隣證明書又將族人各具一份均與定章不

符該知事應加具之縣證明書亦付闕如各節婦每人應繳匯費銀各三角六仙均未據呈解種種疏漏碍難核辦應由該知事按照上指各節轉飭另行造具各節婦詳細事實清冊各三份族隣證明書各三份呈由該知事加具縣證明書各二份連同補繳之各匯費共銀三元九角六仙一併呈轉來署以憑存俟大局解決後彙案咨部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註冊費六十六元均存書表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證明書十一份并抄發證明書式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為呈覆將公民趙繼昌等條陳團務各節逐一審酌辦理情形請核示由呈悉該民趙繼昌等條陳團務各情雖屬不實不盡惟大理地居衝要且屆冬防仍應查照團保章程及團務分期進行大綱切實辦理以靖匪氛勿得稍涉敷衍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一十三册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核轉文山縣知事張畢才與管獄員毛周靈疏脫監犯彭汝厚等登時緝獲及格傷彭汝厚一犯越日因傷身死一案呈請核示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該文山縣知事張畢才與管獄員毛周靈疎脫監犯彭汝厚等三名本難辭咎但既登時將各犯悉數緝獲情尚可原准如擬均從寬免議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書結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兼縣議員選舉監督蔣應澍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各當選人名冊暨另劃人口造具分配表取具各區委員甘結請鑒核示

遵由

呈冊表結均悉查該縣全屬八區人口總數應得議員名額前據呈請分配確定自應遵照辦理何得任意更張惟據稱北區三十一保地面遼散附近第六西北第二正東選民不願來七八兩區投票情願近西北者往第六區投票近正東者往第二區投票人口亦願劃歸第二第六兩區域內如將來各區發生爭多論憲情事願與具結各員照章負責核查分配數目尚屬合法姑准變通辦理

雲南公報

茲據遵令更正各當選議員及議長參事員名冊呈覆前來核查所得票數均尚滿額比對副本亦各有名惟候補議員應與當選議員按區同數選出若補選不足應即查照選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舉行決選以符定章呈稱無候補當選之區俟有議員缺出再行分區補選無此辦法應不准行除將各當選人及議長參事員名冊委員甘結抽存備案合將候補人名冊發還及參事員任狀隨令填發外仰即查收轉發祇領趕速將候補人選足暨遞補參事員之議員底缺各員併報候核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參事員馬樹禮魏光榮嚴應瑞何學廉冷佩綸甯培德趙德定等任命狀七件候補人名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據報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十三年十二月分開支車旅費列表請予核發由

呈表均悉查該鐵道守備第一二兩大隊所需車旅費前經爰就該兩隊歷月開支數目切實核計從中規定每隊每月准支銀壹百叁拾元限於十三年十二月一號實行已令飭該總局長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將該第一大隊十二月分官兵出差車旅費表彙呈前來詳核來表竟開支至壹百陸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十七百一十三册

拾陸元壹角貳仙之多比較規定原案數目超過銀叁拾陸元壹角貳仙應將此項超過之數全行  
刪除准照案發給車旅費銀壹百叁拾元除飭內務司照數填繕單據令行財政司查照核發外仰  
即轉飭遵照具領并飭查照准領數目另填單據一份呈署備查嗣後該守備兩隊車旅費應飭遵  
照通案撙節開支以免駁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造具清冊請查核辦理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商會經費既據查稱係由城內落地貨捐項下提撥等語查冊列所抽各捐數目  
雖不為過重惟自何年月日提撥現在每年收數若干提撥若干其抽收方法若何商民是否樂從  
均未據聲叙明白仰該知事分別逐查具報再憑核辦切切冊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兼署雲南鹽運使兼緝私統領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令開照得雲南鹽運使周鍾嶽外交司長兼代財政司長徐之琛現經特派為善後會議雲南全權代表所有鹽運使一職以本署參贊袁嘉穀兼署外交司長職以市政督辦張維翰兼代財政司長職以內務司長兼錫務公司總理吳現兼代內務司長職以本署參議秦光第兼代除分別狀令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運使遵照並將就職日期報查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茲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准前運使周鍾嶽將雲南鹽運使銅質印信一顆銅質小官印一顆兼任緝私統領木質關防一顆又封存出巡木質關防一顆及檔案文卷冊籍簿記咨送前來本運使即於是日接收視事除分別呈函令知外合亟令仰該縣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袁嘉穀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昆明縣長

令安寧 大姚 等縣知事

奉定 鎮南

查放養山蠶法簡利厚一人之力每次養蛾五百可以收繭四五萬枚其絲及綢行銷甚廣在山東奉天河南貴州等省之山蠶事業頗為發達滇省前經試辦數次亦見成效惟山蠶之種必須易地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一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一十三册

放養始能豐收魯奉等省所放種繭均係易地採購彼此交換本司現特派員前往貴州遵義採購山蠶種繭數萬明年春初運到除本司酌留放養以示模範外又暫指定昆明安甯大姚牟定鎮南五縣為放養山蠶地方每縣發給種繭千枚減收半價合繭價銀柒元伍角緣以上五縣橡林甚多前此曾養山蠶此次續辦自易收效俟養後收得之種再為推廣各縣以期普及應飭該縣長督率實業人員即於此時選定蠶場修剪橡樹其餘關於放養山蠶事宜亦應預先料理妥當一俟遵義種繭運到即行令知繳價具領放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李真勳

呈一件為高級小學教員黃春芳病故請准照案給卹由  
如呈准給三個月薪金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替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閱字樣以資浮收而昭察焉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轉交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十 不付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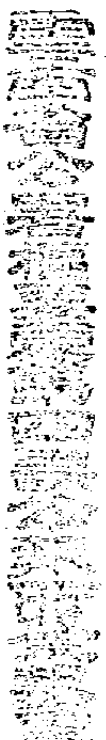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照案鑄交公米局

基本金五十萬元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期

三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照案籌交公米局基本金五十萬元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內務司簽呈稱查省會平糶事務所第十一次會議關於公米局進行事宜紀錄第二項（提議）關於款項按公米局資本金原定五十萬元昨次會議由內務司簽請分令應行交款機關從速照交現已二十餘日未有一處交到應否再由內務司簽請令催（議決）由內務司簽請分別咨令嚴催照交等語簽請核示前來查此案前據該司簽呈當經分別咨令在案茲復據簽前情查公米局一應事宜現已籌辦就緒購米需款自屬急務除分令嚴催外相應備文咨請貴議會迅予查照前咨辦理見覆飭遵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省內外軍政司法各機關

案查前據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呈報被匪搶劫失去銅質縣印等情一案前來當經核飭暫作無效并另刊木質新印一顆令發啓用暨通令知照在案茲據該知事代電稱竊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案奉鈞署第一號訓令頒發職縣木質新印一顆飭即遵照啓用通報備案并將前失銅印從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一十四册

速設法清獲具報等因奉此查職縣銅印前於十三年十月六日被匪搶去業經呈報在案嗣於十月二日據報縣屬羅坪山雪龍一帶發現股匪七八十人當經知事率團隊馳往追勦隨於十月三日在羅坪山雪龍一帶與該股匪激戰當場斃匪黨數名并將職縣銅印奪回即於是日啓用曾經先後通電呈報暨分別函咨令各在案奉令前因覆查職縣銅印已被匪搶去月餘然此月餘之間并未發現蓋用此項印信公文足見該股匪等搶去而後尙無冒用情事現既奪回敢用查驗并未損壞擬仍繼續蓋用俾昭信守至現頒木質新印知事尙未啓用擬即截角繳銷以免重複是否有當理合代電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前失銅印既已清獲查驗并未損壞應准繼續改用新頒木質印信并准截角繳銷除指令遵照外合行通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栻

陳永綏游擊隊長鄒建勳呈稱爲懇請核發旅費事竊隊長于十月十七日案奉昭通縣長謝第五四號指令開此次東川兵變之故散戛爲匪若不從早防備尤恐外接邊東土匪勢力擴大難於殲除着該隊長火速派隊禦防彈扼以兔蔓延茲查昭通永善與東川巧家交界之石門關與安家寨子各處山勢極大樹木叢生乃匪常往隱匿之區聞該叛兵等自譚變後即由東川東方龍王廟紅石岩等處竄迹恐此叛兵等逃至此山之上尤爲難治也等因奉此隊長遵命當即率領官兵

雲南公報

三分隊由大井填順便游擊到石門關與安家寨子駐防數日未見蹤跡仍回米貼隨即呈報昭通縣警衛核備查至所需夫馬旅費共洋二百八十三元除由隊長繕具旅費表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約署俯賜衡核發給節節計呈旅費表三份等情據此查表列開支旅費二百八十二元之多未據將逐日程站里數行止地點詳細造報殊欠明晰又出差官兵六十六員名照章每日只准僱馬七匹每匹日支銀六角既係以夫代馬每名亦日支六角只應僱夫七名來表列爲十二名核計多列五名且來呈稱此次出差係奉昭通縣命令又未將游擊情形具報有案究竟是否屬實所需旅費實係若干表列各款有無浮冒應由該知事切實查明聲覆并轉飭該隊長另行據實詳細列表呈縣核轉再行核辦合將原表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原表三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晉寧

令呈貢縣知事

昆陽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竊查昆池爲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等四縣交通要津並爲思晉新舊入省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一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一十四册

咽喉每日商旅經行往來如織比年因匪風不靖匪智愈增竟敢於昆池水面施行搶劫擄傷人命已非一見船戶受累商旅裹足核在肇事地點雖不在職所轄區範圍然究於本市交通治安有碍茲謹擬辦法三條除另行備具清摺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鈞核施行指令飭遵計呈清摺一扣取締規則一本等情到署查船舶往來關係市內交通要政近來西山龍王廟及草海一帶迭次發生搶案傷斃人命自非設法認真取締不足以維航業而安商民該公所擬具防止盜匪辦法清摺及代擬本署取締昆池船舶規則均尚妥協可行應准照辦除將清摺令發昆明縣於西山附近組設鄉團並分令外合將船舶規則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沿海附近警團認真稽查船戶嚴行取締毋稍疏虞為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雲南省公署取締昆池船舶規則

- 第一條 凡載客運貨往來於昆池之各項船舶得照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各種船舶須備具下列事項呈由該管團保轉呈縣公署註冊給領牌照始得行駛
- 但曾經昆明市政公所釘牌者除註冊給照外不另釘牌
- (一) 船主姓名年齡籍貫

(二) 水手姓名年籍

(三) 往來地點

(四) 船身廣及吃水尺寸有無蓬蓋

(五) 船之價值

(六) 營業或自用

第三條 各縣因辦公之使用得向船戶徵收註冊費但大船每船每年至多不得過五角小船不得過叁角

第四條 凡經註冊口用船舶不得兼載客貨妨礙他船營業並不得以詐僞手段贖取牌照

第五條 凡適用本規則之船舶每年檢驗一次換領牌照如縣公署認為須復行檢驗時得隨時舉行

第六條 各船舶載重以左列之數為限

(一) 大船裝載客貨以船身中間邊緣出水一尺以上為度

(二) 小船裝載客貨以船身中間邊緣出水八寸以上為度

第七條 各船舶須備儲航行必要之附屬器具

第八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執照懸掛於船內明顯之處並將號數寫於船頭兩旁及船尾

第九條 凡船身朽腐帆蓬損壞及器械不備之船舶不准行駛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一十四冊

第十條 每遇暴風疾雨波濤大作時不得任意開船

第十一條 乘客上下時船手應令其魚貫徐行不得恐後爭先致生危險

第十二條 乘客中之多數令船手停泊下錨時船手不得抗拒

第十三條 凡以載客爲業之船舶須時常預備柴米如遇客購食時船主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乘客以貴重物品交船主保管時如有遺失船主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各項船舶往來應受地方團保及地方警察之檢查

第十六條 各項船舶應守左列禁例

(一) 不得私行運載違禁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不得裝運身帶軍器及違禁危險物品之人

(三) 船內不得有吸鴉片押妓酗酒賭博等事

(四) 不得載運曾經証明之逃犯及形跡可疑之人

第十七條 凡民船中之大船須僱用操業日久熟諳天時水性之水手三人以上蓬船須僱

用二人以上撥船一人以上方准開駛

第十八條 各船舶行駛時須循序漸進不得爭先恐後致生危害

第十九條 各種船舶不得停泊於有碍交通之處

第二十條 凡乘客有失慎溺水或鄰舟發生危難時船手應竭力營救不得坐視

第二十一條 凡船舶如因相碰受傷或因航線糾紛得申訴於地方官署分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七第二十及第十六條一

二四項各條項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四第十五第十六條三項各條項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五

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一者處十

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清摺

謹擬防止昆池內盜匪辦法

(一) 飭沿海縣治編釘轄境船牌

查船隻編釘牌號亦如市區房屋清理戶口意義略同本市船牌業經查照取締規則實行

編釘但滇池面積甚廣船隻繁雜以本市一隅之調查恐難期周詳擬請將船舶規則呈

請 鈞長通行沿海縣治概照實行編釘船牌以資取締而便清查

(二) 飭昆明縣於西山附近組設鄉團

查船舶發生搶案幾次均在草海及西山龍王廟附近湖厥乘源先由山脚僱小船埋伏草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一十四册

本公署文

八

第七百一十四册

海俟載客船行至時即實施搶裝搶卸後仍乘船由山脚而去可見匪之來去蓋以西山為通逃藪於今為計宜飭昆明縣傳西山沿邊村寨合辦鄉團以遏匪源

(三)釐清船戶不良分子

查船戶安分守居者固多而不良分子暗渡匪徒亦在所難免本市所屬山職所釐清外其沿海各縣呈請鈞署行飭辦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普洱海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據報第八游擊隊班長王子鎔瘡故請核發卹金由

呈表均悉查該班長王子鎔染瘡身故既據照章列表呈由該道尹查屬實在轉報前來應准給與一次卹金二十四元除扣用棺埋費一十一元五角即由該隊截贖項下坐支外所餘卹金一十二元五角該故班長籍隸湖南既有家屬寄居洱縣應由該道尹轉飭該縣知事挪款墊發查傳該家屬照領取具領結加具撥款單據註明款日呈候核飭撥抵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龍維邦

呈一件據報成立統部營部日期及改編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滇東龍鎮守使呈請將鎮彝游擊隊團防隊及嵩尋游擊隊合併編爲鎮彝邊防游擊隊三營前來當經核明照准令飭該統帶遵照在案茲據呈稱該統帶于十一月一日將鎮彝邊防游擊隊統部組織成立至十六日又將一二三等營一律改編成軍月需薪餉六千六百一十四元九角比較預算規定六千二百四十三元三角之數每月增銀三百七十一元六角除撥由此次籌增鎮雄團費二百二十元彌補外尚不敷銀一百五十一元六角請由省款補助等情查鎮彝團防既已連同嵩尋鎮彝游擊各隊合併編爲鎮彝邊防游擊隊而鎮雄原有團費五百元前已規定撥作該隊薪餉則此次籌增之二百二十元自應照案仍准撥支至請由省款補助之一百五十餘元現在庫款奇絀軍用浩繁難照准惟查該隊增加薪餉係因未照龍鎮守使前擬編制改編竟將統部營部官佐七官任意添置又將原有士兵五百七十餘人增編至十二隊每隊僅編正兵四十八名而各級尉官仍然完全設置以致官多兵少款項不敷詳核來表編制不惟與省軍編制不符且與此次改編本旨大相違背茲就該隊實有薪餉數目將統部營部原設人員稍爲裁減并就現有士兵援照普防殖邊隊三營每營管轄三隊編制將原編之十二隊合併編爲九隊分隸三營每隊以正兵七十名編成所需薪餉仍照省軍支給月需銀六千四百五十八元九角比較該隊實有薪餉六千四百三元三角之數每月尚餘銀四元四角如此變通辦理則裁去少數官佐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一十四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一十四册

即增加多數兵力而款項亦不致虛糜除分令外合將編制表令發仰即查照編制表趕將隊伍編制成立造具花名清冊呈核并將應設各官佐按照編制分別編配呈候核委切切此令

計發編制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馮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訊擬厘卡司事舒九安違令收現罪刑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并據會電呈署查該藩經厘卡司事舒九安違令收現實屬罔不畏法既經該管厘員查獲送由該知事集証訊實遵照巧電規定條例處以監禁四年應准照辦該厘員王建極舉發此案尚屬切實所有應受連帶處分悉予免除以示勸懲仰即遵照執行具報并轉咨該厘員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 南 公 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案據該縣屬李捷村農民楊國榮等以依據錯誤裁判偏枯等情對於該縣第一審之判決不服附呈判本由郵具訴張企仲一案到司查此案並未超過訴願期間應予受理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發交該被訴願人張企仲收執並取具答辯書及兩造訟費各十元併解來司以憑發交水利總局照章以書狀審理裁決令發飭遵並轉該民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習稿縣知事楊清聲

呈二件為遵令呈解第三班茶業實習所學生把明經一名欠繳學膳費銀請核收印批備案

呈悉該知事解到欠繳茶業實習所第三班學生學膳費銀肆拾伍元數目相符已飭科收訖仰即知照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一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十二

第七百一十四册

呈一件爲遵令呈復免息收回實業基金及興辦實業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該縣實業基金既經該知事免息收本共收回銀玖百捌拾元應即從速如數放存思茅富源分銀行俾生息金添資應用又該知事督促種茶植棉開墾本年棉花產量籽花約有二十餘萬觔較往年增加並提倡土人仿造緬紙所屬孟連上允夷民皆能仿造辦理均屬認真殊堪嘉許惟仍應遵照植棉獎勵辦法極力獎勵廣爲栽植又紙質尙嫌粗糙應勸導加工改良以廣銷路并產一項雖屬才財兩難但仍應勸導商民集資依照并業條例及施行細則呈請領區註冊開採以免利棄於地至實業所職員關係辦理全屬實業應由該知事設法籌增實業經費擇委人員以資助理是爲至要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紙樣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節音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備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繕寫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發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收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標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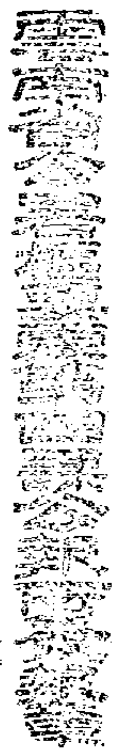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一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四則  
六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轉該縣下鄉實業分所實業員張汝弼請領荒山種樹備具呈請書保證金請註冊給照等情一案查該縣下鄉實業分所實業員張汝弼請領馬龍峰中幹山脚荒山可以種樹之地約計面積壹百貳拾畝既據備具呈請書保證金呈縣核轉前來核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雲南種樹章程之規定相符自應照准所繳保證金已飭科如數收訖應飭該知事先行查勘該分所請領荒地畝數是否符合如已符合即由該知事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八九兩條之規定發給承墾證書至於該分所呈請書僅有一份除存署備案外應再補呈該縣一份備案以憑考核又查該縣所有國有荒地無論公私請領開墾者既由縣署發給承墾證書後應飭該知事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二十三等條之規定隨時考核承墾人是否從事開墾依限墾竣如有違背規定之處即應撤銷其承墾權此外如有假借種樹墾荒之名將所領土地作為他種用途及其他舞弊情事者亦應嚴密查究以杜流弊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一十五號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查昨據該知事呈報選舉縣議事會議員選民副本到署當核以選民資格多數與章不符指令發還另行查報在案現在爲日已久尙未據查復照章應報事項亦未據辦理具報實屬玩延應予申斥并行令催仰該知事迅即督飭各員遵照查明并將應報事項妥速辦理統限交到十五日內辦畢報核倘再遷延定予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甯海游擊隊大隊長賀仁灝

爲飭遵事查陸軍各軍隊機關請領薪餉簡章第十條載省內外各軍隊機關領繳款項凡負領繳款項之責者須將領款所用之印章式樣呈報本署并分送支發機關備案爲領繳款項之對証前項領繳款項人員及印章式樣如有更換須照前項手續分別呈送以備查考等語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該隊長請領械品伙食等項并未將領款人員印章式樣先行呈報以致發款機關難支給殊非慎重款項之道嗣後請領該隊薪餉旅雜等費應由該大隊長指定專員開明現任職務取具印章式樣二份專案呈報來署以便分交發款機關留爲發款時對証如有更換情事亦須照前項手續先行呈報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查前據貴威縣紳孔繁齋以遵例修譜呈請據情轉咨 衍聖公府准賜班次十字到署當經據情轉咨在案茲准衍聖公府函開逕啟者案准貴公署第六九六七號公函以據省議員孔繁齋呈明遵例修譜請賜班次十字再行裝訂成冊囑即查照見覆等因并附送譜序一則到本爵府准此查本族世系向按行輩命名故雖支派繁衍流寓中外而溯本尋源承先啓後無不歷歷可稽前以明之天啟年間六十五代先公增定行輩字樣將次屆滿特由本爵遵循舊章酌擬建道敦安定懋修肇彝常裕文煥景瑞永錫世緒昌二十字咨准 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通行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函覆貴省長查照飭知施行并請轉飭所屬各縣一體布告俾衆週知以綿聖裔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令飭該宣威縣紳孔繁齋遵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各縣知事行政委員一體遵照布告俾衆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一十五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四

第七百一十五册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報駝鹽經過蘇羅安富等縣不准抽收團保各捐情形由呈悉此項鹽駝團捐既經該局令飭蘇羅等縣不准再行抽收以恤商艱擬辦尚無不合應准如請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查獲卸順寧游擊隊長周錫卿應繳贖票口墊作殖邊隊伙食未能措繳由呈悉據稱此項贖銀該隊長已墊作殖邊隊伙食查殖邊隊自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順寧游擊隊改編成立後每月所需伙食業經按月發至十一月底止在案何得謂尚未領獲現在該隊又已改為第二十六團該卸隊長挪用遊擊隊贖銀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六仙七厘仍敢一再藉詞支吾前已記過示懲猶不知自省顯係有意侵蝕除令滇西鎮守使轉飭第二十六團嚴令該周錫卿迅將挪用贖銀數呈繳該使署轉解來署以憑核收結案倘敢再事違抗即行撤差押追從嚴議懲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珩

令會澤縣縣長黃元直

呈一件呈改建行政公署請援大理設立分廳修署之案發給省款以資補助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援例發給省款伍千元改建行政公署等情到署當以該縣改建行  
政公署所需經費仍照通案就地自籌所請發給省款伍千元未便照准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前  
情復查大理高等分廳開辦籌備費曾經核准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並未由省庫支給新縣不  
止該縣一處如該縣准發省款修署則各處援例請發現因庫帑萬分支總省庫實難應付况新縣  
制係在試辦期間不宜遽興土木應否另修亦應俟試辦期滿統籌核辦所請核與通案有碍未便  
照准仰即遵照前令仍就地自籌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麗江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馬嘉麟

電一件為遵電查明該縣屬各當選人中并無各本區選舉調查各員在內祈核示由  
東電悉查此案既據該監督遵電查明各當選人中并無各本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在內則前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一十五册

選出之當選人及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均應認為合法惟第四區候補當選人馮迺隆一名備查原册祇有馮迺隆是何錯誤應飭查覆除將各册抽存備案外合將參事員王席珍和德潤寸璋本世卿等四名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給承領仍將奉到日期及各區選舉委員調查員連同遞補參事員遺缺人員姓名報核切速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重修溝道以興水利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該縣城東南原有京汁溝發源玉溪河灌溉農田一萬餘畝因年久失修以致溝道阻塞利不遍及該知事到任後即另委縣紳籌劃修理擬定簡章定期動工辦理甚是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該紳民等認真修理以利農田仍將所擬簡章呈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爲重修溝道以興水利呈請立案事竊照知事到任後查勘得縣屬城治東南原有京汁溝一道發源玉溪河分爲上中下三段所經村落二十餘處各村田地約計萬有餘畝均賴此水灌溉近因年久失修溝道阻塞瀾塌以致水瀆不能遍及農民大受影響若不設法疏濬殊於國課民生均有妨碍自應遴員督修以利農田查有邑紳馮子鈞王裕如對於地方公益素具熱忱當經函聘爲修理京汁溝總辦并飭召集享有此溝水利農民開會妥議經衆表決分爲三段修理第一段由燕子窩起至大荒地窩舖止第二段由窩舖起至新壩塘止第三段由新壩塘起至西古城溝尾達大營街大河止尺度溝面規定七尺溝底規定五尺所有工程由三段人民分担責任各自出工定期于民國十四年陰歷正月二十日同時動工以一個月爲事應需石料木椿竹子等項由各段按水股平均攤認公舉代表書名畫押一致贊成隨假城隍廟成立重修京汁溝事務所并擬具事務暫行簡章呈請查核等情前來核查議決條件尙屬平允所擬簡章亦甚妥協除佈告并分委辦事人員屆期督飭進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立案指令祇遵除呈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玉溪縣知事符廷銓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本署公文

八七

第七百一十五冊

本署公文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八

第七百一十五册

呈一件爲遵令訊擬厘稅司事何信王德貴二名違令收現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將該司事何信王德貴二名提庭研訊供與原詞相同遵照通電懲處辦法各處監禁三年又一個月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宥減一層查所定期已屬從輕辦理該二犯亦均未備具宥減資格未便再事寬縱仰即查照原判依法執行具報切勿違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 貴省盤縣團防總局局長黃應龍王元杰商務會會長項秉鎰張春祥經費局局長吳德城勸學所所長馮之驪等快郵代電稱曩歲盤縣連年飢饉收成歉薄義倉存穀兵差用罄本年蟲蝗遍地早澇頻仍山穀田禾委棄無收薪桂米珠易子而食餓殍枕藉十室九空慘狀哀聲不忍見聞災區甚廣災民過衆地方官紳救濟難及精盡力竭一簣功虧雖蒙族滇同鄉黔中義中捐款助賑而車薪杯水善後爲難值茲冬令飢寒交迫稍有人心能不惻然素仰我公悲憫爲懷飢溺切已伏乞哀念窮黎捐廉賑濟更望政務之暇提倡募款登高一呼聞風響應主張人道留此子遺謹拜鴻施造福無涯爲民請命呼籲上聞迫切哀懇敬希垂鑒如荷贊同來款并祈由昆明隆興公司匯交盤縣公署或國防總局俾便趕購米糧分別散放臨電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本

年滇黔兩省災荒前已會聖台銜通電各處募捐款項興修滇黔要道以工代賑在案茲盤縣災荒

事同一體相應函請

貴省長查核轉知一俟募集有款再行酌量撥賑以資救濟此致

貴州省長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民第... 四第... 日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解批均悉此案接准移交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自捐募捐共獲銀二十九元七角呈

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興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

此令

計發批函一張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人員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團保事務所正團首王體良捐銀一元

副團首王國寶捐銀一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一十五册

- 庶務員段嘉年捐銀五角  
教練喬際清捐銀五角  
實業員長王琮捐銀一元  
文牘員鄭錫卿捐銀五角  
書記徐士芬捐銀五角  
宋嘉鎰捐洋五角  
唐運鸞捐洋一元  
段壽山捐洋一元  
尹紹湯捐洋三角  
陳鳳書捐洋一元  
楊樹芬捐洋五角  
唐運鴻捐洋五角  
李紹彭捐洋一元  
蔡紹新捐洋一元  
李世榮捐洋五角  
楊立本捐洋五角
- 會計員段繼美捐銀五角  
書記王體恕捐銀五角  
實業員趙思惠捐銀五角  
會計員王煜捐銀五角  
和士瑄捐洋一元五角  
呂香圃捐洋四角  
李位卿捐洋一元  
楊一圃捐洋一元  
李潤生捐洋一元  
李鴻年捐洋五角  
李植捐洋五角  
李秀林捐洋五角  
楊潤生捐洋五角  
陳運昌捐洋一元  
趙文治捐洋五角  
陳秉文捐洋五角

晉寧縣知事李朝紀捐洋五元

以上共捐洋二十九元七角

總務科長萬傳銘捐洋一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案准高等審判廳函送該縣民人何宗漢等因爭老龍洞水利上訴毛賢才一案到司經本司發交水利總局照章以書面審理擬具裁決書呈經本司核定合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抽存一份其餘二份發交該當事人何宗漢毛賢才等收執取具收到裁決書日期証單呈司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報以憑發還原卷歸檔訟費除高等審判廳函送四元一角六仙外尚應徵收五元八角四仙五厘抄錄費除高審廳函送二元外尚應徵收洋叁元叁角仰即照數收齊隨文呈解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其覆未辦十一年度教育統計因唐所長擱置不報已令飭趕辦由

呈悉該縣未報十一年度教育統計勸學所長唐文光竟延至省表已經彙送而縣表尙未造報實屬異常疲玩前已簽准將該所長撤換在案現在十二年度辦表期限又逾仍未據造送似此一再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一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一十五册

統延大屬不成事體應亟由該知事一面督飭將十一十二兩年統計表限五日內趕辦齊全由縣核轉一面將現任唐所長立予撤換另行遴選辦事勤敏資格相當人員呈候核委以重要公該知事爲學務主體慎勿瞻徇爲要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呈轉勸學所擬訂徵取升斗秤稱捐簡章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既經該知事核明尙屬妥協應予立案惟升斗秤稱現在省中已由市政公所製有量衡兩種成式頒發民間使用尙稱便利將來須推及省外各縣應飭勸學所派人來省每種各購取一份携回照式仿製分發應用以歸劃一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換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交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昆明市政公所據女子中

學校長呈請轉咨委用師範第六班畢業

生一案文

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龍陵縣知事陳興廉

令卸景東縣知事李贊勳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

案查前據內務司長吳瑋呈稱竊查龍陵縣知事陳興廉景東縣知事李贊勳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在任對於節令辦理十二年度地方預算逾限最久實屬弁髦功令擬請發交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議擬相當處分以昭儆戒等情前來當經指令照准并令節該會遵辦去後茲據該會委員長呈覆稱奉令後當經召集在會各委員開會即由主任委員將奉發原案逐一詳細審查報告并經全體委員多數議決認為前龍陵縣知事陳興廉景東縣知事李贊勳均應受補予撤止處分鎮沅縣知事黃立綱應受補記大過一次處分理合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繕具議決報告書具文呈請鑒核轉飭遵照并飭局註冊施行等情據此覆查該會所擬懲戒辦法尙屬允協應予照准除飭銓叙局註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二十六號

呈一件呈轉文山縣知事請褒揚該縣現存節婦易黃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易黃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救夫病而割股無靈血誠可敬博親  
歡而承顏允意孝養克終是真巾幗儀型足為里閭矜式既據該紳民等出具證明書暨註冊匯費  
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知事徵考屬實造具事實清冊加具證明書呈由該道尹查實加書證明呈  
請褒揚前來應先准如所請由本公署頒給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入祠以示表揚合將匾  
字印花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令給領製懸并予入祠惟查褒揚條例應由族隣出具證明書  
請褒揚人造具事實清冊茲據送到證明書僅列紳民二字未標明族人某某隣人某某而事實清  
冊又以該縣知事之名義出具均有未合除將解到註冊匯費及合式之道縣證明書飭司暫存外  
應將不合式之證明書及事實清冊發還仰即轉飭按照上指各節分別另造呈轉來署以憑發交  
內務司存向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節孝匾字一份印花一顆并發還證明書清冊各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文山縣知事張舉才呈轉縣屬中區紳民張景崧許沿相周寶璜等呈稱緣中  
區西門外黃超先之長女生於同治五年十七歲時適本城東門外易塔之長子文瑞為妻不幸

過門五月該文瑞陡染重疾醫卜不靈是時黃氏無計可爲割股援救仍屬尙效乃文瑞隨即身故黃氏一面悲泣一面殯葬迨喪事甫畢自嘆形影相弔生有何益遂欲以身殉死屢經親鄰再三勸導上有白髮翁姑下有黃口幼弟汝若殉節易門老小寄將安托彼時黃氏聞言頓然醒悟遂含辛茹苦矢志守貞審其奉侍翁姑間安視膳則先意承顏撫養弱弟籌燈課讀則多方示訓現年五十九歲計守節四十二年翁已送老歸山弟已教養成成人似此青年喪偶矢志全貞事翁姑而克孝定省無虧撫弱弟已成人辛苦備至尤當國典之褒揚藉勵風化之淳美紳等詎屬鄰里切於見聞不忍聽其湮沒理合照章備具證明書四份連同註冊費陸元郵費三角六仙呈懇查核轉呈照例旌揚并准予建坊入祠以彰風化而勵節孝等情據此當經知事一再考核訪查該紳民等所呈該易黃氏青年居孀勵志守節先則割股救夫隨又代夫盡孝事翁姑既克終養撫夫弟賴以成人踪其志行尙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所載相符自應照准轉報請旌以揚節孝而勵風化是否可行理合將該易黃氏行誼事實查造清冊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填批一併具文呈解請祈鈞尹俯賜查核懇准轉呈請

省署頒賜節孝二字合行轉發俾飭製匾懸掛并准入祠一俟大局解決後仍請彙冊咨部以勵志行而彰風化是否之處伏乞指令祇遵計呈證明書三份縣証明書三份清冊三本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易黃氏守節事實行誼既經知事徵考屬實取具冊書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一十六册

准予照案褒揚以勵風化除將册書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情轉請  
鈞署俯賜查核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二本 層遞證明書各二份 附繳註冊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珉

呈一件爲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擬定規約乞核示由

呈及規約均悉該屬風俗改良分會既經該知事遵令召集各界組織成立擬定社交喪葬婚姻各  
規約一體進行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規約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立案事案奉 鈞長第四九六三號訓令開案據雲南風俗改良會呈稱竊查本會所  
規定婚喪社交規約業就省議會議場特開大會公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

分會章程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抄發分會章程一紙等因奉此隨又繼續奉到喪葬婚姻社交三種條規到縣知事遵照抄分會章程連同各項條規函請縣議事會提案審查集議成立去後茲准縣議事會函開當經敝會於十一月一日召集各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人民開會研議討論并查照分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會長經衆推選王恩福王家康評議主任一人公推羅家賦幹事主任一人公推高雲即由會將奏發分會章程及婚喪社交規約檢交副會長查照地方情形擬具規約將分會組織成立函會再爲審查提議去後旋准函覆內稱本分會已於十一月七日將鹽豐縣分會風俗改良會組織成立并由到會人員照章公推由城區觀舊喬界尾五井內每井推舉幹事二人評議二人并擬定喪葬規約九條婚姻規約十三條社交規約十條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開職員會議業經當衆宣布表決兩項提議定期實行前來復經敝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開臨時會議將擬訂規約及公推幹事評議主任人員當場宣示逐條提議討論經本會議員一致贊同全體可決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規約名冊一併函請貴公署煩爲查照呈請立案希將擬定規約佈告縣屬人民自民國十四年舊曆正月初一日一律實行辦理計函送喪葬規約二份婚姻規約二份社交規約二份職員名冊一本等由准此知事覆查所訂三種規約均屬就地可行除將職員名冊一本及檢取各規約一份備查并照抄規約佈告縣屬城鄉人民於十四年舊曆正月初一日一體實行外理合將風俗改良會鹽豐成立分會情形并檢取各種規約一份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一十六册

備文呈送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立察并乞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喪葬規約一份婚姻規約一份社交規約一份

鹽豐縣知事李 璣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風俗改良會鹽豐縣分會公訂社交規約

第一條 凡公私約會均宜嚴守時間其因事不能按時赴約者須預先通知如不預先通知逾

至十五分鐘即認爲爽約遇有前項爽約情事得依左列各款對待之

一 會議即行開議

二 宴會即行開席

三 旅行即行出發

第二條 凡因事會晤須於晤面時即行言事畢即行告退如係過訪閒談須問明有無閒暇

及閒暇時間之長短不得任意留延

第三條 關於婚喪慶弔及其他歲時一切宴會所用酒席之規訂如左

一 普通宴會每席價值不得過二元

二 特別宴會每席價值不得過四元

三無論普通特別酒肴均以土產爲主不得用珍貴之品

四凡宴會外國來賓不適用前列三項之規定

第四條 關於慶弔送禮之規定如左

甲普通友誼送禮之標準由二角起至多不得過二元

乙族戚及有特別關係者送禮之多少任便至喪事或送對聯祭帳亦可所有猪羊祭席一律禁革

丙送禮宜用本省通用幣券如欲備送物品亦聽其便但以能歸實用不涉虛耗爲限

丁凡喜慶奠圖等物概不得用

第五條 關於喪事送孝綉帛之規定如左

一五服內之兄弟子孫及出服之族人

二田嫁之諸姑姑妹及外姪外孫

三母族之舅父舅母及姨父姨母表弟兄

前項所送孝白量方酌辦實仍其舊

四除前項之規定外所有舊日酬送鄰里鄉黨孝白之陋習一律禁革

第六條 超荐亡人五七日週年之齋醮至多不得過三日不能超荐者均聽其便

第七條 凡喜慶事非經正式邀請不得往賀及餽送禮物但賀壽不在此限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一十六册

第八條 親朋凡年節餽送禮物一律禁革

第九條 本規約由縣議會議決函請縣署查照公佈施行遇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即請縣署酌予處罰

第十條 本規約自縣署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風俗改良會鹽豐縣分會公訂喪葬規約

第一條 喪葬禮節除參酌文公家禮外餘悉依本規約之規訂

第二條 含斂之具除用棺富衣物外不得以金銀珠玉等貴重寶物殉之

第三條 揚旌題點及家祭展奠日除特請勳者及尸外親不得筵宴其他賓客

第四條 出殯日除用雅樂銘旌遺像靈位等必要之亭子三座及望紙舖人外其餘儀仗彩亭

紙紮等物一概禁革

第五條 出殯日酌用八簋或茶點蔬酌至回靈後不再設筵宴客

第六條 凡喪葬事務概由喪家主持族黨親戚均不得干預死者如係婦女其後親亦不得干

預如有因虐待而死於非命者除依法取訴外不得有無禮舉動

第七條 凡喪家停柩在堂不得過一月如有特殊情形須報請該管警局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過三月

第八條 本規約由縣議會議決函請縣公署查照公佈施行如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經本

會職員調查確實即由本會呈請縣公署酌予處罰

第九條 本規約自縣公署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風俗改良會鹽豐縣分會公訂婚姻規約

第一條 婚姻程序別爲左列三項

(一) 訂婚

(二) 請期

(三) 結婚

第二條 訂婚主權屬之家長但須參加婚者自身之意見遇有意見不調時得請親族調處之

第三條 訂婚須用之婚書固宜購備官製即或照舊沿用均聽其便

第四條 訂婚禮物專用銀錫玉錫兩種隨用其一所有金錫玉銀三絲等類一概禁革

訂婚結婚之聘金無論貧富至多不得過六十元

第五條 請期由男家選擇結婚日期火請原日媒証尙承女家允許

第六條 結婚禮式新舊任便採用但禁用儀仗

第七條 結婚時除聘金外男家所備禮物女家所備粧奩其價值雙方各不得過一百元

第八條 婚嫁宴客均以一日爲限所有團飯酬客等事一律禁革

第九條 結婚年齡男子須在十六歲女子須在十五歲以上

第十條 結婚時一切鬧房陋習均應禁革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十七百一十六册

第十一條 女子回門以新郎新婦爲限不再筵宴其他賓客所有新婦回門只宜步行座轎隨俗應革除之

第十二條 本規約由縣議會議決函請縣公署公佈施行遇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經本會職員調查屬實即呈請縣公署酌予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約自縣公署核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教育司簽呈一件爲准蒙自道尹咨據文山縣知事請委韓恩麒爲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

校長一案因該韓恩麒前曾因案撤差已咨道查復請查核任命飭司咨轉給領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咨由該道尹令飭文山縣知事查明該員韓恩麒前在文山勸學所長任內並無虧欠侵蝕情弊與此次請委接充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一職毫無窒礙等情復經該司核明屬實請予照委前來自應照准任命合將任狀發下仰即咨轉給領並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批

計發任狀壹件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昆明市政公所據女子中學校校長呈請轉咨委用師範第六班畢業生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稱竊查師範畢業生開章有服務小學之責現職  
校師範第六班學生共畢業三十三名除職校附屬小學第一二兩校教員出缺隨時任用外理合  
繕具該班畢業生等名單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咨 昆明市政公所查照存記嗣後各市立小學  
校如遇有需用教員之處務請照單委用俾得各盡所長實為公便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相應抄單備文咨請 貴公所查照辦理此咨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

計咨送抄單一紙

董澤

附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第六班畢業生姓名單

計開

王澄	吳澄	楊淑德	徐芸昕	耿煥榮	湯佩麗	冷兆稔	李存慧	司懿
李瓊玖	馬孝珍	李季瑜	蘇桂華	熊韻笙	李榮珍	張琪秀	李瑞鴻	馬鍾英
楊石仙	楊淨芬	張貞玉	王月軒	馬雲英	羅潔玉	李春秀	李迎春	伍蘭英
王桂珍	王珍	李玉貞	熊淑英	李毓英	劉麗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一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昆明市政公所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十二

第七百一十六册

令安寧縣知事孫嗣焯

呈一件據查復太華寺田畝及糧額租佃情形請祈查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管內始甸八村並無租種太華寺田畝等情當查該縣前任寧知事任內查明該太華寺原有縣屬糧額四石五斗四升二合向歸該僧上納到縣報解等語曾經核查指令在案茲據該知事復稱該縣管內始甸八村並無租種太華寺田畝等語何以該縣前報有糧而後報無田如果無田該縣前報之糧從何而來核查該縣先後呈覆情形未免自相矛盾實屬疎忽已極且查該寺原立碑文載有安寧屬安登庄和尚庄黑土場等庄田地山場歷年簿契又載安寧屬新邑始甸安登新生甸等村田地為數不少此外間有各該租戶私行典賣隱匿等情應由該知事速飭該各村董詳確澈查造冊呈復並飭各該租戶速將十三年份租米遵照前令如數送繳以重公款勿再延宕致干重究至此項田畝應共納糧若干着由十三年份甲子年起改歸太華公園照數納繳該縣查收解繳以清手續而免纏繞除令飭該公園籌辦員遵照外仰該知事迅即分別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核辦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撥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專不持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警洱道道尹蕭瑞麟

案查前據該道尹呈轉據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請在猛海地方添設郵寄代辦所一案到署當經令飭交通司轉函郵務管理局查照核辦在案茲據呈覆稱准郵局函開查現因內地各處生活日高路途梗阻郵局招差僱脚等事不惟工價過昂且招募非常不易而各項開費又復較前倍增維持現狀頗形拮据是以內地較繁之區應置郵者均未推及猛海街地方尚號為數二十餘間亦不十分發達現於該處設郵之處碍難辦到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情呈請核飭前來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該總局長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禁烟公所

呈一件為轉呈保山縣呈請動支第四屆截留團費情形由

呈悉所請將該縣第四屆由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銀一千零六十五元九角儘數提撥以作製備團兵服裝又補助辦團經費等項之需既係款歸團用名實相符應即照准仍一面查照通章將該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七册

縣團務收支各款數目按月列表造冊并取其各該受款人單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勿稍浮濫至該縣團款既已異常支絀應由該知事迅速集紳就地設法另籌的款以期經久而免懈弛均勿違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西嚙縣知事李承祖

呈一件具覆奉令訊判紳民董澤洲等上訴武斷學田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抄諭均悉該知事訊判各情係根據前馬關縣程趙兩知事及西嚙縣鄭前知事訊決之案辦理自無不合惟審理田產當以証據為憑此項係爭產在董澤洲等訴內稱係僱仕與等將全套契據立出送字甘願送歸學校為永久基金經馬關縣程前知事核准給諭有案且查閱所呈抄諭程前知事亦有令熊姓繳紙富堂查驗熊等過期亦不現出之說茲該知事呈稱曾經熊朝仁等耕管數輩究竟有無契據董澤洲等既稱契據送校是否屬實應飭該知事再行集案令各繳驗契據另行訊判呈覆以憑核定仰即遵照抄諭及原訴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鹽運使  
交通司

呈一件為會同查明鹽興縣抽收人馬捐一項應仍歸元永場保井營辦理以符原案請查核  
示遵由

會呈悉此案既經該運使等查明保商保井現已實行抽捐人員實無苛收情事收支數目亦據該  
場當按月冊報在案所有陸知事呈稱苛擾等弊皆係由縣征收之時與該場營無涉請將此項捐  
款仍撥歸場營辦理以符原案前來覆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鎮南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所擬籌款辦法籌增教育經費義務教育並在  
照該視學所擬辦法辦理暨設置勸學員仿辦觀摩會設立圖書公賣處均係正辦應准備案餘併  
知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一十七號

附原呈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一十七册

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查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鎮南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人口約計十萬有零現雖設有高級小學六校初級小學六十校因前所長辦理不善致黨見紛歧互相攻訐經年未解致所有學校徒有其名已非一日今雖黨見化除各教職員稍具振作氣象然仍屬才財兩缺擴充固不易言改良亦頗維艱以故除中區高小設備較完外多因陋就簡其教員年俸不及一常年傭工者比比皆是於是地方人士之稍具才能者均輟爲勞動生活不願就學校職務若常此以往則不但無以得教育人才即有人才而楚才亦將不能爲楚所用也幸該縣人民雖貧而向學之心則未嘗稍減以故各鄉村公私立小學校其學生均各出具學費大有自行東修入學之風若能因勢利導則勸捐籌款當不致徒託空言是以視學對於該縣教育擬請以籌增經費爲根本之辦法至對於該縣教育人員則苟非違悖規章及無改進之希望者均擬請暫不更動以免虛位曠職之處並于視查後一再開會指導冀于各校訓管不費財力即能收越日改進之效果以爲該縣改進教育之基礎焉惟是否有當除繕具表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飭遵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扣行程表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據稱才財兩乏而尤以財力缺乏遂影響及於人才問題該視學擬請籌增經費爲根本辦法對於現有人才擬請暫不更動以冀陸續改進尙有見地惟籌增經費須地方官紳協力辦理始能有效乃該縣官紳動曰無款可籌議之爲莫可如何坐視不理無怪該縣知事到任

日久對於教育毫無成績之可言殊堪浩歎該視學摺列改進意見第一條擬具種種籌款辦法不無可採應由該知事逐一查照奉行並應格外設法籌措以厚教育基金而資維持久遠其次義務教育亦視有無經費以為能否推行之標準該視學摺列各區情形甚為詳悉所擬辦法亦尙可取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其餘摺列三四五條如設置勸學員各區仿照中區設立觀摩會以及設置圖書公賣處等均屬切要之圖應飭分別舉辦以資整頓此外應行獎勵人員查有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楊震俊到差以來對於校務尙能竭盡心力認真整頓教員余朝京教授國語講解切要學生成績頗佳南區兩級小學校創辦人周屏山李富春周紹孔黃正森宋朝積等勸導捐款建築校舍購備器用頗有視校事如家事之概實屬難得西區靈光橋鄉立初小教員何丕承於讀法能利用黑板圖畫算術能從實際設題於複式分配亦大致合法以上各員均應如擬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南區新村公立小學教員戴有寬不諳教授直然舊式私塾應飭立予撤換另委明白教育之人前往接充以免貽誤至河洞村之陶器以及河琪村之竹器既能暢銷社會猶有供不給求之勢應飭就近學校即以此等陶器竹器為其主要手工以應社會需要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一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一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為呈覆核議詳雲縣呈請分別獎卹隊長梁建邦等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鎮守使核明該隊長等率團追勦五台山股匪擊斃匪衆多名奪獲槍械騾馬等件緝捕尙屬得力應准如請給予該中隊長梁建邦熊國泰二員二等銀色梅花獎章各一枚團首陳繼昌排長趙時芳小隊長褚連乾三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章照隨發查收轉飭給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至陣亡團兵李耀祖等十名死係因公均堪憫惻並准照章給卹入祠以慰幽魂應需卹金即由該縣第四屆截留團費項下作正開支分給各該家屬承領具報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梅花獎章 貳枚執照 貳張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 參枚執照 參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核轉勸學所擬具整理學款辦法請備案由  
呈及條件均悉所長宋永福所擬整頓學款辦法既經該知事核明尙屬妥協應予備案仰即遵照  
條件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爲擬具簡章呈請准予開辦師範講習所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以師資缺乏籌辦師範講習所以便推行義務教育辦理自無不合應予照  
准所擬簡章亦尙可行併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本市六區不動產稽証所經理

案查昆明市不動產稽証所簡章第十三條載依本章第七條征收之登記調查稽証各費每屆月  
終由經理連同登記簿彙繳市政公所核收查閱又第十四條載本所各分所暨各區事務所辦公  
費呈請市政公所於前條繳款內查酌情形提撥若干分發各區領切實開支按月報銷各等語該所  
係上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迄今將滿一年未據彙章將收獲登記調查稽証各費連同登記簿按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七百一十七册

繳所殊屬不合此項登記調查費稽証費每月各收入若干限該經理於文到後十日內將十四年一月以前所收之數按月查明造冊連同登記簿呈繳來所以憑核辦自十四年一月起務須查照定章每屆月終連同登記簿彙繳俾便考查而符原案至各區辦公費仍由本所照章查酌撥發支用造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經理迅即遵照辦理事關收支公款絲毫不容混淆慎勿再因循延誤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曆十一月一號截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暨列詳呈伏維 鑒察

計開  
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 南 公 報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四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八角七仙五厘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四百六十片

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

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二角五仙

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五角二仙五厘

雜 錄

九

第七百一十七冊

雲南公報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一角五仙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六角五仙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八角七仙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

成盤一百條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五仙

雲錫務公司印洋條沽一百二十二元

成盤一百條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伍角

成盤一百三十四片

十四號

雲錫務公司印洋條沽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成盤八十四條

雲南公報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五仙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三元

雲錫務公司印洋條沽一百二十四元

雲錫務公司印洋條沽一百二十五元

成盤五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條

成盤一百條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二角五仙

雲錫務公司印洋條沽一百二十五元

雲錫務公司印洋條沽一百二十六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五元

成盤三百一十條

成盤一百九十條

成盤六百七十五片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八角七仙五厘

雲頂上錫沽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四元

成盤四百二十一片

成盤一百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成盤四百二十五片

雜錄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七百二十七册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五元

成盤五百片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成盤四百片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二角五仙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五角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三角七仙五厘

雲南實業司

經理會著經

民國十三年陽曆十二月三十一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憑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咨附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貨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  
認爲新聞紙



# 雲南公報

## 式拾捌第

第七百二十八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32  
1040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麗鶴劍中維蘭聯合中學校教育狀況一案請獎勵  
辦學各員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校校長楊潤蘭學監兼教員楊試銓各予記功貳次國文教員李懷璧博物教員黃緝熙各給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庶務兼樂歌教員邱本聖國文教員王者瑞英文教員楊汝霖數學教員何溼體操教員許占彩各予記功壹次均應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令附發仰即轉發給領遵照製懸並飭將奉到日期報轉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二份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為呈報麗鶴劍中維蘭聯合中學校教育狀況事  
竊查該校創自民國四年校風純良學生亦刻苦用功至今已畢業三班或出外升學或在社會  
服務成績頗佳民國八年已將前清時放商生息之基本金收回六七千元撥購置不動產業以  
為永久之計斯時又無相當之業可製惟有將收回之基本金寄存麗江富滇銀行生息較為穩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一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二十八册

安松桂驛馬會尙興旺每年收入牲稅捐作爲該校常年經費尙有贏餘七八百元或千元不等民國十年以後盜匪漸多松桂驛馬會漸冷落收入逐年減少學校大受影響寄存銀行之基金已陸續用完民國十二三年松桂會牲稅捐收入毫無學校已不能支持各縣解款照解者僅麗江中甸兩縣其他各縣借詞觀望不解若不設法維持倒閉即在目前現雖得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楊潤蘭兼任該校校長出而維持職教由第三中學校職教兼任有純盡義務者有每月僅給津貼伙食數元者現狀勉強可以維持終非久遠之計此正擬推廣初級中學之時成立一中等學校頗不易停辦一中等學校殊可惜或援成德中學之例由省庫補助或援蒙自聯合中學之例暫借省款維持一俟地方平靜松桂會興旺又爲如數賠還或仍請嚴令各屬照案解款抑或歸併第三中學校惟有懇請鈞司核奪辦理俾現有四五兩班學子不至無所依歸兼任校長楊潤蘭純盡義務不支薪水津貼實爲難得學監兼教員楊試銓勤力盡職請各記功貳次國文教員李懷璧博物教員黃緝熙服務該校已十年任教勤力始終不懈並無任意請假曠課情事實爲教育界勤勞服務之人擬請各予匾額一方庶務兼樂教員邱本聖國文教員王者瑞英文教員楊汝霖數學教員何渥體操教員許占彩等任事勤慎教授認真請各記功壹次以示鼓勵所有視查該校教育情形及擬具維持辦法獎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實况表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校自經該楊兼校長接任以後竭力縮減內部開支並減輕各屬幫款諒可勉強維持目前現狀至將來地方平靜松桂會捐恢復當不致無復興之

望所擬撥成德中學或蒙自中學各例及歸併省中辦法應勿庸議據稱各屬解款僅麗江中甸兩屬照解餘多借詞觀望等語本廳議請嚴懲以昭炯戒惟昨據該校長呈請催解學款前來當經分令該劍川鶴慶維西等縣儘文到一週內迅即籌足解校報查倘再延玩定予嚴懲不貸該兼校長楊潤蘭純盡義務不支薪水津貼實為難得學監兼教員楊試銓勤力盡職應准如擬呈請 鈞長各予記功貳次國文教員李懷璧博物教員黃緝熙服務十年始終不懈應准如擬呈請各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庶務兼樂歌教員邱本聖國文教員王者瑞英文教員楊汝霖數學教員何渥體操教員許占彩等任事勤慎教授認真應准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二件為具報判決鄧川縣收稅司事趙彩廷阿興仁二名罪刑請准發回原籍執行由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司事趙彩廷阿興仁二名違令收現既經該縣提訊屬實遵例各判處監禁三年又二個月并另文聲明鑿確請發回鄧川原籍執行均准照辦惟現金二十元零四角僅據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一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二十八號

到下關分行吳禎祥收條一紙未據匯省無憑發司應飭迅速匯解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切切勿延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代電一件為牌長李紹稷等勒收現金被李應毆傷擬各處罪刑請核示由

代電悉查該甲長王文超牌長李紹稷經征公款竟敢勒收現金實屬藐視功令既經該縣訊實明確擬各處監禁一年以示懲儆應准照辦至李紹稷因收現金口角被民人李應毆傷復經該縣驗明係屬輕微傷害將該李應仍依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亦尙允協仰即遵照分別執行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處 鈺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將該縣議事會前次報作為無效之正副議長等當選資格認為有效

俟來年第二期又再依法改選請鑒核議進由

呈册均悉所請各節與章不符礙難通融辦理茲將原册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將無效各員遞補清楚從速召集依法另選連同遞補無效各員遺缺人名併報再憑核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當選正副議長名册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呈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據報選參事員之日蔡廷樞未到會請加委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互選參事員之日係在未經呈准更正蔡廷樞名字之先據稱該蔡廷樞於是日因病未有到會等語則前報選出經該知事認可之參事員李盛昌張廷樞段壽亭許紹由等肆員自應認為有效分別加給任狀以專責成至所遺縣議員底缺并准以各本區候補當選人段以培高尙品黃騰芳何振濤遞補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發祇領各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任狀肆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一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六

第七百一十八冊

呈一件據報補選縣議員暨候補人各情并報互選正副議長加委參事員由

呈册均悉查該傳啟榮楊廷珍李學禮三名既經該知事遵令轉詢據稱情願辭去公職就縣議事會議員郭鴻圖壹名現未任小學教員等語應准一併恢復其被選舉權又楊華廷遺缺亦經該知事於一月十二日依法召集補選邱玉貴壹名當選縣議員覆查册列資格票數尙屬合法應准補充又查册列候補當選人二十名內有郭啟全壹名原册只有郭啓經究竟是何錯誤應飭查覆核辦趙啓瑞一名未滿被選年齡依法應作無效應飭依區補選足額以符定制又正副議長及參事員既據於縣議員補充確定後分別互選據稱仍是前次選出之石玉福傅啓榮當選為正副議長李昌賢吳秀林李金龍自成榮當選為參事員等語既經該知事認可在案應准分別備案并給予參事員任狀以符定章而重職責參事員既經委定所遺縣議員底缺應即查遵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五十條第二項辦理具報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分別遵照辦理仍併同奉狀轉發祇領各日期具報查核切切册存令

計發任狀四件

署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批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原具呈人鎮南縣民王丕智等

狀一件呈為覆盆施毒枉法捕禁奉獻食人藉糧賣租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以龍泉寺僧自靜典當寺產積欠糧至七年之久數在六百餘元該寺僧越後人王宴王永清等通同作弊從中分用及私找田價私收糧銀召集城鄉紳耆會議將永寧鄉曾經典由寺田杜與典主上納糧銀取贖楊家村之秧田嚴追王宴等私加私取之款并從寬飭王宴等遵照如知自愛能將私找私收田價糧銀分還上納以後不干預廟事免予深究用示體恤倘或貌玩違抗呈請律辦等情呈請立案到署當經核准指令派員前往代理王永清所任南區高小校長職務一面飭警嚴提乃王永清聞風乘機潛逃赴省請飭偵捕滬解回縣歸案究追亦經轉飭市政公所傳解并據另文呈報該知事於上年舊曆正月由查煙道經龍泉寺據佛教會長仁宣及該寺僧越後裔王永清等聲稱自靜狡黠異常聞票審備糧乃派員清理等產其必將契據寄頓銀錢懸匿請求檢查據貞靜自行繳出所餉驛子一匹并在儲現洋三十一元三角即眼回村案將現洋發十一元三角與仁宣等往永寧鄉作清理寺產之用其餘二十元挪作團兵紀正義等二十名之差盤查畢揮詠旋署即由團款匯支旅費項下撥還納糧票交仁宣收存為據驛子發交止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一十八册



本公署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一十八册

首李廣生暫為喂養俟糧還清再予發還否則變價作為納糧之資迨陳李廣生呈報發交喂養之驟忽患瘧症病斃往勸屬實該團首以飼養不力致糧無著自願賠償銀六十元代貞靜完糧當飭赴理財科上糧取票為証等情各在案是此案之不能結與王宴貞靜之被久押者皆由欠糧不完及王永清潛逃私加私收之款未繳所致茲據呈各節核與該縣迭次呈報情節不符顯係飾詞塞責着不准行仰即知照王永清潛匿何處并由該民等通知趕速赴縣繳款完案可也此批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逕覆者頃奉一月三號大電誦悉惻念滇黔荒災尤為募款救濟至深感佩惟承復數電迄未奉到至捐册啟業于去歲十一月二十七日檢封四份寄請查收代募矣此致  
康長素先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示由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册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督辦捐募獲銀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交由河口富源分銀行匯解前

雲南公報

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現

附錄捐冊

計開

- 河口督辦陸錦先捐洋五十元
- 督辦署總務科長黃鴻錫捐洋五元
- 督辦署第一科科長馬汝驥捐洋二元
- 督辦署第二科科長洪繼烈捐洋二元
- 督辦署中尉探員黃玉林捐洋五角
- 督辦署第三科科員楊國樑捐洋五角
- 督辦署督察員史秉恩捐洋五角
- 督辦署檢察員張瀛洲捐洋五角
- 督辦署探員穆炳洲捐洋五角
- 督辦署繙譯葉枝春捐洋一元
- 督辦署檢驗員賴汝康捐洋一元
- 督辦署差遣員馬徵徵捐洋五元
- 滇酒對汎汎長蔡鏡兆捐洋三元

各機關文體

- 督辦署參事李 謙捐洋五元
- 督辦署繙譯委員席奧其捐洋十元
- 督辦署第三科科長楊泰來捐洋二元
- 河口臨時醫務檢查員黃鴻烈捐洋三元
- 督辦署第一科科員馬鎮邦捐洋一元
- 督辦署巡緝隊長蔡良弼捐洋五角
- 督辦署探員蘇蓋雲捐洋一元
- 督辦署檢察員馬鳳儀捐洋五角
- 督辦署收發員李正清捐洋一元
- 督辦署差遣員方崇矩捐洋一元
- 督辦署差遣員唐宗雲捐洋五角
- 督辦署差遣員金錫慶捐洋五角
- 那發對汎汎長羅恭禮捐洋三元

九

第七百一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第十七百一十八册

新店對汛汛長董克明捐洋三元

龍勝分汛汛長封李生捐洋一元

老卡副汛汛長景青龍捐洋一元

新店副汛汛長簡有仁捐洋一元

以上三十三員共捐洋一百零七元

通記號 以上一號捐洋五十元

洋四十元共八十元 正昌號

廖建南 天合號 車致記

興號 有益押 福和押

十三號每號捐洋十元共一百三十元

劉錦記 信興祥

祐生堂 平安棧 以上五號每號捐洋五元共二十五元

五元 同華泰 廣濟堂

泰興隆 勝記號 廣恒昌

上十一號每號捐洋二元共二十二元

勝利昌 王樹昌 祥泰棧

老卡對汛汛長陳起鳳捐洋三元

堪酒副汛汛長梁俊堯捐洋一元

那發副汛汛長哈培智捐洋一元

吉興隆 芳成號

以上一號捐洋二十元 以上二號每號捐

同吉昌 保豐隆 華安號

瓊華棧 通記棧 廣盛祥

李育荃 廣安棧 兆豐隆 以上

瑞生昌 廣和堂 潘南記

劉明馨 雲南棧 新昌興

廣和堂 怡怡居 陳廣泰 以上

瑞和號 以上一號捐洋一元五角

謝洪利 李福記 黃澄記 吉

雲 南 公 報

安祥 益昌泰 福利隆 余順利 成和號 永源泰 聘記

號 天成 李聚益 以上十五號每號捐洋一元共一十五元

統計捐洋三百五十八元五角

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昆陽

令 景東縣知事

呈 貢

河西

案奉 省公署訓令第四四三號開案查前據該司呈復景東縣知事丁積呈請征收錢糧附加十分之二作為辦理義務教育之用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司核議呈復去後茲據該司呈復稱查錢糧乃維正之供不能因學款支絀而驟議附加其各縣教育經費向均就地籌款興辦從無附捐抽捐以充學費之案昨第二區省視學提議就呈貢縣額徵糧石每升附糧加銀一仙以作該縣教育經費又請就河西縣額徵糧石每升附加銀一仙五厘作該縣籌設義務教育經費職司均核以碍難照准呈請鈞署分令該兩縣知事仍照向案就地籌款以謀推廣並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在案現尙未奉指令茲景東縣知事丁積呈請就該縣征收錢糧附加十分之二為籌設義務教育經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一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一十八册

費與呈貢河西兩縣情事相同詳加審核仍屬難照准况籌設義務教育附糧抽捐以作經費曾經省務會議議決從緩辦理應請鈞署併同呈貢河西兩縣呈請之作均提交省務會議仍照前次議決定案一律從緩辦理免各縣紛紛效尤徒繁文牘再本年災浸迭告各縣呈請蠲免田賦之案絡繹不絕現在正賦尙且豁免又焉能於應完正賦之外增添附捐益滋民困所有核議緣由是否合理合呈請鈞署審核指令以便分行遵辦等情據此復經省務會議議決義務教育經費應節另行籌措所請附加錢糧之處未便照准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三區義務教育僅限於城區所需經費極屬有限應節就地籌款趕速舉辦不得涉及錢糧附加以維正供而免牽延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撰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可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兼報請該報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惠顧。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卷，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遷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景東縣呈報十三年四月  
一日起至五月五日交卸止所有司法收  
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准郵務管理局函送抄件調查河口郵局被盜郵票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抄函均悉查裁決務求公允此案裁決後既經發見新証據則原裁決當然不能維持仰即轉  
令河口對汛督辦迅將此案公款部分再行悉心審訊為為行政裁決以昭公允仍報由該司轉呈  
候核并轉函郵務管理局查照抄函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抄函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該縣人民東陸大學學生葉天榮以徇情枉斷懸案不決懇請查究等情  
附具粘單呈訴一案情形祈示遵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此案民事判本該知事既曾經飭警送達係該葉天榮之父葉正清拒絕收領該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一十九册

本署公文

葉天榮乃以延不發判等詞妄控殊屬不合現既將判本再送葉天榮准其具領上訴所請將該葉天榮申斥之處候令教育司轉行東陸大學校長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判決書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永昌厘金委員王建極

呈一件為具報所屬分卡司事舒九安進令收現已送縣訊辦應否將所繳保證金沒收請核

示由

呈悉此案昨據該厘員等會電呈署并另由該保山縣知事遵例訊擬該司事舒九安罪刑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指令照准節即遵照執行及轉咨查照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是該司事單日經征厘課尚有違背章則行為自應查照原具甘結將所繳保證金二百元一併沒收由該厘員尅日報解財政司庫核收以昭炯戒至該厘員辦事詳慎深堪嘉尚所有此案應受連帶處分業經核予免除矣仰即并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爲呈轉隸華坪縣知事趙熬呈報到任月滿接收地方各項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華坪縣知事趙熬呈報到任月滿整頓地方各項嬰政情形既據該道尹核屬實在呈轉  
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知事以後益加奮勉積極進行始終勿懈是所厚望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呈轉事案據華坪縣知事趙熬呈稱爲呈報事案奉  
雲南省長前頒發核地方官成績辦法甲款第一條內載到任一月先行具報地方大概情形如  
接收前任移交之教育實業團保警察司法財政自治及其他一切事件前任某項辦至何等程  
度暨地方民情風俗山川區域以及向來有無槍案又多出於何鄉何里與某某等縣  
接壤現擬如何勦辦分別呈報等因奉此竊知事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到任起迄今已滿一  
月並應遵照辦法將接收地方大概情形分別種類數爲我鈞長縷晰陳明之查縣屬縣立高小  
學校一校女子國民學校一校國民學校十三校區立高小學校一校國民學校四十五校學生  
凡二千零六十九名學額雖多而師資缺乏已由前任設立師範傳習所一班年底即可卒業知  
事擬俟該生等卒業後再招一班俾教育逐漸加多則教育易於普及至歲入的款年計二千一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一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一十九冊

百餘元樽節開支尙可敷用惟職縣漢夷雜處文化晚開學子寥寥風俗狡悍擬創設明倫學社延聘宿學通儒爲之社長按日講經逐月課藝并於社內附設通俗圖書館籌備的款購置書報俾人人得自由披覽并派講演員擇期講演孔教大綱俾學日益昌明文化日益精進以端士習而挽頹風此即知事整頓教育之情形也又查縣屬原設常備團兵一百名以五十名駐紮城區以五十名分駐東南西北四鄉上年添編續備團兵一千八百名無事歸農有事調集就中計中區二百名東南區各五百名西北區各三百名足敷分配惟團費一項毫無的款所需常備團兵薪餉均由各約按月攤派而續備團兵口糧尤無着落前經李卸知事議向民間攤捐團防公積金二千元至今尙欠多數在外應由知事慶續催收儲待臨時應用此即知事接收前任移交團保之大概情形也又查縣屬警察現僅八名消防器具均未製辦該所歲入款項僅有屠宰人馬茶捐三種數目極微逐月不敷開支現已虧及二百元以上應由知事設法彌補以免積欠此即知事接收前任移交警察之大概情形也又查縣屬刑事案件已受未判者共計二十八起之多其中有羈押待質者有人証未經傳齊者有待偵查者有供詞未確者亦有正犯在逃尙待查緝者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應由知事積極清理研訊判決此即知事接收前任移交司法之大概情形也又查縣屬財政極端枯窘除學校經費年有的款二千餘元外其他實業團保警察自治均無的款或向雜稅附捐或由民間攤派而民貧地瘠每籌一款抗議橫生現在各種新政積極進行既不能因陋而就簡又不能無米以爲炊辦事之難達於極點夫以地方之款用之地方整

頓鑒僑費無旁貸現由知事擬訂徵收圍費辦法年分兩季催收如逾定期間即予以滯納處分一矯 拖延之習此即知事整理財政之大概情形也又查縣屬蠶桑事業漸著成效其餘工商漁牧尙未提倡農林各業亦未發達水利道路年久失修工廠市場近猶未設皆因無款之故惟縣屬氣候溫和宜於種植種種蠟均極相宜而竹林亦極叢茂民間婦孺咸以織帽爲業頗有成效若再竭力提倡自不難推行壽利現由秋糧滯納罰金項下提作實業基金擬令實業員長蔣澤前往各鄉調查視地土之宜強之種植三數年後成效必有可觀此即知事整理實業之大概情形也縣屬三屆選舉甫經成立議員亦已選定惟多數議員有不願應選者有延不到會者是以屢次召集均逾定期已於十月八日議會成立議長及參事各員亦已舉定現由知事將應興應革各議案付會表決并將市自治及村自治各事宜亦請其陸續舉辦此即知事接收前任交實業自治之大概情形也至縣屬搶案不時發生然皆出於東北兩區蓋因該區毗連川境接壤沿邊夷蠻各種不時結隊成羣四出搶劫雖有團兵擗要堵截究因防線過長堵不勝堵無論如何周密難免百無一疏現擬聯合隣封嚴行兜勦搶劫之風庶其有身所有知事接收前任移交地方事件及整頓大概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尹俯賜查核彙轉令遵等情據此道尹復查該知事呈述一切情形尙屬實在擬辦各節亦無不合除指令認真整頓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轉請祈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一十九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棠陽

六

第七百一十九册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越

呈一件據報該縣擬于各街市設置公權衡酌抽公費與辦地方公益事業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擬由公製定公稱派人持赴各街市代稱銷售最鉅之物品如柴炭菸糖等按  
 照物價抽酌百分之一二手續費歸公存積以作興辦地方公益事業之補助費并擬于十四年一  
 月一日實行抽收函經該知事核轉備案示遵前來核查係為籌積公費興辦地方公益事業并杜  
 詐息爭起見所擬照物價抽酌百分之一二數尚無多其所值無幾者概行彙抽辦法亦是值此自  
 治事宜立待進行所需款項自應作未雨之綢繆所請姑准試辦三月即由該會暫行照市製定公  
 稱于奉令之日實行抽獲後妥為保存即指定為興辦自治事宜之用不准妄行動支抽獲數目并  
 應按月報該知事查核俟試辦期滿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報候查核立案仰即遵照辦  
 理并轉函知照仍將奉文實行各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請將查辦國寶昌鹽號之案准予銷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總局以核辦國寶昌鹽號情形呈署當以准如所呈辦理等因指令在案茲既據呈明該號尚無私設鹽號申攬公鹽沿途洩賣高價居奇等弊所請准予銷案之處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逕覆者案准 貴校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二十一元開具名單函送到司已飭科如數收訖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名單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雲南法政學校

附捐款名單

計開

鄧孝恩先生捐洋五元

王鐵珊先生捐洋一元

楊德卿先生捐洋一元

龍雲濤先生捐洋一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二十九冊

- 倪宣三先生捐洋一元
- 鄧詞伯先生捐洋一元
- 陳泰階先生捐洋一元
- 太仲霞先生捐洋一元
- 許叔象先生捐洋一元
- 施啓民先生捐洋一元
- 陳和甫先生捐洋一元
- 張仲民先生捐洋一元
- 伍巖生先生捐洋一元
- 歐陽黍舫先生捐洋一元
- 胡默安先生捐洋一元
- 譚晉明先生捐洋一元
- 丁煥然先生捐洋一元

以上十七柱共合洋二十一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蘇家村 村董管事

青龍村

查放養山蠶法簡利厚本司前經試辦數次曾著成效茲特派員赴黔選購山蠶種繭不日即可運到除令行昆明安甯大姚牟定鎮南等縣預備蠶場以便種繭到後分發飼養外并於省會地方選定該村<sup>二金星山</sup>青龍村<sup>小團山</sup>蘇家村<sup>二金星山</sup>兩處橡林為蠶場已委本司科員楊樹兼充放養山蠶委員預備一切屆期製種放蠶以示模範而資提倡應飭該村董人等諭知蠶場附近一帶村人不得前往二金星山及小團山樵採及放牧牛馬以免妨礙蠶事如違查明重究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



雲南公報

董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 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 雲南益縣知事 尚嘉會

呈一件核轉續辦初級教育簡明等表請核案由

呈表均悉查本司昨發錄電飭催趕辦之教育統計表係專指民國六年八月教育部頒發修正之教育統計簡明表而言茲查該縣於上年八月及此次送到之表均係初級教育簡明外人設學調查社會教育調查初等教育歲出不均行政經費調查等表查上列各表現在尚未彙辦而急切需用之教育統計表未據呈送足見該縣教育機關尚未將電文詳細研究目前此項表冊立待彙辦惟有再將表式抄發一份仰即督飭勸學所長遵式週夜趕辦呈隨呈司核辦毋稍延違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份

司長 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 華坪縣知事 趙 熬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圖書室簡章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康在儒擬就所內附設圖書室並擬具簡章呈經該知事核明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百一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七百一十九册

呈前來核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為呈報擬訂新學則祈銜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該校因改行新制修訂學則核閱所訂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呈內聲明各節具見攷慮周詳深堪欣慰其課程標準俟全國規定通行時再為查照修正可也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景東縣呈報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五日交卸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

計開

- 一 黃文俊訴羅為賢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 一 施廷登訴李有清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 一 徐長明訴魏祝廷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 一 楊趙氏訴李小發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 一 寇鼎山訴陳國學一案
- 一 丁大興訴蘇致堂一案
- 一 郭永興訴阿吉三一案
- 一 楊開科訴楊萬有一案
- 一 羅德壽訴李榮昌一案
- 一 鍾發科訴楊秀春一案
- 一 羅慶榮訴羅登高一案
- 一 羅大周訴羅德恩一案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叁兩

以上二十八案共征原章訟費銀捌拾肆兩折合洋銀壹百壹拾陸元陸角柒仙陸厘加  
 征訟費全上支出同月囚漲藥餌銀壹百肆拾捌元貳角玖仙柒厘以原章訟費作抵  
 尚不敷銀叁拾壹元陸角貳仙壹厘加征訟費已解作推廣法院改良監獄之用聲明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領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摺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二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雲南小羅事務所

案查雲南民食救濟會業經收束所有該會收除銀米數目據冊報尚存餘款貳萬叁千捌百陸拾伍元玖角玖仙伍厘連同口袋變價銀壹千柒百伍拾壹元陸角共合餘銀貳萬伍千陸百壹拾柒元伍角玖仙伍厘當經該會函報深交該所接收辦理在案此項餘款除以貳萬元撥歸公米局外餘數伍千陸百壹拾柒元伍角玖仙伍厘著撥為景賢祠建築經費除令該祠理事等遵照其領外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照數撥給以資應用至前列數目據該會聲稱係暫依標準數酌定究竟底價若干尚未據該所開報並應飭由該所迅即據實核算造冊呈報核銷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書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鹽務督銷局

呈一件為祿豐縣知事陳念祖繼警大封鹽馬希圖賄放請從嚴懲辦由  
呈悉查運鹽馬匹不論何項軍事不准封僱曾經本公署通令並頒給鹽馬旗幟護照各在案現屆冬晴正食鹽輟銷馬絡繹之昨茲既據呈明該縣知事陳念祖擅自繼警亂封不遵通令該縣巡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册



雲南公署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二十册

長並敢撕破護照實屬假公濟私妨害國稅民食應將該知事陳念祖酌記大過貳次並將該區長巡長飭由內務司查明分別懲撤以維鹽務除註冊並分令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暨錄令通行以爲擅封鹽馬者戒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請核示支給各項人犯囚糧辦法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犯除已定罪及已判決者皆爲已決犯應准開支囚糧外其未決犯中之黃汝珍孫成富二名屬於人命案件其餘各名概係盜匪案件此項囚糧之支給應照舊辦理惟應歸軍事機關核辦之人犯須查照上年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內第四項規定援照昆明第一監獄辦法報由軍政司審查核銷又凡刑事案件如果情節輕微身分又非浮浪井應遵照司法部飭酌量責付家屬或交安保候彙以省拖累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吳

軍政司司長馬

司法司司長張瑞賢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教育司副長兼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察劍川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李慎修辦理教育熱心盡職自應准如所請將該知事李慎修記大功壹次北鄉兩級小學校長楊紹曾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楊仲符女子初小學校長蘇王詠椒教員蘇璋璋等辦事勤力教授熱心應准各予記功壹次其餘各節已經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照復核倘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准如所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專案核辦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為呈報視察劍川縣教育情形數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該縣文風素著人才輩出惟士紳黨見紛歧時起爭端勢不相下改革以來此風尤甚始則舊派與新派爭繼而新派與新派爭以公洩私挾嫌誣控者有之爭奪位置猜疑嫉妒者有之互相攻擊幾無寧歲是以文風遠遜於前教育愈趨愈下謹將視查所得情形敬為鈞長陳之一教育經費宜劃分獨立保管查該縣公款向來混合為一被少數權紳把持上峰雖屢有劃分學款獨立保管之命令而該縣教育經費竟未遵令實行迭經歷任勸學所長力爭劃分獨立保管反被權紳用種種手段破壞反對終歸失敗學款不得獨立保管對於應行整頓事項諸多掣肘該縣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册

教育之不振興是一大原因也查該縣公租約有八百餘石近來米糧價昂每年約有八九千元之收入今年春季寇所長依據民國初年之道合即與縣議會力爭學款劃分獨立保管結怨權紳既由縣署委派地方紳士段光籍等田而劃分公款教育經費三千餘元實業經費五百餘元縣議會經費一千六百元其餘尚有二三千元作為地方臨時開支并由勸學所實業所縣議會三機關各派一人到會計處共同收支經管以此處置但覺周妥然勸學所若用十元以上之活支款必得縣議會許可方得取用仍受彼等之挾制教育經費若不獨立保管將來難免不無挪移情弊且地方臨時開支每年二三元未免巧立名目虛糜公款應將此款撥歸教育經費之用至於地方臨時開支可以臨時酌量籌措何必提撥固定公款請飭令該縣知事破除前認直劃分交由勸學所獨立保管核實收支一宜組織攷試教員委員會查該縣社會事業多不發達各種學校畢業學生除少數出境謀事外其他咸在地方各級學校營謀位置而學校之位置有限營謀職教者無窮每至年初春季始業以前要求城鄉各學校職教位置者紛紛而至勸學所長幾有妨礙不暇之勢分配稍不遂要求即成仇怨挾嫌誣控之事層見迭出不僅對於教育行政大有妨碍即對於個人名譽亦有虧損應組織攷試教員委員會以縣知事為委員長分別科目嚴加攷試認真去取列榜宣佈按其名次先後委派以免託情運動擇優紛爭一宜整頓各級小學校查該縣所設各級學校辦理未見完善現有高級小學校五初級小學校五十九女子初級小學校一縣立高級小學校設在西門外金華書院校舍尚適用僅有學生三班管訓不認

眞衛生不講求教室寢室草渣堆積凌亂失次殊不雅觀設備不完全宜增加經費購置標本書報俾職教學生得以閱覽并應擇委振作有爲者辦理以期改良整頓北區鄉立兩級小學校地點狹窄教室不適用現有高級兩班複式初級一班辦理尙整齊可觀然以經費拮据設備亦不完全應設法籌增款項建築校舍教授管理訓練宜認真改良整頓以求日有進步南區鄉立高級小學校雖有學生三班然人數太少共有四十二名辦理無甚起色圖書標本宜添購校舍朽壞宜修理每年約有五十餘石之穀租近因糧價增高經費尙敷用然以收支不得其人尙無預算決算任其報銷開支殊屬不合以後宜按年度列預算決算書表實行公開主義職教各員亦有監督之權限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在前人數稀少奄奄無生氣本年秋季職教各員一律改委女子充當頗熱心整頓學生異常踴躍現有學生兩班教室狹窄幾有不能容納之勢應另遷移寬廠地點推廣班次添設高級班改爲女子兩級小學校經費太少圖書標本用具闕如應增加常年經費認實辦理可望日有起色縣立初級小學校有學生四班人數尙多教室不適用聲音衝突應設法改良教法宜採自動式管訓亦宜認真實施鄉村各初級小學校除東鄉第一第二第四初級小學西鄉第五初級小學羊峯各初級小學校等有固定常年經費外其他有學款者少純由學子負擔每年教員薪金多者銅錢五六千文少者二三千文師資就地取材鮮有能勝其任者故全縣設有五十餘校初級小學能照章辦理用科書教授者寥寥無幾應飭令認真搜採各鄉村寺廟租石及迎神賽會無益消耗之款作爲各鄉村初級小學校經費并宜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二十七號

後選曾入學校之人員身無嗜好者充任教職照章辦理認厘整頓由勸學所設立售書處勸令購買科書取締陳腐不堪之私塾縣視學及勸學員宜川常到鄉村各校視查指導一有疲玩疎懶不盡職責者立即撤換認真服務勤力不懈者記功加薪賞罰嚴明開誠布公何患無進步乎知事李慎修人頗精敏辦理地方教育行政尙熱心盡職見劍川教育精神不振特於重九日開全縣學校聯合運動會整齊可觀實爲難得擬請記大功一次北鄉兩級小學校校長楊紹曾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楊仲符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蘇王詠椒教員蘇璋辦事勤力教授熱心擬請各記功一次勸學員歐陽楊嘉惠南區高級小學校校長蔣模教員楊俊彩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尹瑞章李士賢縣立初級小學校校長趙振榮教員段齡西鄉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員馬德昌等服務勤慎教授認真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南區發達河初級小學校教員陳宗良嗜好太深疎懶疲玩視學到校視查時尙在教室內躺臥吸鴉片殊屬不成事體請即撤換以示懲戒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辦法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實况表概况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經費爲辦事之母該縣教育經費自民國初元卽經令飭劃分獨立保管乃延及於今始行劃分然事實上猶多挾制章掣之處使教育當局不能盡量發展以致全縣五十餘校大都因陋就簡經費缺乏欲求一照章辦理用科書教授者幾不可得而一方面復有臨時費二三千元苦無用途可措僅曰作爲地方臨時費開支名目已屬不正而教育方面有因經費太少設備全無甚至專賴學生學費以爲生存者何以視若無睹不

能提撥分文以資救濟足見該地方紳士黨見甚深不明大體殊堪痛恨應飭該知事破除情面認真劃分不得由一般紳士假借議會名目從中破壞并應將此項臨時費盡數撥作教育經費以資整頓各校教員每至學年之始大肆運動營謀位置殊於人品有關所請組織攷試教員委員會用意固善惟遴選委員事實上諸多窒礙應一面飭由縣視學平日認真攷核將其管教成績錄列并証以資格是否相當以爲去取之標準一面由該知事按年攷試擇優委任不必用委員會名目以免滯礙其餘各級學校大都款項缺乏設備簡陋抑或校址窄狹校舍朽壞均應籌增款項分別整飭如縣立高小辦理太不認真應飭另委相當人員接替其一切圖書標本亦應從事添置以資閱覽北區鄉立兩級小學則須建築校舍南區鄉立高小則須添購圖書標本修理校舍其款項勿須另籌只將原有穀租認真清理核實開支當不患其不足其學生人數太少應飭補招足額以免虛糜學款縣立女子初小學校據稱自本年秋季改委女子充任職教員以後尙有起色惟校舍窄狹不能容納多數學生應飭另遷地址推廣班次添招高級學生改爲女子兩級學校縣立初級小學教授訓管均屬太差應飭認真改良其他鄉村學校多無的款純由學生負擔辦理有名無實應就各地寺廟租石及迎神賽會無益消耗之款酌量提撥以資辦理至於教科用書應由勸學所設立售書處勸令一律購買以資教授此外應行獎勵人員據稱該知事李慎修辦理地方教育熱心盡職應如擬呈請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二十冊

鈞長記大功一次北鄉兩級小學校長楊紹曾縣立高級小學教員楊仲符女子初小校長蘇王

本公署文

八

第七百二十册

詠椒教員蘇璋等辦事勤力教授熱心均應呈請各予記功一次勸學員歐陽鵬楊嘉惠南區高小校長蔣模教員楊俊彩縣立高小教員尹瑞章李士賢縣立初小校長趙振榮教員段齡西鄉第四初小教員馬德昌等服務勤慎教授認真均應如擬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兩區發達河初小教員陳宗良時好太深疏懶疲玩應飭立予撤換以示懲儆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西甯縣知事李承祖

呈一件為呈報增設商團加添游擊隊開支購槍餘款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所請將該縣購領槍彈項下存餘銀一千元以作辦理冬防增設臨時勦匪商團十名加調豫備團兵百名添練遊擊隊兵三十名等項薪餉之期滿三月即行停止如有不敷再由各商號捐助既係集紳公議贊同商情又復樂從應准如請備案並將收支各款照章按月列表造册取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仍隨時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切實防緝勿任稍涉敷衍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因民國十三年十二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謹將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份 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查新委保山縣板橋分所警察巡長楊德輝現因回籍不能到差遺缺未便久懸查有存記巡長蕭湘堪以委任接充

一據安甯縣知事孫嗣焯呈報縣屬八街巡長陳學斌試辦期滿請加給委狀當經核明照准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二十册

委

據潯源縣知事段新呈警察巡長楊承張染病屬實請開缺另委遺缺據請以卸順甯縣區長段王倫委充當經核明照准委任

據新委尋甸縣易隆分所警察區長楊銜廷因病呈請辭職當經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區長王文愷接充

查新委永北縣警察巡長邵樹棠據呈經核准辭職在案遺缺據該縣士紳苗元侯等呈請以會區見習存記黃恩代理當經核明照准委任

據劍川縣知事呈該縣警察區長楊乃績不勝繁劇現因病請假請予開缺當經指令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區長蕭盈川接充

據新委箇舊縣警察第二分局長丁自興因事呈請辭職當經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區長孫守先接充

查元謀縣警察巡長達釗因案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何世智接充

查鳳儀縣警察區長楊舉善因拒絕紙幣案准財政司函請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區長黃汝翼接充

查調委瀘西縣區長張端現據尋甸縣知事陸崇仁以該員在易隆差內辦匪得力請予留任當經核准遺缺令委新委易隆區長王文愷接充

一查祥雲縣警察巡長于榮昌因案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何汝明接充  
一查師宗縣警察區長楊植春調充鶴慶縣區長遺缺令委存記區長楊潤接充業經分別委任  
一奉

命

右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六區警察署署長

為令飭遵照專案查本市各警巡丁伏役原支薪餉多者不過六元五角少者僅有六元當此糧價  
增漲生計困難之際殊難應付茲由本公所設法挪移欸項自本年一月分起每名暫加津貼伙食  
銀壹元以三個月為限三月屆滿即行截止由各該署造具各巡丁伏役職名表連同領欸單按月  
請領轉發以徵核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鈔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二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二十册

令迤西蠶種製造所所長鄧扶漢

查本司現由浙江甲種蠶業學校購來一化框製優異蠶種數種特檢新圓種三十張特一種三十張諸桂種二十張共八十張由郵寄發該所仰即查收如法貯藏以備明年春季飼育製種之用仍將奉到蠶種日期先行報查勿延此令

新圓種叁拾張

計發一化框製特一種叁拾張

諸桂種張拾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彬

呈一件為解繳茶業實習所第一班學生膳費銀請核收印給批憑備案由

呈悉該知事解到欠繳前茶業學生汪作雲學膳各費銀柒拾肆元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合將解

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司長由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附錄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屬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5

年

721-73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三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蘇品銓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擬請將黑井代辦改爲三等郵局一案到署當經令飭交通司轉函郵務管理局查照核辦在案茲據呈覆稱准郵局函開查此案前准鹽興縣暨各機關聯合函請到局當經本局以查擴充郵務不惟於地方有益且屬郵局急切待辦之事惟現在黑井至雲南府一帶路途不靖匯寄款項頗不易易即使改爲三等局亦難開辦匯兌至於收寄各郵件及包裹等代辦所與三等郵局之辦法無異該處現已設有代辦均可交該代辦寄遞改設三等局之處俟從緩議等語函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情呈請核飭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恢復思茅至瀾滄郵快三名一案到署當經令飭交通司轉函郵務管理局查照核辦在案茲據呈復稱准郵局函開查思茅至瀾滄郵路原係用差三名繼因內地生活日高差薪亦隨之增加而所經雅口及鎮邊各地郵務并不發達收入甚微現在雖裁去一名而用款仍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與昔時之差相等惟前之班期為五日現改為六日若郵差能按期到達與前亦無差別除令知思茅郵局認真督率該段郵差須按班到達外所請添差之處碍難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請查照等情呈請核飭前來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蒙自關監督  
河口督辦

案查本省借運粵鹽前經令委採運委員赴粵採辦茲據鹽運使署督銷總局會擬簽呈採運入口辦法各條核閱尙屬可行不日該項鹽舫運渡經過該地所有關稅應即免收放行以濟民食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十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雲縣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摺報各條認真辦理並飭將不知教法程度幼稚之教員撤換以免貽誤至女子初小學校過于簡陋亦飭切實整頓免得進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雲縣教育情形請新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約三百餘里人口約十三萬有零其財力雖似次於順寧之豐裕而未嘗至如鎮南之瘠貧且該縣知事楊粹仁於教育研究頗具貫通之精神於溺職曠誤之職教員亦時有記過撤換之舉於城區高小且每月舉行課試二次並躬自批閱捐廉作獎以資鼓勵於鄉村則新添高級一校初級兩校此其於教育似亦不無熱心之可紀乃統查全縣則僅有小學三十三校猶大多陋劣不堪者其病源殆確係乏教育人才所致覆查該勸學所長趙偉於舊學雖富有聲望而於教育行政之智能才力究屬薄弱不勝其他教育人員則不但有職者與無職者之相視若仇敵即城鄉之間亦儼若有鴻溝之界限甚至城與城粉鄉與鄉歧中學與師範分門戶師範又與師範異派別于是因黨見而相攻詰因攻詰而狹嫌怨因狹嫌而奸巧百出純潔清高之教育事業變而爲訟讐塵土之境况非一日矣楊縣雖自負精明似亦只能止人之不控訴於縣內而不能使人之不函電交馳於署外也視學到未三日接報呈至八九件之多初猶滿擬定期開教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一冊

育研究會以便廣集輿論藉商改進之方乃核閱報呈殊無改進建設之語及一再接見該諸爲首者所言皆不出狹嫌伺隙之瑣屑所謀均無非圖遂攘奪之私願于是視學除指導其開教員觀摩會外即未再行集會以免徒滋紛擾總據以上情形而言改憲辦法則勸學所長非藉才與地不足以資調劑非精明幹練不足以資統率非深諳教育不足以望整頓而籌款設校改良擴充猶餘事也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繕具表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飭遵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區域遼闊人口衆多乃僅設學三十餘校猶多陋劣不堪之處據稱第一病源在地方缺乏教育人才其次則黨見紛歧挾嫌構怨不以教育爲事兼之勸學所長爲全縣教育主體而乃徒探虛聲未能得人以此於此該知事雖云熱心教育若不從全縣着眼根本改革則亦難收實效茲據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各條尙能對症發藥洞中肯綮應由該知事逐條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便考核至於縣立第六初小教員周植江石公立初小教員楊益貞均屬不知教法縣立第二初小教員吳鴻程度幼穉人言嘖嘖應飭一體立予撤換另委妥員接替以免貽誤他若縣立女子初小學校設備過於簡陋徒有設學名目應飭切實整頓不得敷衍塞責致礙進步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富滇銀行

呈一件組設運輸公司擬具章程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海防地方爲滇與港滬交通首要之區向來運輸事業皆操外人之手以致滇省商情疲滯匯水增高該行有鑒於此擬就該地設置運輸公司并辦沿海航業及車船運輸單押匯谷車定名爲南華運輸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定四十萬元并擬具章程前來當發交財政司送財政委員會逐條核議均屬妥協應一切准行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迅即收股開始營業以資調劑金融便利商民爲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附原呈

呈爲集資組設運輸公司擬具章程請核示事竊查海防地方爲滇港交通樞紐出入貨物之運輸在在需人料理在前運輸事業概係法人粵商辦理對于滇省官商物品轉運每多遲滯貽誤殊非淺鮮滇中一般商人均有集資組設運輸公司以免受制于人之議無如商情渙散歷久未成遲滯貽誤之弊仍復難免日滇省商業較前雖形發達但資金薄弱仍常有周轉不靈之虞以致出口貨物每因資本所限不能竭力擴張港滬所售貨欸不敷購買外貨之用致匯水繼長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二十一册

增高物價因之昂貴若再不設法調劑金融平減匯水於滇省財政人民生計均屬妨礙甚鉅職  
行有鑒于此擬由銀行提倡集聚資金就海防地方設置運輸公司專辦中華民國南部及香港  
安南沿海航業并車船運輸跟單押匯各事議定名為南華運輸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四十  
萬元收足十萬即開始營業後或撥一部分轉售或全數售與商民屆時再為酌定至公司地  
點即就海防分行劃出一部分設置外面雖另立門戶內部仍由分行經理主持一切似此辦理  
庶帳項既不牽混事權亦不紛歧不特滇商轉運可期迅速且出口貨物亦可交由公司跟單押  
匯俟貨物售出後即將貨款交還港滙分行以備匯兌之用則港滙金融既可藉資調劑于平減  
匯水擴張營業前途裨益均非淺鮮也茲擬具南華運輸有限公司章程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  
俯賜衡核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章程一本

會辦吳 璉

富源銀行總辦李鴻綸

會辦劉志道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章程

雲 南 公 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曰南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并請政府註冊立案

第二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港幣四十萬元收足十萬元時即行開始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部於海防設分部於香港上海河內河口碧色泰簡舊雲南府設分理處於漢口重慶廣州北海海口阿迷其他於營業有關係地方均委託他號代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註冊日起定為十五年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延長之

第五條 本公司通告股東方法除通函外以本公司總分各部所在地之新聞紙廣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以一百元為一股共四千股計四十萬元均不給股息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除蓋本公司圖記外均須由董事長及總理簽名蓋章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與出售時應由原主簽字蓋章於股票背面并在本公司過戶

登載簿內更改姓名後始得換取新股票

第九條 本公司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字或圖章樣式交存本公司以憑支取紅利

第十條 凡以牌號堂記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字住址及職業報告本公司以資

證明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二十一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遺失或燬滅時股東須具正式報告書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向本公司聲明并由該股東出費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新聞紙俟滿三月無人發覺時始得出具收據補領新股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定期開股東常會之前一個月內暫停股票遺戶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 中華民國南部及香港安南沿海航業
- (二) 航運代理事業
- (三) 車運代理事業
- (四) 代理報關
- (五) 貨倉及保險
- (六) 貨物押匯
- (七) 代理車船票
- (八) 買賣各國貨幣
- (九) 發行旅客支票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於每年二月內舉行一次於開會前一個月先期通函報告并登載總分各部所在地之新聞紙廣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臨時會凡遇有重要事件或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請求時得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股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權到會時始得議決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應有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權到會時始得議決  
(一)修改章程 (二)增減股份 (三)停止及與他公司合併營業 (四)停止公積金或以公積金入他公司股份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權每十股有一議決權不足股之股東得與他股東合併湊足十股互推代表一人與議

第二十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臨時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所登載股東會議事項由董事長簽字或蓋章存案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股東應於會期前一日報到領取會議証始得與會

第二十三章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代表股東議決公司一切重要事件交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二十一册

與總協理查照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一人監視考核公司職員行爲及一切營業帳目監察任期以一年爲限期滿不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以三年爲限期滿時若經股東復選亦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由股東用記名式分別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須佔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方得被選爲董事五十股以上者方得被選爲監察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招集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於會議時即以董事長爲主席如

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時以過半數表決之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時監察人亦得列席與議但不列表決之數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載於議事錄由董事長及監察人簽字或蓋章存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監察不得兼充公司他項職務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監察查核公司財產及營業狀況每屆決算各種報告應由其審查簽字

或蓋章後始得提交股東會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總協理代表公司執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對董事會負完全責任

本公司總部經理由總理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分部及分理處各設經理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總協理延任報由董事會查核存案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分部及分理處經理與辦事人員如有不盡職務致生損失時總協理須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總分部及分理處辦事細則由總協理擬定送交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總協理以下各職員在職時不得另行經營別項商業及兼任他公司職務但經總協理報告董事會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總協理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各經理及辦事員薪水由總協理規定送交董事會查核存案

第七章 決帳及分配盈餘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帳目每年陽歷十二月底總決一次造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交由監察人察核再提交股東會議決通過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二十一冊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營業所得淨利先提十分之二作為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按照左列各項由董事會議決分配之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股東紅利

(三) 總協理及職員花紅

(四) 董事及監察酬金

(五) 生財磨損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由股東會修改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起股東全體通過之日實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案據該縣路居鄉士紳張萬寶等呈願將會租捐為國民學校學款懇准立案俾得廣造人才而慰民望等情到司查所稱該紳等願將祀聖席費移作改辦國民學校之需化私為公具見該紳等深明大義熱心教育應准立案合行抄呈仰該知事即督飭勸學所長轉知該紳等務當遵章辦理為要此令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牘 (六) 議事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隨單函送發行所照符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面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展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九 凡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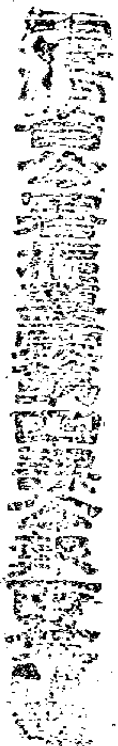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行政公署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一月二十八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二期

五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分治員

為通令事案查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本省政府擬訂官員擅離職守懲戒令通行飭遵一體照辦在案迄今閱日已久能恪遵功令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者亦在所恒有殊非慎重職守之道自應重申功令以昭儆惕合行通令仰省外印委各員一體遵照自通令後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即有事故亦必先具文電請假俟核准後始能起程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予從重懲處決不寬貸慎之慎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雲南司

法司

長張瑞登

令東陸大

學校

長董澤

陣亡官兵遺族撫卹教養所所長王志高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二册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本署軍法處處長吳壯簽呈稱為簽請鑒核事案查順甯縣知事呈解楊養義等叛產洋陸百陸拾叁元伍角及栗寶慶呈繳罰金洋叁千元熊鈞德先後呈繳罰金洋陸百元共合洋肆千貳百陸拾叁元伍角前經簽奉核准作為修理監獄及開辦遺族教養所之用等因在案現在第一監獄監房已將傾圮急待撥款繼續興修以副恤囚之實遺族教養所亦已開辦第一期收入孀婦孤兒計達八十餘名口現存之款實不敷用又准甯司長澤迭次談及東陸大學需款孔殷籌措不易等語言之若甚焦急者而李魁等案內應繳之款又不能迅速繳到擬請由此項叛產罰金內酌提壹千貳百元撥給該大學作為添補雖係為數寥寥究竟聊勝於無至關於修監費撥請撥給壹千伍百元關於遺族教養所擬請撥給壹千伍百元其餘陸拾叁元伍角擬留作添補職處法廳內應需器具之用所有議擬分配款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署具領切切此令 即便遵照迅派妥員執持印領到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覆康委會同高委將廠口二十九村劃撥清楚并請將

龍田縣佐改歸昆明管轄輸烟子响水井二村一併加入取具



圖說新街核示理由

呈及原圖均悉并據昆明縣知事呈覆高委會同高委將廠口二十九村劃撥清楚聲明請將

水非二村一併加收取具原圖請核示等情到署當即併案飭據內務司簽呈稱查散旦地方添設龍

田縣在治理一案前經呈准令委易文尉前往查勘會同該縣知事呈覆稱縣佐應隸何縣辦法以

縣佐駐在地論散旦屬嵩應隸於嵩明以所劃村數多察論昆明為最多應屬於昆明以距縣城遠

近論則由散旦至富民縣城僅四十餘里至昆明縣城計七十餘里至嵩明縣城計一百三十餘里

應隸於富民等語呈經核明散旦地方既距富民較近距昆明嵩兩縣均甚遠應准隸屬富民管轄俾

便就近督飭治理等因今據富民縣知事呈轉高委員正璧會同嵩明縣委楊瑞生將嵩屬之兆

古龍(即散旦街)等二十村劃撥清楚并迭請令催昆明縣委張國昌將廠口堡二十九村從速

會勘劃撥而張國昌係廠口堡分團首該堡各村紳民曾以張分團首將廠口堡二十九村賣與富

民擴充區域人民死不樂從等詞呈署故張國昌不敢前往勘劃隨又據該堡紳民迭呈請將龍田

縣佐改歸昆明管轄即嵩明屬邵甸鄉各村人民亦曾會同該堡紳民以前情呈請有案核計先後

呈詞已不下十餘件當時以案經甫定昆明縣屬所劃村落亦未劃定均經逐件批駁各在案茲該

康委員遵令前往召集各村村董曉以大義并允許代達下情始將應劃村落劃撥清楚辦理尙屬

得法所陳人民不願歸富理由四端証以昆嵩兩屬紳民請求改歸昆明管轄各情均屬實在又繪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署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二十二册

具圖說與富民縣謝知事呈轉原圖對照該富民縣城距龍田縣佐駐在地計五十里龍田縣佐駐在地距昆明縣城計六十五里距嵩明縣城計一百二十里核與易委所呈距離遠近互有出入是易委當日查勘未將該各縣相距里數詳細計算確定然以道里遠近計該龍田縣佐駐在地至昆城雖較多十五里而道路平坦村戶稠密行人往來不絕毫無危險至富城雖較少十五里而山深林密人烟稀少行人絕跡復慮搶劫似應將龍田縣佐改歸昆明管轄再以所劃村數計昆明已劃入二十九村尚有應加未劃入之烟子哨水井兩村共三十一村人戶已達一千餘戶之多富民僅劃入莊房東刻下兩村人戶亦只有十餘戶似應以少就多將龍田縣佐改歸昆明管轄免再爭議至嵩明所劃入者計二十村人戶共八百餘戶惟嵩城距龍田縣佐駐在地既較昆明富兩屬為遠人民亦先有會呈願歸昆明管轄之請求擬即如請辦理等情呈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如司請將龍田縣佐改隸昆明管轄以順輿情除分令并將圖說報呈抽存外合將富民縣原呈抄發仰即遵照轉飭龍田縣佐該員錄令示諭所屬人民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富民縣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會同鹽運使呈覆核議取消各縣公鹽號仍採官運商銷辦法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購運分銷既已發生弊端自以取消公鹽號領鹽辦法以維鹽政所請仍將每日運來  
之鹽一律抄輪發商銷售以符原案而免藉口之虞應准照辦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並飭該鹽  
商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會核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四百四十七號訓令開案據省城全體鹽商同泰鹽號等以官  
運商銷意美法良公懇仁恩破除衆議維持進行等分詞到署查照計口授食之法令飭向銷  
黑井區之各縣組織公鹽號赴井領運分銷以杜省商操縱曾經本署令據該總局呈復並稱已  
函知運署備案在案茲據呈請仍維持督銷辦法取消各縣公號領鹽各節核與原案不符能否  
照准仰該總局即便會同鹽運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  
並據分呈署局查職局開辦伊始原係採官運商銷主義對於鹽商銷鹽利益經明白規定准於  
官價之外酌加商息至多不得過壹元用副 鈞長設局運銷平價便民之至意惟職局成立之  
初因各井稅員藉故刁難阻滯抄運致來鹽稀少供不逮求外縣鹽價逐日漸漲各鹽商名雖遵  
照局章僅加商息一元實則藏匿居奇暗中抬價私售各縣商民按照局章加價壹元購買或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二册

無鹽爲詞購買既難抬價益甚匪惟不能平價便民反有鹽荒淡食之慮不得已仿用計口授食之法令飭各縣調查下口總數計算需鹽數目由各縣公登團體或殷實紳商集資組織公鹽號赴井領運分銷以杜省商操縱之弊俾符平價便民之旨嗣因各縣紛紛具呈到局均以駝馬難僱請准暫由省領當經變通辦理由輪分各商之鹽酌酌數目分別指購俾各商應得之商息鹽元依然存在而各縣認銷之鹽亦隨時可以領運初以爲此種辦法似屬不偏不倚商與民兩得其便不意自由運銷之磨黑鹽岸因封馬匪阻之故民食常苦不給而開廣一帶又因借運粵鹽一案交涉尙未就緒以致鹽價增高有加無已利之所在人皆趨之於是各縣購運之鹽不分銷於本區而私售於鄰境轉相售致鹽價日漸增漲而鹽數日形缺乏此固始料所不及抑亦怨謗之所由來也現在各縣購運分銷辦法既已發生弊端職使遵辦昨奉 面示又以官運商銷爲相宜自惟有俯順該全體鹽商所請取消各縣公鹽號領鹽辦法仍將每日運來之鹽一律按輪發商銷售以符原案而免藉口至各縣所繳保証金一俟奉 令核准後自當分別發還具領以清手續惟附井各縣因有商會額鹽之慣例且防商人假借充銷不能不仍照規定數目准由各公團到井領運不在上項取消之列所有遵飭會同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辦理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鹽運使 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會辦王懋德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總辦胡瑛

坐辦朱 枏

令鎮邊防游擊隊統帶離維邦

呈一件為彙送官佐士兵履歷名冊請加給委狀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前據該統帶呈報將鎮邊防游擊隊改編為十二中隊當經核明官多兵少處糜欸項業將原編十二隊合併編為九隊擬具編制表令飭遵照改編在案茲據呈各情核查呈到官兵名冊仍係編列十二隊與新案編制不符所請加給官佐委任之處礙難照准合將表冊發還仰仍遵照前發編制表迅將隊伍編為九隊另造官兵名冊呈核並將應設官佐職務妥為分配呈候核委至呈尾聲叙查辦吳碧高等牒害吳管帶情形及請以吳亮臣委充第三營管帶一節已據另文呈報應候另案飭遵此令

計發還履歷五十四張 名冊四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二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公署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八

第七百二十二册

呈一件為縣紳張其忠等請將明倫學社國學專修館合辦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前經通令各屬於文廟內明倫學社設立明倫學社意在藉每月課試維持舊學與辦理學校  
不同茲該紳張其忠等擬請將明倫學社與國學專修館合辦不免誤會未便照准仰即轉飭該紳  
等仍遵通令迅速籌設明倫學社定期課試另擬簡章呈核並參照前發保護聖廟施行細則辦法  
將該聖廟認真整理慎重保護以符通案至國學專修館並非通令飭辦不得與明倫學社混而為  
一該紳等即欲自行籌辦而究與現在學制有無抵觸亦應另案呈請教育機關核明飭遵辦理仰  
即遵照簡章廣告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簡章廣告一束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本署軍法處處長吳壯

簽呈一件尋甸安甯兩縣呈解沒收普犯樹明叛產變價銀二千九百四十三元五角一仙請  
准陸續分配各處由

鑑呈閱悉查所擬分配各處數目尙屬妥協應予照准除分令轉發外合將提發第一監獄署監禁  
已決人犯之最苦者特別賞與金一百元暨遺族撫卹教養所孀婦孤兒特別賞與金四十一元四  
角七仙隨文令發仰即遵照驗收轉發分別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共發銀一百四十一元四角七仙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碧雞關住民張 陞

狀一件爲修築鐵路埋壓壘田懇恩洞鑿從實公論以儆風化一案由

狀悉查交通司現在建築滇西省道原爲人民謀交通便利起見凡路綫經過地方有占用民間墳  
墓時皆係出於不得已之舉惟向例占用有主墳墓由墳主自行遷徙交通司酌給遷徙費若無主  
者由司代爲遷徙并無埋壓情事茲據訴各節該民既經自行遷徙租墳原屬分所當爲至於占用  
田地沿路所經之處不止該民一家前已由司擬定收用土地章程一俟丈量手續辦畢即行公布  
章程所自收用民間土地自應照章一律給價正勿庸認過慮也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二十一册

令大關縣知事鄭道本

呈一件呈據勸學所長請委郭驥爲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長請轉呈狀委由

呈悉查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係先由省會開辦及辦理就緒始推行各縣辦法第十七條業經明白規定又委員長任命考試照辦法第二條一項之規定係由委員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最高行政長官任命所謂委員會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在各縣地方當然指勸學所而言其最高行政長官則爲縣知事該縣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本年應否成立着由該知事斟酌情形量爲處理如有成立之必要其委員長一席即由該知事查照辦法逕予委任可也仰即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爲從新整頓學務懇祈核准遵辦並自請議處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劉國貪鄙惡劣玩弄教育又復引用私人恣意妄爲以學校爲遊戲之場阻青年向學之機核閱來呈殊堪痛恨其教員張以華劉宗海已據令飭勸學所長立予開革辦理尙無不合勸學所長劉國准予如擬撤換並將其經手款項澈底清查倘有侵蝕情弊即行按律懲治以爲玩視教育者戒至該知事對於此案事前雖疎於覺查事後之處置尙屬適當應免置議仰即



將勸學所長一職從速遴選妥員呈請核委暨將該縣學務切實整頓以資補救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令阿迷自縣縣長

元江第二棉業試驗場

查本司現為提倡種植木棉起見先於阿迷第一棉業試驗場推廣木棉地畝以資倡導所需木棉籽種即由蒙自元江阿迷等縣分別徵集此項木棉收籽之期通例在春初應飭該縣勸業局

長乘時採收屬內所產木棉籽種五斤迅速送司以便轉發播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雜錄

一月二十八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工業研究所聘技師等案

議決 擬聘富有學識經驗之日本人充當該所主任技師可商請日本領事代為物色又簡易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二十二册

工廠應添製改良之小工藝日用物器統由工商科查酌辦理

(二) 取締鑽頭火腿等案

議決 查火腿鑽頭營業曾有宣減人浦在廷兄弟裕合兄弟組設股分有限公司已准註冊在案惟因前有牟利之徒假冒商標於鑽頭內夾帶禁物及物品不良等弊既妨營業復濶信用應即擬具簡章取締規則嚴行取締又火腿及牛羊皮出口貨物如製造佳良者併准給予獎章獎牌或褒狀以資鼓勵由工商科妥擬辦法簽候核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發行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登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函件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外埠送省內容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得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收費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照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顯殷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照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事不得託詞自行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屬本報報費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二則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

呈一件爲呈請照案發給已故在任猛卯行政委員段文遠卹金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稱查行政委員在任積勞瘴故呈請給卹在前有猛卯行政委員王崇矩曾經前財政廳議奉照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在案茲該已故猛卯行政委員段文遠在任積勞瘴故核與前案情事相同擬請援案給卹該故員段文遠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再由司擬辦省令行飭財政司轉令該故員原籍保山縣知事就近傳知該家屬撥給承領至請入城治喪一層亦擬請援案照准等情簽覆前來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援案給卹該已故猛卯行政委員段文遠一次卹金二百元并請援案准其入城治喪均屬允協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司轉飭保山縣知事就近傳知該家屬撥給承領外仰即轉飭該保山縣知事准予入城治喪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建水縣已故節婦劉宗氏王劉氏二人乞核示由

呈及册書切結均悉查建水縣屬已故節婦劉宗氏王劉氏二人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翁姑艱辛無怨慈撫子女教育有方洵為閭閻儀型堪作閭閻模範既據該縣議事會議長王垂書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册出具切結咨呈建水縣知事馬鎮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核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并請准予建坊入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相符合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劉宗氏巾幗完人王劉氏節孝可風各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入祠以示旌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册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併同册書切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建水縣知事馬鎮國呈准縣屬縣議事會正議長王垂書副議長李桂林等咨開案據劉瑜王效會報稱伊母劉宗氏王劉氏均于二十餘歲夫主見背守節多年上奉翁姑下撫孤子且能力持家政敬職如禮今已蓋棺論定苦節凜然應請實會查照咨請轉呈予以旌表藉彰母德則沾感無暨矣等情據此并據族鄰出具該節婦等事實清册切結各三份及註册費

到會當即查明無異該劉瑜王效曾之母能于叔季之世苦守柏舟之操其心可敬其行可嘉其節且可爲後世之表率相應咨請核轉計咨送事實清冊各三份切結各三張註冊費一十二元七角二仙等由准此知事覆查該兩婦青年守節白首完貞奉慈姑而盡孝撫幼子以成名徵其生平事實堪爲闡範節型核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理合將送到事實清冊切結并註冊費出具證明書備文呈請查核轉請褒揚准予入祠建坊以示旌表而維節孝計呈事實清冊二份切結二張證明書二份註冊費匯費洋一十二元七角二仙等情據此查該縣已故節婦劉宗氏王劉氏均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事慈姑各修婦道善撫幼子感仰母儀洵爲巾幗增輝足使里閭起敬既據該知事查明屬實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均屬相符擬請照案褒揚准予建坊入祠以勵末俗而闡幽光除指令補造冊書備查外理合據情轉呈請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切結各二份 道縣證明書各二份 註冊費匯費一十二元七角二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鎮彝邊防游擊隊統帶羅維邦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三册



呈一件爲請補助款項并將嵩尋游擊隊尾餉核發出

呈悉查該統帶部既於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應於是日起餉所有前團防統部舊日由政費軍費項下領支之款應於十一月一日截止鎮彝邊防游擊隊係於十一月十六日成軍亦應於是日起餉所有嵩尋鎮彝游擊隊及鎮彝團防隊向由地方省庫領支薪餉亦應於十一月十六日一併停止以清款目又查該隊薪餉前據該統帶於呈報改編隊伍案內聲稱每月增加銀三百七十一元除擬由籌增鎮彝團費二百二十五元彌補外尙不敷銀一百五十餘元請由省款補助等情當經核明該鎮彝團防既已合併嵩尋鎮彝游擊各隊改編爲鎮彝邊防游擊隊而鎮彝原有團費五百元業經准予撥作薪餉則此次籌增團費二百二十五元仍准照案撥支至不敷之一百五十餘元請由省款補助現在財政支絀碍難照准令飭遵辦在案應飭仍遵前令辦理至請將該隊薪餉除准由鎮彝縣署及厘局撥領外并請將鎮彝牛街禁烟檢查局及牛街厘局收入之款准予撥領一層核查撥領手續未免太煩應候令飭財政司統籌指撥所請核發嵩尋游擊隊十三年九十兩月尾餉及十一月上半月破餉請飭該管帶照章備具官兵名冊領單呈由該統帶核轉再行分別核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景東縣已故節婦趙李氏等三人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景東縣城北白屯村已故節婦趙李氏趙周氏節烈婦趙田氏等三人或茹荼矢志至白首而完貞或仰藥捐生以紅顏而死烈均屬闡章行堪為珂里芳型既據該勸學所長趙鍾和族隣張不基趙舜祖周丹桂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其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景東縣知事丁績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核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尚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趙李氏巾幘完人已故節婦趙周氏柏舟勵志已故節烈婦趙田氏節烈可風各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一併自行建坊入祠以示旌揚而光泉壤再上項註冊匯費已先據該知事解到應併同此次送到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三分印花三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吳為呈轉事案據景東縣知事丁績呈稱案據勸學所長趙鍾和呈稱竊維共姜守義高行完貞桓後苦節冰心可仰茹苦含辛既已操持於生前宏獎榮褒應請旌表於死後所長堂六伯母李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二十三册

氏前景東顯成將軍李大體之姊也系出名門賦性賢淑年十七于歸伯考趙炳孝奉翁姑勤儉持家孟光懿行鄉里咸稱感豐五年伯考棄世遺子女四人繼遭回亂避難城中扶老携幼一身擔當同治元年城陷翁姑子女半亡僅餘一子一女及亂平回里矢志撫孤冰操自守子年及冠染疫夭折女雖適人亦復短壽以劫後餘生迭遭慘痛極人世苦境而堅孀凜然晚年樂善好施終其身卒於光緒癸卯年計守節四十八年享壽七十有六伯母田氏年十六適伯考趙佩孝事高堂訓夫晨昏之責善敬夫子時遵禮義之文咸豐七年禁錮賊匪竄擾景東伯考以武庠被舉率鄉團防城并携家避難咸豐十一年威遠回叛伯考奉命進勦兵敗陣亡驛報回景時伯母抱喪明之痛復失其所天乃曰夫死子亡生何爲乎遂仰藥死年二十二歲族伯母周氏于歸族伯趙顯克勤克儉治家有道咸同兵燹後堂上棄世梓宅墟墟伯考又復多疾一家溫飽賴母操作所生子女伯考亡故亦相繼夭亡僅存最幼子一人殮夫壘子備極慘苦而堂姪鍾英又失怙恃撫育無依賴母成人一生勤苦撫孤育姪垂五十餘年享年八十一歲卒於民國辛酉年窃念先族堂伯母三人或浩烈餘生冰操自持或青年殉節摧折堪傷果苦極甘回晚歲得享燕貽或蒙旌表亦足以慰節操而發幽光乃一生憔悴悉苦以終舍身就義沒世無聞所長情係子姪責膺採訪不忍積恨泉台籲懇俯賜褒揚是以繕具事實清册族隣甘結各四份註冊匯費共銀拾玖元零捌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故節婦趙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又查趙田氏青年殉節烈義

堪欽又查趙周氏慈撫子姪柏舟自誓均屬巾幗完人堪為閭里模範既據該所長造具事實加具族隣甘結并繳註冊匯水各費請轉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案實將註冊匯費銀拾玖元零捌仙逕解會長核收以省周折外理合加具證明書呈請鈞尹俯賜查核轉請褒揚實叨公便計呈趙李氏趙周氏趙田氏事實清冊各三份族隣甘結各三份證明書各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已故節烈婦趙李氏趙周氏趙田氏等或青年守節或殉難夫均屬難能可貴核其事實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除將冊結各予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回原呈冊結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褒揚并乞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各二份 族隣甘結各二份 縣證明書各二份 道證明書各二份

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宋嘉俊

呈一件呈報設立明倫學社課試日期並擬具暫行規則請查核飭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二十三册

呈及規程講員名單均悉查該縣明倫學社既已籌設成立定期課試所擬規程亦尙可行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轉呈核示事案查接管卷內案奉 鈞署第四三零二號訓令飾設立明倫學社課試古學務即遵照前令辦法趕速籌辦成立具報並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一案查此案前知事奉文交卸未及遵辦知事接任即令勸學所長朱映楷遵照迅將設立明倫學社辦法籌議呈覆茲據呈稱所長遵即邀集學界人員暨文廟首事會議辦法擬由縣教育款項下每年提銀三百六十元每月合支銀三十元作爲課試獎資及各項雜費業經列入教育預算有案社長一席擬請縣長兼任副社長即由所長兼任至閱卷及講演各員擇取經史明通者請由公署分函聘用學社附設本城文廟用符名實而與觀感茲定期于十四年陰曆正月十五日成立於二月初一日實行第一次課試以後按月陸續進行除由職所擬發佈告招集縣屬人士屆期應試外理合擬具學社暫行規程十八條備文呈請轉呈前來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善除函知省會明倫學社外理合將規則及閱卷講演各員姓名開單備文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明倫學社暫行規程一份

閱卷員及講員姓名單一紙

昆陽縣知事宋嘉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 昆明縣縣長王用子

晉 甯 縣 知事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教育部咨開據北京師範大學校呈稱本校國文英文史地數理理化博物六系各四年級學生職工教育專修科二年級學生均於明年暑假前畢業向例於畢業之前同往日本作團體之修學旅行以資實驗查是項旅行照例由各生本籍縣署籌給每人銀元貳百元補助旅費歷蒙大部每屆轉行在案本屆畢業生仍援前例赴日本旅行謹將各生姓名分省開列送呈一份仰祈大部分行各省區教育廳及未設廳之該管教育機關轉令各縣照數籌措務於十四年三月以前匯解來校以便發交各生預備旅行爲此呈請查核迅予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抄錄原件咨請查照辦理可也附名單一張等因到司查該生 阮淑貞李耀鏞楊鴻烈 原籍既隸該縣此項考察旅費應即節由該縣知事照例籌給匯校轉發除函校轉知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二十三册

將匯發銀數日期報查此令

司長董澤

附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十四年六月應畢業學生名單

楊鴻烈等

阮淑貞等

李毓鎔等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玉溪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呈送整頓地方政務議案請核令由

呈及議案均悉該知事於到任後即考查地方各政務列成議案召集各界議決實行具見盡心治理殊堪嘉尚核閱送呈議案關於教育一端就中維持改良已成立之學校一節擬分別加給各校教職員薪金並責成縣視學按月考察分別獎懲以期逐漸改良所見甚是應准照辦其開辦聯合中學一節前據第二區省視學呈報到司當經核准辦理有案據稱所有開辦費及當年的款以民國十二年議加之廟公租由地方公款處撥交勸學所管理籌備等語是此項聯合中學經費已有着落應飭上緊籌備成立俾青年學子早獲升學之機會又取締私塾一節所擬辦法甚屬可行即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切實執行以免貽誤至於實施義務教育一事昨據該知事呈報辦事細則及學齡兒童調查表業經核准備案應即依限成立具報此外社會教育一項據稱責令勸學所

雲 南 公 報

於十四年一月一日將博物陳列所圖書館恢復款項由公款處支給等語自是正辦他若通俗講演所通俗閱報所等並關重要應飭逐漸設立以開民智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講案存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飭舊縣縣長湯番禹

案查民國十二年八月內據該縣前知事呈報該縣實業所長徐嘉統籌設因利造紙工廠擬具章程預算書請予備案等情到司當經核准備案並飭將辦理情形報核嗣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內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案內列有徐嘉統興辦農場紙廠等語復經本司以該因利紙廠已否開辦情形如何令飭該縣長查明報核各在案尚未據覆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即查明詳細具復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栻

呈一件為具報魏明章被魏小沛等毆傷致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魏小沛到案訊據供認毆傷魏明章身死各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二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二十三册

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及二千應訊人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具報羅銀升被其妻羅李氏與森夫羅順才謀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羅銀升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該森夫森婦獲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提該犯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摺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國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每按照規定日期交郵憑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不誠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顯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四則

二則

三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案據馬關縣勸學所長盧紹基呈越境檢民勸收學租懇請維持而免學校停閉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馬關縣知事呈報當以所稱兩縣界務已經委員會勘究竟南滾等處學庄應歸何縣管轄即經令飭該道尹查案核明分令該兩縣知事遵照如尚未劃定即由道另行委員前往會勘妥為劃分呈報立案并查明團首周昌文有無捆人勒繳學租應否議懲由道核明飭遵嗣據該道尹呈覆查明團首周昌文并無控鎖人民勒索團費情事應毋庸議所爭界務仍根據原案雙方會商指定會場約定日期彼此集紳妥議并令麻栗坡徐督辦居中調停辦畢後由三面會報到道再行核奪辦理等情前來又經核飭照辦各在案茲據稱已指馬關屬之都章新街為會勘地點擬定日期馬關官紳到都章數日而西疇官紳并無一人到會如果屬實殊為不合應即由道再行分令該兩屬官紳并麻栗坡督辦另行定期會議妥為解決呈道核轉倘再違抗即以玩視功令論至所請交還保管各節俟界務解決後自有相當辦法此時暫勿庸議除令馬關縣知事轉飭遵照外合行抄呈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教育司司長董澤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河西縣屬節孝婦者何氏乞核示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河西縣屬北區漢邑村現存節孝婦者何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奉衰姑甘  
無缺下撫孤子教育有方洵為鄉黨光榮堪作闔門模範既據該屬團紳馬天楨等採訪實在造具  
事實清册出具證明書照註册匯費呈由河西縣知事黃寶森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  
尹覆核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題給匾額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  
署先行題給該節孝婦志潔行芳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册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  
册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  
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河西縣知事黃寶森呈據北區團保事務所團紳馬天楨者紹先呈稱查敝村

漢邑村現存節孝婦者何氏現年六十二歲係前清同治二年癸亥臘月十四日戌時生於光緒三年丁丑于婦者承元不幸於光緒十一年乙酉八月二十二日子時其夫者承元病故該者何氏時年二十三歲痛夫云亡即欲以身殉節因上有七旬老姑在堂下有二歲孤兒纏綿無人所託該者何氏即對靈盟誓立志守節奉養老姑撫育孤兒甘苦備嘗迨老姑棄世送山殯葬孤子長成業已婚配於宣統元年己酉生長孫小四代於民國八年己未生次孫王發節年漸長成家道興隆實該者何氏居孀四十年節孝卓著所致與團紳等係屬隣居眼同目覩誠爲青年守志皓首完貞尤爲巾幗完人宜荷褒揚盛典理合聯名出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呈請核轉褒揚以垂芳名庶幾守節者得勵其初心撫孤者得揚其姓字不惟節孝子孫沾恩遠近孀婦亦當聞風興起矣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節孝婦者何氏守節年分與例相符理合出具事實清冊證明書連同族隣證明書註冊各費一併具文呈請核轉示遵計呈證明書六份事實清冊三本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覆查該漢邑村現存節孝婦者何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孝事衰姑則婦兼子職仰盡菽水之歡撫育孤兒則母代父權俯肩和丸之任計守節四十年辛苦備嘗而冰雪之操會不少變迄今家道昌盛子孫繁衍洵爲巾幗完人足使鄉里矜式茲據該知事取其冊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例符擬請援案題給匾額一方以資表揚而勵清操除將呈到冊書各抽一分備案外理合具文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轉呈請祈 鈞鑒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道縣族隣證明書各二份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四

第七百二十四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鐵道醫院中醫員竇維垣積勞病故請照已故科員楊懷榮請卹例給予一次卹金

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竇維垣之妻熊氏以該氏夫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當經令飭該總局長查核具覆在案茲既據造具該故員事實清冊并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援照該局已故科員楊懷榮請卹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証書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取具該故員之妻熊氏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永善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本該司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察員所報應興辦牧畜設立苗圃農事試驗場提倡種植棉蔗桐捲等項分別切實辦理並飭新修碧石驛等處水利迅速籌款開辦平民工廠開採銅鑛呈請領區註冊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環呈報視察永善縣實業情形備具報告書表請衡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視察員書叙倡辦牧畜設立苗圃及農事試驗場提倡種植棉蔗育桑飼蠶暨推廣種植棉蔗白蠟油桐捲樹等事項均屬該縣農林行政切要之圖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所長等遵照分別切實辦理以宏生產而開利源又該縣水利雖稱便利然二區之碧石驛及乾溪溝一帶因人民濫伐森林以致水瀆失其涵養一遇大雨泥沙並下害及農田應照本司前通飭興修水利之文迅即設法興修並栽培森林嚴禁濫伐以資補救又該縣平民工廠曾經本司令諭該知事呈稱撥籌經費四百元為開辦費勉期成立等情當以平民工廠既為該縣應行設置事項既有經費可籌應即督同實業所長切實舉辦核等因指令在案茲據該視察員書叙各情仍應飭由該知事速籌的款就期開辦並妥擬章程專案報核又該縣屬產銅甚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二十四册

豐所擬由該縣實業所領區採辦自係爲提倡井業起見惟應轉飭該所仍依井業條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從速呈請領區註冊以符通案又該視察員呈叙前呈報實業員鄧汝銘欺凌孤寡誘娶民妻已咨縣訊辦暨議參兩會函請取用已撤實業所長李嘉猷等情各案當經本司先後令飭查明據實具復並另行遴員呈候核委在案至實業經費年可收入二千餘百元並再設法添籌的款將上指事項以次認真興辦是爲至要等語並將該視查員呈擬該縣應行興辦實業事項十三條訓令該縣知事甘自誠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露益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露益縣知事分別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縣立兩級小學國文教員郭秉通複式三四年級教員張映辰各予記功壹次正光村初小教員劉榮輔記大過貳次並准照辦俾昭激勸而資整飭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楨呈稱爲報告調查雲縣教育情形分開繕具表摺恭呈鑒核事竊作楨於曲靖縣教育視本竣事後即前赴雲縣視查該縣教育本年經尙知事督飭整頓勸學所長劉鴻坤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張正衡俱能振作精神認真辦理縣立小學成績尙有可觀鄉村學校亦有數處較著成績該知事所長等果能從此虛心研究實力進行則該縣教育不難繼續進展應請令飭查照摺表所列各條各節認真整頓切實舉辦一俟著有成績再行呈請優獎所有報告視查雲縣教育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飭遵計呈清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十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據稱本年經該知事督飭整頓勸學所長劉鴻坤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張正衡俱能振作精神認真辦理縣立小學成績尙有可觀鄉村學校亦有數處成績較著閱之殊堪欣慰其摺列應行整頓事項除錢糧附加一條應遵 省令暫從緩議外餘如實行經費公開聯合辦理二年師範厘定學校教員薪水等級慎選勸學員追究南區澄濤小學之田以及酌提西區天台山西華巷妙樂巷三處廟租以資維持該區學校等均屬該縣教育上扼要之圖應飭逐條查照辦理以資整頓此外表列應行獎勵人員亦有縣立兩級小學國文教員郭秉通批改得法學生成績甚佳複式三四年級教員張映辰教法嫺熟服務認真應准如擬呈請各予記功暨次縣立兩級小學高級一年級教員張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二十四冊

本公署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二十四册

實教授認真講解明瞭東區樂覺塘初小教員張嘉誠管教有法服務尙勤管理員尹興湯辦事勤能東區諸天寺初小教員何玉斌教授得法管理員陶鴻文服務勤能南區普照華初小教員翟元聲教授認真學生成績尙可均應如鑒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小教員左鴻儒不明教育應飭立予撤換另委相當合格人員接替以資整飭而免貽誤東區玉光村初小教員劉榮輔教法生疏又多曠課應如擬呈請記大過貳次以資警戒管理員張君澤奉委日久尙未將交代接清楚辦事殊屬無能應飭另委相當人員接充以資整頓其餘縣立兩級小學高級三年級教員桂培根命題批改均屬失當東區東山寺初小教員王廣堯南區澄清庵初小教員劉嘉福西區高家寺第二初小教員張崇新等教授雖屬認真惟學識缺乏教法亦差應飭隨時補修以期改進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 澤

各機關文牘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

令本市屠猪場檢察員

案查本年一月二十八日 省公署舉行審師典禮所需猪羊當經轉飭牲稅局查照向章預備並

雲南公報

限於是日午前八時送往開武亭聽候陳列詎料此項猪隻經牲稅局飭由屠戶黃金紳借備殊該屠戶事前既已承認臨時又復岐唔幾致貽誤時期業將該屠戶黃金紳傳所管押聽候處辦各在案茲據牲稅局經理陶桂鄉呈稱擬嗣後凡關於臨時祀典及春秋兩季致祭各祠廟借備猪隻請定為輪流承辦應由宰豬最多之屠戶曹寶等九名挨次擔任仍照舊免宰稅俾免推諉等情前來查秋祭各祠廟暨臨時祀典需用猪隻向由各屠戶借備事後退還並免宰稅作為租費應經辦理並無貽誤此次該屠戶黃金科承辦祭猪視為具文自應明白規定以免臨時誤事該經理所擬由各屠戶輪流擔任係為慎重公務起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屠戶黃金科從重處罰並指令外合將輪派各屠戶姓名抄單令發仰該檢察員即便查照辦理並按名轉飭該屠戶等遵照毋再貽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張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輪派各屠戶名單

- 曹寶
- 周濤
- 黃金科
- 施靜泉
- 徐德義
- 趙洪順
- 黃如清
- 司明泰
- 王順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讀

九

第七百二十四冊

案准 上海科學儀器館總經理顧燮光函開逕啓者敝館發售儀器文具二十餘年其中理化器械及化學藥品多數自製久爲國內教育界所贊許並迭蒙 大總統題頒匾額各省長官褒獎提倡在案近年各省施行實用教育注重科學敝館於儀器之製造更視力之所及研究改良以應時勢之需要用特編刊詳細目錄中挿圖畫並附價表以備採購者按圖索驥一目了然索驗鈞廳擬與教育不遺餘力提倡國貨夙著熱忱爲敢檢呈理化器械及藥品目錄與價目表各一册送請鑒核敬懇賜予提倡並通飭所屬各校如需添置儀器一律向敝館採辦以示鈞廳提倡國貨注重科學之至意敝館自當慎選貨物廉抑價值以答盛意而獲稍伸輔助教育之微忱也是否有當伏乞示遵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學校一體知悉如有願購該館科學儀器文具等物品即逕致函與該館接洽可也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案查前據該前縣知事楊國珍呈請獎勵邑紳龐高賢捐資興學一案到司核因未據列表呈送即經令飭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查明照章開具詳細事實表呈縣核轉去後嗣據該知事遵令填報前來覆查表列事實尙屬合法自應照章褒獎擬照雲南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項

雲南公報

之規定簽請 省長獎給金色二等褒章一枚匾額一方飭司發縣分別給領製懸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照雲南捐賞興學獎賞行條例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獎給該紳龔高賢二等金色褒章一枚匾額一方併予照准以昭激勸除題給樂育英才四字匾額一方印花一顆隨同褒章執照附發外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報查附件存此批計發匾字印花一份褒章一座執照一張等因奉此除褒章一項郵寄不便應暫存司由該知事備文派警或託住省商號赴司請領外合將匾字印花執照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執照一張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令代理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呈一件呈據附中主任李永清請出外參觀並擬由校酌給旅費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查該校附屬中學主任李永清擬于年假期間往江浙北京等處實地參觀以為借鑒既經該校長核明於該校事實上甚為重要自應照准所需旅費請由該校經費節存項下酌給叁百元尙屬可行併准照辦除咨請 外交司核發護照並咨 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二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司長董澤

令雲南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

呈一件為組織校董會擬具簡章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校係數縣所合設按諸事理應有校董會之設置是以該校成立之初本司即飭令張前校長將校董會籌組成立以利進行尙未據復茲據該校長為改進校務起見召集各教職員開會議決組織校董會自是正辦核閱所擬簡章大致亦尙妥協應予立案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開辦師範講習所擬具簡章懇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因實施義務教育培養師資擬開辦師範講習所自屬當務之急應予照准擬具簡章亦尙可行併予備案仰即轉飭趕速籌備早日成立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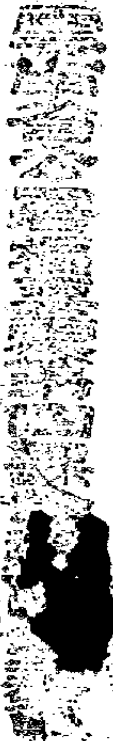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雜錄

一月二十一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二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兼代茶業實習所所長韓正昌

案據該所已故所長朱文精之子朱成功呈報先父因公病故裝埋無資懇予給卹等情到署查此案正核辦聞據茶業實習所學生李文精等聯名呈報該所所長朱文精熱心茶業因公身故懇請從優給卹並祈於大蘇苴購地一穴埋葬各情暨據分呈實業司當以查已故所長朱文精到職以來矢勤矢慎教授茶業學生畢業兩班成績優異茲染瘴身故深堪憫惻自應援各機關職員病故給予三個月恤金之例給予該故所長三個月薪俸以資體恤惟查該故所長向支月薪壹百元以三個月計合銀叁百元由實業司就該所經費項下發給仰即具領領取支用至該學生等所謂於大蘇苴購地一穴埋葬該所所長之處查大蘇苴山地係屬租用應由司派員先與該地主商辦再行飭遵其餘各節並候由司妥酌核辦期底於成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所所長遵照轉飭該生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查民間用米熬煮酒會經通令嚴禁在案乃近聞該縣人民多有用穀米熬糖營生者值茲荒歉人俱有乏食之虞尙何有餘糧用以熬糖且熬糖爲業獲利甚微而消耗米糧爲數頗鉅并與用米熬煮酒事同一律自應由該知事從嚴禁止并示諭改營他業如仍有陽奉陰違以穀米熬糖者查明准其嚴重處罰以維民食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并示諭所屬人民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蒙目道道尹陳鈞

呈一查爲呈轉阿迷縣縣長呈請給獎緝辦匪首宗國受案內出力人員由

呈悉此次該縣長督率該局長隊長等親歷匪穴救民出險並擒獲匪首奪獲槍彈自應分別照章給獎以彰勞動阿迷縣縣長葛新銘調度有方准如請記大功壹次團保總局長李永慶分局長楊家達廖煥准照章各給予捍衛桑梓匾額一方隊長李成林分隊長陳耀山馮懋昭班長李福興均准照章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彈准予留團備用除註冊外合將匾額章照令發仰即轉飭該縣長發給祇領並飭取具該局長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額三方 印花三顆 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四枚 執照四張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鳳儀縣知事虞 鉞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參兩會及經費局函呈請將經費局暫行停辦所銜核祇遵由  
呈悉查該縣經費局自設置以來對於各機關收支款項諸多困難既經該縣議參事會及該局集  
會議決報由該知事轉請暫行停辦前來應予照准仰即分別函飭遵照仍將停辦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中甸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發銘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牛永福等二十餘名資格暨原委各區選舉  
委員及調查員姓名分別造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牛永福等二十三名既據遵令查明均分別具有暫行縣  
地方自治章程第八條一三四等項合法資格暨孫珩一名於當選後將原任實業所長職務辭退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二十五册

應選縣議員另行造冊連同原委各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姓名併報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更正備案惟當選人內該孫珩及曹國忠二人係充各該區調查員均受選章第十二條之限制于其本區停止其被選舉權應將其當選作爲無效以同區候補人依次遞補并速依法另將正副議長選出併報查核除將各冊分別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二件據呈明當選人段體儒歐陽銑各情請免予另選由

兩呈均悉查該段體儒一名既據證明已滿當選年齡并據稱因貿易在外未能如期依法更正等語情尙可原應准恢復其被選舉權至歐陽銑一名查係該當選區調查員自應受選舉章程第十二條之限制停止其被選舉權前已飭由該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報查於遞補確定後依法另選正副議長暨參事員在案該知事既已遵照電令函會宣示除名儘可依法遞補足額另選報核茲據另呈稱該歐陽銑於選正副議長參事員之日已在內互選等語是已有無效之議員在內互選所請免予另選之處格於定章斷難照准仰即查遵先今電令各節分別辦理報核切切証書發還此令

計發還段體備畢業文憑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令師宗縣知事方 瀛

呈一件為糧書陳崇義征收現金被吞發覺據實申辯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并據第五區密委委員黃榮以該糧書陳崇義在私宅設櫃收糧曾經該委員前往偵  
亦親見糧戶嚴增先繳納現金十九元四角五仙該糧書并不令換紙幣當由該委員往邀警察區  
長楊植到場眼同驗明不慮又檢點當日在先收過票根計有現金九元三角八仙九厘均當同楊  
區長仍令該糧書如數收存一面即將該糧書交該區長看管等情電請核辦前來查該糧書於禁  
令森嚴之際胆敢在其私宅征收糧款計得現金二十餘元既經該委員親往查覺并邀警察區長  
當場點驗屬實人証具在自非虛控乃該知事來呈竟據該糧書一面之詞指認人民嚴增先所納  
現金係因無從兌換紙幣據請暫時寄存并非收售等語即使非虛則當日經該糧書証收之款除  
嚴增先一戶外尚有現金九元餘角具在亦得謂為并未收受乎姑念所收嚴增先現金尚未填發  
糧票犯屬未遂律應減等其餘零星之款并據來呈聲明日今匪風較熾在未設兌換處以前人民  
前往隣縣掉換紙幣極為困難核係實情不無可原應由縣將該糧書立予撤革歸案照律減等議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二十五册

擬呈候核辦該知事失於覺察并從寬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此後務須督飭員司恪守功令概收紙幣并令當堂設櫃開征以杜流弊倘敢再蹈前轍定予嚴究不貸至該縣金融窒礙如何設法疏通并即由該知事專案妥擬呈核除飭局註冊并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分別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順甯縣教育情形并請獎辦學人員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勸學所長段顯文喜於學識經驗辦事敏捷任勞任怨成績昭然應准將該勸學所長段顯文記大功壹次勸學員謝榮培楊春培周衡等均屬不辭勞怨忠於職務應准各予記功壹次其餘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所擬改進意見各條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順甯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

該縣區域南北三四百里東西六七百里人口十八萬七千有零學齡兒童三萬五千餘人已就學者二萬六千餘人現有初級小學一百八十七校高級小學十四校中學一校由民國元年起截至十三年底止共計有畢業生八千三百六十九人并設有明倫學社湖望日講經房弗課試通俗講演七所月各講演二次其教育成績之優良實爲視學自出省以來所僅見者誌略述其概況如下曰教育經費保管得法於籌畫進行無所滯礙也查各縣教育經費有未獨立保管而進行掣肘者有雖獨立保管而不足以昭信用致勸學所嘗爲衆矢之的而無暇進行者惟該縣勸學所經費約計二萬餘元自民國十年盡歸勸學所設置學款會計處以保管之用會計一員一年一換所管出入月清月款年清年款除逐月集會審本冊報外并列榜宣佈城鄉以昭公開不惟未嘗受人攻詰且未嘗致人疑議於是或擴充改良或儲存待用均無滯礙也財之虞有獨立保管精神無獨立保管流弊已專案呈請通飭各縣參照取法其優點一曰神無猜忌衆擊易舉也查各縣士紳機關不但此疆彼界漠不相關且有互相掣肘互相妨礙者惟核縣士紳則自治教育實業團保均大有融洽無間通力合作之概如學款會計處與自治團警會計處僅合用書記一名即能繕寫無誤勸學所僅用雜役二名而一切收租催租數錢糧谷傳喚送文等繁冗之事均由團局派遣團丁代勞而各界士紳之往還親洽相助爲理可概見矣此其二曰學有系統升轉無礙也查各縣學校往往有高級學校不能容納初級畢業生之升學者有初級畢業生不足供高級學校之招求者有徒誘令學生升學而不計及畢業後之出路如何者惟該縣學校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二十五册

則高小足以容納初小之升學者中學又足以容納高小之升學者師範則講習與二部相間辦理既可容納中學畢業生之升學者又能源源供給全縣小學教育之師資由小學以升至師範由師範而出教小學有入有出一綫到底縱的系統之作用已備爰官設明倫學社講作并重城鄉設通俗講演新知日啓橫的設施之基礎已立縱橫并進此其三曰尊師重道普職有序絕無妄自干進者查各縣教育界人員往往因爭奪位置而身友變爲仇敵師生等於對手者比比皆是茲該縣教育有薪俸之職務略有初高中師職教員及勸學所長勸學員等之位置該教育行政機關雖亦嘗以量才器使爲用人標準然社會習慣總以先進居尊後進居卑爲向例制裁故中學師範及勸學所多係先進之輩高初小學多屬後進之流而後進者又十之八九皆出自先進者之門於是該縣教育人員不但無妄自干進互相排擠之弊且大政上率下效師生一氣之效果此其四曰師資不雜教育統一也該縣小學二百餘校其師資十之九爲該二部師範或講習師範畢業者故其小學校之一切教授訓管之設施無論城鄉均大致一體而無大相歧異者此其五曰供職人員勤勉有加略無暮氣也該中師學校正興土木建築宿舍及理化講堂勸學所長正籌畫興工修建圖書館勸學員三人則逐日往來各鄉村巡視調查本年新添高級一校初級二十一班規定小學教員年俸以八十元爲最低限制及職教員扣薪辦法并分頭調查城鄉及齡兒童預備規畫逐年擴充而爾查城鄉小學均按每早六點上課絕無遲到缺席之教育其供職勤勉略無暮氣已可概見此其六此皆該縣教育之良好概況也惟教育係日進

不已之事業改進一層又有一層待改進。彌補一缺陷又有若干缺陷待彌補。該縣教育以小學始以師範終。以任教員爲出路。出入一貫。具如上述。然就學生個性而言。該縣學子非皆人人俱宜爲教員者。就地方所需之人才而言。該縣所需人才非皆爲教育人才也。就該縣之生活環境而言。該環境亦非人人爲教員者所能生活之環境也。今該縣教育僅以教員爲依歸而不顧及其他其缺陷一該縣教育之所以較爲豐裕者以業農者半。經商者半也。而近來士紳中之辭官紳而就商賈者日有所聞。提倡茶業者亦日著成效。則該縣生活職業之以農商爲中心點已無疑義。而業農經商均應以男子爲主。則經理家政擔任小學教員均非責之女子不可。既欲責女子以代替男子教育治家之職務。非首先培養女子以教育治家之智能不可。乃該縣前雖辦有女子師範講習一班。而竟未任用一人。現雖辦有女子高小一班。初小若干班。而經費比較薄弱。教員多係庸弱者。成績不真。無遠大可期。輕視女子教育與農商生活環境之主義相左。其缺陷二按學校教育除遵章授以普通智德技能外。應兼陶冶其適於當地生活環境之智能方可。乃該縣學校自師範以下及於小學皆偏重國文。於是雖初小亦國文國語并授。究其故。即因中師招攷憑國文爲去取也。其算理手工圖畫等科亦僅重形式。方面缺少實用精神。至課外工作尤不曾見。於是普通目的有未盡復於生活環境未嘗及也。其缺陷三其關於各校或該教員等有應行特別改進事宜。已於視查時與該職教員或勸學所長等面言之矣。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摺具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統計有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二十五册

初級小學一百八十七校高級小學一十四校中學一校通俗講演所七所此外復有明倫學社  
講經課試辦理均甚得法成績亦屬優異所舉優點六種尤爲各縣所僅見自非地方官紳上下  
一致熱心盡職何能臻此閱之深堪欣慰惟教育事業日新月異既進一境復有一境絕無止期  
該縣教育成績雖較他縣爲優而其缺陷猶有多種如僅以養成教員爲目的及漠視女子教育  
學校之中偏重國文而不注意其他科學皆屬極大缺點該視學所擬改進意見各條頗能對症  
發藥切中要隘應飭查照辦理以資改進其當時批評指導各節亦應督飭遵照改良以免貽誤  
至於應行獎勵人員查有勸學所長段顯文富於學識經驗辦事敏捷任勞任怨成績昭然擬請  
記大功一次勸學員謝榮培楊春培周衡等均屬不辭勞怨忠於職務應准如擬請予各記功一  
次高小教員楊家驥教授能聯絡貫通初小教員董映川段郁文教授頗知啓發均准如擬由該  
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女子初小教員王汝賢楊聯科彭仁傑晁世達教法陳厲難望改進太  
平里城立小學教員楊紹文不諳兒童心理不諳文學教法均應由該知事酌量撤換以資整飭  
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九日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雷應春

狀一件為以財仗胆揭墳霸產懇請提究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匪契不償伙串霸產懇請狀訴到署當經批以據訴楊國銓父子串同楊國安等捏契售賣爾祖遺田產并將爾祖墳私自遷移等情究竟是否不虛既訴於地檢廳有案應候該地檢廳依法偵辦至請求判追田產係屬民事上之請求亦應俟刑事問題解決後再向地審廳為民事訴訟以符法庭程序所請親提訊辦向無此種辦法應勿庸議等因懸示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茲據訴請本署作主判給數工田尤無此項辦法仰仍訴請該廳從速依法辦結可也至稱該楊國銓等以財仗胆施運動之權等情未據聲明有何實據若果有實據應即補狀聲叙聽候究辦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雜錄

一月二十一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籌辦教授永北法藍銀器案

議決 現永北製法藍銀器技手韓燕樓已由該縣遵令飭其到省據稱各種器皿均能製造並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二

第七百二十五號

云願盡義務亟應令就模範工廠擇地開辦教授學徒酌給薪資如將來成績優良再另給獎勵金其應需開辦費若干及一切辦法由工商科長會商模範工廠廠長妥擬具簽呈候核奪辦理

(二) 遷移農事試驗場案

議決 現查大普吉農事試驗場距城雖不甚遠因田地肥沃者少故辦理多年鮮有成效前曾提議遷移因無款中止茲因整頓農事該場地點有無其他相當之處可以遷移如遷移後舊吉場地應如何妥為處理由農林科查酌情形擬呈候核

(三) 續議開辦工業研究所案

議決 該所亟應開辦由工商科妥擬一切辦法簽候核奪其主任技師亦應調查選聘外國確有經驗之專家充任以期成效

(四) 地質調查所聘用技師案

議決 由井務科迅函請北京地質調查所所長代聘定何人從速覆滇俾便開辦其測量器及需要各物品即請分別代借或代購運滇以資使用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三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登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類：(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訓令 (七) 決議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閱送發行所照章借閱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爲保存各省檔案起見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者郵費在內一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刻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報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處有延阻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內文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濫收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持時不予送外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游說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時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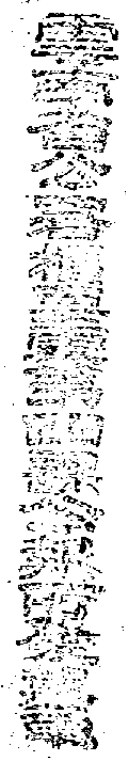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咨 各省實業廳請飭各農業

機關選擇特著農產籽種分別選取選寄

該場林藝部查收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圖表

雲南省立農事試驗場徵集農林籽種說明

表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厘稅局

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財政司簽解查雲南靖國公債第三次還本定于一月二十二日即陰歷十二月二十八日仍就雲南總商會舉行抽籤昨經富源銀行呈請派員蒞場監視并函各機關各派員蒞場監視暨佈告各界人等週知當於是日午後一時經各處委員及各界來賓到場同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零五第一六第一七第二三第二六第三五第四零第四二第四八第五一第五九第六八第六三第七四第七九第八八第九五第九三等號凡靖國公債票無論百元伍拾元拾元伍元壹元其票面號碼末尾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弟零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除由富源銀行定期還本并將中籤債票號碼總表另印通告外理合簽請通令還辦等情據此查雲南靖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既仍就總商會舉行抽籤茲據錄列中籤號碼簽請通令前來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琨

第七百二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金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請將應解橋工銀撥借作修路經費各情由  
呈悉竊查前借修理元江縣濟南橋工銀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七仙七厘除還外尚欠銀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二角零六厘茲因由恩晉省大路動工興修需款補助請將應解前借橋工款內撥借銀一千元分作兩期償還以作修費應准照辦至解到尾數銀七百八十八元二角零六厘已於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由省金庫核收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報蓋達地方紙幣稀少可否照舊征收印洋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早據該行政員逕呈到署當以該處地方印洋充斥該委員平日并未設法查禁實屬放棄主權足徵行政不力應從嚴申斥須知富滇紙幣關係全滇人民生命財產政府此次提高信用原為維持金融起見功令森嚴務須概收紙幣不得藉故推延倘敢違令征及現金無論多寡均

雲 南 公 報

干嚴懲等語指令遵辦去後旋據覆稱俟民國十四年舊歷正月開征十三年分租折時即概收紙幣仍請以紙幣解繳存儲等情前來亦經照准備案是該行政員業經承認經征公款概收紙幣亦足徵切實奉行功令尙非甚難茲復據呈前情應飭認真督率收解紙幣勿得因該項租款係解繳該署之故稍涉通融或任其飾詞舞弊致碍幣政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遵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呈一件為轉呈西甯縣呈請分別獎卹團首劉應宗等情形由

呈悉該團首等此次率領團兵追擊苗匪格斃匪首侯四一名并奪獲土銅帽槍二枝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團首劉應宗助教劉錫鳳班長潘德紹等三員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枝交團應用列册保管至陣亡班長蕭占鰲一名死係因公殊堪憫惻并准照章給卹入闈門尉靈魂合符章照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三枚執照三張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四

第七百二十六號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修理監獄圍牆及法庭情形祈核示由  
令增邊行政委員周鈞成

呈及圖說清單均悉據稱該署有修建圍牆及照壁之必要應飭另行妥擬就地籌款辦法呈候核奪不得與修監混合計算而刑事罰金及行政罰款惟修監得以撥用更不得挪移據報修監圖式與前委員張丘仁所報相同張前委員曾經呈明需款五百六十一元茲據呈稱需銀九百二十八元相差頗鉅應飭切實估計并遵照本署通令改良各屬監獄辦法認真辦理其應需之款仍應就刑事行政兩項罰款內撥充不敷則應就地籌措以符通案又查該署本有舊監三間現既擬新修監獄則舊監究竟作何用途并飭補呈叙明候核至該署法庭據該前任委員張立仁呈報修理工竣共用銀二百三十元比照通令定額已超過一倍有餘因收支清冊未據造呈當經指令補造再委員驗收在案所請再行修理之處暫毋庸議仰即遵照圖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爲報興修縣屬東區葉家金珠等五項工竣繪具圖式請核獎出力人員並具分呈實業司祈示遵等情由

呈圖均悉該知事迭次興修該縣水利農民觀感興起並乘勢勸導興修各區廢壞塘塘派實業所長紀正綱及實業員葉正森爲查催員查獲東區之葉家金珠俱官填羅窩填蕭家渠即小新填等五處年久失修不能積水因按田工數目分別負擔工料費用自去年八月先後動工修理至十月均已工竣辦事尙屬認真修理亦復敏速有益農民洵非淺鮮應准查照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該知事記大功壹次並在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四項之規定將該實業所長紀正綱實業員葉正森二人各記大功壹次暨照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該葉家渠經理李思孔李思聖金珠渠經理劉鍾霍歐陽應科官渠經理郭聯甲郭聯春羅窩渠經理劉富山李自寬蕭家渠即小新渠經理蕭必聰蕭必彩等十人宣勞水利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除飭銓叙局註冊外合將圖字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給祇領製懸並轉飭實業長員等知照切切圖存此令

計發圖字及印模十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二十六册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職縣自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到任迄今對於興修水利一事靡不認真提倡積極進行自大有裕農豐樂孝子橋及沙橋區之陳官田瑛耳廠廻龍關等溝渠開塘開築成功會將各在事出力員紳呈請獎勵奉令核准以後知農民有所觀感趨重水利正可乘勢提起其興修心隨即多方訪查廢壞待修之渠甚多乃令飭各區團首認真調查並佈告人民以食爲民天養生惟谷盡人而知而爲此民天養生所必需之水利每多忽焉不講以致膏腴變爲瘠瘠良用浩歎查各區各村屯其先輩父老皆修有積水渠塘遠慮深謀用意良嘉因年湮代遠或被水冲或爲沙淤後輩不肖子孫怠惰成性聽其廢壞不思培修惟望天雨以資栽插雨濟愆期束手無方現經訪查一般人民鑒於頻年乾旱講求水利修築渠塘者率歌大有味此者獨踴躍一村之中亦有多數願修之人祇以少數無識之徒從中作梗遂致修復無期茲規定罰則飭各區紳首查明所管地面各村屯凡有已廢之渠塘務須剴切勸導趁秋收完畢農暇之際一律修理限本年底竣工違者干究並派實業所長及實業員爲查催員各在案去後旋據實業所長紀正綱呈稱查有東區之葉家渠金珠渠官渠羅窩渠蕭家渠即小新渠等五處其渠均年久失修不能積水遵令勸導各該村人民修理均各樂從由各田戶公舉經理員具結認修其應需工料費即按田工數目分別担負權利義務各得其平無擾無累忍痛一朝享利永久衆咸贊成曾經具報立案並請委任各經理員以專責成荷蒙允准暨飭所長與葉實業員正森同負督修責任務底於成工竣之日具報候勸等因茲查呈列各渠自本年八月內先後動工至十月均已竣事



理合繪圖貼說呈請履勘前來職縣分期請勘各堪委已工竣現正收水積蓄以待來年灌溉之用雖工程之大小不一而修理均極完善該實業所長紀正綱實業員葉正森葉家琪經理李思孔李思聖金珠琪經理劉鍾霍歐陽應科官琪經理郭聯甲郭聯春羅富琪經理劉富山李自寬蕭家琪即小新琪經理蕭必聰蕭必彩等或則督修認真或則監督得力於此短期間修理完竣均不無微勞足錄擬懇 鈞座俯念山國縣分水利多未講求特沛 鴻施准將該所長員紳等照本省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暨各縣實業所章程第二條第四項第五條之規定給獎以示鼓勵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堪圖具文呈請 核示飭遵實爲公便再各區尚有十餘處開墾業已動工興修職縣雖奉令因稅司事劉坤收現連帶負責撤任而職責所在未敢稍事諉卸仍嚴飭認真興修以底於成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圖五張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咨 各省實業廳請飭各農墾機關選擇特著農產物籽種分別選取逕寄該場林墾部查收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二十六册

爲咨請事案據農事試驗場場長李毓茂呈稱初維振興農業以選種爲先已有之農產固應研究改良未有之佳種尤須徵集推廣職場歷年以來雖亦曾向外徵求或備價購買然農林種類繁多或因見聞未周羅致有限或因中涂腐濕成績鮮佳以致未能取精用宏且我國地大物博各省特產佳種或因鄉土氣候之懸殊或因培植撫育之各異究非一時之試種可得斷其宜否當茲冬令各處農林籽種均已成熟亟應廣爲徵集試種以資研究而圖改良茲謹擬具徵集籽種表式呈請分咨各省實業廳轉令農事機關並咨北京國立農事試驗場選送特產佳良農林籽種查照表式分別詳註逕寄雲南省城西西門農事試驗場林藝部所需種價及郵袋各費即由職場於收到籽種後按數寄繳或與職場所產籽種交換亦可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密核施行附徵集籽種說明表一紙等情前來查徵集籽種爲改良農事之要圖據呈前情相應抄具說明表咨請貴廳查照轉飭各農業機關就本省之特著農產物籽種分別選取逕寄該場林藝部查改爲荷此咨

各省實業廳 附徵集籽種說明表一紙 (表見本報圖表類)

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省立農事試驗場長李毓茂

呈一件為擬具農場應行改良辦理事項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場長所擬該場應行改良辦理事項均屬妥協應准照辦惟農藝部之試驗關於稻作者如虫害之預防產量之增進關於工藝作物者如纖維類之麻棉油料類之捲桐皆為滇省農事上目前之急務或於民食攸關或於日用所繫不能不從速研究試驗期得真確之結果以資農人有所取法應飭該場長併同所擬改良事項認真辦理期收實效至於該場長現已接事多日所有新舊交代事件尙未據報到司殊為不合應尅日具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廷春

案查昨據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呈請專案嚴飭該縣迅予匯解聯合師範經常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仰該知事限文到十日內將應解該校之款迅速籌解勿再遠延等語令行遵照在案茲限期已過並未據籌解前來應飭該知事將經管學款人員查明懸處迅速匯解以重功令而維學校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二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十

第七百二十六册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呈報杉木和鄉教育會兼管教研研究會清摺會冊清冊職員表由  
呈表清摺均悉查該縣杉木和縣佐周效處為整頓該鄉教育特組織鄉教育會及管教研研究會等  
具見辦事熱心深堪嘉許所擬簡章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摺表均存此令

司長董澤

昆明市政公所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承辦本市牲屠稅經理陶桂卿

呈一件為臨時祀典擬由各屠戶輪流承辦以免推諉祈核示飭遵由  
呈單均悉此次省公署舉行警師典禮應需豬隻由屠戶黃金科辦理並免去宰稅四口以作  
租費已屬格外體恤殊該屠戶既已承認於先又復推諉於後幾致貽誤時期業已傳所管押聽候  
處辦以示懲儆在案茲據該經理呈稱擬嗣後關於臨時祀典及春秋致祭各祠廟請由宰豬最多  
之屠戶曹寶等九戶輪流担任以免貽誤並照舊豁免宰稅等情自係為鄭重公務起見應准照辦  
除抄單令飭屠猪場檢查員轉飭該屠戶等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圖表

雲南省立農事試驗場徵集農林籽種說明表	種名	產地	土宜	播種期	收穫期	栽培法	施肥法	有害無病

圖表

圖 表

十二

第七百二十六册

用 途	備 考
一 表列各項均請詳細填明以便試驗考查	
二 本表不論同種多寡請限每張填寫一種摺裝於郵袋內	
三 不涉表列各項說明者請填寫於備考項下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登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簡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達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公署需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省各屬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取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設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迭交寄費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彙交後任接收彙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本報不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一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臨時法制院准咨請飭

檢特訂單行章規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景谷縣

民陳丹桂等請願改正縣名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一

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二則  
三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臨時法制院准咨請飭檢特訂單行章程一案文

為咨送專案准 貴院咨請飭檢特訂單行章程一案到署當即飭據內務司檢呈全省暫行縣地方制度一本前來相應備文咨送

貴院咨收備閱此咨  
臨時法制院長姚

計咨送全省暫行縣地方制度一本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景谷縣民陳丹桂等請願改正縣名一案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議會咨據景谷縣民陳丹桂等以請議咨改正縣名等情請願經會可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縣治名稱不過用以識別苟非確有特別窒碍原因未便輕易變更該縣以威遠改為景谷原係取義於威遠之有景谷河與縣名以名山大川為定名之義相符來書雖稱為景谷縣屬之一著名街場究與外省及本省各縣名稱并未重複所請改為鐘山刊發木印之處碍難照准除將請願書抽存外相應備文咨覆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雲南省長唐繼堯

令 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案據該知事呈報派隊協團追擊股匪在惰谷老林地奪回贓物并消耗子彈請予查核到署當將呈報團保消耗子彈核明指令在案所有呈請核獎隊長一節查該游擊隊長李文新奉令派隊追擊股匪奪回贓物多件尙屬奮勇可嘉所請將該隊長補實少校支少校薪核與匪懲獎條例第二條前半段規定進級之例不符應准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據稱奪回贓物均已給主認領應飭取其領証呈核此股槍匪既據查明元江民籍居多應准如請令飭元江縣認真搜勦以靖地方除飭司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仍隨時督飭團隊嚴密防勦毋稍疎懈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令巧家縣知事

案據該縣游擊隊隊長唐汝霖呈稱爲呈報擊斃匪人暨奪獲匪槍請祈查核備案示遵事案查前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准巧家縣李知事快郵代電請迅予率隊前往頭甲等處相機會剿劉甘等匪曾將出發兵力日期呈報在案茲將剿辦情形縷晰陳之查該匪等風聞東巧會剿即分爲數股竄往各屬滋擾隊長隨即聯路飭團認真防堵要口并派探偵查匪踪於十二月十三日督隊馳抵三甲據探飛報有匪八九十人竄至三股水隊長立即率隊兜剿擊斃匪徒八人帶傷二十餘人打去九子子彈二百六十三發五子子彈二十八發奪獲馬二匹此次松坡太太當即將匪等打散遠跡是夜飛令各團截堵隊長隨即派隊跟追至頭甲等三家村據探報稱該匪首劉開學等所勾匪黨千餘被東屬梅中隊長在魯屬打敗竄由天生橋逃往東屬正帶隊進剿聞二十三日午後四時適接梅中隊長函云該匪等千餘逃至阿都請率帶大隊會剿以免此擊彼竄等語查此次會與東屬聯合不分畛域會剿隊長督隊不分晝夜趕到以車汛會商梅中隊長分爲左右二翼兜圍該匪等復逃至羅葡姑我軍與梅隊趕到天色將晚始行兜圍匪等即先行開槍拒捕隊長立即號令衝鋒擊斃匪徒十六人帶傷者甚多奪獲驟馬八匹銅帽槍二枝毛瑟槍一枝打去九子子彈四百一十二顆五子子彈六十三顆是夜天色昏暗匪等連夜遁逃隊長商同梅中隊長跟追兩日匪等逃遠恐巧屬內地散匪不靖難免死灰復燃將來必爲後患乃籌商各清各地隊長即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乘回頭甲等三家村爲東魯往來要道匪等尙未肅清東魯追剿勢必竄入巧地現已分派黃邵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二十七册

二分隊長帶兵四班防堵隊長督率何分隊長清剿各甲散匪於六日回防并令各團紳認真防堵  
所有兩處奪獲騾馬共十一匹現在巧家奇荒士兵伙食不敷已將此項騾馬變賣獎勵士兵矣至  
奪獲銅帽槍二枝毛瑟槍一枝擬請准予交縣賠修發團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將此次勦辦股匪情  
形及回防日期一併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奪獲銅帽槍二枝  
准交縣列册保管留備用毛瑟槍一枝應飭照案解繳來署奪獲騾馬十餘匹不俟呈准竟自變  
價充賞殊屬專擅應予申斥姑念所陳荒僻尙屬實情此次權准備案以後應照章辦理現在餘匪  
未靖仍應督飭該隊長會同東魯各隊認真防緝以靖匪氛勿稍疏懈至稱該隊長等兩次擊斃匪  
人多名帶傷多名是否屬實應由該知事會同東魯兩縣確切查明按照剿匪懲獎條例分別議擬  
呈候核獎仰即遵照并轉飭該隊長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湯希禹

呈一件爲具報新制成立日期并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應設之警察教育實業團保財政等項既經一律成立所請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爲  
新縣成立之期照案每月領俸公三百元并理財科征收田賦津貼銀肆拾元尙無不合應准照辦

惟新籌各款來源如何額數如何支配情形如何應即從速切實呈明又各局成立後施行方針如何尤應督飭所屬詳確計畫呈候核辦該縣推行新制已逾半載對於行政公署尙無確實之組織俾將名稱更改敷衍報政未免玩忽仰即查照先令各令安速進行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團務實業兩項決算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呈到該縣地方十二年度團保決算表列入各款核數尙屬相符應准核銷至實業決算昨據呈報到署當以表式不合指令發還飭另編製連同其他各表交議呈核在案茲查來表俾列有歲出一門其歲入一門未據列入且歲出表內應列備攷一欄將薪修役食等目之人數領數文具雜支等目之件數價值逐一分別聲叙亦未照列殊屬不合除將團務決算抽存彙辦外其實業表應即發還仰即遵照轉飭另行編製并查遵前令督飭其他機關迅速編製完全一併交會議決呈報在核勿得再事玩忽致干駁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實業決算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教育司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邱北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教育經費過少令飭該縣知事將公租局收入提撥十分之八或儘  
義學租金全部撥歸勸學所收支保管作為義務教育及其他學務經費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如呈  
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為呈報邱北縣學務事查該縣地處邊荒村落稀少  
叢山峻嶺盜匪易生固為該縣教育不發達之因而其主因則在教育經費過少該縣教育費計  
有公租學莊租補助屠宰附加斗稱捐息銀等年約壹千叁百餘元以之辦理勸學所及縣立男  
女各學校費用殊窘每年入不敷出請由該縣知事籌補經費局無法維持移交勸學所經管實  
行財政公開編製預算決算書頗有條理冒濫毫無然收入來源易涸欲求根本辦法非有專款  
則該縣教育上一切興革之事均不易為功據該縣勸學所所長云該縣公租局入款歲約壹千

數百元款之來源以義學租爲大宗計五六十石餘則販產捐產等租其用途除補助學款一百七十餘元外只供春秋祭需及各廟歲修夫義學經費撥充辦學經費早經通令有案去歲陳視學已將此意呈請核准令行乃該經費局仍玩視法令未見遵照辦理應請令該縣知事速將此項公款清查劃歸勸學所保管作爲義務教育經費教育基金有若該縣知事王立楹係出自教育界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亦頗有心整頓該縣勸學所長黃廷旌又能熱心服務於教育則該縣教育中興可望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除表摺另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令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經費表各一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辦學人員據稱該知事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亦頗有心整頓勸學所長黃廷旌亦能熱心服務閱之殊堪欣慰惟經費過少每年入不敷出殊難責望驟達進步爲該縣教育前途計應速籌增經費以固基礎至於籌增之途如公租局年入千數百元僅以之供給春秋祭需及各廟歲修遂爾虛糜淨盡對於學款全不顧及殊屬不合況此項公租局入款大部分爲義學租金以義學租金撥充教育經費實爲天經地義並在去年曾由前省視學呈准令行在案乃該經費局玩視命令漠置不理實屬有意破壞學務應由該知事速將此款提撥十分之八或儘義學租金全部撥歸勸學所收支保管作爲義務教育及其他學務經費以資辦理其他地方公款如有類似此項虛糜情形亦准由該知事酌量提撥以資補助庶幾該縣教育容有發達進步之希望至該視學摺列維持整頓現在教育及擴充增進將來教育各條不爲無見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逐條查照進行以期漸有進步等語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二十七册

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一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一案文

呈為呈報事竊查接管卷內職司委任便調各屬警察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

案茲屆民國十四年一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謹將民國十四年一月份委調各屬警察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據箇舊縣縣長湯希禹呈覆該縣署守衛長警係就原日司法警察改編守衛巡長孫光第辭

職遺缺照准以見習魯正興升充

一 據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覆見習陳佑之服務精勤請委充該縣高隴警察分駐所巡長當經

照准委任

一 查文山縣警察巡長莫光輝開缺遺缺并據視察員呈准裁撤見習兩員改委巡長一員委任

存記巡長周秉文張樹勳充任

一 據尋甸縣知事呈功山巡長羅承昌人地不宜請調省當經核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李騰蘭

接充

一 查楚雄縣警察巡長朱壽膏因案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曹品芳接充

一 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呈報元謀縣警察區長文家源係以游擊隊長兼任於警務常有

廢弛當經核准開缺遺缺以會澤縣警察局長栗華堂調充遞遺局長缺以存記區長楊衡

延委充

一 暫代騰衝縣警察局局長蕭鍾遠調省遺缺委任本司一等科員張述敏充任

右

摺

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令鹽津縣知事

呈一件呈請獎勵救火出力見習員保董暨巡警由

呈悉民人藍子和等家深夜失火該巡邏巡警汪燦清等遇見時能立即飛報撲滅不致延燒尙堪嘉許所有在事出力之見習員胡協唐保董楊光宗暨巡警汪燦清應以高彭樹清准各給三等警察獎章一枚餘警由該知事各給獎銀一元以示鼓勵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三等警察獎章五枚

司長吳 瑛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縣知事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據上海世界書局總經理沈知方呈稱為編印新學制初級小學教科書檢呈樣本仰懇通令採用事竊敝局願教育之潮流應社會之需要延聘專門人才依照部頒新制分編初級小學教科書藉命意取材俱求新穎冀於教育旨趣兒童心理兩相融合閱時二載始克編成國語讀本常識算術課本三種各八册又國語教學法一册常識教學法一册算術教學法一册曾經檢具樣本呈請教育部審定當蒙批准在案(原批另抄粘呈)因思我國地方遼闊初小學校星羅棋布居於城市

巨邑者上項批令固易獲見其在鄉曲偏壤者或竟隔閡難聞莫知採用夙仰廳長提倡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學校用書自必徵求善本爲此備文檢呈各書樣本計二十冊伏乞鑒核俯賜通令各縣轉飭各學校一體採用以宏教育而利推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粘單一紙教科書樣本二十九冊到司在閱送到各種教科書既經呈部審定應准通飭各學校酌量採用除各書留覽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具報縣屬學務現辦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該縣學款既早經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其保管方法與順甯無異應准仍舊辦理會計一職並准以現任之員連任借資熟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昆明市政公所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爲奉令查明太華寺田畝糧數並造具清冊一併呈覆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太華寺原有田畝糧數既經該縣令飭五鄉分團首暨各堡堡董先後查明並造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二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四二十七冊

具清册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惟查該太華寺原日附屬經管之太平寺淨土庵田地各產坐落該縣管內者爲數不少如中鄉永豐堡金家河雙村西鄉碧鷄堡赤甲堡乾溝尾長坡等村該寺原立碑文簿契均有可考此外又聞有各該租戶私行典賣隱匿等情應由該縣令飭該堡堡董及該村村董詳確查覆再憑核辦且查該寺坐落該縣中鄉西岳堡柳琪村老鴉營雄川堡張家廟村永豐堡金家河雙村及西鄉西華堡蘇家村碧鷄堡高曉村西馬堡張家樓村等處各田前於上年夏秋之際間有被水淹沒之處應將該縣查勘情形及酌減免糧數分別呈復以憑辦理至於該寺原納糧額有由該寺僧自行完納者有由該村村董及各租戶扣租代納者殊不一致難免不有流弊着由十三年份甲子年起改歸太華公園照數繳納該縣查收解繳以清手續而免移轉除分令該公園籌辦員遵照外仰該縣長迅即分別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核辦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獲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習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呈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繕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設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當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督憲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陳敘江縣知事李

紹伯呈報縣屬聯慶永昌二鄉等村田畝

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勸辦一案文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文山縣知事張

畢才呈報縣屬開化江那樂竜旺弄四里

共三十九寨田畝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

員會勘一案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准縣議參兩會議覆喬后柴垵捐款請仍照舊辦理毋須核減以維學務等情到署當經核明令飭鹽運使署妥酌辦理具報並指令該知事知照俟呈報到署再行飭遵在案茲據兼署鹽運使袁嘉穀呈復稱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以前情呈署經前周運使核以此項捐款直接固向柴商抽收而間接仍屬取之於灶戶今因灶情艱窘呈請減半抽收已屬情至義盡蓋柴薪關係產製與隨鹽附加無殊何能照舊抽收致使短煎而啟稽核方面之干涉所請應勿庸議等詞指令遵照在案是此案原非蘇道誠包收不遂捏詞請減實緣該井自被匪搶後灶情異常艱窘俾煎幾及大半以致產製短絀煎不敷銷前據該管場知事呈請將此項柴垵捐減半抽收係為減輕灶戶負擔起見故不能不酌予核准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俯賜查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雲南總商會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二十八號

案准 駐日公使館公函開查留東各省學生現有二千餘人每年畢業恆及數百人之多其所學自文法經政以及理工農商各科無不具備其中實不乏學問優長造詣精深之士惟畢業之後每以乏相當介紹無業可就遂致國家費數千金培養一人而結果則徒以投閒置散殊覺可惜且當國內百端待理之時求材必多又或以無相當介紹遂致採用未由尤覺兩未得宜茲用函請尊處俯賜查照此後如有需用何項人才之處仰祈函知本館當就每年畢業中學有專長者擇尤資備任用庶野無遺賢之歎學有致用之途諒尊處素以振興庶政獎拔人才為務必蒙鑒許也專此奉達即希查照見復並轉致各總商會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令錫務公司總理吳珉

呈一件實業司案呈據該公司擬具各職員遵守規約暨規定公司營業辦法請查核備案由呈及規約辦法均悉查公司職員自應謀公司之利益不得因一己私利害及公司該總理所擬規約及辦法甚屬妥協應即照准備案仰該總理認真辦理藉資整頓是為至要規約辦法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奉令轉飭彌渡縣知事取具已故鄉紳谷際岐等三員事實清冊及證明書請一併  
入祀鄉賢祠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遵令飭縣查明該已故鄉紳谷際岐請改鹽法挾除官銷苛政  
造福鄉人師範李澆一則遺愛在民堪稱循吏一則隱居造士夙號通儒兼以學術湛深著術宏高  
核其碩德懿行洵堪矜式鄉閭該知事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道核明加具道証切書前來核  
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如請將該故紳谷際岐等三員一併從祀該縣  
鄉賢祠以資表揚而勵風化至呈到切結六套與例不合又應解之註冊費匯費均未據報解應由  
道令飭該知事另行取具族隣證明書各三份連同註冊費匯費共合十九元零八分一律照數呈  
繳來署以便併同其餘各冊書飭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憑彙案咨部核辦仰即轉飭遵照冊書均  
存切結發還此令

計發還切結六套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八冊

附原呈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二十八號

呈為遵令議擬覆候核飭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四零八四號開案據彌渡縣知事孔廣乾呈轉縣議事會議決請將鄉先達谷際岐師問忠師範師席李澆入祀鄉賢祠祈示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所請將谷際岐等三員一併入祀鄉賢之處是否均屬允協應否准行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明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竊查此案係由該彌渡縣知事選呈 鈞署職繁無案可稽礙難核議當令飭查照條例取具結書造冊送陳去後茲據該知事王家修遵例造冊取結加具證書呈送前來彙道尹覆登該已故鄉紳谷際岐請改鹽法扶除官銷苛政造福鄉人良非淺鮮師範李澆一則遺愛在民堪稱循吏一則隱居造士夙號宏儒兼以學術湛深著述繁富誠如 鈞諭似此碩德懿行自堪矜式鄉閭所請將谷際岐等三員一併入祀鄉賢之處均屬允協擬請准予施行以彰幽隱而表尊崇所有遵令議覆彌渡縣已故鄉紳谷際岐等三員擬請准予一併入祀鄉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証明書檢同原陳結書清冊具文呈請 鈞長 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六本結六套証明書九份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事案清册

今將先曾祖谷際岐年籍事實造具清册呈請 衡核

計開

一年歲

生于前清乾隆庚申年卒於嘉慶戊寅年享年七十九歲

一籍貫

雲南澶州今改彌渡縣

一事蹟

先曾祖諱際岐字鳳來號西阿自幼讀書深入理奧以乾隆乙酉科拔貢中副車甲午鄉試乃掄元乙未成進士選庶常官檢討晉禮科給事中咸安宮總裁武英殿提調官國史館纂修官福建道監察御史刑部江西司郎中巡視中城察院稽查南新倉歷官均克稱職充乾隆庚子恩科會試同考官得人稱最其主講揚州梅花書院及本省五華書院造就皆一時之選所最難忘者官御史時澹鹽本官運官銷胥吏之舞弊鹽商之苛虐幾至釀成民變先曾祖奏改為民運民銷官鹽之害遂除全滇胥受其惠其乞假居本境龍華寺十年嬰苦忠厚待人解紛濟急啟迪後學所著詩文各集兵燹後半就湮沒所存者皆可為法或亦文獻之一助也故詳述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二十八册

不署公文

之庶幾可繼前賢云

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謹將先高祖師 範年籍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衡核

計開

一年歲

生于前清乾隆辛未年卒于嘉慶辛未年享年六十一歲

籍貫

雲南趙州今改彌渡縣

事實

先高祖諱範字端人號荔扇別號金華山樵前清乾隆甲午科亞元髫齡即通經史鄉薦後入上  
春官列明通者七次交天下名士縱游燕晉齊魯吳越楚豫耳目所經俱入奚囊戊申後任劍  
川學正者七年中間一攝州篆旋以佐陳雲巖布政督餉援藏膺薦北上銓授安徽蕪江縣令  
憐才好士克著循聲在官八年引疾卒於皖其著錄宏富已刻者金華山樵詩前集十三種後  
集九種二餘堂詩稿叢書舟中詠史詩全韻詩懷人詩秋齋四十詠消寒課試律範體外集小  
停雲館芝言鏡侍御遺詩鴻州集滇繫都二十五種未刻者曰歷代詩間六十卷國朝百二十  
家文鈔二百卷經史塗說四十卷今歲代遠年湮而著作昭然有歷兵燹而不朽者庶乎文獻

六

第七百二十八册

曾孫谷學曾謹呈

之亞流也故詳述之或者不愧賢聲云

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玄孫師 源謹呈

謹將先祖李 澆年籍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衡核

計開

一年歲

生于前清嘉慶庚辰年卒於光緒丙申年享年七十七歲

一籍貫

雲南趙州今改彌渡縣

一事實

先祖諱澆字星海號菊村別號抱虎山人性聰敏幼失怙出就外傳苦志勤學年十六冠本州童子軍年二十四領前清道光甲辰恩科鄉薦三上春官不第旋遭杜逆之亂隱山棲谷者十餘年惟以著書自娛不染世塵迨杜逆授首地方肅清適應同治甲戌會試選授廣西北流縣知縣乃改教職授安甯州學正後加國子監學正銜改組後應雲貴總督岑毓英之聘修雲南通志後因著作之名蒙雲南學憲高釗中代奏賞加內閣中書銜其歷掌大理西雲書院及彌渡中和書院皆以先行後文為宗旨故所成就者多品學兼優之士所著有周易後解四書淺解以及詩文星緯醫卜算術等書雖未全剖闢然均堪問世人謂先祖宏貧樂道亂世淑身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二十八册

不染治世淑人而有成或者有當賢聲云

民國十三年八月 日

孫李 謹呈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趙濟

呈一件為呈解招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查收由  
呈及名表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校長招募獲銀五元列表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興工時  
撥辦并將姓名表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清單

計開

趙汝舟捐洋三元

湯源新捐洋五角

洪運宸捐洋五角

羅廷偉捐洋五角

華世銑捐洋五角



雲南公報

以上五柱共捐獲洋五元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江縣知事李紹伯呈報縣屬聯慶永昌二鄉等村田畝甲子年  
被水成災請委員勸辦一案文

案查前據江縣知事李紹伯呈報該縣屬聯慶永昌二鄉等村田畝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勸  
辦等情到司當經核明令委江川縣知事孫天輔會同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勸明確造具應  
應緩册結都圖呈司核辦前來核查册列該縣屬聯慶永昌二鄉所轄海頭等村甲子年受災較重  
水冲石埋計淹沒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柒頃叁拾伍畝伍分貳厘六毫照例請全免田賦銀壹百  
玖拾叁元玖角六仙五厘附捐銀肆拾壹元柒角九仙一厘團費銀壹拾貳元伍角三仙八厘又成  
災十分淹傷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貳頃捌拾壹畝柒分七厘九毫照例請免十分之七田賦銀伍  
拾壹元六角七仙一厘附捐銀壹拾一元零九仙一厘團費銀叁元叁角貳仙柒厘緩征十分之三  
田賦銀貳拾貳元一角肆仙四厘附捐銀肆元柒角五仙三厘團費銀一元肆角二仙六厘均核與  
例案相符擬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二十八册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水冲石埋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等款如數全免一年又  
僅只成災十分田畝准將應完甲子年田賦正雜等款照免十分之七其緩征十分之三田賦正雜  
等款照例雖係分作三年帶征當此軍需孔急仍令提前完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鈞長俯賜衡核批示以便分別計除轉行遵辦謹簽呈

各機關文牘

第十七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册一本印結一張都圖二張

蒙代財政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文山縣知事張舉才呈報縣屬開化江那樂竜旺弄四里共三十

九寨田畝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一案文

案查昨據文山縣知事張舉才呈報該縣屬開化江那樂竜旺弄四里共三十九寨田畝甲子年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到司當經電由蒙自道尹委員李瑤前往該縣會同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應屬應緩田賦册結都圖呈由該管道尹核明加結咨司核辦前來核查册列文山縣屬開化江那樂竜旺弄四里計三十九寨內係受災十分淹傷中則田畝拾玖畝貳拾肆畝照例請免十分之七田賦銀壹千伍百肆拾叁元肆角玖仙團費銀玖拾壹元零貳仙伍厘附捐銀叁百零叁元肆角叁仙緩征十分之三田賦銀陸百陸拾壹元肆角玖仙伍厘團費銀叁拾玖元零壹仙貳厘附捐銀壹百叁拾元零肆分壹厘又受災八分淹傷中則田肆拾陸畝貳拾捌畝捌分陸厘照例請免十分之四田賦銀壹千零肆拾玖元肆角壹仙柒厘團費銀陸拾壹元捌角玖仙壹厘附捐銀貳百零陸元叁角貳厘緩征十分之六田賦銀壹千伍百柒拾肆元壹角貳仙伍厘團費銀玖拾貳元捌角叁仙陸厘附捐銀叁百零玖元肆角伍仙叁厘以上請免請緩各數均核與定例相符

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將前項被災十分及八分田賦應蠲免甲子年十分之七與十分之四田賦團費附捐等款照數准予豁免以示矜恤其緩征十分之三與十分之六田賦團費附捐等款亦請如呈儘甲子年下忙期內提前照征完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鈞長衡核批示以便分別計除轉令遵辦謹簽呈雲南省長唐

計呈册結壹份都圖壹張

兼代財政司長吳 璉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通省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銑電開上年各處水災由部擬訂蠲緩減半征收稅厘提經閣議議決於九月四日代電分行照辦在案原係限至十三年十一月底截止茲因各地災亂以後貧民乏食有待立運救濟之處甚多復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將上年所訂災區平糶石減征五成各辦法一律展限至十四年三月底為止除通電外特電查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遵照此令

兼代司長吳 璉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二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十二

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西寧縣知事李承祖

呈一件為具報童正倫被田興禮擄劫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童正倫屍身既經勘驗明白并將該兇匪田興禮緝獲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為具報李義忠夥同吳子清偷竊羅渠氏牲畜并毆傷羅渠氏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李義忠到案訊據供認夥同吳子清偷竊羅渠氏之豬并拒斃該氏各情不諱緝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壯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呈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函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等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曲靖縣知事魏

錕呈報縣屬東區新圩上南區水寨屯北

區莊家屯中區城西村等處甲子年將熟

田穀被虫成災請委員勘辦一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雜錄

二月四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騰衝 縣縣長李映乙  
司法官周傳德

思茅 縣縣長李奠勳  
司法官張步瀛

蒙自 縣縣長王履和  
司法官莫為

會澤 縣縣長黃元直  
司法官胡昭

箇舊 縣縣長湯希禹  
司法官朱道尊

阿迷 縣縣長葛新銘  
司法官楊席珍

宜良 縣縣長劉盛垣  
司法官周偉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二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二十九册

巧家 縣知事李稚馨  
司法官王世昌

武定 縣知事葛延春  
司法官楊錫鏞

案據內務司司長吳珉司法司司長張瑞萱簽呈稱爲簽請核示事案據武定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錫鏞呈稱查姜驛縣佐原隸武定管轄在縣知事兼理司法時行文於該縣佐均係用令迨職署成立後司法官仍查照向例辦理乃該縣佐擱置不理覆按照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又無此項公文書程式之規定應用令抑或改用咨文公函請核示等情前來正核辦聞職司法司又奉鈞長發下據該司法官續呈前情請迅賜令遵等情一案飭司核辦等因並據分呈到司職司等查雲南全省暫行縣制及縣司法公署各種章程對於縣司法公署與縣佐相互行文應用何種程式本無明文規定茲武定縣司法公署與姜驛縣佐既發生此種情形將來各縣恐不免亦有類此之事發生自應擬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而免爭執查各縣司法公署行文於兼理司法署公縣佐應用令須視該兼理司法縣佐應否隸屬於該縣司法公署以爲斷以職權論縣佐兼理司法僅限於初級第一審案件縣司法公署則初級地方兼而有之向來地方廳行文於所屬初級法院概係用令兼理司法縣佐既立於初級地位則對於該縣司法公署行文自應用呈不能獨異以沿革論在縣知事兼理司法時縣佐無論兼理司法與否均歸該縣知事直轄今司法權既移轉於縣司法公署則

兼理司法之縣佐當然應分隸於該縣行政公署及該縣司法公署又查縣司法分署組織章程第九條內載司法分署司法官受該縣司法公署司法官之監督等語以地位論今日兼理司法之縣佐即與異日司法分署之司法官地位相當總之無論由何方面觀察凡已設司法公署縣分之兼理司法縣佐應隸屬於該縣司法公署已彰彰明甚職司等再四商確擬請無論新縣制與非新縣制之縣司法公署凡行文於該縣兼理司法縣佐准一律用令該縣兼理司法縣佐對於該縣司法公署行文一律用呈至縣司法公署對於該縣不兼理司法之縣佐及他縣兼理司法或不兼理司法之縣佐既無監督之責自不能與該縣兼理司法之縣佐同日而語其互相行文均用公函均依照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辦理似此規定庶系統分明權責各專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鑒核示遵議簽呈等情到署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令所屬縣佐一體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呈報以憑查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司法司司長張瑞賢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喬後場知事何漢清

呈一件爲呈轉該場商會組織成立選舉職員造具清冊並擬簡章請鑒核飭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二十九册

呈及清冊簡章均悉該番後井地方商業較前繁盛經駐井鹽商復盛號等暨工商各界集議組織商會已于上年七月一號成立嗣因選定會長楊自新車鎮標以家事糾纏先後辭職又於上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該會全體職員齊集依法從新選舉蔣銘嶽為會長陳芳林為副會長造具職員清冊具報前來核其資格尙與法定者相符惟會董之外列有評議員查評議員為商會附設商事公斷處職員名稱今例外添設殊屬不合其評議員應即取銷或依法推選為特別會董其文牘員會計庶務書記等均勿庸列入冊內應由該會更正另行造具職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二份呈轉核辦所擬簡章按諸商會法尙有詳略失宜之處已由司飭科代為修正抄發應由該會照繕二份呈核至該商會經費擬由各商按照購得鹽數每鹽一筒隨捐錢一文以資應用該會既為各鹽商組織設立自可准予照辦惟商會職員依法選定後即可就職該會乃請由該場知事給委亦屬不合又商會鈐記應由實業司刊頒該會由前任暫刊鈐記亦屬非是併應截角呈繳實業司註銷以憑另行刊發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誤延切切原撥章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冊簡章各一份並抄發修正章程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調充元謀縣警察區長栗華堂

委任栗華堂調充元謀縣警察區長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每年收入三千零五十餘元而支出薪餉公費係三千三百餘元不敷三百餘元係以罰金彌補固不須再事籌添惟該縣籌辦鄉警款項無出查該縣氣候溫和出產瓜子花生等類頗屬豐隆若准征收二角或一角之升斗捐每年不下千餘元之收入即擴充鄉警不患無款等語查該縣出產既豐所請酌收瓜子花生升斗捐究竟有無窒礙應由該知事斟酌情形酌核辦理又稱該縣城地方并不遼闊警額二十名已敷分配與其當時缺曠不如添設巡長一員撥警十名分駐舊城以資鎮攝又距城三十里之馬頭山係屬鄉街附近村落甚多且為省要道又距城四十里之苴林烟戶較繁又為會理永仁大姚等縣通衢應請令飭各設鄉警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彈壓等語在添設巡長撥派巡警分駐舊城及馬頭山苴林應設鄉警等事前據趙視察員呈報均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又稱該所巡警名額原係三十名點驗時缺額九名據該區長報稱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二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二十九册

請假未到者三名催款未歸者二名兼職潛逃者四名然詳細調查所稱兼職潛逃四名係在十三年三月逃遁迄今將近一年豈有不能募補之理該區長竟不募補殊屬藉延等語查該所巡警缺額至九名之多是否該區長侵蝕贖餉應由該知事查明呈覆再憑核辦又稱該所巡警向不招募概由各鄉派送因此巡警資質多有魯鈍兼之官長又無訓練所以辦事實欠經驗排解亦無理由應請令飭以後派送巡警務須嚴格挑選認真訓練以資因應等語查該縣巡警挑選既不認真官長又不加訓練執行職務難免不動輒得咎所請嚴格挑選認真訓練自係為造就警材起見應飭照辦又稱該縣區長文家源舉動殷情長官欣悅故保委區長兼代游擊隊長殊知既有兼差勢難兼顧各所巡警是否到所服務并不稽查又不常川駐所隨時但在游擊隊本部或到縣署奉承警察職務漠不關心再侵蝕贖餉縱容賭博人言嘖嘖擬請將該員區長職務開去俾專任游擊隊長以免顧此失彼又巡長達劍供職勤慎惟近來多病氣息奄奄擬請調省休養另候差委以示體恤等語查該區長文家源既係兼任游擊隊長警務富有廢弛應即開去區長差使遺缺着以會澤區長栗華堂調充至巡長達劍前據該知事呈報早經撤省另委令行知照在案所請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曲靖縣知事魏錕呈報縣屬東區新圩上南區水寨屯北區莊家屯中區城西村等處甲子年將熟田穀被虫成災請委員勸辦一案文

案查前據曲靖縣知事魏錕呈報該縣屬東區新圩上南區水寨屯北區莊家屯中區城西村等處甲子年將熟田穀被虫成災請委員勸辦等情到司當經核以該縣將屆成熟田穀收穫在邇忽罹由災情實可憐但其中亦應分別辦理即電委曲靖厘員孫桂墀會同勸辦在案茲據該印委勸明凡已經收穫在先者均一律刪除其未經收穫確已受災者始造具冊結呈請蠲免前來核查冊列該縣屬東區新圩上南區水寨屯北區莊家屯中區城西村等處甲子年被虫侵蝕成災十分共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叁拾壹頃叁拾捌畝肆分照該縣劃一征率請蠲免田賦銀陸百陸拾伍元貳角二仙三厘團費銀叁拾陸元貳角零伍厘附捐銀壹百貳拾元零陸角捌仙叁厘又成災十分上中下三則成熟屯田壹拾頃零柒拾畝零肆分照該縣劃一征率請蠲免田賦銀叁百玖拾壹元零玖仙玖厘團費銀貳拾元零伍角陸仙捌厘附捐銀陸拾捌元伍角陸仙貳厘以上請免正雜各數均核與例案相符擬請

雲南省長唐

計呈冊結一本套

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被蟲成災田畝應納甲子年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豁免以舒民困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二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八

第七百二十九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縣司法公署

令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縣佐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案據兼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呈稱案據縣屬警務長董家榮報告據本城東區朝陽巷往民趙文龍報稱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夜民家大門外發現已死女屍一具不知何時因何故被何人戕傷等情報請驗訊緝究到縣據此隨據陳趙氏報同前情知事當即一面選派幹警嚴緝此案正兇一面帶領檢驗吏馳詣朝陽巷勸得此巷有南北橫路一條路西即係趙文龍家大門門外倒臥女屍一具頭東脚西身穿藍布衣褲俱全頭包黑布巾一根趙文龍家大門門坎及門旁石塔等處均遺有血

跡詢據附近居民張正清趙阿奎等指稱係趙氏屍身勘畢節令昇屍平明如法相驗據檢驗吏王玉清報稱已死趙氏年約四十歲身長四尺四寸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口開不致命右手腕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深透內皮捲血污係刀戳傷兩手伸十指甲縫均青黑色肚腹澎漲不致命右肋一傷斜長七分寬四分致命右膈一傷斜長九分寬三分均深透內皮捲血污係刀戳傷不致命右腿一傷橫長三寸五分寬一寸五分深抵骨皮捲血污係刀砍傷十趾甲均青黑色合面不致命項頸偏右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深透內皮捲血污係刀戳傷十指甲均青黑色谷道糞污兩腿伸十趾甲縫均青黑色餘無故委係受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屍筋棺殮掩埋當即傳集四隣及同院人民詳細研訊據附近民人張正清供這趙氏本年正月間在民家住過十多天夜間多不在家後來他去幫楊家已幫了幾個月了這婦人平素與陳國安有私是人多曉得的其餘民人概不知道據劉阿奎供陳國安是民的哥哥這趙氏在陳國安家吃飯歇宿已有七八天了

他於前天纔搬出去我哥陳國安昨天回來吃飯後就出去了我伯父趙文龍那晚由舖子上還來到門口被趙氏屍身絆着點火去看纔曉得他死在門外陳國安逃往何處不知道等供查陳國安住居趙文龍院內素與已死趙氏私通對於此案極有關係訪聞該犯現已逃往省城應請飭屬通緝解案訊辦除由縣派撥警團嚴密查緝并飛咨鄰封一體查緝一俟獲案研訊確情再行擬辦外所有驗訊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查核飭屬通緝指令飭遵計呈格結二套逃犯陳國安年貌籍貫一紙等情到廳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令飭警團查照後開該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照

犯陳國安年貌籍貫一體協助務得歸案究辦勿稍疎緩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壯

計開

陳國安年三十歲身中材面黃白無鬚身著青布衫頭戴灰色舊博士帽大理縣人前充警兵現

無業住朝陽巷

昆明市政公所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兼近日公園經理劉彬文

呈一件為請驗收油漆近日公園鐵門並飾機械工廠補修鐵欄欄上脫落油漆節原經手人

查照辦理新核示由

呈單均悉查此次油漆該園新安鐵門共周去工料銀貳拾元業由收獲押租項下開支當經派員查驗屬實應准核銷至製造鐵欄及加塗欄上油漆係前城南工程處承辦已節原日經手人查復據稱原日修造鐵欄時機械工廠及油漆匠均以此項工作較易消耗不認具結保固故未便相強等情查此項工程原日既未具結保固自應由公家修理惟前據該經理呈稱此項鐵欄及油漆共需工料費銀貳百捌拾元零貳角之多現本所尚無餘款可撥俟籌獲款項再行令飭修理仰即遵照領單存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十

第七百二十九册

雜錄

二月四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嵩明水利局存款案

議決 現據該縣屬六鄉公民段純毛有發等呈報水利局存款萬餘元被徐知事提作平糶盤其他事項之用置河工進行於不顧等情並據本司水利總局密查報同前情查該縣河工前經省會飭就本年二月繼續興修現在水利存款提撥殆盡應飭徐知事查明工程經費是否已另籌有的款所提此項存款會否呈准有案詳細具覆核辦由總務科會同水利總局辦理

(二)茶業實習所學生仍依限教授畢業案

議決 茲因該所朱所長病故據學生萬福來陳繼昌等公呈請准飭由監學韓正昌代為教授等情查韓監學係前省農校林科畢業且自該所辦理畢業兩班學生均已代理各科教授及實習製茶亦有經驗現在所中一切功課應准如該生等所請飭其擇要認真教授並暫代理所長職務

(三)種樹及調查荒地案

議決 此案前請省署令飭財政司撥款興辦據財政司呈覆無款可撥仍由本司籌備續辦

在各鄉公山所種樹秧年需保護費貳百餘元以十年計之需貳千餘元應如何籌備又野火燒山及村中割茅草者妨害樹秧尤大均應嚴行禁止令各村村長董隨時認真保護以期易於成長以上三案均由農林科查酌辦理

(四) 製造法藍器皿銷行案

議決 由模範工藝廠蕭廠長查詢該永北銀工韓燕樓嫻習技藝若干種應先備原料飭令試製小杯及陳列花果盤孟數件以考驗其窳是否適用再就省垣曾經肄習銀工者招收一二學徒令其教授如果成績佳良另給獎金由工商科會同蕭廠長商酌辦理

(五) 模範工藝廠請以電燈公司紅息摺押款添置機械案

議決 查該廠現應添置機械蕭廠長請以電燈公司紅息摺押款支用應准商工商科妥慎辦理

(六) 調查路南彌勒交界地方森林案

議決 查路南與彌勒兩屬間接近該局水圍山界矣予謙地方森林極富聞已有商人斫伐銷售此項山場森林是否國有抑係私有林地面積若干地主確係何人有無侵佔公山森林情事應令由採運局長速查呈辦又馬龍縣屬除東南西南兩區及南區大小挪地龍潭地一帶成林樹木外尚有天然老林究係私有抑係國有應速令由第一區實業觀察員順便往勘呈報候核並由農林科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持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留於報形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題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段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資接收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設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編纂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編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董議員坊

辭職遺缺請以候補人遞補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十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董議員坊辭職遺缺請以候補人遞補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董議員坊具書辭職經會提議允准遺缺應以該縣候補人遞補  
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董議員坊既因家務重累經會提付討論准予辭職遺缺應以該縣  
候補當選人周治光遞補除令雲龍縣知事通知周治光願否應選切實答覆呈候核辦外相應先  
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雲南公米局

案據民食救濟會呈案奉鈞署第七五六七號訓令內開查滇垣歷年以來水旱頻仍收成歉薄糧  
價騰漲氏貧維艱曾經分別咨令提倡三適豐備倉款六萬元昆明義社倉款三萬元共銀九萬元  
撥交富源銀行匯越購米運省并飭設立省會平糶事務所及另倡捐巨款組織民食救濟會暨由  
總商會設置售米平價處於本年五月間開始平糶平價至十一月初據內務財政兩司會簽擬請  
撤銷平糶事務所撥款設立公米店請鑒核交議前來核查平糶平價各處所原為臨時救荒而設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三十册

秋谷登場後自應分別撤銷惟是市面米價仍未低落來春豆麥收成如何亦難預料所擬改設公米店自係爲預防災荒規畫久遠起見較之臨時籌款設所平糶尤覺便利當即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簽辦理并分別委員籌辦在案現在該公米店成立在即原簽所擬應需基本金五十萬元并飭集會商定分別提借以三迤豐備倉約存款一十三萬元昆明義社倉約存款六萬元除由平糶事務所逕撥前提借三迤豐備倉款六萬元昆明義社倉款三萬元外餘由各該倉倉管儘所存餘款悉數撥交備用又民食救濟會約餘款二萬元總商會售米平價處約餘款二萬元此外再由財政司籌交十萬元富源銀行籌借十萬元殖邊銀行籌借七萬元約合前項基本金五十萬元之數請分別咨令提撥備用等情應予照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查本會事務現已收束完竣所有收售銀米數目業經開具清冊印刷成帙分送各捐款人查核其餘所剩之款及口袋變價銀數亦已一併函送平糶事務所查收取有收條函送內務外交司查核并請呈報鈞署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查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內務司簽呈當經核明分別咨令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會平價餘款既據聲明併同口袋變價銀數函送平糶事務所查收有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逕向平糶事務所領取備用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呈報修理法庭監獄情形及動工日期祈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修理法庭監獄一案前於上年間據該知事呈請展限前來當經核明姑准展至上  
九月以後興修務於上年十一月以前修理完竣業以第貳柒號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稱於十二  
月二十日動工至監獄圖式迭遭變故卷宗遺失清檢未獲等語是該知事并未遵令辦理殊屬玩  
視要政應予申斥至此大改舊監所其經費係以五百元為限准由刑事罰金或行政罰款項下開  
支如有特別情形五百元不能敷用者得繪具圖說估定價值先行呈報以憑核飭遵辦前於第貳  
百六十號訓令業將擬定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頒發在案并未發有圖式茲將原令辦法一  
併抄發仰該知事遵照即便督率工人趕速興修務期早日告竣造具冊結連同單據呈請委員驗  
收以昭覈實而重要工勿再延滯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發第貳百陸拾號訓令壹件擬定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壹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呈一件為請將盜匪案件及囚糧劃歸縣署辦理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三十册

呈悉據該司法官呈該縣盜匪案件已未決人犯口糧擬懇按照會澤成案辦理等情到署查各縣盜匪案件發生在戒嚴剿匪期間應照舊由該縣縣長完全負責緝捕審判呈報該管軍事機關核辦以期適應事機一俟解除戒嚴盜匪肅清以後此項盜匪案件發生即由該縣司法公署照章辦理早經本公署令行有案嗣據會澤縣長黃元直呈奉本署核准現在盜匪案件既歸縣長負責審判如遇減等處以徒刑之搶犯縣署既無監獄當然送交司法公署寄監所需囚糧亦應由縣公署開支覈實報銷在案茲據該司法官呈請各節核與成案相符應予照准除訓令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並將奉文及實行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禁煙公所總辦李鴻綸

呈一件為呈送迤西游擊隊少校隊附張崇仁書記長施福海履歷請交付審查示遵一案由呈及履歷均悉查送到該員等履歷填列尚無不合應予交會審查至該員等現在省外供差既有職務羈身應准參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俟將來銷差回省後再行補請審查辦理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呈一件候差員柯鴻儒等應否准予留局候用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歷履均悉查路警人員在局候差向未規定辦法該辦宋超陳昂端雍士華周雲程等四員均係前控蘇總局長後因案撤差之員該前任蘇總局長何時將該四員留局候差如何給以津貼未據呈報有案無從核飭以後應否酌留及應如何明定資格予以限制之處仰該總局長體察情形酌定呈核可也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覆縣屬第二區選民抗不投票暨各區選定議員請衡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第一三四五區選出當選縣議員共十八名核與配定名額均屬相符原冊亦各有名惟所得票額未據聲明實到投票人數是否滿額無從查核又李光後普思齊兩名各二十四歲未滿法定年齡照章應作無效但普思齊一名原冊係填三十歲此次表列是否有誤應飭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三十册

明呈核又汪永芳一名係現充副會長究係何會會長并飭查明應否遵照第五九九號通令於同時擇定一職辭去一職又各該區候補當選人并未按照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報核亦與定章不合至第二區選民不願投票實屬妨礙進行仍由該知事遵照前令督飭該區選舉委員前往集合明白士紳剴切勸導另行定期召集全區選民將應得當選人及候補人各二名按額選出補報查核如再抗不投票即是該區選民自行放棄選舉權將應得議員三名暫行從闕由各區選定合法議員集會開議以利進行除將來表暫存外仰速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建水縣知事馬鎮國

呈三件電一件為呈報選定縣議員當選候補各人及議長參事員等請分別查核給委由呈電冊表均悉查該縣各區選定縣議員當選人共計二十七名核與分配名額尙屬相符所得票數亦尙滿額惟第四區當選人范學亮吳廷瑜王學彥候補人王立法林輔周侃廣祿等六名所具資格未據填列且遍查原冊均無其名又當選人三區車開科四區原冊無名之范學亮王學彥六區曹餘慶候補人二區鄒文廣三區李連貴六區楊鳳光等七名均充各該區調查員應照章停止被選舉權連同選冊無名之其餘各人一併作為無效分別遞補另選又各區候補人額應與議員

同數選章第四十七條曾經明白規定茲查來冊一區僅有六名五區完全未選應即補選足額以符定案至所選正副議長暨參事員既有無效各人在內互選亦應作為無效俟將無效各當選人遞補完竣再行分別另選其參事員并須將當選票數及經該知事認可與否照章聲敘連同補選人名一併呈報以憑核辦除將當選名冊暫行抽存外合將履歷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安速辦理勿再借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履歷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爲呈送徵獲自治學員學費請核收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查該縣應送指定公費學員十二名自費學員二名招選學員十六名共送學員三十名茲據該知事徵獲學員十三名備具履歷學費請查核發所收學費并稱該知事及總務科長曾經習過法政自治研究畢業擬請免予學習至招選學員已每區由參事議員認習二員似可足備將來推行市村自治之用等語呈請查核前來查該知事及該縣署總科長既係曾經習過法政自研究所畢業應准變通免予補選其餘欠送學員名額尙多按照本公署迭次電令均應送足且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三十册

該縣爲迤西繁盛之區市村自治尤須如期舉辦此項自治學員若不照章選足臨事必多肘現  
在講習所開學期迫萬難再延除將解到學費銀壹百叁拾元暫行發所核收外仰於交到十日內  
迅將欠送學員十五名就速選足連同履歷學費逕行送所收學倘經此文令後若再延不送足定  
即嚴予懲處不貸切切批廻併發備查此令

附印發批廻壹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爲轉呈建水縣呈報新街勦匪陣亡管庄團保請予分別給卹並請核獎端本縣在等  
情由

呈悉據呈該建水縣新街地方因迭次勦辦莫普各匪先後陣亡管庄段披曼登團保牌甲何忠漢  
等共二十名因公殞命均堪憫惻應照章分別給卹入祀以慰幽魂至所稱該縣在對於勦匪事宜  
辦理尙屬認真並准如請將該新街縣佐端木樂泰酌予記大功壹次簡科註冊以勸勤勞仰即轉  
飭遵照辦理並飭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等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鑑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新查核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成立預算所以定收支之範圍如於決算內任意增減使預算失其效力何宜乎有此一舉茲該縣自治十二年度決算歲出超過預算叁百肆拾肆元玖角壹仙較之決算歲入亦超過壹百肆拾肆元伍角壹仙縣議參會為全縣表率對於其他機關預算決算有議決權乃自身初則擅立名目抽收捐款次則任意開銷經費使決算超過預算似此不惜公款何能監督其他財政所有議參兩會超過預算之款應節前屆正副議長完全賠出以為糜費公款者戒學務決算歲入係陸千玖百柒拾元零捌角貳仙玖厘來表為陸千肆百玖拾壹元貳角計合少列入銀肆百柒拾玖元陸角貳仙玖厘出款係肆千捌百壹拾伍元陸角壹仙陸厘來表列為伍千零貳拾叁元計合多列支銀貳百零柒元叁角捌仙肆厘實業決算歲入第一項應合肆百柒拾元零零貳仙原列計少壹百元致歲入總計亦隨之少列已飭科代為更正其餘歲出入各數均合惟查月報合計收入壹千貳百叁拾肆元貳角決算表列歲入總數為壹千叁百壹拾玖元肆角又月報合計支出壹千壹百陸拾柒元玖角貳仙決算表列歲出總計又為壹千壹百伍拾柒元壹角陸仙兩相比對均不相符究係如何錯誤應節分別查明呈請更正其團務警務決算與案尙屬符合應准核銷惟此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三十册

項決算俟查明更正確定後須遵照一月卅一代電每類另分繕一份呈署以憑分發各主管司稽備案除將來表單據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限交到十日內呈覆勿得逾誤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蒙化縣屬已故節婦王張氏等守節合例轉請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蒙化縣屬已故節婦王張氏王張氏王楊氏等均屬青年矢志白首完貞學事翁姑克勤克儉和睦妯娌同德同心前撫子而後撫孫備嘗艱苦近承宗而遠承祖率履貞昌堪為闈閭增輝足使閭閻起敬既據該縣紳士紳東用中等採訪實在浩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蒙化縣知事李春瀛徵考確切加具說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核後具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均屬相符應准照原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王張氏巾幗完人王張氏志潔行芳王楊氏勁節可風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十九元零八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發存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行收轉



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三份印花三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蒙化縣知事李春曉呈據縣紳東川申道國珍李化等聯名呈稱縣屬已故節婦王張氏王張氏王楊氏三妯娌同堅筠節各詠柏舟紡織無嫌前後歷年五六十之久遠撫孤撫弱上下苦累四五代之長期其辛酸為人所難堪其耐久為世所罕觀自非羣相好禮好義有以維持於其間焉克臻此一堂和氣老圃同香話舊章於耆年人言無間比條文於成案則例皆符歷久庸行難能可貴信巾幗有完人足端風化以清芬播彤史足貽楷範紳等素常聞見同上請願之書借礙綱常仰激褒揚之典合將該三氏守節情形造具清冊隨文呈請恩星查核賜証轉呈實沾德便謹呈等情據此知事徵考行實該已故節婦王張氏三妯娌女宗其仰母教夙嫻方翼揀燈佐讀當警鐘鳴何期接軫無依鴻傷鸞寡廊草流馨徽音鳩儲家織婦階蘭集慶淑行溯唐氏乳姑味苦茶蓼志哀芳茂潛德克昌於百世顯光幸萃於一門核其守節年限與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生前既未揚銜歿後應激曠典除將該紳等所呈事實清冊族隣切結抽存一份備案并將該家屬繳納之註冊費匯費共銀一十九元零八分如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三十册

交由蒙化富源分銀行匯兌處匯解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册結匯票一併具文呈送請所核轉令遵等情據此 道尹覆查該已故節婦王張氏王張氏王楊氏等冰霜苦節萃於一門金石貞操卓然千古未荷旌闥之寵宜邀表墓之榮茲據該官紳等呈請褒揚前來核其册列事實尙與條例相符擬請如呈予准援案褒揚以闡幽潛而昭激勸除指令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原陳清册結書及註册等費匯票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察核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册結證明書各二分註册匯費十九元零八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褚鳳章爲江川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日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留公刊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標製室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5

年

731-74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案飭  
發牛鍾兩議員郵金各四百元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三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案飭發牛鍾兩議員卹金各四百元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牛稷鍾毓秀先後在會病故應照案各給予卹金四百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填具領款單據咨請查照飭發給領并希見覆計咨送領款單據一套等由准此查牛議員稷鍾議員毓秀於開會期間先後病故自應照案如咨各給予卹金四百元以符定案除將單據令發財政司照發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領取轉發承領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河西縣北門公民代表楊鍾堯等以攤拾偏重民力難堪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公民代表等書稱負擔不均各節是否屬實除先行咨覆外合行將原書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確切查明酌量分配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三十一册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爲令行事案據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呈報擬處縣民段益卿等拒收紙幣罰金並舉報大田稅局幫工收現情形請核示等情到署當以查該民段益卿陳開元拒收紙幣人証確鑿前據密查委員報告當令該知事從嚴懲辦在案茲據援引舊例各處罰金拾元過於輕縱未便照准應照近日懲處廣南民人劉崧山段康成鎮南商人余思榮等妨害紙幣例各處監禁三個月並移解大姚縣署執行以昭儆戒而免徇縱至附呈大田分卡幫工收現一節昨據密報已令飭大姚縣知事提案質訊明確呈候核奪應由該知事將該幫工司事等一併咨送大姚縣訊辦等語指令遵照在案除印發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復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永北縣屬現存節婦張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出

呈及冊書均悉查永北縣城西南街現存節婦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事衰姑貧勞無怨善撫孤子教育有方洵爲鄉黨儀型堪作閨門模範既據該屬紳董族隣哀從義段體正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費呈由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題給匾字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婦柏舟勵志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呈據縣屬第一區紳董袁從義段體正等呈稱爲舉報節婦懇恩轉請褒揚以示貞操而勵薄俗事竊以彰善癉惡周書著有明文顯微闡幽直道久昭天壤閭可式而墓可封在男子尙有特別之獎言可法而行可則豈女子獨無優待之條夫前清之時凡屬節婦孝女亦曾祀以崇祠而民國以還遇有孝女節婦尤宜錫以嘉名茲查郡城西南街現存節婦張氏係同邑張以寬之長女生於同治六年秉性溫柔於光緒十年適夫張崇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一冊

本報公文

四

第七百三十一册

德敬戒無違次年生子聯雲撫鞠未間至十九年夫故矢志柏舟現年五十七歲計守節三十一載其間處閨閣者不過十七齊眉案者僅有九年氏將念六而鴛鴦斷譜六旬之老姑誰事未及三十而鸞鳳分逝八齡之幼孩何恃爾時家景蕭條貧窘難堪且寄身於異鄉誰能另眼相看舉目無親屬疇非斷腸之侶氏乃環頊是嶽獨勵冰霜之志金石不渝惟操松筠之節勤儉自持清苦是賴紡織之餘耕讀并課事稍寬裕貿易兼施養姑則終其天年婦道無虧撫孤而不墜箕裘母儀足式數十年積銖累寸家道漸近亨通置業建房名節兩全榮光梓里不忍溷沒紳董等是以造具該節婦生平事實清册并取具族隣証明書及註册費銀元一併具文呈請查核轉懇褒揚示遵計呈事實清册四本族隣証明書四份註册費銀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堅若松筠潔如冰玉雖室已懸磬脫簪珥以葬其人縱貧無立錐賴織紡而度終歲撫八齡之幼子養六秩之衰姑嘗忍淚以承菽水之歡常和丸而有畫荻之訓屢經憂患備歷艱辛彼梅子詎能喻其酸而蓮心未足比其苦幸克家者孤子不墮孝思喜繼美者兩孫克成父志所以淑德始於百忍堂內而賢聲遍於古滄城中現年己五十七春守節曾三旬一歲非慶旌表安能彰懿範芳型不有激揚何以勵窮鄉薄俗理合加具註明書連同送到書册及註册費一併備具文批呈報請祈核轉示遵等情據此兼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張張氏喪偶弱齡完貞衰齒事孀姑於終老婦職克修撫孤子以成名孫枝繼茂洵足儀型巾幗尤堪表式門閭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層遞呈懇核轉請旌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之規定相符擬請

俯准援照本省歷辦成案題給匾字以表懿行而勸末俗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

書册及註冊匯費具文呈請

鈞署審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二本證明書六份註冊匯費陸元叁角陸仙

兼署騰越道尹李秉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箇舊縣縣長湯希禹

呈一件爲縣議會預算增加過巨函請修正是否合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試行新制縣分財政係採統一之制所有縣屬各機關每年度經費應由縣公署召集縣務會議通盤籌畫酌量支配編爲預算案提交縣議會議決呈請核定不得由各機關任意增減該縣會議會爲一縣民意機關對於縣預算決算有議決權應如何保持尊嚴表率全體乃竟將該會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列至五千四百三十四元之多較前增加四倍以上經該縣長提交覆議仍復否決實屬荒謬絕倫應予嚴斥所有該會十三年度經費姑念近年生活較昂如果欸不敷用准照前屆議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三十一册

會十二年度預算酌予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倍又來呈稱臨時會議附近赴會議員已足過半人數應將旅費刪除等語亦有未合應仍照章每站酌定旅費若干一律召集開會仰即遵照辦理具復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普洱河道道尹

呈一件為請發給已故在任因遠縣佐趙璽身後卹金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司簽稱查縣佐在任積勞病故呈請給卹者前有十五膺縣佐魯希孔猛丁縣佐顏達忠新街縣佐蔡慎益劉隘縣佐李肇倫漕備縣佐孟良成猛戩縣佐耿紹謨等員均經議奉照准各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在案茲該道尹呈請發給因遠縣佐趙璽在任瘴故身後卹金貳百元到署核與歷辦成案情事相同擬懇援案照准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再行擬令飭由財政司轉飭麗甯縣由收獲錢糧項下照數撥給該故員家屬承領以資喪葬等情簽復前來此案既經該司核與麗辦成案相符所請援案給予一次卹金貳百元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撥辦理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綏江縣知事劉明義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各事梗概附呈聯合團規約一紙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陳該知事于到任後先行整飭團務暨舉辦平糶征兵各事核查尚無不合附呈聯合團規約亦尚簡當應准如擬照辦仰即督飭在事員紳加意巡防切實辦理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附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附原呈

署理綏江縣知事呈為呈請查核事竊查保甲之設仿自周官本北闔黨族之遺規實厲兵於農之美意知事履任綏江入境之初留心考查全縣區域袤長二百餘里前面緊逼金沙江處處與川相隣東南接壤鹽津西則相錯井槍老林深箐伏莽時虞曲岸灘灘匪舟竊渡加以新舊交替時際隆冬籌防聯合暨募兵禁烟諸要政事均皆吃緊現在辦理已屆兩月各項行政稍具端倪茲謹將到任所辦事項略陳梗概一綏江治境原分為一十五里每里設置團首一人或二人不等保董甲牌亦各就戶口之多寡里份之大小揆度情勢分別設立近因人心渙散原有團保均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三十一冊

徒有其名知事審查其由并傷於目前歲荒匪熾之現象若非首先認真整頓團保不足與共安寧除本城團局已常練團兵六十名不再添辦外當經通令各里仍照從前設有團保分局之處限於一月內趕緊照舊成立除隨時派兵梭巡扼要防緝俟冬防屆滿再行酌量去留仍飭於遵辦成立後造冊具報公署轉呈查核所有各團及聯封之處均由知事擬具聯合團規約十一條分別咨行通令照辦在案現聯合委辦之近林馬村鍾靈新安并本縣聯合各里均經一律覆報成立呈送團兵名冊前來因是四鄉劫案較前減少此即整飭團務之大略效驗也一綏江人民全係一派四川習慣一見公家有示募兵少壯者相率藉故遠徙知事迭奉嚴電并募兵處一再咨催當即一面撰具白話告示剴切示諭一面行文各該團保曉以大局關係并政府招募體諒邊地與別縣募額較少原由不殫煩複三令五申并飭法警坐守勒限催送現在已據各里送到新兵二百餘名業於十二月十八二十四等日兩期派團護送昭通募兵處驗收在案所有未足之額自當廣續竭力催促如額送齊以免逾限同干違誤之咎此即遵辦募兵刻已過半之情形也一綏江今歲年谷不登秋收米價反行陡漲一班人民無論城鄉嗷嗷待哺至明年五六荒月間一班窮極貧民勢必饑餓成殍若不未雨綢繆預先集款採運谷米將來何堪設想是以知事召集地方士紳籌商由公私捐款舉殷實士紳採購穀米預備平糶現已集洋二千餘元携赴川叙一帶採辦以資源源接濟奈彼處亦因歲歉阻關不容米谷出境知事當備函咨四川軍政相識者設法救濟務須採購平糶米五百石由叙往運回縣以濟民食現已絡繹駕舟駛載到綏米

價賴以平減此即辦理不羅之暫濟方法也。綏江搶劫之案近來發生江面上下游爲劇查綏署檣帶在民國四五年間曾經籌設水上警察旋因川軍陷城以致停辦現在欲靖地方非仍歸復水警不可第慮距欸難籌而事機實逼又不能任聽廢弛知事審核思維即就目前地方財力擬添巡長一員巡警數名巡游水船一支歸併本城警察區長兼辦以省經費而資防詰昨已將擬辦緣由提出議案函知縣議會衆議在案此即籌添水警之大概情形也至於如禁烟查畝業已召集團保照章辦理民刑訴訟隨到隨訊亦不忍久羈累民也教育一項現正設立改良繅絲工廠並應另進行總無外矢慎矢勤凡事盡心無忝厥職而後已實業一項現正設立改良繅絲工廠並應另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實叨德便除呈內務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附呈聯合團保規約一紙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知事劉明義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馬良英爲魯甸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三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七百三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孫天輔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覆請就藍祺壽褚鳳章二人中擇委接充勸學所長等情到司當經核以褚鳳章委充簽請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所長何鍾英當選為第四屆省議員辭職照准遺缺由該縣知事遴員請委既經該司核明師範學校初級完全科畢業現充該縣勸學員褚鳳章資格相符應准由司給委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緞江縣知事劉明義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知事呈報崇學會簡章請查核立案等情原呈簡章竟見書各一件並據分呈到司查該縣設立崇學會係為籌資助學培植人材增進地方文化起見用意甚是所訂簡章亦尚妥協應予立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司長董澤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招生簡章一案並據分呈到司查所擬簡章大致妥協惟定名一條須將小學二字刪去仰即轉飭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敬節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總務員李仲選

呈一件為擬取銷職業學校並改設工廠請核示由

呈悉據該總務員稱該堂附設女子職業學校所授科目向分織布刺繡縫紉三科兼習普通科學中惟織布一科成績尚佳餘均有名無實擬備本年內將職業學校取銷改設工廠先教織布即將各科一併裁撤所擬自係為因時制宜實事求是起見尚無不合應即照准着將工廠規章及預算經費分別妥擬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三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三十一册

呈一件呈報勸學所長唐文光辭職另委馬良英接充新備案示遵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各縣勸學所長照勸學所規程及本省通案應由縣知事遴員薦請本司核委該  
縣勸學所長唐文光辭職該知事另委馬良英接充並未照章請委迨到所任事後始呈司備案實  
屬不合本應飭駁不准惟查該馬良英資格尙屬相符姑予照案由司給令委任以省週折除呈報  
外合將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者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應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目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統籌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編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本會議員  
牛稷鍾毓秀病故出缺請遞補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批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尹奉省公署批照

准任命韓恩麒爲文山等縣聯合中學校

校長文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 雜錄

二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本會議員牛稷鍾毓秀病故出缺請遞補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牛稷鍾毓秀在會病故出缺應以各該縣候補當選人遞補  
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牛議員稷鍾毓秀先後在會病故遺缺應以中甸縣候補當選  
人牛永福廣南縣候補當選人王慶霖分別遞補除分令該兩縣知事通知牛永福王慶霖願否應  
選切實答覆呈候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唐省長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各縣知事

滇井至富所在皆有前經實業司將調查各屬井產編輯井產一覽表通行在案惟閱日既久各地  
井產情形變遷不同自非另行調查編纂不足以備井業家之參攷茲特訂定井業調查表式除分  
令查報外合行令發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兩個月內迅將所轄區域內井產已辦未辦及停辦者  
認真查列表內具報實業司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紙 (表附後)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雲南	第一覽	種類
		別道
		別縣
		地產
		里距
		數城
		方向
		井地
		約廣
		開已
		辦未
		承辦人
		產額及其
		銷路
		冊年
		採及註
		冊年
		業年
		月及廢
		現狀
		附記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二

第七百三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察思茅縣教育情形暨道立中學情形一案祈核示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第一條竭力施行並設置學校團組織學校造林及飭於原有學校認真整頓外其他適宜地點應再設法擴張以開民智至道立中學令飭新任校長認真辦理切實改善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思茅縣教育情形暨道立中學情形請祈核示事竊視學視查浪滄縣暨普思沿邊第八區教育既竣當即馳赴該縣視查該縣區域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六十里昔爲繁盛商場近因連年瘟疫流行死亡過甚商旅裹足頗現衰落氣象據本年調查全縣人民僅有四千六百餘戶則地狹人稀之狀已可概見縣教育經費年額四千三百餘元現辦有高級小學一校計三班初級小學十二校計十八班女子初級小學一校計二班學生共計九百一十七人並設有通俗講演通俗圖書館巡迴文庫等縣長李奠勳勸學所長王春芳均屬熱心職務略無暮氣者視學到時值災疫尙盛死亡相望棺木爲空教者學者多病莫能興于呈傳就各校略爲視查而未及施行講演指導茲僅呈其概況如下縣立高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三十二冊

小計三班設備較爲完全校長石燦鍾尙屬熱心稱職教員吳光炳教授一年級體操教態尙見精神教員高朗然教授二年級地理未能就鄉土環境以類化之興味較少縣立第一初小計三班設置亦較完備校長杜詩超扶病到校周旋即退聞其平日辦事亦尙認真教員孫逢說教授二年級修身提問課圖尙見詳切教員高喬元教授一年級國語尙能利用學生自動學生亦活潑有興惟教生字未及分解字義稍嫌疎略教員趙士元教授三年級國語於應用段係將原課之文字句增減之而未變動其原意不知形式方面之字句既有所增減則內容方面之意義神情自不能不隨之而有所變動也縣立第二初小設置簡單校長游麟教授四年級書法板書絡估西三字令生臨寫即無他言及退而詢之則答非所問始悉該員係兩耳失聰者擬請飭有相當人員接充時即行更換教員楊萬安教授三年級書法但見板書松竹梅三字學生自由臨寫而已直至下堂時該員始到校即以教法則殊多外行擬請飭酌量撤換以免貽誤縣立女子初小計二班校長趙壽生教授甲班甲組四年生書法乙組三年生國語讀法尙知類化秩序亦佳教員何金宜教授乙班甲乙組書法毫無教法學生序次亦不合複式分配惟據該教育界人士稱該員平日服務尙能不憚煩勞姑請免撤換惟須由該校長等切實指導改良以免常此貽誤也鄉立整碗村初級小學校設備簡單惟教員方召勳教管尙稱勤勞批改作文亦屬認真頗得地方信仰此該縣城鄉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至道立中學則因瘟疫爲災解款遲滯財才兩缺困難達於極點幸蕭道尹多方維持始免倒閉前任校長何肇基因病辭職繼任熊朝樑甫

接交代各職教員多係道縣署人員兼任二班學生凡八十人而患病者過大半數甚至校中雜役亦幾無人不病校中諸生均大有救死不暇之勢視學觀此情形謹調閱其各班成績知皆偏重書本文學者此該中校現在之大略情形也總之爲該處教育目下最大之障礙者即瘟疫病也若不設法消除恢復原狀則一切改良擴充之計畫均恐徒託空言也所有視查該縣暨道立中學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摺具文呈請鈞長核示施行計至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一摺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氣候不良水土惡劣連年疫厲流行人民死亡過半閱之殊堪憫惻然亦由教育不發達知識太饑蔽未事不能預防臨事不知救濟以致於此應飭將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第一條由該縣長竭力施行以資救濟其次如設置學校園組織學校造林等不徒於學校有益卽爲防疫起見亦屬不可緩之要圖均應實力查照奉行藉資改進至于根本辦法仍宜以普及教育開通民智爲一切改進階梯該縣爲施行新制之模範而所設學校擇有高小一校初小十二校女子小學一校未免過於寥落除原有學校應飭認真整頓外其他適宜地點尤應設法擴張以開民智此外縣立第二初小校長游麟教授既不得法尤復兩耳失聰何能勝任教員楊萬安亦屬不諳教法均應立予撤換以免貽誤縣立女子初小教員何金宣毫無教法本應一體撤換姑念平日服務尙能不憚煩勞應飭隨時研究以期改良至於道立中學既由蕭道尹設法維持應飭新任校長認真辦理勿任墮落其學生成績據稱偏重書本文學殊不切於實用並應切實改善以期進步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三十二册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核轉滇越鐵道總局長呈報修理河口分局原議由河口富滇分行貼補一成五修費現該行并不住局不能向其取償擬仍由總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併案支銷請核示由呈悉此案前據呈請發給專款以資興修當經令行財政司核議呈覆請照案仍由該總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勻挪支付即經令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呈轉河口富滇分行由警局讓與曠地另行建造公屋不與河口警局同住一處則原議由分行貼補一成五修費合銀三百四十五元當然不能向其取償該總局長所擬仍由收獲罰金雜款項下開支併案列册報銷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予照准辦理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據轉報建水縣請暫行刊發五畝學寨土外委印信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已撤建永縣五畝學寨土外委陶有福竟敢於新任陶文貴前往接交時抗不交代并先行携印及槍枝各物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飭由該道尹督令該管建水縣知事嚴督所屬警團懸賞購線限期緝獲先行追繳印信妥為交代并咨關隣封一體協緝解辦如限滿仍無所獲再報核奪所請暫行刊發印信之處應從緩議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并飭將依限查緝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覆議決救荒辦法五條請衡核飭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據稱該縣水旱頻仍收成歉薄民食維艱哀鴻遍野等語閱之深堪軫念該縣議事會議擬救荒辦法五條核查亦屬可行除第二條已由該知事分區遴員成立賑荒事務所分頭辦理外其第三條請撥團款一層查該縣團款向非充裕因奇荒辦賑需款亦應兩相兼顧茲准特別通融撥給一半辦賑并將撥復數目及如何賑法分別造報餘數仍存儲以備團用又第四條候咨請四川駐敘司令官轉飭高琪各縣照辦第一五兩條候令財政司議覆核辦仰即遵照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三十二册

轉函該縣議事會知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入 第七百三十二册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鎮南縣民葉叢生

狀一件為申弊冤誣無辜久禁懇請簡臆提訊由

狀及抄判均悉查所訴係屬刑事案件既經上告大理分院判決發還高等審判廳更審在案所請提訊要証自應逕向高等審判廳訴請核辦以符法定程序勿庸來署瑣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報新制成立日期由

呈悉所呈縣行政公署改組及組織情形并縣署房屋器用之設置保管等項規畫均極周密至統一財政每年竟增加銀八千元上下化私為公尤屬難能仰即將此項增加經費之來源及支付情形詳晰呈明立案以垂久遠并將施政方針從速擬定彙報納庶政於軌道作各縣之楷模本司長

雲南公報

有厚望焉既據通呈仍候 省公署批示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鄧宗 文山 石屏

彌勒 墨江 鄧川 各縣知事

令鶴慶 雲縣 昭通

鹽興 鎮雄

威 信 行 政 委 員

案查各屬工廠調查表前經 省公署通令遵照頒發表式分別填列呈報本司彙辦其無工廠者  
飭即勉日呈復等因並迭令催報在案現在先後報到者已多而該屬有無工廠尚未報到殊屬玩  
延合再令催仰即迅速前令勉日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尹奉 省公署批照准任命韓恩麒為文山等縣聯合中學校校長文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道尹咨覆令據文山縣知事查覆請委韓恩麒為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  
校校長並無窒礙請核轉給委等由到司當以此案既據知事查明該韓恩麒在文山勸學所長  
任內並無虧欠侵蝕情弊與此次請委接充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一職毫無窒礙呈道核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三十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第十七百三十二册

轉前來應即請予照委俾專職責即經簽請查核任命在案茲奉 省長批備簽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咨由道尹令飭文山縣知事查明該員韓恩麒前在文山勸學所長任內並無虧欠侵蝕情弊與此次請委接充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一職毫無窒礙等情復經該司核明屬實請予照委前來自應照准任命合將任狀發下仰即咨轉給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呈報查考履歷存此批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咨送請煩 貴道尹查收飭縣給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呈送咨司以憑轉報此咨  
蒙自道道尹陳

司長董 澤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各課處置各附屬機關

為通令遵照事查本公所各職員及兵役出差旅費向未規定參差多寡殊不一致對於報銷尤多滯礙茲特參照財政司通行文官出差旅費章程擬定本公所旅費支給規則九條以昭畫一而免紛歧以後本公所及附屬各機關凡有因公出差者均應遵照此項規則據實支銷除呈請 省署備案暨分行外合將此項規則檢發一分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規則一份

督辦張維翰

附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旅費支給規則

會辦馬 鈔

第一條 本規則係參照雲南財政司頒行文官出差旅費章程訂定

第二條 凡本公所暨附屬機關各職員兵役因公出差所需旅費均照本規則支給

第三條 各職員出差東西兩路每人每日行程支給旅費銀貳元打坐支給食宿費銀肆角南

路每人每日行程支給旅費銀叁元打坐支給食宿費銀陸角

第四條 各職員出差如乘火車往返每人支給三四等車票各一張

第五條 各兵役出差東西兩三路無論行坐每人每日支給差盤銀三角

第六條 各職員兵役出差東西兩三路每日行程不及四十里者折半計算

第七條 旅費自啟程日起至竣差日止除因患病及事故阻滯准支食宿費仍按日計算外其

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八條 各職員出差如遇有特別情事應支交際等費准將事由詳細聲明支銷數目據實造

冊呈請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雜錄

二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各機關文牘 雜雜

十一

第七百三十二册



一市政公所呈報拍賣南城新舖及已修各街道路開具清單估計表請核議案  
議決發交財政司審核

二市政公所呈報修路計畫繪圖列表請核示案

議決修路計畫仍應積極進行應一面由公所擇要先行修理並將以前修路賬目結算造報一  
面由財政司設法籌款以備照案興修

三市政公所呈請規復原定酒捐辦法仍按價格征收十分之一案  
議決如呈辦理

四市政公所擬具職業教育計畫請由紙煙特捐撥給經費籌辦案

議決舉辦全市職業教育計畫應由財政司會同教育實業兩司歸入全省職業教育經費案  
內彙辦市立職業學校擴充案所需經費由公所暫行自籌

五司法司審請核議昆明地方審判廳修理辦公房屋案  
議決應准修理款項由該司訟費收入項下開支覈實報銷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號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總匯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整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五則  
五則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斌

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案據昭通局銑電查文日收獲省公署一五六號七八九字全日通電一件餘事欄內註明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抄送當即送交縣署轉發頃據縣署派人來局面稱此種通電向例應由電局分送敝署碍難照辦等語嗣後如遇省署發往各縣通電懇祈呈明省署一律改由有電縣署抄派團送尤爲妥速伏乞核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卷查向來抄送通電章程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抄送歷經照辦在案此次鈞署所發一五六號通電報首註明有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抄送明文該局照章將無電各縣通電抄交昭通縣公署派團專送自係照案辦理原無不合乃該縣拒不收送似此推諉誠恐有誤要公但照章縣署只負分送之責其通電應送無電各縣者共若干份統由電局抄錄據電前情除令昭通電局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飭昭通縣知事以後遇有電局照案抄交縣公署分送通電仍照收分送以符定章而免延誤所需專費准其作正開支報請核銷是否之處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軍政各機關寄發無電局地方官署電報載明縣署專送者由所在電局送交縣署按照往返程途每站先行暫墊給銀二角專人遞送其專送費用即由收報機關付交專足持回歸墊尋常通電未載明專送字樣者由電局照抄電文遞交所在郵局寄遞曾於民國十年四月明白規定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轉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三十三號

本署公文

各情事關通案何以該縣并不遵辦殊屬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原日通令辦理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案據兼署鹽運使袁嘉穀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開案據雲縣知事楊粹仁呈准縣議事會函奉令辦理地方自治議擬抽捐各辦法請衡核示遵等情一案飭署妥議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各省鹽稅自經抵押外債後不獨地方公益事項不准隨鹽加抽分厘即原有之附收各款均已一律取消茲該雲縣議事會議擬抽收鹽賦捐以作辦理地方自治之用殊於稽核條件有碍未便照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俯賜衡核轉令該縣另行籌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指令并分令鹽運使暨財政司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該運使呈覆前情除茶糖附捐一項應俟財政司議覆再行令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各道道尹  
各縣縣長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會議員李和清提議擬咨請政府通令各縣議會限期詳查戶口另行劃分團保按戶均攤徭役而免偏倚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由大會議交庶政股審查旋據報告稱為報告事李議員和清建議擬請政府通令各縣議會限期詳查戶口另行劃分團保按戶均攤徭役以免偏倚一案本股審查結果以此案主旨在清查戶口平均徭役俾人民權利義務不致畸輕畸重持論甚屬允當應照咨政府通令實行仍候大會公決等語復於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一大會提付討論即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案備又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意見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各縣戶口曾於上年十二月間通令籌辦市村自治選舉案內限期抽查編案彙報在案至劃分團保按戶均攤徭役一層各屬均應認真辦理俾人民權利義務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除咨覆外合將意見書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四

第七百三十三册

各縣知事

各縣長各縣佐

令各行政委員

昆明市政公所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應本會議員程梁材提議擬咨請政府嚴禁各縣警所受理民刑事件及借端滋擾人民建議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由大會議交法制股審查旋據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程議員梁材提議擬咨請政府嚴禁各縣警所受理民刑事件并不准借端滋擾人民建議一案當經本股開會審查會謂警察乃防患於未然司法則裁判於事後查各縣警察多有濫用職權擅理民刑訴訟者殊屬侵越司法權限本股一致主張照案咨達可否統希大會公決等語復於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一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照案咨達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  
縣長  
局長  
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委員  
縣佐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該道屬隴川石婆坡隘管下全體人民代表楊占春郭仕寬寸品等有呈為撫夷職懸邊氓無主羣情惶惑秩序不安懇恩准如所請選賢代理以慰民心而遏亂萌等情一案到署除全文已據該民等分呈該道尹有案不再抄發外查該石婆坡隘東山九寨地方前據該隘夷目尙自費等呈請仍歸南甸土司管轄前來曾經本署以訓令第五二五零號將原呈抄發令由該道尹查照辦理具覆在案茲據該公民等公稟前情查九寨地方既經核定完全歸騰衝縣入據縣佐就近治理所請仍歸石婆坡隘管轄之處自應毋庸置議至石婆坡隘撫夷一職前據該道尹呈已委王子樹撫夷周保國暫行兼理在案茲據該民等呈稱周保國不治輿情夷衆反對請以劉大綱暫行代理前來所呈是否實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先令各令核辦具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各酒戶煮酒概用膏粱并未用米谷祈衡核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三十三號

呈悉該縣各酒戶煮酒雖據呈明概用膏梁但酒戶貪圖微利難免不兼用其他米糧製酒仰仍遵照前令隨時認真查禁以維民食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遵令查明第一隊羅隊長交代情形請記過示懲由

呈册均悉此項改換單响毛瑟槍一枝及與原報號碼不符之槍十八枝既經分令查明係由前任私換該羅卸隊長并無掉換情弊姑准如請將該卸隊長羅繼欵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司註册外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孫永安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賓川縣知事李藩疏脫監犯李小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扣俸示懲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知事李藩疏脫監犯李小卯一名限滿尙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以該知事失事之日因監塔倒塌尙未修復情稍可原擬從寬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扣俸示懲核尙允協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遵照表列數自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獄之用可也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呈一件爲卸巧家縣知事李稚馨疏脫押犯龍順呷等三名逾限未獲擬請將該卸知事罰俸示懲并請令飭核懲警察區長張開泰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卸巧家縣知事李稚馨疏脫押犯龍順呷等三名逾限未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既經該廳核明請將該卸知事記大過一次照通案罰俸叁拾元以示懲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卸知事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如擬辦理惟警察區長張開泰既於奉派管理監獄時疏脫人犯其應得處分仍應由該廳議擬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騰津縣知事李獻銘疏脫監犯擬請將該知事先行記過示懲新核示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騰津縣知事李獻銘疏脫監犯尚有鄧青雲等一十六名未獲實屬異常疏忽  
應准如請將該知事先行記大過一次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騰勸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收入連同罰金每年  
一千一百三十四元在前除開支外尚有贏餘因警額僅十六名又無夫役警餉多則四元少則三  
元餘角而已自該案知事到差加增警額夫役及薪餉故人不敷出三百餘元不能不籌添的款查  
該縣客馬店捐每宿僅收五文比較他縣輕微又全縣屠捐年收一百八十餘元征收未必核實谷  
租二十七石僅折銀二百一十七元餘角比較市價亦不相符擬請令飭該知事將客馬店捐加收

爲十文屠捐核實征收谷租照市折價以增徵入而資整頓等語查該縣客馬捐前據趙觀察員呈請增加富飭以警款盈餘從緩加收在案茲據稱前情警役餉項均有增加自不能不整頓收入客馬店捐准其加收及屠捐谷租亦准如請辦理又稱該縣警額現有十八名擴充似可從緩惟城內未設守望所僅每日派出巡查一二次殊不足慎重外勤應請令飭於縣署前丁字口東門北門各設一所輪派服務以重外勤等語查該縣警察并不設置守望所派出服務所有各警是否認真勤職殊難稽查應飭如請設置以便稽查又稱該縣警所係就武侯祠設置因年久失修瓦磚脫落樑柱傾圯不堪駐在所有辦公訊問及長警寢室均在廂房甚屬逼窄應請令飭籌款修理以資駐在等語查該所附設武侯祠既是正殿不敷駐在廂房又屬逼窄應請令飭籌款俾便辦公又稱該縣城道路崎嶇夜間往來不惟行人不便即各警巡視亦多滯碍應請令飭安設街燈以防危害等語查夜無街燈既於通行巡查兩有不便自應迅即安設以資照曜又稱該縣城垣雖小而戶口稠密房屋毗連該所又無消防器具設遇火警難資救護應請令飭籌款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警察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消防器具自難容緩該所既付闕如殊非思慮預防之道應飭購置完備以資應用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三十三册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呈報昆明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各項規則日程表請核飭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則日程表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  
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昆明教育局局長李文清呈稱案據昆明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報稱  
本會遵令組織昆明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業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會成立報乞  
轉報在案嗣即迭經會議支配委員職務分訂梁繼先李鴻寶陸世儀充任命題校閱委員趙坤  
梁光輝充任核算校閱委員蘇鴻綱尹國順充任監試委員韓開泰吳存慶充任事務委員訂定  
考試規則暨辦事日程處務細則等表擬期考試現據縣立附屬高級小學校縣立第一高級小  
學校私立求實小學校將附屬新制第一二兩班舊制第十四一班縣立高一新制高級一班私  
立求實舊制高級一班應得受考學生操行體育及平時學業成績列表送會請考前來茲擬定  
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一十二等日分科考試所有擬訂考試日期並商訂之考試日程考試  
規則辦事日程處務細則等表自應送乞轉請核轉等情據此職局覆查無異理合據情併表備  
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請核飭遵循計呈考試日程表考試規則辦事日程表處務細則各二

份等情據此職縣覆核無異除各抽存一份外理合將呈到各表具文呈轉請乞  
鈞司俯賜鑒  
核飭遵謹呈

雲南教育司司長董

計呈考試日程表 考試規則辦事日程表 處務細則各一份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附昆明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處務細則

第一條 本屆委員會設於昆明縣立師範學校

第二條 本屆委員會期定為二十七日其會務之起訖日期以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職員於試期將到時由委員長召集開會籌商一切事宜

第四條 考試日程表由委員會商酌配定於試期前五日通知各受考學生

第五條 考試日期定於十四年一月十日考試時間照考試日程表

第六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定編號封號彌封臨時發給受考學生

第七條 考試期間由委員長酌派監試員若干人執行發卷收卷監場各事宜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應於試期前一日擬定題目送陳委員長選定印妥封固交監試員當場

拆封宣示之

第九條 監試員收回試卷交委員長保存另訂日期請各科委員到會評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三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三十三册

第十條 委員評定分數後始能開拆彌封

第十一條 試卷經委員長核閱後即交事務員彙總核算

第十二條 分數計算完畢由委員會決定成績列單連同試卷送交學校辦理並呈報教育司備案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用關防暫由昆明縣教育局製章啓用俟省政府頒發到會時即行更換

第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職員對於本會一切事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五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屆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晉甯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爲呈覆辦理該縣化念鄉民徐爲勳等開墾荒地情形請示遵由

呈及圖均悉查此案據稱派員勘明徐爲勳等呈請所墾之荒地畝數四至並無侵越情事已暫給照以便開墾等語核與前頒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不符應飭該知事轉飭該徐爲勳等遵照該條例第五條備具呈請書第六條載明各項事實第七條繳納保證金呈各該縣署核辦發給承墾證書以符通案仰即遵辦仍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候核圖暫存此令

司長田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傳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留公報刊登之本報及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郵費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停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與訂購紙不答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二月十八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三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各地方官

令 各司法機關

各憲兵部隊

各警察機關

為通令協緝事查洱源縣屬三營牲稅司事楊柳橋前因違禁徵收現金柒拾貳元肆角曾經密查取具證據呈報到署當令洱源縣知事將該司事撤革看管照例嚴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王用中呈上年十月六日公出下關會議縣署被匪攻入該在押司事楊柳橋即為匪縱逃所存現金柒拾貳元肆角亦同時被匪劫去請分別通緝核銷等情前來查係實情除嚴令偵緝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節屬一體認真協緝務獲解案究報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楊柳橋年四十七歲係瀘西縣人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令雲南司法司長張瑞萱

二 第七百三十四册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本署軍法處長吳壯簽呈稱查清理南防各處叛產前經簽奉准撥作修理監獄費用在案茲據蒙自縣將拍賣白應庚等叛產價銀叁百元呈解前來現在監獄業已興工繼續修蓋擬請將此款先行發交司法司驗收備用一俟各處解有成數再行簽請撥發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簽呈各節核與案符應予照准合將欸項令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驗收祇領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銀叁百元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案查前據該司呈轉昆明等十一屬聯合中學校呈報經費困難請補助經費並擬加收各項稅捐及新增各貨稅率列表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一案到署當經省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司核議並將原呈附件令發財政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司呈覆稱查聯合中學校原呈內開一請比照成德中校按月補助校費五百元一請就該校原有各項稅目中選擇火腿等三項酌加成數一請於各項數目外增加新稅七項各等語當經職司擬就辦法先後提交財政委員會一再討論茲於二月四日經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查該校請比照成德中校補助經費一層曾於前次呈請案內以

雲 南 公 報

礙難照准呈咨在案此因庫帑奇絀較前尤甚是補助經費之議仍難照行其各項稅目中如火腿白油灌頭宜腿醃肉等原徵每百觔六角現擬酌加六角羊皮原征三角現擬酌加三角牛皮原徵三角現擬酌加一角半均嫌過重是該校請於原有稅目酌加成數一層似應令酌減加數之半至擬請新增稅目七項查本省厘稅章程暨雲南府商稅條例除青靛每畝征收府稅壹錢外餘均漏征該校既以經費支絀為請則此七項新增稅目內除青靛一項已征商稅未便再抽學捐油粘餅係將肥料有關農業有壳花生迹近重征均應劃出不議外其餘四項似可准其照辦但稅目表所列增收成數仍未免太多茲為折衷再訂擬將西瓜子每百觔減為抽捐一元花生米每百觔減為抽捐五角甘蔗每百觔減為抽捐二角川席每百床仍徵二元以期商民易於擔負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鈞長衡核指令施行計繳原呈一件表三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此案既經該司提交財政委員會一再審查議決該校請補助經費一層現在庫帑奇絀較前尤甚仍難照行至擬加收之火腿白油灌頭宜腿醃肉牛皮羊皮等七項稅率均屬過重應酌減半數至新增稅目七項內除青靛一項已征商稅未便再加學捐油粘餅係屬肥料有關農業有壳花生迹近重征均應劃出不議外其餘西瓜子每百觔減為抽捐壹元花生米每百觔減為抽捐五角甘蔗每百觔減為抽捐貳角川席每百床仍征貳元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將繳到原呈附件歸檔及令教育司轉飭該校遵照辦理並另造稅率表呈報查考等因指令仰該司轉飭該校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四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七百三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昭通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實業所所長馬世祿實業員楊履乾李德聰文贖任開品庶務兼會計唐元明書記任  
 開忠等前該縣知事因有侵蝕公款等情呈經該司核准一併分別撤裁並委實業員嚴昌鴻暫代  
 所長職務該李德聰被裁後挾嫌妄控仍應按律酌予懲處各節覆核均無不合至該視察員呈報  
 該縣實業各事項如強迫造林保護森林改良種畜整頓苗圃農場停辦絲織工廠籌設平民工廠  
 倡辦織布工廠創辦賽馬會興修水利疏濬河道暨規定實業所人員及支配經費並籌集經費等  
 類均屬切要之圖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認真切實分別照辦併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呈報視察昭通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  
 飭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強迫造林保護森林改良種畜整頓苗圃農場等項均屬切要之圖  
 至強迫造林保護森林本司曾經修改雲南種樹章程通行遵辦在案該章程中對於強迫保護  
 獎懲各節規定至為詳盡應即遵照認真實行又書列關於森林案件情節較輕者不妨稍予寬

業所以權限准其稟承辦理一節查此項訴訟無論犯罪情節輕重均應遵照雲南森林訴訟章程辦理不得輕予變更又該縣絲織工廠昨據該知事將停辦原因暨撤實業所長籌辦平民工廠各情形呈司常經指令前將馬世祿辦理該廠期間經手賬目列報核並從速將平民工廠開辦等因在案茲該視察員擬請停辦絲織工廠倡辦簡易之平民工廠等情與該知事呈報者相同應即參酌該員所擬平民工廠辦法體量地方情形辦理又所擬倡辦織布工廠倡辦登馬會兩節均屬該縣應辦事宜並應集紳會議分別進行又該縣水利不興加之童山濯濯一雨之後沙泥由山直下以致河道淤塞而人民又只知增築河堤不事疏濬河身並貪圖微利於堤上種植雜糧致使土性鬆鬆易於崩潰又西南兩區正待興修之河道堰塘所在俱有亟應一面獎勵森林一面設法興工疏濬嚴禁該地居民於堤上種植雜糧以固河堤而免水患其魯甸縣與該縣接壤處之水患亦應會商魯甸縣知事設法疏濬至請水利局歸併實業所一節前據該知事專案呈司業經指令照准在案應飭實業所嗣後對於該縣水利應認真興辦勿稍貽誤又前據該知事呈為該縣實業所長馬世祿侵公款實業員楊履乾既無專長又不任事李德聰學識庸常由該縣議會函該視察員轉咨該知事連同文牘任聞品庶務兼會計唐元明書記任開忠等一併分別撤裁並查明實業員嚴昌鴻到差未久尚無何種積習委任暫行代理實業所長職務如果認真將事再行呈請加委等情請核示前來又奉省公署發下據該知事遵照密令查覆該縣員紳李德聰等以索賄不遂藉端洩恨公呈該張視察員慮誣情形等情一案並據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四册



不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三十四册

呈司查撤換實業所長馬世祥聽候查辦及裁撤各員書既係該知事主辦應准照案辦理至該李德聰身充實業員既不能勤慎供職復於被裁以後狡辯妄控視察員實有未合茲既據該知事查明僅李德聰田采九二人其餘均係捏名無從查明即田采九一人亦係窃名本人實不知情等語該李德聰雖已撤職而捏詞妄呈毀壞他人名譽實屬犯誣告罪刑仍應按律酌予懲處以儆效尤又該縣實業經費既屬充裕應督飭該所認真辦理毋再因循致滋貽誤又該員規定該實業所人員及支配經費並籌集經費將實業所移住清官亭各節均屬可行應由該知事切實分別照辦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呈擬報告書摘要抄發訓令昭通縣知事謝斌分別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 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內務司等

會呈一件為准民食救濟會函送收除銀米數目清冊及各項收條除將收條清冊提存並函復外檢呈清冊一份請鑒核由

會呈及清冊均悉查該會事務既據呈明收束完竣所送清冊收據復經該司核明分別提存函復

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安寧縣知事兼縣議員選舉監督孫嗣焯

呈一件為呈報選民册暨各當選人名册新核示祇遵由

呈册均悉呈到選民册准予備案至所選各區議員二十名及候補人九名就中第一區當選議員李和高遍查該區底册并無其名應照章作為無效以該區候補人依次遞補其餘各員年歲資格均屬符合但未將各區實到投票人數聲明其所得票數是否滿額無從查考又各區候補人應與當選議員按區同數選出不得稍有參差茲查册列各候補人均未依法選足殊屬不合除將來册暫存外仰即遵照迅將各區實到投票人數查明并將各區候補人及底册無名之當選人依法分別補選足額統限文到十日內辦理具覆倘再逾誤定予嚴議不貸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各行政委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三十四册

各縣知事  
縣司法官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河口兩督辦

案據永平縣士紳薛國標等以妨礙行人呈請通令廣施澤惠而期掩埋飭由昆明到騰越一帶當路各屬凡各地段路屍由各地段牌甲掩埋以免藉屍碼碯及妨礙行人等詞公呈到司查所呈各情事為掩埋流亡并息訟爭起見且屬地方應辦善舉所請通令出示之處自可照准惟查所呈雲南各屬人民常往東方尋找生計各情不獨昆騰一帶為然各迤南之普恩沿邊文山廣南江外三猛西北之中甸維西麗江永北等處亦恆有此種事實在盡心民事之地方官每遇發現或即各法勸諭或督責團警隨時查報或飭由地方慈善團體於勸諭後即行掩埋不惟可免暴露之慘抑且息事寧人訟端即無由而起乃日久玩生既未如法勸諭復不責飭辦理以致全屍拋露郊野任聽鳥獸殘食據聞之餘軫念殊深嗣後應即責成各該地方官隨時督同所屬各警團等遇發現此等露屍即便查照通章如法勸諭後一面掩埋一面仍依法將勸諭情形報由司法機關備案勿得忽延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并轉飭該士紳等

雲南公報

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司長奏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二

令大姚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係以寺廟提租為大宗向由自治公所經營究有若干不得其詳僅月銀五十元以為警察經費因此警款不敷警餉微薄擬請令飭將前辦守警款照章提歸縣署經管認真清理必有贏餘以資開支等語查警款由縣署經管一案前據楊視察員呈報常經令飭遵照前發簡章及通令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迭令辦理又稱該縣警款實難再籌惟查學款頗屬饒裕每年除開支外尚有千餘元之餘款可否令縣略為酌劑每年撥助三四百元專資整頓等語查該縣警款不敷學款有餘所請酌盈劑虛有無窒礙應由該知事酌核辦理又稱該縣警餉一級三元九角二級二元六角三級二元三角當此生活高昂不敷伙食欲募得力巡警萬不可得凡未應募者非強迫即無賴不惟不能進步立見其愈趨愈下也整頓之法非從增加薪餉入手不可擬將一級一名加為四元二級五名各三元五角二級十二名各三元至見習書記現各支四元亦請各加為五元以資整頓而示體恤等語在該縣警餉微薄不敷火食所請加餉自係於整頓之中寓有體恤之意應飭照辦又稱該縣城警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三十四冊

現有名額果無缺曠足數分配擴充似可從緩惟新街七街均屬繁盛鄉場應請令飭築設鄉警成立分所以維治安等語查新街七街既均屬要區自非各設鄉警殊不足以資彈壓應飭迅即籌設次第成立以符通案又稱該所消防器具因款項艱窘一無製備設遇發生火警則赤手空拳難資救護應請令飭籌購水槍水桶及火鈎火叉等件以資預防等語查警察預防火警消防器具最為切要茲竟一無購備殊非思患預防之道應飭如請購置以備不虞又稱該縣巡警服裝向無的款亦未列入預算必遇有臨時款項始能預發一年或二年不等若再無款則概用便式是以該所巡警十八名服裝完全者不過五六套餘皆襤褸不堪自高區長到差後製發一次迄今一年有零款尚無着每月罰金稍有節存又因移緩就急挪作他用不能製發該縣人士尚不敢賤視警察者因高區長人望素孚故於局面無稍貶損但服裝一項不但表式外觀於巡警之精神警察之威嚴實有密切之關係擬請令飭該知事於各警服裝必須每年兩套此宗款項仍由縣署提管警欸清查贏餘項下開支以資整頓等語查巡警服裝關係形式茲因款項拮据發無定期現在完全者不過數套形式已不堪問尚何精神之可言應飭如請辦理又稱該縣區長高述先前由順甯奉調今職受任於諸務廢弛之後到差年餘修建守望所製備渣櫃整理街面異常清潔設警欸稍裕其成績猶不備此擬請將該區長高述先傳諭嘉獎藉資鼓勵等語查該區長高述先自到調差尚能認真整頓殊堪嘉尚應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摺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張家現為武定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廷春

呈二件為勸學所長陳之俊辭職遴員薦請擇委又一件呈報勸學所長一職已令飭張家現  
先行到差請准予加委各等情由

兩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陳之俊任滿辭職自應照准所遺職務該知事以陳所長業經  
辭退不再負責未便使要政延擱已飭令薦請核委之張家現先行到差請准予加委等情該查尚  
無不合應予照辦除呈報外合將委令隨送仰即轉給祇領具報餘併如呈辦理此令隨懸存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 澤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三十四冊

二月十八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調查官本採運局案

議決 查採運局運省本料及柴薪不敷承銷局銷售應派員前往該局切實調查現存薪舊料

各若干並令該局認真整理以期源源接濟由工商科辦理

(二) 擬委新平小黑箐銀廠經理各員案

議決 現據張委員致中面稱新平商股業已招足惟該商等索閱章程應將由司擬印廣告及

招股章程分發查閱並由司會同富源銀行會委張致中為該廠經理由該經理遴員詢委

會計兼庶務文牘兼書記及調查各員以期早日開辦流由工商科擬辦

(三) 調查馬龍森林案

議決 馬龍地方天然老林尚多究係國有抑係私有曾經令飭該縣知事查復在案現尚未據

具復應派第四區實業視查員來文與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辦由農林科查明原案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譯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標更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保管

不得託詞自行解署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二等樞密員周浩東陳葆仁兼充雲南地誌編輯處編輯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省統計局前經令飭歸併本公署樞要處第四課辦理以節經費在案茲飭據該課擬呈以後編印統計之辦法分爲三項一參照本省內務司人口表及北京統計月刊編成單張或小冊隨時付印一參照直隸山西四川廣東及他國教育財政農林荒地工業商務內政司法等統計專書編成專書付印一參照各國年鑑之例編成年鑑付印一俟印成分別咨送令發以供參考而資比較惟編纂時所需資料應由該課隨時派員持該課之函向各機關調取卷宗關於統計之圖表以便採用各機關接函後務須查照派員檢齊點交用畢仍由該課送還除飭該課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三十五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二

第七日三十五册

令財政司司長吳 現

竊據雲南總商會會長張蔭後副會長董洛章呈稱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奉鈞署訓令第七五六七號開查滇垣歷年以來水旱頻仍收成歉薄糧價騰漲民食維艱曾經分別咨令提借三迤豐備倉款六萬元昆明義社倉款三萬元共銀九萬元撥交富滇銀行匯越購米運省并飭設立省會平糶事務所及另倡捐鉅款組織民食救濟會暨由總商會設置售米平價處於本年五月間開始平糶平價至十一月初據內務部政函司會簽擬撤銷平糶事務所撥款設立公米店請鑒核交議前來核查平糶平價各處所原為臨時救荒而設秋谷登場後自應分別撤銷惟是市面米價仍未低落來春豆麥收成如何亦難預料所擬改設公米店自係為預防災荒規畫久遠起見較之臨時籌款設所平糶更覺便利當即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簽辦理并分別委員籌辦在案現在該公米店成立在即原簽所擬撥需基本金五十萬元并前集會商定分別提借以三迤豐備倉約存款一十三萬元昆明義社倉約存款六萬元除由平糶事務所選撥前提借三迤豐備倉款六萬元昆明義社倉款三萬元外餘由各該倉管儲所存餘款悉數撥交備用又民食救濟會約餘款二萬元總商會售米平價處約餘款二萬元此外再由財政司籌交十萬元富滇銀行籌借十萬元殖邊銀行籌借七萬元約合前項基本金五十萬元之數請分別咨令提撥備用等情應予照准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會覆查此項平價捐款總共

獲銀四萬三千元零計前後共售去越米八十二兜除歷次貼費折耗匯水車運匯費雜支及捐助  
售粥處銀二千元外實餘存銀一萬零五百元尙有誤收售平糶所越米十二兜尾數長折未結曾  
於本年一月六日召集各捐款人開會宣布結束平價事件時接准廉價售粥處函稱該處約在夏  
歷臘月二十五日捐款行將用罄勢必停止售賣請予補助等語職會當即提交公議會云此款現  
餘數不多值茲臘歲逼米價又未平復生活日高之際適逢舊曆新年一旦停止售粥此等無告  
窮民不但無力舉炊亦且無處購食情堪憫惻各捐款人等衆口一詞全體表決將此項平價餘款  
除應開支外掃數捐助售粥處自正月起延長繼續售粥之用以濟貧困等語職會鑒於這反衆意  
當將此項餘款先行相送一萬元并聲明餘銀五百元以備結算誤收平糶米款及應開支之項俟  
結以後即行掃數捐助連款函送該處去後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職會平價餘款捐助售粥處  
延長售粥及無款提借公米店以作基金各緣由呈請鈞長俯賜鑒核體念貧民困苦准如所請將  
平價餘款准作繼續售粥之用至籌辦公米店基金一項懇請免除令飭內務財政兩司另行籌添  
俾資救濟而惠貧黎則沾感大德實無靡涯矣伏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會平價餘款既據遵  
令查明經衆表決先提一萬元相送售粥處餘銀五百元以備結算誤收平糶米款及應開支之項  
所請將平價餘款准作繼續售粥之用及免除籌辦公米店基金暨另行籌添接濟之處合行令仰  
該司長迅即籌議核辦具覆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案據該縣屬六村民人馬珍等以一再毀坪沉寃莫白懇請飭令實業司提案律辦勒令賠坪分水以杜爭端等情狀訴石三村民人楊准王文萃等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遵照本公署終審決定執行分水暨十三村民楊准王文萃等聚眾打毀坪石并燒守水草棚等情當經核以該楊准等之所為實觸犯現行律之騷擾罪及毀棄損壞罪刑既經該知事飭警將該主動首要楊准等按名提訊應即按律擬辦報核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迄今一月尚未據遵辦覆署殊屬玩視要案茲據該馬珍等續訴該楊准等一再毀坪是否將已毀復修之石研又復打毀應再查明提案管押迅速按律擬辦具報并督飭將打壞之水坪刻日修復強制實行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代電呈報團警格斃匪犯周仕祥情形及訊擬周鳳崗等各罪刑請核示飭遵由

快郵尤電悉查該周什祥一犯迭次行劫燒殺勒贖既經格傷身死應勿庸議該周鳳崗一犯竊匪通匪實觸犯前頒剿匪懲獎條例通令有效之第十三條之罪刑姑念其子已被格斃不無一錢可原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一等處以無期徒刑該邵長毛一犯聽糾擄人勒贖未遂應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減一等處以無期徒刑仰即遵照更正執行報查并嚴緝逸犯務獲究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教育司司長章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甯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視學呈報視查該校情形擬具教授訓管及實習等項改進意見呈經該司核明令飭該校校長遵照逐條從事改良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校長鍾家珍記功費文以昭激勵之處並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甯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教育情形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五册

並改進意見請新核示事竊查該校校舍場所寬廠適用教授用品圖書儀器略敷應用庭院備植花卉校園栽種果樹到處均整潔可觀師範五班附小三班學生皆靜肅勤勉校長趙家珍頗具熱心毅力供職年久略無暮氣整頓校務不遺餘力擬請記功壹次以資激勵全校管理均重嚴格規律訓練亦注重秩序動作各班教授均能講解明瞭惟多偏重書本智識少切實際應用學生亦多枯坐不事筆記教生實習教授者講問諸多不切兒童心理且所教功課不守目的不實時間均屬缺陷參觀者亦率多枯坐不用筆記尤屬不便研究業與該校長等面言之矣統觀該校之教授訓管原屬優點居多缺點較少惟教育程度漫無止境進一步又有一步到一層又有一層故雖日日求改良而日日皆有若干不良者待改也茲僅就該校教授訓管及實習等項而略進一改進之芻蕘按教育主義係與時俱進的而非陳陳相因的民治國家之下必須有具自治能力之國民而后能名實相稱感臻上理也物質競爭之世必須有具創造能力之國民而后能解除艱境同趨福地也然欲國民之有創造力與自治力則非由學校負陶冶鑄造之責不可師範為學校之母則希望自治與創造之教育之能實現於社會又決非自師範着手不可該校訓管向重嚴格規律秩序結果各生畢業出教小學亦皆惟專制式之管理是尙夫嚴格規律何嘗不應注重不過規律由校而定是為被動的管理規律由學生自發是為自動的管理自動被動專治自治由之而判正如嚴以律已是為自治嚴以律人便為專制耳擬請飭令該校訓管方面須採用自治主義者一也備查近今中小學校之教授法雖有種種而皆奉科書為金科玉



律則一也不知科書非教授之目的物也乃藉以達目的之方便物耳教育之初步目的在使學者能自行生活也然必能應付環境而后能生活必能創造而后能應付環境也竊謂科書所載之事物理時環境中萬類之一耳而發明科書所載之事物理之方法乃發明環境中萬方類之法也與其以教授科書之事物理爲目的無異以教授科書之事物理之發明法爲目的之爲愈也簡言之即科書固亦不可少者不過當以科書所載之事物理爲方便而以發明事物方理之法爲目的也重事物理與重發明法而守成與創造之能力胥由判焉該校亦注重科書所載之事物理之一擬請飭令採用創造主義爲教授之方針者二也自治與創造之詳業經視學在該校講演一過請免冗餘大凡教授無論所教何科何課或一字一句皆應先審教材體量心力訂定分量目的畫定時間教序然後施諸實際始能有條不紊以達其目的也今觀該校教生練習國語教授不定目的時間不審教材分量不循兒童心理而參觀者復枯坐不事筆記則批評研究時究何以置辭練習參觀批評既有此缺陷則尙何以收實習之效擬請飭令嗣後教生實習教授宜參照上列各節切實改良也所有觀杏該校情形並改進意見是否有當除繕具實況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計呈實況表二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校校長趙家珍據稱頗具熱心毅力供職年久略無暮氣整頓校務不遺餘力閱之殊堪欣慰應如擬呈請記功豐次以昭激勸至該校教授訓管雖云優點居多而其偏重書本智識不切實際應用與學生缺乏創造能力皆緣於未能預定教授目的之所致其一切規律專尙嚴格主義不能引導學生於自治之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三十五册

途養成專制式之習慣殊與本省頒行之教育宗旨相違反又學生實習不定目的時間不審教材分量不切兒童心理參觀者又復枯坐不事筆記若此種種皆該校極大缺點應飭逐條從事改良務使一般學生皆具自治創造能力庶幾得收實效不致與現代潮流大相背馳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佈告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二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七員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因案記大功一次

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因案記大功一次

昆陽厘員唐繼華因案記功二次

雲南公報

鹽井渡厘員胡若華因案記功一次  
武定厘員李熙因案記大功一次

寧洱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千瓊因案記功一次

寧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因案記功一次

順寧縣勸學所長段顯文因案記大功一次

劍川縣北鄉兩級小學校校長楊紹曾因案記功一次

劍川縣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蘇王詠椒因案記功一次

劍川縣高級小學校教員楊仲符因案記功一次

劍川縣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蘇璋因案記功一次

順寧縣勸學員謝榮培因案記功一次

順寧縣勸學員楊春培因案記功一次

順寧縣勸學員周衡因案記功一次

鎮南縣實業所長紀正綱因案記大功一次

鎮南縣實業員葉正森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六員

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因案記過一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三十五册

代理祥雲縣知事羅從先因案記過一次  
卸祥雲縣知事戴維松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因案記大過一次  
寧洱縣知事曾傳經因案記過一次  
卸竹園厚員李代瀛因案記大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遵令擬訂該縣推廣栽桑整頓蠶養辦法請查核由  
呈及辦法均悉查該縣實業員長魯家儒所擬推廣栽桑整頓蠶養辦法尙屬妥協可行應准照辦  
惟條文字句間有未當之處應即分別修改如第七條內高刈葉中刈葉名詞改為高刈桑中刈桑  
第八條內之是硬化病抑是軟化病二語改為其病毒發生狀況如何第十條內之舊有蠶種不許  
留用一語改為民間自製之種限用改良框製法并經放驗後始得留用第十一條內之各屬實業  
員有勸導有方或敷衍塞責者呈請縣行政長官按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十五條之規定懲獎  
之等語改為各區實業員辦理蠶桑成績之優劣由實業所呈請縣行政長官按照雲南各縣實業

雲南公報

所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懲獎之第十三條內之文末添叙但辦理人員不得藉故滋事二句  
所有應加修改之處飭科將原呈辦法代為照修備案應飭該知事轉飭遵照上指各節分別修正  
公布施行認真辦理以收實效又本司此次通令該署著效各縣整頓蠶桑一案該知事首先遵辦  
呈覆到司足徵辦事認真殊堪嘉許俟所擬辦法施行著效後再行從優叙獎以昭激勸仰即知照  
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為具報陳萬雲被劉之和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陳萬雲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劉之和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速提集一干應訊人証併同現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三十五册

呈一件爲具報怒民和于泰被其妻亞阿約與姦夫賽阿會謀斃棄屍管內爲野獸殘食一案  
勦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委員勦驗明晰并獲犯賽阿會及姦婦亞阿約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  
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委員記  
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  
此令

檢發長吳 壯

本報第七百三十三册第三篇第六頁第十二行軍政司卜落司長二字合亟聲明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門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停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報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署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廣宇輝煌洋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雲南公報

合群香煙

第七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公報

省公署樞要處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十三年

四月十七日至六月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

案據第九區密查委員毛本良呈稱沿邊行政總局工程隊長何大安督修思茅至碧遮交通大路將及十日程途避險就夷免商旅徒涉之勞虎豹之厄又修九江全境道路區劃森林恍如安南東京氣象厥工匪易又第三區行政分局長潘鎮乾建設水確一輪四杵開設榨房取各植物油為民提倡實業振興水利又代理第二區分局長羅昌堃人民愛戴辦事持平在沿邊十餘年勞績卓著各等情既據分別查明臚陳各政績逐加核閱均能克盡職務良深欣慰自應節由該道尹傳諭分別嘉獎以示鼓勵除懸處易武關坪各遊擊隊長余家寶周鍾山等一案已以七九九七號訓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順甯縣烈婦蔡金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順甯縣城內文明大街已故烈婦蔡金氏係商民蔡鈞之侍妾職比小星心盟際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三十六册

日抱獨夢斷自知實命不猶同穴情深勿使謂予不信舍生取義視死如歸洵為巾幗所難能足樹表坊於不朽既據紳耆族隣段顯文蔡耀中等確見真知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隨費呈由順甯縣知事顏興賢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題給匾字并准入祀節烈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烈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入祀該屬節烈祠以示旌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順甯縣知事顏興賢呈據縣屬紳耆段顯文蔡耀中等呈稱竊維女德貞純圍闈之端歸行義烈風化宜彰伏讀民國三年三月大總統製定褒揚條例仰見旌忠表烈之至意查本城內文明大街有新故蔡鈞之妾金氏為本省玉溪縣蓮花池農家女也父名應烈母徐氏金氏十五歲適蔡鈞為妾一切事實另有清冊證明書載明茲不贅述謹具其要略陳之查金氏貞烈之行自與其夫在省垣結婚回省後其夫薨隕省垣經商六年之久金氏在家誠事

翁姑無所怨尤既而其夫情篤於正室楊氏欲送金氏還後家金氏謂嫁夫作主惟知從一而終即父母希望女兒者惟此與夫相終始而已云堅決不去至其夫偕正室自省垣歸來見其夫有永與決別之情遂立意奉姑茹荼侍養承歡終無他語其貞一之操於此可見及夫病故出葬之日竟行自縊擬殉其身於夫後其義烈之性此可初徵於自縊時適被女賓家人得知力爲救活乃安靜守夫服方滿百日之日金氏對其夫妹及姪女言余孝服到今天洽滿百日可以去尋伙伴了云聽之者不明其意猶以尋伙伴之語嘲笑之尙終夜與家人團聚言歡至次早則長臥不起啟門視之但見口吐白沫帶有漸血氣息奄奄已不可救細加檢察惟素行所帶金小耳鐲一雙尋踪影乃知墜金自盡喪服素辦格外整齊雖至氣絕顏色如生不稍改變迺憶昨日所言孝滿百日可去尋伴語非無因儼見殉夫之意早存就死之心現年二十一歲無出窺念慮茲末世民俗日頹女界之風墮落尤甚尙有此義烈之少婦洵屬閨貞良鄉鄰矩矱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符紳耆等俱屬親隣所有貞烈之行確見眞知不忍湮沒理合分別填具事實清冊族隣証書併同註册費銀六元匯費銀三角六仙聯名具文懇請鈞座查核上呈如蒙賞准批示俾入節烈祠獎資鼓勵末俗激勸民風人民幸甚地方幸甚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已故烈婦蔡金氏夫死殉節吞金自盡洵屬閨貞良鄉鄰矩矱既經該紳等取具事實証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符除由知事加具証明書外理合將送到事實清冊族隣証明書并呈繳註册費銀六元匯費銀三角六仙一併具文呈送請祈鈞尹俯賜核轉實爲公便等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三十六册

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已故烈婦蔡金氏身側小星心如皎日自安義命棄予泯陰雨之嗟竭盡孝思奉母托慈雲之庇痛所天之遽喪計惟日之孔艱生任乖離心摧玉玦死徒長往命畢金環其情可傷其節斯烈矣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冊書并遵繳註冊匯費層遞呈請入祀節烈祠等情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如呈予准俾入節烈祠仍提給匾字用示優崇而維倫理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書冊及註冊匯費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 令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證明書六分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二年度決算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決算表列縣議參兩會及警察團務出入各款按散合總尙屬相符耳未超過預算原案惟兩表內有一表自治公所公費項下散數合一二三四誤列爲一二四四已飭科代爲更正又該縣學款查自民國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月報冊所列入款共合銀

四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六仙三厘來表列為七千三百一十二元七角五仙計不符銀二千七百一十六元三角八仙七厘出款共銀五千三百五十九元零五角一仙四厘來表列為七千七百零八元一角計不符銀三千三百五十七元五角八仙六厘究竟因何不符應飭速查呈候核辦又實業各款應與該縣月報收支各數根據比對查該縣月報書表僅報至九年一月以後即未據具報應飭從速查報十二年度全年月報以憑核辦至九年二月起至十一年年底准予通補報回往清冊呈候查核再查決算案應附具領款証據呈報即如自治籌團三類數雖相符未據將証據附呈究屬不合仰即遵照上指各節逐一具報並將各項証據隨文呈送再候核辦原表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查海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分別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海縣知事曾傳經記過一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子瓊記功壹次以示薄懲而資激勸之處均予照准除飭局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六册

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餘併如呈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齊甯州縣教育情形請示事竊視學視查思茅縣教育完畢當即馳赴該縣視查該縣教育經費年額約六千九百六十餘元現辦有高級小學六校計十班高級小學補習科一班初級小學四十四校計四十四班女子高級小學一校計一班女子初級小學七校計七班統計全縣共有男子高初級小學五十校計五十六班女子高初級小學八校計八班共有男女學生凡二千零三人城區並設有通俗圖書館閱報室及巡迴文庫等該縣知事曾傳經對於教育則毫不經心即以各校情況茫然不知即問以勸學員若干縣視學何人均莫能對則其平日未嘗經心教育已可概見勸學所長唐敬修對於教育尙有研究心得辦事亦幹練敏捷惟以所長兼縣視學復兼師範國文鐘點致終年尙未能下鄉一查未免有顧此失彼之憾且經費亦未見公開究屬不掩瑕蓋德就抽查所及之校而綜呈其概況如下縣立高級小學校計有四班即高小三班高小補習科一班凡一百五十六人中設置尙爲完備校舍場所寬潔清潔庭院隙地種植花木音樂體操理化器械略備學生手工圖書書法作文成績亦佳除正課外每晚由校長督率各班學生在堂自習校風亦整齊純潔各班教授講解均屬明瞭洵可爲該縣小學之模範也縣立中區各校則分設於城區各街會館寺

六

第七百三十六號

廟等均屬單式編製設備簡單除科書桌椅外即不見有如何設施甚至如女子初小則墻垣崩裂勢極危險尙未修理教員皆不住校訓管自屬疏略統觀中區各校教授均屬踴躍參半惟女子手工圖畫成績尙屬可觀至鄉立小學則大多設備簡陋師資缺乏如南六區南科初級小學校則草房三間漏濕不堪教員張正安係高小畢業所改之文俱欠溝通通衢學校尙復如是則其他僻靜鄉校之類此者當亦不少也視學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摺具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附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一扣等情據此除以查縣知事對於全縣教育應負提倡整頓之責乃該縣知事曾傳經據稱對於教育毫不經心即以各校情況茫然不知即問以勸學員若干縣視學何人亦均莫能對似此漠視教育殊屬不能盡職應請鈞長特予記過壹次以示懲懲勸學所修唐數修對於教育尙有研究心得辦事亦幹練敏捷惟兼職太多不免顧此失彼且經費不見公開殊屬不合應請將師校鐘點辭退每年至少須視查全縣學校兩週並實行經濟公開以資整飭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風整齊純潔各員教授講解均屬明瞭足稱該縣小學模範校長李子瓊供職勤勞學生成績亦佳應請記功一次石膏井鄉立高初小學校長徐樹和富於教授經驗復具辦事才能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縣立中區各校據稱設備簡單除科書桌椅外不見有何設施女子初小則墻垣崩裂勢極危險並未修理教員亦不住校訓管自屬疏略鄉區小學設備尤極簡陋師資更形缺乏南六區南科初級小學草房三間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讀

七

第七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三十六號

漏濕不堪教員張正安係高小畢業所改國文尚欠清順似此情形該縣雖有男女高初小學五十八校除縣立高級一校石膏井鄉立高初一校外餘均徒有其名毫無實際足徵該知事平日漠不經心始有如此現象應飭從此振刷精神督率整頓以蓋前愆至該視學撥擬改選意見第一條推行義務教育除本期應將縣城辦理完竣外其餘市鄉義務教育亦應依期着手準備第二三條實行經費公開應飭自十四年起仿照順甯縣勸學所經費保管辦法辦理以示大公餘如二四五條均屬該縣教育上急應改進事項並應分別查照辦理以期改善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高等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

成德中學  
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

案奉 省公署發下 教育部咨文一件內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頒行以來各處初級中學逐漸成立此項初級中學程度略與舊制中學之一二三各學年相同各處初中所聘教員自應比照辦理並應查照本部民國十年二月通行各省區成案遇有新聘教員應就高等師範畢業學生優先任用以期教育之改進近各省區所報初級中學教員名冊多與前項資格不符殊非慎選師資提高程度之遺嗣後各初級中學新聘教員應儘先聘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畢業生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以名無實之弊除訓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遵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轉行附屬中學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昭通縣知事謝斌

呈一件呈因年歲荒歉請展緩辦理義務教育並請核准屠宰附加由

呈悉查本省推行義務教育程序第二條載第二期自十二年八月起二等區所列縣城籌備辦理第三期自十三年八月起三等區所列各縣城籌備辦理併推行二等區各縣較大之市鄉等語該縣係列二等區應自十二年八月起即分區籌辦且與契捐一項已核准撥作辦理義務教育經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三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三十六册

僅於縣城及較大之市鄉切實調查學齡兒童分別添設校數或酌添班數即可辦到其有應免除就學義務者原可於調查後分別情形酌予免除並非一律加以強迫也乃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等草未加以攷慮延擱至今殊屬玩視要政茲姑寬其既往節即自本令到日督率辦事人員將縣城及較大之市鄉學齡兒童切實調查並就調查結果除去應予免除就學義務者若干外分配於已設之各校或須酌添校數應一律籌劃就緒造具設學計劃一覽表呈核即自十四年八月起務使力能就學之失學兒童一體就學倘再違延定將該知事及勸學所長嚴予懲戒決不寬貸其屠宰附加一款既據呈明情形應候咨請 財政司核辦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切切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批令第

滇中實業司批令第

日

原具呈人昆明縣屬永福堡村民張智

呈一件為角家灣鐵路道傍公地擬備承買或照開墾辦法立約租佃請派員勘明示遵由呈悉此案業經本司派員前往該處勘明覆稱此地二塊計六工有餘現成積水塘填平墾種亦易為力等語應准如該民所請照租墾辦法由該民自行雇工填平陸續墾闢成田再行報請覆勘畝數仍照租種向例立約起租至擬備承買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司長由

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六區警察署

各附屬機關

各公團

各屠獸檢查員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本公所附屬各機關收入之款往往截留保管延不報解而應領者又復按期請領於統理財政大有妨礙曾經一再通令凡各附屬機關應行解繳之款務須隨收隨解不得自行截留保管並限交到五日內如數解繳本公所會計股核收各在案乃日久玩生竟令解繳者固多因循拖延未依限呈繳者仍復不少甚至經管人員或因事離職或患病死亡經手之款項未清逐一追還殊為困難茲特重申前令自本年二月起以前未繳之款限本月底繳清以後凡上月應解之款統限下月初十日以前即行解繳本所不得再行截留挪用倘再任意延玩一經查覺除如數追繳外並予重懲不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平縣呈報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至六月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三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七百三十六册

計開

- 一 楊茂德訴楊漢臣一案
- 一 張永誕訴彭玉興一案
- 一 楊宏泰訴楊定恒一案
- 一 張映訴張大才一案
- 一 吳秀訴吳國安一案
- 一 段有根訴段有忠一案
- 一 常正楊訴常登揚一案
- 一 李春芳訴李雷氏一案
- 一 雷阿生訴梁朝用一案
- 一 王慶元訴蕭如有一案
- 一 張蕭氏訴張正春一案
- 一 胡正興訴何大科一案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叁兩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陸兩伍錢
- 收原被告各征訟費銀拾兩

以上十二案共征原章訟費銀肆拾陸兩伍錢折合洋陸拾捌元柒角伍仙肆厘加征訟費銀全上支出囚糧銀陸拾肆元貳角捌仙伍厘以原章訟費作抵餘存銀肆元肆角陸仙玖厘未解加征訟費已解作推廣法院改良監獄之用特此聲明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附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隨時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閱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取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發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到公報應酬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該期報解即先期報解亦可能延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道交舊遺留本報列入交代并應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事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提

出請咨停辦蒙自聯合中校將該校前提

十屬錫課劃還辦學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提出請咨停辦蒙自聯合中校將該校前提十屬錫

課劃撥辦學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王廷貴等提議擬咨請政府停辦蒙自十三縣聯合中學校將該校前提十屬錫課膏火款項劃還各屬以作擴充各縣縣立中學經費一案咨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准貴議會咨據議員林鍾甲等提議擬將十屬錫課膏火歸還各屬以裕學款而興教育等因咨署核辦當以蒙自聯中校現在收入每月錫課僅三百八十九元其財政司核准加撥之四百元係為維持聯中現狀將來尚須歸還斷不能由各屬劃分所可劃分者只此三百八十九元若以之劃作十分在建水等十縣每月每縣不過三十餘元無甚裨補該縣聯合中校一時又不能收束一俟建水等十縣成立中學者漸多該聯中校確無設立之必要時再為斟酌辦理等因咨覆查照并令蒙自道道尹知照在案昨據石屏阿迷建水三縣紳何瑛等以縣立中學款項支絀請分撥錫課膏火以維教育等情經教育司核以該建水等十縣已成立中學者僅建石阿三縣其餘各縣尙付闕如而各縣高小畢業者日見其衆絕非三校所能容納且不獨於建石阿三縣學生必致投考為難是蒙自聯中校仍當力為維持惟據稱聯中校現僅學生二班既有攤分錫課又有加撥錫課四百元并抽收貨賦捐入款不為不多開支綽有餘裕是否屬實據請將林議員所議十縣勻分膏火之案變為四校攤分以後臨府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三十七冊

十屬中無論何縣再有能添中學一校即攤分膏火一分是否可行聯校財力是否辦到由司咨請蒙自道尹酌核辦理飭遵見覆亦在案茲准咨前由究應如何辦理應飭蒙自道道尹審酌情形併案擬辦呈候核定再為轉咨除令陳道尹遵辦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宜良 阿迷 箇舊 蒙自等縣縣長  
令呈貢 黎縣 彌勒 敵江等縣知事  
建水 文山 馬關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吳光清提議擬咨請政府通令滇越鐵道附近各屬實行播種松籽雜樹以開利源而維廠務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二月五日第十六次大會列入議事表研議僉謂吳議員提議各節對於箇舊廠務實屬百年大計且滇越鐵道附近各屬荒山童童外人之遊蕩者無不嘆息尤應從速培植森林以重觀瞻而收天然之美利應照原案咨請政府在照辦理等語隨付表決經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冀見覆計咨抄意見案一件等由准此當以提倡造林關係甚大直接供給人民之利用間接保護社會

雲南公報

之安寧做公署前特修改雲南種樹章程公布施行其關於鑛區造林事項尤為特別注重因其所  
需支柱柴薪在在缺乏又特分令鑛區地方籌款造林以供急需並由前實業廳委派專員前往簡  
舊會同地方官錫務公司商會簡碧鐵路公司暨簡舊實業所等商議造林事宜厘訂章程分頭進  
行旋由實業司派委鑛務科長陳鳳鳴往商簡舊縣知事馬鎮國設法提倡造林務須籌定專款迅  
速舉辦已據會銜呈請委任簡紳彭為植為簡舊林務員以便實行造林當經核准令委並飭查照  
雲南種樹章程將造林辦法妥擬呈核其鹽井區造林亦經迭飭各該管地方官認真辦理各在案  
茲查貴議會吳議員光清提議擬請通令滇越鐵道附近各屬於鐵道附近五十里內實行播種松  
子雜樹一節實為預備簡舊鑛區所需支柱柴薪起見應即照辦且與實業司近時撥派員分往呈  
實宜良阿迷蒙自等縣會同地方官勘查鐵路兩旁荒山督促種樹之案意見略同分令該各屬合  
前飭就鐵道附近種棉案雙方進行以興林業而宏利用除令行鐵道附近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  
相應咨復請類查照等由咨覆在案除分令外合將意見案照抄令發仰該知事遵照於該管所屬  
鐵道附近五十里內實行播種松子雜樹並飭認真保護以期成林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案一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三十七册

呈一件為補送地誌資料二册區域略圖一張請衡核示遵由  
令高瀟楠行政委員梁之彥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行政公署始經動工修葺此項略圖姑暫免繪送除將呈到之地誌資料及區域略圖併同前存之件分別抽存暨轉發編輯處應用外一俟該公署落成後仰即遵照前令將該署附近地勢及街市等項補繪略圖二張呈署以憑廣續核辦完案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 續

郵電一件舉報縣屬草皮街承收牲稅人役梁開起等違禁收現提案訊究情形由  
呈悉該收稅人梁開起等胆敢於禁令森嚴之際擅收現金實屬藐玩既經該知事派探查實提案訊究應照頒行條例分別擬辦呈核以昭儆戒該知事舉報在先姑從寬免議仰即遵照再上年十二月間據該知事馬日代電舉報牲稅司事蔡正中違禁收現二角一案核其數日未滿五角按諸條例應不為罪曾於呈報厘卡司事張耀先收現四角案內令知有案惟該知事先後舉發收現之案數均數角是否有意文過抑係取巧沾名應飭自行明白呈覆以憑委查勿稍隱飾仍干嚴究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財政司司長吳 現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黎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立高小校長李名標市立高小校長吳士琛均能勤於職務應准擬將該校長李名標吳士琛各予記功壹次至該司核飭查照該視學所擬委員清理學租作為增設各鄉學校及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並將集紳開會時籌定之款送學生二十五名加入雲南聯合師範學校追究該虛政剛租公有學產等項均屬切要應准備案餘併准如所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為呈報視察黎縣教育請予核核事查該縣高等小學補習班教員魏丕煌教授算術講解精細問答詳明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傅澤新授高地理科圖解清晰精神滿足關銘慎授高二歷史注意因果音頗動聽周華年授三年生作文題目適合改本清順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王榮華授二年生國語態度溫和深究得法東區邊分高級小學校教員孫家桐授高三復習注意讀講訂正詳明楊家驥授高二算術學生練習純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七册

熟不鑽初級小學校教員董汝綱授二年生算術抄本整齊訂正細心陳氏宗祠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王合璧授一二年生復習教法尙合詳訊要意以上九員教授較爲得法均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其餘所查各校教員或精神萎靡或不明教法或疎於職務或嗜好太深亦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嚴加告戒又該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名標集義堂市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吳仕琛均能勤於職務擬請酌予嘉獎又該縣教師異常缺乏若擴充義務教育無師是一極難決之問題故視學會召集該縣紳學界人員開會商議培養師資之法僉謂自辦師範講習聘師不易我縣得鐵道之便不如每年籌款千元送學生二十五名加入雲南聯合師範爲好查該縣教育界城鄉意見太深籌設師範講習於城內不惟講師難聘恐招生亦不容易仍以五區每區分送學生五名加入聯合師範較爲相宜擬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該所長遵照原議辦理又該縣轄境較寬現僅辦有學校四十餘所除各宗祠私立及倒閉者外不過三十餘所爲各縣設學較少之縣擬請飭令該縣知事委員清理該縣學租一次將清查所得之款全數作爲增設各鄉學校及擴充義務教育經費此外濠兮高級小學校設於集義堂內查此堂在嘉慶八年爲盧通陳永仁等募捐修建作爲地方迎賓待客之用後辦學其中目前盧通後裔盧政剛等錯誤此堂爲私有將校內樓房一所舖房數間抗租與街人收租中飽對於學校頗感不便查該堂確係公產有碑可稽該盧政剛等欲霸學產爲私有實屬玩法已極擬請飭令該縣知事嚴加追究懇慮以重學務所有視察該縣教育獎懲培師羈產各等情除摺表另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鈞長銜核令遵計呈概況表一覽。概況表一清摺二等情據。此除以在該縣轄境較寬現僅辦有學校四十餘所除各宗祠私立及倒閉者外不過三十餘所爲各縣設學較少之縣核閱來呈殊堪浩歎。應如該視學所擬飭由該知事迅委專員清理該縣學租將清查所得之款全數作爲增設各鄉學校及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以資整頓。該縣立高小補習班教員魏丕焯高小教員傅澤新關銘慎周華年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王棠華東區蓮兮高小學校教員孫家福楊家驛初級小學教員董汝綱陳氏宗祠女子初級小學教員王合璧等九員教授行法均應准飭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又縣立高小校長李名標集義堂市立高小校長吳什琛均能勤於職務應准如擬呈請記功壹次以資鼓勵。其餘各校教員或精神萎靡或不明教法或疎於職務或嗜好太深亦應飭由該知事嚴加告戒以資警惕。至該縣師資缺乏經該視學召集紳學界人員開會商議擬每年籌款壹千元送學生二十五名加入雲南聯合師範學校辦理。其屬得法應如擬飭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遵照原議辦理。此外雲兮高小學校設於集義堂內此堂既據查明確係公產該盧政剛等胆敢認爲私有收租中飽殊屬非是應飭該知事嚴加追究懲處以重學務。至該視學清摺所擬各條均係應辦事宜應飭逐一照辦等語令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查核合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三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姜驛分駐所巡警分爲二級一級二名二級八名夫役一名點名缺額二級巡警三名等語查該視察員點名時所缺二級巡警三名是否因公出差抑係久缺不補未據明白聲叙應飭該知事查明呈覆又稱姜驛分駐所未經按照章程填註罰金榜式以致人民欲與該巡長清算等語查該分所每月所處違警罰金除照章填給罰金票外應將受罰人姓名事由及罰金數目列榜佈告一般人民知照如該視察員所呈殊與定章不符應飭查明該巡長處理罰金有無違碍侵蝕覆候核考并飭以後務遵定章辦理勿再違延致干查究又稱各縣所收客馬捐多以每客馬一宿收銅元一枚惟該縣每客馬一宿僅收小銅錢五文未免少薄應加收五文合收十文或收銅元一枚便與他縣相同等語查核事屬可行應飭仿照他縣辦理又稱該縣城治管內警款難籌警額暫緩擴充只就原設二十名之數隨時招足勿使缺曠認慮教練將東城外繁盛當道處設守望所三處城內設守望所一處以時更番分配巡警前往當職亦屬可行外有距城三站縣屬之草溪井地方出有鹽井商務漸興市面較繁人類復雜應設巡長一員巡警十名或八名以保治安等語查該視察員所擬各節係爲整頓警務起見應



雲南公報

節查照辦理又稱該縣城治烟戶較多房屋櫛比警察事務所設置東城樓上地點雖屬適中惟對  
於消防所需火梯火叉火鉤水槍水龍水桶等具毫無購置設有火警殊不足以盡保護之責應請  
令飭將關於消防各種器具購置完全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烟戶既多消防一項亟宜講求該視  
察員所請購置消防器具洵屬切要之圖應飭該知事召集地方士紳妥籌辦理又稱該縣自縣款  
劃分後警餉預支無從挪墊請將該縣已收未解之糧款從權借墊按月預支給領俟警款由縣收  
獲照數撥還等語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酌核辦理又稱該縣城治警察事務所僅設巡長一員對  
於督察教練各警勢難兼顧擬由該警所提升一級警一名充當見習仍支原餉略加津貼應請令  
節照辦以資補助等語查該視察員所擬尙屬可行應節查照辦理又稱該縣姜驛分駐所巡長劉  
作霖在職日久人地較熟與姜驛縣佐陳鑑遠意見不合大生隔閡加之短於交際不洽民心應請  
將該巡長劉作霖另調差缺委員接充等語查該巡長劉作霖既係人地太熟且與該縣佐意見不  
合所請另調他處應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量更調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  
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此令

司長吳 堪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張家驥爲高等師範學校事務部會計股主任此令

司長董 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三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七百三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

令代理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該校事務部會計股主任陶鴻烈辭職請以張家驥委充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相符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校事務部會計股主任陶鴻烈呈准辭職所遺職務該校校長擬請委任優級選科畢業生張家驥接充既經該司核明尚無不合應准照案由司給委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

令農事試驗場長李毓茂

查滇省比來人口日繁生計維艱揆厥原因未始不由生寡食衆所致亟應整頓農業以冀耕作改良產額增進而後供求相應富庶可期惟因一般農民知識鋼鐵能力薄弱非由官廳督責指導不足以收成效該場既負試驗農作改進農事之責所有關於耕作之改良產額之增進應宜如何設法試驗庶得真確結果俾農人取法迺歷據該場報稱皆謂地畝土質瘠薄難以收指導之實效前因議及遷移該場旋因無款中止茲為整理該場計擬遷移該場地畝以期便利所有該場相當

地畝應選在何處遷移事項如何辦理所需費用共計若干現在該場之田土房舍應如何出售或出租民間即以所得價銀或押租作為遷移各項費用等事應飭該場長一面妥為計畫呈候核奪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綏江縣知事劉明義

呈一件為該縣縣議事會提議組設繅絲工廠擬具簡章步驟事項連同意見書請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繅絲為該縣出口大宗貨物籌設工廠以期實行改良辦理極是惟詳核所擬簡章既用招股辦法其性質已與公司無異即應依照公司註冊條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另擬公司章程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轉呈核辦又查該縣出絲甚多則育蠶與繅絲之戶當必不一而足設立工廠改良繅製為人民先導果繅出之絲品質佳良則彼未經改良之絲當然歸於劣賤而自圖改良若限定出口繭必由工廠代繅或售歸廠內其絲車必由廠內代為安置設資力薄弱之戶及有繭售之他處可以得價較優或運售較為便利者亦必因之限制而發生窒礙是利民之舉反以病民況營業自由載在約法乃章程規定有私安絲車繅絲或售繭出關者即報告查拿等語尤涉壟斷居奇雖為改良劃一起見亦未免操之過急且與公司條例亦屬違反所謂立案之處未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三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三十七册

便照准應由該知事將原案交會另行妥議將限制絲車必由廠內代安及不准將繭售之他處各節刪除另行依照公司條例辦理具報核辦仰即遵照辦理簡章發還其餘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二

原具狀人呈貢縣農民李光國等

狀一件訴爲因水涉訟對於該縣知事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訴願張袁亮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經該管知事判決宣示後迄今已逾四十餘日該民等始行提起訴願而訴願狀中又未叙明于法定訴願期中有何事變或故障以致逾限照水利訴訟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原裁決即爲確定應不受理仰即遵照此批  
司長由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嘗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〇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訓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誌

三一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三二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區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三三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三四 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設有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三五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常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爲存查而昭嚴正

三六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預解亦可隨時預解未繳者不得予取分

三七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經過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閱報日期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等

不得託詞自行辭責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三十八 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斷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四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任命李報國為滇越鐵道警察膳陪地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實業司

案查前據該司呈轉水利局請發省會各河歲修經費一案到署當經核以查民國十三年份歲修省會各河工程既據該局長將應修各處分別估勘共需銀貳千伍百伍拾叁元叁角具摺呈經該司核與案符轉請該司速發前來本公署覆核無異合將原摺令發仰該司迅即查案核發俾乘此農隙水涸之時修築以免貽誤並將遵辦情形具復飭遵等因令行財政司在案茲據該司呈覆稱查省會各河修費原案係由昆明存倉谷米變價放存錫務公司生息項下提支因該公司虧折成本而歷年應付息金迭經由司函催均分厘未解該水利歷年請領修費均經由司按年照案墊發前據該水利局請發十二年度歲修各河修費呈轉令司當以司庫較前奇絀函催錫務公司解繳旋准函復無款提解復經由司核准仍由司庫照數墊發各在案茲查十三年度歲修省會各河工程既經該局長派員勘明應修石岸貳拾叁處估計共需修費貳千伍百伍拾叁元叁角繕具清摺呈經實業司核明呈轉令司核發前來自應照案仍由司庫照數墊發給領以資修理一俟修理完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三十八册



竣造取册結單據呈請委員驗收以昭核實但不得超過原估之數俾示限制前項墊款應俟錫務公司將息金解到即行照數提還歸墊以符原案除清摺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飭實業司轉飭水利總局遵照備具領款單據呈轉咨司以憑核發給領等情據此除以應准如呈辦理已令實業司轉飭水利總局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財政司長

案查昨據該司呈復奉令核銷本署參議熊廷權造報統計講習所自成立起至裁撤止收支講義各費清册一案到署當以所呈關係核銷巨款令該參議速呈指各節明白呈覆以憑核飭去後茲據呈復稱造具清册並檢同單據簽奉鈞長指令准其核銷在案茲奉前因詳閱財政司呈覆收支各款曾經造具清册並檢同單據簽奉鈞長指令准其核銷在案茲奉前因詳閱財政司呈覆似於參議原簽內呈各節不無誤會查講習所各項開支共銀捌千伍百玖拾伍元貳角貳仙除收講義費銀元陸千壹百捌拾陸元又由財政司墊發銀元壹千元共柒千壹百捌拾陸元外實不敷銀元壹千肆百零玖元貳角貳仙此項不敷之款講習所既無別項收入統計册亦無何項公款足資挹注則原簽所云如數墊給清楚自係由參議私人借墊之款茲收支各款已蒙核明散總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異並奉 鈞長指令准其核銷有案則前項不敷之銀圓壹千肆百零玖元貳角

貳仙自應請飭財政司如數發還參議踴墊。主參議原簽於另單稱現存分送各省及本省各司講義約伍拾部文版貳百本約值銀伍百餘拾元本未收講義費陸百餘拾元足以抵補財政司墊款尙有盈無絀等語不過在証明講習所開支之毫無浮濫分送書籍乃宣傳本省政事學術並報告統計成績且鈞長於前核銷收支各款令文內亦有將講義印刷多部分送省內外各機關之諭今即以所內餘存者裝訂分送勿須另印已爲公家減省經費不少而財政司乃請飭催收報解是此項分送書籍尙須向省內外各機關索取書價寧能辦到其未收之講義費陸百餘拾元現講習所業已結束統計局復經裁併參議已銷去統計局長兼講習所長兼職此項欠款之應否催收暨收後作何用途似應請飭歸併機關查照清摺酌量辦理非參議所宜過問也奉令前因理合具又呈覆即請鈞長鑒核令司查照並請將不敷墊款壹千肆百零玖元貳角貳仙飭司如數發還歸墊以免賠累等情據此覆查講習所開支各項除收講義費及由財政司墊發之款外不敷銀壹千肆百零玖元貳角貳仙此項不敷之數既經該參議墊給清楚自應如請飭由財政司如數發還至此項講義前經本公署飭令多印若干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參攷茲既擬以存餘之五十部分送應即照辦惟書價一層並准核銷無再索取之必要此外未收講義費陸百餘拾元自應責成本署樞要處第四課查照接收清摺繼續上緊催收其收獲用途查本省第一次教育統計彙經該局編就他項統計亦由課陸續編竣均應分別印行所需印費若令財政司另外籌發當此庫儲奇絀亦屬困難應將收獲尾數由課專儲作爲印刷該項統計及以後印刷續編各項統計之費可也除指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並令樞要處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賸哈地三等分局長李報國代理五月尚無貽誤請給委補實以昭激勵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呈一件為請核發縣署書記官徐端行身後卹金由

呈悉按舊制縣署屬惟總科長承審員兩項始得由縣知事呈報內務司法兩司轉請本公署核准後由司給以委令其餘行政理財司法三科書記長等職雖亦為編制所令之縣屬人員均不在請委之列故遇有身故請卹之案亦惟曾經司委之總科長承審員方能核准由省欸給卹此外則均飭由縣知事自行籌給歷經辦理有案至新制縣屬之掾屬病故給卹尚無成案可循是以此次

雲 南 公 報

據報後即行發交內務司核議旋據簽稱新制縣署之書記官病故請卹案關庫款增加支由事隸財政範圍當簽准財政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函覆縣署據屬病故得由省款給卹者以經省政府委任者爲限此案徐書記官能否予卹請查其任用時曾否列報酌定等語復按新制縣署之書記官其職分亦不過仍與舊制縣署之行政理財司法三科書記長等雖俸公分配表上列有員額初無由司委任之規定故亦無由縣呈報之規定該縣署書記徐端行病故應予如何矜恤擬仍援舊制縣署之三科書記長等之例節由該縣長自行籌給等語前來查該司所議尙屬充協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大關縣知事鄭道本

呈一件爲呈報奉到預算表式及簡說日期并請展限報核由  
呈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先行編案交會研議辦理尙是至稱該縣距省窳遠奉到表式簡說較遲難於如期呈報等語核查尙屬實在應准於定期外再展限半月仰即遵照安速辦理報核勿再藉延于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六

第七百三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緬甸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令飭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擬請將該緬甸縣知事周  
汝釗特記大功壹次該縣勸學所所長周正鈞記功壹次該北區一碗水公立小學教員刀仁貴記  
過壹次以昭激勵而資儆戒之處均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緬甸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  
該縣縱橫三百餘里人民七萬九千一百有零縣教育經費年額三千元左右現辦有小學四十  
五校計五十三班即高小補習一班高小三班初小四十七班女子初小二班學生共一千四百  
零三人惜地處邊隅開化遲滯人民乏教育觀念四境少富庶村落才財兩缺擴充固不易改良  
亦維艱而前此司教育行政者既乏學識經驗又無熱烈心腸辦學有年而卷宗竟殘略不備該  
前任田知事並將學款之舖地租拍賣挪用坐視學務衰頹而不顧該各職教員則曠課成習致  
失社會信仰學子寥若晨星恬不為怪校中設備既極簡陋復遭匪徒擾亂學校皆大率倒閉幸

現任知事周汝釗到任首先以甄別人才爲整頓教育之始於是撤換所長恢復倒閉之校檢定教員撤換二十餘人之多規定正課及自習時並令教員任校督率添辦高小補習班爲明年開辦師範講習科之預備測繪地圖編輯縣志以備教育行政之參攷設置圖書公賣處供給城鄉各校應用之圖書表簿該知事並能逐日到校抽查勤惰優劣經年不倦擬請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勸該現任勸學所長周正鈞亦頗能盡厥職務凡調查各區學齡編制各校學級往來各鄉勸導籌辦城區教育觀摩會公開縣教育經費等供職均屬不遺餘力擬請記功壹次以資鼓勵凡經視學抽查之城鄉各校其一切設備及教授訓管雖缺點尙多然各校學生比前加增且師生住校日出上課日入自習其奮勉精神皆有可觀者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除一再召集開會切實指導外理合繕具表摺具文呈請鈞長核示施行計呈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一張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自前任田知事以至各職教員大都漫不經心任聽學校倒閉而不之顧夫以該縣邊隅之地人民向無教育觀念而主辦教育人員既不能熱心提倡復乃放棄責任不能盡職尙復何望該現任知事周汝釗據稱到任以來首先以甄別人才爲急務繼之撤換所長恢復倒閉學校檢定教員撤換至二十餘人之多規定正課及自習時間並令添辦高小補習班測繪地圖編輯縣志設置圖書公賣處等皆能知所先務卓有見地其逐日到校夜查勤惰經年不倦尤爲難得應准如擬呈請鈞長特記大功壹次以昭激勸勸學所長周正鈞頗能盡職凡調查學齡兒童編制各校學級往來城鄉勸導籌辦觀摩會等均能不遺餘力應如擬呈請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三十八册

功豐次以資鼓勵北區一碗水公立小學教員刀仁貴借購書為名囑誤學生學業應如擬請予記過豐次以資儆戒其餘各校教授實況凡經該視學批評指導之處均應切實改良以期進步此外摺擬改進意見第一條請將前任田知事拍賣教育舖地之價及賣餘舖地撥還勸學所保管又請將鄉村公款絕業及公荒地價公山樹木等提作各鄉村教育經費均屬正辦應予照准由該知事查照遵行至開辦師範講習科造就師資改良觀摩會改良教授兩條亦甚切要並應查照奉行以應需要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

案據第一區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地方公款早為團學實業羅掘殆盡對於警款別無再籌之餘地惟請令飭該縣知事嚴追歷年蒂欠警款官租以設鄉警再嚴守固定警款勿使挪移以維現狀等語係為維持警款起見應飭查照辦理又稱該縣距城三

十里之猪街馬街十五里許之猫街每逢街期雖屬趕街人衆紛爭事多然街市均設曠野不在村市除街日期無人駐在縱設鄉警亦無所事事惟有城治增設警額每逢街期分配前往彈壓以資鎮攝等語查該縣城治警額爲數太少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呈請添爲十二名所需經費即以裁減收支雜費節用之數開支當經照准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查該縣城治警額僅有十名核與原案不符應飭遵照前令補足十二名每逢各處街期分配巡警前往各街以資彈壓又稱大腰站分駐所路當迤西大道時有行人來往事務較繁以現設之警四名實不足以資辦理應添六名合原有四名之數共成十名乃可維持該處治安等語查大腰站地當孔道該警察分駐所僅設巡警四名實屬不敷分配前據迤東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呈請再添設四名所需經費請由城治提撥十六元接濟添設當經照准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茲復據該視察員呈請再添設巡警六名足見該處警額太少應飭該知事遵照前令辦理以符原案又稱該縣城治警察事務所大腰站分駐所均未設有伙夫清道夫等項於辦理伙食係由巡警自行照料實覺妨害職務有碍觀瞻關於整頓清潔掃除污穢督飭人民各自講求難於進行應請令飭該縣城治事務所添設伙夫清道夫各一名大腰站分駐所設伙夫一名以資整頓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係爲慎重職務講求清潔起見應予照准又稱該事務所消防器具現在少有購辦雖城治房屋零散市面冷澁近年少有發生火警而保護之責究未盡到應請令飭籌設消防種種器具交警所妥爲保管隨時操演等語查消防器具固係重要平時雖少火警而器具不可不備該視察員所請係爲思患預防起見應飭該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三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三十八册

事妥籌的款購置完全以備不虞至稱該縣城治警察事務所巡長張仲書在職有年勤於辦事業經以區長存記候委有案應請將該巡長提前委用等語查該巡長張仲書業經以區長存記輪委前據該縣前任徐知事以該巡長辦事勤能呈准以區長存記照區長原資儘先委用在案茲復據呈請前來應俟有相當區長缺出即行提前委用以資鼓勵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措各節認直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等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實業司批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廿

原具狀人路南縣農民李如柏

狀一件據訴為爭水涉訟不服該縣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審之判決附呈判決堂諭聲請訴願趙永善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業已超過法定訴願期間應不受理判決堂諭發還仰即遵照來司領取可也此批計發還判決堂諭一件

司長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廿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查前據該校長呈請轉咨將十三年度加班預算速予核復以便遵照承領等情一案當由司咨請

雲南公報

財政司速復飭遺去後茲准咨開查此案請准貴司咨當經由司提交財政委員會於十四年一月七日常會議決現在庫款奇絀舊有經費尙難按月發給焉有餘力再籌新增經費所請各節應從緩議咨請轉令遵照並將該校十三年七八兩月預算書及增加經費單據送請發還另行造送在案茲准前出復經本司提交財政委員會於二月四日第四十三次常會續行議決現值財政奇絀本無餘力再籌新增經費既經貴司長到會陳述一切重要關係而該校增班加費案又原定於奉令停止新增專業之前與其他情形不同酌按月加給經費叁百元以資維持自應照辦除呈報外相應將該校原呈十三年九月份增加經費預算書單據備咨咨請貴司查照轉令該校遵照奉百元之數另行彙具預算書單據呈轉咨司以憑核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轉解勸學所長唐敷修辦表遲延罰金請核收由

呈悉已將解到罰金貳元陸角照數收訖由司特別存儲作為獎勵其他各縣勸學所長之用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取備案並轉飭唐所長知照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三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司長董澤

十二

第七百三十八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報解十三年十二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該知事具報十三年十二月收入原章認尋銀肆拾玖元玖角柒仙及經費局撥給習藝費叁拾玖元共合收銀捌拾捌元玖角柒仙支出因糧食宿等費柒拾玖元柒角查册列陳蘭卿黃在寬段樸生王丕潤王家吉李受星溥家情魯四代李小三王伯仁賴忠義等十一犯係軍政機關核辦之案此項因糧應由該知事另造清冊呈報情軍政司核銷本司無案可查未便核辦應即刪去實只應支因糧銀肆拾壹元連同食宿費檢驗員薪共應實支銀伍拾壹元捌角連上月不敷銀拾壹元肆角壹仙捌厘共支出銀陸拾叁元貳角壹仙捌厘兩抵應餘銀貳拾伍元柒角伍仙貳厘准存該署彌補以後不敷之款至解到同月加征訟費銀肆拾玖元玖角柒仙飭科驗收清楚印給批迴發下仰即查收備案書表各件存候彙辦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張瑞貴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類：(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常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際應酬本報列入交代并將每日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三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五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

雲南公報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黃國權報告稱爲報告事項接邱北公民養電謂邱北運鹽之馬五十六匹行至瀘西被團保局全數封禁等語查禁封鹽馬曾經政府三令五申明示在案而該團局尙置若罔聞擅自封禁其對政府則屬玩視功令對邱邑則阻運民食蓋邱處邊陲舟車不便運載全需馬力今此項馬匹被封則未來者亦將裹足不前邱屬鹽斤何術以至運者不可得食者不可緩其荒相不知伊於胡底也用特請大會咨達政府飭令瀘西縣知事轉飭團保局迅將此項馬匹交還俾得運鹽返邱以維民食則幸甚矣是否有當尙祈大會公決等語當於二月十七日報告大會經案議決照咨政府查核辦理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運鹽馬匹無論何項機關不准強拉封備迭經本署佈告並通令各該縣知事遵辦在案茲該邱北運鹽之馬五十六匹行經該縣該團保局胆敢擅將此項馬匹全數封禁殊屬藐視功令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飭該團局將所封之馬全數發還俾便運鹽並將該團紳議懲以重功令仍將辦理情形具覆以憑咨轉除咨覆外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月

二

第七百三十九册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覆奉發核辦尋甸縣議事會快郵代電請飭本局儘先撥鹽數萬觔以濟民食一案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該尋甸縣認銷之鹽額既經該總局查明十四年一月分四次領過鹽叁萬壹千觔該電所稱十四年一月分領鹽五千餘觔與案不符既已飭該縣知事廣續領運以濟民食並查明具報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繳到原電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司法司長張瑞萱等

會呈一件為核辦委勸修理第一監獄委員李培英等呈覆估勘第一部工程情形間有不符之處擬請從速興修第二部工程一俟完竣另行委員併案驗收以資比較而免耽延等情一案請鑒核令遵由

會呈悉此案既經該司等委員查覆核明該監獄東廊監房已壞亟待興修該委員等擬照已修就監房式樣趕建一排以為前修工程開支有無浮冒之攷証尚不為無見所請由該司法司長會同軍法處處長軍需局長速與承攬工人訂定攬約即日動工趕修另案呈報之處應准照辦仰即



雲南公報

由該司法司長會商辦理越日與工認真監督以重獄政是為至要除分令軍需局局長軍法處處長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奉令擬具縣屬滇池防務辦法開列清摺請核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此案既經遵令查明昆池港灣分歧面積遼闊停船之區非止一處稽查不易該縣團局所擬取締清查防範各辦法將昆池分為六段各設段長巡查人等專司偵查池中匪盜并附呈清摺核查尚屬可行應即照准至稱昆陽晉寧等縣若不一律實行編制則取締清查防堵諸事實難周到亦具有見地除如請令飭昆陽呈貢晉寧三縣知事查酌情形參照編制俾期互相聯絡外仰即遵照督飭認真辦理勿稍疏忽為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令飭遵辦專案奉

鈞長訓令第二八九號開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竊查昆池為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等四縣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三十九册

通要津并爲恩普新營入省咽喉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清摺及規則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於西山附近妥速組織設鄉團以清匪患并飭督率沿海警團嚴行取締各村船舶勿得稍涉疎虞爲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切查昆池港灣分歧面積遼闊停泊之區實亦不止一處倘非以船戶稽查船戶更由船戶推舉段長與陸地團兵聯絡則清理實難周到現由職縣團保局擬具取締清查防範各項辦法將昆邑沿池各爲六段設設段長一人段長之下各設巡查四人專司偵查池中匪盜遇有警時藉以傳達四路之消息乘載陸路之團兵以便向前追捕及逃後堵截如是則池中雖不能擒孽然逃向何方即由何方團兵扼要截拿當不易竄逃現已按段派員督促編制一俟編制就緒則各段既有段長港灣編設巡查平時易於取締稽查且與陸地團保聯絡一致有警亦便於截擊但職縣雖如此辦理而昆陽晉甯呈貢三縣仿照編制互相聯絡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附呈昆明縣屬滇池防務辦法一紙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昆明縣屬滇池防務辦法  
謹將昆明縣屬滇池防務辦法開具清單呈請  
鈞核

(一) 將縣屬東西沿池兩岸船戶分爲六段西岸由白草坪至暉灣爲第一段由暉灣至營坪村爲第二段由營坪村至張家樓爲第三段東岸由福海村至新廟爲第四段由新廟至五甲河爲第五段由五甲河至漁村爲第六段每段設段長一人巡查四人

(二) 各段船船應遵照

省公署取締昆明船船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編列號數訂掛號牌

(三) 各段船船以一隻編爲一號以十號編爲一牌每牌設牌長一人受段長之指揮平時辦理該牌內各號船船檢查及緝事宜遇有警時即行報知附近團兵并預備船隻俾團兵得迅速乘船追擊

(四) 段長由各該段船戶中之身家殷實素行公正者推薦一人報由該區團保分局轉報團保局呈請 縣長委任之

(五) 巡查由各該段段長遴選報由該區分局長轉請團保局核定之

(六) 牌長由各該牌內船戶輪流充當每月輪換一次

(七) 段長平時督率該段內各牌頭辦理檢察及緝事務并督率巡查隨時梭巡該段內各港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三十九冊

灣航線遇有警時即通知附近團保下船追擊并指導扶助緝捕截堵一切機宜

(八) 巡查四人中至少須有二人備具武裝遇有匪警即鳴槍為號鄰段巡查亦各以槍聲示警

(九) 段長及各段牌頭一聞槍聲一面飛報附近陸地團兵迅速乘船追捕一面預備船隻以便團兵乘載

(十) 巡查除隨時巡視偵查外如遇事機緊迫一面鳴槍示警仍一面向前追擊并應與團兵跟踪協緝

(十一) 沿岸各村每村須派定團兵四名一聞警報即行下船追擊

(十二) 段長巡查追擊盜匪時如偵知賊匪逃逸路徑應先派一舟向所逃方向報團截擊

(十三) 段長巡查均為義務職無事時可自營本業有警時每人得給五角之火食費

(十四) 段長巡查之火食費得由該段船隻酌抽捐款充之

(十五) 段長巡查如遇有匪警能擒獲匪人保全船客者得照團保通則呈請

省長從優給獎

(十六) 凡關於船舶之取締及檢查事宜應遵照

省公署取締昆池船舶規則及市政公所昆池輪船民船往來乘客檢查規則辦理

(十七)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正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報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售賣食鹽除分函軍政各機關及各學校查照外附抄辦法大綱一分布告一分請查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公所承售食鹽既係照前議決之辦法大綱辦理分別函知布告并於二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售賣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市售賣食鹽一節前經雲南鹽務督銷總局呈奉 鈞長核准由該局託職所辦理當由職所擬訂辦法大綱復呈奉 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各在案現由職所將食鹽發售處及各區分售處先後設立并規定自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開始售賣除將職所將訂各辦法擇要佈告并將上項辦法大綱照抄一份函送雲南鹽務督銷總局請查照辦理暨將關於軍政各機關及各學校購鹽一節分函軍政各機關及各學校查照外理合將此項辦法大綱及佈告各繕一分連同開辦日期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指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辦法大綱一分佈告一分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三十九册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昆明市政公所承售食鹽辦法大綱

- 一 由雲南鹽務督銷總局每日將由井運省原狀之鹽撥交本公所八千斤如有不敷由本公所函請督銷局追加
- 一 由本公所擇地設立食鹽發售處以總其成并于各區酌設分售處數處俾各區市民便于購買
- 一 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均由本公所委派人員經理之其經費由售鹽盈餘項下開支
- 一 食鹽發售處專售軍政各機關及各學校應用之鹽分售處分售各該區市民應用之鹽以免擁擠
- 一 軍政各機關及各學校應用之鹽均由各機關各學校長官開單用印蓋章每月一次派人赴發售處繳價購買
- 一 各市民應用之鹽由市民持本公所分發之証就近赴各該區分售處繳價購買
- 一 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由各區警署人員隨時維持秩序并認真巡查如有人將所購之鹽私運市外售賣希圖牟利者一經查實即帶警處罰呈報

一分售處每日所收鹽價限于當日繳發售處由該處于次日連同本處所收鹽價呈繳本公所以便稽查結算

一督銷總局每日撥交本公所之鹽於三日內將應繳之價一律清繳督銷總局核收

一關於售鹽之盈餘除開支發售處及分售處各費外概撥作整理市政經費及一切收支按日由本公所造冊呈報 省公署查核備案

一本大綱自呈准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明委員驗收市禮堂工程請准予核銷轉令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該司既委員前往驗收呈覆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復經該司核明無異所請准予核銷之處應准照辦除令市政公所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鳳儀縣知事處 鈞

案據該縣實業所長蘇祥麟以挾私害公肆意搗亂破壞實業懇請令縣依法究辦以維要政而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三十九號

公權等情具稟鄒恕真登熙彭嘉賓一案到司查該蘇祥麟等與鄒恕等前經互訟 省公署暨本司當經由司呈准 省長令飭該縣前知事李凌查明秉公辦理具報查核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殊屬玩延本應呈請示懲姑念該李知事業已交卸免予置議茲復據呈各節究竟孰是孰非除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認真查明秉公辦理具覆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案據本司水利總局局長張璞簽呈據該縣屬大具里故的村住民和玉廷等以萬般無奈死再訴務懇念情受理等情由郵具訴和學溫等一案請核辦前來查此案前經該民等迭訴到司均經本司查核與水利訴訟章程不符駁回不理在案茲復訴稱前情照水利訴訟章程仍應却下不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轉飭該民等勿再纏訟干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大關縣知事鄭道本

呈一件為請委龔炳文接充縣屬實業所長附具履歷請衡核令委示遵由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所長孫東陽既被選為縣議事會議員呈請辭職應即照准該知事請以



雲南公報

異納文補充核其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併應照准給委俾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遵辦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鄒世傑

案據陸良縣知事秦勳呈稱案據縣屬勸學所所長俞斯猷呈師資缺乏懇請轉詳節令回籍服務事竊以學校之成立端賴師資以爲表率若師資無人則學生之觀摩無自何以鼓羣材爲有用陸良創辦師範講習所一班各項均已就緒而師表無人未便開如查去歲在省垣第一師校畢業生張家賓朱光華成績既佳人復老成練達原望畢業歸里稍盡桑梓義務乃楚材晉用竟任省垣附屬小學國民班教員延聘回里担任師範教員辭不就尤在國家培植人材以之盡義務本無分乎疆界奈陸良地瘠民貧師資缺乏每員每年籌給薪修二百元在地方已竭盡棉薄在一人固屬非如所長欲聽其不允而師範教員無人承認欲向他屬聘請而又難知其學問人品且困於經濟是以慮此無可如何之勢惟有具情呈懇鈞座俯賜轉詳教育司省垣爲人材聚會之地不難另聘節令該二生星速回籍服務庶陸良師範教員即不致困難萬狀矣等情前來查該所長所呈縣屬師資缺乏尙屬不虛可否轉令省垣附屬小學校長飭該二教員回里服務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三十九冊

呈請鈞司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開辦師範講習所教員難於延聘既據查明去歲由第一師範畢業現任該校附小教員之張家賓朱光華成績尚佳人亦老成練達堪以充任該縣師範講習所教員所請飭令回籍服務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迅即轉令附小主任飭令該張家賓朱光華尅日回縣服務俾資開辦至該員等所遺職務即由該主任另行遴員接充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據中鄉高級學校董事會陳增設學校擬收街捐請核予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董事蔡永善等所擬加收街場升斗魚牙炭稱等捐及改收各堡攤款作為增設高級  
小學校經費既經該縣長令據教育局核覆加減各堡攤款尙屬正辦加收街捐請暫准試辦三月  
如無窒碍再請立案應即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單存此令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師管各省府

(六) 函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刺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得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取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費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毅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件及報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朔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照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等

不得託詞自行消寄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

送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批

軍法處處長呈 省長報明經管收入支出

款項分別應發還及不應發還造具清摺

請鑒核一摺文

二期

八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易門

令 祿豐 縣知事

安甯

羅次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會議員楊嘉福提議咨請政府分令易安祿羅四縣知事並由省署派員會同地方官紳切實踏勘插花地平均劃分地界令飭祿豐縣將安甯以上之軍糧撥回原縣完納以便管理而利進行建議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由大會議交庶政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為報告事楊議員嘉福建議擬請政府分令易安祿羅四縣知事並由省署派員會同地方官紳切實踏勘插花地平均劃界並飭祿豐縣將安甯以上軍糧撥回原縣完納一案本股股員業經詳細討論僉以各縣插花地應如何劃撥關係人民權利義務應由各縣知事及各縣議員開一聯合會議妥為磋商必得各方同意方能解決否則縱使省署派員會同勘劃亦終難免糾紛至安甯舊上祿豐之軍糧究係如何情形須由兩縣知事查明成案應否劃還妥為開辦務期無碍正供利便人民庶免爭執以上討論結果一致表決擬請政府分令各縣遵照辦理是否希由大會公決等語復於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一大會隨即提付討論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四十册

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計咨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該易羅安祿等四縣揮花地前於民國九年間曾嚴飭清查劃分在案茲准前由所稱腰站大白冲祿農草舖孝母山阿草舖界牌米溝等處各情是否屬實除分令外合行照抄請願書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會查明確妥議辦法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陸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財政司司長吳

案准 省議會咨請案查本會第三屆議員名額總數為八十八人本屆每縣選出一名共為一百零一人比較上屆實增加十三人此項增加議員名額其應領公費及旅費在本屆預算案未確定以前應請貴公署令行財政司知照暫照舊案發給俾便支發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本屆省議員名額比較上屆實增加一十三人所請暫照舊案發給公費旅費之處自應照辦惟增加數目共合若干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案核明呈候咨覆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大理縣屬現存節婦何李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大理縣屬下鄉現存節婦何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奉重慈而養志無違婦堪  
代子撫遺腹而修名克宜母更兼師洵為巾幗儀型足樹里閭坊表既據該屬團紳族隣協和徐  
振鯤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徵考臨切  
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  
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節婦李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以示表揚解到  
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  
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呈據縣屬團紳楊協和徐振鯤等呈稱查縣屬節婦  
何李氏於前清光緒乙酉年四月初六日于歸廩生何蓉其時年甫十八入門不過三月是年六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四十號

月二十五日適夫病危割臂療治七月十一夫竟不起矢志靡他願從地下於斯時也上有兩代白頭下有月餘遺腹中無伯叔弟兄無可如何勉節餘生盡年三月幸舉一男守節撫孤以媳代子上養下育力担仔肩旋於光緒丁亥迄至己丑夫祖歲貢生何暄公父何耀甲公先後見背該氏哀毀如孫如子馨家產而營葬祭塚道雖中落不堪未嘗以盛衰傲見顏色迨乎光緒丁酉夫祖母疾篤該氏割臂以進代夫報對死而復活奉養十有八年於光緒乙己享壽八十有四而終壽禮送山鄉里嘆美該氏夫母自子故後積憂成疾語言僭僭身體欠便為該節婦孝敬三十二年人言無間於民國戊午享壽八十二載而終尤為難能而罕有者茲該節婦年將六旬計守節凡四十歲揆之請表與例相符紳等遵密德門聆悉休風竊恐湮沒用代陳情請予加給褒揚入祠建坊彰節孝而資觀感所有懇請轉稟緣由理合取具族隣証明書并造具事實清冊具文呈請監督核轉計呈清冊四本族隣証明書各四套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現存節婦李氏秉性幽閒持身謹淑甫歸衙門旋賦柏舟痛切比翼尋死者再轉念兩代白頭奉養無人彌月餘腹尚在未生迺矢志以撫孤堅操節完節祖翁繼亡喪葬如孫如子祖姑棄養哀禮克盡克終現已撫孤成人諸孫纒膝該氏年將花甲精神矍鑠耳目聰明查其事實訪之族隣并無虛飾洵屬懿行足式苦節堪欽核與旌揚條例亦相符合允宜表揚藉彰風化除將書冊各抽存一份外理合加具証明書連同註冊匯費具批呈解請新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知事冊列現存節婦何李氏守節事實年限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

俯如該官紳等所請援照本省歷辦成案題給匾字以彰懿行而勵末俗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據同原陳清冊証書及註冊等費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證明書八套註冊簿本銀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辦市內職業教育並職業學校增加科目各經費祈交省務會議議決飭司按月籌撥捲菸捐款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已經省務會議議決舉辦全市職業教育計畫案應由財政司會同教育實業兩司歸入全省職業教育經費案內登辦市立職業學校擴充案所需經費由該公所暫行自籌除將該公所計畫書抄發財政司並飭會同各該司等遵照辦理外合將職業學校預算書及辦法發還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職業學校預算書及辦法一份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四十册

不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六

第七百四十冊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爲呈報巡警教練所第六班學警畢業考試成績清冊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卷內職局附設之巡警教練所第六班學警共柒拾捌名於十三年七月  
一日開學教練曾經蘇前總局長將各學警姓名年籍造冊呈報在案局長到任之後適值各警  
修學期滿當即督同管教各員定期舉行畢業考試按照所授學術各科命題試驗并將各科分  
數總合平均評定甲乙列榜佈告亦在案查是班學警柒拾捌名計先後假革逃亡叁拾捌名實  
畢業肆拾名除查明各分局缺額將該警等分別等級派段服務暨分呈蒙自道尹公署備案外  
理合將各學警試驗成績分數造具清冊備文呈報請祈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省長唐

附呈清冊一本

滇越鐵路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滇西鎮守使

呈一件為呈報槍斃匪犯楊鴻鈞一名請予備案由

呈悉該匪犯楊鴻鈞兩犯死刑經該鎮守使照例處以槍決自屬罪有應得據於一月五日將該犯楊鴻鈞提庭驗明正身綁赴刑場依法執刑槍斃以昭炯戒應准備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團兵張玉春擊匪受傷復能斬匪一名傷匪二名請給予一等或二等銀色菊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由

呈悉該團兵張玉春擊匪受傷復能斬匪一名傷匪二名洵屬奮勇可嘉所請給予二等銀色菊花獎章一枚核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仍將轉發日期具報查攷餘如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擬辦理此令

計發二等銀色菊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轉婆兮分團追擊匪黨奪回人馬拒傷壯丁請予獎卹由

呈悉查該團隊長周鳳林白鳳崗二名此次擊匪奪回被捆人民戴海存等七名及牲畜多件擊辦  
尚屬得力應准如請各獎給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負傷團丁張施發應由該縣團款  
項下酌給醫藥以示體恤至羅有德因傷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照章給予一次恤金七十元以慰幽  
魂即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承領具報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其該隊  
長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雲南公報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呈一件爲昆明市政公所早解處理鄧和風等訴陳寶齋一案應由何機關受理請裁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項烟案前以不能適用普通司法例規普通司法機關不便審理是以飭由昆明市政公所處理至對於處理不服亦經另案照准概許當事人向本公署呈訴在案茲據呈該司未便處理此項上訴案件自係就普通司法機關而言但該司雖係掌管普通司法行政以省政府組織論仍屬內部八司之一有承本會長命令辦理司法行政代擬省令之義務此項向本公署上訴案件司法是其專司當然發交該司擬辦呈候核行其他直轄機關殊無越俎代庖之理所請應勿庸議（中略）此案應仍發由該司提審擬辦以免紛歧附發還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附件一束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爲具報續寬稅卡司事李文會違令收現擬處三年監禁由呈悉該司事李文會違令收現該知事自行在出舉發照例懲辦足見實力奉行惟呈文內雖云出有票據爲憑而未將票呈驗又未錄叙該犯供詞寥寥數語未免率略應飭該知事迅將提訊李文會供詞詳錄具報並將所出票據呈驗以憑核定仰即遵照勿延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四十册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琨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本司實業觀察員米文興

案查前據馬龍縣禁烟委員鄒錫昌到署陳述奉令調查經濟情形暨稱該縣南邊一帶地方天然森林一望無際民間不知利用以時砍伐反因茂密過甚妨礙新生樹木等語當經本司於十二年七月以省城附近森林缺乏之故木材薪炭價格高昂本司一面提倡種植不遺餘力然如有已成森林自應相機利用該縣南區距宜良不遠既有此宏富之森林應即考求利用之方相其疏密之度酌量砍伐或運銷來省以供需要而收實益或就近取用跟即補種以期推陳出新應飭由該知事迅即委派實業人員前往勘查北項森林面積若干主要林木為何種類採伐有無滯碍由林地運輸木材至火車站距離幾何有無牛車馬馱通行道路及有無水道可通舟筏并妥擬辦法分別呈候核辦各等因令飭該縣知事韓煥遵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該縣呈覆前來合行令仰該員即便勉目前往該縣將右指各節逐細勘查以確究竟該森林地址所在面積若干係私有抑屬國有林木為何種類其四面交通情形如何呈司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 保山縣旅省同蘭慶 等  
鄉會正會長

呈一件為積案如山請遴委專員清理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人烟稠密訴訟繁多現在未結之案不下數百起請委專員清理等語查現值整頓司法之際清理積壓原為當務之急所呈如果不虛自屬可行惟案經分呈應候省長核示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司長張

軍法處處長呈 省長報明經管收入支出款項分別應發還及不應發還造具清摺請鑒核

一案文

為簽請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令飭將職處歷年因案沒收罰金各款儘文到三日內逐一開報等因遵即造具四柱清摺呈報在案茲奉

鈞座第八號指令開呈摺均悉飭核繳課各款數尚相符其實存項下除楊前課長欠繳之貳千陸百元仍照案嚴令催繳外該處所存之肆千貳百伍拾捌元肆角伍仙壹厘雖據聲明多係因案繳領而詳查摺列未還各款又多係已結之案無須發還當事人者應即照數提用仰即繳交軍需課查收以後該處除案上暫存款項應暫時保存外至因案罰金暨換刑沒收款項均無發還之必要無論為數多寡均應按月造報移交軍需課查收添供軍用等因奉此遵查職處所存之肆千貳百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四十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四十册

伍拾捌元肆角伍仙壹厘價據摺列案由請查雖係已結之案無須發還當事人者但詳查各案卷宗結案後無須發還當事人者僅有壹千玖百壹拾元零捌角伍仙銅幣捌拾壹枚銅錢貳拾貳文郵票叁元貳角拾元金幣壹枚伍元小金幣壹枚及原存留發本省及駐粵滇軍將校紀念金幣貳拾叁枚其餘貳千叁百肆拾柒元陸角零壹厘確係結案後應行發還當事人者或已簽奉

核准指定作為補助修監及成立教養所之用職處不過暫時保存當事人隨時請領即應隨時發還監獄及教養所亦係隨時補助不能以常有欸項目之若一律繳交軍需課發還時往返簽商手續繁重稽延時日殊於政府威信有碍擬仍暫存職處以便隨時零星分發俟後遇有應交軍需課之欸遵即隨時送交其餘應行發還及指定用途之欸仍由職處暫時保存理合分別造具清摺呈請 鑒核謹呈

聯帥唐

計呈清摺一扣 (清摺見本報雜錄內)

軍法處處長吳 壯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用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嘗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律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省會附

(六) 譯表 (七) 法律特訓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國總發行所照舊備據其照本報第十條附則

四 本報編輯處屬於省公署需要與第四條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者郵費在內二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設即刊專送外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延遲或有延遲遲延留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若因各省高教機關除各報須題其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延遲等

且杜浮或而購者

八 凡省外各機關及商公報應錄之報導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該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將

中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面訂購概不答

1925

年

741-75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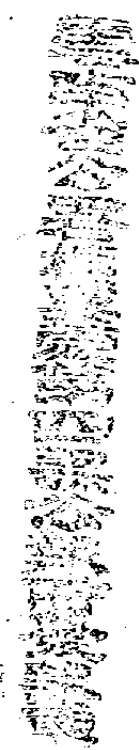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一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軍法處呈 省長經管收支款項清摺

二則  
四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任命陳榮調充大理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將該縣警察區長陳榮與大理縣警務長董家榮對調等情查該員陳榮業經以警務長存記資格尙無不合且文山縣并經職司核准俟警額加足即請改委爲警務長有案所請尙無妨碍等情據此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飭赴調差仍將離到日期報由該司查考此令

計發陳榮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瑜

案據楚雄縣知事竊李泰呈稱案查民國十三年五月內准雲南電政監督宥電開縣屬城界哨處

本署公文

第七百四十一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四十一册

換裁東西路電木請轉飭照辦換畢取具收條加具印領送省核發等由准此當經轉飭團保事務所遵辦去後茲據團首張鳳誥呈稱除城中區及民南大小驛收條未交來所不計外合將交到收條壹拾貳張共換裁電木貳百肆拾捌張每張銀六錢共應領銀壹百肆拾肆兩理合呈請查核轉呈給領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加具印領并同收條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飭給領實為公便計呈收條一十二張印領一張等情據此查呈稱該團此次裁換電木貳百肆拾捌張每張銀陸錢共應領銀壹百肆拾肆兩請查核轉飭給領前來此項標價數目是否相符除指令外合將收條印領並發令仰該監督即便核明咨請財政司照案由官電費項下如數核發給領俾清欸目切切此令

計發收條十二張 印領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奉令查獲替差羅光福隱藏包裏虛報被劫訊擬罪刑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替差羅光福胆敢隱藏郵件包裏虛報被劫並有暗到廣南售賣白鴉情事實屬不法經該縣團警查獲解案訊明係屬詐欺取財該知事按照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範圍內酌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八個月宣示判決收監執行並將搜獲郵袋白匪信件等項發交司事彭壽高具領另行郵寄擬辦尙無不合應即照准除飭司函知郵務管理局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易門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呈悉核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易門縣教育情形請新核示專竊查該縣區域南北約二百餘里東西約百五十里人口約四萬五千餘百縣教育經費五千壹百元學校教育則辦有師範傳習一班學生計十九人高小三校計四班學生一百九十九人初小四十九校計四十九班學生九百九十五人女子初小校一校一班學生六十五人社會教育則于城區設有通俗講演及閱書報室於聖廟則設有明倫學社初一課試初二十六講經於東南西北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一册



四區則設有巡行文庫四處本年年終並成立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以考核各高小之學業成績該縣知事吳學寬對於籌增經費尙能盡心維持該勸學所長文暉辦事練達自任職以來恢復高初小學七校擴充初小十二校籌增經費千餘元均屬可觀之成績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均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該東南區勸學員張文彩不洽與情人言嘖嘖有碍改進擬請酌酌予撤換以利進行至各該小學校則視學到時業放年假當即調閱平日成績則均屬優劣互見惟東區三會初小教員李春霖所出作文題多趨重實際不落空套縣立女子初小教員劉雲芳所教手工頗有可觀均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所有虛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表摺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據稱該視學視查到時已放年假調閱各校平日成績大都優劣互見社會教育則有通俗講演閱書報室巡行文庫等上年年終並仿照省垣辦法成立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考核各高小學生學業成績甚屬難得惟事前並未據該縣呈報究竟結果如何及一切辦理情形應節詳摺具報以備查考該縣知事吳學寬對於教育尙能籌增經費盡心維持勸學所長文暉辦事練達自任事以來恢復高初小學七校擴充初小十二校籌增經費千餘元成績尙屬可觀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均應如擬准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東南區勸學員張文彩不洽與情人言嘖嘖應請即予撤換以免滯碍進行至各校教員查有東區三會初小教員李春霖所出作文試題尙能趨重實際不落空套縣立女子初小教員劉雲芳所教手工尙有可觀均准如擬由該知事

雲南公報

傳諭嘉獎以昭激勸其餘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如教授國語應注重標點符號教授書法圖畫  
應注重批改以及添設女學及添設觀摩會組織學校造林等均屬該縣教育上亟應辦理之件  
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逐條查照辦理以資改進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為呈報團佐何其寬隨軍剿匪因公殞命請予給卹入祀由

呈悉該團佐何其寬隨軍剿匪中槍殞命深堪憫惻惟查團保章程并無團佐名稱姑念該團佐死  
事慘烈應准照甲牌長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交其家屬  
承領具報并准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四十一册

令師宗縣知事方 福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日期新查核由

呈悉查市村自治選舉事務體繁重定限甚嚴該知事於奉到程序表後聲稱轉發遵辦究係轉發何處現已辦至如何程度仰速遵照表列事務分別查明呈候核辦勿再敷衍貽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師宗款項添籌極難兼之近年經理不善不但改進擴充之事不能實施即現狀亦將有難以維持者若於經理方法不加改良倒閉實堪慮也查該縣警款向由地方公款處經理而經理員徐啓人辦事因循對於警款或任意挪用或延宕不收積欠警款至一年之多該經理毫不介意雖經楊區長再四催促而該經理亦無何種表示苟常此任由地方紳士操縱把持警務前途尚可謂平擬請將該縣警款由十四年份起改由縣公署經管不敷之數亦責成縣署設法彌補或改由警所自行經管認真調查以期增加收入

雲南公報

至於十三年份積欠之款仍應責成經理員徐啟人尅期發清以清手續等語查警款應由縣署經管已經前行政公署規定簡章通令遵照在案據稱該縣警款積欠至一年之多實屬不成事體雖因該經理員徐啟人辦事因循要亦由該知事放棄監督責任所致應如該視察員所請將該縣警款由十四年份起照章改由縣公署經管不敷之數亦責成縣署設法彌補至於十三年份積欠之款仍應責成該經理員徐啟人尅期發清勿得得有拖欠以重警餉又稱警察任務原在預防人民危害衛生消防兩端於人民生命財產極關重要茲仰宗既未設清道伏役又未派苦工掃除於公共衛生全不講求消防器具如火鈎火叉水桶諸微物亦未購置殊非注重人民生命財產之道應請令飭添設清道伏一名或逐日輪派苦工專事掃除以重清潔救火器具如水龍水槍非有巨款不能購辦而火鈎火叉水桶等項所費無幾似不能付之闕如亦請一併令飭製備以免臨事倉皇等語查添設清道伏役購置消防器具係為清潔街道預防火警起見據前屆迤南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呈請添設購置當經照准令飭該知事遵辦在案何以該知事尚未遵行殊屬疲玩茲復據該視察員呈請前來應飭仍遵前令辦理勿再延致上嚴議又稱該縣鄉警之應宜開辦者有南鄉之長街頭箐之五洛河兩處均為繁盛鄉街烟戶各有三百餘戶距城亦復窺遠每遇街期常有賭博鬪毆之事應請令飭該縣知事集紳籌款各將分所成立以資鎮攝等語查該縣南鄉之長街頭箐之五洛河兩處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應飭該知事遵照警務分期進行事項通令趕緊妥籌辦理具報查核又稱巡警服裝為戒嚴所繫定例每年製發兩次師宗服裝已有年餘未曾製發破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四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四十一册

濫不堪入目於外表實為不雅應請令飭勉期製發以維體制等語查巡警服裝既係破濫不堪應如所請飭令勉期製發以壯觀瞻又稱該縣警餉每名月支四元不敷伙食之用各警均係回家就食而現在所以能安心服務者一則以區長楊植與各警極有感情二則各警恐退職之後欠餉歸於無着所以不敢妄生異意若不預將餉銀加給足敷其伙食之用將來或場區長更動或將欠餉發清難免不無瓦解之慮擬請飭將巡警餉銀每名加給五元等語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昌裕

呈一件呈報續招十一班新生名冊擬添設箴帽科乞示遵由

呈及名冊均悉續招十一班新生既已於二月十六日開學應即督飭認真教授期底於成箴帽用廣而需款無多復易學習該廠長擬添設一科酌派編製事尚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名冊存此

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具原狀人保山縣民人李林等

狀一件據訴為因水涉訟不服永平第二審之判決聲請續訴李萬枝等一案由  
狀悉查永平縣第二審判決前據該民等具訴不服當經本司核明取銷作為無效已明噴批示在  
案茲復續訴前情該民等對於該保山縣第一審之判決又未聲明不服之點殊與定章訴願規定  
不符仰候該李萬枝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時再行核奪此批  
司長由

▲▲雜錄

軍法處呈 省長經管收支款項清摺

謹將職處經管收入支出款項分別應發還及不應發還造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 不應發還當事人款項
- 一前任移交舊管公款洋貳百伍拾貳元柒角
- 一前任移交舊管郵票叁元貳角（係前第二衛戍部呈繳銜事據其良之劉新）
- 一前任移交杜成章換刑洋肆拾元
- 一前任移交第三旅呈解何埒等賣板洋伍拾元
- 一前任移交李炯換刑洋玖拾元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七卷四十一册

- 一 前任移交原存留發本省及駐粵滇軍將校紀念金幣貳拾叁枚
- 一 前任移交折抵金幣洋壹百柒拾元
- 一 前任移交劉張氏代其孫劉繼寬呈繳冒領薪餉洋捌拾壹元貳角伍仙
- 一 前任移交前軍警督察員馬寶田呈繳前領購槍公款洋壹百元
- 一 前任移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瑞晉呈報徐培基破控案內洋貳千壹百陸拾陸元肆角
- 一 前任移交本課課員馬德謙繳來呈實本課簽准出售舊存沒收譚開春楊清邦馬級三及董幹對訊緝獲贗幣上共毛重壹千肆百肆拾貳兩伍錢價洋肆百元零零捌角
- 一 前任移交盛春庭案內洋叁元柒角
- 一 前任移交偽警長雷明德案內洋貳元銅幣伍拾枚銅錢拾伍文
- 一 前任移交施顯忠洋玖元
- 一 前任移交潘萬成洋拾陸元貳角
  - 楊存元洋柒元貳角銅幣拾壹枚
  - 何蔭福洋陸元叁角銅幣柒枚銅錢陸文
  - 何世傑洋拾柒元壹角銅幣貳枚
- 一 前任移交富民縣解案緝獲叛逃伙夫李春和十元金幣壹枚洋拾元
- 一 前任移交第二混成旅呈解匪首李翹富等洋叁元伍角五元小金幣壹枚

一前任移交警察廳解來張永春等一案一元紙幣壹張銅幣壹拾陸枚銅錢壹文

一前任移交前第一衛戍部何司令解來劉凌霄等案內洋捌拾柒元

一前任移交警察廳呈解巨匪胡吉臣一案紙幣壹百柒拾元

一前任移交大姚縣知事袁丕基呈解叛兵田鴻趙炳興等案內洋叁百捌拾玖元貳角

一前任移交富民縣知事張桃呈解匪犯張浩張德柱等案內洋肆元

一前任移交滇中鎮守使兼成嚴司令官胡若愚呈報奉令執行逆探陳朝亮死刑日期案內洋

壹百零柒元壹角

一前任移交省軍西防第一路統帶普樹明呈解在昆陽緝獲匪犯辛繼昌等十九名案內紙幣

壹元肆角銅幣貳拾枚

以上舊管貳拾肆案共合洋肆千壹百捌拾伍元捌角伍仙除楊前課長欠交洋貳千陸百元

外現存洋壹千伍百捌拾伍元捌角伍仙郵票叁元貳角紀念金幣貳拾叁枚又五元金幣壹

枚銅幣捌拾壹枚銅錢貳拾貳文

一收昭通縣呈解上等兵陳光華并未陣亡解繳前領半數郵金洋伍拾元

一收騰衝縣知事謝式南呈解監犯刀守上換刑洋貳百柒拾伍元

以上新收貳案共合洋叁百貳拾伍元

總計以上舊管新收之款除楊前課長欠交貳千陸百元外共合現存洋壹千玖百壹拾元零



雜 錄

十二

第七百四十一册

捌角伍仙郵票叁元貳角紀念金幣貳拾叁枚又五十元金幣壹枚銅幣捌拾壹枚銅錢貳拾貳

文  
均係不應發還當事人應即遵令送交軍需課查收添供軍用  
照抄收條（原條粘存本處收欸簿內）

收到

軍法處繳來歷年因案沒收罰金各款計紙幣壹千玖百壹拾元零捌角伍仙正郵票叁元貳角  
正拾元紀念金幣貳拾叁枚又五十元金幣壹枚銅幣捌拾壹枚銅錢貳拾貳文公函一件清

摺一扣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號雲南軍政司軍需課揮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標榜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種圖文牘 (三) 法律 (四) 中央令 (五) 各省各省

(六) 報表 (七) 法律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樓下第四號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七 凡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每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不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各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文而昭嚴密

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辦之報務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別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退分

十 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辦報費并報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會

不得託詞自行湮省如有未辦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寄

缺 766

第七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中國郵局  
認爲新報

32  
406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嚴飭順

永漾三縣知事劃撥界務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三月六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嚴飭順永漾三縣知事劃撥界務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永平縣議事會函請轉咨將永順界務實行劃撥交代戶部等并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原函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見覆計咨抄原案一件等由准此查順永平漾漾三縣界務前於民國二年由滇西觀察使委員會同該三縣官紳公同劃撥呈經 前民政長核定令飭照案辦理嗣以順屬紳民橫生爭執力謀變更原案本署為尊重民意起見特道委員覆勸已不止三四次上年據騰越道尹李兼陽轉呈委員蔡學禹查覆順永漾三縣界務情形請核示前來當以呈送查此案既經該道尹委員查明呈轉前來當經提交督務會議議決順永各地人民誓死不願劃歸永平管轄之重要原因係因歸永則其較重順可減少輪將同一省民在順在永担負顯分輕重殊失情理之平無怪案經十載仍未能解決糾紛應再由該道尹查明順永永兩縣人民担負設法使之平均一面派員前往宣諭使曉然於担負之不至時重一面飭該順永兩縣會同劃撥以免籍口而平羣情倘經核定平均之後有敢再行違抗者應即擇尤懲辦以示懲戒至該順永縣知事顏興賢玩視功令亦有未合併憲記大過一次用示懲儆再此案正核辦間并據永平縣知事傅式成暨該縣議事會議長張衡德先後具呈請再委專員赴順守備將應劃歸永平指定界線內之戶糧冊分別造交轉發祇領并飭堅立界碑俾結懸案各等情到署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并飭銓叙局註冊外應由道併案核明查照上項議決辦法分別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四十三册

辦理具報仰即遵照并分飭遵照等因指令去後復據永平縣知事蔡學禹轉呈縣議事會函請嚴飭劃撥地界以維政令而結懸案等情到署亦經令催騰越道尹迅遵前令辦理各在案尙未據呈覆准咨前由除照抄原函轉飭騰越道尹迅遵前令辦理具覆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珣

案據剝隘縣佐王濤呈請將剝隘電局領班李啓裕代理剝隘局長附具履歷一案到署查呈稱剝隘地處極邊全賴電報傳達消息去歲冬間聞大軍過境事機急迫局長劉天柱又不到剝辦事始調廣西鎮邊縣電報生李啟裕來剝加意整頓該縣在熱價買桿數年不通之富色綫路得以暢通此次軍事幸無遺悞等語如果不虛自不無徵勞足錄所請將該生李啓裕代理剝隘電報局長之處應否照准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將履歷令發仰該監督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履歷一件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統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 軍政司 財政司 外交司

實業司 教育司 交通司 司法司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令烟酒事務局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憲兵司令部 航空隊 軍諮處

參謀處 鹽運使署 銓叙局

富滇銀行 造幣廠

陸軍講武學校

查入民國後本省頒布之單行規章僅民國二年編印程規彙鈔分發一次迄今歷十數年單行規章年有增訂散存各署久未彙編殊難檢閱應將民國二年十月以後至本年二月抄止所有本署及各附屬機關曾經公布現在有效之單行規章蒐集齊全彙編付印分發省內各機關俾便檢閱除分令檢送外合行仰該 於文到十日內迅將該司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令教育司文用現行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一切規章條例各檢一份呈由本署發樞要處第四課彙編印行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四 第七百四十二冊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請在核銷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遠電編案南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團警學實四類入出各款均尚符合惟自治一類歲出超過歲入四百六十七元殊與定案不符姑念說明欄內聲叙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將來表暫行存案前即從速將不敷之數設法籌足務期收支適合不得以下半年度之款移補只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并將籌獲款目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袁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呈覆該屬商會抽經費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會經費既據該督辦查明係就本市各商號出入口貨抽收其他通過之貨不在其內等情



雲 南 公 報

應准照舊辦理仰即轉行該商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吳 珉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報當選土司代表茶芳澤呈請辭退通知候補代表赴省供職祈核示由  
呈悉查省議會第一期常會現已閉會該區土司代表茶芳澤應否准予辭退遺額以候補代表段淵遞補應俟將來開會咨准議覆再行飭遵至該候補代表尙未呈准遞補該知事率爾咨請通知赴省供職殊屬疏忽應予申斥仰即遵照并轉咨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將撥充市教育費之酒捐收回自辦並規復原定辦法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呈辦理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布告市民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四十二册

一體週知此令

不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七百四十二册

附原呈

呈爲市教育費徵收減色擬請暫行收回自辦並請規復原案俾資整頓而裕收入事竊查職所應徵市教育費前經擬定辦法每酒一挑按所售價值抽收十分之一呈奉 鈞署核准公布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由所派員實行徵收業已年餘嗣據商民李制堂呈請認額包辦每月承解經費銀壹千捌百元職所爲節省費用起見已報明自上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准由該商民承辦定以一年爲限殊該商承辦未久各商販上納捐款紛紛取巧弊竇叢生影響收入請明定辦法以免各酒商巧於趨避復經職所體察情形酌中擬定更爲每酒一挑徵銀壹元貳角呈奉 鈞署指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准予照辦遵即佈告並令飭該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照改定數目徵收各在案詎料時值年歲荒歉糧食缺乏各縣禁止煮酒各路酒商暨城鄉各酒戶每多停業收入頓形減少承辦商民不無虧累積欠解額至數千元之多迭據呈請減免職所核查所呈情形係屬實在當經先後豁免解款壹千餘元並於本年十月期滿照案更換復減少解款定爲月額壹千肆百元仍照案招商投標辦理詎意兩次投標初則無人過問次則所投標數未能及額較與原定解款僅及十分之五六而此項收入係屬指定用途作爲昆明市教育經費不能不設法維持以資彌補職所現擬收回自辦仍照舊派員徵收另加整頓兼之現在路酒稀少價值

雲 南 公 報

增高每酒費挑漲至二十餘元若仍照壹元貳角定率徵收則收入減少教育費用不敷甚鉅無從彌補並請規復原定辦法仍按價格徵收十分之一庶期因時制宜徵收起色如蒙俞允俟奉核准後再行佈告飭遵除分別派員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接收認真辦理外所有擬請收回自辦並請規復原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署俯賜衡核示遵並乞

簡下財政司查照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 鈐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滇西鎮守使李選廷

呈一件爲轉呈祥雲縣請獎股匪撲攻縣城出力人員附呈履歷十二份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該縣各團警員紳等對於此次股匪攻城時尙能奮勇防禦追繳辦理甚協機宜均堪嘉許自應分別核獎惟查存記之案早經截止應准將該隊長張焯文團紳朱從顏李杏林隊長梁建邦等四員給與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代警察區長洪茂才巡長楊德芳中隊長熊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四十二册

國泰陳繼昌教練趙時芳小隊長褚運乾王大德楊起元等八員各給予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至所稱該代知事於勳匪事宜辦理尙屬認真應准將該代理祥雲縣知事羅從先酌予記大功一次飭科註冊以勵勤勞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飭遵照分給祇領佩帶仍將奉到及轉發日期報查此令附件存

計發一等銀色梅花獎章四枚執照四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方 福

呈一件爲呈報奉到預算表式及簡說日期祈查核由

呈悉查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案原限於本年一月內彙報何以於奉到表式簡說後并未依限遵辦殊屬玩延應予申斥仰速遵照迭次電令於文到十五日內督飭趕辦交會議決呈核勿再逾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三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造報遞補縣議員及候補人名册新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二三等區各缺議員一名既據遵令以各本區候補人遞補辦理尙是惟籍  
層常林之常誤為長已代更正又所補第二區候補人矣超銘選民册內無名如該縣署所存底册  
有名尙可認為有效如無則應另行補選報核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勿得  
延誤切切此令册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

查查民國十三年九月內據該縣知事轉呈縣屬商會暨公斷處選定各職員造具履歷表一案到  
司當經本司核明所選各職員與商會法不合且漏誤之處甚多曾將原表發還飭令分別撤銷選  
推升補另行造具商會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就職日期公斷處職員增填得票數目  
一項各清册二份呈轉核辦等因指令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照辦理令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七百四十二册

遵照前令文轉行該會迅即遵照辦理轉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案查該縣屬成器墩農民陳應新等因水利涉訟對於該知事第一審所為之判決不服聲明訴願鄒蔚等一案到司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富經令飭該知事迅將原案卷宗暨取具被訴願人答辯書呈解來司以憑發交水利總局以書狀審理在案茲據該陳應新等復以懇請提集人卷到省訊究等情應即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速將原卷呈解並按照後開人等飭警票傳赴省到案以憑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裁決飭遵案懸符決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計傳

鄒蔚

周萬青

鄒樸

火正興

火正芳

鄒二安

周萬

正

鄒鎮安

周萬鏞

司長山雲龍

▲雜錄

三月六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各軍隊服裝應速製發案

議決無論新兵老兵服裝及應發被蓋均應趕速製發除一月分及以後服裝費應按月製備照

發外以前積欠服裝費款由財政司設法分期籌措補發

一 補充礮機各隊驟馬案

議決礮兵機關槍各大隊不敷驟馬由課切實計算共需款項若干如爲數無多即由預算補充驟馬費項下開支如超過預算太鉅再呈明另籌

一 發給入伍新兵軍米案

議決新兵軍米在入伍三個月以內每月每兵各發四升三個月以後仍照老兵例辦理

一 各團隊出差旅費案

議決各團隊出差旅費臨時斟酌情形按照出差地方生活狀況分別酌加

一 各團隊預支款項案

議決各團隊應領雜費隨時請領隨時核發如有婚喪大故并准從權預支各團隊勿庸存款

一 發給各團隊士兵皮鞋案

議決仍應製發布鞋惟須加價製造以期堅韌耐用

一 各團隊醫藥費案

議決各團隊醫藥費仍照定案按月發給并應考查各部隊疾病多少酌發西藥補助近日各團隊脚氣病及流行性感冒病發生甚多士兵死亡動至數十應由軍醫課召集各團隊衛生人員嚴切誥誡責令設法預防認真治療以後如有貽誤情事從嚴懲罰

一製發各團隊子彈盒案

議決各團隊士兵現用皮帶彈盒一律添製大子彈盒一個餘仍照舊辦理並作補充子彈用之  
子彈盒由課研究另定式樣製發

一三十一三十四團請領外套案

議決三十一三十四兩團官長應各發給外套一件

一軍械局製革廠經費無着請維持案

議決軍械局製革廠經費應由軍政司籌畫設法維持

一財政司簽呈教育司請領國內外留學經費較原案增加應否照發請核議案

議決仍照原案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留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律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函

(六)醫藥 (七)法廷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達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專屬於省公署應遵第四條每日當備固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員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

有延滯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被閱除各報館隨其相對與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收存收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致本報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并付罰才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人交代并將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掌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本報本報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經核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溪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前頒官吏

犯贓治罪條例請重申誥誡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軍法處呈 會長報明歷年因案沒收罰金

贓物解交軍需課添供軍用請彙核一案

文軍法處長致軍需課公函

三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前領官吏犯賍治罪條例請重申語誠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李法先提議擬咨請政府嚴行懲治貪賍枉法之官吏以清仕途建議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特別法庭審判長陸邦純呈報確為難請裁撤特別法庭將未結各案發交高等審檢兩廳仍依官吏犯賍治罪條例擬辦等情到署當經會同前聯軍總司令部核准裁併分令遵照嗣據高等審檢兩廳會呈該廳以普通法院而辦理特別法庭案件殊覺滯人聽聞於護法及民治之本旨不符且懲儆貪婪刑律規定不為不重苟能依法辦理未始不可懲一儆百擬將官吏犯賍治罪條例及施行法特別法庭組織條例一律廢止等語呈由本署核准指令如請一律廢止所有未結各案暨以後犯賍案件如係普通行政司法官吏均由該廳署仍依普通刑律程序辦理如係有軍籍官吏即由前聯軍總司令部依法訊辦以清界限等因會同前聯軍總司令部於九年八月二十五日通令各屬遵照并咨請 貴議會查照各在案茲准咨開對於此項條例仍應認為繼續有效請政府重申語誠俾一般官吏知所警惕自係為嚴懲官吏起見惟查官吏犯賍暫行治罪條例第十二條載本條例為暫行條例規定遇認為必要時當廢止之等語此項條例早經廢止未便遽予規復但前領官吏犯賍暫行治罪條例雖經廢止然政府對於官吏犯賍之案仍主嚴辦如係普通行政司法官吏即交司法機關如係有軍籍官吏即交軍法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四十三册

處分別依法訊辦初不因官吏犯贓暫行治罪條例廢止而遂涉寬縱也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字第一四四十四年二月

日

令代理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轉該縣下鄉實業分所實業員張汝弼請領荒山種樹備具呈請書保證金請註冊給照等情一案查該縣下鄉實業分所實業員張汝弼請領馬龍峰中幹山脚荒山可以種樹之地約計面積一百二十畝既據備具呈請書保證金呈縣核轉前來核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雲南種樹章程之規定相符自應照准所繳保證金已飭科如數收訖應飭該知事先行查勘該分所請領荒地畝數是否符合如已符合即由該知事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八九兩條之規定發給承墾證書至於該分所呈請書備有一份除存署備案外應再轉呈該縣一份備案以憑考核查該縣所有國有荒地無論公私請領開墾者既由縣署發給承墾證書後應飭該知事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十二十三等條之規定隨時考核承墾人是否從事開墾依限墾竣如有違背規定之處即應撤銷其承墾權此外如有假借種樹墾荒之名將所領土地作為他種用途

雲南公報

及其他舞弊情事者亦應嚴密查究以杜流弊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密更縣知事曾德經

呈一件據報更正選民册及辦理選舉委員會調查員名册請備案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資格不符各選民既據該知事遵令督飭各員重行切實調查另行造册呈報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又各區辦理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名册內有第六區調查員胡雲程壹名前據報當選該區候補當選人應受選舉章程第十二條之限制停止其被選舉權應飭將其當選作為無效并即依區補選足額以符定制於補選後具報備查其餘尚無不合除將案册存查外仰即遵照并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麻栗坡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三册

平警公文

四

第七百四十三册

呈悉該區隣接越境邊民教育極關重要據該區師資極缺各鄉小學教師均係高小畢業生充當教法全然不懂文理亦欠清順誤人子弟無算此皆教育不良所致急應力圖整頓肅清教所呈請辦單級師範講習所創辦職業學校購教書送各教師閱覽及將天保區內那馬地方有國界邊地百姓冒爲己業者照地加租連同此次清查叛產所得作爲擴充義務教育經費各節均屬切要應即照辦以資改進其餘核辦各節均無不合併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廬俊霖呈稱爲呈報視查應稟坡學務敬祈俯賜核核事竊查該特區與越爲隣守土長官固宜特達賢良道路交通固宜特加修築地方實業固宜特重振興方不見輕於外人而特區邊民教育尤爲當務之急蓋以宏綱舉則細目自張教育不良百業皆不能有所改進茲將該特區教育應興之事件請爲約長陳之一該區夷多漢少地多瘴氣人種雜居方言雜出習材異地不易區內又無一師範畢業之人師資極其缺乏現任各鄉小學教師均以高小畢業生充當教法全然不懂文理亦欠清順誤人子弟無算擬請飭令該督辦轉飭所長將坪寨公產業已判歸學款之租金一千五百元作爲籌辦一單級師範講習科之費速往省聘良師招收現任各鄉村間之小學教師而又以今歲畢業之高小學生爲鄉村小學教師輪流學習教育務期早日成立補該區師資之缺二該區山多地瘠業農不易而工業又極幼稚利權



外溢不少是以貧民獨多視學在該區時已與督辦面商助貧之方防社會現於不安之象該督辦允籌鉅款創辦一職業學校招收貧寒子女聘請良好技師斟酌地方情形分設各科足徵該督辦徐振海深明助貧大義熱心職業教育擬請酌予嘉獎並飭令其如商辦理早救貧民於水火三該區民族以儂人為最多與越民族相近往往有欲適彼樂土之想聞現已有遷居於越土者若不速籌感化邊愚之方則將來難免不發生國際間交涉擬請將天保對汛區域內那馬地方有國界邊地百姓冒為已業者照地加租年可得五六百元又以此次匪亂清查所得叛產歸學作為擴充義務教育之費務期早日普及實為感化邊愚之急務至該區勸學所長郭輔唐由前徐督辦聘自蒙化今已犧牲教育十三年之久對於該區文化上供獻不少目前染於瘴厲常病在床實難繼續擬請酌給優差以為犧牲教育者勸其所長遺缺另遴賢能接充又區立兩級小學校長范文韜任職業已六年頗能盡職應請令飭酌加薪又高級小學教員唐興賢教授樂歌聲音發揚教亦得法郭煥教授算術偏重學生自動興趣較多均應請飭令該督辦傳諭嘉獎其餘各小學教員教法全無應請飭令由勸學所購買實驗單級教長書三十冊分送各教師閱覽期教授稍得改善所有視查該特區教育各情除摺表另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令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清摺各一等情據此除以查該區教育不良師資極缺以致各鄉小學教師均以高小畢業生充當教法全然不懂文理亦欠清順誤人子弟無算核閱來呈殊堪浩歎應如該視學所擬前令該督辦轉飭勸學所長將坪寨公產業已判歸學款之租金若干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四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四十三册

伍百元籌辦一單級師範講習所選聘優良教師招收現任各鄉村之小學教員輪流學習以資整頓又該區山多地瘠業農不易而工業又極幼稚該視學面商該督辦允籌鉅款創辦一職業學校招收貧寒子女聘請良好教師斟酌地方情形分科教授殊屬難得應俟該校成立時由該督辦開列詳細辦法及事實呈請查核屆時再酌予嘉獎至該視學所擬將天保對汛區域內那馬地方有國界邊地百姓冒爲己業者照地加租及此次匪亂清查所得叛產作爲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一節所見甚是應准照辦該區勸學所長郭輔唐既經染患瘴癘常病在床實難勝任據稱犧牲教育十三年之久應飭該督辦由學款項下酌給醫藥費以資調養至應否予以卹項差委應由該督辦酌量辦理其勸學所長一職關係重要應飭另選賢能呈委接替以免貽誤又區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范文韜任職業已六年頗能盡職應准由該督辦轉飭該勸學所酌加薪金以資激勵又高級小學樂歌教員唐興賢及算術教員郭煥教授均屬得法應准該督辦傳諭嘉獎其餘各小學教員教法全無應飭由該督辦轉飭勸學所購買單級教授書三十冊分送閱覽以資改良此外清摺內所擬整頓各條如聘員宣講改用語體教科書酌收學費分設學校購辦用款預防潮涇加授竹工小學分班勿移學款各項均係應辦事宜應飭一律照辦等語令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聖陽

呈一件為姚安縣壽婦徐朱氏年逾百歲轉請褒揚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姚安縣內東鄉朱大橋壽婦徐朱氏夙守女箴能修婦職享百齡又三歲杖履康  
強集五代同一堂箕裘善衍不特家庭幸福實為民國祥徵既據該紳耆族隣胡明德俞邵南張漢  
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經費呈由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徵考確切轉呈  
該道尹釋核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請予褒揚并准建坊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隨  
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天姥峯高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  
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原字印花令卷仰即查收  
轉發祇領製懸以示旌揚而彰人瑞此令  
計發原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H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四十三册

原具呈人維西縣 團保學校實業各  
馮占維等 機關及紳耆公民 徐彥模

呈二件為侵越法權崇信護長借端勾串挾嫌尋隙懇請嚴究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商會會長楊芝芳及議事會議長黃國彥各以違犯毆傷等情分電到署並據議參兩會呈訴前來均經令飭維西縣知事迅速查訊明晰秉公依法究辦具報查攷在案現尙未據呈報茲據該紳民等呈訴前情自應俟該縣知事呈報至日再行核辦即知照此批  
會長請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五月內據該縣前知事轉呈該縣商會更正第二屆職員表并修正章程案內曾經本司核明所報商會職員表及公斷處職員表疏漏甚多另發表式飭即補行造報二份并該會民國九年十二月內改組應行補造職員清冊併同呈核等因指令轉行遵辦并迭經令飭迅即查明該會究因何故延不遵辦并即督促分別報呈各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遵照分別辦理殊屬玩延已極合再令催仰該知事即日將該會因何延不遵辦情形并即督促分別補報各項表冊送

雲南公報

一造報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五月內據該縣知事呈報該縣平民工廠成績表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飭將前  
錢知事挪用核准之基金一千元照案設法籌還并督飭承辦人員認真整頓改良藉規久遠仍將  
辦理情形隨時報查等因指令遵辦并令催呈覆各在案究竟前錢知事挪用之款曾否由該知事  
照案籌還抑係另行籌集其他款項維持迄今日久均未據報現在關於各屬平民工廠成績應待  
考核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將該廠現在辦理情形詳細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轉報該屬商會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成績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均悉該商會民國十年份成績表既據聲明誤填各節另行更正填報前來應准將前報十  
年成績表取銷至十一年十二年表列事項除抽收貨捐作充經費已另案令飭查覆核辦外其應  
與事項欄內以該區水毒夏秋水漲人民感毒發生劇病擬建築自來水等語應即集紳會議妥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四十三册

款項及辦法早日開辦以重衛生又稱該區氣候土質宜於種植高山曠地均能種植等語該屬熱心實業豈有資本者當不乏人併應由該督辦廣為勸導人民查照本司種樹章程種棉白話等分別種植以盡地利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該商會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錫

呈一件為造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民刑訴訟月表由

呈表均悉查民事月表添列執行中一格係專填關於執行案件而設例如八月受理執行案件六案應於該表其他之事件項下新收格內填載六案如本月執行終了幾案即於該項已結欄其他格內填載幾案如尚在執行中則於未結欄內執行中格內填載并於下月舊管格內照填上月執行中之數使相銜接此種執行案件決不能填於該表普通訴訟或特別訴訟人事訴訟各項下茲據呈到各表及前呈八九兩月之表均係錯誤已由司代為更改發還仰即查照各表所改字樣另繕呈司以便彙辦再據報十月分刑事月表刑罰法項下舊管格內所填案數與前月未結之數不符係少列三案亦由司代為添入并將該項總數計字格內改為二二已結欄不應覆判格內改為九字又計字格內改為一二表末各格均照表中分數更正清楚免予發還合將所改各字令仰該司法官知照即將該卷底案一律更正以免紛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八九十一年十二月民事月報表十張

司長張瑞萱

軍法處長呈 省長報明歷年因案沒收罰金贓物解交軍需課添供軍用請鑒核一案文

為簽請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令飭將職處歷年因案沒收罰金換刑各款繳交軍需課查收添供軍用等因一案業經遵照解

繳在案茲查職處所存贓物內尚有已辦盜匪案內沒收之金頁金條金戒指等物擬請一併發交

軍需課查收添供軍用又沒收之馬鞍等件擬請發交總務處轉發庶務股收存請用理合造具清

摺呈請

鑒核謹呈

聯帥唐

計呈清摺壹扣

軍法處處長吳 壯謹呈

軍法處長致軍需課公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逕啟者查職處所存贓物內尚有金頁金條金戒指等物均係已辦盜匪李朝富等案內沒收之物  
現已簽請一併發交 貴課查收添供軍用相應列單備函送請 查收并冀見覆以便備查實為  
公便此致 軍需課課長維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四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四十三册

附清單

茲將應交贓物列單送請

查收

計開

- 一 第三混成旅呈解匪首李朝富等贓物金戒指壹個重市秤壹錢捌分
- 一 據富民縣知事張桃呈解匪犯張浩張德柱等二名一案牙烟袋壹支無嘴赤金手箍壹道重市秤貳錢貳分銀手鐲壹支重市秤壹兩叁錢捌分
- 一 據憲兵司令官徐爲珪呈擬處分匪犯畢兆緒贓物情形一案金條壹條重市秤肆兩伍錢伍分金頁壹張重市秤陸分

二 柱共重市秤肆兩陸錢壹分

以上共計叁案物品均係案已終結沒收之物簽請添供軍用再單內數量均係早年之舊市秤并非新市秤合併注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數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廳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紙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愛惜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被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處理

不得託詞自行辭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也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改選石雲  
章等充三迤豐備倉管理員請加給委狀

一案文

三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牒

雲 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二

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又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呈 省公署據律師侯象寅呈

現因賦閒日久備具履歷及登錄費請援  
案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改選石雲章等充三迤豐備倉管理員請加給委狀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准三迤豐備倉管理員李瑛林鍾甲楊蓉洲等函請辭職到會本會  
當於一月十日第八次大會依例改選結果以石議員雲章趙議員秉彝朱議員寶銓三人得票最  
多應當選為繼任管理員除函覆三迤豐備倉暨另推議員候補同前往監盤交代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公署加給委狀以專責成再查該倉向來新舊管理員交替時均應由會照案咨請貴公署派員  
會同監盤交代以重倉政茲值新舊交替亦即提案咨請派員會同監盤辦理實級公誼仍希見覆  
等由准此查三迤豐備倉管理員既經 貴議會選定石議員雲章趙議員秉彝朱議員寶銓接充  
自應查照辦理加給委狀以專責成除照案另委昆明縣縣長會同監盤并分別咨行外相應將委  
任狀隨文咨送 貴議會查收轉給承領仍冀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委任狀三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

本署公文

案據前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呈擬改訂守備隊編制增加薪餉請由截贖項下彌補并據  
另文呈請將少校隊附田恩霖委充第一大隊長以專責成各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蘇總局長呈  
請變更編制分別添減官兵前來當經擬具編制表令飭遵辦并令該司查照在案茲據分呈各情  
核查所擬改定守備隊編制增加薪餉請由截贖項下彌補并據另文呈請將少校隊附田恩霖委  
充第一大隊長以專責成各等情到署核查來呈所擬改定守備隊編制月增薪餉三十七元五角  
爲數無多既由截贖項下彌補不另追加預算應准如擬照辦至第一守備隊大隊長一職案已另  
案加委該總局長兼任所請應勿庸議除訓令劉總局長遵辦外合將兩呈及表抄發仰該司長即  
便查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原表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省軍南防第三路統帶向文甲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趙如璋等誣告該統帶一案業經提案訊查明確依刑律第五十四條之  
規定將該趙如璋等於所犯第一百八十二條誣告罪主刑範圍內各減一等各處以五等有期徒  
刑六個月并賠償該統帶損失銀六百元當經分別辦理并令飭該統帶知照在案茲據該趙如璋

等將賠償損失銀六百元呈繳前來合行令仰該統帶即便遵照具文到署請領以便核發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處長呈轉諮議官楊爲模呈請追究陳義友詐取銀元一案當以應俟執行期滿再行提案嚴追等因指令在案茲查該犯陳義友現已執行期滿并將詐取楊爲模之銀二百元呈繳前來除將該犯保釋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轉飭楊爲模到處具領銷案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公米局總會辦等

呈一件爲遵令修改章程並擬具辦事細則請鑒核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核查章程細則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四十四號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長訓令開據該籌辦員等擬呈章程二十二條並據秦道尹提出章程十八條當經併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仍由秦道尹主辦章程應就秦道尹所提出者參合修改後再行呈候核定施行合將章程二份令發仰該籌辦員等即便遵照會商辦理切切此令計發還章程二份等因奉此遵即會同悉心研究參合修改查此分章程及辦事細則現已一律修改擬就除將應行呈送編組人員系統及開辦經常預算各表俟編定再專案呈核外所有修改章程及擬就辦事細則是否有當理合各繕一份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章程二份 辦事細則一份（見本報下冊法規內）

總辦秦光第

李鴻綸

會辦吳璉

張維翰

李永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雲南公米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定爲雲南公米局暫設於雲南內務司內

第二條 本局以採辦公用糧米及維持民食爲宗旨

第三條 本局基金暫定爲五十萬元如有不敷用時由本局會議籌添之

第四條 本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總辦一員 (二) 會辦六員 (三) 坐辦一員 (四) 主任員四員 (五)

經理員若干員 (六) 事務員若干員

第五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總會辦由省長任命之

(二) 坐辦及主任員由總會辦遴員呈請 省長任命之

(三) 事務員以下人員由總會辦分別遴委及僱用之

第六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採購股 (三) 售賣股

第七條 總會辦受省政府之監督綜管全局事務

第八條 會辦會同總會辦綜管全局事務

第九條 坐辦秉承總會辦督率局員辦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主任員稟承總會辦坐辦分別主任各股事務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四十四冊

第十一條 經理員稟承總會辦坐辦並分承各股主任員經理分售處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稟承總會坐辦並分承各股主任或分售處經理各辦其職責內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爲供繕寫盤量及一切勤務之用得設司錄事斗級丁役各若干名由局員指

揮之

第十四條 本局所需糧米隨時派員赴各產區採購或由米商到局承售遇必要時並得委託

第十五條 本局因維持民食得酌設分售處若干處其地點臨時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開辦後凡市面米商仍舊自由營業

第十七條

本局開辦費及月需經常費另造預算呈請 省長核定之其臨時費隨時會議呈

第十八條 本局人員不得兼營米業如有違犯得分別撤懲但有特別出力者亦得分別獎叙

第十九條 本局局務進行統由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四年二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為呈報事切查 職司 委調各屬警員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因二月份終了所有是  
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 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謹將民國十四年二月份 職司 委調各屬警察局長分局長及區長巡長等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據觀察員郭彥剛呈報永仁縣城區巡長賴効愈久假不歸分所巡長蔡登第身兼教職請予  
開缺另委均經核准令委存記巡長羅家英董國培分別接充
- 一 據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呈該縣警察區長彭集堂人地不宜請予更調當經核准與曾據楚雄  
縣知事寧李泰呈請更調之該縣區長段映高對調服務
- 一 據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呈該縣警察巡長羅煥章私放馬匹請予撤差當經核准涉缺令委存  
記巡長司雲程接充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四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四十四册

一 據思茅縣縣長李奠勳呈請遵照新制改委該縣區長李秀林爲警察局局长并請委任存記  
巡長劉照書爲該縣警察分局長當經核准分別給委

一 據阿迷縣縣長葛新銘呈該縣架交分所巡長雷震南看守不力請予調省當經核准遣缺令  
委存記巡長李增接充

一 據騰衝縣警察局局长聶述敏呈請裁撤該局原設額外見習兩名改設巡長一員以資整頓  
當經核准令委省區存記巡長趙靖坤代理

一 據新平縣知事李應謙呈該縣楊武埧分所巡長張子儂因病辭職當經核准遣缺令委存記  
巡長薛少華接充

一 據觀察員楊才英呈報鹽興縣沙矣舊分所巡長楊芳盛剛復自用當經令飭調省遣缺令委  
存記巡長李國銘接充

一 據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呈該縣警察巡長陳瀛於應辦事項毫無設施地方嘖有煩言當經核  
飭調省遣缺令委存記巡長陳以忠接充

右摺

具

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昆明縣縣長

令祿勸 昆陽 羅次等縣知事

富民 元謀

案據雲南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呈稱呈為呈請令飭各縣從速籌解本年度經常費以資辦理一切事案查職校係聯合各縣組織而成而常年經費亦由聯合各縣分期攤解現在開學在即校中辦理一切在在需款曾於前月呈請 鈞司飭令聯合各縣將十四年度應解常年經費於二月十五日以前迅予籌解到校以資辦理詎現在二月十五日已過尙未籌解前來現開學在即需款孔亟用特再懇請 鈞司飭令各縣從速籌解以便開學應用所有呈請飭令聯合各縣迅解本年度經常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司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嚴催該縣經管學款人員迅速籌解以便開學而資應用切切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司法司呈 省公署據律師侯象寅呈現因賦閒日久備具履歷及登錄費請援案執行律師職務一案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律師侯象寅呈稱為呈請登錄事務所象寅於民國七年二月八日呈請登錄執行律師職務已經數年前因考取司法官呈請撤銷登錄蒙派昆明地方檢察廳實習一年嗣因回籍修墓請給長假現在事竣來省賦閒擬仍執行律師職務惟本省尙在自主期間請援照成案暫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四十四冊

報 公 南 雲

各機關文照

十

第七百四十四册

登錄院大局統一再請彙案報部理合備具登錄費及律師履歷表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再律師証書前次登錄曾繼呈驗過合井聲明謹呈計附繳登錄費拾元履歷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律師候象寅前經司法部核准頒發律師証書并經

前省長公署於民國七年核准執行律師職務嗣因該律師考取司法官委派地方檢察廳見習據呈請撤銷登錄復經照准各在案其後在該廳見習又因事請准長假現在賦閒已久特呈請登錄前來核查尚無不合自應援案准其仍執行律師職務俟大局統一再為呈部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履歷一張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 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案准 財政司咨開為咨覆事案准貴司先後咨開據簡舊縣司法官朱道尊呈請將每月應領薪俸照簡舊行政公署領款成案按月照發據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先後呈請咨行財政司轉令案

稅局或厘金局按月照數撥發經費各等情并准咨稱各新設司法公署需款某急簡蒙如此他屬可知咨請查核令飭各該縣行政公署務須遵照省公署第四百三十號訓令暨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分署各種規章辦理按月如數撥支俾免困難而利進行各等由准此查新制縣司法公署各種收入在省征收機關尙未成立以前委託縣行政公署暫行代征曾經簽奉 省公署核准通令在案是新制縣司法公署每月應領俸給公費本應按照准支等級銀數暫由縣行政公署按月撥領備用無如各該司法官間有未將司法收入咨交各縣縣長代征代解如舊司法官則稱收入稀少思茅司法官亦稱毫無收入不知其意何屬親視通令如隔膜茲爲維持原案計凡新制縣各司法公署俸公必俟司法收入交縣行政公署代征以後而縣行政公署亦必月終掃數報解准由縣行政公署照應領銀數按月撥付取具領款單據抵解倫司法收款不解即停止該署支款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轉飭該司法官遵照等由准此查該公署各種收入前經本司以第二四九號令飭限文到十日內將以前所有收入各款造冊咨交該縣縣長接收具報嗣後不得自行征收等因在案茲准咨覆稱倫司法收款不解即停止該署支款等語足見令出維行決不稍事通融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來咨各節認真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維西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四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四十四册

案查民國十三年二月內准騰越道尹咨送據該縣知事呈轉該縣商會呈覆補選會長及會董缺額情形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明以該會第三屆職員計至十三年四月內任期即已屆滿應飭該會至四月內一律依法改選具報等因咨道令縣行會遵辦并令催遵辦在案嗣於八月內據該縣商會會長楊芝芳等呈請發給職員證書并繳印刷費六元到司復經本司核以印給證書之處向來無此辦法未便照准該會既經改選應即將選定職員造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就職日期清冊報縣轉呈核辦印刷費由縣領取發還等因令行該縣知事轉行遵辦亦在案迄今尙未據遵辦具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即督促該會遵照辦理列冊二分帶司以憑核辦勿任稽延并報遵查考切此令

司長出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雜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誌

三 本省官署及機關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儲應宜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係屬於省公署管理其經費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册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郵費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

六 分送省內各報館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按規定日期交郵也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顧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保管

十 本報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

四月三日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規

雲南公米局辦事細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為呈報風俗改良分會成立日期并請將章約名單備案由  
呈及簡章規約職名單均悉查該縣風俗改良分會既經組織成立所訂簡章規約尙屬可行應准  
備案仰即遵照此令簡章規約名單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日期并懇請祈鑒核示遵事案准縣議事會公函開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發交

省公署第四九六三號訓令并分會簡章一紙規約一册節即成立風俗改良分會一案當即邀  
集三區紳耆議舉副會長及評議主任評議員幹事主任幹事員等職并依省會規約參酌地方  
情形修訂永仁縣社交規約與省訂各縣分會簡章印出多份即於十四年一月一日就議會會  
場宣告成立相應函致查照轉報并將章約分令三區團轉飭各里遵照辦理仍希見覆實叙公  
誼此致計送簡章二十份規約二十份職名單二十張等由准此查該會既已遵章成立并參酌

本署公文

第七百四十五號

地方情形將縣屬社交規約修訂函請轉呈立案并通令各區遵照辦理前來核其所擬各節尙與省訂分會簡章大致不背與地方習慣亦無窒礙難行之處自應照准轉呈請祈立案俾期刷新風氣改良舊俗除通令實行外理合將章約名單各檢一份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備案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規約各一份 職名單一張

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五日

附雲南風俗改良會永仁縣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分會以改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分會定名爲雲南風俗改良會永仁縣分會

第三條 本分會以敦樸崇儉黜華務實爲信條

第四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而能遵守本會信條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副會一人或二人由本會選舉評議主任一人評議

員若干人幹事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公推之

第六條 會長執行全會事務副會長助理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其職

第七條 評議主任評議員依據會章評議會件

第八條 幹事主任幹事依據會章執行會務

第九條 本分會除會長由縣知事兼任不定任期外其副會長及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為度任滿時分別推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分會每年舉行大會二次以一月七月為會期每月舉行職員會一次或二次但於必要時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分會專為刷新風氣改良舊俗與他項機關性質不同在會會員不得藉團體名譽要挾官廳干涉行政致失本旨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不納會費被任為職員時亦純盡義務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分會成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開會議決之

附永仁縣風俗改良分會公訂社交規約

第一條 凡公私約會均宜嚴守時間其因事不能按時赴約者須預先通知不預先通知逾限至十五分鐘即認為爽約

遇有前項爽約情事得依左列各款對待之一會議即行開議

本會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五號

本署公文

二 宴會即行開席

三 旅行即行出發

第二條 關於嫁娶之禮銀規定如左

甲等禮銀三十六元乙等禮銀二十四元丙等一十二元女家陪奩查稱家之有無其爭執多寡之陋習一律禁革

第三條 關於喪事之局面規定如左

貧者無論矣上中人等開奠只須旌架一座望紙一樹金童玉女金山銀山各一其餘紙帛概不得用

第四條 關於婚喪慶弔送禮之規定如左

甲 普通友誼送禮之標準由二角起至多不得過三元

乙 族戚及有特別關係者送禮多寡聽便

丙 送禮宜用本省幣券如送物品亦聽其便但以歸實用不涉虛耗爲限

喜圖奠圖壽圖早經省城市政公所示禁本分會亦依照辦理其寫作不佳之對聯亦不得用

第五條 關於喪事送孝酬帛之規定如左

甲 凡因族戚關係而於開奠期前備送孝衣及頭巾腰巾等以供着帶者實仍其舊



第六條

乙 除前項之規定外所有酬巾酬帛一律禁革

關於婚喪慶弔及其他歲時一切宴會酒席規定如左

甲 每席以四盤五碗爲主或四盤四碗一炊鍋多則五碟爲壓席

乙 所用肴均以土產爲主不得用海味及珍貴之品

丙 凡宴會外來之長官貴客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第七條

凡喜慶事非經正式邀請不得往賀送禮及物品

第八條

親朋年節餽送禮物一律禁革

第九條

凡冠婚喪祭以及迎神賽會當事者須先日正式列單邀請如請全福則一家老幼皆

在如請雙福則僮夫婦二人如單請請男則男往請女則女往從前送一份禮一份香

儀全家皆往饋餽之陋習一律禁革

第十條

本規約係依雲南省參酌地方情形修改而訂經會議決函請縣公署查照呈報并佈

告三區各里照約施行設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即由公署酌予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約係就現時情形而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約自分會成立之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符廷銓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四十五册

呈一件爲呈報重修京汁溝簡章并據事務所總辦馮家銑呈報上中下三段各員到差及開工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核查簡章第三條載經費由中下二段理認於上段全免是否平允又經費共需若干究係如何攤出均未載明辦法無從核奪其餘各條尙屬可行應准備案現既經開工不久即屆完竣當此民力彫敝時期集款既屬困難支用務從撙節一俟工程告竣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二十六號指令開據知事重修溝道以興水利請查核立案由奉令呈悉該縣城東南原有京汁溝發源玉溪溪河灌溉農田一萬餘畝因年久失修以致溝道阻塞利不遍及該知事到任後即遵委縣紳籌劃修理擬定簡章定期動工辦理甚是應准備案即督飭該紳民等認真修理以利農田仍將所擬簡章呈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并據重修京汁溝事務所總辦馮家銑呈稱奉委職局各員暨上中下三段各辦事人員任狀并飭趕日興工以期早日落成各等因奉此當經轉發祇領去後茲據此溝各段人員會議妥定報告前來總局於二月七日成立局內各辦事人員均於是日到差任事上段于二月十日興工該段辦事人員亦於是

日到段服務中下兩段於二月十二日興工該兩段辦事人員亦于是日到段供職各等情據此  
總辦覆查無異業經依照所議已飭知各區查督工人等分段履行合將職局成立暨各分段開  
工以及各辦事人員到差日期呈請查核備案等情前來除督飭各該紳民等認真修理以利農  
田外理合照繕簡章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除呈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玉溪縣知事符廷銓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原具呈人陸良縣民王汝霖等

呈一件為臬佃串勢反主虐村懇請飭縣提訊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婦資俞氏及公民嚴學祥等各以違法武斷估賣祖業違法分肥武力誘  
霸等情分別狀訴牛星輝等到署當經令飭該管陸良縣知事迅速查明秉公依法辦理具報考核  
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復據該民等呈訴前情核與資俞氏所訴係屬同一事實應候令飭該管縣  
知事併案查明依法辦理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四十五册

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四十五册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文山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蕭前知事培燿呈報該縣工廠成績表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表列經費開支欄內列報每年辛工費約銀二千餘元究竟此項辛工費何以支出至如是之多如何支給應即詳查聲覆至前任墊錢游擊隊軍服銀一千三百八十六元王前知事未經籌還卸任應由該知事繼續籌還又放銀四百元應即催收添資廠內營業之用等因指令遵辦并又迭催查報各在案乃至今未據查明呈覆其所墊所放之款究竟收回與否亦未據呈核殊屬玩延現在關於各處工廠成績亟待考查爰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指令查覆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為請委趙崇漢為該屬實業所長附具履歷請查核加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請以試辦實業趙崇漢充任該屬實業所長核其資格尙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應即照准加委以資助理委任令隨發仰該員即便查收轉給祇

領並隨時督同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

案奉 省長奉下據該司法官呈報該縣司法收入等款自十四年一月起交由縣行政公署代征報解等情一案飭司核辦并據呈報到司查該縣以後司法收入款項固由縣行政公署代征報解惟十四年以前由該司法官自行征收各款亟應遵照本司第二四九號訓令指示各節辦理以符定章而利進行至該司法公署俸公監獄囚糧各項經費昨已咨請 財政司令飭各該縣省征收機關按月撥發在案俟咨覆後再行飭遵此令

司長張瑞普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八月至十月分監獄支出經費預算書一案由  
呈書均悉查造報支付預算書本係支付以前之事故應預算本月支出之款分別款目全數列載不得於呈造預算書時即將後表收入之款先事扣除坐支來書囚糧一項預將收入訟費扣除抵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七百四十五册

各機關文版 法規

第七百四十五册

支於理殊有未協應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另行呈造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計發還八九十月份預算書各一本

司法司長張瑞登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呈轉勸學所長呈擬整頓教育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長所擬辦法各條以除弊為籌款之方以整頓作擴充之地甚屬有見惟裁減津貼一節所稱留學生津貼旅費究屬何指未據叙明若係例應辦理之件如高師學生畢業時參觀旅費之類自不能概行裁減應酌予保留以免臨時周章又籌備明倫學社一節照案明倫學社不能挪動固定學款所擬將儒學租石提作明倫學社基金此種租石是否固定學款未據聲叙若係固定學款應節另行籌款設立以符定案其餘各節均屬切實可行應予照辦即由該知事督飭進行并力為主持以期底於實現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附件存查此令

司長董澤

▲法規

雲南公米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局分設總務採購售賣三股

第二條 總務股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及監用關防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及收發保管文牘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及纂擬編製規章預算決算紀錄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辦理及收發保管進出欸目事項
- (五) 關於辦理考核獎勵懲罰職員及司錄事斗級下役事項
- (六) 關於辦理不屬於各股及臨時發生事項

第三條 採購股執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及徵集價值樣本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及籌劃購買運輸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及分配本股之出納登記收支報告事項

第四條 售賣股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劃及設備分售處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及擬訂行情價值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及籌劃售賣推銷事項
- (四) 關於辦理及分配本股之出納登記收支報告事項

法 規

十一

第七百四十五册

第五條 本局局務分文件事務兩項辦法

第六條 文件辦法如左

(一) 本局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經收逐件摘由登記分別最要次要例行及主管名稱蓋章彙呈坐辦批註辦法呈送總辦核閱蓋章交股辦理

(二) 各股每日收到文件均須摘由登記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凡事務員擬辦之件應先署名遞呈主任核閱如係各股互有關聯者須由各股主任會核後轉呈坐辦覆核彙呈總會辦核定

(三) 總會辦核定文件應發交坐辦轉交各股照繕摘由登記送交核對及監印員核對用印如須蓋章者即呈總會辦蓋章後發交收發員掛號封發原稿粘卷保存

(四) 本局辦理文件有應登報宣傳者須先開具事由呈請坐辦核閱轉呈總會辦核定後抄發

(五) 各股收到文件應於每月終分別已辦未辦件數事由詳細列表呈請坐辦查閱轉呈總會辦攷核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並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卷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雲南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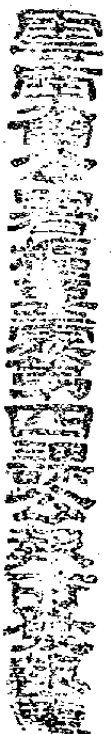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法 規

雲南公米局辦事細則

(續前)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任命吳 壯為本署軍法處處長此狀

任命羅鍾華為本署軍法處第三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任命柏良辰為本署軍法處第三科同中尉銜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陳錦章為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丁文炳為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張蘊生為昭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蔣錫明為昭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盧元泉為昭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崔際春為昭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李遠卿為昭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趙德定為昭通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齊培德為宣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馬樹禮為宣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魏光榮為宣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第七百四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嚴應瑞為宣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何學廉為宣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冷佩綸為宣威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徐天爵為霑益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李本懋為霑益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唐維翰為霑益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吳建東為霑益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寸璋為麗江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和德潤為麗江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王席珍為麗江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木世卿為麗江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王用予為石屏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丁鶴年為石屏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 任命楊有智為石屏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省長唐繼堯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會視學呈報視察麗江縣學務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高級小學教員木榮牛書紳王會圖楊士豪寸璜石鼓兩級小學教員和文煥楊倬等教授熱心服務勤慎應准如擬各予記功一次萃文村立初小教員和永善教授得法訓管熱心應准記功二次學董李耀琳整頓教育始終不懈自應准如所請給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其餘各節該司已核飭該縣知事遵照分別辦理覆核均屬允協應准照辦惟查呈稱縣立中區多級小學校地點現有軍隊駐紮遷移分設兩處教授管理殊感不便一節仰候令飭軍政司轉飭該軍隊從速設法另覓相當地點遷移以免妨礙學務除將該教員等記功之案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附發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紙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麗江縣學務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該縣設有男子高級小學校三女子兩級小學校一男子初級小學校八十二女子初級小學校四縣立男子高級小學校現有學生七班校舍寬敞辦理較他校完善職教各員亦能勤慎服務惟寄宿學生各自炊爨寢室內多不整潔須令學生中推舉辦事代表出而共同組織伙食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四十六册

不僅整潔劃一并可練習常識技能該校訓育體育事項平素多不注意是其大缺點應由校中職教各員組織訓育體育兩部各設主任一人訓育宜設朝會午會按期訓話由職教各員輪流担負之體育宜購置各種器械課餘之暇按時分組運動主任員宜隨時到場中認真指導監護以免有意外之虞此外須設閱書報室多購買書報以供職教學生閱覽對於學識方面庶有進步白沙鄉立高級小學校僅有學生一班因經費太少不能聘請程度較優之職教員內容腐敗不堪若不竭力維持倒閉即在目前查該區琉璃殿有租谷三十石大定閣有租谷十三石供一二僧人揮霍殊覺可惜應飭令抽撥各半數作為該校推廣班次之用并委任振作有為之職教員以資整頓石鼓區立兩級小學校辦理尙有朝氣職教熱心服務者頗多惟以經費不足俾有高級兩班初級兩班設備亦不完全前張省視學會呈准飭令抽收賦捐補助該校經費已由縣署轉咨實行既被石鼓商董和葆元王芝萃董成善等破壞阻止查石鼓路當孔道商業發達販運貨賦者甚多抽收賦捐有益無損仍請嚴令遵照執行該校始有整頓推廣之希望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設在蕭公祠教室校舍因陋就簡頗不適用職教薪金非薄圖書標本闕如學科多偏重文字方面對於技術學科未免漠視應由勸學所籌增經費添購圖書標本注重手工縫紉美術家事諸科職教薪金非薄并宜酌量增加現附設有師範講習生一班人數雖少國文成績尙有可觀將來畢業後按其年齡程度應分派附近各初級小學校服務則該縣女學庶有發達之希望縣立中區多級小學校現有學生四班因學校地點駐有軍隊遷移分設兩處一二年級設



在大佛寺三四年級設在舊日學官衙署管理殊感不便教設成績亦不見佳近因生活程度漸高教員年薪僅五十元個人伙食零星尙難敷用應酌量增加職教年薪東河多級小學校現有學生兩班分四組係多級複式辦法職教萎靡不振奄奄無生氣萃文村立初級小學校職教熱心盡職辦理尙整齊嚴肅學生亦多可爲全縣初級小學之冠義和甲八河村男子初級小學校及興仁村白馬里義正甲女子初級小學校辦理尙認真九河里鄉立第二第三初級小學校職教任事尙熱心然以經費拮据設備不完全所用科書缺乏悉用學生抄錄教授頗感困難該里村落亦多煙戶約有八九百家僅設有初級小學三校未免太少第以民智固蔽不肯令子弟入學校失學兒童甚多值此施行義務教育之際應竭力推廣學校查該里有一市場交易以米糧爲大宗可設升斗捐作爲推廣該里初級小學校經費之用請飭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其他興文村白馬里玉河村白沙里刺是里等男子初級小學校辦法差池管教亦不認真石鼓女子初級小學校學生具有二三人不能成班請歸併男子初級小學校辦理復查該縣地方遼闊所設之各級學校未滿一百赤貧無力求學之學齡兒童甚多本應速推廣各鄉村初級小學校然現有之學校因經費困難薪金菲薄教員紛紛請求加薪尙難維持整頓遑望其推廣乎義務教育今夏雖由中區設立四校係以私塾改換名目學費仍由學生負擔每校由勸學所補助銀十元與大綱所規定者不合足見辦學人員之敷衍塞責該縣昔日爲士純民良之區學界無黨無派近來士紳權重黨見紛歧所謂老民一派勢力甚大每每干涉教育行政權隈勸學所長由老民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四十六册

選舉教育經費亦由老民支配勸學所長不得行使其職權革興者不能革興整頓者不能整頓辦學人員事事仰老民鼻息該縣教育之所以愈趨愈下也茲擬改良辦法臚陳如下(一)辦學人員須由教育界公推產出查該縣紳權太重學界勢力薄弱始有勸學所長由老民推舉之積弊此種積弊影響地方教育前途匪淺由老民產出之勸學所長不准不能整頓地方教育反受反對派種種攻擊匿名揭貼偏布告白以公憤私毀壞個人名譽如此輕舉妄動對於教育行政大有妨碍以後辦學人員應由教育界公推請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委任事事公開協力同心一致進行庶使地方教育日有改良進步(二)整頓教育會查該縣教育會虛有其名無固定場所數年來并不召集會員開會教育界即有重要問題發生亦不過問未免放棄責任應飭令改組整頓劃定地點編定會章籌提常年經費定期開會研議教育事宜排除一切外來障碍各鄉宜設鄉教育會除研議改良鄉村教育外對於全縣教育尙可各抒所見建議改革則地方之爭可息教育行政機關行使亦無障碍地方教育始有進步之可言(三)增加職教員薪金查該縣職教員薪金甚屬菲薄每年多者八九十元少者僅三三元近來生計艱難百物騰貴所得尙不敷個人開支焉望其仰事俯畜乎查縣教育經費籌自學田租息現因漲價昂貴年有盈餘以之購置不動產業本屬正當辦法縣立各學校職教員理應酌酌生活情形增加年薪至於鄉村各學校宜認真提撥各鄉村市廟租石及他迎神賽會之款作為增加各鄉村學校職教員薪金之用若無以上可提撥款項之鄉村應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補助俾各校職教員得專心服

務(四)設立圖書館查圖書館之設立關係地方文化甚鉅該縣地處邊隅交通阻塞對於現在世界文化之新思潮難以傳達是以該縣所辦之教育仍守十年前之舊習殊與現代潮流相背應速提撥經費設立圖書館搜集地方舊有之經史子集井多購買關於新文化教育之書報雜誌以供各校職教學生及普通人閱覽(五)組織通俗講演會查該縣遠處邊地風氣晚開除城市外社會與學校隔閡多不令子弟入學校將來欲推廣鄉村學校義務教育頗難着手進行應於各市鄉適中地點成立通俗演講會派員按期輪流演講以開鄉民智識則將來推廣學校施行義務教育庶無障礙(六)禁止各級學校用方言教授查該縣各級學校除街市少數學校用國語教授外其他鄉村各學校純用方言教授如白沙高級小學校國語課不用方言解釋殊屬習謬已極對於將來應用上大有妨碍應飭令一律改用國語教授如有違背者須從重處罰始能革除此種舊習該縣教育應行改革者尚多視查到該縣視查完畢後曾開全縣教育會議已提出一一指導改良以上所擬數端是其扼要者知事馬嘉麟出身軍籍對於地方教育未免隔閡所長兼縣視學楊穆之歷辦地方教育行政事務學識經驗尙富足惟對於現今新教育潮流之趨勢少有把握且受地方權紳老民之牽掣不得施展其職權反對派時藉口反對暗中鼓動風潮與之爲難彼曾數次辭職因地方現無相當之繼任者官紳仍保留辦理勸學員現雖設有三人因多年在所辦事銳氣毫無對於應盡之職務多不負責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楊升吉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相廷正石鼓兩級小學校校長相立揚謹儻有餘才幹不足對於所辦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四十六册

之學校不能如何改良整頓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本榮牛書紳王會圖楊士豪寸璜石鼓兩級小學校教員楊倬和文煥等教授熱心服務勤慎請各記功一次萃文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和永善人頗振作教授得法對於訓管亦即熱心請予記功二次學董李耀琳整頓該村教育始終勤力不懈實爲視查各縣學董中最熱心教育之人請給予匾額一方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楊士綱王有富楊志勤八河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楊兆焜義和甲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汝澄九河里鄉立第三初級小學校教員和玉琳等教授勤力認真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激勵白沙高級小學校校長和泰吉教員和國相精神萎靡任事不力請即撤換東河村立多級小學校教員本廷楨張文誥刺是里初級小學校教員張樹勳教授不認真請飭一律傳諭申斥以示懲戒所有視查麗江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改良辦法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實况表概况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以年老士紳任意把持干涉用人行政之權致使教育行政人員反事仰其鼻息應興應革各事不得盡力執行實爲該縣教育前途莫大障礙應飭該縣知事嚴申禁令以後凡關於教育事項應由教育主管人員全權辦理不容此輩權紳再得把持以明權責而利進行其縣立男子高級小學辦理尙稱完善職教各員亦能勤慎服務殊堪嘉許惟據稱寄宿學生各自炊爨殊不整潔以及對於體育訓育多不注意殊屬不合應飭查照該視學所擬改良辦法認真辦理以期改進白沙鄉立高小學校經費不足內容腐敗殊有不能維持之勢據稱該區琉璃殿有谷租三十石大定閣有谷租十三石僅供一二

僧人揮霍殊爲可惜應飭如擬各提撥半數作爲該校經費以資維持石鼓區立兩級小學亦以經費缺乏設備太不完全應飭查照前省視學呈准補收賦捐補助該校經費原案嚴令遵照執行不得任由各該商董任意阻止破壞致碍進行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教室簡陋職員薪金菲薄圖書標本闕如學科多偏重文字對於技術學科未免漠視應飭籌增經費添購圖書標本注重手工縫紉美術家事諸科俾得實在技能河里鄉立初級小學僅有三校而烟戶則多至八九百家失學兒童不知凡幾據稱該里有一市場交易以米類爲大宗可設升斗捐作爲推廣該里學校之用應准照辦以資推廣石鼓女子初小學校學生一班廿二三人何以成班應飭歸併男子初小學校辦理義務教育據稱今夏雖由中區設立四校係以私塾改換名目學費仍由學生負擔每校僅由勸學所補助十元殊屬敷衍塞責之至總核該縣教育不能進步之原因莫非經費不足而經費所不足實由教育之事并非教育界人主持所致該視學所擬改良辦法第一條辦學人員須由教育界公推產出頗中要害應准照辦其餘整頓縣教育會增加職數薪金設立圖書館組織通俗演講會禁止方言教授等均屬切要之圖應飭逐條查照遵行不得再事敷衍致干譴處至於應行檢獎人員亦有縣立高級小學教員木焚牛書紳王會圖楊士奎寸瓊石鼓兩級小學校教員和文煥楊倬等教授熱心服務勤慎應准呈請各予記功一次萃文村立初小教員和永善人頗振作教授得法對於訓管亦極熱心應准呈請記功二次學董李耀琳整頓該村教育始終勤力不懈應准加擬給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縣立高級小學教員楊士綱王有富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七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雜錄

十

第七百四十六册

楊志勤入河村初小教員楊兆焜義和甲初小教員李汝澄九河里鄉立第三初小教員和玉琳等教授勤力認真應准一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自沙高級小學校長和泰吉教員和國相精神萎靡任事不力應飭立予撤換東河村立多級小學教員木廷積張文譜刺是里初小教員張樹勳教授均不認真應飭一律傳諭申斥以示懲戒等語令遵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黃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原具狀人玉溪縣民管福申

狀一件為曲判紅契無效冤遭黑暗懇祈提訊究辦由

狀悉查此案昨據該管縣知事呈報覆勸判結情形到署當經核明判結各情尚無不合令准照辦嚴崇等查無不法情事并准免議仍飭轉諭該民知照在案茲復據訴前來自應遵照縣判完結所請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雜錄

雲南公米局辦事細則

第七條 事務辦法如左

(一) 本局逐日辦理事務由各股主任報告坐辦酌量辦理後須開具簡明事由報告於總會辦傳宣

(二) 本局事務有由總會辦委任坐辦辦理及俾行事件得專由坐辦決定施行

第八條 本局基金分左列二項

(一) 固定基金伍拾萬元

(二) 流動基金無定額

第九條 固定基金全數存放富源銀行隨用隨取但因必要截留至多不得超過壹千元

第十條 流動基金視營業需要由總會辦隨時籌添

第十一條 前項固定及流動基金均須隨時周轉以期靈活

第十二條 採買分現盤期盤兩種以足供本局應付並不妨礙基金周轉為限但於必要收積時雖係期盤至多不得超過基金總額之半

第十三條 售賣取現盤一種以適應各部需要並是調節本局供應為限但於必要批發時至

多不得超過預算總額之半

第十四條 前項買賣手續完全照商事行為自由交易

雜錄

十一

第七百四十六冊

第十五條

採買價值按照當時行市及本局需要情形隨時規定以適合市價為主

第十六條

售賣價值按照本局成本及當時行市情形隨時規定以調節市價為主

第十七條

前項價值規定後隨時揭示公告

第十八條

採購及售賣賬目均須隨時登記並於採買或售賣時分別取具憑單填給發票存

備審查

第十九條

前項賬目分日結旬結月結季結年結五項隨時檢同憑單及發票存根提出報告

第二十條

前項登記報告所用簿記書表格式新舊並用

第二十一條

本局經費分俸薪公費及特別費三項

第二十二條

本局俸薪按照預算規定數目於每月終之次日發給但值星期或休假日得延

長至假滿之次日實行

第二十三條

前項俸薪支付遇有退職者得隨時發給但未滿一月者按日計算至退職後仍

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應發俸薪照常發給至完結之日止

第二十四條

本局公費按照預算規定及必要需用數目隨時支付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訓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加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發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報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不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無訛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雲南公米局辦事細則

二則  
四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任命李昌賢為瀾滄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吳秀林為瀾滄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李金龍為瀾滄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自成榮為瀾滄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富民 祿豐 羅次 昆陽

澂江 巧家 鹽興 大關

廣南 富州 彌勒 曲溪 各縣知事

龍陵 鎮康 永平 洱源

令鄧川 雲龍 姚安 彌渡

鹽豐 賓川 永仁 瀘水

威信 金河 隴川 各行政委員

阿墩 上帕 葛蒲桶

本署公文

第七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第七百四十七冊

普洱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雲南地誌編輯處總編輯董振藻呈稱竊職處昨年七月二十六日夜間因竊賊入室將書籍文具等物去當即函報第一區警察署查緝在案迄今日久尙未緝獲近來檢查各屬所送地圖缺少鎮沅一縣知子羅一行政區想係爲竊賊抽出包裹書籍文具携之而去竊賊現未緝獲無從追究不得已另繪圖紙二張另檢圖例說明二本並開具清單又職處檢繪各縣縣城各行政區治所圖尙缺三十二處細查原卷實係各屬漏未繪送茲開具清單一併呈送鈞署請核明迅予分行各該屬補繪呈覆令發職處又猛丁行政區圖治所圖及地誌資料尙未呈報亦請嚴催速報發下俾便彙編而免缺漏計呈清單二紙圖式二份圖例說明書二冊等情據此查該編輯處所存鎮沅知子羅兩屬地圖既係被竊遺失而各縣縣城圖各行政區治所圖漏未繪送猛丁行政區之地誌資料各件至今仍未呈送自應准如所請分別令飭補送轉發該處彙編俾免缺漏除分令及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即將該縣城圖填繪二份每日呈署以憑存發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縣議事議員鄭永茂辭職請以譚啟仕遞補及丁遐齡李松孫兩名會否派

復公權請鑿核飭查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指令並轉令高等審判廳查覆飭遵在案茲據呈覆稱遵即函請同級檢察廳分別查明具復茲准函復開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案奉雲南省公署第七三五九號訓令開案據牟定縣知事王儒端呈稱案奉鈞署卅電開查縣議會選舉章程係以各該縣縣知事縣長爲選舉監督於該區域內選舉應負完全責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貴廳分別查明見復以憑轉呈等由准此查該丁遐齡前經牟定縣公署第一審判決主文內載丁遐齡圖利國庫浮收稅款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圖利自己浮收稅款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六月併科罰金九百二十六元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應執行徒刑五年罰金九百二十六元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拘押日數准抵圖因該丁遐齡不服具狀上訴覆經控訴審判決上訴駁斥特依兩次減刑令將主刑減二等定執行徒刑一年罰金四百六十三元從刑部分仍照原判該丁遐齡不服具狀上告經上告審判決上告駁斥未決前拘押日數准抵又查該李松孫經牟定縣公署第一審判決該李松孫詐欺取財之所爲處五十個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併執行徒刑五年減一等應執行徒刑三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查該犯褫奪公權部分起算日期應自第一審判決確定之翌日即民國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算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始行期滿又查該李松孫因宣告緩刑多不合法經本廳令縣照判執行去後嗣據該前任縣知事李長青呈稱該犯已於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保釋業已逃匿現今勒令保人楊正培等尋訪送案等情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請貴廳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丁遐齡既係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李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四十七册

松孫係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應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始行屆滿現在均未回復公權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丁遐齡既據遵令查明係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李松孫係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應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始行屆滿現在均未回復公權自應照章將該丁遐齡當選作為無效遺額以同區候補當區人遞補並將該李松孫候補當選亦作無效另行補選足額報核合行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省會平糶事務所監督吳 理等

呈一件為奉令飭撥民食救濟會移交餘款具復核飭由  
呈悉民食救濟會移交羅餘款項既應俟越購米委員報明總賬始能確定數目除現存款項尙敷撥交景賢祠作為建築經費應由該所轉函該祠理事具領外仰即迅催該委員越日札報由該所清算呈核可也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為整理市內交通擬請將馬市口至大南門兩廊腰厦拆卸並令財政司取銷腰厦租  
金各情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本年舖戶凡有改建均令撤去腰厦其餘未改建者俟明年再行辦  
理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請將該司衛兵月需工食銀捌拾貳元及每年服裝費壹百伍拾陸元擬由正款開  
支填具撥單收據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已經省務會議議決服裝准作正款具領工食仍由該司經費項下開支仰即  
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姚 焯

呈一件據報擬於縣地方設立自治講習所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七册

呈及抄件均悉查該縣議事會擬於會內附設自治講習所招收學員一班以六十名爲額以六個月畢業經費議定由自治款內撥支約需千元師資即就該縣曾在自治學校或法政學校畢業者委充所收學員按早派送二名或四名自備膳宿費於十四年一月三日由會一致函決函由該知事查核轉呈核示前來事爲造就縣地方自治人才起見具見該縣官紳熱心自治且規畫周詳殊堪嘉尚應准如呈設立以宏自治惟查該縣自治人材既形缺乏師資自是難得學科尤屬不易選授現省垣已開辦全省地方自治講習所早經通令各縣按額選送學員並繳解學費費用函撥該縣該教授自治學科計報解者已在八十餘縣其未送各縣現正令催速送不日即可寄發講義該縣既經設立自治講習所則名稱應定爲鎮雄縣立自治講習所師資固可遴請法政畢業者而學科應用全省自治講習所所編發之講義教授不得另行編授致難期實用應飭從速查遵前令將該縣應送學員尅期選送並將應繳學費隨文解繳以憑編發講義即可按科教授不得再行因延致碍進行並一面將所內應行籌擬各事項飭即擬定轉報查核仰即遵照轉函該會知照切切此令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原具狀人新平縣民吳文相

雲南公報

狀一件為任意違法一寃再寃懇請提訊由

服理由應赴大理分院上訴聽候核辦所請提訊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省內各司廳局所行廠機關公團省外各鎮守使各道尹各副使各監督各縣知事縣長各司法官各對汛督辦各總分局長各行政員各縣佐各庫員各稅局各禁烟檢查員各驛場知事委員各分銀行匯兌匯款處各電報分局各菸酒分局分棧均覽本省前因維持金融劃一征收迭經電令各機關概收紙幣不得征及現金倘敢陽奉陰違乘機舞弊一經舉報查實即照額行懲處條例分別嚴懲曾將先後嚴辦鄧川露益兩案陸良等二十三案各員名案由一再通電示儆計入公覽乃近又續據密報宣威縣知事蔣應澍藉收錢糧款捐為名搜羅現金萬餘元恩樂縣李傑偽稱奉命拒紙索現均屬藐法牟利胆大妄為經將該知事提省訊辦該縣佐立予撤任電飭該管鎮沅縣知事先行提案看管依例重究金河行政員唐家培濫用職權捕禁省委亦立予撤任電飭該管自道尹拿解律辦此外遠禁收現經該管縣知事或庫員自行舉報者有密窺向中團首陳世興廣通甲長王文起牌長李紹稷均各酌處監禁一年永昌蒲標厘卡司事舒九安情罪較重著依例處監禁四年開化厘卡司事賀孝友楚維厘卡司事魏奇壽均先據送縣管押亦經分令文山楚維兩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十四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四十七册

照例嚴辦所有該管知事厘員或因揭報翔實免于置議或因舉發稍遲從嚴記過他如師宗縣糧書陳崇義收寄糧戶現金未填糧票犯屬未遂仍令該管知事撤革歸案按律擬科知事方福并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凡此九案均屬証據確鑿罪有應得然律以刑期無刑之義殊非本省長所願聞誠以各地方官吏團保司巡承征國家地方款項職位雖殊責任則一當此風行雷厲整理幣政之秋宜如何潔已奉公上下相維以顧考成而免咎戾乃復髮弁法令作奸犯科屢戒不悛層出不窮如此懲前毖後喟嘆良深自今以往務各整躬率屬益加警惕倘仍利令智昏甘蹈前轍本省長令出惟行有犯必懲惟有嚴格相繩以觀其後何從何違孰利孰害且我僑屬當知自擇不待苦口瘡音諄諄誥誡也仰即飭屬一體凜遵省長唐勳印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富民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八月內據該知事呈轉該縣商會補報成立時選守職員清冊并擬訂章程一案到司當經核明飭科將章程修正冊式抄發飭由該會遵照另行造繕章程職員清冊各二份呈核并以該會係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內成立其所選職員任期已滿即依法改選報核等因令飭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遵辦具報前來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會迅即遵照前令辦理具報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司長山雲龍

令晉甯縣知事李朝紀

呈二件為先後報准借修淤泥河基金壹千元給具抵押公田圖說暨修河規則并咨准呈實  
縣咨覆抵借償還暨修河等事均由晉甯軍閻負責等情新核示由

兩呈及圖說規則均悉查規則第一條第三項協理三員下應加僱大修時選員委任八字第六條  
應添改為監督對於河工事務勿論關於晉呈有總攬全權第二十一條應改為凡淤泥河中無  
論何人不准任意修築泥填截水違者處罰又第二十二條應改為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  
監督隨時增訂呈報實業司核准行之其餘各條均尚可行應准立案照辦仍由該晉呈兩縣知事  
將規則及本司核定令文勒石立碑俾資遵守所繪抵押公田圖說均尚詳明惟此項公田既係貳  
坵計伍畝坐落四至俱已有定復載在規冊有案可稽如果實無契據應由該管縣公署特別給予  
執照即將此項執照呈司作為抵押借款証據以符通章至呈叙此項抵押田畝每年退還俾便屆  
期領回等語此項公田伍畝既作借款抵押品借款未經停止自應繼續抵押若將來該縣另行籌  
獲此項修費不再由本司每屆五年請領修河經費伍百元時即行將執照圖式一併退還此時應  
由該晉甯縣署妥為保管該項田畝不准有買賣移轉情事并遵前令遇有交代專案遞交後任接  
管照辦其公田田租仍由該紳管等照舊經收除納糧外餘概繳縣儲作添修淤泥河歲修經費又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七百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七百四十七册

呈叙准借大修該淤泥河永遠基金壹千元抵借償還及監修指揮等事均由該縣單獨完全負責辦理一節既據商得兩縣官紳同意併准照辦除將圖說及更正規則存查暨分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并轉飭該紳管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曾思植邊總辦柯樹勳

呈一律為具報陳鎖住殺傷吳二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吳二屍身既經該廳第四區行政委員劉樹勳勘驗明噴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據該兇犯陳鎖住自行投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所請獎勵該行政委員劉樹勳之處查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不符惟該犯一再扭鎖意圖脫逃均經該委員查覺嚴加看管實屬不無微勞着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至班長馮開業辦事勤慎併由該總辦酌量給獎可也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法規

雲南公米局辦事細則

(續前)

第二十五條 前項公費支付遇有夫馬旅費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本局人員公出旅費分車船夫馬膳宿郵電雜費九項支給

(二) 火車輪船按照各該公司定價支給如領有減價票者即照減價開支

(三) 凡遇火車輪船不通之區僱用夫馬民船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

(四) 膳宿雜費依各經過地方時價及必要需用支給

(五) 郵電費按照郵電局報單支給

(六) 公出人員差竣後除因風雨及扼病等事外若無故留滯途中不論請假與否均不支

給旅費並應查辦以昭儆戒

第二十六條 本局特別費按照事實及必需用數目實報實銷

第二十七條 本局經費支付均須取具受款人領款單據彙存報銷

第二十八條 本局人員即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守

(二) 玷污身分

(三) 喪失信用

第二十九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各款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一) 撤差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第三十條 前項規定有不足盡其處分或其犯行有重於前項規定者得依事實另照法律命

法 規

十一

第七百四十七册

令分別擬辦

第三十一條 本局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 卓著業績

(二) 特收成效

(三) 謹慎職守

第三十二條 獎勵程序分左列各款依事實之輕重獎叙之

(一) 存記

(二) 升等

(三) 加俸

(四) 記大功

(五) 記功

第三十三條 凡受第二十九條第三四五等項之處分得以第三十二條第三四五等項之獎

叙分別抵除之

第三十四條 本局會議分經常臨時二項

第三十五條 經常會議每星期三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總會辦隨時召集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各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無誤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寄報

四月七日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咨復 騰越道尹准咨據騰衝

縣知事李映乙呈轉該縣商民楊毓萃設

立萃華肥皂公司擬訂規則呈請書商標

牌號並註冊費呈請專賣五年一案請查

照辦理文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 規

雲南公米局辦事細則

雜 錄

三月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五則

二則

(續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蒙 自 道道尹陳鈞  
寧海游擊隊大隊長賀仁瀛

為飭遵事查雲南游擊隊章程第三條載凡駐防道區各游擊隊均歸道尹節制調遣統隸省督管轄又第十二條規定道尹對於游擊隊權責(一)稟承省長管理本區游擊隊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內務服裝衛生等事(二)督飭所屬游擊隊認真服務并稽查功過勤惰隊長以下人員有辦事不力或不勝任者得呈請省署撤換(三)核轉本區游擊隊各項文件預算書截曠表暨稽核各隊餉需槍械領發核銷保存事項各等語早經通令遵辦在案現在省軍第五十六營及寧海鄉兵隊昨已呈准合併編為寧海游擊隊仍駐防寧海係屬蒙自道區亟應重申定章將該寧海游擊隊劃歸蒙自道尹負責考核嗣後該隊請領薪餉旅費造報預算書截曠表及領用槍彈服裝文件應飭呈由蒙自道尹加具考語轉呈核辦并將該隊軍紀風紀教育訓練防剿盜匪各事宜隨時認真整頓不得稍涉敷衍致滋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第七百四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二 第七百四十八册

案據該局前任蘇總局長呈報改編守備一二兩大隊官兵名册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查前據蘇總局長呈報改定守備隊編制情形當經核准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送改編一二兩大隊官兵名册前來查册列兩大隊各官佐已據蘇總局長呈請加給委狀應俟另案飭遵其餘册列兵夫數月雖未超過新案編制但各中隊二等兵缺額甚多竟有每隊缺額至三十餘名及四十餘名不等尙復成何隊伍應飭迅速募補足額以厚兵力仍照案備具册案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趙時榮

呈一件爲轉報該縣商會調查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民國十三年本署第一百五十六號訓令係飭催將該縣商會經費籌集來源與種類捐率及年收確數於何年何月抽收曾否呈奉何機關核准案遵照第七十六號訓令查明呈報核辦茲來呈乃將國內紙捲烟葉情形調查列報殊屬誤會茲將原令抄發仰即迅遵辦理具報核辦勿再錯誤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縣屬十三村民人毛忠馬有等與六村民人馬鈐等爭水再毀碎石按律擬辦一案新示遵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該縣屬六村民人馬鈐等呈經本公署先後令飭該知事查明提案管押迅速按律擬辦具報并飭將打毀之水碓剋日修復遵照終審決定書強制執行等因在案茲據呈報提訊十三村首人楊准吳殿臣等訊明事實該毛忠馬有聚眾騷擾毀壞碎石燒毀草棚之所為依照刑律各定期一年又二月并各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暨責令該首人等負責設法將馬鈐等水碓剋日修復會同六村遵令修築辦理均無不合准予照辦至責令該十三村首人等於修築堰塘會商確定後由兩造具結會同修復碎石該十三村賠償兩次打毀碎石之修費四成及與六村共同負擔松隱堤每年應用之木椿各節殊欠允協應勿庸議仍責令該十三村首人等迅將打毀之碎石剋日修復由該知事驗收後再督令六村會同修築堰塘增加水源以符定案而斷訟蘆又該十三村前聚眾打毀碎石據該知事呈明主動首要人為王文萃李經文楊准等之所為茲經律辦始自首先行報告請求彈壓實係刁狡之徒希逃法網應依律酌處徒刑以昭儆戒所請依刑律第五十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四十八冊

一條之規定按照以上所處主利減等擬請一併免究之處着不准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覆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普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請查核令遵一案由

呈及表單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遵電分別編製彙具單據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覆查表列學務團警各款核與月報數目相符且均未超過預算原案應准核銷至自治實業兩項既無歲入歲出的款登於呈報本年度預算案時已據聲明免造茲據稱無從編製等語情尚屬實並准免議又該縣自治各員均能自備伙食具見熱心地方公益殊堪嘉尚實業一項關係民生至切應飭該知事督同地方士紳等力籌的款早日興辦具報查核不得以無款而竟行停頓除將表單存俟彙辦外仰即遵照並轉函縣議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普寧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據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呈報該管第二區分局書記長傅炳華染瘵身故懇請援案  
給卹由

呈悉查普思殖邊第二區分局長傅炳華以到局任職伊始趕辦交代夙夜在公因之染瘵劇烈醫藥罔效竟於上年九月積勞身故除醫藥棺殮等費由該分局長捐廉發給外該總辦擬請援照成案給予三個月薪額卹金銀五十四元作為發柩之資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與前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收發員徐嘉禎給卹成案情事相同應准如呈按照該書記長傅炳華三月薪水之數給予卹金銀五十四元并准由該殖邊署所收戶折項下如數撥匯省垣發交該家屬具結承領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安寧縣知事孫嗣焜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七百四十八册

呈二件為呈報互選議長參事員所查核給証由  
兩呈及册均悉查該縣縣議員尙未完全確定李和齋且係無效議員茲據呈報互舉議長參事員  
均應一律作為無效合將名册發還仰速遵照第八二四七號指令辦理呈奉核定再為另選列册  
報核再該縣開章祇應選參事員四名合併簡知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册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咨覆廳 越道尹准咨據騰衝縣知事李映乙呈轉該縣商民楊毓萃設立萃華

肥皂公司擬訂規則呈請書商標牌號并註冊費呈請專賣五年一案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博騰衝縣知事李映乙呈轉該縣商民楊毓萃設立萃華肥皂公司  
擬訂規則呈請書商標牌號并註冊費呈請專賣五年一案咨司核辦見覆等由准此查無限公司  
辦法至少須有股東二人茲該商獨資設立肥皂工廠自不適用公司之辦法應依照商業註冊  
規則備具呈請書註冊費呈由該管縣署註冊保護至專賣一節依照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須發  
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經考驗認為合格始得居專賣之列惟雲南工業幼稚對於創製之工業自應  
極力提倡應請勸縣查明該縣是否別無他人製造肥皂該商所製肥皂是否暢銷每日能出幾何

是否以機器製造逐一查明并徵取所製各種肥皂送司考驗再行核辦書及商標規則仍咨送  
貴道尹請轉飭發還註冊費十元請飭縣託人到司領取發還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貴道尹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騰越道道尹李

計咨送呈請書商標規則各二份

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以二年為一任期任滿應即改選該縣商會職員係  
于民國十一年七月內改選就職至十三年七月任期即經屆滿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該縣  
商會如已改選職員迅即督促該會依法改選列冊報核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報民國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新查核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四十八册

呈表均悉查表內已辦事項欄列佃種茶樹桃黃菓蔬菜等種及廣植蔗菸推廣蠶桑各事項均係因地制宜辦理尙是應即認真進行期收實效又籌辦事項欄內關於提加隨糧公債本息銀及永國寺田租開辦平民工廠一案前此呈報屢年表內均依樣列入未見實行迭經本司嚴令認真催收尅期開辦專案報核各在案乃此次來表仍屬虛應故事照前列入如何進行概未敘及其漠視要政於此可見應即遵照前令迅將此項六成公債本息銀及增加佃銀如數勒追將工廠籌備開辦呈覆勿再藉延至表列五舍梅子管銅廠近因米貴集股甚難請從緩辦等語當屬實在應准展緩開辦其花橋約地方鐵廠前據該知事轉呈請予試辦等情業經本司以八百九十號指令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內行飭依照井業條例備具法定各種手續呈請領區註冊以符定例在案亟應遵照前令辦理又表列銀江大河兩岸堤埝田畝冲壞甚多應由該知事從速妥籌的款乘此春晴農閑之時積極興工修復爲要其餘碾磨捐前據該縣知事呈覆集議由實業自治兩機關分用在案茲據稱自治公所未咨送簿據并未着人催收以故延宕兩懸等語究係何因應由該知事飭該實業自治兩機關協同催收平均分用以符原案至表列收支各款核數尙合惟收入過少難以擴張併應集紳切實設法籌增款項俾資辦理仰即分別遵辦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蒙自司法官莫 爲

雲南公報

案查前據該司法官呈報修理辦公房屋法匠工竣請委員驗收核銷一案當經令委該縣縣長王履和驗收並指令該司法官知照在案茲據王縣長呈稱查驗該司法官所修法庭房舍尚與應次通令相符工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等情是該司法官所修法庭房舍業經王縣長驗收明晰核查尚無不合該司法官前報開支款項銀叁百元應准核銷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呈報縣民何剛被白永年游汝信謀殺身死勘驗獲犯訊辦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據勘驗獲犯仰即提集一干犯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再該知事辦理此案獲犯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發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斌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民人陶聖都舖內學徒二人被匪入舖殺斃勘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呈及書結均悉此案係殺斃一家二命情節重大該知事於據報勘驗之次日即將正兇臧天發一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七百四十八册

名緝獲訊據供認仇殺不諱具見捕務認真深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仰即傳齊人証提同該犯研訊確供依法擬議呈候核辦勿稍牽延切切驗斷書結均存此令

檢察長吳 壯

▲▲法規

雲南公米局辦事細則

(續前)

第三十六條 召集職員以左列為限

- (一) 坐辦
- (二) 各股主任
- (三) 經理員
- (四) 事務員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件如左

- (一) 總辦或會辦交議者
- (二) 職員提議者

第三十八條 坐辦及各職員對於本局事務之應興廢案均得隨時提出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繕具節略呈請總會辦核定後交由各股主任分別辦理

第四十條 每日辦公時間四月至九月上旬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十月至三月上旬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四十一條 本局設立攷勤簿各員每日到局均須翻到其有因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亦應記入考勤簿內

第四十二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其辦公時間外各股均須酌留職員一二員輪流值日

第四十三條 本局休假期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紀念日

(三) 例假日(年節等日)

第四十四條 前條規定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停留者仍須照常到局辦理輪流補假值星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局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倩人代理職務呈候核准始能離職但每月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宣布日實行其分售處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適宜之處由總會辦提付會議修正之

(已完)

▲雜錄

三月十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呈請昆明縣長呈准縣議事會函請買谷填倉以備荒歉請核示案

議決在前次開辦公米局所提昆明各倉存款仍應由公米局經理照章營業如有虧折由財政

司籌還

一 財政司簽擬魯甸縣知事請核發賑款案

議決如擬辦理

一 市政督辦呈請酌加警察服裝費請核示案

議決准予增加

三月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司法司簽呈請將關於新縣制司法部分各種規章准巧家武定兩縣司法公署一律適用新核

示案

議決凡設司法公署各縣均照新縣制辦理巧家武定兩縣自應一律適用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便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咨附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係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四材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請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並照數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無誤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轉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理

雲南公報

四月九日 國會 放稿

改選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三月四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

案查前據該司簽呈據敬節堂總務員李仲選請將該堂存款壹萬肆千伍百元令飭富滇銀行按月仍以一分給息等情到署當經據財政司呈覆函准富滇銀行覆稱查敬節堂前存放敝行二年期存款壹萬肆千伍百元係於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存入現尙未滿期此項存款當然仍舊以一分計息至該總務員所請於滿期後作為長期存款仍按月給息一分按之敝行改定辦法本屬難辦理惟該堂既屬慈善機關且係為體恤節婦起見應即通融照辦但以後其他同等機關不能援以為例除呈請查核備案外函司查核辦理等由前來查敬節堂存放富滇銀行二年期存款壹萬肆千伍百元既經該銀行核明通融辦理以滿期後作為長期存款仍按月給息壹分係屬體恤節婦起見自應查照辦理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令遵等情除以此案既經該司函准富滇銀行議覆通融照辦以後其他同等機關不能援以為例應予照准等因指令財政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轉飭該堂總務員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 藩

本署公文

第七百四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四十九册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縣屬各區選民冊副本祈查核備案由

呈及副本均悉查該縣各區選定縣議員當選人暨由會選出正副議長參事員前據先後電呈到署當經核明電飭將選民冊副本趕速呈核辦在案茲據遵電呈送前來核查冊列各當選人副本內均各有名所得票數亦各滿額惟一區吳德高四區王家柱二名年歲來冊均填爲二十五副本內又係一填爲十九一填爲二十一是否筆誤曾否依限呈請更正應飭查復又一區范體倫一名係現任保長並飭查遵五九九七號通令擇定一職辭去一職以專責成至選出之正副議長參事員等既有未經確定者在內互選且選舉參事員時實到人數及所得票數各有若干未據呈明是否滿額無從核定又該縣各區調查員均未據報所有各當選人中有無各本區調查員在內互選礙難查核又各區候補當選人未據遵章按額選出列冊報核殊屬疏漏除將呈到冊表暫存外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辦理呈復核辦事關選舉要政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爲呈復陸勸張昌麟等開引水源情形並繪具略圖請祈鑒核由

呈及略圖均悉查此案會令該知事轉飭井檜縣佐詳細履勘有無妨碍並呈由該知事查核妥擬

雲

辦法轉呈來署以憑核奪又羅大綱具呈一案與此案有關亦經令飭該知事會同地方紳耆詳細履勘持平議處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覆黃培芳所開之溝毫無侵佔情事而張宗齡擬開之溝未免減少下方兩溝水分不能開挖等情如果屬實自應准如所擬辦理惟該知事僅憑一時記憶並未詳勘會紳妥議稍欠慎重仰仍遵照前令分別辦理呈覆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H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權

呈一件為呈報團兵王應堂勳匪殞命已由縣警征獲銀款項下撥給一次卹金柒拾元收具領結請查核由

公 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縣團兵陣亡給卹向係由團款項下作正開支早經通令遵照在案茲來呈稱前項卹金已由糧款挪墊給領請飭司撥抵解款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應仍由該縣地方團款項下如數歸墊以清款目並照章取具受款人收據按月列冊呈報核銷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計發還領款單據一套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四

第七百四十九册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景谷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該景谷縣知事劉秉陽辦理該縣學務諸多廢弛殊屬玩忽既經該司核明先予申斥以觀  
後效核查尙無不合嗣後仍應由該司隨時考查該縣學務認真考核倘該知事仍復不知振作督  
促整頓並恢復原有學校舉辦社會教育應即議擬從嚴懲處俾資儆戒至該視學所擬改進意見  
並經該司令飭該知事查照辦理以資補救覆核尙係正辦併准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景谷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視  
學視查甯洱縣教育既畢當即馳赴該縣視查該縣縱橫叁百餘里人口十萬有零學齡兒童二  
萬有零前經辦有高初小學二十五校計三十四班今則僅有高初小學二十二校計三十一班  
即高小五班初小二十六班學生共六百七十餘名而已而鐵廠課里益香等初小則任其停閉  
不事恢復不但鄉校設備簡陋即縣立城嵐小學之教科用書亦多缺略不備其教授合法者十  
不得一訓管適宜者竟不曾見至於通俗講演閱書報處巡迴文庫等則概行缺如縣教育經費  
年額壹千陸百肆拾餘元勸學所經費僅有二百十餘元既不能設縣視學又不能設勸學員于



是督促無由考核未周全縣教育遲遲不進雖曰煙瘴作梗交通不便漢夷雜處民智閉塞使然而亦經費薄弱縣知事督促不力有以致之也視學到時該勸學所長陳丹桂斤斤以籌增經費之議爲前提並以提撥釐酒渡捐之餘留及增加香鹽井之礦班爲請是於籌畫改進方面尙有扼要之圖該縣知事劉秉陽則於教育一道殊覺漠不關心應請嚴加申斥並令仍督同勸學所長迅速籌定的許認真整頓以資補救也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除將籌增經費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具全縣教育概況表抽查各校官況表及擬具改進意見清摺備文呈請鈞長核示施行附呈概況表一份官況表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區域遼闊人口衆多據稱學齡兒童二萬有零而該學生徒連高初兩級只有六百餘人鐵廠課里益香等處初小學校則任其停閉不事恢復所有學校設備極其簡陋教管多不合法至於通俗講演閱書報處巡迴文庫等則概付缺如似此情形該縣教育直係自生自滅全未有人過問該知事爲一縣行政首長忍令一縣教育敗壞至此閱之殊堪痛恨本應嚴加懲處以示儆戒姑從寬准如所擬先予申斥以觀後效如果不知振作督促整頓將原有學校如數恢復設大備加添補教授力求改良社會教育遵章舉辦則惟該知事一人是問決不姑貸勸學所長陳丹桂謹慎雖屬可取然能力薄弱殊難勝任所請提撥釐酒渡捐餘留及增加香鹽井礦班四十分担尙於籌畫改進方面具見用心應由該知事督同辦理以資補助其餘各校教授官況查有縣立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謝貞元教高一班異分母加法於算理殊欠說明教員劉開榮教高一班理科與國文讀法教法無異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四十九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九册

張應昌教初一班生字雖有發問而於音形義未能指示周詳蔡發祥教初二班國語板書課文費時大半未見講解劉桂清教初三班國語教法既差於注音轉聲復欠明晰東區謙剛公立初小校長兼教員鄧宗禹教授修身如講文學然教員黎紹華教授算術多不注意心算寬宏兩級小學教員李永植教授國語教式教序均無足取東鄉猛迺區蠻谷公立小學教員楊天壽程度較爲幼稚講解俱有差處東區猛迺區公立初小教員羅有珍管理過嚴教授亦未能利用課圖實物以上各員均應飭於教授餘暇悉心研究認真改良以期進步此外該視學摺擬改進意見四條均尙扼要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以資補救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據報編制市村自治團體各情請查核指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團體既據該知事遵照表列期限先將該縣區域劃定并全縣所屬村落分別編制完善列表呈報前來覆查表列市村區域之劃分編制均與條例之規定尙屬相

符應准照辦至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既經由司任命在案應即遵章由會互選委員長於選定後即遞呈來署聽候核委以專責成而利進行仰即遵照并轉行知照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爲呈請查核示遵事案查前奉鈞令頒發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節即遵辦報核等因奉此當經知事召集縣議事會臨時會依法投票選舉市村自治委員旋准函覆第一區楊騰霄趙恩齡第二區王鍾岳梁建樞第三區施立發楊立本第四區周福基李尊程等八名依法當選函請轉報前來復由知事一面繕具各該員履歷及得票數目呈請內務司查核擇一任命俾專責成一而論飭各該區得票較多之楊騰霄王鍾岳施立發周福基等四員先行到會供職按照程序表內應辦各事迅速遵辦以免稽延各在案茲查表內所列劃定市村自治區域及編制村落兩事實爲辦理市村自治之基礎自應提前趕辦俾利推行當即督飭該委員等按照市自治條例第二第五及村自治條例第四各等條之規定先行劃定市村區域計全縣四區共設洱源三營鳳羽等三市餘悉爲村復節按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編制村落計全縣四區共編爲九十九村隨據該委員等分別造具市村自治團體簡明表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知事覆查各該表內所列三市九十九村均與市自治條例第二條村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十四九册

本署公文

第八 第七百四十九册

符自應照此定案以為推行市村自治事業之標準除再飭該委員等分往各區按照市村戶口編查規則實行編查市村戶口造具總分各表報出職縣彙總呈核外所有劃定職縣市村區域及編制村落各緣由理合分別繕具市村自治團體簡明表備文呈報伏乞  
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再查職縣第四區概係高山其中烟戶半屬零星散處三五成村故此  
次編有聯合四十餘村而為一村者此係限於地勢不得不然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市自治團體簡明表二份 村自治團體簡明表二份  
署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團首李洪封馬索賄處以罰金二百六十元并請撥作修城經費由  
呈悉該團首李洪因封馬索賄致起紛爭實屬貪婪濶職經該知事將其團首職務取銷并處以罰  
金二百六十元辦理尚無不合應准銷案至稱該縣城墻傾倒擬將此項罰款作為修城經費核在  
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修理覈實造報勿得稍涉浮濫餘如擬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彝良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八月內據該縣知事呈轉牛街商會改選第二屆職員一覽表一案當經 省公署核以所選會董名額與章程不符且職員就職日期亦漏未填入表內曾將原表發還飭由該會就候補人中升補入額另行造冊呈轉核辦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迄今尚未據遠辦具報殊屬玩延合亟令催仰該知事迅即轉行該牛街商會遵照前令令文趕速升補會董另行造具清冊二份加填職員就職日期越日呈轉來司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案查前據該縣縣長呈報該縣工廠成績表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該工廠開辦迄今閱時已四年之久畢業學生當已有人畢業期限亦當規定茲核來表於畢業期限及畢業人數兩欄均空置不列是否遺漏抑有其他情形仰即查明具覆以便飭科代為填列又工廠現狀欄僅以頗良二字概括尚嫌簡略究竟出品如何盈餘若干並應由該縣長詳細查明迅報核辦等因指令遵辦在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四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七百四十九冊

乃至今未據查明呈覆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遵前令越日查覆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報遵章委任縣屬六區實業委員請立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如呈立案仰即知照仍取具該委員等履歷報查此令

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本年一月二十七日據縣屬實業局局長楊汝漢呈稱竊查奉發雲南全省暫行縣實業局章程第七條內載全縣得由實業局籌畫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實業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區內市村實業事務等因局長遵閱章程應即照辦仰見上峯提倡實業之至意現在縣屬分為六區每區各就適中地點設有團保分局所管地段約計三五十里不等查各區種植一項隨時提倡勸民郊原廣種刻今已有成績者亦有荒山未種者均各兩歧而路程窳遠職局難以週到茲擬由各區團保分局事務員兼任實業委員俾就附近隨時提倡種植庶幾兩有裨益查有近城區現充職局實業員邱增善南東區陳景星南西區呂元湖北東區李迎

芳北西區董學焜湯池區范家芝均屬正紳堪以委任以專責成所有議擬委任各緣由是否符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轉呈備案并懇分發給委實爲公便等情到署除照准由縣先行委任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司俯賜查核立案示遵謹呈  
雲南實業司司長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爲呈報改訂縣立小學校名稱暨改組辦法由

呈悉查該局長所請將縣立高級小學暨附屬初級小學之名稱改正爲縣立小學校校內設校長兼教員一人並兼轄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僅設正教員兼主任一人辦理尙無不合惟該兼校長應飭選任富有能力人員充任以免兼顧不及欲求精神貫徹而反流於廢弛是爲至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四十九册

三月四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積極種樹案

議決 查種樹爲當今要務本司保持急進主義辦理上年曾委派專員分往省垣附近東鄉西鄉北鄉大普吉各處擇就適宜地點播種松種麻栗等種現在已成活有無發現損壞情事應隨時由科派員認真巡查保護俾期長成又鐵道一帶經過之呈貢宜良阿迷蒙自等縣之荒山曠地所在多有前經令飭各該地方官佐勘查佈種相當樹木並應遴派專員前往會同該地方官查明督種藉資推廣由農林科議擬呈辦

(二) 注重工廠

議決 本司所管各工廠應隨時遴派委員分別前往詳細考查其營業管理是否認真有無進步具報查核由工商科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引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趨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專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墊

十凡解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雲南日報

日十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石議員

雲章建議增設瀾滄官吏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三月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四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石議員雲章建議增設瀾滄官吏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第九十一號開案據本會議員石雲章提議瀾滄縣屬區域遼闊擬咨政  
府增設縣治或行政委員以資控馭而固邊圉建議一案又據沿邊土司代表蕭忠智對於此案提  
出建議書一件當經交由法制股審查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  
希見覆此咨計咨抄建議議案并蕭代表意見書各一件等由准此查事關增設官吏控馭邊圉所見  
極是已知咨飭南甯海道查照妥議具覆核辦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他留人民藍文升等三十二人聯名由郵公稟為漁利忘公蓄怨圖報懇恩俯從民便而規劃  
定一以絕訟端等詞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覆前來曾以第五千一百六十號指令飭由起再  
行遴派幹員檢發原案前往會同該兩縣知事切實查勘澈底研議具報核奪在案茲又據呈情  
合將原稟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行併案查核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稟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龍陵縣知事李現

案據第二十區密查紙幣委員趙繼昌呈稱委員於十二月二十日行抵大坪子寨置山嶺之上無  
 裁秧水田概種雜糧寨下七里即龍猛鎮鍊橋橋寬二十八丈是寨向例免負行政差役及地糧各  
 節獨認橋上之水夫年納銀一百八十兩該寨居民五十餘戶按上中下三等攤集以作修橋之費  
 交一橋紳保管橋紳以龍陵人當任歲修或大修由橋紳自行經理而龍陵縣公署亦不與聞其事  
 查此橋為龍陵保山往來必經之橋事體頗為重大一切修理應由龍陵縣知事監督併年向橋紳  
 算結餘存放商生息有監督之人橋紳則不敢挪移虧用方不負大坪子人民納款之苦衷也是否  
 有當懇請衡核飭遵等情到署查呈稱龍猛鎮鍊橋橋既經該委員查明為龍陵保山往來必經之要  
 道關係重大亟應隨時認真修理以安商旅而利交通至稱該寨居民年納銀一百八十兩以作修  
 橋之費交由橋紳自行經理所請飭由該縣知事監督將年需修費若干督同橋紳清算餘存放商  
 生息是否可行抑應如何擬辦之處合行令仰該知事查明辦理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令電政監督吳 珣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李家珍提議擬請政府查照原案令行電政管理局仍照原議由電局自購電桿勿庸轉行縣署攤派民間以蘇民困意見一案當於二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大會合併呈責縣議事會函請查照前案咨請政府轉飭電報局需用電桿應照市購買不得攤派人民一案提付討論會謂此案前經第三屆議會咨准政府通令照案執行在案嗣因電報局以購買不便應由各地方官負責採辦呈由省公署轉交三屆大會覆議三屆大會仍持原議咨覆迄今尙未答覆自應照案再咨維持前議以免苛擾等語經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及公函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即希見覆計咨抄意見案一件呈責縣議事會公函一件等由准此查採辦電桿前據該監督呈復由局自辦種種困難情形當經指令仍照舊案歸地方官紳採辦嗣准 省議會咨覆此案係爲杜絕弊端消除民累起見仍請維持前議等由復經令據該監督呈覆請嚴定賞罰凡地方官紳隱匿桿價侵蝕入己者無論多寡以賍私論依律計賍科罪并由局函達縣議會或商會監察庶其弊可除等情前來均經分別咨令照辦各在案茲准咨開應照案維持前議以免苛擾等由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以昭妥善之處合將意見案及公函一併抄發令仰該監督再行核議具覆以憑轉咨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計抄發意見案一件 原函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四

第七百五十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 鎮沅縣知事 知子羅行政委員

案據雲南地誌編輯處總編輯董振藻呈稱竊職處昨年七月二十六日夜間因竊賊入室將書籍文具等物去當即函報第一區警察署查緝在案迄今日久尚未緝獲近來檢查各屬所送地圖缺少鎮沅一縣知子羅一行政區想係為竊賊抽出包裹書籍文具携之而去竊賊現未緝獲無從追究不得已另繪圖紙二張另檢圖例說明二本並開具清單又職處檢繪各縣縣城各行政區治所圖尚缺三十二處細查原卷實係各屬漏未繪送茲開具清單一併呈送鈞署請核明迅予分行各該屬補繪呈報令發職處又猛丁行政區圖治所圖及地誌資料尚未呈報亦請嚴催速報發下俾便彙編而免缺漏計呈清單二紙圖式二份圖例說明書二冊等情據此查該編輯處所存鎮沅知子羅兩屬地圖既係被竊遺失而各縣縣城圖各行政區治所圖漏未繪送猛丁行政區之地誌資料各件至今仍未呈送自應准如所請分別令飭補送轉發該處彙編俾免缺漏除分令及指令知照外合將呈到圖式圖例各檢一份令發仰該縣知事遵照於文到二十日內將該屬地圖填繪

縣知事 行政委員



二份每日呈報以憑存發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圖式圖例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據魯甸縣知事呈該縣勸學所所長唐文光辭職開准請委任馬良英接充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魯甸縣勸學所所長唐文光呈准辭職所遺職務該縣知事請委任魯立第二師範畢業生馬良英接充既經該司核明資格尚屬相符已照案由司給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為核轉普洱道邊總辦柯樹勳呈請核發該總辦署理財科員饒世瑛身後卹金由呈悉查普洱道邊總辦署理財科員饒世瑛供職邊徼染瘴身故情堪憫惻該總辦呈請撥案給予三個月薪額卹金銀七十二元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旋據覆核與該前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不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册

沿邊總局實業科員余承訓給郵成案相符請予照准發給該已故理財科員饒世璞一次郵金銀七十二元并准由該總署戶捐項下如數發給該家屬承領以示矜恤等情到署核查所議尙屬允協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司查照備撥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報查覆石菜江甲住民等請歸隸劍屬各情新鑿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石菜江甲地方究竟距劍麗實有若干程途所納木土司籽粒概於改隸劍屬後究應如何辦理各情來呈據麗江縣知事片面之轉呈即認爲尙有理由殊失簡查要旨應再飭由道酌委幹員前往該石菜江甲地方會同劍麗兩縣知事按照前令飭各節切實查明繪圖貼說妥議具報核轉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雲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粹仁

呈一件爲遵章造報縣屬各區當選縣議員及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祈查核給委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選民趙之璧潘錫光等互訴及改選各情昨據該知事查明呈覆當以七一二五  
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查遵前令辦理至各區當選人名冊所列各項錯誤甚多如各  
當選人所得票數未據聲明實到投票人數是否滿額無從核定又四區王朝選二區余應中二名  
原冊無名一區張鵬程三區陳順時唐聯舜三名係充各本區調查員二區鍾世堯三區陳心澄二  
名未滿法定年歲照章均應將其當選作爲無效遺額以同區候補人分別依次遞補二區李世瑞  
一名年歲冊內係填爲二十九原冊又填爲二十四究係何處錯誤應飭確查呈覆核辦又當選人  
資格僅有葉家祥石嶽鍾琛姜登龍孫朝典施廷柱王汝先徐柱宗八名與章相符其餘均係填列  
六百元或二千元等字樣核與自治章程第八案之規定不符應飭查明有無其他合法資格另行  
填報否則亦應作爲無效又各區候補當選人僅據將遞補參事員遺缺之四名報呈其餘均未據  
呈殊屬疏漏至選出之正副議長參事員等既有當選無效多名在內投票互選均應作爲無效俟  
當選人確定後另行選報除將當選縣議員名冊暫存外合將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發還仰即遵  
照上指各節分別查明辦理呈覆核辦倘再錯誤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還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各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八 第七百五十册

呈一件為呈覆請免裁減本署巡緝隊所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已交省務會議議決准予裁減即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阿 迷 縣 縣 長葛新銘

呈一件為召集紳商議決抽取捐款修築石馬路辦法繕具清單請核示一案由  
早及清單均悉查呈稱阿迷為鐵道中樞乃中外人士商賈往來必經之地因道途湮滄年久失修  
行旅多感困苦既經該局長商函該縣長等召集紳商各界開會議決修築石馬路及籌款抽捐各  
辦法並將收支款項暨一切工程由地方人民公推殷實正紳經理該總局會同該縣派員隨時  
監督擬具清單請示前來核查均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督飭在事員紳認真修理事務期早觀  
厥成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二年度決算表請審核彙辦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出入決算既據該知事遵電彙案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表列自治警團教育實業出入各款按散合總均屬相符且未超過預算原案應准核銷惟查該縣實業款收支月報僅據報至民國四年十二月止以後即未據報無從查對應飭從速補造月報呈司查核至各款單據據稱因各機關改組多日實難檢收懇請免送等語情尚屬實姑准免議除學務月報已據司簽明另案飭催趕報並將來表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並函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五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之牘

第十 第七百五十册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司法收支並呈報十月分支出條公監獄經費由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署造報司法收支經費程序均應遵照新章規定各節分別辦理前據該司法官呈報八九月分司法收支書冊等件到司曾經核與定章不符發還更正遵章辦理在案茲查呈來各件辦法與前無異應將呈到各附件發還仰即遵照本司前令暨第二四九號訓令辦理勿違此令

計發還罰金清冊一本領款憑單九張總收據九聯罰金收據七聯訟費收支清冊一本因根冊三本訟費聯單八十一聯附屬表三份收支計算書一份約方二十三張程站表四張法警領單十一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 昭通 廣通 等縣知事  
順甯 姚安

案查本司前以各屬辦理平民工廠及其他各種工廠均應詳加考核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曾經訂定工廠成績表式通令各地方官詳查列報在案茲查各屬已先後列表呈報惟該屬之表迭次令催仍未據報現因亟待彙辦合再令仰該知事遵即對日將此項工廠成績表詳查列報勿再稽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案據該縣全體士紳余德深等呈為公推縣紳張桂元接充實業所長請查核給委等情到司查該紳等所呈該張桂元熱心實業並富有學識經驗等語是否屬實能否勝任實業所長之職該劉光正歷年辦理成績若何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查明擬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雜錄

三月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實業司簽呈擬將植樹典禮永久改為夏至日舉行請示案  
議決如呈照辦

二關於籌款辦公米局并賑濟貧民案

議決(一)由政府令富滇銀行捐籌拾萬元(二)由財政司捐籌三萬元(三)由殖邊銀行籌借七萬元(四)召集各界量力捐助(由市政公所主辦)(五)近日各縣來省就食貧民正多應由各縣自行設法救濟勿令流亡(由內務司主辦)(六)採辦越米由公米局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五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勉日進行

三財政委員會呈修正懲處官吏妨害幣制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照辦

四財政委員會呈擬定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照辦

# 榮光美譽

十二

第七百五十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律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實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函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資接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委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過期本報不予代付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理

四月廿一日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廿一日

1925

年

751-76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禁止軍

官縣知事擅自派夫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西疇縣知事李

承祖呈報該屬董察安樂色凡克廣者保

等寨甲子年被水成災一案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專 · 件

雲南司法司調查司法委員辦事規則

監獄調查報告表說明 (未完)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禁止軍官縣知事擅自派夫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景谷縣公民石正達等以派夫騷擾懇請議咨通飭嚴禁以除民害一案經大會可決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軍隊出差不論大小部隊均不得擅自封馬拉夫早經通令禁止在案茲准前由查該公民等所稱普防殖邊隊竇隊官及谷景縣知事均有勒派夫役不給工價之行為殊屬違令不合亟應嚴予申斥除如咨通令嗣後文武官員因公出差需用夫役務須照市發給工價不准任意勒派外相應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報取消售賣零鹽短少稱頭之鹽商竇龍號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該鹽商竇龍號出售零鹽每觔短稱二兩既經該總局查明屬實將該號牌號取消並沒收其保證金辦理倘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第七五十一册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爲呈轉昆明地審廳原擬及該廳修正執行案件迅速請結辦法分別繕單請鑒核示  
逕由

呈及附單均悉查民國九年八月 司法部訂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該廳已於同年十一月令飭昆明地審廳遵照辦理在案雖自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該規則第五章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規定應歸失效然該規則其餘規定均仍有效該昆明地審廳如能認遵照辦理則民事執行案件自可清結而不至積壓奚必另定辦法致涉紛歧且依該規則第一章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請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第二項規定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爲執行等語所以保護債權人及制裁債務人者已極周密該昆明地審廳如遇有押候調存財產業已日久之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實不足清償其債務自應依據該條應行寫立書據之辦法若該案債權人不同意則應依職權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於教養局作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規定酌定期間發交工作以資結束如工作中查出該債務人有隱匿財產實據者則仍應依

該規則第二章動產執行第三章不動產執行各規定分別強制執行一面將該債務人保釋本省雖未設立救養局而查應工作之案向係發交昆明市政公所轄習藝所作工應仍查照歷來成案辦理至看守所係羈押人犯之所并非無工場當然不得作為工作之所別查管押民事債務人係根據該廳前經呈准援用之京師地審廳拘押民事被告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尤應以該債務人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者為限更何得以前所負債額之多寡為管押期間長短之標準原擬辦法擬俟經過一月至三年之羈押期間始為寫立書據或改發工作及修正辦法擬將經過一月至三年之羈押期間作為工作期間并均擬以看守所代工作之處顯與現行法例不合應無庸議再查民事執行案件逾三月以上尚未終結者月報上應聲明理由以憑考查嗣後該昆明地審廳將債務人押候調查財產亦應以三個月為限如認為應延長期間者應飭據實呈請該廳長核辦以杜濫押而維人道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單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擬訂該縣強迫造林規則請衡核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縣長到任之初對於實業事項首先註重造林知其所急殊堪嘉許所擬該縣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五十一册

強迫造林規則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該規則條文間有字句脫落及意旨不合之處如第六條便領取一句應改爲以便領取第十三條一項十二畝字樣應改爲二十畝第十四條違者照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其有故意毀棄者并酌量處罰之等語應改爲違者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暨雲南種樹章程第三十五條乙項三四兩款之規定分別辦理第十五條按照雲南森林訴訟辦理之一語應於辦理之上添章程二字以上應行改添各節已飭科將原呈規則分別修正備案矣仰該縣長遵照修正公布施行并飭督率實業人員按照所訂規則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仍將辦理造林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爲擬訂強迫造林規則呈請鑒核事竊查職縣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到任後考查縣屬實業局首先整頓事件惟造林一端係當今之急務雖經該局按年買種分發播種而縣屬人民尙多漠視亟應積極提倡尤須施行強迫主義以期收實效而謀發展隨即召集實業局長宮桂榮面諭詳加研究擬訂具體辦法以治河兩岸堤埂先行種植旋據該局長擬具強迫造林規則十七條簽請轉呈前來職縣覆核并提交縣務會議議決曾於二月二十八日公佈實行在案除令該局遵照認真辦理外理合備文繕具規則一份呈請 鈞長俯賜銜核令遵除呈實業司長外

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強迫造林規則一份

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附會澤縣實業局強迫造林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分期辦理實業斟酌地方需要先特爲施行強迫之規定遵照雲南種樹章程

從強迫種樹發展林業入手

第二條 本局因辦事便利起見由局呈請 縣長委任各區團保分局長及市村長爲實業種

樹員保護員其任期即以各該分局長市村長任期相終始

第三條 全縣強迫種樹及保護森林以縣長爲監督

第四條 實業局稟承縣長命令督責各區實業種樹保護員辦理各區強迫造林及保護事項

第五條 本局強迫造林得考查緩急得就實業行政區域劃若干造林區分期辦理之每期以

六個月計算

第六條 本局爲便利造林起見得於分局所在地增設苗圃蓄秧分發以便領取

第七條 本局爲認真巡查保護起見得增設森林警察若干名每日派出巡視其規則另定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一册

第八條 各區墾殖造林需秧苗等種得向本局請領但須備繳相當價值

第九條 凡各區荒地先行調查列表無論公有私有由局通知業主後即須一律種樹逾限不

種即將山場收歸公有由局種植之

第十條 強迫種樹分期推行自民國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先由本城附近實行以為模範

其水源所在地調查列表逕行由局代種定為保安林禁止砍伐

第十一條 凡關於河堤種樹於修河期間由局會同河工巡兩岸禁止種種雜樹任意開墾膏

令附堤田主種柳種樹編為保安林其逾期不栽者雇工代為栽種令出工資

第十二條 沿河栽種樹柳先期通令由戶遵照認真督責并由各河道水利警察巡視保護仍

將數目按段列表造報縣長

第十三條 無論公司種樹每年由實業局將所種樹木種類地點成活數目分別列表彙呈

縣長轉呈 雲南實業司按照雲南種樹章程第三十二條給獎如左

(一) 二十畝以上種樹成活滿三年以上者請記功

(二) 五十畝以上種樹成活滿三年以上者請記大功

(三) 一百畝以上種樹成活滿三年以上者給以四等獎章

(四) 二百畝以上種樹成活滿三年以上者給以三等獎章

(五) 四百畝以上種樹成活滿三年以上者給以二等獎章

(六)七百畝以上種樹成活滿三年以上者給以一等獎章

第十四條 無論公私種樹權若不依照本規則種樹或已種而不嚴加保護致令枯損仍須補種違者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發雲南種樹章程第三十五條乙項三四兩款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凡公私所有之樹如發見被人偷砍或牲畜踐踏或縱火焚燒者呈請縣長按照雲南森林訴訟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種樹時間及種類方法由實業局先期指導之并負責巡察保護保護條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西甯縣知事李承祖呈報該縣屬董寨安樂邑凡克廣者保等寨

甲子年被水成災一案文

案查前據西甯縣知事李承祖呈報該縣屬董寨安樂邑凡克廣者保等寨甲子年被水成災當經電由蒙自道尹委員李瑞會同勘辦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冊結部圖呈由該管道尹核明加結咨司核辦前來核查冊列西甯縣屬董寨安樂邑凡克廣者保等寨甲子年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共淹傷成熟中則民田陸頃叁拾陸畝零柒厘照該縣劃一征率請豁免田賦銀叁百陸拾捌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五十一册

元貳角捌仙肆厘團費銀壹拾捌元柒角貳仙陸厘附捐銀陸拾貳元肆角貳仙壹厘以上請免正雜各數均核與定例相符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准將前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應征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等銀悉數豁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鈞長衡核批示以便計除轉行遵辦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册結圖一本叁加結一張

兼代財政司長吳 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斌

查本司昨核轉該知事會委勸明該縣屬南西二區甲子年被水成災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示呈及册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委昭通厘員會勸明確造其蠲免册結呈請該司核明册列請免正雜各款均與定例相符請將該縣南二區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賦應免甲子年田賦附捐團費等款照數蠲免一年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辦并佈告週知册結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計除外合抄簽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本案蠲免田賦

正雜等款繕列佈告實貼受災各里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二件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兼代司長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奉 省公署發下 農商部原咨一件內開案查查禁各項有獎債券証券一案業於十四年一月七日經本部會同內務財政兩部呈請 臨時執政鑒核批示在案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第五十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將各項有獎債券証券一律切實查禁以杜流弊可也等因奉此查此等有獎債券証券既經由部呈准查禁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遵照并佈告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兼代司長吳

令兼充 縣調查司法委員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五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五十一冊

照得滇省各屬司法行政兼理司法種種弊端迭經嚴行禁革但積習相沿終恐未能剷除淨盡現值推廣法院改良司法獨立之際自非派員先將各屬關於司法上之利弊及一切真相調查明確據實報告殊不足以資改革而謀整頓惟現在財政艱窘軍需浩繁設各機關發生一事即委專員一次則旅費薪津所需甚鉅公家財力實有未逮為節費省時辦事便利及使各機關查案委員對於司法得有練習之機會起見當以懇請訓令各司及禁烟公所嗣後如遇委員由省前赴各屬查案時務將該委員姓名住址先期知會以便加給委令順便兼查司法事務等因呈奉 省長批示照准並訓令各司及禁烟公所 在案茲准 禁烟公所將本屬各縣禁烟委員姓名住址先後列表函送到司查有 縣禁烟委員 堪以委任兼充該屬調查司法委員除呈報 省長備案外合將辦事規則調查表式樣及調查表說明一併檢發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規則說明所列事項認真調查詳細填表存限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稍贖詢延誤是為至要再本司長信賞必罰令出唯行將來應獎應懲悉照規則辦理決不寬假功過所關尚其自擇毋得知照此令

- 計發調查司法委員辦事規則一份監獄調查報告表式一份看守所調查報告表式一份司法收入調查報告表式一份監獄調查報告表說明一份看守所調查報告表說明一份司

司長張場堂

▲專件

雲南司法司調查司法委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調查司法委員以各機關委員兼充不另支薪津由本司令委後彙呈 省公署備案

第二條 調查司法委員處理事務應遵照本規則及報告表說明辦理

第三條 調查司法委員除關於應調查之事項外不得干預地方訴訟亦不得需索及收受夫

馬伙食等費違者以賍欺律究

第四條 調查司法委員如須案卷參攷該管司法機關應隨時檢送並須補助一切予以便利

第五條 調查須翔實報告須明瞭不得瞻徇隱飾及草率疏漏

第六條 各種調查報告表自奉委令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呈送到司

第七條 各委員呈報到齊時經本司核明後按其成績之優劣依後開辦法分別獎懲之

(甲)獎

(一) 呈請照原職儘先委用

(二) 呈請記大功或記功

(三) 傳諭嘉獎

(乙)懲

(一) 呈請停委

專件



專件

(二) 呈請記大過或記過

(三) 申斥

上列獎懲凡定案後均登報公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之

監獄調查報告表說明

(一) 監獄形狀 此欄應記載監獄之形式及範圍之廣狹房間之多寡或新或舊每間能容若干人現在每間內收禁若干人是否擁擠女監病室炊所浴室廁所運動場已否設置及設置是否合法並監獄內有無應改良之處均須調查明確詳細記入

(二) 囚犯人數 此欄應記載監獄內現在收禁已決犯若干名未決犯若干名其中有無精神病傳染病之犯及有無期滿未釋與無故擅自私釋未滿期人犯情事

(三) 管理方法 此欄應記載該監獄係用何項人充當管獄員平日能否盡職有無學識經驗用男女看守若干名口內中有無暴虐殘忍老弱聲蹟不能勝任者日夜看守是否分班輪值共分幾班施用戒具是否合於限度有無仍用私刑凌虐苛索錢財情弊炊爨有無廚役担任及設置有身分簿據與否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電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總閱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區更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數總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四月十三日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專件

監獄調查報告表說明 (續前已完)

看守所調查報告表說明 (未完)

雜錄

三月二十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則  
三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外交司司長

案據馬關縣知事鄧紹湘呈稱竊職屬自去春亢旱入夏以後霖雨為災以致山水汛濫禾稻歉收統計全縣之收成不及十分之三四以故應收之倉谷不能填補而待哺之饑民所在皆是其望以資補救者祇冀目下之春收耳不意去冬無雨春收幾至無禾而十室九空不待春稼登場各種糧食已較平時陡增倍蓰矣目下如大坪董幹等處每米一升已達三元左右於是飢民之食或鋤山芋之根或拾麻栗之果樹皮草根都供食品且近來搶劫之案不專在於財物而谷米亦為引盜之媒有因玉麥數升而遭劫掠者查此等盜匪純為饑饉逼迫而來若不及早熟籌後患將難臆料知事奉膺斯土有牧民之責觀其鵠面鳩形不禁撫膺隱痛若聽其輾轉流離未必不鏗而走險馴至釀成大患恐誅之不勝其誅矣爰召集紳民公同討論擬暫由越南購米五十兜以資救濟視災情之輕重再定繼續之方針所需經費則由職屬紳民陳樹榮袁漢興等籌墊派員運辦將來米到仍照原價羅出分毫不容加價議定即分頭進行以期早日到縣鈞座必聞而矜恤樂予成全者也如蒙俯允懇乞令司向法委交涉填給護照以利通行此舉係為救濟飢民維持地方起見可否准行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上年自春徂夏水旱成災本年春收無望糧價陡漲飢民遍野閭之深堪軫念既經該知事集紳公議派員赴越購米五十兜運回照價羅出自係為救濟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飢民維持地方起見所請填給護照之處似屬可行合行令仰該司長迅即核議辦理呈覆飭遵切速此令  
第七百五十三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自治經費異常支絀經該縣議會提議擬於杜契稅額征外每百帶征二元契稅額征外每百帶征一元各情一案到署當經核明以第七六四五號指令飭遵并令財政司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財政司呈稱為呈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奉鈞署訓令據墨江縣知事李順祺呈縣議事會函稱自治經費甚屬拮据請由杜契稅附捐補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閱查所呈折卸城垣建屋招租一層值此匪氛未靖困難准行已先行令飭該知事遵照在案至所請杜契稅額征外每百帶征二元壹元以作自治經費一節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妥擬具覆以憑核飭等因奉此查該縣自治經費拮据請由杜契稅銀陸元外帶征稅銀貳元與契稅銀叁元外帶征稅銀壹元以資補助等情查杜契稅附捐一事前據大關縣呈自治原款作為警費另由契稅項下加收壹成充作經費等情當以前奉鈞署令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時契稅一項未劃在內礙難准予抽收附加捐又鎮雄縣勸學所長請由契稅附加學費亦經提交財政委

員會核議愈以杜典契稅現在整理期間若再附加恐滋苛擾未便照准以杜效尤等語簽覆分別令飭就地另籌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自治經費支絀請於杜典稅額征外附加捐款復核與大關鎮雄兩縣先後請加收自治教育費之案事同一律仍難照准以昭劃一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具文呈覆請祈鑒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函該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河西縣知事張棧成

案查該縣應送指定公費自治學員十二名自費學員二名招選學員二十名共應送三十四名迭經本署電令依限徵送在案迄今多日僅據送到三名實屬玩視已極合再嚴行令催仰該知事迅於文到十日內趕將欠送各項學員三十一名遵照定章分別徵選足數連同履歷學費進行函解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以符通案倘經此次令後如再因循宕延定即嚴予懲處不貸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五十三册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守備第一大隊少尉隊長楊天培品行卑污請撤差由

呈悉查該少尉隊長楊天培身充官長并不約束士兵嚴守軍紀乃竟放縱士兵出外賭博實屬有忝厥職應准如請立予撤差以示儆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該縣屬節壽婦白黃氏請予褒揚由

呈悉查該縣屬節壽婦白黃氏前據該知事備具切結證明書各一份呈請褒揚當經以手續不合指示辦理在案茲據取具事實清冊二份族隣證明書二份並由該知事查明加具證明書二份復請褒揚前來雖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九兩款尚屬相符惟未據先繳咨部註冊匯費只能援照省案由本省長題給節壽雙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至請一俟大局定後再行飭繳咨部註冊匯費查與向來辦法不符得難照准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保山縣已故節婦晏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切結均悉查保山縣屬已故節婦晏氏矢志青年完貞白首奉雙親而壽無忝所生撫孤子以成名克昌厥後足樹閭閻坊表堪為巾幗儀型既據該屬紳士紳張定甲李寶仁陶際昌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切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由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舊揭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併同冊書切結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屬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二册

不賢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二册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據縣屬紳士張定甲李寶仁等呈稱竊維歌傳黃鶴義聲早播於陶鑿祠立清風大節特彰於貞婦是以梁國名媛榮於色而美於行不媚貴人巴蜀清婦持其家而守其業莫爲侵犯類如此者古時固知常多而吾邑豈竟鮮少也耶然旌表褒揚盛典雖頒自政府而采風問俗奉行端賴乎地方紳等今有請者同邑晏氏乃先蕙晏如金之長女諸生晏鴻之德配也生性貞靜內則尤嫻及長代母操持家政井井有條深得父母歡心及笄以親老弟幼故贅陶氏仲子即晏鴻也既承宗祧蕙資事畜合登後方期鷄鳴戒旦勵壯志於祖鞭燕婉如賓喜齊眉於鴻案胡天不弔其父母及夫竟相繼病革其弟亦於授室後不祿遺妻朱氏與之孀居惟晏氏獨當大事罔不盡禮顧此際含悲飲泣本痛不欲生徒以青閨有弟共凜冰霜晝日有兒攸闕宗嗣境既如此情何以堪不獲已度針黹以課兒書積鏹而贍家計繼使其子棄儒就商間或代籌物價莫不如願以償現其子陶朋集貨梯航娶妻生子詎晏氏持家勤儉習與性成積弱成虛竟致不起於民國十二年舊歷八月二十二日溘逝計自二十八歲守節起至五十八歲病故中間守節三十年紳等生長斯土習見習聞并以風化所關不忍任其湮沒無聞是以合詞公呈伏乞查核援案轉呈旌表非特該晏氏泉壤有光而於世道人心亦足矜式無暨矣計呈族隣切結證明書事實簿册各四份註冊費六元匯費三角六仙呈懇俯賜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已故節婦晏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撫孤子以成人勤針黹而度日洵屬里閭矜式閭閻儀型茲據該紳等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自應如呈核轉除將册結證明書

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切結清冊及註冊匯費呈請鈞尹俯賜查核轉報指  
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尹覆查該已故節婦晏氏至孝性成堅貞志苦營養親而重嫁謀招婿以承  
祿卜婚得陶姓中男入贅為晏家半子結締數稔念入齡偶失鸞雄撒一瓊生三十載情甘鵲寡  
撫遺孤於成立慶衍媿昌延陸緒以重興祥徵矧大豈惟妻道堪垂閭閻之型即論母儀合入節  
軒之採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跡造具冊書層遞呈轉請褒前來詳加考核例合褒揚擬請准如  
所呈援案辦理錫品題而宏獎揚節操於幽潛將寵賚雲章泉壤之光榮不朽而維持風化闔閭  
之觀感益深所有據轉保山縣呈請褒揚已故節婦晏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  
原呈書冊及註冊匯費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切結各二份證明書四份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送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銀八十六元交由省號怡怡和匯解到司核數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五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五十二冊

附捐款名單

- |                 |          |
|-----------------|----------|
| 福茂公捐洋十元         | 司德森捐洋五元  |
| 德生厚捐洋五元         | 福森恒捐洋五元  |
| 鹽井渡厘金委員史明勳捐洋一十元 | 英商明昌捐洋五元 |
| 謚益元捐洋二元         | 陳志觀捐洋一元  |
| 張子廉捐洋三元         | 張維成捐洋一元  |
| 李成章捐洋二元         | 侯殿璋捐洋一元  |
| 豐記捐洋三元          | 馮尊三捐洋二元  |
| 永昌祥捐洋五元         | 和豐捐洋五元   |
| 吉利昌捐洋三元         | 炳昌祥捐洋五元  |
| 張義安捐洋二元         | 裕順祥捐洋三元  |
| 恒聚源捐洋二元         | 協新昌捐洋二元  |
| 李成卿捐洋一元         | 富華永捐洋一元  |
| 李紹卿捐洋三元         |          |
| 以上二十五柱共收捐款洋八十六元 |          |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朱映植為昆陽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宋嘉俊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朱映植呈請辭職遺缺請以朱映植接充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朱映植因事辭職該縣知事請委朱映植接充既經該司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發祇領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 澤

▲專件

監獄調查報告表說明

(續前)

(四) 衛生方法 此欄應記載監獄內是否黑暗卑濕上下有無頂棚地板四圍有無空隙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九

第七百五十二冊

氣是否欠缺監內是否用石灰或石炭酸水時常散佈房舍是否每日按號輪流洒掃有無渣滓堆積天井溝道有無穢物穢水停留炊所碗箸簞釜是否清潔食料是否腐敗身體是否勤於沐浴衣服被褥是否污穢不洗早晚有無運動地點有病之犯是否立即撥醫調治遇有傳染病症是否隔別廁所位置是否相宜及是否隨時排除穢惡並關於衛生上一切情形

(五) 囚糧 此欄應記載囚糧是否照章支給或係發錢或係發米或係每餐發給熟飯究竟每人每日實得若干管理員役有無侵蝕刻扣及浮冒多報情事須認真查明該屬共有已決犯若干名口每日實在開支囚糧若干詳細記入並將應發囚糧人犯之姓名開一清單附錄

(六) 囚衣 此欄應記載囚犯之囚衣是否遵章製給係用何種織品作為衣料有無刻扣情事

(七) 工作 此欄記載監獄內已否設立工廠或習藝所如已設立基本金有若干元場所房屋有若干間工藝係分若干科男女工作之人有若干名口每日工作若干時製出品物是否優良銷路如何能否獲利如未設立現在是否籌設及其籌設情形

(八) 教誨 此欄應記載監獄內已否設立教誨室其已設者係用何人充當教誨師用何種書籍演講每日演講幾次犯人因是確有悔悟之意者有若干名如未設立者現在已否籌設及其籌設情形

(九) 已未改良 此欄應記載該屬監獄已否遵照 省長第二百六十號訓令頒發改良舊

監獄及看守所辦法認真修理改良如已修理工竣者須詳細勘驗是否工堅料實其監內設備是否與改良辦法吻合或有漠視因循尙未着手者或有已經籌款尙未動工者或有已經動工尙未告竣者須分別據實列入

(十) 附記 凡不屬於上列各欄內之事及委員對於該屬監獄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均記入此欄

再表之縱橫其尺寸須依照式樣裝訂成本若遇字數較多本欄不敷寫用時可于下欄內接寫譬如填報監獄形狀因字數甚多本欄不能容積時可接寫於第二欄囚犯人數欄內惟須將該欄上方標題字樣如(囚犯人數)等字移于第三欄之上如第三欄亦須接寫時準此類推 (已完)

看守所調查報告表說明

(一) 看守所形狀 此欄應記載看守所形式如何範圍如何房屋共有若干間或新或舊每間能容若干人現在每間內羈押若干人構造是否合宜牆垣是否堅固及有無應改良之處

(二) 羈押人數 此欄應記載看守所內共羈押男女犯人各若干名且女犯是否隔別管押對於輕微事件依法可以取保之犯是否厲行保釋責負有無濫用職權擅自拘押無辜情事

(未完)

▲雜錄

專件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五十二册



三月二十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內務司等各機關全體職員呈俸給減半生計難全請提交省務會議准予發給全數案  
議決查前次議案因整理財政議將薪俸暫發半數餘數陸續發並無減為半數之說所呈實屬誤會應由各機關長官轉飭知照並令財政司設法籌措廣續補發

(二) 大理李鎮守使電陳大理鳳儀鄧川等處地震成災情形案

議決(一) 由政府飭令下關分銀行先行撥款叁萬元辦理賑務(二) 電令大理鎮守使縣知事及各法團共同籌辦賑恤事宜地方公款公穀均准提用并由政府特派前鹽運使趙鍾奇就近會同李使認真辦理

(三) 市政督辦呈擬籌設慈惠院請發經費萬元祈提議案

議決就原設養濟院內附設臨時工賑部經費實支實報并由財政司將從前積欠養濟院經費補發清楚以後款項按月照發

(四) 市政督辦呈復興南城災區變更計畫請提議案  
議決如呈辦理款項由市政公所設法籌措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擇撰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函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筒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戳記歸還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假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家會總將本報列入交代并請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無誤

十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四月十四日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專件

看守所調查報告表說明

(續前已完)

司法收入調查報告表說明

雜錄

三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月十一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內務司 軍政司 財政司

外交司 交通司 實業司

教育司 司法司 銓叙局

鹽運使 參謀處 軍諮處

令各道尹 市政公所 講武學校

大理分院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烟酒事務局 富滇銀行

總商會 實業改進會 省農會

查本署統計局前經明令暫行停辦所有統計事宜併由本署樞要處第四課繼續辦理並將編印統計及徵集資料各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茲據樞要處轉呈該課編印本省歷年學務比較圖及各屬面積人口比較表核查尙屬詳明除分別令發咨送外合將此項圖表令發該司仰即抽存備考並轉存以備查用令教育司文用再此後編印各統計圖表節由該課分送不再令發以省繁牘合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五十三號

本署公文

併飭知此令

計發歷年學務比較圖二張

計發各屬人口比較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 財政司司長

菸酒事務局

案據文山縣知事張舉才暨各界職員全體紳民寒日代電請令禁雜糧煮酒以資維持等情到署查民間用米煮酒曾經通令嚴禁並分令該局會同菸酒事務局酌減稅費在案茲據電前情查該縣上年既遭匪患復受水旱備災糧價騰漲民食維艱閭之深堪軫念既據聲明該縣民食以雜糧為大多數所請令禁煮酒自係為維持民食起見惟事關稅費收入應否准如所請除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會同菸酒事務局核議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 謝象離 吳學寬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禁用米糧煮酒並請

呈悉據稱該縣并無雜糧全用稻穀煮酒等語實屬有碍民食既據遵令嚴禁應准如請節局停徵稅

費并節隨時查禁違者立即從重處罰報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馬龍縣知事 韓 煊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請將已故議長楊立中從優給卹并准入祀鄉賢祈令遵由

呈悉查縣議事會議長病故給卹章無明文規定惟據呈稱該故議長楊立中身後蕭條遺族赤貧

等語情殊可憫應准變通由該會經費內酌量議給以示體卹所遺議長缺即以副議長遞補遞遺

副議長缺并由會照章選補呈報備查至請入祀鄉賢一節應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各款之一者

方能呈請褒揚茲來呈僅稱該議長品學兼優鄉望素孚未據造具事實清冊及取獲士紳族隣証

明書等件隨文呈送碍難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七百五十三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七百五十三册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公所函送省外各檢查員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洋一百四十二元開單送請查收見覆等由到司除飭科如數收貯存俟興工時撥辦并將清單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雲南禁烟公所

茲將禁烟公所所屬各稽查員檢查員等認捐修理滇黔要路捐款數目分別開請  
查核

#### 計開

- 一 滇越鐵道禁烟總稽查兼阿迷檢查員蘇品淦捐銀一十元
- 一 尋甸嵩明禁烟檢查員朱翼捐銀四元
- 一 昆陽禁烟檢查員唐繼華捐銀一十元
- 一 八寨禁烟檢查員楊錫捐銀二十元
- 一 剝隘禁烟檢查員普朝鳳捐銀一元
- 一 蒙化禁烟檢查員羅家麟捐銀一十元

- 一 思茅禁煙檢查員王書麟捐銀五元
- 一 宜良禁煙檢查員彭潤捐銀一十元
- 一 邱北禁煙檢查員陳燦琳捐銀二十元
- 一 安甯禁煙檢查員陳春澤捐銀五元
- 一 鹽稅分局委員苟寶祿捐銀一元
- 一 烟酒公賣分棧經理楊德齋捐銀一元
- 一 袁弼臣捐銀一元共合捐銀八元
- 一 鎮雄禁煙檢查員陳遇春捐銀三十元
- 一 吳一鳴捐銀三元
- 一 陳叔淘捐銀二元
- 一 曾玉元捐銀二元
- 一 徐榮先捐銀二元
- 一 孫瓊圃捐銀二元
- 一 錢樹榆捐銀一元
- 一 方青雲捐銀一元
- 一 劉顯文捐銀一元共合捐銀四十四元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以上十一柱共合捐銀一百四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縣知事

案據昆明縣長王用予呈報第一區催征舊賦委員江崇仁先後來縣借支過銀叁百元請以應領薪俸旅費撥抵并據晉甯昆陽兩縣呈報江委員在縣署支過一個月薪俸夫馬銀各捌拾元各等情到司據此查江委員崇仁前於起程時曾經呈由本司預支過薪俸旅費銀貳百元在案今在晉甯縣支過一個月薪俸夫馬銀捌拾元又在昆陽縣支過一個月薪俸夫馬銀捌拾元現復在昆明縣先後支取銀叁百元以該委員六個月正限計算每月只應領薪俸夫馬銀捌拾元六個月共合領銀肆百捌拾元現合計上列支數已達陸百陸拾元之多實於應征正數之外多支銀壹百捌拾元且查催征舊賦規則第十一條內業已明定各區委員月支薪俸夫馬在甲縣撥過者乙縣即不得再支該江委員之妄自多撥實屬違反定制并恐各區委員尤而效之更於正供有碍通案攸關所有第一區指定之昆明富民安甯易門羅次祿豐武定祿勸晉甯昆陽等十縣如江委員再向其支撥薪俸夫馬均一律拒絕倘敢違所支之數定惟各該縣是賄除江委員已經多支之數令飭照繳外合亟通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凡遇催征舊賦委員到縣支撥薪俸夫馬應先開明如未

六

第七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他縣支過者方能照催征舊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按月撥付至多不得超過應領一月之費否則先行請示俟奉覆准再為照撥勿違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吳琨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蔡 璉

呈一件據該縣前知事孫天輔呈擬派鄉兵一分隊保護海門橋工程處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已據該縣知事呈奉 省公署核以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雲仙兩湖總會辦外仰即知照並轉飭該鄉兵隊務須認直保護勤慎服務等因指令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高等察檢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 昭

呈一件呈報准縣署咨送據民人姜保才報姜照開徐朝安被盜殺斃獲犯并取獲原贓一案  
勸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單均悉仰即再提現犯孫五元等細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報查核一面飭緝逸犯  
金黑學等務期弋獲訊明另結具報姜徐氏姜雲發生傷筋速醫愈勿延為要再查此案人犯共計  
六名已經緝獲首犯一名夥犯二名并搜獲原贓咨解到案具見該縣縣長不分畛域協緝案犯督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五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五十三册

捕有方深堪嘉尙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會澤縣縣長周筠符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即由該司法官轉咨知照此令書單存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楚雄縣知事竇李泰

呈一件爲具報陳順榮被崇德即尹三和尚殺斃一案勘驗獲犯訊供各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已死陳順榮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死并非即日將兇犯崇德即尹三和尚獲案訊據供認前曾夥匪搶劫現復殺斃陳順榮各情不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覆訊確供依法議擬呈核勿延切切尹宜林既據訊明委無犯罪嫌疑應准保釋以省拖累并即遵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驥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商民柯興發被僱工姜海山圖財傷斃委員勘驗并獲犯訊供各情由呈悉此案既經驗明已死柯興發實係被石毆傷身死并非拿獲正兇姜海山訊據供認謀殺不諱仰速依照審限提集一千人証覆訊錄供按律擬辦呈核勿遲切切再此案獲犯係在出事十日限

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呈報遲延之處既據聲明事屬有因姑免置議驗斷書寄到着速填送併即遵照此令

檢察長吳壯

### ▲專件

看守所調查報告表說明

(續前)

(三) 管理方法 此欄應記載看守所派用所丁若干日夜輪值係分作幾班每班人管理有無疏懈及對於羈押人犯有無仍用私刑拷掠勒索錢文等弊

(四) 衛生方法 此欄應記載看守所內光線如何空氣如何上下有無頂棚地板四週有無窓廂所內一切設備有無妨害衛生情事

(五) 已未改良 此欄應記載該屬看守所已否遵照 省長第二百六十號訓令頒發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認真修理改良如已修理丁竣者即詳細驗明其建築是否合宜所內設備是否與改良辦法相符如尙未修理改良者即不籌辦及其籌辦情形

(六) 附記 凡不屬于上列各欄內之事及委員對於該看守所應如何改良之意見均記入此欄

再表之縱橫其尺寸須依照式樣裝訂成本若遇字數較多本欄不敷寫時可於下欄內接寫其詳細辦法已於監獄調查報告表說明末項內註明可查照辦理 (已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九

第七百五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 第七百五十三册

司法收入調查報告說明

(一) 訟費 此欄應記載該屬征收訟費其數目之多寡是否悉照定章抑或仍照舊習慣不分財產價額每案每造概以三兩征收其征收之時是否立即填給繳款人丁聯收據該費印紙是否交由當事人自貼抑或由收款機關代貼每月收獲訟費若干月終曾否遵令列榜宣佈該屬平均每月約受理若干案約收入原征加征訟費各若干元有無收多報少及格外浮收情弊

(二) 狀費 此欄應記載該屬民刑訴訟是否悉用本司所發狀紙有無私製白狀自行售賣隱瞞不報情事所售狀價是否遵照定章有無格外浮收及遞狀時有無勒索規費等弊並每月約計能售銀若干如在明果有私製白狀售賣情事須設法將此項白狀購獲一套隨文呈繳本司以憑核辦

(三) 罰金 此欄應記載該屬罰金案件每月約受理若干案平均共收入幾何此外如併科罰金換刑罰金民刑事罰鍰每月約收若干是否填給繳款人聯單榜示通衢有無隱匿不報或移作地方公用情事

(四) 沒收 此欄應記載該屬對於依法沒收之財物是否遵章填給聯單列榜宣佈曾否變價暨變價得銀若干已否報解有無隱瞞侵蝕及移作他用情事

(五) 附記 凡不屬於上列各欄內之事及委員對於該屬司法收入應如何整理之意見均

雜錄

記入此欄

再表之縱橫其尺寸須依照式樣裝訂成本若遇字數較多本欄不敷寫時可於下欄內接寫其詳細辦法已於監獄調查報告表說明末項內註明可查照辦理 (已完)

三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鐵道軍警總局長呈整頓路警辦法祈提議案

參謀處

議決交軍政司內務司迅速核議飭遵

財政司

(二) 財政司簽呈昭通縣知事呈請提款萬元疏濬河道以工代賑請提議案

議決疏濬河道以工代賑辦法甚善應准照辦款項應照成例發給壹千元并飭富源銀行借給伍千元由該縣逕向該行借用以示體恤

(三) 財政司簽呈欠款各員催收無效應如何辦理祈提議案

議決各征收人員所欠公款均係已征未解之款應即規定辦法嚴厲催收并通令各機關凡有欠款人員一律照辦以清積欠而重公款辦法如下

專件 雜錄



專件 雜錄

十二

第七百五十三册

(一) 在省由各機關查明開單呈請  
省署令飭市政公所傳案押追其現任公職者先令該管長官嚴飭繳解如再玩延即行停職  
歸案押繳

(二) 回籍及離省人員應分別咨令該管官吏嚴行追繳  
三月十一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擬具行政計畫呈省署案  
議決 查前議照行政大綱擬辦各事項逐件推行茲應將各事項辦法從速擬具呈  
省署核行由各科水利局會商辦理

(二) 調查各縣屬銀廠案  
議決 查近日銀根奇窘鑄料缺乏擬開辦銀廠以資接濟除新平小黑箐銀廠已派員開辦  
外如東川鑛山麒麟等廠現係由東川鑛業公司暨義泰公司開辦已由司令飭該公司等擴  
充辦理如果辦理滯碍即須由政府另籌辦法并其他有無銀廠堪以開採均應調查儲備開  
辦以供鑄料均由鑛務科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摘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摘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

(六)題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器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加騙等弊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未繳者不得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卷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專件

法交涉員來函

圖表

雲南 縣監獄調查報告表

(未完)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各縣縣長  
縣知事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荀祖植等提議擬咨請政府令飭各縣知事轉令正紳清  
理積穀款項平糶救饑以維國脈而固邦本建議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二月十七日第十七次大  
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僉謂各縣積穀原為備荒而設查近來各縣積穀有被地方劣紳侵蝕者有  
因軍隊過境墊用者不一而足如不嚴令清理殊非重視倉政之意荀議員等建議各節應照案咨  
請政府查照辦理等語隨付表決經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  
復計咨抄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整頓積穀一事迭經三令五申通行各屬認真清理造報在案  
其遵章辦理按時糶借秋收後照數歸還者固多而漠視敷衍任意懸延久假不歸者亦復不少當  
此饑饉薦臻之時倉穀為備荒要政應再通令各屬切實整頓凡從前借出銀穀此時尙未歸還者  
即由該管地方官責成原日經手紳管催令欠銀欠穀諸人分別勒限追繳歸還又節年因荒歉之  
故開倉平糶近以穀價高昂不能照額買足之屬應飭該縣地方官會紳妥議在去秋收成豐稔能  
照原糶穀數買足填還者即乘時督紳採買勿再因循若去秋收成歉薄或因災荒別有困難不能  
照額買足者亦當斟酌情形暫買一半實倉免青黃不接時無穀推放有碍荒政其餘存糶欸應照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五十四册

通案一律就近放存富滇分銀行或匯兌匯款處生息不准粗於錮習挪作他用又各屬從前借出穀石與前此政變時將存倉穀石提供軍糧或借作團用者應趁此分別清理將借欠之穀責令原日經手紳管限期催收還倉其因公提借之穀亦另籌歸還辦法呈候核奪經此次通令後該縣紳管務當遵照定章通力合作總以倉儲不空荒歉有賴為要倘仍擱置不理抑或藉詞推延違悖定章即當按照例章從嚴懲處以為玩視荒政者戒除咨覆并分行外仰該 遵照辦理仍先將違辦情形分呈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璣

附建議案

撥資前政府令飭各縣知事轉令正紳清理積谷款項平糶救飢以維國脈而固邦本建議案  
 窃查各縣備荒均有積谷由來久矣但在豐稔之歲倉廩充實庚癸無呼則此項積谷似亦無關重輕如近數年來水旱頻仍饑饉薦臻米珠薪桂鴻雁哀鳴似此奇荒實為古今未聞未見者民也何辜遇茲凶歲言念及此心焉傷之而為民上者又漠不關心誰肯一為援手是以歲稔之縣無論矣如迤東各縣荒象則誠如孟子所謂民有飢色野有餓殍令人見不忍見言不忍言者然則為今之計凡我人民代表詎忍坐視而不思所以補救之耶雖然地方困難籌款維艱既欲補

救則似應從清理積谷款項着手何也以此項原係地方所固有初非別生枝節以擾民也況積此谷又本爲救荒計耶或爲積谷少而饑民多即使補救而雨露雖甘豈能使枯槁之膏潤然而藉資平糶則升斗之水未始不可活涸轍之困似於飢民不無小補茲查各縣積谷未挪用者固多已挪用者亦復不少夫因備荒而積此谷在前人猶是未雨綢繆之計茲值大荒之歲而地方之窮民而無告者或於積谷一項竟不得沾涓埃之惠何哉其故有二一則或因地方劣紳串同蠹吏而借故吞食者有之一則大軍過境或因辦糧秣而墊用淨盡者有之茲既地方饑饉已極點人民凍餒有不堪言又安得不作臨渴掘井之謀以爲燃眉之救乎然在本席不過拋磚引玉尙希同人關心民瘼將吾民啼饑號寒之疾苦透澈發揮贊成通過即咨請政府令飭各縣知事轉令正紳認真清理如有被地方劣紳借故吞食者勒令賠償其或大軍過境因辦糧秣而墊用淨盡者則由地方紳管呈請地方官轉呈

省長珍念民瘼指令撥款歸還地方富庶又值豐年則或放商生息或買谷填倉以備不虞總以正紳經營爲要若遇歲亂民不聊生則以此款作平糶基金以救飢民而固邦本并以副前人積谷之本意則吾滇民幸甚萬管見如此是否有當尙祈

大會公決

本營公文

提議者布祖植

盛文華

李法先

朱寶銓

三

第七百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連署者董麟

宋世忠

蔣文駿

秦康齡

邵光華

尹彭

張正衡

楊極中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省內軍政各機關  
昆明市政公所

查滇省出口貨物無多現火腿鑽頭一項頗有暢銷外省外埠之希望亟應加意維持以期發達而  
溶利源當飭司擬訂取 締製造鑽頭火腿規則呈核茲據擬呈前來核閱所擬規則簡易可行除  
分別咨令外合將規則令發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并希告知照此令

計發雲南取締製造鑽頭火腿規則一份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萱

實業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禁用米根煮酒一案前核令  
呈悉查該縣各酒戶煮酒既據遵令查明純用膏粱於民食無關應准如請准予禁止惟各酒戶貪  
圖微利恐以純用膏粱為名暗中仍不免兼用其他米類情事仰仍遵照前令隨時嚴密查禁以維  
民食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饒西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件為核轉縣署總科長董家彬呈送履歷請交會審查一案由  
呈悉查該員保案審核終結飭由內務司代行口試之案歸入整頓吏治案內辦理業經令飭遵照  
在案茲據呈各情復查前案口試既已歸入後案考詢辦理自必待考詢甄別被取之後方能確定  
為何項文官所稱蒙准以知事等職存記一節殊屬誤會核閱呈到履歷填列尚無不合應予交會  
審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不署公文

令祿勸縣知事莫丕基

六

第七百五十四册

呈一件為呈報修理團保事務總所暨製備士兵服裝擬請由第三四屆截留團費開支由呈悉查各縣修理各項局所均係就地籌款自行修建茲據稱修理團保事務總所經費擬由第三四屆截留團費項下開支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應由該知事就地籌項自行修理以符定章至製備團兵服裝擬動用此項團費亦與通案不合姑念該縣團款支總服裝較為急需暫准由此項團費項下支給以示體恤仰即督飭撥開支覈實造報勿得稍涉浮濫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新任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蔣知事呈縣屬歲歉匪眾印票乏欸擬將候補縣議員暫緩補選等情請鑒核示遵由

早悉查該縣候補縣議員昨據呈稱無候補當選之區擬俟有議員缺出再行分區補選等情請示前來當經核明以八零八五號指令導辦在案茲據呈各情核查雖屬實在惟選政攸關至為重要無論有何困難均應依法辦畢所請暫緩補選之處殊與定章不符得難照准仰該知事迅即查遵前令依法辦理仍將遞補參事員底缺各員分別列册統限交到五日內併報候核不得再事藉延

致干議處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省為呈報謹遵條諭將取消贖商潘德記等四號沒收保證金函送售帶處請核備案

呈悉既據呈明遵諭將該局沒收潘德記保證金壹千元戚興隆號保證金壹千伍百元天利和保證金壹千伍百元寶龍號保證金壹千伍百元共銀伍千伍百元業經函送售帶處查收並佈省在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恆昌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成立師範講習所由

呈表均悉查本省前頒修正各縣師範講習所規程原定修業年限為二年畢業所長係以主任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 第七百五十四册

員兼充學生資格須在高小畢業或會充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或舊學素有根底者方為合格茲查該縣講習所辦法無一與規程相符且自新學制頒行以後高小只係兩年畢業其程度尤與舊制高小畢業生相差一年故此項師範講習所畢業年限只宜增加萬萬不能減少以杜冒濫該縣講習所雖自去歲即已開學授課無如一切辦法未能遵章辦理亦未據先事呈核碍難照准應即查照規程從新改組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暫存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為報解十三年十一月司法收支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該知事報解十三年十一月收入加征訟費銀貳拾元零捌角伍仙核數相符飭科核收印給批迴發下仰即查收備案同月收入原章訟費及支出各款查册列盜匪案犯未將核准及呈報機關聲叙明白無從考查未便核銷例如盜匪案犯因糧無論已決未決經司法機關核准執行或專報司法機關者應呈由本司核銷（如係軍事機關核准執行或專報軍事機關者應造報軍政司核銷原册並未詳晰聲叙碍難核辦）合將原册發還仰即遵照上指辦法辦理委為另造呈核勿得錯誤再干駁斥切切此令餘件暫存

計發清册二本批迴一張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司長張瑞登

令麗江縣知事吳 璜

呈一件據該縣前知事馬嘉麟呈解該縣屬民人和秀等因爭水涉訟奉到本司水利總局第

二審判決書日期証單並兩造訟費及抄錄費備具解批請核收一案由

呈悉查該民等訟費及抄錄費一十五元一角六仙四厘已於本年三月六日如數收訖惟查此案該和秀等對於本司水利總局所為之第二審判決不服現已聲明再訴願到司茲查該和秀等領取判決書日期係在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再訴願之聲請係在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水利訴訟章程之規定尙未超過法定期間應認為合法之再訴願除將解批印發外合將該和秀等原訴抄發仰該知事遵即發交該被再訴願人等收執并取其答辯書及兩造再訴願訟費各十元一併呈司聽候轉呈 省長衡核示遵案懸待決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訴一件

司長山雲龍

▲專件

法交涉員來函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圖表

九

第七百五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圖表

十

第七百五十四册

敬啟者頃奉印度支那總督電開頃聞雲南大理城地震災情重大應請將本總督致唁之誠意轉達

雲南唐聯帥及雲南人民為禱等因奉此尙望

貴司長將此項電文及本交涉員簡人對於大理一帶人民遭此不幸天災無任憐憫特此函唁之處一併轉呈

唐聯帥鑒核相應函達

貴司長請煩鑒存本交涉員對此巨災所表示之唁忱為荷此致

雲南外交司長張

白達押

三月二十三日

▲圖表

雲南 縣監獄調查報告表

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委員 (蓋章) ○○○○

雲南公報

囚 - 糧	衛生方法	管理方法	囚犯人數	監獄情形

圖表

十一

第七百五十四册

雲南公報



圖表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函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訖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誌浮收而顯殷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即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計入內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知照交寄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收訖後收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四月十六日

雲南公報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七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圖表

雲南 縣看守所調查報告表

(續前)

二期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案據該縣呈報委任員紳清查淤田以開利源請查該令遵等情一案到署查該縣誌碧湖淤田從未清理多為居民自由侵佔該縣現委楊春培等為清查淤田委員着手清查辦理甚是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該員紳認真稽查並將清獲田畝數目及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立案事案准洱源縣議事會公函開為函請事案據敝會恒議員仰猷建議書提請清查淤田以開利源一案當經十月十九日提付研議僉以洱邑鳳羽河尾及沿海邊一帶遞年淤出之用實屬不少而數十年來從未清理在私人為俸獲在公家為放棄當此地方多事財政竭蹶之時此項淤田亟應從事清理惟事體重大手續繁難清理之方如縣署理財能負責辦理則由財政科從速進行否則設立一清查機關委任委員一二員期以冬曆正二等四個月完成其事惟設立機關勢須籌墊壹貳百元以為辦理之費此項淤田為數既多無諱收為公有或照墾荒章程辦理於公家實有莫大之利益無慮其得不償失也恒議員提議各節為政治上應有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五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五十五册

之手續案經詳加討論全體議員一致可決在案除建議書另紙抄附外相應函請查照酌核辦理實級公誼此致計附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縣屬鳳羽瀾茨兩河均流入琵琶湖該湖四週漸為沙土淤積迄今勘查開墾成田者為數甚多年來迭經提議清理卒未成功當此百廢待興需款孔急之際坐令居民自由侵佔誠屬政治上疏漏之點縣議會議決各節均係切要之圖當經知事召集縣參事等議執行方法照案執行隨即委任楊鐸揚占池趙榮貴等為清查淤田委員並委任楊春培主任其事責令即日着手清查限至春末辦理完畢除俟辦理結果再將詳細情形另案具報外所有查照縣議事會議決原案委紳清查淤田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除呈 財政司騰越道尹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洱源縣知事王眉中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查此次大理鳳儀等屬發生震災曾經令飭下關富滇分銀行提銀三萬元辦理賑務并派趙前運使鍾奇在籍會同辦理在案近同地震區域甚寬殊深憫念應再加撥銀三萬元即日匯交大理責成李鎮守使主辦并由省特派李參贊伯庚赴日馳往大理會同李鎮守使趙前運使統籌辦理并赴各被災地方代致慰問合行令仰該司迅即分別擬辦并擬稿通電各省募捐以資撫卹切切此

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省長唐繼堯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據報編制市村自治區域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劃定市自治區域及編制村自治各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列表呈報請新查核事案奉

鈞署令飭籌辦市村自治成立委員會為指導督促進行機關并頒發各種條例暨籌辦事務程序一案當經督同縣議事會遵照條例成立委員會劃分自治區域分別選定委員會委員暨互選委員長各職層遞呈請任命在案茲據該委員會遵照市村各條例暨籌辦程序劃定市村區域編制市村名稱擬列表式請予核轉前來知事覆查無異除各市村戶口俟實行編查依序另案彙列總表呈報外理合將編制市村表備文呈送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五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四

第七百五十五册

雲南永平縣籌辦市村自治分區劃定市村名稱戶口總表

第一區	編制市村自治名稱	戶	數備	考
	曲洞市議會	八百二十九戶	名曲洞市第一區	
	花橋村議會	四百六十七戶	名曲洞市第二區	
	縣前舖村議會	一百三十六戶	名曲洞市第三區	
	梅花舖村民會	四十四戶	名曲洞市第四區	
	天井舖村議會	二百二十三戶	名曲洞市第五區	
	蘇屯村議會	五百七十二戶	名曲洞市第六區	
	共計市議會一 村議會一 村民會一		以上各村議會村民會仍與曲洞 市分區聯合聲明	
第二區	老街市議會	四百三十六戶	名老街市第一區	
	東山村議會	一百一十七戶	名老街市第二區	
	甸板村議會	二百零九戶	名老街市第三區	



雲 南 公 報

第三區	第四區
<p>黃連村議會 四百零五戶</p> <p>白土村民會 四十五戶</p> <p>勝備村民會 七十八戶</p> <p>河東村議會 四百三十七戶</p> <p>河西村議會 三百五十五戶</p> <p>市議會一</p> <p>共計村議會五</p> <p>村民會二</p>	<p>龍街市議會 五百四十二戶</p> <p>碧提里村議會 三百六十五戶</p> <p>江尾里村議會 四百零四戶</p> <p>市議會一</p> <p>共計村議會二</p> <p>村民會無</p>
<p>名老街市第四區</p> <p>名老街市第五區</p> <p>名老街市第六區</p> <p>名老街市第七區</p> <p>名老街市第八區</p> <p>以上各村議會村民會仍與老街市分區聯合聲明</p>	<p>龍街市第一區</p> <p>龍街市第二區</p> <p>龍街市第三區</p> <p>以上各村議會仍與龍街市分區聯合聲明</p>
<p>杉陽市議會 二百四十五戶</p> <p>二排村議會 二百一十八戶</p>	<p>杉陽市第一區</p> <p>杉陽市第二區</p>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五册

明 說											
<p>查縣自治區域共劃分四區各區就其市之區域成立市議會外并遵照市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各市與所屬之各村聯合外并各成立一村議會或村民會</p>	<p>三排村議會</p>	<p>一百四十六戶</p>	<p>杉陽市第三區</p>								
	<p>四排村議會</p>	<p>一百二十四戶</p>	<p>杉陽市第四區</p>								
	<p>五排村議會</p>	<p>一百五十戶</p>	<p>杉陽市第五區</p>								
	<p>六排村議會</p>	<p>一百零四戶</p>	<p>杉陽市第六區</p>								
	<p>七排村議會</p>	<p>一百四十二戶</p>	<p>杉陽市第七區</p>								
	<p>八排村議會</p>	<p>九十八戶</p>	<p>杉陽市第八區</p>								
	<p>九排村議會</p>	<p>一百四十三戶</p>	<p>杉陽市第九區</p>								
	<p>杉魯村民會</p>	<p>九十四戶</p>	<p>杉陽市第十區</p>								
	<p>普棚村民會</p>	<p>九十二戶</p>	<p>杉陽市第十一區</p>								
	<p>市議會一 共計村議會七 村民會二</p>	<p>以上各村議會村民會仍與杉陽市分區聯合聲明</p>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通海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核示遵行由

呈悉查該通海縣擬約同河西曲溪兩縣在該縣創辦一通河曲聯合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曾經  
河曲兩縣同意每縣每年各納學費銀百元通海縣費局允籌經費貳千陸百元共籌得經費肆千  
元自十四年上學期起招收中學師範各一班選派其師教授以免各縣師資缺乏各節既經該司  
核准分令河曲兩縣知事遵辦復該商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通海縣知事應准勸學所長  
王建中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趙祖珍又第二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為輔第三區區立高級小學  
校長林占鵬各記功壹次均予照准以資激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除併如呈照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原附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呈為呈報視查通海縣教育請予審核示遵事查  
該縣轄境雖小現設有高級小學三校女子初級小學校四班男子初級小學校四十二班學生  
兩千餘名較為發達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陳永康授三年生國語預備純熟教順亦合第三區區立  
說明第二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張正瑞授二三年生國語預備純熟教順亦合第三區區立  
高級小學校教員林松芳授三年生國語預備純熟教順從容玉起周授三年生算術理法詳明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五十五冊

學生自算不差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趙祖學授二年生書法注意執筆筆字亦好張家瑄授二年生國語能於教時加訓語亦誠懇女子初小教員李春萱授一年生國語知重國音講解清楚廖傑授二年生國語使學生自由深究教授得法小新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張映庚授中組國語教願亦合旨語簡晰以上九員教法較好均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自前該縣士紳以鄰封各縣均未設有中等學校高等畢業生中之貧寒者無力升學祇能半途改業擬約向河西曲溪兩縣在該縣創辦一通河曲聯合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查該縣山秀水清風俗勤樸為設學最適宜之地曾經河曲兩縣同意每縣每年各納學費七百元通海經費局每年允籌經費二千六百元共籌得經費四千元自民國十四年上學期起招收中學師範各一班選聘良師教授以免各縣既乏師資又無專門人材擬請飭令該三縣知事各委專員籌備一切務期能早日成立查該縣教育頗有積極改進之精神皆該縣知事廖維熊勸學所長王建中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趙祖珍三員熱心辦理所致擬請飭于嘉獎以資鼓勵此外第一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為輔第三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林占騰在校純盡義務為教育界不可多得之人均擬請飭于嘉獎又該縣九街為河西與該縣人雜居之地河西人有六分之一該縣人有六分之五街上布捐歸河西徵收橋外屠斗捐歸該縣收作為西區兩級小學校教育經費有案可稽乃今歲河西屢有霸收該縣屠斗捐情事殊屬不合擬請飭令該兩縣知事轉飭兩縣勸學所九街各捐仍照舊辦理以免引起爭端而維持西區教育所有視查該縣教育除摺表另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衡核令遵計呈概況表一實況表一清摺二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轄境雖小現設有高級小學三校女子初級小學校四班男子初級小學校四十二班具見辦學認真深堪嘉許據稱該縣教育頗有積極改進之精神皆由該縣知事廖維熊勸學所長王建中縣立高級小學校長趙祖珍三員熱心辦理所致擬請

鈞長記功一次以資鼓勵至該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陳永康第二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張正楷第三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林松芳王起周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趙祖榮張家瑞女子初小教員李春萱廖傑小新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張映庚等據稱教法較好均准飭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其第二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爲輔第三區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林占鵬在校純盡義務爲教育界不可多得之人擬請

鈞長記功一次以爲熱心教育者勸又該縣擬約同河西曲溪兩縣在該縣創辦一通河曲聯合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據稱曾經河曲兩縣同意每縣每年各納學費七百元通海經費局每年允籌經費二千六百元共籌得經費四千元自民國十四年上學期起招收中學師範各一班選聘良師教授以免各縣師資缺乏等語應如擬分令河西曲兩縣知事各委專員籌備一切俾得早日成立又據稱該縣九街屠斗捐歸該縣收作爲西區兩級小學校教育經費有案可稽乃今歲河西屢有霸收屠斗捐情事殊屬不合應如擬飭令河西縣知事轉飭勸學所九街各捐仍照舊辦理以免引起爭端而維學務此外該視學摺列各條係應辦事宜應將清摺附發轉行照辦等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五十五册

語令行該知事外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擬請處罰私開煙館撥充自治委員會經費祈核示由

呈及請願書均悉查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例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例禁何等森嚴即本省政府亦曾經通令查禁有案該屬城鄉既有私設煙館引誘青年亟應嚴行取締勒令停業如敢故違即予提案依法懲究以免流毒為害來呈所請照售煙之多寡處罰金之輕重并科罰金撥充自治會經費顯屬違法弛禁應勿庸置議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圖表

(續前)

雲 南 公 報

雲南

縣看守所調查報告表

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委員 (蓋章)

看守所情形狀 羈押人數 管方理法

--	--	--

圖表

十一

第七百五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附 記	已 未 改 良	衛 生 方 法

圖 表

十二

第七百五十五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簡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益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粵港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十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奉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圖表

雲南縣看守所調查報告表(續前已完)

雜錄

三月三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電政監督吳 陶

案據祿豐縣知事陳念祖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准楚雄電報局咨開為咨請專案奉電政監督令開查現值勸匪期間要電紛馳各該局綫路亟應查勘修理以免有誤事機等因查現在雨水將屆本屆換修之期楚轄地段朽壞甚夥應即換更新木已電呈核辦在案茲奉電政監督宥電開為電悉已分電各縣酌辦新桿運屯備用仰將分屯地點開單咨送各縣遵照桿齊迅即驗收裁換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前電數目迅飭紳團趕辦務儘於陽曆六月中旬辦齊分屯蓋有墨圈朽桿之旁等因一案知事到任後即接續辦齊復准該局公函開請貴署採辦新桿一案現值春時之際止宜動工裁換已於三月二十六日開工派工頭石大榮隨丁八名馳往臨河貴署查照迅飭令所屬地段紳首尅日將應辦新木照規定尺碼趕運分屯地點以便驗收裁換并由該工掣取驗不收條加具印領送省核銷實級公誼等由准此知事當即飭令各區紳團將新木運至分屯地點迄今相隔年餘并未見該局長褚維熙派工到職縣驗收裁換風聞該局長將巡丁工食賒入私囊餘留二人聽差外餘并開除因公務冗忙不敷分配未暇到職驗換以故遷延日久茲據探辦人紛紛到職署要求請照省議會議決通過之成案發給新桿價銀并陳明經過一季雨水桿已朽壞近來盜賊充斥徭役浩繁若再攤派瘡痍之象另行購運勞民傷財實不能堪知事覆查屬實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五十六册

應請嚴飭該楚雄電報局長褚維熙賠償自行採辦以免貽累地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  
 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應換電桿既據遵令督飭紳團將應辦新木運至分屯地點何以相隔  
 年餘該局長褚維熙尙未到縣驗收裁換并將巡丁工食貯入私囊似此任意玩延對於電政前途  
 貽誤非淺至稱採辦人紛紛要求發給新桿價銀并陳明經過一季雨水桿已朽壞若再另行購運  
 民力實不能堪等語亦具有理由無怪乎地方紳首關於採辦電桿事項往往嘖有煩言所請嚴飭  
 該局長褚維熙賠償自行採辦之處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監督迅即核明從嚴議擬具覆以憑飭  
 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蒙目道道尹陳鈞

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案准 農商部咨開據本部地質調查所呈稱竊地質與地理關係密切故職所圖書館除搜集各  
 國地質圖書外並搜藏中國各省志書以廣參考前經呈懇通咨各省廣為搜羅歷奉發交到所妥

為收藏各在案惟各省自經通容後陸續送到者固已不少而未經寄送者亦復甚多茲特呈請再容各省分令所屬儘將已印志書從速寄送以期完備等情到部查該所呈請搜集志書前經本部咨請轉飭所屬辦理在案惟仍有迄未寄送者相應咨請貴署轉飭速將已印志書直接寄部以憑轉發而資參考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當經令行遵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遵照將各該縣志速檢一部逕行寄部查收並分寄實業司一部為要仍具覆查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查近據各方面報署此次大理發生劇烈地震繼以大火全城化為邱墟災情奇重惻隱殊深曾經飭撥鉅款迅籌急賑關於善後事宜亦飭分別籌畫各在案惟查該縣設有省立第二師範及聯合中學等校該兩校如均傾燬重建校舍及恢復上課之日期一時尙難預定此時任各學生荒廢學業虛擲光陰殊為可惜亟應由該司長查明妥籌善後辦法並先飭將該兩校學生分送附近相當學校肄業設附近各校難盡收容可飭省會相當學校將不能收容之學生設法安插俾期得所而免失學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倘將違辦情形具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七百五十六號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縣屬警團報告船沉溺斃男女多人尙在打撈情形又據晉寧縣民李加桂等呈為  
漂泊失所祈飭原籍地方官派員尋覓由

兩呈均悉此案正核辦間並據該民李加桂等呈同前情到署查該河泊所船隻此次裝載男婦約  
七八十人開駛至西山附近忽遇旋風大作將全船淹沒溺斃男女至四十餘人之多閱之實堪憫  
惻應由該知事督飭警團前往認真打撈務獲分別妥為辦理以示矜恤而慰幽魂除批示外茲將  
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保山縣現存節婦孔祝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保山縣屬現存節婦孔祝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奉弱姑則孝養無虧婦代子職

雲南公報

撫孤子則修名克立母兼師資洵為珂里芳型繼開懿範既據該屬士紳族隣傷士魁楊仲連孔廣學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徵考確切加具証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加具証明書轉請題給匾字并准其建坊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孔祝氏畫荻風高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以示褒揚而資觀感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廣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發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案准彌渡縣知事孔廣乾咨稱竊家慈祝氏生於咸豐丁巳年十月十八日光緒元年九月二十日于歸先嚴時年十八光緒九年先嚴棄養時年念七現年六十有八矣守節四十一年茹荼含辛澆苦自持今已皓首精神矍鑠親隣每敦促呈請褒揚廣乾子也何敢固辭且忝領彌陽職守攸羈又不能回籍具呈故欲直接報請開具事實籌備冊費呈由騰越道尹破格核准在案茲奉指令第二零五六號開呈悉據稱該知事之母祝氏青年守節事姑教子各事實例合褒揚建坊給匾之請自可准行惟陳請褒揚事實應查照條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六號

例規定備具族隣證明書及事實清冊呈由本籍縣知事查明加具証書層遞核轉方合手續迭奉通令飭遵在案在任官吏選爲所親請褒向未有此辦法所請轉呈之處碍難照准仰即查照定手續另行辦理俟呈轉到日再予核轉可也冊費暫存解批印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繕具事實清冊連同親隣證明書咨請加具印証轉呈賞賜旌闈之額俾建貞節之坊不勝感激之至計呈証冊書清冊各二分等由准此知事覆查該節婦祝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教子成名事姑盡孝洵屬甲冑矜式巾幗儀型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自應如咨核轉理合加具印証連同清冊証明書呈請鈞尹俯賜核轉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現存貞節婦孔祝氏爲夫守義教子成名憑寡婦之砥礪養弱姑之口體重延隱緒遂衍繁宗洵爲巾幗完人足比家庭肖子茲據該管知事准咨呈請褒揚前來詳核事實例合表彰擬請如呈准予按照歷辦成案辦理題給匾字聽其自由建坊用示褒揚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証明書檢全原呈書冊及註冊等費具文呈祈

鈞長俯賜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証明書共六分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揚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逕啟者案奉

省長發下據禁烟公所捐解滇黔兩省工賑款銀五十四元請飭收等由一案到司除將奉發捐款如數收訖存俟興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請貴公所查照備案此致雲南禁烟公所

附捐款名冊

- 李子猷捐洋二十元
- 余蓬仙捐洋四元
- 李子輝捐洋四元
- 羅維新捐洋四元
- 曹壽安捐洋四元
- 蘇曉荃捐洋四元
- 黃相孚捐洋四元
- 阮春濤捐洋四元
- 沐澤民捐洋三元
- 趙仲驥捐洋三元
- 共捐獲洋五十四元

▲圖表

雲南 縣司法收入調查報告表 民國十四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圖表

七

第七百五十六册

委員〇〇〇〇

(續前)

雲南公報

罰金	狀費	訟費

各機關文牘 圖表

八

第七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收 沒	附 記	

圖表  
雜錄

九

第七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圖表 雜錄

十

第七百五十六册

三月三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造幣廠會辦陶鳳堂呈請添購該廠機器零件案

議決應准照辦欸項由該廠餘利項下開支至機器應如何配備派柳隊長華堂前赴該廠考查酌定

二 第五軍龍總司令電陳整頓講武學校意見案

議決應准如電辦理由參謀處計畫實行并電復龍總司令知照

雲南官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格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四年陽曆一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格情形臚列詳呈

伏維

鑒覽

計開

一號 星架坡電無

二號 星架坡電無

三號 星架坡電無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

雲 南 公 報

五號	星架坡電無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六元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五仙	成盤四百二十九片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五仙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八角七仙五厘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一角五仙	
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六角五仙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二仙五厘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二仙五厘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二角五仙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三角五仙	

雜 錄

十一

第七百五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七百五十六冊

-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
-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二角五仙
-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成盤七百五十片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經理曾著經謹呈

△更正 本報第七百五十三册第一篇第二頁第三行計發歷年學務比較圖二張各屬人口比較表一張本應印為一行茲誤分為二行排印並多印計發二字合亟更正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九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一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標票與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專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四月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訂取締耀龍電燈公司規則請銜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電燈為公益事業與地方治安極有關係該公所擬定取締規則一以督促該公司業務之改進一以保障官商股本之安全既經公布實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先進都市照明事業多屬政府經營良以事關公用地方治安利賴孔多不能歸之個人專利致妨公益也本市耀龍電燈公司因創辦之初特予專利原冀提倡實業之意初不虞該公司恃專利之故只圖擴充利益不事改進致使電壓低落供不逮求燈光不能保持常度時有黑暗之虞公司既以股東而成分子既多其中熱心公益實事求是力圖進步者固不乏人前意見偏執時起齟齬致誤事機者亦所恆有故每倡辦一事議論橫生莫衷一是往事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五十七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五十七册

昭然可爲股鑿故職所恢復以來有鑒於該公司之弊害不能不有以振作之也即首懇一鈞長撥給各機關官股俾一事權并取嚴格監督主義以維官商股本及市民利用擬訂取締規則呈請一鈞長衡核施行各在案近雖督飭該公司擴充資本添購新機以資整理然年餘以來取締規則未經公佈間接管理窒礙殊多以致不克驟達整理目的現值大局旣棟奸宄潛滋市內秩序關係甚鉅近更發生廣雲公司及溥源錢莊經理作弊虧折情事尤予一般人以恐慌不能不特加注意以免覆轍相尋用敢不憚煩瀆特再斟酌公司近況參考先進都市成規另定取締規則二十條於督促改進之中兼寓保障政府官股利益之意除公布實行外理合備文呈請一鈞長俯賜衡核准予備案并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啓

計呈規則一本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昆明市政公所取締龍電燈公司規則

第一條 本公所爲督促本市電氣事業之改進并保障官商股本及市民利益起見特訂定規

則取締之

第二條 公司章程及關於工事業之一切規章均應呈由本公所分別核轉備案奉准後始得實施遇必要時并得以命令更正之

第三條 關於電氣工作物及工程有變更或推廣時公司應先備具計劃書及圖式呈請本公所核定後始准施工

第四條 公司於每屆結算後須儘一月內將本屆營業報告及工程狀況呈報公所備案

第五條 公司每年應就純益金內提出百分之五儘結算後一月內繳交市政公所作為使用市有土地之代價

第六條 公司每年營業餘利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市政公所得命其減輕電費或酌提若干以為辦理市公益事業之補助費

第七條 凡屬於市有或管理之道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公司若認為工事業上或營業上有使用之必要時均得為建造或埋設電氣工作物之用但應先提出計劃書呈請市公所核准之

第八條 公司因營業上或工事業上使用市有物時一切費用均由公司担負若發生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關於地方公益公司應負左之義務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五十七册

一 於公所特定處所之路燈應無償供給其電力

二 市街路燈及公園公廁使用電燈市公所及附屬各機關使用電燈均照普通燈費減半

三 自來水使用電力應特別減讓其電費

上項路燈及自來水電力供給另以合同規定之又遇有輔助地方公益時仍應遵照市公所命令辦理之

第十條 公司所訂電燈電力費率非經市政公所核准後不生效力遇必要時并得令節更正

第十一條 為保障用電安全起見公司應置預備機一部以防意外需要

第十二條 為督促公司事務及保障官股利益起見市政公所得委任官股董事佔董事全額

三分之一會同其他商股董事執行董事職權

第十三條 公司以供給電燈電力為業務非經市政公所核准不得兼營其他任何專利業務

第十四條 公司營業區域經市政公所認為必要時得延長線路以應需用

第十五條 公司應亟設法使需要時極端電壓常保持一百一十弗打之數俾燈光得充分明

亮電壓低落數最大限不得過百分之四

第十六條 關於主任技術員之聘任公司須具左列事項呈請公所查核備案

姓名 年籍 出身 經驗

第十七條 主任技術員有因溺職致發生重大災害時公所得直接懲處之於必要時并得派

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八條 因左之事項公所得取銷公司之專利權

一 公司不遵守公所頒佈之規則及命令時

二 電力不能應市民之需要於公所限定期內不能完成擴充工事時

三 無故停止電力供給至一月以上時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任何條時公所得視其情節分別懲處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呈轉楚廣游擊隊應賠槍彈服裝價銀請分期解繳由

呈悉查該隊官長共應賠繳逃兵損失槍彈服裝價銀二百九十五元五角四仙照章切實核算計

上尉隊長一員罰賠五成應繳銀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七仙少尉分隊長一員罰賠三成應繳銀八

十八元六角六仙二軍准尉分隊長二員罰賠二成各應繳銀二十九元五角五仙四軍前經令飭

照數解繳在案現在該上尉隊長王顯清業已呈准辭職此項賠繳之款應飭在未交代以前照上

列五成之數勉日解繳所請分期解繳之處斷難照准其餘各分隊長賠繳價銀并飭照數解繳來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七册

署以憑核收結束倘敢藉詞拖延著即傳案押追以重公款毋得瞻徇為要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二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西嘯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全年學款總收入不過五百餘元為數太少自非多籌的款不足以資維持所呈籌款各節均屬切要亟應照辦至該知事李承祖對於教育尙能積極改進應准如請將該知事李承祖記功壹次以資激勵其餘核節各節亦無不合並應照准除將記功一節飭局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為呈報視查西嘯縣學務請予衡核事竊查該縣各村鎮旁皆以山為城天險可恃盜匪不易窺入地方極其安謐加之男耕女織民風勤樸遊民不能生活其間從事振興教育較易發展無如該縣教育經費由屠斗酒捐三項徵收年僅貳千餘元而酒捐一項自與麻栗坡劃分後地面所轄有限收入甚微今歲又因地方米價昂貴公議



禁止煮酒以重民食酒捐一項全數停徵以本年計之全年總收入屠斗捐銀五百餘拾元不敷其鉅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教育何能望其有所改進此籌增教育經費爲該縣教育上急待解決之問題茲將籌增各辦法一一爲鈞長陳之一已錄之款據該縣知事李承祖云每年可由公用項下籌增兩千餘元作爲開辦單級師範講習生之費查該縣教師以高級小學畢業生充當者多年幼識淺經驗毫無何能爲人師表擬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該所長以所籌兩千餘元經費選聘講師嚴格收生創辦一單級師範講習班造就合格教師二場失之款該縣原有之南溪三家學租前因與馬關以插花地之界務交涉該縣紳管有誤以盤龍河爲界者以馬關插入河以東之憂其革岔等處歸西疇西疇又以河以西之南溪三家等處歸馬關互換管轄並未見諸明文糧冊戶籍亦未交換而馬關藉化霸收該縣南溪三家學租數載已歷年控爭在案今歲視學到三家時間馬關派團以威迫收租同時西疇亦派人到收佃戶驚惶來告曾經雙方勸解聽候鈞司立持爭端方息查此次之爭全出於界務不清之故擬請飭令兩縣知事會同勘清界限各守疆土以免將來釀成劇爭三可籌之款查該縣慣例不論何人承受無照絕產可向地方各機關言明願出升價銀若干請到縣署領一執照以免有土無照發生意外之事查該縣絕產甚多此項升價之款若認真經理保管每年收獲頗鉅擬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各機關將此款項全數劃歸勸學所作爲縣教育經費除補給今歲勸學所不敷之款千餘元及縣立兩級小學校不敷之款三百餘元外其餘每年收入作爲縣教育基金以所得利息籌辦義務教育及津貼東陸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五十七册

大學與雲南高等師範該縣學生之費則縣教育及留省學生方不致受經費無着之影響此外安樂小學教員蔣芳銘辦學十八年之久學生未曾畢業一班並鯨吞學款九百餘元又該校佃戶劉天佑等十六人欠納學租三百三十元均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另委教員及另招佃戶嚴加追繳又老衙第三小學校內學租一百六十石零四斗二升又屠捐地租錢一千串歷年由該校管理員經手開支未有明白宣佈地方人多有煩言應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該校長以後須取公開主義又該縣縣長對於學校教育頗能積極改進擬請酌予嘉獎該縣勸學所長魯鋒縣視學伙心從縣立第三小學校校長宋家明均能勤於職務擬請飭令該縣知事每年各酌給津貼數十元以為熱心教育者勸又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沈家禮紀朝佑唐玉湘第二小學校教員沈蕙如魯瓊華第三小學校教員梁應榮馬街第九小學校教員楊德剛等七員教授較為得法均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除表摺另呈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令遵計呈概況表一實現表一清摺二經費分類表一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經費據稱全年總收入不過五百餘拾元為數如此其少當然不能維持該知事既稱公田項下年可籌增二千餘元自應准予照辦其南滾三家河學租究竟應歸該縣抑經劃歸馬關豈無明文應由該知事澈查檔案秉公辦理何得出具成追至該視學所稱絕產升價擬請全數劃歸勸學所作為該縣教育經費自屬正辦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除新籌各款確有把握再為統籌分配請示辦理此外小學教員蔣芳銘鯨吞學款至九百餘元又該校佃戶劉天佑等欠

納學租至三百三十元應由該知事將該教員立予停職另委委員接充將該佃戶立予停佃  
另行招租並嚴行追繳不得寬縱又老街第三小學學租及屠斗捐地租等據稱經手人員並未  
明白宣佈地方曠有煩言應由該知事飭令該經手人將歷年出入款目明白宣佈如有帶欠應  
即嚴予勒追以後應由該校校長負責公開不得再蹈前此覆轍至該知事對於教育尙能積極  
改進應請鈞長准予記功一次以資激勵勸學所長舍鋒縣視學伙心從縣立第三小學校長宋  
家明均能勤於職務應准如擬由該知事酌給津貼縣立第一小學教員沈家禮紀朝佑唐玉湘  
第二小學教員沈蕙如魯瓊華第三小學教員梁應榮馬街第九小學教員楊德剛等教授均尙  
得法應飭由該知事一體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其餘該視學摺撥改良辦法九條均屬該縣教育  
上亟應整理之件並應逐條查照辦理以資改進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五十七册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驗收蒙自司法公署法庭房舍工程祈核辦由  
呈結均悉查蒙自司法官莫為所修法庭及辦公房屋既經該知事親指驗收與歷次通令相符工  
料尚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加具委結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自應准其核  
銷除呈報并訓令莫司法官外仰即知照結存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查該縣鳳頭甸村民人鄭永壽等與民樂村民李鳳生等因爭水涉訟一案訴願到司前經本  
司裁決令發飭遵並令飭該知事將該民等收到裁決書日期取具証單呈司查核在案迄今未據  
呈復茲該鄭永壽等對於本司水利總局第二審之裁決不服聲請再訴願前來合行令仰該知該  
事迅將民等收到裁決書日期証單呈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陳念祖

案據該縣屬巡檢村紳民廖時清等因爭水涉訟對於該縣公署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為之第一審再審判決不服訴願到自和父子一案當經本司將該原訴願人原狀抄發以第一百

雲南公報

四十三號指令該縣前知事華國發交贖被訴願人劉自和父子收執取具答辯書并原案卷宗及兩造訟費各拾元呈解來司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迄今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于文到日迅速前令將該劉自和父子答辯書及原案卷宗兩造訟費一併呈司以憑發交水利總局以書狀審理裁決飭遵案懸待決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祥

案查前准昆明地方審判廳咨送該縣屬效古里積德村民人馬迎陞等因爭水涉訟對於該縣公署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楊培等一案當經本司將該案應行查勘事項另行開列以第三號訓令該知事于該馬迎陞等引放排水期間親往踏勘逐一呈覆并將原案卷宗發還去後迄今兩月有餘尚未據遵辦覆司殊屬遲延案關爭訟事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遵照限文到一星期仍遵前令親往踏勘逐一呈覆連同原卷一併呈司以憑核辦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四月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五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七百五十七册

一教育司簽呈擬請仍舊限制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所提議案  
議決如呈辦理

二內務司簽呈邱北縣知事呈請發給賑款五千元應否照准所提議案  
議決照例發給壹千元

三財政司簽省議會請求召集臨時會既屬依法辦理似未便因財政艱窘致廢會法應否照准所  
提議案  
議決應依法召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種：(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節咨各省咨附

(六) 函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樓上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區域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訂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朔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照辦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暫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理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印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三月二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興源公司代表葉辛恭

實業司案呈該公司呈准開採澂江縣屬牛廠教化山札銀子山等處煤井區積欠區稅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共合銀壹千肆百柒拾壹元伍角又開採新街後山斗樓梯等處煤井區積欠區稅截至十三年年底止共合銀伍百捌拾伍元貳角貳分共計合銀貳千零伍拾陸元柒角貳分迭經令限催繳均延不繳納十三年九月間又以陸百叁拾貳號及六百三十一號訓令限於文到二十日內趕將歷欠區稅銀如數呈繳核收并飭知偷再任意延宕定即令縣嚴追將井權取銷另招商辦決不寬貸等因在案迨未據遵照繳納實屬弁髦法令故違井例查逾期不納井稅按照條例其井業權應在取銷之列應即依例將該商領獲開採澂江縣屬牛廠教化山札銀子山等處煤井區及新街後山斗樓梯等處煤井區井業權取銷另行招商辦理并嚴追該商積欠區稅除令澂江縣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財政司司長吳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五十八册

案據魯甸縣知事朱紹曾呈稱案准縣議事會議長羅履中副議長毛占榮函稱竊查議會於十月二十二日臨時動議咸謂本年縣屬再被天災收成極渺以全縣田土平均計算所入不過十分之一現當秋收之際猶見一般人民炊爨維艱餓殍道途迨至明年春夏轉溝壑暴露尸骸殆將不可勝計似此莫大奇荒實爲近數十年所僅見前請收回積谷存款購谷待糶自係要點惟查銀數僅在貳千餘元爲數無多救濟有限擬請轉呈上峯祈發賑款叁千元連同積谷銀數採買谷麥以待明年糶賣俾濟災黎於水火解饑民於倒懸救荒前途裨益良多等語一致議決在案相應函請查核轉報等由准此查縣屬本年天旱水潦災患迭生秋收歉薄一般人民炊爨維艱加以十月以來股匪擾亂燒殺搶擄全境陷於水深火熱民不聊生糧戶被匪蹂躪貧者流離溝壑悲哀慘苦逐日心酸若不舉行賑濟則子餘哀鴻將必凍餓而死擬請核發賑款連同積谷存款採買糶賣拯濟災黎尙屬實情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上年水旱成災秋收歉薄加以股匪蹂躪民不聊生閭閻呈深堪軫念所請核發賑款叁千元連同積谷存款採買谷麥以備糶賣之處自係爲拯濟災黎起見推現值庫帑奇絀籌措維艱該縣積谷存款爲數又屬無多應否准如所請合行令仰該司長迅即分別核明具覆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富滇銀行總辦李鴻綸

會是一件爲核明前富滇銀行新平匯兌處經理張致中呈請開辦新平縣屬銀鑛一案由司  
會商銀行擬各撥官股官商合辦並擬具簡章及招股廣告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等核明該縣屬小黑阱銀鑛曾經派員調查化驗鑛質佳良採鑛工  
程亦易着手滇省五金宏富徒以貨棄於地以改造幣銀料多由港滬購買匯款往復虧折甚鉅自  
應從速開採以添鑄料茲擬組設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銀壹萬元分爲貳百股每股五十元官商  
合辦先由富滇銀行撥入官款伍千元作爲壹百股實業司撥入官款貳千元作爲肆拾股其不足  
之叁千元分作陸拾股先由新平募集自官股撥入後即委該前經理張致中開辦先由小黑阱着  
手用砂丁四五十人俟見鑛後確有利益再增加資本大舉採辦有效則可擴充無效不致大損核  
尙妥協應准照辦復查所擬簡章等件亦係依照公司條例辦理尙無不合自應一併准予立案仰  
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考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請銜核備案示遵事案據富滇銀行前新平匯兌處經理張致中呈稱新平縣屬所產銀井  
不止十數區其銀質蘊藏最富成效最著者莫若小黑阱天倉洞廟子廠等處其中又以天倉洞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八冊

小黑阱廠爲最此廠距縣城百餘里其地屬新平太和鄉公有山勢極峻蜿蜒數十里土脈豐富前清嘉道年間開辦至咸同年間兵燹停辦光緒二十二年縣紳尉遲晏賓施仁等開辦掘獲銀井後因意見不合停辦民國八年施仁又集股壹千伍百元開辦頗著成效至十一年六月各股東復因意見不合停辦職員親履各廠看視詢諸鄉耆徵諸井苗並將探獲井質送鑛務科化驗均含蓄成分甚富然由商家辦理本少利輕擬官商合股伍萬元先收貳萬伍千元開辦以施仁所辦之紅利比較以化驗之銀井爲証據其獲利當必大有可觀官股擬占十分之七作爲提倡商股擬占十分之三職員身經其地知之甚詳非敢詞聳聽臆是處伏乞示遵等情到實業司查新平縣屬銀鑛前經職司派員調查小黑阱一處井質化驗成分較爲佳良探井工程亦較容易茲據該經理呈請當由職司會商職行均以滇省五金宏富中外同稱捷以貨棄於地致造幣銀料多係由港汕購買而來匯款往復吃虧甚鉅茲新平小黑阱等處銀井從前既著成效井質又復豐富自應從速開採應可添供鑄料擬即組設公司官商合辦暫定股本爲壹萬元官股柒成商股叁成所得生銀儘數供給鑄料照市給價其商股三成擬先由新平募集俾新平人士得以利益均沾其官股七成合銀柒千元擬請准由職行撥入伍千元由職司籌撥貳千元作爲官股官股撥入後即委張致中着手開辦並一面招募商股開辦之初先由小黑阱着手用砂丁四五十人俟見井後確有利益又再增加資本大舉採辦如是有效則可擴充無效不致大損進行自爲穩健司長總辦等往復磋商意見相同謹擬具公司簡章及招股廣告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再此係由職實業司主稿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件廣告一件

富滇總銀行總辦李鴻綸  
富滇總銀行會辦劉志道  
雲南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雲南新平縣銀井股份有限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為開發新平縣小黑井等處銀井而設定名為雲南新平縣銀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股本暫定為雲南通用銀幣壹萬元分為二百股每股五十元俟業務發達又再擴充

第三條 本公司採煉所得生銀儘數供給鑄幣之用仍由政府照市給價

第四條 本公司股分先由富滇總銀行撥入官股本伍千元實業司撥入官股本貳千元着手開辦以資提倡餘叁千元招集商股補足之

前項商股先儘新平縣紳商認集不足再由省會招集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五十八册

第五條 招集商股之期以三個月爲限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第六條 股票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股息周年六厘（即每百元每年六元）自交股之次日起息交股滿一年之次月實行付息

第八條 本公司無論官商股東皆一律看待不分軒輊

第九條 本公司總店設于新平縣並得酌量情形設立支店於各地方

第十條 交納股款時由收款處先給收據俟定期通告更換股票

第十一條 本公司收股處一設於新平公司總店一設于省會實業司署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獲紅利儘數化作十成以一成爲公積金以二成獎勵辦事人以七成分派于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詳細辦法俟公司成立後由股東會另行商訂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其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條例辦理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公函

敬覆者昨據外交司長簽呈接  
貴交涉員函述

貴印度支那總督來電對於雲南大理震災殷殷致唁并承  
貴交涉員表示唁忱各等因本省長均已敬悉查此次大理等縣地震災情奇重為歷來所未有本  
省長正深痛悼乃承

貴印度支那總督及

貴交涉員關垂致唁曷勝感除將函電原文錄登省報外尚此佈覆藉伸謝悃并請

代為感謝之意轉達

貴印度支那總督為荷順頌

日祺

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各屬司法官  
各兼理司法縣知事

照得整頓司法首重懲貪不教而誅君子所戒查各屬司法官及各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全滇共計  
一百餘員其潔已奉公者固多而藉公肥己惟利是圖者亦復不少究其弊端如扣吞囚糧售賣白  
狀匿報或浮收訟狀各費甚者捏報囚犯冒領囚糧種種非法行為不一而足本司長有監督之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五十八册



若不力加整頓恐致人各效尤實於司法前途大生阻力茲與各屬約一扣吞因糧售賣白狀及匿報或浮收訟狀費者記大過并追繳其所侵漁之款二扣吞因糧在應發之半數以上者捏報囚犯冒領因糧在十人以上售賣白狀在十件以上匿報或浮收訟狀費在十元以上者呈請褫職發交法庭依法治罪并追繳其所侵漁之款嗣後本司長或親赴各縣視察或派委員前往考查祇須証據確鑿決不稍予姑寬尙其各本天良痛念民苦持已務期清廉治事必循理法以維司法之威信以保一己之令名本司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知事即便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璽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醫縣知事楊清聲

案查該縣屬勳一甲小江村農民魯連登等因爭水溝涉訟對於該縣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所爲之判決不服訴願十甲大江村民魯成英一案當經本司以第九百二十四號指令該知事將原案卷宗暨該被訴願人魯成英答辯書呈解來司并轉飭該當事人等到省聽候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在案嗣據將原案卷宗及魯成英答辯書呈解到司而該兩造當事人尙未赴省到案查水利重案未便久延應照章改用書狀審理裁決飭遵合行令仰該知事于文到日迅飭該兩造各將其舊日取得出畝所立之原約呈由該知事轉呈來司又查該知事公署民國十三年六月二日

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其判決書理由中叙有魯連登等所呈出道光二十四年趙董氏杜契其內增註來水溝頭自趙姓用下連張魯龍三姓田內灌下十九字之語此十九字無論其爲魯連登等臨時添託與否該趙張魯龍四姓必係該田鄰近田主該魯成英引水灌田是否由魯姓公田西北埂下之溝經過或能知之應由該知事傳集該趙張魯三姓說明如該三姓人等能於證明并應令該證明人等立証一併呈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憲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案查該縣屬沙登村官村小村子農民楊學程段忠等因爭水涉訟對於該縣公署民國十二年四月二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聲明訴願梅欽李源等一案當經本司查核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以第七百七十六號訓令該縣前李知事召集涵洞上下引放號水之各村人民暨該地深明水利之神耆親往會勘呈覆候核等因并將原卷發還在案迄今三閱月尙未據遵辦覆司殊屬玩延本應呈請將該李知事示懲姑念現已交卸免予置議茲據與該案關涉廖官屯等村農民楊朝植等以久懸要案禍端紛生公懇令結以符古規等情狀訴張勳等到司核查訴解各情是否屬實合將原狀抄發該知事仰即併案查明迅速前令安速辦理案懸待決勿再稽延并轉飭該楊朝植等靜候核辦飭遵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五十八册

各機關之牘

計抄發原狀一件

第十 第七百五十八號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

司長由雲龍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省公署第八一三四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查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  
本省政府擬定官員擅離職守懲戒令通行飭遵一體照辦在案迄今閱日已久能恪遵功令者固  
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者亦在所恒有殊非慎重職守之道自非重申功令不足以昭儆惕亟應通令  
省外印委各員一體遵照自通令後無故不得擅離職守即有事故亦必先具文電請假俟核准後  
始能起程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予從重懲處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轉飭所  
屬各委員一體遵照辦理凜之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  
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

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報該縣實業局擬具興辦各項實業意見書及辦法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森林直接有供給建築用材製器用材炭薪用材之利間接有涵養水源調和氣候防護水

雲南公報

早偏災之功該縣童山濯濯觸目皆是前據視查員報告城垣附近各山及沿河一帶原有森林既已砍伐一空水源實有減少之虞是該縣森林直接間接均漸感困難既經選定龍神廟倉聖閣爲試驗場及造林地點亟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森林法積極造林認真保護嚴禁砍伐又種菸牧畜蠶桑爲該縣土質氣候所宜亦應因地制宜分別舉辦并遵本司二百八十四號及六百五十七號訓令切實辦理勿託空言是要至該縣平民工廠前據呈報於民國十年二月間開辦開辦未久即行虧折停辦曾經本司十三年七月以四百四十六號訓令飭該縣知事籌款恢復在案茲呈以開辦平民工廠爲該縣要務應即籌款開辦擬具章程專案報核仰即遵照上指各節次第進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11

原具呈人昆明縣屬雙龍橋住民許成

呈一件爲遵照租田成例請將坐落官刀塘鐵路旁水田租給開墾耕種等情由

呈悉此案業經本司派員前往該處勘明復稱此段水田計四坵約八工因地屬低凹夏秋之時均多積水以致荒蕪請准如所請照租墾辦法由該民自行陸續填平墾闢成田再行報請覆勘畝數仍照租種向例立約起租等語應准照辦合行批示仰該民即便遵照此批

司長由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五十八册

雜錄

雜錄

十二

第七百五十八册

三月二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調查採運局公山樹株案

議決 現聞該局前收回慎昌柴炭局交還山場其母樹已被人砍伐無存并他處公山現有母樹若干其山場面積若干與某某處交界應速派員前往詳細調查暨將砍伐各樹核實估計以便另籌辦法

(二) 續辦簡易工廠第二班學徒案

議決 簡易工廠頭班學徒將屆畢業應否續辦二班由工商科查酌情形擬簽呈核務令該學徒等確有進步無藉此養成依賴性是為至要

(三) 市政公所咨請核准丁兆松羅有湘發明鐵絲鋼灶專利案

議決 此項鐵絲鋼灶市政公所已許專利應由司考核是否精良適用再為發給執照并定專利年限以上四件統由工商科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咨照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遞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雲南公報

日一十二月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四則

六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宜良 阿迷 等縣縣長

箇舊 蒙自

令呈貢 蒙自

彌勒 建水 等縣知事

文山 馬關

徽江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省議員吳光清提議擬咨請政府通令滇越鐵道附近各屬實行播種松籽雜樹以開利源而維厥務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富於二月五日第十六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僉謂吳議員提議各節對於箇舊厥務實屬百年大計且滇越鐵道附近各屬荒山童童外人之遊演者無不嘆息尤應從速培植森林以重觀瞻而收天然之美利應照原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語隨付表決經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見覆計咨抄意見案一件等由准此當以提倡造林關係甚大直接供給人民之利用間接保護社會之安甯敝公署前持修改雲南種樹章程公布施行其關於卅區造林事項尤為特別注重因其所需支柱柴薪在在缺乏又特分令卅區地方籌款造林以供急需并由前實業廳委派專員前往箇舊會

本署公文

第七百五十九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五十九册

同地方官錫務公司商會簡碧鐵路公司暨箇舊實業所等商議造林事宜厘訂章程分頭進行旋由實業司派委升務科長陳鳳鳴往箇箇舊縣知事馬鎮國設法提倡造林務須籌定專款迅速舉辦已據會銜呈請委任箇紳彭為植為箇舊林務員以便實行造林當經核准令委并飭查照雲南種樹章程將造林辦法妥擬呈核其鹽井崗造林亦經迭飭各該管地方官認真辦理各在案茲據貴議會議員吳光清提議擬請通令滇越鐵道附近各屬於鐵道附近五十里內實行播種松籽雜樹一節實為預儲箇舊升區即需支柱柴薪起見且與實業司近時擬派員分往呈貢宜良阿迷蒙自等縣會同地方官勘查鐵路兩傍荒山督促種樹之案意見略同應准照辦分令該各屬合前飭就鐵道附近種棉案雙方進行以興林業而宏利用除令行鐵道附近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等由咨覆在案除分令外合將意見案照抄令發仰該縣知事遵照於該管所屬鐵道附近五十里內實行播種松籽雜樹并飭認真保護以期成林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案一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騰越道道尹

案據華坪縣知事趙燾呈報會勘他留界務各情并懇維持原案具文呈請銜核令遵到署正核辦

間并據該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參事會員及實業團學商會各法團等聯名呈報會勘他留情形亦請俯賜查核維持原議各等情據此查永華兩縣對於他留界務前經令由該道遴委幹員前經勘劃核議具報迄今尚未據覆茲據呈前情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併案核議具覆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案據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羅啟智等以請將選舉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逐句明白解釋指令飭遵等情聯名公呈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冬日快電呈請解釋曾於巧日電飭分別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復查事同一律合行照抄原呈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原表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四

第七百五十九册

令蒙自道尹陳鈞

案查昨據該道尹呈轉阿迷縣團兵在大小馬者坡擊匪奪獲槍枝擬請留用耗用子彈請予核銷等情到署當經核明指令分別遵辦在案核查該團保員紳等此次率團擊匪將被緝之鄭世蕃營救出險并格斃匪黨二名獲匪一名匪槍二枝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照章給予該分局長李春元保董張文亮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各一枚以示鼓勵獲匪王余發一名訊供議擬懲辦合將章照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近衛步二十六團第一營中校營長史華

呈一件爲呈送乙項審查文官資格人員李森林履歷請交會審查一案由

呈悉查該員保案審核終結飭由內務司代行口試之案已歸入整頓吏治案內考詢辦理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轉前情復查前案口試既已歸入後案考詢辦理自必待考詢甄別被取之後方能確定爲何項文官給予憑照以備接資任用初非立異差缺也來呈稱如蒙審查相符請通融於例外豁免即請以超委或輪委註冊俟有相當缺出懇予任用殊屬誤會至該員現在省外供差

既有職務羈身應准參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俟將來銷登晉省後再行請請審查辦理以符定章核閱呈到履歷填列尚無不合准予交會審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呈一件呈據縣屬翠廟公會紳耆周仁等請以舊縣學宮地基價重修大成殿暨經閣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查官產售價按照定章本不能撥充縣地方公用惟該縣屬紳耆所呈係為重修文廟暨建築經閣核其情節與他項用款不同事屬可行應予變通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楚雄縣知事曹李泰

呈一件為呈報修理文廟擬請撥款補助附呈預算案一份等情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七百五十九册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文廟年久失修頽廢堪虞亟應趕速修理以壯觀瞻惟查歷辦成案關於土木  
工程事宜所需款費均係各縣自行就地妥為籌集來呈所請就全省匪產收入項下提撥銀一千  
元以資補助建築經費之處無此辦法應毋庸議該知事既已遺委員紳分任修理應再由縣集紳  
就地設法籌足的款務須及早培修完善是為至要仍俟修理竣工後具覆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懇轉令公佈酌予劃分商業註冊權限以專責成而便取締等情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商業註冊依照商業註冊規則本應以縣知事署為註冊所茲該公所以現在市區既經劃  
定擬請凡屬市內之商業註冊由該公所辦理市外者由昆明縣辦理等情白係為便於稽查改進  
起見應准照辦惟公司註冊仍應由該管縣署註冊轉呈實業司核辦不能與商業註冊混而為一  
除令昆明縣縣長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報取消威興隆天利和兩鹽商牌號並沒收其保證金各情形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鹽商威興隆號及天利和號一則於售賣鹽勛時短少稱兩一則於需領孔急時囤藏  
不賣經該總局查明屬實將該兩號鹽商停止銷牌號沒收保證金以示儆戒而肅鹽政辦理尚  
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勸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勸縣知事對於該縣學務亟應督同勸學所長查照該視學摺  
擬辦法實事求是認真辦理並嘉獎各教員暨飭分別補修整理覆查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知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楨呈稱為報告視查勸縣教育狀況摺摺呈請核  
示事竊作楨視察武定縣教育竣事後即前往勸縣調查一切查該縣教育以經濟言非不充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五十九册



裕往以教育責任主體者辦理不力致形廢弛殊無成績可指差幸該縣現在縣知事袁丕基深明教育辦事明敏昨經督商該所長張應鑫盡心籌劃銳意頓整所擬開辦通俗教育講演所規復女子小學添設售書處三事均屬切要此外能保存教育經費及勸學所地址若取銷不能改革各私塾若推廣各區學校若修建兩級小學校舍及勸學所房舍若追繳城區原有教育基金各事項尤屬重要均經分別列入清摺應請核飭該縣知事所長查照辦理以謀改進該縣教育俟善成績再行呈請優獎該縣勸學所勸學員面學孔學識資望俱屬不能稱職應即行撤換另簡得力人員接充以資整飭該縣立兩級小學各教員對於所任職務據訪查所得甚屬怠蕩應飭該縣知事所長校長認真督率從嚴考核以期振作而資整頓至作緝視查所及各校其教職員應請分別獎懲及核飭改革事項另填入實況表一併請予核飭遵照施行所有呈報視查蘇勸縣教育狀況並請核飭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填表具文呈請查核飭遵計呈清摺二扣表五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經費甚屬充裕而教育責任主體辦理不力以致學務廢弛毫無成績可言殊堪痛恨據稱該現任知事袁丕基深明教育辦事明敏並能督飭勸學所長盡心籌劃銳意頓整尙屬難得所擬開辦通俗講演規復女子小學添設售書處等亦甚扼要此外如保存教育經費保存勸學所地址取消不能改良私塾推廣各區學校修葺兩級小學校舍及勸學所房舍追繳城區教育基金等事尤關重要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查照該說學摺擬辦法實事求是認真辦理勿徒託諸空談是爲至要至該縣辦學人員據稱縣立高初級專科

教員段維新教授體操尙有精神永明村立聯合初級小學教員楊澤邦教法不差教授認真學生成績及格角家營村初立小教員陳貴忠教授認真學生成績及格以上三員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其餘縣立高級十一班算術課程所差甚多應飭補足十二班國語讀文讀法仍沿舊習應飭改革初級一班教員王恩澍二班教員張紹清教法俱欠研究學識亦復缺乏應飭分別補修以圖補救角家營村立初小學校舍雖尙合用惟天溝溼應飭該校學董角元清認真整理勿任廢弛至該縣勸學所勸學員顏學孔學識資望俱屬不能稱職應飭即行撤換另選得力人員接任以資整飭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請邊行政委員周鈞成

呈一件爲呈解募獲滇黔兩省工賑欸請核收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項賑欸既經該委員捐募獲銀十七元繕具清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五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開工時撥辦并將清單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謹將捐款各人姓名銀數繕具清單呈請  
查核

計開

- |         |         |
|---------|---------|
| 周鈞成捐洋三元 | 梁正德捐洋一元 |
| 彭紹清捐洋一元 | 楊鼎元捐洋一元 |
| 唐徵祥捐洋一元 | 陳玉科捐洋一元 |
| 張漢傑捐洋一元 | 萬沐恩捐洋一元 |
| 李應邦捐洋一元 | 萬亦橋捐洋一元 |
| 劉培宣捐洋一元 | 熊桂林捐洋一元 |
| 羅雲昌捐洋一元 | 楊秀科捐洋一元 |
| 蔣樹塘捐洋一元 |         |

以上共合捐洋十七元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農司農林科科員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一

查種樹為當今要務本司係持急進主義認真辦理一面令行各縣遵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強迫施行一面派委專員於省會附近東鄉西鄉北鄉等處選定山場播種各項樹木以示模範現因滇越鐵道一帶地方荒山曠土所在多有亟應提倡種樹以盡地利昨經 雲南省公署令行宜良等縣知事查照 雲南省議會咨請通令滇越鐵道各屬實行播種松籽雜樹以開利源而維厥務一案辦理在案本司為督促滇越鐵道附近各屬種樹起見先於宜良阿迷兩縣山司派員會同地方官及實業人員迅即調查鐵道兩旁附近荒山曠土選定種樹場所妥擬種樹辦法務於本年夏季實行播種以樹風聲除分令外合行令委該科員為宜良督種委員即便馳往會商該縣縣長妥速辦理并將會商進辦各情隨時報查至於所需旅費准由總務科支領核實報銷可也切切此令

司長 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兼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案據該縣三合寺僧趙文經等以假公恃權違背約法撥提寺產謀滅古蹟明恩衡核歸還只保古蹟等情由郵狀訴到司查此案前據該三合寺住持僧傳璽等以請護持寺產賞准飭縣分別歸還給示刻石勒碑而保三山古蹟及以違法提產謀滅宗教惡愿作主保存古蹟而維衣鉢各等情先後呈經 省公署分別訓令該知事遵照前第二百零九號指令迅速辦理完結茲日冊報核辦并飭該僧等遵照等因在案茲據狀叙王毓英張汝弼等乘機誣詐傳璽大洋二百五十元等語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五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五十九册

前據該僧等狀訴王流英張汝弼李枝秀等命趙鴻前來深說令僧備銀四百元始能將撥還香燈田畝歸寺經管等語不得已又請人借來銀二百五十元由趙鴻轉交該等各情是檳榔嶼趙文經等與該寺僧等所言如出一口此事無論虛實應併案查辦合將原狀照抄令發仰該知事遵照省公署迭次令文勉日彙訊辦理完結具報候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照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簡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隨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夜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彙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延遲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並願取訂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被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日二十二月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從優給  
予劉故議員詞源卹金並遞補遺缺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六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咨

普洱道尹准咨送道立中  
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章一案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從優給予劉故議員詞源卹金并遞補遺缺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劉詞源奉電赴會途中身故請從優給卹并遞補遺缺等由  
准此查劉議員詞源病故情形核與前張議員文星奉電召集到省在開會期前病故事實相符自  
應援照張故議員給卹成案仍給予卹金四百元并將所遺省議員一缺以該縣候補富選人劉裕  
光遞補除令瀾滄縣知事通知劉裕光咨覆願否應選呈覆核辦并令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備文咨  
覆 貴議會查照填具單據派員赴司領取轉發祇領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牟定縣知事王儒端呈請令委隣封兩縣會勘該縣屬白沙河住民李錫珍等與姚安縣太平  
地住民李久長等因田畝涉訟一案并據該縣夷民李繼宗等以倚官袒護恃紳助惡迭次毆搶霸  
業抗傳等情由郵呈訴李久長等請委員下縣會勘判決各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內務司司  
法司先後呈轉據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呈轉該縣士紳張藻等呈請劃分姚牟兩屬界務暨兩屬人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六十冊

民爭種田禾互相兇毆各等情前來均經訓令該道尹分令姚安牟定兩縣知事迅速會同勘查明晰秉公依法辦理早日解決呈由該道核轉以憑酌奪在案茲據牟定縣王知事及該縣吏民李繼宗等呈訴前情核與姚安縣陳知事前呈情形各執一詞此案訴爭田畝究竟在何縣管轄範圍內向歸何造管有尚未明瞭既經本署令由該道尹轉令該縣知事會同辦理該兩縣知事亟應化除意見不分畛域和衷辦理從速解決呈轉核奪乃竟因循玩延互逞意見殊屬不合所請令委隣封兩縣會勘一節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督飭牟定姚安兩縣知事趕速遵照前令節辦理呈由該道核轉以憑酌奪勿得再挾意見因循貽誤致干懲處原呈均據聲明分呈不再抄發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轉報廣通縣監犯王開發服毒身死擬請將該縣知事記過示懲并請將驗斷書轉  
 查備案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查該廣通縣知事伍作楫防範不周以致監犯王開發服毒身死疏忽之咎洵屬

難辭該廳擬請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核尙允協應予照准餘均如擬辦理至呈到驗斷書俟大局依法解決轉咨 司法部備案可也除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

呈一件爲甯瀆縣佐李興楷在任被匪戕害死事慘烈再懇准入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由呈悉查各縣地方官紳因公被匪戕害請予入祀該縣忠烈祠者前有尋甸縣甲長黃初望業經照准從祀入祠在案茲據呈明該縣甯瀆縣佐李興楷在任被匪戕害死事慘烈姑予入祀該縣忠烈祠應予照准以慰忠魂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矣 壯

呈一件爲呈覆核議巧家縣警察區長趙開泰於管理監獄時疏脫押犯龍順叫等三名限滿未獲擬請將該區長記過罰俸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六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六十册

呈悉查該區長趙開泰於奉派管理監獄時并不認真防範致令押犯龍順明等三名乘間脫逃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將該區長記大過一次并罰半月俸薪核尚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巧家縣知事飭該區長照繳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前彝良縣知事楊國珍疏脫監犯張順安等二名擬請記過罰俸等情祈核示由呈及清册供詞均悉查該卸彝良縣知事楊國珍疏脫監犯張順安高進賢二名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請將該卸知事記大過二次照通案每大過一次罰俸銀叁拾元共罰俸銀陸拾元以示懲儆核尚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卸知事如數解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清册供詞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廣南縣學務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楊曾漢故將城內各校用作軍隊駐所實屬有意破壞學務應准如擬將該知事楊曾漢記大過費次以示薄懲至該縣城內學校因軍隊駐紮不能上課請飭速予遷移以免兒童求學無所一節仰候令飭該鎮守副使轉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摺擬整頓事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為呈報視查廣南學務事竊查該縣學務今歲因饑匪擾亂城外鄉立學校全行停閉城內軍隊駐紮學校不能上課查軍隊不准住校業經明文通令在案據該縣各教職員云該縣知事楊曾漢有意奸城內各學校借鎮守副使軍隊駐紮不預先佈置各閑空寺廟實屬有意破壞學務擬請酌加懲戒並飭令轉知該副使速予遷移各寺廟免兒童求學無所又該縣教育經費向以籌款鹽款為數較多自鑄鹽兩款停發後每年即減少四千餘元是以民國七年始由勸學所呈請將土司各項公田提作學款當蒙 省署批准在案但此項學款雖全數撥歸學用未曾澈底清理學款仍覺有人不敷出之苦各管教員薪金有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六十册

數月尚無着落應請飭令該知事轉飭該所長特設專員將此項公田學租清理一次據該縣代  
行折科長李宗澤云若能實行清理學款至少亦能清出經費數千而谷價又倍於前年亦可增  
加經費數千以一部分爲加教職員薪金一部分爲辦理單級師範講習科之用一部分爲該縣  
擴充義務教育之費則一舉而數善備焉再該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楊榮賢對於學校被軍  
隊駐紮之事全不設法補救使各高小學生半途廢學因之學生改業他往者有之基於惡習者  
亦有之疎懈已極並該校長現已被選爲該縣縣議員難能兼職擬請飭令以現任高小教員陸  
邦彥或現任勸學員兼會計之李兆鉞爲該校校長俾勤精神方圖改進以免課盡青年而維持  
該縣一線生機之教育至該縣城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李勤勤勤於職務教員王應梅所任  
一級學生活潑可愛足見素日訓管得法均應請飭令該知事傳諭嘉獎所有視查該縣學務各  
情除摺表另報外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令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軍隊駐校早已懸爲厲  
禁該知事乃故將城內各校用作軍隊駐所實屬有意破壞學務應請特記大過壹次以示懲戒  
並一面請令該鎮守副使速予遷移以免曠廢學生學業又該縣教育經費係將土司公田撥抵  
錫鹽兩款乃自提撥至今並未澈底清理以致收入有限據稱若能實行清理至少尙能清出數  
千現現在谷價倍於往年又可增加數千祇一舉手之勞年可籌增經費若斯之鉅果何憚而不  
肯爲該視學所請特設專員清理之處應予照准清出之款並准如該視學所擬分配爲加薪及  
辦理單級師範擴充義務教育等費以資進行至該縣應行懲獎人員查有縣立高級小學校長

楊崇賢對於學校被軍隊駐紮全不設法補救致令全體學生半途輟學殊不盡職現且被選爲該縣縣議員勢尤不能兼顧應准如擬於現任高小教員陸堯彥或現任勸學員兼會計李兆斌二人中由該知事選擇一人接任該校校長以資整飭城立第一初小學校校長李勤勤據稱勤於職務教員王應梅平日訓管得法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其餘擯擬整頓事項均甚切要應由該知事逐條查照辦理不得仍前敷衍查知事爲一縣首長若不能盡職何以督責他人應飭此後奮發精神竭力整頓以符厚望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今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爲籌款發所輪購科書及籌經久方法請查核立案飭遵由呈悉查該縣係屬瘴鄉從無書肆城鄉學校學生購書維艱由該知事籌款二百元發交勸學所由省輪流購致各種教科書運回縣屬以備各學校購用兼籌轉售及經久方法辦理尙無不合所請立案之處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六十冊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立案事竊知事前因縣屬瘴癘從無書肆城鄉學校應用各教科書在有刀之家向均由省購致而無力之家每多苦莫能供往往有同校用級諸生所持課本各別者當經知事籌銀二百元發交勸學所長何桂蕃承領作爲由省輪流購書轉送之基本金各學校應用何種科書數目由該所長開單連欸寄省買備運回以供學生之購用其賣價准照原定價格全收以應得之折扣作駐運之銷耗庶基金不致有虧輸買不虞無欸在案今該所長承領前欸究竟已購何種科書若干其價若干消存書銀各若干未據開執有案時當金融困難籌欸不易前項基金不得籌辦久方法嗣後應責成該所長凡將前項基金所買各種科書其書名數目實價應於書到之日將發單呈縣由縣函請縣議會派員查點再行發售倘有不實即由議會函請查究遇新舊交替時舊所長須將所存價銀科書專案咨交新所長點驗接收造冊報縣備查如基金虧短即惟舊所長是問勒令照賠勿論如何基金應長保存除飭將領欸購書名色價格消存書銀各數目開報外所有濫欸發所輪購科書及籌經久方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立案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磨黑區邊岸緝私營管帶劉海壽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邊陲兩省工賑款請核示由

呈及捐冊均悉此案接准移交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管帶捐募獲銀十九元五角造具捐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名單

計開

管帶劉海壽捐銀六元

猛野隊官李澤春捐銀三元

磨歇隊官周敬修捐銀三元

大井排長黃家琳捐銀二元

營部交牘員羅公符捐銀一元

營部會計員王權捐銀一元

營部排長蔡忠福捐銀五角

猛野隊排長楊玉堂捐銀五角

磨歇隊排長黃安捐銀五角

營部候差員杜占春捐銀五角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六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公牘

十

第七百六十册

營部候差員何天壽捐銀五角

營部司書朱紹亭捐銀五角

營部司書張其正捐銀五角

以上十三柱共合捐銀十九元五角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九月內據該縣知事呈報遵令查覆該縣八村平民工廠辦理情形及先後各紳民呈訴吳必旺一案請衡核令遵等情到司當經核令飭該吳必旺速將公舖退還並飭將該廠自開辦以來收支帳項通盤查算有無弊混究辦呈報等因在案迄今尚未據覆現在亟待考核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速前令飭各節辦理報核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勸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併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三年六月止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並決算書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除實業決算書已以九十六號指令遵辦外查經費成績表列收支各數散總相符惟自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次年六月止經費支出表列養蠶費二十餘元而成績表內並未報有養

雲南公報

蠶事項又十二年七月至次年六月各機關於養蠶事項即已一無報告豈因十二年無養蠶成績  
十三年遂停止未養應仍遵照前次通飭養蠶種樹各令教導養蠶並多備樹籽樹秧分發人民種  
植又紙張瓷器均爲日用必需之物該縣實業所教導耿家科人民製造草紙指導牛乃河村人民  
改良陶器因地製宜殊爲難得應飭繼續倡導以期製造日精生產日宏並應將製出紙張陶器各  
檢一份呈司以資考核又擬各區添設實業分員如爲事實所必需應亟遴員實行辦理勿徒託諸  
空言除將來表存查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鎮雄縣知事姚焯

呈一件爲報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去年新定囚糧辦法凡係專報軍事機關或應歸軍事機關核辦之盜匪案犯  
所支囚糧造報軍政司審查核銷如係應報司法機關核辦之刑事犯及業經司法機關核准之  
盜匪案犯所支囚糧即報本司核銷茲據該知事呈到開支囚糧清冊所列盜匪案件有應報軍  
政司核銷者混合列入彙與最近辦法不合碍難核辦除抽存一份備查外合將原冊一份發還即  
仰該知事遵照上指辦法逐案查明分別呈報以符定章而便核辦其餘書表等件暫存案發還清  
冊造妥補呈到司再行核辦解到同月加征訟費銀貳拾伍元零貳厘核數相符已飭科核收印給

各機關文牘

一

第七百六十册

各機關文牘

批迴矣并理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開支因糧券冊一本

司長張瑞貴

雲南教育司咨 普洱道尹准咨送道立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章一案文  
爲咨行事案准 貴道尹咨普洱道立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簡章一案到司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  
開相應檢同簡章備文咨請查核備案計咨送簡章一份等由准此查該校自治會簡章大抵尙無  
不合既經 貴道尹核明准如所擬辦理應予備案除將簡章存查外相應咨請 貴道尹轉飭知  
照此咨  
普洱道道尹蕭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日

教育司長董 澤

十二

第七百六十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按照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訓令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屬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信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遲滯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頭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能逾期不續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雲南公報

日三十二月四

1925

年

761-77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六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爲擬訂風俗改良分會規約規則續請核示由  
呈及規約規則均悉查該屬風俗改良分會前經該知事遵令召集在城紳耆會議擬定正副會長  
幹事評議各員組織成立列表呈請核在案茲據呈續經督同在會人員議擬婚喪規約及辦事  
規則呈請核示前來核明尙屬可行應准一併備案仰即遵照表及規約規則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請立案事案查縣屬風俗改良分會曾將成立日期及會員姓名具文開摺呈報在案旋  
經督同在會人員會擬規約及辦事規則送經縣議事會通過函請公布到縣理合照繕一份具  
文呈請

鈞署察核立案指還公布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元江縣風俗改良分會規約規則一本

本署文電

第七百六十一冊

本署文電

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二

第七百六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雲南元江縣風俗改良分會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雲南元江縣風俗改良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革全縣地方舊日奢風陋俗敦崇儉樸為宗旨

第二章 婚禮

第三條 婚禮節目規定如左

(一) 訂婚

(二) 納徵 請期附

(三) 結婚 過禮附

第四條 婚期年齡別為左列二項

(一) 訂婚年齡男女均須在十二歲以上

(二) 結婚年齡男子須在十八歲以上女子須在十六歲以上

第五條 訂婚時應查照省會公訂婚姻規約第四條之規定購備官製婚書依法填寫簽名蓋

章倘無婚書時得以紅柬替代無名章者暫從習慣

第六條

訂婚時由男家自便於金銀玉質三件首飾中擇用一二件為聘物外其他禮物價格不得過十元女家亦得答贈相當之紀念品價格在五元以下

第七條

雙方不願照前項之規定辦理時純用聘金但為數須在二十元以下  
按地方舊規納徵禮物於結婚期前一月舉行用豚肉及首飾衣料鹽茶板栗等項價格不得過四十元喜金數目亦不得過六十元

第八條

請期由男家擇定結婚日期於納徵日備懸帖請女家酌定女家亦即是日酌定備帖允許

第九條

結婚前一日男家先備酒肉鹽茶板栗等項於女家俗稱過禮其禮物價格不得過六十元同日女家所備嫁奩其價格不得過一百元

第十條

結婚禮式查照省會公訂婚姻規約第七條之規定新舊任便採用但禁用儀仗

第十一條

結婚時男女兩方若有一方患病或遇親喪應查照省會公訂婚姻規約第十條之規定得另行改訂結婚日期

第十二條

子弟游學經商或因他種事務在外其家長主持請定之結婚期屆臨其子弟未歸時無論已未備就結婚一切禮物其結婚期均宜另行改訂

第十三條

結婚時一切鬧新人鬧新房等惡俗均禁革之

第十四條

遠近鄉村各種夷女於于歸之日後即歸寧母家久假數年而不返往往夫妻反目

本署文電

三

第七百六十一冊

本署文電

四

第七百六十一冊

致起婚姻訴訟并多妨婦女生命特爲規定如左

(甲) 于歸後須照漢人禮俗住滿夫家一月始得歸寧

(乙) 歸寧母家每次久住至多不得多二月

(丙) 前二項之規定尙對夷民適用之漢人不在其限

第十五條

關於婚姻事項曾經男家備致訂婚納徵各道財禮於男家後兩方男女無論何者死亡女家即行沒收財禮男家不得過問殊乖情理應有左列之規定

(一) 死者如係女子除收男家酒肉鹽茶各食品及初訂婚時之聘物不計外其餘銀物應以一半返還男家

(二) 死者如係男子凡女家所收財禮除酒肉鹽茶食品及初訂婚時之聘物不計外應將其餘財禮悉數返還男家

第十六條

關於婚姻事項男家不論曾否致各道財禮於女家并已否請允給婚日期如係男子遠游在外久假不歸者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女子已達結婚年齡後如在外三年不通音信女家應得將所收財禮除一切食物不計外悉數返還男家另行改字他人

(二) 女子已達結婚年齡後男子如係在外五年經女家請求歸娶而不歸者雖常通音信女家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行之

前兩項之規定必得女子本人同意始生效力否則不得強迫棄志

第三章 喪禮

第十七條 喪葬禮節除參照文公家禮并參照雲南風俗改良會規定外餘悉依本規約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含殮成服既畢之次日設筵宴客俗稱裝材飯實屬虛耗應行禁革如有往吊者以概茶待之停柩至多不得過三月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治喪日期家祭展奠出殯共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條 治喪一切供張物品除銘旌亭子喪堂得便組織外其舊用紙紮人物儀仗概行禁革

第二十一條 展奠日賓客赴奠得待午酌次日出殯得待晨酌

第二十二條 出殯日鼓鑼銘旌亭子等暫仍其舊其他紙紮人物儀仗獅象一概禁革

第二十三條 凡辦喪葬事務應查照省會公訂喪葬規約第六條之規定概由喪家主持族黨親戚均不得干預

死者如係婦女其後親亦不得干預兼不得任意爭講頭巾孝服等件如有因虐待而死於非命者除依法起訴外不得有無禮舉動

第四章 社交

本署文電

五

第七百六十一冊

本署文電

六

第七百六十一册

第二十四條 關於喪葬吊祭孝帛如有用者除本家及至親為喪服圖所應有者得自行酌送外其餘親友一概禁送偷喪家無力雖屬至親亦不得藉口需索取鬧

第二十五條 關於慶吊及其他一切致送物儀以本省通用幣券二角起至二元止但至親密友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外各欲備送一切實用物品亦聽其便其舊用喜圖喜聯喜帳等物及奠圖綵緞輓聯祭帳一律禁革對於年節餽送禮物一律禁革

第二十六條 關於婚喪慶吊及一切喜慶宴會酒席均以八碗為率每席價格各不得過四元并不得用海味及珍貴食品

第二十七條 關於開常宴會酒席暫行聽便辦理但每席價格至多不得過八元

第二十八條 關於唱演戲劇應如左列之規定

(甲) 在准演戲劇前一日須將撥演戲目呈報警所與本會雙方酌定許可次日方得照演

(乙) 如係紳商各界宴會臨時點演戲劇唱演者得不負上項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關於唱演歌曲音樂均以正當為主其凡傷風敗俗為桑間濮上之一切歌曲音樂概行禁革



除前項規定外現在所謂四弦又名夷琴者一律禁彈

第三十條 附郭樊夷空房及城外附近糖榨房內男女會唱情曲之惡習均禁革之

第三十一條 夷俗婦女再醮每多苛索以後只准索還原日聘物相等之數爲定一切苛索概

行禁革

第三十二條 夷俗入贅每有蕩盡人之家產棄婦另贅人他人者此次改良之後既已入贅必

須始終相處不得又入別家

第三十三條 漢人孀婦改嫁其婆家財禮之數目視娶者之貧富分三級定之第一級不得超

過六十元第二級不得超過四十元第三級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由本會議決呈奉

省長核准公佈施行如有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得由本會呈請縣公署或警察

所酌量處罰

第三十五條 本會呈請處罰所得之罰金得作爲本會公費

第三十六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元江縣風俗改良分會暫行辦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名譽會長二人評議員十人幹事四人會計一人文牘

本署文電

七

第七百六十一冊

本署文電

八

第七百六十一册

一人

第二條 本會會長總理本會全體事務副會長協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名譽會長受會長之召集贊助本會改良一切事務

第四條 評議員受會長之召集評議本會改良及處罰一切事務

第五條 幹事員受會長之指揮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會計員受會長之指揮執掌本會之款項收支事務

第七條 文牘員受會長之指揮辦理本會文牘事務

第八條 本會需用書記由各機關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所有職員概屬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十條 本會需用款項臨時籌措或由捐款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暫定於男子學校及團衛保局兩處開會臨時擇用

第十二條 本會會期及開會次數規定如左

(甲) 常會期每月開一次

(乙) 大會期在部定學校暑假期間臨時擇定每年開會二次

第十三條 本會常會期僅以本會職員及各機關人員到會開會但有其他請願到席參觀或

陳述意見者亦得到會

第十四條 本會開大會期召集城鄉各界人員到會多多益善不加限制

第十五條 本會議決改良風俗事項除以次呈報省總會并宣佈俾衆遵照外依次編輯送各

報館登錄以資全省改良考鏡

第十六條 本會改良風俗事項規約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暫行通用之俟細則擬定後即行取銷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發生效力

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電

縣知事岳樹藩

急下關局速送彌渡王知事養日呈悉琰電計達本震災賑款已先後飭由關行匯撥陸萬元并電委李鎮守使趙前運使本署李參贊爲賑災善後督會辦趕速查明各屬災情輕重統籌辦理仰即就近承商辦理可也省長唐支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月十六日午前六時職縣發生地震數次間時一震動盪均甚輕微人屋無甚損傷詎意午後十時又復大震簸動非常劇烈縣城各街市舖面房屋紛紛倒塌人民被房屋墻壁倒壓傷斃者約共數百爲時約數分鐘始克平定十七十八九等日仍震動不休所有大致情

本署文電

九

第七百六十一册

本署文電

形業於十七日早電請

內務司轉呈

約長鑒核在案溯此次之震其氣自北而南發生時夜尚不深居民睡眠者亦居少數驟然發動各人民互相逃避故傷斃僅止此數若發生在深更半夜則人民死亡又不知伊於胡底此夜知事正與警察區長宋振南副議長羅集義副團首張恩分團首李春俊等止會商公務突然警覺由花廳相率奔出一霎時間則花廳上房大堂二堂以及廂房漏雨法庭監獄收發處庶務處三科辦事廳法警室等處均各崩頽倒塌不堪入目斯時震天駕響之聲耳爲之閉灰塵蔽天對面不復見人署中自知事以次員書警役監犯等均幸無一損傷震定以後知事親往各街市查看全城之中舖房相連貫處則已頹垣斷壁瓦椽崩落垂斜欲傾無倚房舍及素稍腐朽之屋宇盡成荒坵不成景象人民呼號連天哭聲遍地知事隨將居民安慰令移於街心空地內往宿以防復震斯時秩序已亂隨派常備團扼守各要謹戒四週知事復帶領遊擊隊八十名沿戶詢問如有被瓦礫埋壓者即分令代爲撈尋終夜達旦回署復覩無一完好房屋可以辦公亦暫就醫後人民圍地搭一草棚以便辦理公務并廣設粥廠施給難民趕製棺木分頭代爲收殮查縣屬尚無城郭前以匪患吃緊奉令籌款修築兩棚而彌邑散漫無歸魚網不足以恃爰集紳商議修築城而四角獨樓業已落成東西兩門工程亦已過半其餘大南門小北門以及衝署之頭門等均次第堅柱經此一震不惟四角修好之牆樓損壞大半而東西兩城門亦復互有破裂其餘

警察團隊學校各公所各寺廟各公倉均無一完好者惟倉房破裂太甚穀已流出此僅就縣城言之也此外如附城各保之姚旗營受災尤重全村房屋無一存在者人民壓斃四十餘人尚有未撈出者不知若干村口著名之永渡石橋亦已震倒該村附近地面震裂數丈寬亦數尺縣屬被災村落除姚旗營外尚不可以屈指查此次災情非常奇重實屬亘古所未有知事身任地方鑒於被災人民露宿風餐流離失所加以壓斃者無棺收殮負傷者呻吟不輟慘切情狀曷能目覩復於次日集紳會議成立臨時賑災總事務所各鄉成立分所令委縣紳楊兆麟楊揚清等爲總協理辦理賑濟事務并令飭各團保分頭調查分別造冊呈報以便按戶賑濟惟是災區遼闊需款浩繁縣屬各公款前以興修城河修理橋樑購領槍彈等事早已羅掘罄盡汗乾力竭刻下無法可施如欲使各災民不致失所非大宗款項不足以救厥效又况衙署房舍處處傾倒雖不敢云大事終葺而遮蔽風雨亦非數千元不能修復以資辦公除詳細災冊俟調查完畢再行分別呈報外理合將縣屬發生劇烈地震人民傷斃衙署民房城牆橋樑倉房傾倒各情形備文呈報擬懇

鈞長俯賜鑒核迅速委員下縣查勘并指撥大宗款項辦理賑濟暨修理衙署俾災民不致失所衙署稍復舊觀則地方幸甚知事幸甚再此次呈報緣因衙署大半毀壞灰土堆積實無地可以辦公故稍覺遲延應懇從寬免究合併陳明除呈 騰越道道尹 雲南財政司 雲南內務司 雲南司法司外謹呈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一號

雲南省長唐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一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審判廳佈告

為佈告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條載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等語誠以第三審上訴案件專圖法律上之糾正故除必要情形有須傳審者外概用書面審理所以謀當事人之便利與第一二兩審訴訟程序迥然不同乃查各屬人民不服第二審判決赴本廳聲明上訴者往往不識第三審訴訟程序或甫經呈遞訴狀即求開庭審訊或逗遛省垣守候判詞多事廢時殊堪憫惜合行佈告仰民事訴訟當事人一體遵照嗣後各屬人民不服第二審判決儘可於上訴期間以內在原審衙門呈遞上訴狀繳納訟費請求轉呈或自行郵寄來廳以憑核辦不必親身到省其已經來省者亦可各回原籍聽候本廳依法判決後將判決書發交第一審衙門送達兩造收執毋庸在省守候自取拖累切切此佈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咨牘

(六)關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顯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得酌予優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數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奉

の月廿日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編輯部印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撥 省議會准咨開議議員

羅品清提議擬咨請通令兼理司法各縣

廓清司法積弊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開據議員羅品清提議擬咨請通令兼理司法各縣廓清司

法積弊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羅品清提議擬咨請政府通令兼理司法各縣知事  
應將司法積弊嚴行廓清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于二月十四日第二十次大會列入議事日  
表討論僉謂羅議員提議各節係為剔除各縣司法積弊應照案咨請政府查核辦理等語經案司  
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抄意見書一符等因准此查  
各縣司法積弊自應認真剔除惟跪訴及刑訊早經通令嚴禁違者以濫職論亦同不從嚴懲辦至  
所舉各屬征收訟狀費舞弊各節前據司法司呈請訓令各司及禁烟公所嗣後如遇委員由省  
前赴各屬查案時務將該委員姓名住址先期知會以便加給委令順便兼查司法事務等情到署  
當經批准並訓令各司及禁烟公所遵照旋據司法司呈報調查司法委員辦事規則及調查表式  
說明已令委本局各縣禁烟委員按照規則說明所列事項認真調查詳細填表依限呈司核辦等  
情前來是此項情弊亦經該司委員查辦應俟該司據委員查復議擬呈報至日再行核辦准咨前  
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七百六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鹽興縣井灶界全體吳本忠李慶家等以存鹽擁擠炊將斷絕懇請變通疏銷設法救濟以顧日煎而免斷炊等詞續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灶紳段廷植施燮元等以存鹽太多煎銷兩滯懇請設法變通以舒灶困而裕稅收等情呈署當經令據該運使會同鹽務督銷總局呈覆該灶等所請自繳稅薪自運銷售各節向來無此辦法未便照准已批示在案茲復據續呈前情合將原呈令發仰即查照前案核辦飭遵並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呈報分團首楊宗震率團擊斃匪首一名並奪獲火線槍一節請予獎勵由呈悉此次該分團首楊宗震率團擊匪當場擊斃匪首趙正明一名並奪獲火線槍一節緝捕尙屬得力深堪嘉許應准照章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火線槍一節並准留團備

雲南公報

用仍督飭該分團首迅將除匪悉數殲滅以靖地方勿稍疏懈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發給領並取具該分團首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航空隊隊長柳希權

呈一件為請將該隊書記官孫炳仁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查以縣知事存記並履歷

祈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送到履歷填列尚無不合應予交會審查惟審查文官資格委員辦法係就各員所呈履歷加以書面審查僅屬內務行政大綱中整頓吏治之一步即使審查合格仍必待考詢甄別被取之後始能定為何項文官發給憑照以憑按資任用所謂審查後以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存記礙難遽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兼委員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六十二冊

令宜威縣知事蔣應澍

呈一件為呈報勸險縣民陳紹銀等報稱陳老三等欲嫌放火致斃男婦共十九丁口一案由呈及書單均悉據稱陳老三等因爭地之嫌竟起意放火燒燬陳紹銀等三家之房屋及燒斃陳紹金等男女一十九命經該知事詣驗明確填格存案並緝犯研訊據陳老三一犯供認放火情形不諱其餘陳紹文等五犯狡不認供等情如果屬實自應嚴辦惟事關人命重件該知事務須秉公研訊期勿枉縱並須分報高等審檢兩廳放核以符定章切切此令書單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計畫修路辦法並付估計表略圖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令飭財政司撥款與

會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復交省務會議議決修路計畫仍應積極進行應一面由該公所擇要先行修理並將以前修路賬目結算造報一面由財政司設法籌款以備照案興修除將附件令發財政司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遵令計畫報請核示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內開據職所呈送預算表一案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關於修路事令市政公所擇定必要道路切實計畫呈核施行等因奉此遵查市內主要街道城內如東門正街文廟橫街至二爨街文廟直街福照街至甘公祠街西華街至小西門外永豐街寶線街至三棵樹城外則由塘子巷至古幢公園直達街街口之一大段因與巫家驛軍用馬路連接並屬市內道路昨准軍政司咨請由職所籌修又自羊市街至東寺下街又小西門外馬路口擬將原有鋪面之一段改修爲石馬路又自馬路口以外直達大觀樓沙馬路久未修補低窪甚多一遇雨水不能通行亦應速行補修以利通行綜計以上應行提前興修各主要街道逐一估計總共需工料費貳拾叁萬陸千零陸拾柒元伍角伍仙理合分別列具表式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發交省務會議議決令飭財政司撥款興修並祈 指令祇遵再近郊道路由大東門外至黑龍潭又由小東門至金殿又由大南門外打帶巷至三分寺均應改修馬路以便將來迤西汽車路告成時一律通行現正測量應俟測畢切實估計另案呈核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估計表壹拾貳張 略圖壹張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六十二冊

雲南公報

不費公文

六

第七百六十二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二

會辦馬鈞

令外交司司長

呈一件為呈報該司二等科員陳祖祿在職病故懇請撥案晉一級照一等科員薪額發給身後卹金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呈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簽覆核與前該司額外科員陸澍生在職積勞病及給予晉一級照三等科員薪額發給卹金成案相符姑准給予該二等科員陳祖祿晉一級照一等科員薪額三個月卹金銀壹百捌拾元以示優恤前來核在所擬尙屬允協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司照發給領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呈為檢呈升質懇請令飭化驗示遵由

呈悉呈送到該縣屬藉趕廠所產之鑽石業發交實業司鑛務科分析課依法分析該項鑽石係一



種雲母鐵鑛稍雜有少量之黃鐵鑛製煉頗不易且含鐵量僅及百分之九有等似此實無開採之價值合行指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財政司簽呈請追欠款人員一案由

簽及清單均悉此案復經省務會議議決各征收人員所欠公帑均係已征未解之款應即規定辦法嚴厲催收並通令各機關凡有欠款人員一律照辦以清積欠而重公款辦法如下(一)在省人員由各機關查明開單呈請省署令飭市政公所傳案押追其現任公職者先令該管長官嚴飭繳解如再玩延即行停職歸案押繳(二)回籍及離省人員應分別咨令該管官吏嚴行追繳仰即查照分別辦理單存此批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代理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案據該縣民人許文彬等因爭水涉訟不服該縣公署第一審判決訴願李興有等一案經本司調取原案卷宗發交水利總局照章以書狀審理擬具裁決書呈經本司核定合將裁決書三份繕發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六十二册

仰即遵照收存一份其餘二份發交當事人許文彬李興有收執并取具收到裁決書日期証單暨李興有等訟費拾元抄錄費壹元六角七仙一併呈解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原裁決即為確定仰即照判執行具報以憑發還原卷銷案歸檔又許文彬等前繳訟費伍元除扣抄錄費壹元六角七仙餘叁元三角三仙應即發還轉飭具領切切此令  
計發裁決書三份

司長由雲龍

附雲南實業司水利總局裁決書

原訴願人

許文彬年六十七歲

許學彬年五十歲

許丕勳年六十歲

均住石屏縣屬西鄉蔡營新房子業農

被訴願人

李興有年四十六歲

許正榮年四十七歲

許祖訓年五十六歲

李家彥年五十一歲

均住石屏縣屬西鄉蔡營新房案農

李吉祥年六十一歲

住石屏縣屬西鄉蔡營白夷寨業農

左列原訴願人因爭水涉訟對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石屏縣公署所為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聲明訴願經本司發交水利總局以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第一審原判全部變更

斷令許文彬許學彬許彥明許樹勳許義能許丕勳許金甲許晉卿放第一班水輪灌一晝李吉安李世昌李官祐李官發李華春李芝榮李官文李家彥李老毛李興有李阿六李永芳李家相李家興李老五李貴才李官明許祖訓許恒卿許壽榮許正榮李保受李玉衡許金來許保榮許洪興李吉祥李華濃許官洪許品端放第二班水輪灌一夜交班時間仍照舊規以日出日入為準不得插班侵放

訟費歸敗訴人李興有等負擔

事實

緣該石屏縣屬五畝現有蔡營河一條灌漑渠內一切田畝前清光緒十五年該縣屬蔡營生員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六十二册

許甄漢何鍾林等因爭水涉訟控經該縣前州牧毛斷令仍照古規以十一晝夜輪流分放并勒石遵令在案該新房子白夷寨上村古河上游按照碑文規定共分得該蔡營河水份一晝一夜嗣該新房子住民許文彬等又與同村住民李興有等及白夷寨住民李吉祥等將該河分得水份復分晝夜兩班分放該許文彬等爲第一班輪灌一晝李興有及李吉祥等爲第二班輪灌一夜歷來均無異議民國十二年三月因天旱水涸該兩造遂起訟爭該原訴願人許文彬等主張謂新房子第一班一晝之水份係該許文彬等一家所享有而同村居住之李興有等非原住新房子之人不得分放并呈出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該蔡營寨創辦高等小學校合寨公發之第一班清收水租人戶種數分簿一本據被訴願人李興有等主張則又謂第一班水份許文彬等并無獨享之權凡係新房子居住之人即應分放第一班水份案經該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斷令各守舊規凡屬新房子範圍內之人家均應享一晝水份之權計戶分派均勻該原訴願人許文彬等不得以原居住新房子者爲斷至學校按得水之人以收水租何人得水何人納租此一定之理更不得以簿中所載有之人家爲分水之規定等語該許文彬等不服訴願到司經本司發交水利總局以書狀審理另予裁決

理由

查此案可爲判決基礎之証據有二一爲前清光緒十五年所立之碑記一爲民國十二年該蔡營寨與辦高等小學校合寨公發第一班清收水租人戶種數之分簿查碑文及水租簿均係公

立經本司詳加審查尙非虛偽且水租簿亦鈐有蔡營高等小學校圖記尤昭實在惟依碑文所規定對於新房子白夷寨水份僅載有新房子白夷寨分放一晝夜之語而新房子白夷寨如何分班分放并未載明是該碑文之所規定俾足以証明新房子白夷寨兩村對於蔡營河共享有一晝夜之權而不能作為許文彬李興有等對於該新房子白夷寨一晝夜水份如何分班分放之証據是欲求許文彬李興有等對於該新房子白夷寨一晝夜之水份究係如何分班分放不能不合碑文而求之於水租簿而水租簿上所載班次人名是否足以爲該兩造分班放水之標準又當以該水租簿之設立是否在於該兩造與訟以前以爲斷查水租簿係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蔡營寨合寨人戶公同訂立而該兩造與訟係在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是該水租簿之設立係在兩造與訟以前且係合寨公立則水租簿之所載苟係違反或例侵害該被訴願人等之水份則該被訴願人等何不於當時提呈訴訟以求正當方法於該管官署乃至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因原訴願人等之控告始出而主張權利于此可見該水租簿所載以許文彬等爲分放第一班一晝水份之人李吉安等爲分放第二班一夜水份之人確係早日成規所規定毫無疑義又本該被訴願人等在第一審辯訴狀中有新房子一晝之水惟許文彬一家獨自翻放而新房子一寨除伊一家外尙有二十餘家并未同伊分放點滴而新房子之人及同白夷寨分放一夜在前雨水豐盈水不值錢故未認真等語核與水租簿所載李吉安分第二班水一夜之語適相符合即此推定該原訴願人呈出之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立之合寨公發第一班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六十二册

清收水租人戶種數分簿為本案有力之証據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呈文  
本案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該當事人如有不服理由自裁決宣示達到之翌日起得向本司  
照章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為確定併令原審機關查照執行抄錄費照章每千字一元計  
一千六百七十字應徵洋一元六角七仙註明

水利總局局長張璞

主任承審員雷宣

承審員張堯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華坪縣知事趙鰲

呈一件呈請製給十三年冬季囚犯棉衣列表請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劉應垣孫家彬馬二等三名刑期屆滿不日開釋自不應製給棉衣以昭核實其  
餘表列張宗榮等二十六名口處刑均各在半年以上照章應准各製給棉衣一套以示體恤惟每  
套准支銀壹元貳角合計共支銀叁拾壹元貳角仰即於核准之月列入司法支出册內由司法收  
入項下具報核銷並須取具各收據呈送查考毋違切切表存此令

司長張瑞登

## 摘錄 加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實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摺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滿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雲南日報  
日



此雲南公報  
日字集成的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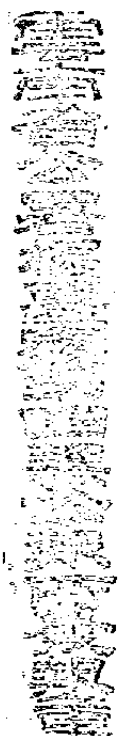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案查該縣平民工廠曾經 前省長公署核准由禁烟罰金項下提銀壹千元作為基金在案嗣該縣張前知事因公挪用復經實業司令飭該縣設法籌還俾符原案而維工廠迄未據覆茲據該縣代理實業所長紀正綱呈請將保存縣署之工廠基金如數歸款及張前知事挪用之基金設法籌還藉維工廠等情前來所請尚屬以公濟公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飭越日設法籌還藉垂久遠連同該廠現在辦理情形專案具報查核勿再玩延致干譴懲并轉飭該實業所長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既據查稱係抽收賦捐於試辦期滿呈報核准立案等語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舊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吳 瑰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二

第七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據報第八遊擊隊十三年四五六七等月截曠表請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隊十三年四月分應繳截曠五元一角三仙四月分應繳截曠二元一角六仙  
六厘六七兩月分每月應繳截曠二元四個月共應繳銀一十一元三角既據按月填表補報前來  
核與計算書相符應飭該隊長迅將此項應繳之數呈解由該道尹列收彙報以重公款至該隊如  
有故兵應領棺殮費務須照章呈准始能發給來表請將各月截曠留作故兵棺殮費核與定章不  
符未便准行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文山縣教育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佐張焯川指學校為軍隊駐所殊屬有違通令應准如請將該縣佐張焯川記大過壹次以示懲戒其籌增經費撤裁汰勸學所學校各人員及分配款目等項既經該司令飭遵辦覆核亦無不合並應照准除將記過一節飭司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為呈報視查文山縣學務事查該縣縣城內辦有中學三班男女高級小學四班男女初級小學校十二班為城區教育最發達之縣中學教員曾啓隆授博物圖解明瞭教態和藹女子高小教員張瑞光授修身教態活潑歷史純熟李如瑤授算術算式整齊問理詳明張體育授體操姿勢甚佳精神尤好男子初小教員蕭猷授三年生國文自學時多教授亦合女子初小教員李月仙授三年生國文講解清明階段亦合均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傳諭嘉獎至該縣分縣長張焯川指定學校為軍隊駐紮之所有意摧殘學務勸學所長吳文瀚對於城外各區學校任其全行倒閉均擬請嚴加懲處又中學校校長陳子鑑擅離職守貽誤學務非淺擬請飭令該縣知事速予撤換永不敘用此該縣學務應獎懲之事又在該縣教育上應改良之件多端非先籌增經費不為功其籌增之法一該縣教育經費除地租房租利息公秤提款捐款等項約三千餘元外每年所收租谷二百九十石去歲每石售價二十元約值五千八百元今歲新谷出時每石即售價三十八元將來平均至少每石可售價四十元則此項

本署文電

三

第七百六十三册

本報文電

四

第七百六十三册

經費年可增加五千八百元又該縣春秋祀孔祭費六百元擬請飭令明年祀孔由學界全體攤費致祭以此項祭費歸該縣教育經費方足表祀孔之誠又該縣勸學所及中學校內冗員過多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各裁去二員共少用四員每員薪金年約二百元共餘銀八百元以上三項年約增加七千二百元以二千元補助中學校添聘良師之用以三百元補助男子兩級小學購備圖書之用以三百元補助女子兩級小學一切設備之用以四百元為前所長王第元先生恤金之用以二千元為增加各小學教師薪金之用其餘二千二百元為該縣實施義務教育之用均應請令飭照辦此該縣籌款興革之事至該縣中學校校長擬請鈞長速選賢能接辦免誤青年光陰明年應招考中學生一班亦擬請飭令該縣知事改收初級師範生一班以補救該縣師資之缺又該縣勸學所所長一席兩黨常相爭奪擬請委一隣縣熱心教育者辦理以免時起紛擾及再發生剝死最熱心教育主持公道之前所長王第元先生所有視查該縣教育各情形除摺表另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令遵計呈清摺二扣實况表概况表各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視學呈請獎懲人員一節據稱中學教員曾啟隆教授博物圖解明瞭教態和藹女子高小教員張瑞光教授修身教態活潑歷史純熟李如琚教授算術算式整齊說理詳明張體育教授體操姿勢甚佳精神尤好男子初小教員蕭猷教授國文自學時多教法亦合女子初小教員李月仙教授國文講解清楚階段亦合以上各員應准如擬由該知事一體傳諭嘉獎以昭激勵至該縣分縣長張焯川指學校為軍隊駐所有意摧殘教育勸學所長吳文翰對干

鄉區學校任其全行倒閉不能維持中學校校長陳子鑑擅離職守貽誤學務均應嚴加懲處以昭儆戒張紹川擬請記大過壹次吳文瀚陳子鑑即立予撤換由該知事於隣近各屬中加倍遴選相當人員照章呈候擇尤委任以資整飭其於籌增經費一節據稱每年所收學租二百九十石只須照市價出售實行經濟公開可增加五千八百元又春秋祀孔祭需六百元未免濫費所擬以後由全體學界公攤致祭以此項祭需撥歸教育經費自係正辦應予照准又勸學所中學校兩處冗員過多應如擬由該知事即予各裁去二員年可節省經費二百元以上三項年約增加經費七千二百元所擬以二千元補助中學校添聘教師之用以三百元補助男子兩級小學購備圖書之用以三百元補助女子兩級小學設備之用以四百元為前所長王第元恤金之用以三千元增加各小學教員薪金之用以二千元作為實施該縣義務教育之用以上分配款目亦尚適當應准照辦此外摺擬改進辦法既已逐條指出頗中要害應飭查照認真辦理務資改進又查概況表中自地方行政長官以至街村正副學董據稱全不盡職無怪該縣教育徒有其名並無其實殊堪浩歎應由該知事以身率屬認真整頓倘在上者不能振刷精神為人表率則其他改進辦法仍屬枝節殊非本務自經此次訓令之後所有應辦事項倘不能切實興辦即唯該知事是問倘其深遠勿遠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文電

五

第七百六十三號

本署文電

警教育司司長董澤

六

第七百六十三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呈江蘇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據報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表請核辦由

呈及表單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該知事遵照電令分別編製查取具單據  
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表列自治團警學務實業入出各款按散合總數尚相符且未超過預算  
原案姑准先行核銷惟查實業表就中一册支出門列薪水應為壹百叁拾貳元誤列為玖拾陸元  
已由旬節科代為更正又前報預算表內實業項下列有平民工廠預算數查竟全未列入殊屬疏  
漏應節查明補款又自治月報團警月報均日久未據造報應節分別按月補報呈司查核更查所  
呈各機關單據概以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于年度不符尤屬疏忽應即發還另填具報以資證明除  
學務月報已據教育司簽明另案節催核報並將來表暫存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單據簿五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呈解楚廣遊擊隊長王顯清賄逃兵槍彈服裝價銀請核收山

呈悉查該隊長王顯清所應賄繳槍彈服裝價銀壹百肆拾柒元柒角柒仙既賄繳出茲知事如數轉解前來核查與案相符已飭內務司暫為收存至少尉分隊長張文興應賄之二三成准予如擬交出新任隊長分期扣繳准尉分隊長楊俊卿業已病故所應賄賂之二三成前經呈准免予賄繳在案自應勿庸再議除將解批印發外仰即查收備案并轉飭該隊遵照此令  
計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據報遵令查明紳民孟日華等控李春森等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明光紳民孟日華等所控李春森等吞款賣票違法選舉各情既據該縣長遵令查明所稱侵吞公款曾於上年十月即經該縣長訊明判決雙方均各遵依繳領在案所控選舉違法亦  
本署文電  
第七百六十三册

本署文電

八

第七百六十三册

經層查均無實在証據呈請一併免予置議前來姑予照准仰即遵照并傳諭該紳民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電

大理喻知事巧電悉該縣地震後復遭火災會據李使電呈當於昨日電飭趕辦急賑并督同速提公款積谷賑濟在案仰速遵照前電商承李使妥辦報核省長唐東印

附原電

急分雲南省長各司長 越道尹鈞鑒 銖夜縣治地震劇烈繼續復大火房舍傾毀人民傷亡尙難

確計縣署廟宇及監獄全個人役監犯壓斃及乘時脫逃者甚多洵為曠古奇災現止趕辦善後餘容續詳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叩巧印

雲南省公署電

急下關周速送彌渡王知事覽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篠電該縣地震成災閭之深堪憫念應飭會紳速提公款積谷暫資賑濟并就近商承李使趕辦急賑勿任災民流離是為切要仰速遵照報核省長唐瑛印

附原電

雲南內務司請轉省長鈞鑒 職銜日地震數次其間以下午十鐘尤烈房屋倒塌無算人民死

傷亦衆知事與人民均各露宿露日早仍震動不休洵屬亘古奇災除詳情俟查勘續陳外合先電呈知事王家修叩錄印

雲南省公署電

萬急大理李鎮守使趙前運使覽卅一電及檢官紳勸卅兩電均悉據呈施放急賑趕辦善後各節甚屬周妥惟災區甚廣仍飭查邊迭電就先後准撥六萬元賑款內分別各屬災情輕重秉公配發督促賑濟不得各別辦理以免爭議而昭公允至兩次撥款六萬元乃臨時急賑將來善後所需應俟將災情詳確查覆再憑酌核辦理仰即遵辦分飭遵照省長唐支印

附原電

雲南省長鈞鑒此次地震成災即經分電附近各縣查詢會否被災乃於本日始據賓川縣知事李藩代電稱三月十六號午後九時地大震動計震倒房屋十分之二壓斃人民二百餘丁口災情以牛互康廠挖色海東海南等處為最重又據彌渡祥雲兩縣呈報地震日時相同未據呈明受災詳細情形除分飭查明詳報再行呈請賑卹外謹此電呈鈞核鎮守使李選廷叩卅印

萬急雲南省長鈞鑒大理自銑夜被災巧日督飭官紳組成善後籌賑會城鄉集工趕製棺木檢埋尸骸將達四千牲畜萬數號馬等日以後濟除道路溝渠消除危險建築賤價公賣米鹽分設施粥廠分組出鄉施散急賑并組合內外科醫士分往城鄉施診刻又籌議工賑辦法并逐細編查造報據該官紳等報告此旬餘間分頭并舉用款已達數萬而傷殘疾病及悖獨無依者嗷嗷避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第十七百六十三冊

野非積得鉅款無法救濟值此環接縣邑同被巨災本地無可募捐隣屬亦難呼助睹此子黎束手計窮惟懇鈞署續撥巨款俾便督飭妥籌賑恤是否伏乞核示鎮守使李選廷叩卅一印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黎縣知事

案查該縣前辦棉織工廠帳目民國十三年四月間據該縣知事呈報已委紳澈算并將現辦之平民工廠督飭實業所長妥擬章程認真整頓另文呈報等情究竟帳目澈算後有無弊混及現辦平民工廠章程如何擬定迄未據覆殊屬因循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委紳查算情形切實具覆并將工廠章程妥擬呈核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呈一件為呈轉縣商會議請加抽布疋雜貨捐請查核令還由

呈悉查該商會前呈准抽收落地貨捐其捐率已屬過重茲當商業凋敝之時何得再加抽收所請自二月一號起每布一駄加抽銀三角雜貨一駄亦加抽銀三角之處萬難照准應由該會仍照原抽捐率辦理撥節開支抑或依商會法自行籌助仰即轉行遵辦切切此令

雲 南 公 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長山雲龍

行政委員

令三等區各縣知事

督辦

案查本屆三等區各縣城辦理義務教育應行籌備情形業於訓令第七百二十號內明白申令並限期於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將經過籌備情形先行呈報至十四年三月一日一體成立各在案茲查籌備期限早經過去成立日期亦已屆滿而九十餘區之中僅有富民祿豐等三份之一以上遵限辦理呈報成立到司其餘各縣迄今並無片紙隻字具報前來殊屬漠視要政有意延宕本應依照前期辦理義務教育不力之二等區各縣呈請嚴重懲處以示炯戒姑再令催限於文到三日內迅將該縣城區籌備情形及已否成立切實具報以便查考倘經此次令催之後仍復漠置不理定即依案呈請從嚴懲處決不姑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四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司法收支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六十三册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分共收入原章訟費銀貳拾伍元零零貳厘核數固屬相符惟支出因糧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照新訂辦法辦理所有該縣未決人犯除真正人命強盜案件仍予支領外其餘一律停止支給又軍事犯及應歸軍事機關審核之盜匪犯均應由該知事呈報軍政司審查核銷以便稽考而昭嚴實此種辦法曾經省公署以第二四九號訓令飭即遵照在案乃查來册並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應將原册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查明另册分別報造以符通案而憑核辦除將解到同月分加征訟費餉科如數收訖並應發批廻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各附件暫存

計發十一月分支出册各一本

司長張瑞豐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牒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牒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牒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均刊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另加

六 經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此是後人



最後來

讀書人的  
法你來掛了取券又商眾!

哼! 該不

又掛了, 難道

不掛嗎? 哈

之, 是來了!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六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任命柯如松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督察長此狀

任命胡兆鵬為滇越鐵道警察昆明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世銘為滇越鐵道警察河口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寶雲為滇越鐵道警察阿迷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袁明鏡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春生為滇越鐵道警察婆兮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吳懋林升充滇越鐵道警察巡檢司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啟嬰升充滇越鐵道警察老范寨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黃有亮升充滇越鐵道警察河口分局巡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會澤縣縣長

令平彝縣知事

曲靖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六十四册

昆明縣縣長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准三迤豐備倉新任管理石雲章等公函開逕啟者查接管卷內  
 舊管李瑛等移交市政公所民國十二年借欠倉穀壹千捌百石十三年軍需局借欠倉穀陸百壹  
 拾伍石捌斗省會平糶事務所借欠倉穀貳百石又民國八年迤東各屬被災會澤縣借欠倉穀肆  
 百肆拾石平彝縣借欠倉穀捌拾捌石曲靖縣借欠尾數谷拾捌石零貳升昆明中西南各鄉各堡  
 借欠谷柒拾叁石零壹升叁合陸勺省會同善堂借欠穀肆拾伍石柒斗以上總共合借欠省石谷  
 叁千貳百捌拾石零伍斗叁升叁合陸勺敝管理等接事之後詳查外欠之谷在叁千貳百餘拾石  
 之多有欠二三年未還者甚至有欠四五年不繳者倉儲既已空虛遇荒何能救濟應即認真追繳  
 以重倉儲若再仍前因循妨礙備荒要政實非淺鮮相應函請大會查照咨請省署分別嚴令市政  
 公所軍需局省會平糶事務所各該管縣知事從速追究限期如數還倉庶幾有備無患事關倉政  
 勿任再延等由准此當於三月七日提付茶話會討論僉謂豐備倉為三迤備荒之機關自民國八  
 年以還不惟顆粒未曾增儲反致東挪西借竟將叁千貳百餘拾石之倉谷全數借空設遇荒歉何  
 所救濟本會有監察之責對此備荒要政如斯頹廢不惟無以報三迤父老之屬託且無以副前人  
 設倉之本旨言念之餘不寒而慄自應咨請貴公署分別嚴令原借各機關及縣屬還谷填倉勿任  
 稽延等語一致可決在案所有議決各由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實為公便等由到署除市政公所軍  
 需局省會平糶事務所已另案核辦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知事遵照迅將該縣前借豐備倉穀

即查明該縣中西南三鄉各屬

雲南公報

拾 肆 拾 貳 拾 石  
各堡借欠豐阿倉谷共柒拾叁石壹斗叁合陸勺並函知同善堂借欠谷四十五石柒斗  
刻即如數籌買還倉事關  
備荒要政勿再稽延致干議處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奪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覆督察長喬樹馨辭去兼職遺缺請以昆明一等分局長柯如松河口同等分局長胡兆鵬阿迷同等分局長李世銘第三科一等科員王寶雲繁兮二等分局長袁明鏡巡檢司二等分局長楊春生老范寨三等分局長吳茂林河口分局巡官王啟聖一等巡長黃有亮碧色寨分局二等巡長王振國巡檢司分局二等巡長楊煦堂等遞委接充請給委由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九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六十四號

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滢  
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饒重慶

呈一件為錄事李光祖在職病故擬酌給三月薪津由應解項下動發請核示由

呈悉查錄事在職病故給予卹金歷來均係由該錄事供職機關節存經費項下支給如前此內務司錄事李仲連陳福蔭等因病身故給予四個月卹金亦係由內務司節存經費項下發給在案并未另行請款茲該錄事李光祖在職積勞病身故身後蕭條其情不無可憫應准援照內務司已故錄事李仲連等給卹成例給予四個月薪水銀五十六元由該院屬節存經費項下發給該家屬具領以示體恤而昭劃一併請由該院屬應解項下動支之處核與成案不符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 績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二年度決算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決算案既據該知事遵令編製交會議決列表呈報前來復查表列自治警團學務實業各款內以自治團務實業三項出入各款數尚相符暫准備案惟實業月報書表自民國五年十月以後即未據造報應飭將十二年全年度收支計算書表按月補報並將五年自

雲南公報

十一月起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按月造呈清冊呈司查核又該縣警款月報歷未據造報茲據呈報十二年度決算表致無從核辦姑准先行備案仍飭將去報各月書表從速造報呈司核辦又學務出入各數與該縣每月學款收支報銷核對該縣月報書表自民國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入款共銀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二元八角零四厘出款共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四角二仙乃來表出入均列為二千一百零八元兩相比較入出均相差九千八百數十元之多究係如何錯誤應飭查復再憑核辦又決算案應付具証據茲僅據列表呈報並未附送証據亦屬不合應飭補報再憑查核各表暫存俾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處 緘

呈一件為呈解徵獲自治學員履歷學費請核收由

呈悉據該知事解到該縣徵獲自治學員學費銀貳百叁拾元業經連同呈送履歷發交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六十四冊

不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六

第七百六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據甯洱縣知事快郵代電呈報監催石膏井第二屆舊鹽款委員兼催收李任舊鹽款委員何品瘡故請委高致中接充附呈履歷祈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監催石膏井第二屆舊鹽款委員兼催收李任舊鹽款委員何品既係染瘡身故自應遴員接充以資清理茲據請委高致中接充前來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向將奉狀及創差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擬具推行度量衡新器及取締舊器規則請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第二百二十一號指令開呈一件為呈覆議擬推行新式權度等器具辦法請鑒核由呈悉該縣新式權度除市內業已推行不議外其五鄉地方擬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期次第推行由度而衡而量應准照辦惟對於新式器具如何檢查對於舊器如何廢除未據聲叙尙應由該縣長斟酌地方情形擬具取締規則呈候核定施行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實業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將取締規則遵令擬訂呈請轉呈前來覆查尙屬可行理合備文轉呈請新 鈞署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推行度量衡新器及取締舊器規則一份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推行度量衡新器及取締舊器規則

第一條 推行度量衡新器程序以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推行度器第二期推行衡器第三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六十四册

量器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第二條 縣屬度量衡新器即由實業司特許製造之工匠購用於新器之適當處鑲昆明縣三字以資識別

第三條 一切度量衡新器由昆明實業局分期購買轉發各分區委員售賣

第四條 先就督令五鄉各市場商人銷燬舊器購用新器及市場推行完竣再推行於各處居民

第五條 在推行期內督令各分區委員負責檢查遇有舊器即勒令銷燬並勒令購用新器再由實業局隨時派員親赴五鄉認真檢查

第六條 推行新器及取締舊器時遇有違抗情事得報請縣公署遵照雲南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辦理之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元謀縣知事張鏡璜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查收由

呈及清册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勸捐獲銀五十八元繕具清册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清册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批週一張

附捐款名冊

計開

知事張鍾璜捐洋五元

協心德捐洋二元

天寶號捐洋二元

源聖祥捐洋二元

慶利豐捐洋二元

泰豐祥捐洋二元

王小波捐洋二元

歐密昌捐洋二元

福聚祥捐洋一元

朱子倫捐洋一元

復源祥捐洋一元

廣和隆捐洋一元

各機關文牘

司長秦光第

賀堯山捐洋十元

葉義和捐洋二元

致和公捐洋二元

惠盛長捐洋二元

光美祥捐洋二元

恒記捐洋二元

趙嶽峯捐洋二元

復義公捐洋二元

張繼先捐洋一元

茂昌祥捐洋一元

寶盛隆捐洋一元

李向陽捐洋一元

九

第七百六十四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公報

第七百六十四號

唐鼎臣捐洋一元  
張雨田捐洋一元  
吳佑卿捐洋一元  
陳舒春捐洋一元

田心儀捐洋一元  
徐紹周捐洋一元  
李海安捐洋一元

以上三十一位共捐洋五十八元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字第一四九三號

令二等區各縣知事

案查本省推行義務教育程序第二條載第三期自十三年八月起三等區所列各縣城籌備辦理併推行二等區各縣較大之市鄉第四條載各縣照第三條所列籌辦各項應於籌辦期間將辦理及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長官核定第六條載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應照第二條規定分期辦法按年籌備進行等語是此項義務教育自民國十二年頒行以後本司惟有按期考成無事每期重提徒滋文牘之繁擾乃查各該縣自第二期辦理完竣之後對於第三期所應推行二等區各縣較大之市鄉多未遵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是以對於第六條所列分期辦法按年籌備是否遵照實行迄不得知殊屬非是除本司所列三等區各縣城另案辦理外該縣係列入二等區所有該區較大市鄉義務教育究係如何情形已否依限辦理成立應飭切實呈報以便考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戴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教成十四字三州

日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呈一件為擬訂高級中學籌備委員會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簡章所訂各條均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教成十四字三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擬請核准開辦師範傳習所由

呈悉查該縣因師資缺乏擬辦師範傳習所一班用意本無不合惟傳習所一切辦法並未據詳細

呈明殊難懸揣應飭查照本省前頒修正各縣師範傳習所規程切實辦理勿涉苟簡仰即轉飭遵

照妥擬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實業十四字三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案查該縣平民工廠前據該縣長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內呈報籌辦情形到司當以九百三十號指

令飭即積極進行早日成立擬具章程報核勿徒託諸空談等因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呈報開辦

各機關

十一

第七百六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六十四册

合行令催該縣長迅遵前令就日籌設擬章報核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吉利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備具註冊各文件請核辦令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補具各文件尚無不合應准由該縣署註冊公告保護呈到各文件均存仰即  
遵辦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置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發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專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日八二月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四則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昆明縣縣長

會澤縣縣長

令 宜良縣縣長

阿迷縣縣長

蒙自縣縣長

箇舊縣縣長

思茅縣縣長

騰衝縣縣長

本省權度紛亂雜糅縣各異制亟應使之劃一前經農商部咨送權度標準器並權度法前來會經本署核定推行新式權度各項章則公布通令飭司製定標準器具核定令發該縣節即設法推行暨核定先就昆明市實行以次推行各屬各在案查新式權度昆明市自實行以來尙稱便利該試行新縣制各屬亦亟應從速推行以期劃一茲特訂雲南省各屬推行權度章程除分令遵辦外合將章程令發仰該縣長遵照章程所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從速訂定實行日期擬具取縮規則依期次第實行惟實行之初此項新式權度各器具該屬如無良工製造可向省城大東門內模範工藝廠購用以利推行仍將遵辦情形及取締規則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二

第七百六十五冊

附雲南省各屬推行權度量程

第一條 凡推行新式權度各地方除依關於雲南權度各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推行權度各地方除受有製造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照雲南權度營業特許規則第七條備價呈由地方官轉向實業司承領權度標準器外凡各機關各團體需用權度標準器時亦得備價呈由地方官轉請發給

第三條 推行新式權度程序以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實行度量器第二期實行衡器第三期實行量器

第四條 實行期前三個月為施行期在施行期前由各地方官布告人民一體遵照並着其於施行期內購買新式器具

第五條 關於權度營業特許辦法依雲南權度營業特許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新式權度之檢定由各地方就署內設所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方之新式權度量器具須於器具適當處將屬名列明

第八條 凡受權度營業特許製造或修理者製出新式器具非經檢定後不得銷售

第九條 各地方關於徵收檢定費隨用雲南權度量製造及檢定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但得依地

方情形酌量減輕之

第十條 各地方關於權度檢查事項依雲南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關於實行新式權度日期及銷燬舊器取締辦法由各地方官斟酌地方情形分別

擬具規則呈報省公署及實業司核行

第十二條 實行新式權度之前須將舊用權度器具徵取多分存留縣署以備考核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 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據報該縣救荒情形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該知事對於該縣救荒各辦法所擬疏修河道以防水害暨倡捐購米設廠施粥以濟窮民各情尚屬切實具見關心民瘼且每日均到廠監視辦事認真尤堪嘉尚應即傳令嘉獎惟豫稱到廠窮民日漸加多遠鄉隔屬者亦聞風而來等語值此奇荒之際仍應飭該知事隨時加意防範設法就地廣續籌賑務期窮民均沾實惠是所厚望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賑濟情形事案奉

本署公文

滇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六十五册

鈞長馬電內開急雲南各縣知事縣長行政委員督辦總局長均覽無電各屬由附近有電縣署照抄專送查近日各縣來省就食貧民甚多省中亦屬奇荒實於民食治安兩有妨礙合亟通電仰各該長官速即自行就地設法救濟勿令流亡至生事端是爲切要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等因奉此查縣屬自去冬以來即相傳秋收歉薄各處存糧無多米價日益增高售者寥寥時有餓殍在途之事知事當即再四籌維以縣屬牛欄江洗馬免耳大橋河等處之水連年均爲農田之害亦應於農隙之時爲未雨綢繆之計亟當疏濬修理擬以無業窮民前往工作由有業受益之戶計工授食爲以工代賑之辦法交相爲利召集各業戶籌商至再殊知各業戶均屬富而不仁慳吝不舍以窮民素性惰惰作工不實爲藉口堅欲苛派佃戶工作勸導至再均執前議總欲拔一毛而不爲知事恐誤春耕關係亦大應修各河只得督飭水利局員鐵源貞仍照田派工修理務期雨水前一律完畢另由知事先行捐廉一百元提倡辦理賑濟督率學警實業各辦事員量力捐助購米於二月一號成立粥廠施救再由明白各士紳繼續捐募辦理在開廠之初亦僱三百餘人日漸加多現在每日已達一千四百有餘遠鄉隔屬之窮民聞風而來者亦尙絡繹不絕聞之焦灼知事逐日到廠監察就食者多係孱弱婦孺之輩年壯狡黠者尙不數之觀只得一面妥爲防維一面勉力救濟所幸目前春苗甚好除擬俟豆麥登場後再行斟酌遣散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報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雲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二年度決算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決算案既據該知事遵令編製函會議決列表呈報前來覆查所列自治團警實業教育歲入出各款按散合總數尚相符且未超過預算案始准先行核銷惟查該縣實業月報收支書表僅據報至民國四年六月止以後即未具報又自治月報書表單據亦向未具報來呈稱各機關單據均係按月分報主管機關核銷等語檢閱據案多未報到殊屬稽澁均應節查從速分別補造呈司查核除學務月報已據教育司簽明另案核銷并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六十五號

本署公文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六

第七百六十五册

呈一件為該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宣威縣教育狀況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蔣應清不盡職責對於勸學所呈請奉旨概置不理實屬玩視學務要政姑准從寬將該知事蔣應清先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該縣老僕冲初小校管理員廖鈞齡服務熱心應准如請將該管理員廖鈞齡記大功壹次花椒園初小教員沈清先教長認眞管理員戴正東服務勤慎包家灣初小教員王維新教授亦甚認真應准將該教員沈清先王維新管理員戴正東各予記功壹次興發堡小耿屯初小教員晏任勛學識平庸教管無力應准將該教員晏任勛記大過一次以示獎懲其餘各節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辦復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稱呈稱為報告視查宣威縣教育狀況混雜摺填表恭呈鑒核事竊作構於平遠縣教育視察竣事及即馳赴宣威縣視察途中自平遠迤邐所至宣威兎場及自兎場至板橋二站均有匪徒搶劫幸得多數團兵護送安全通過查該縣教育在前頗稱發達近數年因種種障礙僅保現狀以後欲圖改進非從清理教育經費整頓現辦學校實行取締私塾并添辦社會教育諸端着手不為功而尤非責成地方官實力奉行勉盡職責不足以言整頓



雲南公報

改進該縣知事蔣應澍對於該縣教育不能盡職凡屬該縣勸學所呈請事件概置不理殊屬非是應請轉呈

省長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該縣勸學所長劉宗明勸學員樊集麟俱能振作精神銳意整頓應請併予傳諭嘉獎除該縣應辦各項教育事件辦理收效時再予呈請嘉獎至作稿此次抽查各校教職各員應請分別獎懲者均經加具敘語填入學校教育實況表內統請准予核飭施行以資激勸又據該所長劉宗明呈稱馬場初小教員閻澤溥李家堡初小教員晏仲勳母家屯初小教員江吉昌等三員教授合法成績尚優塊所初小教員密榮芳學董李廷楨黃路冲初小教員何學廉得宜初小教員何慶欽龍場初小教員彭義順牙慶初小教員何維木西區高級小學教員李紹先等七員服務認真成績較著寶山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劉匡漢學董陳興周籌款建築校舍文閣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樊芳麟籌款修理校舍二道河初小學董李光武創辦學校均屬異常熱心請予轉呈分別給獎猴街子初小教員王世賢寧家灣初小教員竇伯海二員常川課課異常熱心請予轉呈分別給獎隆庄初小學董張興漢二員侵蝕學款三道水初小學董趙朝榮老房子初小學董楊新垣二員破壞學務請予轉呈分別懲處前來理合一併彙報請予分別獎懲以資整飾所有報告視察宣威縣教育狀況是否有當祇候查核飭遵計呈清摺二扣表十九張等情據此除以查縣知事為一縣教育責任主體縣知事不能盡職則以下辦學人員雖欲盡職亦不可能如該縣勸學所長劉宗明勸學員樊集麟等據稱俱能振作精神銳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六十五冊

意整頓宜乎該縣教育可望日有進步何以較諸往昔不及遠甚僅保現狀猶不可得此緣責任主體不能盡職對於勸學所呈請事件概置不理所為至於此極也聞之實堪痛恨本應嚴加懲處以昭炯戒姑從寬呈請

鈞長將該知事蔣應謝先予記大過壹次以觀後效勸學所長劉宗明勸學員樊集麟均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其餘教管人員查有老堡冲初小學校管理員繆鈞齡服務熱心請予記大功壹次花椒園初小教員沈炳先教授頗能認真學生成績亦優管理員戴正東服務勤慎包家灣初小教員王維新教授亦甚認真學生成績亦優均應各予記功一次南區區立高小學校代理校長周金煌尙能振作精神南區虹橋舖初小教員吳玉等周憲示教授俱能認真管理員劉雲龍服務亦勤下馬房初小教員呂昭榮教授大致不差學生成績尙屬優良管理員呂炳照服務亦屬熱心馬場初小教員周澤溥李家堡初小教員晏仲勳母家屯初小教員江吉昌教授合法成績尙優塊所初小教員竇榮芳管理員李廷植黃路冲初小教員何學庵得宜初小教員何慶款龍場初小教員彭義順牙受初小教員何維本西區高小教員李紹先等服務認真成績較著寶山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劉匡漢管理員陳藻周壽款建築校舍文閣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樊芳麟籌款修理校舍二道河初小管理員李光武創辦學校均屬異常熱心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昭激勵清水塘初小管理員安向明丁燦富不辭職責籌立高小三年級主任教員陳鴻昌假滿多日延不到校平日服務亦屬怠惰嗣後願初小教員王德蓮教管無

雲南公報

方學生成績甚差均應立予撤換與藝堡小耿屯初小教員晏任勤學識平庸教管無方學生成績亦低應請記大過二次管理員耿開旭耿開芝均不盡職河東營初小教員繆平章不諳單級教法學識尤差學生成績甚低猴街子初小教員王世賢竇家灣初小教員竇伯海常川曠課均應由該知事傳諭申斥猴街子初小管理員孔令芳興隆庄初小管理員張興漢饒學欸應由該知事嚴行查究如有實據應即涓滴清繳勿稍寬縱三道水初小管理員趙朝榮老房子初小管理員楊新垣破壞學務應飭立予撤換永不准予預地方公務以示懲儆至該視學稽列整頓事項四條即責成該知事依照辦理以贖前愆如仍漠置不理或僅敷衍塞責不能實力奉行即當從嚴擬議決不姑貸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及奉到新頒表式日期新查核令遵由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依照新頒表式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六十五册

辦理尙是惟該縣十二年度決算尙未據造報無從核辦除將來表暫存卽即遵照速將前項決算表呈送來署再憑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申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原具呈人昆明歸化寺僧心轉等

呈一件呈爲端端侵佔妨害寺產請嚴禁抽提等情由

呈悉並據實業司轉呈核辦前來查該寺田產前於民國元年經前實業司詳奉前軍政部批飭會同前民財兩司核議照原案酌提七成歸農務總會管理留三成爲該僧等生活等費應繳醫學二費亦按三七成平均分認詳奉批飭令分令遵照在案現在該寺產業本屬無多應飭照管理寺廟修例認真保護不准藉事抽提除令昆明縣嚴禁外仰卽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案查該縣屬韓家屯農民張興饒韓玉家等因水沙訴對於該縣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六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訴願鄭發育等一案當經本司將該原訴願人等原狀抄發以第五百六十六號訓令該縣前李知事發交該被訴願人鄭發育等收執取具答辯書暨原案卷宗兩造訟費呈解到司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于文到日迅即查案遵照前令辦理案懸待決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滇西

袁麟

令富民縣司法專員董維邦

宣威

羅俊霖

案查滇西宣威富民等三縣籌設司法專員一案前經本司遴員呈請省長核委在案茲奉省公署第五號指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分別給委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三件等因正轉行聞復奉省公署第十九號指令開據本司呈請判發滇西宣威富民三縣司法專員關防一案由奉令開呈悉准如請判發以資信守茲已飭局刊就本質關防三顆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領用報查此令計發本官關防三顆等因各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六十五册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員任狀一件並<sup>滇西</sup>宣威縣司法專員本質關防一顆令發仰即分別祇領尅日

赴任仍先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本質關防一顆

司長張瑞堂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11

令武定縣知事葛廷春

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據勸學所長張家琨呈請將各廟劃歸該所經收之公租田塲所有權及遇有出租撥佃之管理執行權均歸該所享有一案並據分呈到司查各縣教育經費應歸勸學所獨立經收保管早已定為通案該縣教育經費應稱自民國八年即經照案辦理並無異議至十二年乃因城隍廟公田一份發生枝節是該公租員實屬不顧大體有意攙及教育應仍照民國八年成案辦理不得藉故為難致碍教育進步是為至要仰即分令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三九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省各機關關於省公署應遵第四條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寄查收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頭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博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統統辦

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理

十二以本報收而照數實

四月廿九日

雲南公報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三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 財政司司長 吳 電  
普洱道道尹 蕭瑞麟

為飭遵事在滇南區各游擊隊現均據報改編成立所有各隊月餉自應查照新編預算分別發給以符原案核查各隊薪餉每月合銀叁千壹百柒拾陸元除第八隊准尉分隊月支銀一百一十九元係由景東縣撥發呈請撥抵外其由財政司直接撥發者每月合銀二千零九十七元現既查案申明即由十四年四月一日實行照發其在四月以前各隊月餉仍准照舊撥給雖中間有多發之款即可收儲道署作為各隊旅雜之費又在普洱一帶現無陸軍僅有殖邊一隊所需薪餉亦經明令劃歸政費開支嗣後領發殖邊隊薪餉費應即併同各游擊隊收支冊報核銷以期劃一而省手續又殖邊游擊各隊應需旅雜費本應照案按月先行核發若干由道收存以備不時之需惟查道署流存軍費暫款統計尚有豐萬元零嗣後各隊需用旅雜費應節暫由此項存款開支一俟支過半數時即由道查明呈請再行按月先行核發以資撥節除令 普洱道 遵照外合將清單令發仰該司長 即便查收遵辦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第七百六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玉溪縣知事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人民杜德明等以勒索操縱破壞金融等情狀訴該縣聯合團指揮官柳家駱一案并檢送違禁收現暨低折紙幣單據到署核閱單據一載收到可官屯入來花銀壹拾元一載入花銀捌角票洋陸元作銀伍元貳角貳仙字樣是該指揮官違禁收現暨低折幣價之所為已屬証據確鑿觸犯懲處條例罪刑亟應從嚴撤究以恤民艱而維幣政合將原呈証據一併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立將該指揮官職務撤銷遴員接替并提一千人証到案訊明照例從嚴擬處呈候核奪該知事身任地方有監督團務之責本案失於覺察應受連帶處分統俟訊擬至日再行核飭致成所關勿再循縱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証據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新平縣知事

為令遵事據密報本年二月六日至揚武壩宿安馬棧楊姓店內親見該警察巡長劉煥對於馬頭捐每馬收銅元叁枚馬鍋頭交現金者每角作銅元拾貳枚交紙幣者每角作銅元拾枚該巡長身為長官不遵通令維持金融擅敢低壓紙幣折水吃水無怪人民效尤幣價終難平一除面斥其非外理合舉發等情據此查征收公款迭經本署通令禁收現金其低折幣價者科條尤嚴乃該巡長竟敢希圖微利任意出入實屬違反功令咎有難辭本應照例嚴懲以肅法紀姑念收數零星率多未滿五角現金申水又係予人非入己核與掉換吃水者情節亦稍有不同應從寬嚴加申斥并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除飭司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揚武壩縣佐暨該巡長一體遵照嗣後不得再蹈前轍致干重究至該處現金紙幣價格據報顯有軒輊并應查明合力維持務臻平等所抽馬頭捐應否改為每匹抽銀叁仙勿庸以銅元為本位以昭劃一而杜流弊仍須體察情形妥速議擬呈核要政所關均勿敷衍為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為查明恩耕井包商呂聯輝違禁收現已奉明令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包商呂聯輝勸收現金已在據奉該管按板場知事轉行不准收現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通電之後是其故違禁令情節顯然決不能以無知誤犯藉詞諉卸茲來呈乃謂稅局祇能專收稅款對於此案似不相涉且稱咎在楊前知事該包商尙屬情有可原等語豈以鹽稅不在征收之列抑包商不在徵收人員之列耶殊不可解要之牲稅包商違禁收現迭經照例懲處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令遵照有案該包商犯情相同未便獨涉輕從仍應由該知事查照征收規定懲處辦法秉公議擬呈候核奪以肅法紀而儆效尤勿再瞻循致干嚴議仰即遵照具覆再該管按板場知事楊自培對於此案本應受連帶處分惟前據密報該場知事自身已先犯有收現情事業經立予撤任飭解普洱道署照例嚴辦姑免置議合併飭知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瀾滄縣教育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所擬各節辦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呈爲呈報視查瀾滄縣教育情形並統籌該縣土

民教育辦法恭呈請新核示事竊以因材施教乃古今辦學不易之原則該縣種族至爲複雜不但風習各別即語言亦復隔閡乃現在僅辦有縣立高小一校計一班初小三校計三班教員多係高小畢業者學生凡八十人均係漢人子弟閱其成績頗屬幼稚觀其教法諸多缺點是該縣教育於客籍學校則僅具軀形於土民教育則尙無萌芽之可言也推原其故即民國以前之官知有界務而不知有教育民國以來之官僅存五日京兆之心無百年大計之懷之所致也雖該縣現任知事張培爵亦嘗有注重土民教育之倡議然困難叢集人才缺乏故亦尙無實際成績之可錄視學入境視查曉行夜宿歷半月之久竭棉彈之力以從事於調查於此項土民教育辦法竊略有窺見之處謹敬爲鈞長詳呈如下該縣縱橫二千餘里區域之廣幾等內地一省之大土民種族至爲複雜其最者爲擺夷裸黑卜媽野猴等該縣現有教堂至一百有零之多而全境四山之標黑猥裸等則盡以奉教詭連一帶之擺夷其奉教者亦日增加奉教乃人民自由原無可置議者惟仍應從教養着手此該縣土民教育之不可不特別注重者一也該縣不但區域遼廓且寒熱溫三帶之氣候均備不惟鑛產富饒即土壤水利亦不亞於順甯雲緬等屬之肥沃之便利也且地當英緬與粵思交通之要衝所產棉茶紫地均爲現時出口大宗誠農林畜牧工鑛商業咸備之區也若能教養兼施因地制宜則不但可爲我第二之騰衝已也此就開闢利源而言而該縣土民教育之不可不特別注重者二也該縣地廣人稀農田隔年一種不施肥料自能豐收生活程度之低幾爲全省之冠食米每升約三斤有零價值銀半毫左右而環顧全滇則失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六十六册

不習公文

六

第七百六十六册

業之民觸目皆是饑饉之慘無人不感則移民浪滄似亦救慌之要政也救慌辦法聞該縣知事已有詳細條呈請免重述惟漢夷難處則互有猜忌欲其相安同化於無間則尤非由教育下手不爲功此就殖民言而該縣土民教育之不可不特別注重者三也該縣民族據訪查所及則夷人居十分之九而有強漢人約佔十分之一而不足夷人雖種族複雜然最盛者只擺夷黑黑其次則爲狚狚下媽狚猓等其性能習俗宗教語言及生活情狀均各不相同若能因勢利導教養得法則不但可望如蝦夷之於日本且將爲吾滇生產界軍事界驟添十數萬有用之良好國民也該縣地勢多高山大江氣候即因之而有寒熱溫三帶之分凡高山峻嶺氣候嚴寒之地擺夷所不敢到漢人所不能常居者皆猓黑猓狚瓦等居之猓黑性耐嚴寒而惡酷暑戀家鄉而惡旅行體力強悍誠樸直率負百斤行峻嶺如履平地家無積蓄衣食住均極簡單酷嗜酒其生活職業爲種雜糧田獵畜牧等終年勞碌尙負債累累所負之債並無字據而亦絕無騙人者派充團兵貼步哨守路口雖死不敢移一步其間有與漢人通婚其子弟相隨入塾者多聰明絕倫約而言之則猓黑等之性質能力與坊間流傳水滸傳所描寫之梁山人物相彷彿而胆略次之奧斯巴達人之強悍情狀相類似而條理不足若致養得法則高山生產賴其開闢舉凡大江大河烟瘴劇烈之區猓黑狚猓猓等所不敢到漢人所不敢居者皆擺夷下媽等居之擺夷下媽之性能風習迷信生活等皆大致相同其體質懦弱胆小性猜忌惡勞喜逸好清潔沐浴生產爲農業畜牧種棉紡綫等其婦女之性質情態裝束整飾酷類日本婦女男女婚姻皆自由結離一切



爭執均由頭人照例習慣區處之迷信佛雖寥寥數家之村寨亦皆有緇寺以供佛種寺備崇  
教宗廟學校等之三大作用自其教子弟讀緇文佛經等事觀之則儼然日本當年之僧侶教育  
也自其供佛吟經祈禱等事觀之則儼然內地之寺觀也自其招魂祭祀等事觀之則儼然公衆  
之宗祠也凡有子弟皆以入緇寺爲榮至年長始還俗結婚於富俗之家猶爲其然於貧寒之家  
則大多經年則還俗回家謀生者凡寺僧徒衆之衣食皆由人民供給之人民終歲所獲器以奉  
僧略無吝惜此等緇寺若能因勢利導不難成爲完善學塾約而言之則擺夷之長在耐烟瘴而  
性質敏浩也若教養得法則不但烟瘴一帶之沃壤賴其生產即其紡織編物刺繡雕刻等之工  
藝亦不難步日本之後塵也至於裸探之以勤勞見稱狴狴之以蠻悍著名皆無不各有其特色  
若能因材施教則無一而非有用之良好國民也此就民言而該縣土民教育之不可不特別  
注重者四也復查瀾滄自清光緒十三年開闢以來凡三十餘年而探黑之變亂者計有五次之  
多故當地漢人嘗有十年滿探黑反之歌謠其實探黑之反皆漢人逼之使然也探黑嗜酒而不  
善儲蓄故終年勤苦猶復負債累累漢人善盤算而不恤黃醮故朝爲積販行商暮即收租主人  
探黑內有凍緩之憂外有債主之逼捨挺而走險拚死一逞外則無生活之途更兼有漢奸從而  
煽惑之彼無知之氓遂不能不揭竿執弩闕然暴動也遍訪探黑變亂之原因於當地頭人所言  
皆大率類此而現在探黑之不善治生者如故漢人之重利盤剝者如故若不從教養入手俾盡  
其所長以遂其生而安其所則禍機隱伏殊堪慮也此就消弭亂源而言而該縣土民教育之不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六十六册

可不特別注重者五也惟是究應如何注重則請先言其難而後略呈其概內地教育以籌款爲先故朝有的款夕可開學而該縣土民教育則除籌款外尙有特別困難之點三曰語言隔閡心  
情無由宣通也內地方言雖亦復雜而漢語尙略可通行也該縣土民則不惟漢語不能通行即  
俚黑與擺夷亦復絲毫不能相通也則欲開辦土民教育非先造就精通土民方言之師資不可  
否則語言隔閡不但教無由施即凡百善政均無由敷佈也其難一曰信仰不立則凡百善政皆  
面從心違也土民奉教驅之若鶩敬之若神信仰深也選舉大典召之不來誘之不至信仰無也  
茲設學而不立信仰則不但強之不來即來矣亦必致誤善政以爲苛條疑善政以爲虐件也其  
難二曰教非所需則學非所樂也內地人民無論智識如何幼稚生活如何簡單皆無不有書寫  
計算之需要即皆有讀書識字及習算等之要求故小康之家不待勉強即自能送子弟以入學  
其有不入學者是不能也非不欲也而邊地土民則普通交易均以物易物偶須記載則木刻已  
足其在擺夷則佛經緬文通行已久故於漢書殊無所需要若強其入學則不啻強其當兵昔之  
土塾雖供給衣食費用彼猶不惜重資僱人抵補其明徵也其難三有此特殊困難即不可無特  
殊辦法以救濟之也內地教育皆以初小爲始基而在該縣土民則初小課程猶非其初步教育  
之所宜也且覆查該土民種族雖複雜然有一共同之心即尊重孔明是也故孔明老翁一語不  
但擺夷下媽黑黑標標等之家喻戶曉即茹毛飲血形同獸類之野犛頭等亦不無奉孔明爲主  
宰威福之神明者則該縣土民之初步教育是宜尊孔明爲該縣之模範人物塑其像于縣城印

其影於村寨，其故事而編爲演義課圖，注以漢字，以禮拜孔明及講演孔明故事爲初步教育之始。以看課圖習漢字，漢語爲初步教育之終。若初步教育盛行，則漢衷心情已自溝通，百般猜忌，由是消除，而信仰立矣。由是進而提高其生活程度，以增加其生活之需要。然後從實際方面指導其農林畜牧工藝等職業之改進，以樹立該第二步特殊教育之基礎。則百般困難皆迎刃而解。此辦理該縣土民特殊教育進行程序之大略也。惟欲辦理此項特殊教育，即不可不先行造就此項特殊師資。是宜設土民教育傳習所，招致當地鄰縣之高小畢業生，授以夷語、緬文及。其他有關該特殊教育所必需之智能，俾其畢業分頭任教。則土民教育無不致終無辦法。而辦理傳習及分頭任教，皆非有的款不可。者據該縣知事所稱，則萬元之款不難就地籌集。果耳則辦理此項土民教育，當不致徒託空言。如管見向有可採之處，擬請飭令該縣知事，迅即籌集大宗的款，以爲改進原設客籍小學及舉辦土民特殊教育之基金。俟的款籌定，然後設置教育局，以專其責。分頭並進，則二十年後，雖不能遽擬南洋之斐律濱，亦不難直追日本之北海道也。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籌設土民教育各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施行。計附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視學視查瀾滄縣教育，以旬日之力，調查土民情況，至爲詳晰，並從種種方面加以攷慮，擬定土民教育之特別辦法，似此留心過地，教育甚屬難得。深堪嘉許。所擬辦理土民教育之方法，與步驟均極扼要。果該縣知事能具遠大之眼光，果毅之心，力切實舉辦，將來收效時，誠爲不朽之盛業。據稱該現任知事張培爵亦已注意及此，並自稱萬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六十六號

元之款不難就地籌集應即飭查照該視學所擬各節辦理先行籌款俟款定即分別設置局所  
次第施行將來擬即以此事之能否照辦為該知事政績上之重要考成其已視查各校據稱均  
已由該視學上堂示範即由該知事併同士民教育統籌改進之法逐漸辦理冀收實效為要等  
語令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二

令詳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二件為呈報大理及縣屬震災輕重情形祈銜核施行由

兩呈均悉查此次地震受災區域大理鳳儀等屬較重曾經撥款賑卹該縣雖較為輕該知事於震  
後率同團總周歷勸視捐款分施尙屬關心民膜惟該縣被災區域及受災戶口傷亡人數究有若  
千來呈均未詳晰聲敘應即督紳趕速分別查明報由李鎮守使統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彌勒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支出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具報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收入原章訟費銀陸拾壹元肆角肆仙按冊核算固屬相符惟據稱黃紹雲控訴張崇興一案僅征獲原征一造訟費無從報解等語查此案加征一造訟費是否無力繳納抑或將來征獲補解之處未據明白聲叙應令該知事查明呈覆以憑審核又支領囚糧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既照新章支領每犯日支壹角則應支之數自應分別已結未結遵章造報方足以昭劃一而符通案所有該縣刑事未結人犯除真正人命強盜案件照章仍予支領外其餘一律停止支給又軍事犯及應歸軍事機關審核之盜匪犯無論已結未結均由該知事呈報軍政司審查核銷以昭嚴實此項辦法曾經省公署以第一百二十號訓令飭遵在案乃查來冊未照上指各節辦理殊屬不合應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另行分別造冊呈報以憑核辦解到同月份加征訟費銀叁拾叁元叁角陸仙已飭科如數收訖批迴印發在案除將書表各件暫存外合行令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支出冊一本

司長張瑞澄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六十六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余坤培

呈一件為遵令呈明審決該縣民人李光國等因爭水涉訟不服該縣判決懇回復訴權續訴張袁亮等一案情形附呈原卷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呈叙此案該知事傳集該李光國等與張袁亮等到案訊明事實並依律處以徒刑隨改罰金應繳銀壹百伍拾陸元僅據共繳叁拾元已屬格外體恤又該李光國等自行到署承領判決副本其上訴期限即以領副本之日起算等語查該李光國等應繳罰金僅繳銀叁拾元已屬狡賴又判決副本係自行到該縣署承領自應以領副本載明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為上訴起算之期乃以明知逾限又復砌詞變聽希圖翻案應准仍照原判執行具報銷案並傳諭該李光國等遵照勿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原卷發還

計發還原卷一宗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改組師範講習所辦法由呈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既經遵照規程改組應准備案惟主任教員兼所長一員應飭正式開具履歷專案呈請委任至學科課程及用書等亦應詳細具報以便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登 署

## 總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管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覈公報刊登之本等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不成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種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報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百六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任命胡芳蘭升充雲龍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雲龍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新委該縣警務長孫堉辭職遺缺請以該縣代理警務長分區區長存記警務長胡芳蘭升充遞遺該區區長缺另案酌委等情據此應即照准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由該司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覆核議漕澗公民何烈昌等請願免漕澗縣佐各情請令遵由  
呈悉查該雲龍縣漕澗縣佐一缺前據該道尹遵令核明以該漕澗距縣在二百里之遙且地方繁

本署文電

第七百六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二

第七百六十七册

盛戶口衆多與其添設一警察區長不如仍舊設置縣佐藉免紛更等情具呈到署當經核明所擬甚屬妥協以第七八五三號指令節即知照并令雲龍縣知事遵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原議相符應准照辦除再令雲龍縣知事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覆巡長俞登龍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此案既經指令更正并造具事實清册取具醫員診斷書覆請核卹前來應准給予該故巡長俞登龍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撥照成案准由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巡長之妻李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接辦明倫學社函聘社長擬具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屬原設靈山學社前李知事任內曾經集商各會長員紳遵令改為明倫學社仍按月命題課試一次捐廉作獎并設備閱書報室呈報令准遵辦在案茲該知事履任後廢續召集士紳會議函聘社長按月分別命題課試擬具簡章次第舉行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縣屬明倫學社業經前任李知事啟鳳就原有靈山書社改設呈報奉准在案知事到任當即函孔教會遴員舉辦去後茲准函稱當即召集永邑士紳開會公同推舉得前清經元袁從義學問淵博名望早著堪為明倫學社社長應請貴公署函聘辦理以專責成相應擬具簡章函請存轉等由前來查所擬簡章尙屬可行其公推袁從義當社長亦尙稱職除由知事函聘并函省會明倫學社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本署文電

三

第七百六十七號

本報文電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永北縣明倫學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遵照省縣函令由孔教會職員暨地方紳士組織成立

第二條 本社以尊崇道德維持倫紀闡明聖教保存國粹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經衆議決設於聖廟明倫堂

第四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由大衆公舉品學兼優者函請縣公署核定函聘之屬名譽職不支薪修

薪修

第五條 本社定於每月朔望舉行課試朔日官課由官命題單月望日社課由社命題雙月望

日社課請厘金總辦命題筆資亦由厘員捐廉

前項課試題目專以闡明倫紀維持道德爲主

第六條 社長主管本社課試及屬于本社事宜不得干預他事

第七條 本社於朔望每月除課試外由社長或社員講經一二小時無論何項人員均得到社

聽講

第八條 本社課試細則及講經時間由社長另訂之

第九條 本社簡章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開會公同修正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楚維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赴滇南縣驗收楊放雨知事所修法庭監所工程請發給旅費并填具旅費表領款

單據祈核示由

呈及單表均悉查委赴鄰縣驗收工程向無發給旅費之例即如此次各縣所修法庭監所均係委鄰縣知事履員就近前往驗收亦無一人請領該知事所請發給赴滇南縣驗收楊放雨知事所修法庭監所工程來往旅費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即知照單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旅費表二份領款單據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昭通謝知事覽案查該知事兼管游擊隊薪餉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流存銀六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餘又該縣兼辦游擊事務人員薪公係限於十三年九月一號裁撤而七八兩月份復應流存若干法經電飭該知事迅即一併掃數交由昭通分行匯解來署以憑核收殊該知事拖延數月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六十七册

不起解亦不將經手游擊事務如何結束情形專案呈報並將該知事記過示懲嚴令尅日呈解在案迨今半載有餘仍擱置不理殊屬異常違玩應將該知事撤職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局註冊外仰速遵照迭次電令迅將流存警款如數交由昭通富源分行匯解來署以憑核收并將經手游擊事務截至何月何日裁撤情形專案報核以資結束倘再延宕行攝任從嚴議懲不貸省長唐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宜良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周偉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九月分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及監獄月報各表册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各附件均悉查關於監獄月報各表册嗣後該司法官應另案呈報勿庸與款項牽連俾便分科訂卷而期界限分明至呈來九月分監所經費計算書查該書內僅將奉薪數目填列而因概一項漏未列入且呈來之書及對照表月價二份不敷存轉又查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六兩條所規定請領及核銷手續應分別辦理合將原書册表及據發還仰該司法官迅即遵照上指各節自成立之日起每月須造具監所經費支付預算書各四份請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據一套呈由本司核准轉咨財政司令飭該縣縣長發給追前項經費開支後該司法官仍應按月分造具支出計算書四份收

雲

南

公

報

支對照表四張收據粘存簿一本并因糧清冊二本（計算預算書內均應將四種列入）一併呈報本司核銷惟開辦之初若已由該縣司法收入項下坐支不另請領款項者得將預算書及單據與計算書等同時呈送核辦以省周折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監獄表冊另案核飭并仰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收據簿一本因糧清冊二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奉 省長發下據會澤劉世英魚目代電稱雲南省牛角坡會澤同鄉會朱蔭生轉呈 聯帥唐鈞鑒猥以非才辱承寵命回籍辦理兵災善後臨行請訓復奉面諭准照同鄉會所呈各節辦理惟教育墮落尤須認真整頓抵東以後考查教育不振原因一則管教非十年前師範即地方傳習畢業結習淵深知識彌減教者如是所學可知一則人員既少更動情勢漸成把持內則同相相容勒令毫不干涉外則結黨自固優劣無敢過問授課隨便放任已極近更師資缺乏新設一校并陳腐教員而求之不得故欲圖挽救惟有整頓師範講習所造成良好師資以謀改善將來設星期講習會究求新近學理以謀補苴現在會開教育會宣佈全體贊成乃有講習所所長雷光榮一聞整頓愧憤交集先期推病職辭爰商周縣長另委昆明市立小學校長陳鵬接任查陳鵬最近畢業省立師範最優等在市立小學創辦設計教學有聲借彼青年振作朝氣轉論所學增益新知改進教育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六十七冊



是無由着手而講習所學生受人鼓惑謂將陶法有一勤學所難役改充師範學生李樹清者尤爲惶恐出而捏造事由假名全體一函函阻陳鵬一面稟留雷光榮并誣世英爲私人意見竊以世英回籍整頓一切係鈞座使命何謂私意不辯自明此行具有決心不爲環境所囿但求於事有濟勞怨不辭毀譽奚計儘可一笑置之惟是此風不戢則此後管教位置學生操之將教員只知結好學生官廳不能過問學校更何整頓之可言且今辦理善後實行新制之際周縣長熱心盡職世英更重以特命所有團警實業經開會促令自動改良隨事指導頗知振作若學生阻撓再事姑息其他必相率效尤故態一萌萬難復矣此案現經周縣長查詢係李樹清等三人捏造所爲照章斥革追賠學費用示懲儆并電教育司請委陳鵬速來開學教育前途不難漸次改觀貫徹英等之主張即以慰帥座之殷望特恐奸頑不知悔過再出別法破壞用懇轉令教育司對於此等越級捏造之件嚴予嚴斥以免亂是非阻礙進行則教育幸甚地方幸甚謹電肅呈大略伏乞核示祇遵劉世英叩魚印等情原電一件奉批交教育司核辦等因查會澤教育趨起不進迭據省視學查報均經令縣切實整頓并飭籌設師範講習所以培師資而圖改進在案昨據該縣師範講習所學生呈請挽留所長當查該縣師範講習所所長雷光榮辭職未據呈報究係如何情形即經令飭查復核辦嗣據該縣長先後電呈該縣教育廳欲求整頓當從師範講習所着手該所所長雷光榮聞之中有所嫌推病辭職已調充第二初級小學校長所遺所長一職曾與劉委員世英商請委任省立師範畢業現任市立小學校長之陳鵬接充藉以灌輸新教學法至該所學生受人指使捏造呈已查

雲南公報

明將主動之張開元楊德傳李樹勳三人除名賠償請俯准給委陳鵬飭速來縣開學等語當經核准照辦飭取具陳鵬履歷呈候委任并飭由縣函催從速回縣服務各在案奉發前情查教育事業經緯萬端整頓改善初不限於局部師範講習所固屬重要然除此而外其他應興應革之事正復不少現在師範講習所長既已遴選得人應由該縣長速催回縣認真辦理并即督同教育局長將該縣教育方面應辦事項酌地方情形查照省視學歷次報告暨本司歷次通令擬訂具體方案呈候核令實行以期日臻上理仰副 省長關心教育之盛意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速遵照辦理并轉達劉委員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詳雲縣知事楊國珍

案查該縣屬荷村舖民人詹貴等因爭水涉訟對於該縣公署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訴願吳榮一案當經本司將該原訴願人原狀抄發以第三百七十號訓令該縣前戴知事發交該被訴願人吳榮收執取具答辯書并原案卷宗兩造証據及訟費二十元呈解來司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于文到日迅速前令辦理呈司以憑發交水利總局以書狀審理裁決飭遵案懸待結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六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暉

案查前准高等審判廳函送該縣屬會懷謙等因爭水涉訟不服大理縣公署第二審判決上告孫鐵等一案當經本司以六百三十三號訓令該知事將該案應行查勘各事項要點逐一列叙具覆并將原案卷宗及孫鐵等答辯書發還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遵照前令迅速辦理案懸待決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西疇縣知事湯

呈一件據該縣前知事李承祖報為縣屬實業所長陳紹潢辭職請以宋延松接充附具履歷祈加委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縣實業所長陳紹潢因公外出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職請以宋延松接充核其資格與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各項之規定均有未合既經由縣先行委充仰該知事遵照督飭認真辦理俟辦有成效合於上項章程第十條二三兩項之規定時再行呈核給狀委任以專責成履歷存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長許鎮興盜竊公樹得財肥己請取銷職務歸案訊辦遺缺請以楊朝  
曠接充附具履歷祈查核給委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實業所長許鎮興前此挪欠實業款項三百餘元曾經令由該知事嚴飭清繳具報仍  
督飭認真籌辦實業事項以贖前愆等因在案迄未據將辦理情形呈覆茲據稱該所長對於實業  
事項毫無成績乃竟不知自愛盜竊公有柏樹得財至七八百元入己自肥等語殊屬不合應准如  
請將該所長職務取銷歸案澈查秉公議擬呈辦所遺該所長一職請以甲種工業學校畢業楊朝  
曠接充核其資格尚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一項之規定相符并准給狀委充以專責成  
委任令隨發仰該知事查取轉給祇領并飭勉日到職服務仍具報參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報民人黃玉貴被李小中毆斃詣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正兇李小中既已拏獲應即提回全案人証覆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候核辦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七册

勿稍率延至此案獲犯係在據報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景東縣知事丁績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報川商呂甫臣與姚夫周萬發被楊蔭堂及羅五二人圖財劫殺棄屍警林一案據報赴驗并獲訊供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該知事於據報勒驗十日內即將兇盜楊蔭堂羅五二名先後緝獲訊據供認圖財劫殺不諱捕務尙屬認真應將該知事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從優記大功一次用示鼓勵仰即提犯覆訊依法妥為講擬呈核此令書存

檢察長吳壯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三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置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週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除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記號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統署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覆

奉發前准咨開查辦元江縣議會咨磨黑

井官商灶戶通同舞弊尋甸縣議會咨鹽

荒食淡各情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財政  
教育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覆奉發前准咨開查辦元江縣議會咨磨黑井官商灶戶通同舞弊尋甸縣議會咨鹽荒食淡各情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准元江縣議事會因磨黑井官商灶戶通同舞弊函請提議轉咨查辦一案又准尋甸縣議事會咨為鹽荒食淡人民嗟怨祈公決主持一案請查照分別辦理見覆等由當經令發鹽運使核辦具覆並先行咨覆在案茲據該運使呈覆稱查此案前據元江縣議事會以郵電呈奉鈞署飭查核辦理並據巡電到署當經令飭新委磨黑場知事宋嘉俊於到任後迅即查覆核辦至尋甸縣議事會前以領獲鹽勛不敷分配各情呈奉鈞署飭經督銷局查明該議事會電稱領銷數目與案不符當將逐月發領實數查明呈核並飭縣查報在案現均尚未據覆除再飭催速覆外理合具文呈覆請予轉咨並將奉發各原件附繳請祈鈞署俯賜查收歸檔等情據此除將繳到各原件飭課核收歸檔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前雲南第三屆省議員陶士賢函陳磨黑灶戶夥同鹽司營私釀斷抬價居奇獲利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六十八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六十八號

甚多請設督銷總分各局承銷以所得盈餘作建國之用等情一案當將原函發交鹽運司核辦去後茲據該運使呈覆稱查磨黑官灶有無串同舞弊抬價居奇情事昨據元黑等縣商民控告即經飭令新任場知事查覆核辦應俟查覆至日再行辦理至函擬設立督銷總分各局一節應俟黑井區督銷局辦有成效再行推廣奉簽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並將奉發原函附繳請祈鈞署俯賜查收歸檔等情據此除將繼到原函飭課歸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陶議員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覆請擬嗣後祿豐縣封僱軍馬仍責成縣知事辦理由是悉該縣豐保運官兵既經奉調他往所有該縣境內過有封僱軍馬情事自應如請仍責成地方官照案辦理以免貽誤除令內務司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龍陵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是悉該縣縣立女子初小教員王淑貞鍾坤玉二員既經該司核明服務勤力教授認真辦理成績

爲各校冠應准如請將該二員各予記功二次以資鼓勵餘如籌增經費培養師資整頓各小學暨獎撤更調裁撤職教員等項均屬允洽既經該司令飭遵辦併應照准除將記功一節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龍陵縣教育情形仰祈核飭事竊查該縣地處邊陲風氣未開人才缺乏學款拮据教育尙在萌芽時代現僅設有高級小學校一初級小學校三十五除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外辦理無一可觀兼之士紳狡詐黨派紛歧入主出奴互相傾軋訟端迭興幾無寧日地方學務大受其影響若不剷除黨見共同維持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謹將視查所及數爲 鈞長陳之(一)籌增教育經費該縣教育經費異常支絀可籌提者尙多查判歸龍陵公有之慕康庄及軒岡練穀租四分之一曾變賣歸芒市土司獲價銀壹萬零陸百元以之辦理地方公益現全數提歸團警而學款毫無未顧及殊屬不公擬請平分爲三份學警團各一應分歸學款三千五百三十元或放商生息或購置恒產提作辦理義務教育及津貼出外留學之基金龍山書院有田一份年收租穀四十籬應提歸縣立男女小學校作爲添購圖書標本之用城內文昌宮有香租穀七八百籬除已提辦公益及住持歲修外尙有贏餘供寺僧揮霍殊覺可惜擬再提一百五十元作爲整頓城區初級小學校之常年經費鎮安香租共有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六十八冊

八百餘羅每羅僅折價銀五角現值頗賤貴可酌增爲七八角提作籌辦鎮安義務教育之需象達鎮安兩處學租歷年帶欠應前嚴追繳清提作補助辦理師範講習所之用(一)培養師資查該縣師資異常缺乏現在地方服務之職教員未有五年師範畢業者民國二年曾辦師範講習所一班至今或改業或因故退職現充各校職教員由中學及簡易師範畢業修業者僅十之一二其他係小學校畢業及識字無多之普通人學校成績無怪低劣應速籌辦師範講習所并選送學生至省或大理入師範學校預備地方教育人才(三)整頓各級小學校縣立兩級小學校設在龍山書院校址寬敞有高級三班初級兩班學生共一百五十五人出席僅三十三人訓管教養均不講求職教多不稱職且時間意見應飭山鄰封聘請學識優長勤力未染嗜好者數人認真改良整頓以爲全縣模範鄉村各初級小學校未見照章辦理無異腐敗私塾且教員識字無多時有曠課惰事貽誤青年學子光陰應飭勸學所認真放查督率指導有怠玩不盡職者須嚴行懲處以儆效尤以上數端爲該縣教育亟宜整頓之事項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因病未能任事已由前陳知事委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趙邦和代理查所長與校長均係重要職務不能以一人兼任恐兩有貽誤趙邦和係前清拔貢省會單級師範畢業學識尙可然身染嗜好萎靡不振辦理校長事務成績太差且與地方紳耆不睦時被攻擊本不能辦理地方教育重要職務惟因該縣人才缺乏難以物色相當之前既委以代理所長不能再任校長查前任騰衝中學校英文教員王文焜堪以接充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之職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五洵案念祖

嗜好太重精神萎靡服務怠玩不能盡職腊猛街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漢頭腦腐敗任事不力黃草堪初級小學校教員周得爽疎懶疲玩曠課太多三甲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趙國禮身染神經衰弱病不能擔任教務請一律更換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王淑貞鋪坤玉服務勤力教授認真辦理成績可為各校之冠尙屬難得請各記功試次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趙世模首甲私立小學校教員李若曲教授勤力請飭傳諭嘉獎勸學所文牘楊統賢辦事負責擬調充勸學員以資整頓又牘一職因經費困難勿庸再設所有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及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司審核飭遵計呈教育概況表學校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學款拮据人才缺乏教育尙在萌芽時代而地方紳士不能和衷共濟力圖奮進猶復大興黨見互相傾軋殊堪痛恨茲據該視學呈請整頓事項三件其一增籌經費據稱慕康庄及軒岡練穀租經變賣與芒市土司得價銀壹萬零陸百元為前任知事盡數提歸團警教育方面毫不顧及殊屬不合應飭由該現任知事從新劃撥以學警團三份平分約可得銀叁千伍百叁拾元作為教育經費其龍山書院租穀四十鎰應提歸縣立男女小學校作為設備購置之用城內文昌宮有租穀一分除已提辦公益及住持歲修外尙有贏餘應飭再提百五十元作為整頓城區初小學校常年經費鎮安香租一分折價太低應飭酌增價格提作教育經費象達鎮安兩處學租歷年帶欠應飭從嚴追繳不得任其拖欠其二培養師資尤為該縣急務應准如擬籌辦師範講習所并選學生出外留學預備師範人才其三整頓各級小學校據稱縣立兩級小學學生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六十八册

不譽公文

六

第七百六十八册

五班共有一百五十五人而出席者僅三十三人殊屬不成事體其他教管訓養諸端尤不講求應節另選學識兼優人員根本改革以為全縣模範鄉村初級小學辦理尤極腐敗教員識字無多貽誤學子非淺應由該知事嚴飭勸學所認真考察有不稱職人員應分別撤懲以資儆戒至該縣應行獎懲人員除勸學所長暫准以縣立兩級小學校長趙邦和代理其兩級小學校長并准如擬以前任騰衝中學英文教員王文焜接任外查有縣立兩級小學教員張五洵秦念祖嗜好太重精神萎靡服務怠玩不能盡職賸猛街縣立初小教員李澤頭腦腐敗任事不力黃草琪初小教員周得爽疎懶疲玩曠課太多三甲村立初小教員趙國禮身染神經衰弱不能擔任教務應節一律更換縣立女子初小教員王淑貞鍾坤玉服務勤力教授認真辦理成績為各校冠應准如擬呈請各予記功貳次縣立兩級小學教員趙世模首甲私立小學教員李若曲教授勤力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勸學所文牘員楊毓賢辦事負責應准如擬即以調充勸學員以資整頓其文牘一職着即裁撤等語令節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請將鳳儀縣已故節婦楊陳氏題給匾額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鳳儀縣南街已故節婦楊陳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奉養翁以終天年克修婦道撫孤子而成鄉望不愧母儀抑且樂善濟人虔心奉佛足樹闔門坊表堪為珂里光輝既據該紳民族隣莊從禮蘇祥麟陳樹德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鳳儀縣知事虞鏡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題給匾字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申轉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泉壤解利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併同冊書取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鳳儀縣知事虞鏡呈據縣城紳民莊從禮蘇祥麟等呈稱為守節合例懇祈轉請褒揚事緣有已故節婦楊陳氏者係前清庠彥陳桂徵之女生於同治癸酉年十月二十八日年十七于歸南街文生楊名遠為妻事翁相夫克盡婦道光緒乙未年生子楊曠丁酉年九月十七日楊明遠逝世婦僅二十四齡欲以身殉經族隣勸救勉以大義遂茹苦含辛以事翁撫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六十八册

孤為已任矢志冰霜之死靡他操持家政并非有條對於堂上老翁則朝夕奉養先意承志故乃翁年登古稀而精神矍鑠厥後見昔復能喪葬為禮對于膝下孤子則篝燈課讀和熊勸苦故其子年方弱冠而畢業中學比年任教成誇熟忱善誘且該節婦素行慈善晚年信佛方冀舍館弄孫克享晚福忽于本年八月染病不起紳民等詣屬親友見聞較確委係青年矢志終身不渝合請褒揚特繕陳事實清册族隣証明書連同註册費匯費一併呈懇核轉以勵節操而垂風化則感德無涯矣為此謹呈等情到縣知事覆查該已故節婦楊陳氏青年矢志皓首貞事翁撫孤克盡婦道洵為閨中賢淑堪作女界儀型該紳等詣屬桑梓情殷矜式所請轉呈褒揚之處經知事徵考屬實并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尚屬相符理合出具証明書照造事實清册連同族隣証明書及註册匯費一併具文附呈請祈核轉令遵等情據此 道尹覆查該已故節婦楊陳氏志守松堅身經艱苦奉老翁於沒世婦道克修撫孤子以成名母儀足式聲稱載道人間間言論定蓋棺眾求表德核其事實例合褒揚擬請俯准援照本省歷辦成案題給匾字用表幽光而勵末俗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証明書檢同原陳書册及匯費具文呈乞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二本証明書六份註册匯水等費六元三角六仙

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

秘書馬道安代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教育司簽呈核覆李煜自比國來函請補助學費仍飭該生回滇由

簽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現在留學經費支絀已極困難再予補助所請仍飭該生遵照前函迅即回滇服務之處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煥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遺贈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清册解批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次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二十元造具清册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興工時撥辦并將清册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名單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支贖

計開

知事韓娘捐銀十元

高永培捐銀五角

唐文元捐銀三角

柳紹顏捐銀三角

許文蔚捐銀三角

龍在天捐銀三角

孟朝輔捐銀三角

張華堂捐銀三角

徐超然捐銀三角

梁之材捐銀三角

施朝棟捐銀三角

呂明祥捐銀三角

李崇貴捐銀五角

朱鳳章捐銀五角

以上二十八柱共捐銀二十元

楊立中捐銀五角

楊天德捐銀三角

楊映美捐銀三角

柳紹科捐銀三角

賽邦禮捐銀三角

徐聯標捐銀三角

張連壽捐銀三角

崔鳳章捐銀三角

何其珍捐銀三角

施朝寬捐銀三角

李懷清捐銀三角

邵樹堂捐銀一元

王維經捐銀五角

高輝捐銀五角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各省視學

令省立各男女師範學校

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發下准 教育部咨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試用註音字母為國語拼音文字又明定教育行政機關添設國語循環指導團各辦法兩案請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等語前來相應鈔同原函二件咨請貴署查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附原函二件又准 教育部咨為咨行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上年本會第五屆常年議決請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責成各縣知事限期成立籌備國語統一會案一件原案大意是說各縣國語之能推行與否全視各縣有無關於國語教育之機關為轉移現在各縣籌備國語統一會已成立者寥寥無幾如能由教育部令行各省區教育廳責成各縣知事限期成立則推行國語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本會以為各省區如果能實行此議不但推行便利就是關於學術的研究定可收指臂聯絡之效況且現在各省區對於國語教育積極進行的固然不少可是因為習俗的疑阻遷延觀望的也未嘗沒有如蒙大部採擇此議即令各省區切實施行定能移易觀聽消除疑阻不少即希裁奪施行等語前來查各省區亟應迅設籌備國語統一會以期推行國語教育案經咨行在案茲據該會函陳前情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即飭各縣知事將此項籌備會限期成立仍將辦理情形咨報備核各等因奉此查本省近以財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八冊

雲南教育公報

各機關文證

十二

第七百六十八册

政支絀在前曾經計劃應行辦理之各種教育事業均未能積極進行添設國語循環指導團雖為推行國語教育之要圖而事實則不能不從緩籌辦國語統一籌備會一事前教育廳及本教育司均曾籌議亦未成立遽欲推行各縣不免困難惟以上各項情形均係限於一時之事勢而然現既奉發到司應仍分別咨令查照逐漸酌量辦理至試用注音字母為國語拼音文字原可由各小學校及師範等校分別試驗及練習使用其省縣視學視查時應格外注意國語教育原係職務內當盡之責應節查照辦理除咨行外仰該校視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知事

計抄發原函二件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趙濟

呈一件為奉准加收捐款請頒發佈告以便抽收由

呈悉已由本司等擬繕佈告張合行印發仰即由校分貼曉諭以便各商民照數輸納但須嚴飭經收入役毋得格外搗索致干重咎此令

計發佈告壹百肆拾張

司長吳珉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置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各報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本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每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前遺漏及本報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提三迤盟  
備倉存款息銀壹千元捐作大理震災籌

賑事務所經費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咨 財政司據宜良司法公署

呈請咨行轉飭宜良縣公署按月撥發俸

公費以資辦理文

三則

七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提三迤豐備倉存款息銀壹千元捐作大理震災籌賑事務

所經費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查此次大理震災現經各法團開公民大會成立籌賑事務所面請本會就三迤豐備倉存款息銀項下酌捐千元以作辦公經費等由到會當於三月三十一日召集在省議員開會討論僉謂三迤豐備倉原為全省救荒機關現在大理等屬既受此重大震災自應予以救助所請由三迤豐備倉存款息銀項下提撥壹千元捐作籌賑事務所經費以便籌賑之處間接有惠及黎尙無不合一致可決除分函倉管及籌賑事務所撥支領取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次大理震災成立籌賑事務所請由三迤豐備倉存款息銀項下提撥壹千元捐作經費既經 貴議會議決尙無不合自應如咨備案相應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任命羅鳳章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六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第七百六十九册

大理府 大理府 大理府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令內務司 外交司 財政司

軍政司 實業司 教育司

交通司 騰越道尹

普洱道尹 蒙自道尹

案據司法司簽發擬訂雲南各縣司法專員辦事章程一份附屬表六種填載方法一件并聲明此項司法專員先由瀘西宣威富民試辦俟有成效再行呈請推廣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到署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擬暫行試辦等因在案除批示并分令外合將章程表式及填載方法檢發令仰該

遵照并轉令昆明地方

檢察廳遵照此令

計發雲南各縣司法專員辦事章程一份附屬表一份填載方法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內務司

財政司

實業司

司法司

教育司

交通司

外交司

銓叙局

局

案據該局及各司銓叙局全體職員呈為俸給減半生計難全聯名呈請體恤重交省務會議從長計  
議等情到署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此案前因整理財政議將薪俸暫發半數餘數陸續發並無減  
為半數之說所呈實屬誤會應由各機關長官轉知照並令財政司設法籌措陸續發除分令  
並據分呈各該本管長官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即遵照飭知並速設法籌措陸續發為要切切  
財政司文內用)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案據財政司簽呈本署發下該司呈請飭發國內外留學生十三年冬季經費銀貳萬壹千柒百肆  
拾元零叁角捌仙一案計發預算書三本憑單一紙收據三聯等因奉此并准咨領到司查國內外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六十九號

雲南公署

留學生經費照案每年作四季領匯每季領銀壹萬肆千肆百肆拾叁元陸角貳仙茲領十三年冬季經費銀貳萬壹千柒百陸拾元零叁角捌仙合多領銀柒千叁百肆拾陸元柒角陸仙按文內云在前留美官費生畢業後騰出之經費均撥補國內學生津貼現支歐美官費生學費已屬無多而留歐學生昨准部咨每名月加肆百佛郎且滇滙匯水昂貴現選送新生應請照預算每年玖萬肆千伍百貳拾肆元自本年度起照額支發方敷支配計本年下半年應領經費肆萬柒千貳百陸拾貳元除已領秋季國內外留學經費壹萬肆千肆百壹拾叁元陸角貳仙及留美學生下半年學費壹萬壹千零捌拾捌元外尚應領銀貳萬壹千柒百陸拾元零叁角捌仙此次領款除匯發現有學生學費津貼外其餘加領之款係作支新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等語復查留學經費照案每年支銀柒萬玖千捌百叁拾元零肆角捌仙計國內外支銀伍萬柒千陸百伍拾肆元肆角捌仙留美支銀貳萬貳千壹百柒拾陸元半年合支銀叁萬玖千玖百壹拾伍元貳角肆仙十三年下半年除已領秋季國內外留學經費及下半年留美學費外尚合應領冬季國內外留學經費銀壹萬肆千肆百壹拾叁元陸角貳仙茲教育司預算為每年玖萬肆千伍百貳拾肆元合超過原案壹萬肆千陸百玖拾叁元伍角貳仙冬季國內外留學經費請領貳萬壹千柒百陸拾元零叁角捌仙合多領銀柒千叁百肆拾陸元柒角陸仙查此項增加預算在前并未呈准冷司有案究竟應否照發職司未敢擅專理合簽請查核提交省務會議公決并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仍照原案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議擬蒙自等縣聯中校劃分膏火及參酌以屬數校數劃分各情由

呈悉所擬將蒙自等縣聯中校原有八屬膏火八千餘元併同前暫歸建石阿三縣中學分用之炸藥捐款二千餘元作為七校平均分配自七月一號實行蒙自聯中校現有學生二班即以每月加撥之四百元為經費即有不敷由道署設法挹注其十屬中有不能設立中學未得分受此款之某縣學生毋論近於分款所設某縣中學均可考入不得拒絕并須與本縣學生同一待遇等情擬辦均鑒妥善應予照准惟每月加撥之四百元查前據財政司呈報文內曾經聲明餘錫稅收入增多該校原撥學款增加即行停止仍應作為由司墊借日後該校撥款充裕即將餘數扣還墊款等語是此項加撥之款係為維持聯中現狀暫行借墊將來尚須歸還該道尹所請俟十五年底聯校兩班學生畢業再將此款撥出按照劃分膏火辦法劃分核與財政司呈定之案不符俟聯中校來年學生畢業收束時此項加款仍當查照定案辦理以符原議至已設之建水阿迷兩中校及擬設之蒙簡并通河曲黎嶺兩中校核計經費不敷該道尹擬從稅契加價着手既有特別原因俟進行時由該道尹專案咨會財政司酌辦除令財政司并咨覆 省議會查照外仰即遵照并分令照辦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六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長董澤

六

第七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轉呈縣屬實業所長紀正綱等組織鎮南煤炭有限公司開採縣屬高峰哨煤井并擬定公司章程及呈送井質化驗新核示指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公司各則例凡設立公司者均應於公司成立十五日內備具註冊費暨呈請書  
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營業概算書創立會議錄等文件各三件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呈核  
辦法仍應飭該公司遵照上述各節辦理至所擬章程則亦尙有不合之處茲特分別開單指明仰即  
轉飭遵照更正備具呈送以憑核辦送到之煤炭業發交實業司井務科分析課依法分析據稱該  
項煤炭品質不甚佳良不能用以製練焦炭然可供炊爨之用尙有開採之價值應即轉飭遵照井  
業條例各項規定呈請領區註冊所請試辦三年俟見效再爲呈請註冊領照納稅之處核與定例  
不符未便照准合行指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計發還章程及細則各一本并呈請公司註冊應行備具更正各事項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熊其麟前因不戒於火擬請先行撤差遣缺并請以候  
差員羅鳳章委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科員熊其麟因不戒于火經前總局長蘇品淦呈由蒙自道尹核轉到署已經  
令節先行撤差俟該總局長交代清楚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自係令文尙未奉到應准如請  
辦理遺缺據請以候差員羅鳳章委充并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到差日  
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據報催收永仁縣原欠大姚認款各情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永仁縣原認欠解該縣自治捲款銀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二角早經該縣官紳承認籌還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六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六十九册

已成鐵案斷難聽其藉口因延及據呈各情所請由縣議事會自行遴員前往催收一層事固可行姑候先行據情嚴飭於一個月內督同該地紳查清原議照數籌還如再玩延准由該知事如期據實呈候核辦除令永仁縣知事遵照外仰即知照并轉函該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張誠放

呈一件為呈報陣亡團兵張福生等三名擬請給卹入祀等情由  
呈悉核查該團兵等或隨同軍隊勦匪陣亡或奮勇衝鋒中彈身死因公殞命均堪憫惻應准如請給予該已故團兵張福生李福恩趙汝鵬等三名一次卹金各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分給各該家屬承領具報并准一體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據報該縣議事會正議長病故出缺項補遞補各情請查核備案指道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正議長馬繼周病故出缺所遺議員底缺以該區候補當選人王琛遞補並照章以副議長夏榮慶頂補正議長所遺副議長缺俟本年開會時召集舉行補選各情辦理尙無不合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鄒世俊爲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張祿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姜思敏調充省教育委員會專任委員請查核分別任命示遵出

呈及履歷均悉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鄒世俊呈請辭職回籍省親既經該司核明該校長籍隸昭通現設於該縣之省立第二中學校請待整頓擬請將該校長鄒世俊就近調充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俾遂孝思而期改進所遺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缺查有武昌高等師範畢業歷任各校職教員之張祿堪以請委接充其現充第二中學校校長姜思敏擬調充該司教育委員會專任委員請准分別給狀任命前來覆核尙無不合均准照辦除姜思敏一員照案由司函聘外合將該兩學校長任狀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報轉查核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貳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六十九册



省長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騰越厘金委員沈紹斌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由

呈及捐冊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捐獲銀七元五角并同捐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名單

騰越厘金委員沈紹斌捐銀二元

沈鳳輝捐銀一元

西線厘金分局司事蔣映春捐銀一元

南甸厘金分局司事梁盛芳捐銀一元

沈華廷捐銀一元

界頭厘金分局周志和捐銀一元

楊富中捐銀五角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省內直轄各學校  
昆明縣縣長

案准 昆明市政公所函開 邇日天花散見危險堪虞 點種牛痘為保護人口之要政 本屆市立各機關以及市立各小學校點種事宜 敝公所均經陸續辦理完畢 現氣候漸熱 上項事宜 殊為急要 凡貴司所轄各學校學生 似應點種相應函請 貴司查照辦理 以保健康等由 准此 查天花為傳染惡症 極其危險 現在昆明市既有此症 發見則人口密集之學校 亟應點種牛痘 以資預防 所有省內各學校學生 應由各該校長體察情形 或由校延醫點種 或諭令前往各醫院點種 以免傳染 而保康和 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教育局 遵照辦理 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九月內 據該縣知事轉報該縣商會改選第七屆職員表一案 到司當經本司核令將年齡不滿三十歲之職員取消 以候補人升補 另造清冊二份 呈轉核辦等因 在案 迄今日久 尚未據遵辦 具報前來 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催該商會 迅即遵照前令 辦理具報 來司以憑核辦 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六十九號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咨 財政司據宜良司法公署呈請咨行轉飭宜良縣公署按月撥發俸公費以資  
辦理文

為咨請事案據宜良縣司法公署司法官周偉呈稱為呈請轉咨飭令撥發俸公銀事查雲南縣司法公署俸公支給暫行規則第七條載縣司法公署於每月終依核准應領數額備具領款憑單總收據函請該縣省征收機關撥發等語職等應征各種司法收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已由宜良縣縣長代征報解其本年一二兩月職署每月應領俸公銀二百八十元亦已按月備具憑單總收據函請宜良縣縣長撥發各在案迄今均尚未准撥發監所人犯囚糧逐日需款署內職員警吏薪俸亟待發給告貸無門理合備文呈請鈞司審核轉咨 雲南財政司迅予飭令宜良縣縣長按月撥發職署應領每月俸公銀俾便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縣司法收入已于本年一月一日交由該縣縣長征解此後該司法公署即無挪墊之款所有該司法公署俸公費應由宜良縣縣長遵照暫行規則按月撥發一經接准請款函咨亟應知數支付不得稍事遲延茲據前情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煩為查照轉飭宜良縣縣長迅速撥發以備公用實緝公誼此咨  
雲南財政司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濟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接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咨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省外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寄遠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復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誤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淨收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題辦之報每各資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備案不得託詞自行所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照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期

五期

二期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

案准

江蘇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江蘇任用知事白士藝呈稱竊士藝遷滇始祖蓋忠公江蘇宜興縣人於前明洪武年間從黔寧王入滇官千戶指揮使駐嵩明楊林所遂家焉當是時宜興受轄於應天尚未屬於常郡也後世子孫遵守遺訓務回江蘇原籍則以滇處西南極遠且又祖塋所在用是蹉跎多歷年所泊清咸同光之世父兄相繼服官於黔應避原籍原省推入江南會館與江蘇同寅叙敬恭桑梓之誼以志不忘本土焉士藝民國三年應第三屆知事試驗力圖回籍陳請分蘇以是年冬赴寧稟到訖今忽忽十有餘年子女九人長於斯生于斯其長者入江蘇省立第一女師將次畢業餘人附屬小學久經聲明宜興籍貫惟僑滇既久事隔遠年不能不正式聲請註冊立案給予文書俾昭事實為此具文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并附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并訓令宜興縣知事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亦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合財政司

第七百七十册

案據內務司簽稱爲簽請核示事奉鈞長發下雲南省議會咨一件內開據永仁縣議事會議長楊兆吉等以該縣不能担任縣警俸公請援鹽津曲溪成縣例將大姚降爲三等月勻一百元補助永仁又以永仁縣沿江之摸魚灘花蓮子鮮石底校餅以資阿機魯大渡口丙南渡陶家渡各渡口船支收歸公有年可收銀千餘元作抵押品一俟江防弛禁各渡開船每年認繳洋壹千元以爲的款隨糧報解其永仁縣三等缺每月俸公叁百伍拾元仍自成縣之日起由公家發給或由糧稅款項下坐支俟將來收獲船資時計算如數陸續報解各情請願到會是否可行本會去便主張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因查該查却改縣之議始於前清末季民國以後迭經該處官紳呈請均以所籌政費未充未獲准殆民國十三年該處官紳復呈由滇西鎮守使李選廷轉請改設並稱該處改設三等縣每年除照行政委員缺得支壹千捌百元外其不敷銀貳千肆百元前由地方紳士紳結認籌銀壹千貳百元尙不敷銀壹千貳百元統由該紳等完全負担並以該民等係望治甚殷成縣後即可因江防爲詞經由司核明該處以大姚輕轄既經劃清無涉縣界亦經確定不敷政費亦經地方紳士籌足勢難過遏其請始具情簽請鈞長衡核並交由省務會議議決准予成縣定名爲永仁縣通令頒行在案殊迄今未久此項政費仍屬虛懸惟既經成縣無米之炊巧婦所難查永仁自改縣以後地居邊要緊與川省劃江爲界誠如願書所云永仁居邊大姚已成腹縣所請援大關鹽津曲溪建水石屏之例將大姚改爲三等缺月可勻一百元即



補助永仁政費各情揆之情勢尙屬實在且大關建水石屏成例可循能否以大姚縣降爲三等缺即以所勻每月一百元補助永仁縣事關改革自應簽請鈞核示遵又查類書所稱以沿江各渡口船支收入作抵押品並請由政府自成縣日起每月墊給銀壹百元各情事固可行惟以報解墊給關於財政範圍職司未敢擅擬應請鈞核飭由財司核議具復發司俾便併案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原咨一併簽請鈞長衡核示遵一案到署正核辦聞旋據該司呈報財政委員會議決該縣知事呈覆該縣俸公經費辦法一案請衡核批示以便分行遵辦各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定爲三等每月所需俸公銀三百五十元應將裁撤直却行政委員每月經費壹百伍拾元及將大姚改爲三等每月勻出經費壹百元以資補助外其餘不敷銀壹百元即由該縣征獲田賦項下按月坐支該縣議事會等議決每年所收船資認解銀壹千元作爲定案解交司庫歸入正款添發俸公之用即自奉令核准之日照案支報各節核尙允協應准照辦除令內務司擬咨復省議會轉知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令各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外交司司長

案據蒙自道道尹陳鈞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查省城及箇蒙地方人烟輻輳農產稀少平日所需米糧仰給於隣封產米各屬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會商遵辦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七十册

查核等因奉此遵經函商簡舊錫務公司并令簡蒙自縣長調查簡蒙每月需米若干以便計劃去後查簡蒙一帶近因上年收成歉薄米價日漲一般貧民生活維艱在未奉令以前即已籌議購辦越米用平市價茲經查明蒙自一處每月約需米三十餘兜簡舊一處每月約需米一百兜自現在起至新穀九十月間登場之日止約六箇月合計蒙自共需米二百兜簡舊共需米六百兜據派員前往越南各地購入接濟以維民食自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令飭外交司援照上年成案照會法交涉員轉達越南政府允許購辦出口并飭滇越鐵路公司照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裝運越米一律減收半費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迅示遵行等情據此查省城及簡蒙地方米價飛漲民食維艱當經令飭該道尹查明簡蒙一帶應需米糧數目派員赴越採運接濟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簡蒙兩屬既據證令查明約六個月共需越米八百兜所請簡蒙上年成案照會法交涉員轉達越南政府允許購辦出口并照會訂滇越鐵路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裝運越米一律減收半費之處自應照准合亟令仰該司長迅即會同滇越鐵路公司分別查照辦理咨道購辦仍具覆查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新任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雲 南 公 報

呈一件據該縣敷卸知事爲修竣縣屬河西屯之楊家垠等十開繪具略圖暨出力各員名册請核獎等情由

呈及圖册均悉查該卸知事自到任以後對於農田水利頗具熱心前經督飭員紳修濬李泗渠溝等處當經核獎在案茲復修築縣屬河西屯之楊家垠文筆村之龍渠海埂屯之楊新渠兩旗屯之馬槽渠松竹村之開渠民村之白泥渠金珠河之張家垠文筆村之老頂渠河西屯之彭家垠四旗屯之四旗海等十開自上年十月以後陸續興工至本年三月初告竣統計用工料銀貳千肆百貳拾叁元陸角均係由各村屯按田丁攤籌并未動支公款共可溉田肆千餘畝經驗明工程堅牢開支實在請予給獎等情前來查該卸知事迭次興修該縣水利不遺餘力成績卓著該實業所所長暨各經理員勤慎將事克底於成均堪嘉尚應准照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卸知事敷英賢記大功二次并准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罰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該縣實業所所長紀正綱實業員葉正森勳宜水利屬額各一方東區金珠河張家垠經理員李自新李光明民村白泥渠經理員王國賓王國定海埂屯楊新渠經理員李恩孔楊永和北區兩旗屯馬槽渠經理員葉成蔭葉成林四旗屯四旗海經理員晉嗣福晉開友萬鳳萬開周南區文筆村老頂渠經理員彭國柄彭國旺河西屯彭家垠經理員彭國棟文筆村龍渠經理員張思忠張學霖松竹村開渠經理員周紹孔周育秀河西屯楊家垠經理員杜中賢杜聯等二十一人各給予惠連田噶圖額各一方以昭激勸除飭銓叙局註冊外合將圖字印花令發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七十册

不署公文

第七百七十册

即即遵照分給祇領製報查并轉咨放卸知事知照圖册在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二十三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水利為民食農田所關提倡興修不厭繁多職縣自到任迄今對於此事特別注重凡有河流可引者即飭令紳民設法開濬築堤淤塞者疏浚廢壞者重修之向無者新開之督責勸導未敢稍遺餘力仰荷

鈞座德蔭幸賴紳民熱心計成功者已十有二處曾先後具報并懇請獎勵在事出力員紳均蒙核准奉令有案茲復修竣河西屯之楊家堤文筆村之龍堤海埂屯之楊新堤兩龍屯之馬槽堤松竹村之關堤民村之白泥堤金珠河之張家堤文筆村之老頂堤河西屯之彭家堤四旗屯之四旗海等十開堤雖成功之先後有間灌田之丁數不等用款之多寡各殊然均已一律嚴事職縣業經逐一馳詣勸明督屬工堅料實現已蓄水本年即可應時栽插非如往昔必待天雨下降始得耕種也此固屬一般田戶頻年鑒於無水之害通力合作之功當於勸查後面為嘉獎以慰勤勞第該實業所長紀正綱實業員葉正森分任巡查催修始終周濟各該堤經理員等均於勤工後逐日親至工程處督飭監修未敢告勞且係純盡義務未支薪津尤為難能可貴職縣除分

期前往督修一次不計外或因踏勘田地或因搜查烟畝無論順路村道亦必馳赴點查人工論令上緊修理該經理員等從無不在任事既攷核之屬實應保請以獎勵庶足以資觀感而昭激勸擬懇

鈞座俯念熱心從事者未可多得

恩施逾格准將該所長員紳等照本省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攷核章程暨各縣實業所章程第二條第四項第五條之規定一體給獎用彰

宏仁而示鼓勵職縣係為提起農民趨重水利有堪必修有水即引導灌田起見是否有當除檢同各填圖并繕造各經理員姓名清冊呈實業司長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實為恩公兩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財政委員會議決已故興文當管事顧思信虧欠該當息銀二千四百陸拾兩零請予豁免一案祈衡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七十册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該已故興文公當管事願恩信在該當任事七年營業發達於公有碑現既身後蕭條家資子幼本銀已據還清所欠該當息銀貳千肆百陸拾兩零壹錢玖分應如呈轉請豁免等情應准如呈豁免以示矜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呈一件為核明律師侯象寅呈請登錄尚無不合連同履歷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司呈明該律師侯象寅于民國七年核准執行律師職務嗣考取法官委派地方檢察廳見習呈准撤銷登錄其後因事請准長假現在賦閒已久特請登錄核查尚無不合所擬授案仍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之處自應准予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并咨高等審判廳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邱北縣知事兼選舉監督王立楨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屬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杜啟明等三十餘名資格及場正襄等錯誤各節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各區當選人及候補人杜啟明等三十餘名既據遵令查明均分別具有自治章程第八條各項合法資格暨楊正襄伏嚴文李瑞琦張茂庭等四名俱係造報選民冊時誤為楊正湘伏元文李瑞琪張茂廷又席松燦一名年歲本係二十六原冊誤為二十二並將無效之李世元李世林二名遺額依次遞補清楚一併呈請准予分別更正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應准更正備案至稱現值地方勵行剿匪期間辦理補選諸多困難請准予將二三兩區缺額之候補人兩名暫緩補選一節尚屬實情並予照准除飭科代為分別更正外仰即遵照依法召集開會速將正副議長參事員等互選報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富民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令填繪縣城略圖二份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將送到之圖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各屬縣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縣佐

十

第七百七十號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五三一號指令開據本司呈覆鹽務督銷局呈祿豐警察封馬滋擾一案奉令呈  
 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會飭祿豐縣知事查明呈覆核以該巡長警業已受傷未便再行擬懲姑准從  
 寬免議所稱保運委員陸涵楨私收規費一節前據馬戶施仁信等呈署當經令飭督銷局派員查  
 明議擬呈候核辦在案應俟呈覆至日再奪至封雇馬匹事務原係地方官責任各縣警察遇有封  
 馬之事自惟縣署命令是聽并無擅行干議之權茲稱各屬警察因封馬而發生事故者既時所常  
 有所請以後由地方官責成地方首人辦理尙屬可行但須仍由各縣隨時認真督率不得專委地  
 方紳首以杜弊端就中軍隊經過祿豐需用軍馬嗣後飭由保運委員直接封雇之處能否照辦併  
 候令飭督銷局議擬呈覆再憑核飭除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  
 照以後封馬募夫責成地方首人辦理警察不得干竊如違從嚴懲處不貸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  
 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長秦光第

令烈猛行政委員陳毓華

呈一件為報該屬實業自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收支計算書表并單據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核查書表列數均合單據亦全應准核銷惟查實業事項範圍甚廣大辦之則  
大效小辦之作小效該屬雖地處邊隅然實業經費截至十三年十月尚存有九百六十餘元按月  
積收自屬有盈無絀該委員應即遵照實業所章程集紳增籌的款設實業所遴員請委實業所長  
督同興辦適宜之實業裨益地方除將書表抽存并咨送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  
核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補送十三年十二月分原征加征訟費附屬表由

呈表均悉查訟費本應預征一經征獲月終即應彙解毋庸俟該案之判決曾經 省公署通令遵  
照在案來呈稱因交代巡視冬防等事以致案件訊結無多訟費因而減少等語殊屬誤會又查上  
年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內規定軍事人犯內不分報本司准其援照昆明第一監獄辦法  
由各該縣按月彙報 軍政司審查核銷以昭嚴實現值勦匪期間各縣盜匪案犯均不分報本司

文牘各機關

十一

第七百七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七十册

故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無論已決未決之盜匪犯凡係軍事機關核准執行或專報軍事機關者所支因糧應呈報軍政司審查核銷如係司法機關核准執行或專報司法機關者所支因糧即報本司核銷現在該縣因糧清冊雖未呈到但核閱來呈中關於因糧各等語似於此種辦法尙未明瞭合亟明白指示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造報以免駁斥至請發給補領聯單由田賦撥抵因糧一節俟將因糧清冊訟費聯單等件呈齊後再行核辦令遵書表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律師譚時春

呈一件呈請暫行停止登錄由

呈悉所請暫行停止執行職務之處應予照准除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 機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發行章程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者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會各省咨函

(六)國表 (七)法廷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七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整肅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材料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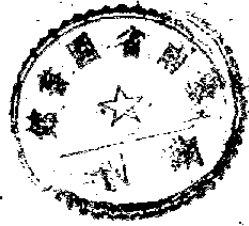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1925

年

771-78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期  
五則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省會軍政各機關  
省立各學校

道尹

令 鎮守使

各鎮守副使

縣知事

縣縣長

行政委員

查部定每年清明日為植樹節各省一律舉行植樹典禮以興林業滇省歷屆亦經遵辦在案惟查滇省現當極力提倡種樹凡督促勸導之方均須實事求是庶幾林木蔚然足供社會之需要而保地方之安寧每屆清明所種之樹無論如何灌溉培養發育不甚佳其植於山地及燥土者尤不易成活蓋樹木移植之期因樹木種類及地方氣候而有差異以滇省移植樹木經驗而言大約常綠樹宜於夏季移植落葉樹宜於冬末春初又滇中俗謂於陰曆五月中雨水已足之時移植各種樹秧無不生活亦屬經驗之談至於部訂清明為植樹節若在北方此時積雪初化天氣暖而土質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七十一册

潤固宜移植樹秧而滇省高時在西氣候與南北各省迥異清明節前後雨量常少土質甚燥此時移植樹秧常綠樹為期尚早落葉樹為期已遲強而植之鮮不枯萎別舉行植樹典禮原為振興林業因勢利導起見而清明植樹既因滇省氣候土質難望成林將何以資觀感而收實效今為因地制宜計特將滇省植樹典禮永久改為夏至日舉行以期移植易活名實相符業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在案本年省會植樹典禮即應遵照改於夏至日舉行省外各機關各縣公署各行政區域自明年起一律遵照辦理嗣後各機關公署均於每年夏至日舉行植樹典禮務須多育樹秧廣為種植一面嚴加保護期於成林所有舉行植樹典禮其植樹之地點樹木之種類成活之數目保護之方法仍分別確詳具報以憑考核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 安寧縣知事孫嗣焯
-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 霽益縣知事尙嘉會
- 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 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 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 昭通縣知事謝 斌
- 大關縣知事鄭道本



雲南公報

綏江縣知事劉明義 魯甸縣知事朱紹會

鎮雄縣知事姚煜 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馬關縣知事鄧紹湘 彌勒縣知事楊曾藻

師宗縣知事方福 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維西縣知事蔣幼衡 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賓川縣知事李瀟

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雲縣知事楊粹仁

查本署前次通令各縣選送地方自治講習所函授學員其遵照限期名額選送者固多而因循不理置若罔聞者亦復不少自非酌予懲處不足以儆疲玩查該縣應送指定招選兩項學員前經本署核定共為 名迄今逾限已久始終未據送到殊屬不成事體除已於 日電催選送并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外查講習所現在所編講義業已印就多種亟待寄發自未便久延致誤學員講習之期應即由署將各該縣應行徵送學員名額分別情形酌量減少另行規定令飭講習所按照定額數目先將講義寄發該縣公署轉發各學員講習應繳學費即責成該縣長照數籌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七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七十一册

解咨該縣地方應送函授學員名額照本署最近規定劃一辦法應送指定招選兩項學員共  
 名合繳學費 元統限於四月內即照數選足取其學員履歷連同學費逕行函送自治講習  
 所核收各該縣招集學員已超過核定數目仍由該縣知事函請講習所補發講義以宏造就至此  
 招集自治學員原為市村自治已定期施行各市村地方不得有相當人才以為辦理之用即照  
 此次核定學員名額分配於各市村地方每處至多亦不過二三名其市村自治團體較多之縣猶  
 屬不敷分配以一市村團體之資力選送少數之學員事實上并無何種困難而於將來辦事方面  
 則便利殊多該知事務將此意剴切宣諭於地方人民使知學習自治為組織市村自治團體決不  
 可少之知識自易召集足額不致如前疲玩仰文到即速遵照分別辦理倘仍因循不辦故違通章  
 定即按照知事懲戒條例議處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奉令查辦馬戶施仁信函呈保運人員估駝商駝不顧鹽馬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遵通令轉飭腰站督銷委員納汝珍就近查復經該局核明該保運士兵尙無礙  
 事行兇情事該保運委員陸瀆積亦經遵令調往他處應如請一併從寬免議至馬戶施仁信並據

聲明查無其人應准並予銷除令內務司知照暨將繳件歸檔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景東縣教育情形一案研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丁績督率有方成績卓著應准如擬將該知事丁績特記大  
功暨次以資激勵初小教員魏康祚職務應將該教員魏康祚記過壹次以示儆戒至該視學  
摺擬造就師資提倡女學設置圖書代售處規定放假日期等項均屬切要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分  
別照辦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核辦第三區省視學黃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景東縣教育情形繕具表摺備文呈  
請銜核示遵事竊視學觀本鎮沅縣教育既畢當即馳赴該縣視查該縣縣教育經費二千餘元  
市鄉教育經費七千餘元街村教育經費八千九百餘元現辦有高級小學十校計十九班學生  
四百四十人初級小學八十七校計八十九班學生二千四百五十九人新設初級中學一校計  
一班學生六十七人抽查所及之校面等則一切設施均多可觀者而初中則正新建教室宿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七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七十一册

會由省兩聘教員校中員生均屬奮勉精神頗爲振作至社會教育則設有明倫學社單月十五講經雙月十五課試縣城及草皮街設有通俗講演圖書室於城鄉并設有巡行文庫等統觀該縣教育則維的系統略具樞的設施萌芽茁壯繼橫并進日圖改良擴充三年之後當不啻於順寧該縣知事丁續自到任以來幾以爲驅精神從事教育舉凡捐廉倡捐籌增經費創設初級中學擔任無給職之校長教員巡視城鄉小學籌設通俗教育規畫將來進行等均屬不遺餘力擬請記大功壹次以資激勵新任勸學所長趙鍾和學品優良辦事亦屬勤能於籌辦中學設置通俗教育整頓舊有學校等該詳均頗資其贊助擬請飭得諭嘉獎以策進行惟該縣士紳良莠不齊每遇改革諸多牽掣要求備有不遂動輒投稔認枉習以爲常非一日矣視學到時准該縣知事函請代爲順便查復該縣公民羅允文等電呈該所長趙鍾和品行不端各節前來除據實查明另文呈報外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據具該縣教育概況表抽查各校實況表擬具改選意見書摺備文呈請鈞長核示施行計呈概況表一份實況表一份摺摺二扣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現有高初小學九十七校之多學生幾達三千以上外復新設初級中學一校新建校舍由省延聘教員學校教育方面尙有發達氣象社會教育亦有通俗講演圖書報室巡行文庫等之設施足見該縣辦學人員均能熱心服務而尤以該縣知事丁續能以全副精神赴之故能督率有方成績卓著應如擬呈請

鈞長特予記大功壹次以資激勵勸學所長趙鍾和品學優良辦事勤能該知事一切設施均妥

得其贊助并應准如所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其餘教職人員查有北區姚營公立初小教員魏康祉未值假期竟爾放假不歸殊屬曠廢職務應請記過壹次以示儆戒城立初小教員孔傳經教授算術除法法實倒念且未說明商數次序復不注重心算周建章教授國語教序雖佳惟不能分解字形且於學生書法圖書成績不能悉心批改俟悟明於上課日出外收租顧此失彼亦屬不合縣立高級小學教員王汝哲平日試驗學生國文未能寓試驗於復習或作文之中其教女子小學算術未能練習心算教書法未能分解字形丁保邦教授公民令學生一齊復誦不合教法曾慶生教授地理不能就環境而施類化之方均應傳飭各員於其缺點竭力研求以資改進至該視學當時批評指導各員亦應隨時改良力求進步其他摺撥改進意見各條如造就師資提倡女學設置圖書代售處規定放假日期等均屬該縣教育上亟應辦理之件應飭分別照辦以資促進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瀾渡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七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請添募團兵改編游擊加設教練軍械營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該知事因前任團務廢弛請添募團兵改編游擊加設教練查向無不合應准照辦至防  
匪器械應准購領軍餉槍一百枝每枝配彈三十發以資應用即由該知事繳價具領以嚴發仰  
即遵照此令

書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琦

軍政司司長孫永安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維匪盜一害非整頓團務不足以保地方之安全而清查內匪實為根本之良謀  
伏查彌邑向分五區舊名遊匪盜賊充斥縣城駐有一二三分團每團三十名各分團首大都數  
衍虛應故事所有團兵并未操練毫無振作精神以及一三三四五區雖均有常備聯合各團兵  
但精神形式均欠整齊對干剿匪自衛殊堪憂弱以故四鄉搶劫之案常有發生知事于去冬到  
任接濟交代後鑒於團務廢弛匪猖漸是以親率團兵巡視各區并防堵大江邊李匪保蘭股  
匪悉其竄入曾將出巡日期分呈在案知事每至一區即點驗團丁到處演說示以聯合之法遇  
有匪警此攻彼擊互相兜擒不分畛域始能敢守望相助之效盜匪方無蔓延之患也旋署後因  
念各鄉之聯合團有匪到境始行召集人民散處居其多數迨其集合匪已遠趨於事無濟特百

集各鄉首人到署磋商以有常備乃可無患現由下北鄉成立常備團十五名上西鄉成立三十名中下西鄉各成立十五名上南鄉舖龍成立二十名其縣城一二三分團團兵即委前充連長屈振國前充排長周文清等爲正副教練於署旁隙地作爲操場每日令各團團丁輪流操演仿照步兵教授方法鑿除團保一切積習俾精神振作有勇知方擬請由團費項下每月支給兩教練津貼各洋十元以資辦公又查縣城第三分團首郭錦先人甚疲玩辦事不力將其撤換以下南鄉團首楊國忠接充將該團改爲西南鄉勦匪遊擊隊清查匪類該隊長接充月餘隨時游擊四處清查近日以來盜匪稍形斂跡人民得以安睹此知事到任後整頓團務之大槪情形也惟查各鄉現既添設團丁槍彈均屬缺乏擬請准購毛瑟槍一百枝子彈一萬發以便分配而資防衛所有整頓團務改編游擊添設教練擬由團費項下開支津貼及請准購槍彈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除呈內務司警滇南鎮守使蒙自道尹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彌勒縣知事楊曾藻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彌勒縣知事楊清聲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七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報普魯登等捆吊法警及法警情急用刀戳傷鄉約之妻龍氏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法警王之清因催收欠租鎖繫鄉約而魯廷登魯士高等一齊擁出將王之清吊捆  
該王之清情急用刀亂戳將鄉約之妻龍氏戳傷各情既經分別取供究竟有無別情該鄉團首甲  
排究竟有無抗根不法情事仰該知事迅速提案悉心研鞠務獲實情秉公依法處斷以維法紀而  
成信譽仍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請將候差員趙宋超以警務長存記由

呈悉該候差員趙宋超供職路警著有成績前次因案撤差現既深知愧悔所請以警務長存記姑  
予照准惟查警務長缺額有限存記候委人員甚多該員既在前經核准在局候差之列應飭毋庸  
來省仍在該總局應候差遣以後遇有路警相當缺出併准提前請委以資熟手而示體恤除飭司  
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李樹藩為曲溪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湯聘伊辭職請省委立第一師範畢業之李樹藩接充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所長湯聘伊辭職照准所遺職務該縣知事請省委立第一師範完全科畢業李樹藩接充既經該司核明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照案由司給委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督令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給蒙自縣司法公署司法官莫為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七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三

第六百七十一册

呈一件呈請追加預算為監所醫生李寶清月支津貼銀十元新併案辦理示遵由  
 呈單均悉查司法公署監所并無設有專醫之規定按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  
 第十三條載已未決人犯患病醫藥費每劑得支銀至一角五仙是醫藥費合併在內不得另設醫  
 生已屬明瞭所謂將醫生李寶清每月津貼十元共六個月津貼銀五十六元一角三仙併入預算  
 辦理之處核與定規不符得難照准仰仍遵照前項規則辦理可也清單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單一件

司長張瑞澄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文山縣知事張學才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報民人陶有榮被陶有仁殺傷斃命一案詣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已死陶有榮屍身既經該知事驗明委係被殺因傷身死并將兇犯陶有仁拿獲應  
 即提同是日到會算帳各人証細加質鞠務將起衅及下手殺傷各情研訊明確依法審結呈候核  
 辦勿得故延至此案兇犯陶有仁該知事係於據報時即行拿獲捕務尚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  
 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用示鼓勵併商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便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會各省咨

(六)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外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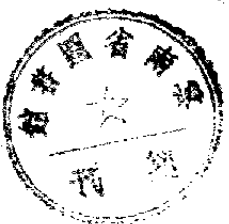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知悉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七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永仁縣請

願各情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四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永仁縣請願各情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永仁縣議事會議長楊兆吉等以該縣不能担任縣署俸公等情請願到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叙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見覆此咨計咨抄請願書二件等由准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辦隨據呈請飭財政司核議具覆等情正核辦向并據財政司呈稱核議永仁縣改設三等縣治并改大姚縣為三等縣各情請衡核批示以便分行遵辦各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財政司核明該縣定為三等每月所需俸公銀三百五十元應將裁撤直却行政委員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及將大姚降等每月勻出經費一百元以資補助外其餘不敷一百元即由該縣徵獲田賦項下按月坐支該縣議會等議決每年所收船資認解銀一千元作為定案解司庫歸入正款添發俸公之用即自奉令核准之日照案支報各節核尙尤協應准照辦除再令財政司轉令各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并令內務司知照外相應照抄原呈原簽函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并轉該會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抄原簽原呈各一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二

第七百七十二册

令新任玉溪縣知事劉潤疇

案據該縣公民劉家富等狀訴樂意捐輸建砌石橋懇求立案令飭保護俾期早日落成而便通行一案到署查該縣西門外之玉溪河原有木橋一座據稱四通八達為附近各縣往來必經之路因年久失修每屆雨水暴發河流氾濫木橋已被冲陷行人常遭淹斃經該民等公議捐資改建石橋以期一勞永逸呈由該前縣符知事親臨履勘名為聚溪橋與工尙未及半適值符知事病故請俯准立案令飭新任縣知事出示保護俾得早日觀成等語自係為力謀交通上便利起見應予照准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新任縣知事即便遵照並督飭在事紳董認真修繕務期畢觀厥成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爲遵電補報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各一份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昨據該知事先後編報到署當經核明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覆查遵舒日代電將核定十二年度決算依照底冊每類另行補繕一份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應准備案除將呈到各表分別抽存外仰仍遵照先後令飭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爲具報商民吳廷榮等四名拒紙索現擬各處以拘役五十日由

呈悉該知事維持幣政辦理認真殊堪嘉許所呈商民吳廷榮等四名較視紙幣要素現金各節實屬不合既經派員查實擬各處以拘役五十日辦理尙是應予照准執行仍飭繼續嚴密查拿并一面體切曉諭商民人等如敢再有拒絕索現情事即照新頒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從嚴擬辦其核以儆效尤而免枉縱爲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現

本署文電

三

第七百七十二號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路南縣知事謝統枋

四

第七百七十二號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前查考出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入出各款大致不差惟歲入門第三款二項一目田地租備考欄內列年收谷米菽麥租石共二百九十一石約值銀九千七百三十九元分充各機關經費等語究竟分充若干機關每一機關分配幾何未據分叙明白殊難考核應飭查明分項支配呈覆核彙又自治歲出門第四項一目預備費一百九十六元備考欄列預備開臨時會火食及雜費查議員既領有公費其飲食即不得再由會開支應飭取消以節糜費又團務歲出門下所列旅費銀八百元核查該縣十二年度決算表內并無此項開支且數目太鉅是否屬實應由該知事詳查聲復除將來表暫存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安速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候核彙并飭將此項預算表每類再照繕一份併呈來署以便分發備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呈一件為呈報劃分市村區域新核示由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及附件均悉查劃分市村區域尚無不合惟鷓塘伏虎等市有無市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未據聲明應飭從速詳切查復以昭實在仰即遵照附件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署頒發籌辦市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內載市村自治條例第二第四第五等條劃分市村區域又村自治條例第五條分別編制村落飭令依限呈送核辦等因奉此當即函知各區參事員查照奉發程序表一律遵辦去後茲准各參事函覆稱查宜良縣城內外向為中區今奉

省長令行改編新制業已遵照劃分為近城區又查照村自治條例第五條編制為宜良市所有劃分區域及編制市村各緣由理合分別繪具圖說造具表冊備文送請查核分別轉呈實為公便對呈圖說二份劃分區域編制市村表冊五份各等因先後准此縣長覆查尚屬相合除將送到之圖說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各區編制市村表冊一併彙呈具文送請鈞署俯賜查核令示遵辦謹呈

本署文電

五

第七百七十二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七百七十二號

雲南省長唐

計呈近城區域圖說一份 各區編制市村表册一份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蒙化李知事卅日代電悉該縣此次地震情形既經派員四出查明均極輕微無大損害甚慰至大風兩屬災情甚重該知事遵照省電飭購米五十六石派員上緊運送并倡捐五十元會同紳首共勸募獲一千元應請散放具見深明救災恤隣之誼深堪嘉許并傳諭嘉獎捐款各紳民以資激勸仰即遵照省署 印

附原電

雲南省長唐鈞鑒密電奉悉蒙化地震情形已於廿日電陳在案後連日廣續小震至二十七日漸止查此次地震自始至終均係先鳴後震鳴時即嗚怒號聲最鉅旬日以來人民惶恐市面冷落曾經派員四出調查雖北鄉巡檢大倉等約之民房墻壁有倒塌者數間而仰荷

福庇災情極為輕微無大損害請釋

原系至大理風儀則災勢異常為從來未有之浩劫昨奉鎮署電飭購運賑米五十六石當派專員上緊運送以資全活一面由知事倡捐五十元會同紳首共勸募得一千元於二十六區請鎮署散放聊表救卹之意去訖合併電陳蒙化縣知事李春蟻叩三十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壹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三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陸拾陸員

- 西寧縣知事李承祖因案記功壹次
- 阿迷縣縣長葛新銘因案記大功壹次
- 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因案記功壹次
- 晉寧縣知事李朝紀因案記大功貳次
- 卸昆陽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大功貳次
- 祿豐縣知事陳念祖因案記大功貳次
- 卸瀘西縣知事張汝烈因案記大功貳次
- 羅次縣知事鍾應繼因案記大功貳次
- 富民縣知事謝象離因案記大功貳次
- 彌渡縣知事王家修因案記大功貳次
- 牟定縣知事王儒端因案記大功貳次

本署電

- 緬甸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功壹次
- 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因案記大功壹次
-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因案記功貳次
- 呈貢縣知事余坤培因案記大功貳次
- 宜良縣縣長劉盛垣因案記大功貳次
- 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因案記大功貳次
- 路南縣知事謝毓楨因案記大功貳次
-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因案記大功貳次
- 師宗縣知事方福因案記大功貳次
- 鹽豐縣知事李珉因案記大功貳次
- 祿勸縣知事鍾文華因案記大功貳次

七

第七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宣威縣知事蔣應澍因案記大功貳次

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因案記大功貳次

馬龍縣知事韓 恨因案記大功貳次

代理祥雲縣知事羅從先因案記大功壹次

昭通厘員王秀斌因案記大功壹次

思茅厘員張鳳藻因案記大功壹次

蒙姑厘員楊 澤因案記功貳次

竹園厘員郭仲禾因案記功壹次

黎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名傑因案記功壹次

黎縣市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吳仕琛因案記功壹次

緬甸縣勸學所長周正鈞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級小學校教員本 榮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級小學校教員牛書坤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級小學校教員王會圖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級小學校教員楊士豪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高級小學校教員寸 璜因案記功壹次

八

第七百七十二册

鶴益縣知事尙嘉會因案記大功貳次

陸良縣知事秦 勳因案記大功貳次

前廣南縣知事楊曾藻因案記大功壹次

杉木和縣佐周效虞因案記功貳次

緬甸厘員楊 巖因案記大功壹次

新營厘員江映樞張萬榮因案記功貳次

宜良厘員黃增壽因案記功壹次

漫乃厘員蕭俊炯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麗江縣石鼓兩級小學校教員和文煥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石鼓兩級小學校教員楊倬因案記功壹次  
麗江縣萃文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和永善因案記功貳次  
保山縣立中學校教務主任張鴻翀因案記大功壹次  
保山縣勸學所長王鳳瑞因案記大功壹次  
保山縣金鷄村兩級小學校校長陳厚發因案記功貳次  
保山縣板橋兩級小學校校長劉以鈞因案記功貳次  
保山縣勸學員王思敬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勸學員李廷欄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陳進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高級小學校校長郭有賢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章乃葵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劉耀葵因案記功壹次  
通海縣勸學所長王建中因案記功壹次  
通海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趙祖珍因案記功壹次  
通海縣第二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爲輔因案記功壹次

本署文電

九

第七百七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文電

通海縣第三區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林占鵬因案記功壹次

永平縣曲碭市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馬超羣因案記功貳次

永平縣杉木和高級小學校校長楊培枝因案記功壹次

永平縣曲碭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馬正中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五拾員

新平縣知事李應謙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雲南縣知事楊粹仁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景東縣知事丁 績因案記大過貳次

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因案記大過壹次

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因案記大過壹次

墨江縣知事李順祺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谷縣知事劉秉陽因案記大過壹次

華坪縣知事趙 熬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江川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大過壹次

元江縣知事岳樹藩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師宗縣知事方 福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廣南縣知事楊曾藻因案記大過壹次

緬甯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過貳次

順甯縣知事郭之瀚因案記大過貳次

尋甸縣知事陸崇仁因案記大過壹次

玉溪縣知事符江餘因案記大過壹次

彌勒縣知事張 煇因案記大過壹次

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因案記大過壹次

賓川縣知事李 藩因案記大過壹次

鹽興縣知事蘇品鑑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邱北縣知事王立權因案記大過壹次

蘭坪縣知事徐嘉鈺因案記大過壹次

楚雄縣知事甯李泰因案記大過壹次

馬關縣知事鄧紹湘因案記大過壹次

蒙自縣縣長王履和因案記大過壹次

蒙化縣知事李春曦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因案記大過壹次

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思茅縣知事李紹漢因案記大過壹次

江那縣佐張炤川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沅縣勸學所長王世熙因案記大過壹次

緬甯縣北區一碗水公立小學校教員刀仁貴因案記大過壹次

保山縣光尊寺兩級小學校校長劉以鈺因案記大過貳次

保山縣光尊寺兩級小學校教員楊為霖因案記大過貳次

保山縣光尊寺兩級小學校教員萬統仁因案記大過貳次

鳳儀縣知事虞鐵因案記大過壹次

寧江縣知事曾傳經因案記大過壹次

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因案記大過壹次

黎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過壹次

姚安縣知事陳春芳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南縣知事敖英賢因案記大過壹次

樹我縣知事楊清聲因案記大過壹次

漾濞縣知事段 籍因案記大過壹次

鹽津縣知事李獻銘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漾濞縣知事張治中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麗江厘員楊金鏗因案記大過壹次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七十二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永平縣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朝欽因案記過壹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祿勸縣知事鍾文華

案准

高等檢察廳長送據該知事呈報相驗命案開支夫馬清冊單據等情一案到司查冊列該知事相驗李劉氏被其姑李楊氏毆傷斃命及周朝清被保有才殿勒斃命該兩案均在限內獲犯距城各均在二百二十里以外按照司法支出定章每案應准各支給勘驗夫馬費銀十五元共計三十元仰即列入核准之月於司法支出冊內由司法收入項下具報核銷該知事援引文職出差旅費請由條類款內坐支等語核與通案不合未便照准合將單據發還仰即查照上指各節辦理可也册存此令

計發還請款憑單領款收據一份

司長張瑞登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三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權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較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署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隨地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銀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週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散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報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令部指令

雜錄

四月一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六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財政司

案查前據該司呈覆司庫財力艱窘近因富行停止透支困難情形更甚於前市政公所增加十二  
 十三兩年警察服裝經費實屬無款可撥擬請暫從緩議等情到署當經轉令該公所遵照辦理去  
 後茲據該公所呈稱爲警察服裝經費不敷懇請提交省務會議公議酌加俾免虧累事竊職所成  
 立時市面廣闊原有警額不敷分配于十一年七月呈准於原有警額外增加警額所需服裝亦應  
 按額增加即俾照舊案所領壹萬零壹百伍拾伍元之數科算合加領經費叁千玖百伍拾肆元加  
 以警察服裝前在警廳時代原用本地土布製發照案年領經費壹萬零壹百伍拾伍元質料既劣  
 彼時物價復低雖有不敷尙易彌補自職所成立以土布觀瞻欠雅質不耐用初則改用呢絨繼奉  
 鈞諭改用黃斜紋布按值計算每年較土布增加銀玖千肆百零捌元兩項合計共應增加經費壹  
 萬叁千叁百陸拾貳元連同舊額壹萬零壹百伍拾伍元之數計算共需服裝費貳萬叁千伍百壹  
 拾柒元所有十二三兩年分均已一律製發照數支出此職所應領服裝費之實在情形也顯前  
 於辦理十二年度預算案內曾經概算編入聲請加發副財政司仍照舊案發領因之職所設法墊  
 用積欠已多爲結東舊案起見復經呈請照現在每年實支之數核准定案旋奉令酌量核減以  
 紓財力遵即仰體時艱於無可如何之中勉爲核減一成銀貳千叁百伍拾伍元暫就自行收入款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七十三號

內擲補另行編具預算請照貳萬壹千元批准定案核發呈覆在案茲奉令開此案當經令據財政司核議呈復內稱司庫財力艱窘近因富行停止透支困難情形更甚於前所請增加年支經費實屬無款可發擬請暫從緩議仍照原案辦理等語飭令遵照等因奉此現在庫空如洗各機關正當裁員減薪之際職所豈無聞知既奉令飭本應遵辦何敢再三曉瀆惟是此項服裝經費舊案年領壹萬零壹百伍拾伍元係前警廳時代之數職所成立於今三年物價遞高超前數倍即使照舊辦理已屬不敷何況呈准增加警額於先奉諭改土布爲斜紋於後今若仍照原案核發則除領外兩年來改用斜紋及新增墊虧之數何所取償此應解決者一至於此後警察服裝是否仍改斜紋爲土布既改之後於官廳威信人民觀瞻有無影響再則新增警察名額是否即行取消如可取消市內治安有無保障此應解決者二原領舊額在民國十一年以前購辦土布或少困難今則時異勢殊物價日漲即購土布不敷亦巨彌補之術又安所出此應解決者三凡此三端職所未敢擬議必不得已擬再就貳萬壹千元內核減一成銀貳千壹百元僅請領銀壹萬捌千玖百元其核減各數統由現在售鹽贏餘項下彌補除此以外實無他法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長核交會務會議公決示遵等情據此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予增加除指令該公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 察

呈二件爲遵章分文呈報劃定縣屬市村自治區域并委定各市村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列表  
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區域既據遵章編劃清楚并將各市村選舉委員及調查員等分別委任完竣列具市村總表及姓名表呈報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來表分別抽存外仰即遵照選舉程序表督飭各員速將編定市村戶口數目調查清楚依法分配應得議員名額分別列表併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據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馮文欽呈稱爲劃分區域編制村落列表呈請核轉示遵事竊查籌備市村自治選舉程序首先劃分區域次則編制村落立法之精意固期市村分立民自爲治俾行政易於推行完密而開辦之初民智閉塞分立繁多財兩俱匱之爰集屬會委員再三研議就固有區域或因形式之便而成立市村聯合議會或因關係之同而成立村與村之組合議會或一區而共立或一區而兩設均以人民之便利及人財之多寡爲標準暫就全縣劃爲五區以一區之本城河東西北三約聯合成一市議會定名爲華中市二區之大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七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七十三册

街塘坝庄馬把關四約聯合成一市議會定名為大興市二區之上下三甲南陽廠三約聯合成一村議會定名為三陽村三區之羸將村等五約聯合成一市議會定名為華南市四區之新庄約養馬約脂摩三約聯合成一村議會定名為新隆村四區之十八庄大德七地華祝四約聯合成一村議會定名為華德村五區之阿比里依祿等五約聯合成一村議會定名為比祿村五區之華榮河外兩約聯合成一村議會定名為華榮村凡成市村聯合自治三村自治組合五一俟民智漸開成效漸著再為遵照條例第五條甲種之規定就固有之境界推廣成立以符立法之旨詢謀僉同除列表呈報外所有劃分區域編制村落各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轉示遵計呈劃分區域編制村落名稱表一份等情據此知事覆核該會長所稱縣屬人財兩乏暫就全縣劃為五區俟民智漸開成效漸著再為推廣自是因地因時之辦法似屬可行除令飭積極進行外理合列表轉呈請祈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華坪縣市村自治區域村落表一份

華坪縣知事趙 聚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屬海東地方修復古溝擬具辦法五條勒石永遠遵守請查核立案示遵

據呈所擬規復前人溝渠并等後維持方法五條均甚妥協應准立案該知事盡心民事不沒前人  
利濟功德嘉惠後來深堪嘉許仍仰該知事激勵紳民早竣厥功并將昔日許太史之序暨先後勒  
石各原文分別抄榻呈備查考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規復水利呈請立案核示事竊查縣屬有里曰海東居異龍湖之東因以得名然地勢高亢  
農田不下千畝每遇春霖失期農民束手坐困在清康熙時代有知州徐公會於距隸里數里許  
之大龍井地方將龍井圍高數丈沿山鑿一溝渠引大龍井之水以資灌溉於是荒旱之地轉為  
成熟之田升科秋糧至五十餘石之多邑先達許太史賀來有序以頌其德其溝經過土老嘴毛  
家寨以達海東分為上中下三溝農田應得之水分溝道坍塌之修理無一不有成規嗣於乾隆  
道光年間該三溝人民因事爭控復經傳項兩知洲援以判斷均先後勒石鑿於該里三元宮內  
前賢之遺蹟固班班可考也迨至光緒年間中溝被山水冲廢淤塞海東人又惰農自安不加疏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七十三册

潘申是上溝之士老嘴人歷年遂以龍井之水放入異龍湖圖取花魚以爲利相沿三四十載不惟海東歲成無望且失前人創造之苦心實爲可嘆上年夏知事查學行抵該里據紳民張靜齋全在興陸朝金丁子貞張兆萬等以規復爲請當經委定該里保董全紹旺張學才興工督修所需工料欸項即以該處三元宮新賣柏樹所得價銀四百五十元充作費用冬間復親往督同團首姚裕文警察巡長陳慶雲傳集土老嘴毛家寨海東紳管人民等會議現在修復及以後維持方法如下(一)溝仍分爲上中下土老嘴爲上溝毛家寨爲中溝海東爲下溝(二)水分爲十分上中兩溝各三分下溝四分(三)上中兩溝共應得之六分如遇不用時不得任其入海須將溝口堵截使水完全流入下溝如土老嘴人將本放海圖取花魚惟土老嘴首人寨老人等是問報縣按律懲治(四)自民國十四年起每年由海東人補給土老嘴人銀三十元作爲香火之資定陰歷八月十五日交收(五)此次修溝自龍井出水處起至下溝止完全由海東人負擔修成以後逐年歲修或隨時溝有坍塌勿論溝在何段皆由三溝人通力合作所需工料上中兩溝共担四成下溝獨担六成以上各條下溝之海東人義務較重者以海東之田較土老嘴毛家寨上中兩溝爲多也若不如此規定勢必仍蹈覆轍難期垂諸久遠初土老嘴人只存自利之心猶復退有後言繼經反覆開導始各定議誠恐鄉愚無知不顧公益日久玩生如前廢墜工老嘴人或又於中破壞致使有用之水仍置諸無用之地殊矣

鈞長注重水利之至意除將各條變交海東紳民人等勒石永遠遵守并分呈實業部蒙自道外

理合具文呈請

俯賜查核立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富民縣教育狀況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請將該縣立女子高初級小學校長兼教員蘇忻東區大營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羅鐘嶽北區大高倉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曾給慶西區站上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張嘉璽各予記功壹次應准照辦以示獎勵其餘各節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摺報各條辦理尚無不合并准備案餘併知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楨呈稱呈為視查富民縣教育狀況繕摺填表呈請核示事竊作楨視察勸縣教育竣事後原擬前赴元謀縣視察旋隸武定縣知事面告馬頭山一站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七十三冊

最近爲匪所據時出擱劫已不通行等語乃逕回富民縣視察查該縣教育自匪氛平息後已恢復原狀城鄉學校尙有數處可觀者該縣知事謝象離對於教育尙能維持勸學所長姚彩亦屬稱職能常川馳往各區學校巡視指導將該縣知事該所長各予傳諭嘉獎該所長擬於十四年春着手清理各學校經費加給教員薪水由省聘請教員督催曠課學生多開學校園種植菓木各事尙屬切當應飭認真辦理此外關於該縣教育應行改進事項如獨立管保教育經費厘正學校名稱增開縣城內外高初各校班次嚴禁學校生徒吸煙賭博各件尤爲重要已分項繕具清摺并請令飭查照辦理以資改進至作輯抽查所及各校應行令飭整頓及分別懲獎者另行填具實況表一併請予核飭施行所有呈報視察富民縣教育狀況并請核飭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填表具文呈請查核飭遵計呈清摺二扣實況表一張實況表十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自匪氛平息後已恢復原狀城鄉學校尙有數處可觀核閱來呈殊堪欣慰該縣知事謝象離對於教育尙能維持勸學所長姚彩亦屬稱職能常川馳往各區學校巡視指導應如擬呈請

鈞長將該知事該所長各予傳諭嘉獎該所長擬於十四年春着手清理各學校經費加給教員薪水各等事均屬切當應飭認真辦理以資整頓縣立高等小學校教育狀況據稱教職各員對於職務少有熱忱教育方法亦少有研究學生成績尤屬平常應如請飭令該知事轉飭勸學所長督飭該校教職員認真服務研究教育方法以資改進縣立女子高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

蘇忻教態從容言辭溫和而具條理學生成績亦佳應如擬請予記功一次初級教員劉蕙英教授大致不差學生回講亦能明白應准予傳諭嘉獎專科教員劉雲鶴教授唱歌尙屬得法應節購置風琴以便教授中區城內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魏毓蘭不諳教法應節研究以資改良中區城外公立國民學校一年級教員常錫富授國語尙有條理惟讀法未改良應節研究東區大營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羅鎮嶽教授認真學生成績亦佳應請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東區完家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楊學華教管大致不差學生成績尙及格應准予傳諭嘉獎東區三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呂明光訓管乖方應予申斥以資儆惕北區者北街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普紹綱教育雖不盡合理法教管尙能認真應准予傳諭嘉獎以示獎勵北區大高倉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普給康教管認真學生成績尙佳應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以示獎勵西區站上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張嘉璽教授尙屬認真學生成績亦可應請將該教員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北區河東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楊開華教管尙能認真應如請將該教員傳諭嘉獎此外該視學摺報各條均係應辦事項應節逐一照辦以資改進各等語令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第七百七十三册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十三年分年終考核應請獎給市立第二小學校正教員濮鈺三等市政獎章一座

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教員濮鈺既經該公所於十三年分年終考核案內查明該員服務小學二十餘年精神振作始終如一所請頒發三等市政獎章一座以彰勞績之處核與市政獎章條例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獎章執照隨令附發外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三等市政獎章一座 執照壹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三年度預算案請查核彙辦指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案既據該知事遵令編製交會議決呈請查核彙辦前來覆查表列團警學務歲入出各款按數合總數尙相符支配亦尙合法應准照辦其自治一項據稱各

該員均係自備伙食等語具見該縣士紳尙能熱心公益殊堪嘉慰惟各縣自治事項刻正次第舉辦不容或緩應飭該知事會紳妥籌的款以利進行又實業事項亦應早日籌設成立以厚民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教育司司長董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李啟鳳

呈二件報解十三年十一月份加征訟費銀元並呈送開支司法費清冊請核轉示遵由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縣解來十三年十一月份加征訟費銀三十八元一角九仙核數相符已飭科查收合將批迴印發備案至報請核銷同月份司法收支一案因呈到囚糧清冊內雜有應報軍事機關審核人犯多名碍難核辦應令該知事遵照上年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內比照昆明第一監獄辦法之規定查明凡係應報軍事機關審核之犯應行剔除另案冊報軍政司核銷以符通案除將來冊抽存一本暫備查考外餘冊發還仰即遵照迅速查明更正另造清冊二本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批發餘件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七十三册

計發還十月份支出囚犯口糧清册二本

司長張瑞登

### ▲雜錄

四月一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委員督察各縣種樹案

議決 查各縣種樹迭經三令五申而具報遵辦者仍屬寥寥應再令催各縣并委各區實業視察員兼督察種樹專員督促種植暨認真考查各縣官紳種樹勤惰分別據實具報以定獎罰又視察員有未定者亟應遴員酌委以便早日出察由農林科擬呈辦理

(二) 籌備植樹節案

議決 植樹節已呈准改為夏至日舉行應照案早日籌備分令昆明縣農事試驗場會同辦理

(三) 調查地質案

議決 現北京聘來之技師將次到滇應先預備招待

(四) 調查寶華鎔鑛及各鉛鑛案

議決 查寶華鎔鑛及各鉛鑛均經辦有成效現應切實調查籌擬續續製鍊及開採各辦法由鑛務科擬呈核辦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若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律 (四) 中央會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議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照章函送發行所照寄信匯宜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發給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身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退漏及本報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停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樣以杜淨收而關照焉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總錄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本并待酌予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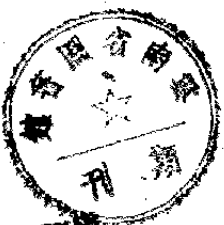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案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七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實業司指令

二則

二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財政司司長

內務司司長

令 武定縣司法官

武定縣知事

巧家縣司法官

巧家縣知事

案據司法司簽呈稱爲簽請交會議決示遵事案查職司前簽請將巧家武定兩縣加入新制案內施行一案經鈞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發交財政司核議嗣經財政司併同委員德設盧西宣威富民司法公署一案核議呈覆業奉鈞署第三百四十八號訓令飭遵在案查財政司原呈對於巧家武定兩縣加入實行新制案內施行一事僅謂軍需萬緊無力顧及請照該兩縣原案仍由縣署按月提銀補助不再置議等語至職司原簽所請關於新制制司法部分各種規章准該兩縣司法公署一體適用之處則并未議及職司以此項問題若不解決則障礙進行關係甚鉅當經一再討論覺該兩縣司法公署仍非准其適用新制制司法部分各種規章不可請將理由據要陳之查規則章程爲辦事之準繩必有規章而任事者方有所遵循在上者遇事放核亦始有所依據今既不能

本署公文

一

第七百七十四冊

專爲該兩縣司法公署另設一種規章而現已公佈新縣制司法部分之各種規章該兩縣司法公署若又不能適用則司法官辦事將何所遵循職司考核將何所依據種種窒礙可想而知其一該兩縣司法事務既已獨立并經設立司法公署委任司法官在案其名稱其實均與實行新縣制各縣之司法公署相同自應適用新縣制司法部分各種規章以資辦理似未便同一司法公署而辦法互相歧異致失改良司法整齊劃一之本旨此其一甚者因此項問題尙未解決凡關於該兩縣司法公署之等級因糞俸公一切公文皆未由辦理現已積壓不少是此項問題一日不解決則職司與該兩縣司法公署雙方均不免感受困難無法進行此其三查上年實行新縣制縣分僅限於昆明宜良蒙自阿迷會澤騰衝箇舊思茅八縣巧家武定本不在內職司前簽請將該兩縣加入實行新制案內施行者意在一勞永逸今財政司既謂財力難以顧及則此舉暫行從緩亦無不可倘若僅將新縣制司法部分各種規章准該兩縣司法公署適用既與原案毫無牴觸且裨益良多非淺鮮職司再四思維舍此實別無辦法擬請關於新縣制司法部分各種規章除前次業經聲明各條關於省征收機關各規定在實征收機關未成立以前當然暫不適用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條均准該巧家武定兩縣司法公署一律適用以資進行而免窒礙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謹簽呈等情一案到署據此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嗣後凡設司法公署各縣司法部分均准適用新縣制辦理巧家武定兩縣自應一律適用等因在案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令騰越道道尹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雲南省總商會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轉呈機械工廠廠長丁輝遠發明鐵質絲桿及羅友香將發明鐵製火爐權讓與該廠懇請准予專利以維廠務等情查該廠所製鐵爐及鐵絲桿既經該公所審查考驗與工藝品獎勵章程相符復經飭司派員詳加考驗製作亦尚得法且甚適用應准酌予專利五年以示提倡而資激勵在專利期內不許他人在本省境內仿製該廠所製鐵爐鐵絲桿形式製造販賣除發給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七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七十四册

執照並登報公布暨通令外合行仰該

知事 委員 督辦 道尹 傳佈所屬地方官 布告周知 總商會 遵照並布告周知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據兼本市機械工廠廠長丁輝遠呈稱為發明製烟鐵質絲桿懇請立案准予專利事竊廠長自兼辦以來對於本廠營業工藝無不悉心考查加意整頓以期不負我督會辦委任之至意故無論何項業務凡與本廠有關係者均須隨時注意茲與製造黃烟商人談及製烟方法始知壓榨烟葉時必需用一種最粗之麻繩此項麻繩內地不能製造非用舶來品不可其價甚昂每付約需三十元左右只能使用一年即須更換似此一繩之微竟消耗如此之鉅殊出人意料之外廠長一再籌思乃與該商磋商設法改用鐵質絲桿並令技師試造幾經考驗始合適用較之原用麻繩不但節省費用且可節省勞力此項絲桿係以熟鐵製每付約合工料銀二十元左右今售價可得二三倍之利益計月可製造十付約得利益五六百元以之補助職廠常月經費已占十分之五六則職廠亦不患難於維持矣况鐵質絲桿比麻繩經久耐用每付

能使用至二三十年或四五十年不等一般推烟商人均樂於購用預測銷路異常寬宏且恐供不給求不思難於推行也不寧惟是即凡需用壓榨力之物且均可利用此項絲桿(如細牛羊皮以及榨油之類是)其利益實非尋常所能盡述茲特製就模範絲桿一具並繪具圖說二紙備文呈請鈞所查核立案准予專利製造並請轉呈 省長公署核備案以維廠務而塞漏卮謹呈附呈圖說二紙模範絲桿一具等情又據呈稱竊廠長經常費用每月約需七八百元之譜照章均係自行生產開支而廠中營業又向無可恃之收入且資維藉故前任吳廠長創辦年餘而虧損四千餘元之鉅廠長自接辦以來對於此點特加注意思欲選擇一二可恃之收入以作每月經常費用應使廠基鞏固然後徐圖發展正籌畫間適有本市自強工廠主人羅友香自願將彼發明之新式鐵灶讓與職廠製造銷售廠長詳加考查乃悉此項鐵灶較之舊式土灶不僅能節省燃料三分之一並且輕便雅觀一般市民咸稱經濟便利今該羅友香年近八旬難於照料所製鐵灶又供不濟求日聞職廠係鈞所創辦之機關關係公益事務故情願將發明權讓與職廠享有俾便擴充而利市民廠長嘉其志尚慨然允諾與彼訂立契約承認製造推行惟查此項鐵灶銷路甚暢以職廠目下情形而論每月約可製出二三十具照該羅友香原定價格出售預計利益除成本外每具約有五元左右月計共可獲利一二百元連同前呈絲桿利益於充職廠每月經費已綽有餘裕似此辦理則職廠基礎亦自穩固矣第恐他人做造有碍銷路特照抄契約一紙並繪具圖說備文呈請鈞所查核立案准予專利製造並懇轉呈 省署備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七十四號

案以杜仿造而維廠務實為公便謹呈計呈新式鐵灶圖說二紙照抄契約一紙各等情到所據此查該廠月支經費為數甚鉅全係自行生產經營維持頗非易茲既發明絲桿鐵灶二種以之補助經費自係為維持該廠基礎起見且核與工藝品獎勵章程相符似可照准予以專利以維廠務除由所通令各署查禁仿造販賣並佈告周知外理合檢取圖說二紙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示遵並懇通令知照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圖說二紙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H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蘭坪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蘭坪縣知事遵辦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呈稱該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李嘉桂學識淺陋性情疏懶貽誤教育非淺本應撤換因一時無相當人員請從寬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之處姑准照辦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餘併如呈分別嘉獎撤換

以資勸懲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標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蘭屏縣教育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該縣地處邊陲山嶺重疊人烟稀少村戶零落交通梗阻風氣未開漢夷雜居地瘠民貧陰隲非外生活異常困難昔爲麗屬邊地民國三年始設縣治規模粗具人才缺乏經營拮据教育事業不易着手進行且與英屬毗連關係國防將來實行殖邊種種要政非先培植人才整頓地方教育不可欲整頓教育非酌提省款補助不可謹將視查所及敬爲鈞長陳之該縣現設有兩級小學校三高級小學校一初級小學校四十二縣立兩級小學校有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學生共三十四人辦理大致不差校舍尙適用惟經費不足設備簡陋職教悉聘用外縣人拉井公立兩級小學校有高級一班初級兩班學生共七十五人經費悉由富戶担負尙敷用然以辦理不得其人奄奄無生氣教員程度參差教授成績不見佳校舍前被燬匪燬壞現假廟宇爲教室頗不適用設備亦簡陋通蘭區立高級小學校現有學生兩班共四十五人校舍係用舊寺院修改不甚適戶學生在寢室內各自炊爨污穢不堪教管訓養多不認真欺項拮据設備不全通蘭區村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室借用民房光線不足學生共二十一人田席僅六人教管未見得法日期井公立初級小學校無常年的款燹燹黑板均無科書缺乏學子赤貧者甚多無力繳納學費教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七十四册

員李茂松不以薪金菲薄服務頗勤力尚屬難得其他各初級小學校半多私塾性質未能照常教授辦理亦無足觀該縣教育之所以如此幼稚者原因雖複雜要以經費拮据師資缺乏為最大原因因縣教育經費年額僅有九百元之譜縣立兩級小學校及勸學所分用市鄉教育經費年額一千餘元街村各初級小學校無常年的款悉由學子担負薪金之多少以街村人民之貧富為比例多者四五元少者二三十元不能聘請外縣教員惟有就地取材濫竽充數敷衍了事教員中曾入學校者甚少教授管理訓育三者殊覺差池高級小學校薪金較優始能聘請外縣人員然以薪金菲薄之故亦不能得學識優長者職是之故欲使該縣教育發達非另籌提經費補助不為功知事徐嘉鈺老成練達只以地方財才均乏有心無力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是以對於該縣教育未能如何改良整頓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李嘉桂學識淺陋性情疎懶且嗜好大重內不能整理學所應辦之事件外不能視察改良各鄉村之學校貽誤該縣教育匪淺本應撤換姑念該縣人才缺乏一時難覓相當之人擬請記大過二次并飭該縣知事隨時督率認真整頓全縣所有之各級學校每年必令彼視查數次以觀後效勸學員張瑞麟在所辦事多年疲玩不盡職請即撤換另選勤力負責者充任乃能有所補助拉非公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炳照程度低劣教法毫無亦請撤換以示懲戒查該井中學修業生藉糶基程度較優堪以接充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請復昌教員尹文顯李援拉井兩級小學校教員康煜明高振國通蘭區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徐士賢日期井初級小學校教員李茂松等辦事認真教授忱請飭傳諭嘉獎以

示鼓勵所有覈查該縣教育情形及僱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學校實況表教育概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該縣新設縣治規模初具人才缺乏經費拮据教育事業不易着手自係實情但就現有學校認真辦理當不十分困難如縣立兩級小學經費不足設備簡陋應即由籌增經費入手陸續購備期于完善拉井公立兩級小學經費既足敷用而辦理未能得入以致奄奄無生氣教授成績亦不見佳教室被匪焚燬現假廟宇爲教室頗不適用設備簡陋應即商同商戶設法新建校舍另委得力人員根本改良以期進步通蘭區立高小學校校舍亦不適用教管訓養全不認真款項拮据設備不全通蘭區村立第四初小學校教室光線不足學生太少教管未能得法日期非公立初小學校無常年的款其他各初小學校半多私塾性質未能照章教授辦理均無足觀以上各校皆有基礎倘能認真辦理亦豈無相當之效果乃任其腐敗不加整飾辦學人員豈能無咎而可以該縣規模粗具才財兩乏爲借口乎該知事徐嘉鈺雖尙老成練達然於地方教育未見有何改良整頓勸學所長李嘉柱學識淺陋性情疏懶且嗜好太重貽誤教育非淺不應立予撤換姑念該縣人才缺乏一時無相當人員徐寬請記大過二次并應由該知事隨時督率認真整頓每年至少必令該員視查全縣學校兩次以觀後效勸學員張瑞鵬在所辦事多年疲玩不盡職應即行撤換另選勤力負責人員接替以資補救拉井公立兩級小學教員張炳照程度低劣教法毫無亦應撤換即以賴耀基接替立兩級小學校長教育尹文顯李接拉井兩級小學教員康煇明高振國通蘭區立高小教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七十四册

員徐士賢日期非初小教員李茂松等辦事認真教授熱忱應由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聖明倫學社經理員陳光祖

呈一件呈報自十三年春季起至冬季止具報成立明倫學社各屬其未成立者請督催趕速成立由

呈單均悉查各屬明倫學社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據三迤紳耆趙藩等呈經通令遵照辦理并飭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先行報查嗣據該經理員先後呈請印刷山西宗聖總會擬定聖節慶祝簡易條款禮節單通令遵辦及呈送保護聖廟施行細則孔教五大綱讀經三稿讀經布告轉發各案內復經令催籌辦成立具報并飭函報該社查照各在案茲查呈單開列成立之二十六屬係自十三年春季起至年底止其十二年有無函報成立者未據查明開列復查各屬呈報本署有僅報奉文日期者有報籌辦成立者有因籌辦困難請從緩辦者如來單開列之黎縣前據呈報奉文日

期未據聲明成立中甸縣呈報并無文廟請從緩辦普恩沿邊行政總局由道轉報該區地方草昧初開夷多漢少文廟尚未修建學生猶是國民初等并無程度所有講經課試無從辦理業經令飭暫准緩議何又於該社函報成立殊不可解應飭再查函報實在成立各屬及未報成立各屬各開一單呈送來署以憑查案核對實在再行令催庶免錯漏仰即遵照辦理原單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原具呈人謝古章甘海清

狀一件為度衡複雜困難通行請求立案准予在臨安九屬等處製造度衡各器由狀悉查本省新式權度前經本署訂定章程則令飭試行新縣制各屬推行在案其餘各縣一俟斟酌情形再行令飭推行該民等如欲製造度衡各器祇能就已推行新式權度之地方酌定在某縣製造即遵照雲南權度營業特許規則備具保證金呈經該屬地方官呈由實業司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至請在臨安九屬等處製造販賣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七十四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取締私塾規程許可狀調查表請查核飭遵由  
呈及表狀規程均悉查該局長所擬規程許可狀調查表等均尚妥適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具報清理學款情形請予備案由  
如呈備案倘有不肖紳民翻詞上訴即批駁不准以便進行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長董澤

令新任鳳儀縣知事張銘琛

呈一件據該縣前處知事在覆該縣實業所原收石礦鑛地面租金請俟出礦豐旺時再行照  
案抽收新查核等情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實業所原收石礦井地面租金現因盜匪充斥各棚戶漸告停辦收不及半未  
便勸導捐輸交出礦豐旺再行照案抽收當能樂從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應將已收款數若干  
清算明晰列冊具報由該知事核轉備查仰即轉飭遵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 編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他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省報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四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彙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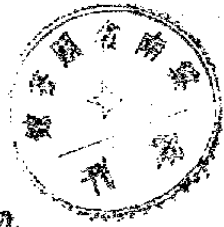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題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學等字以杜浮散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報報費并轉據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辦理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版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答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轉縣議事會函請提回積社義三倉穀款買穀填倉惟此倉款現奉令提作公米局基金請查核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本公署發交財政司核辦去後茲據財政司核明呈稱查昆明積社義三倉羅穀存款為一縣備荒要需以目前米價昂貴及去前兩年各堡受災之情形而論自以購穀填倉為要若倉內多有一廩之積穀即可多救一區之饑民而社會安寧亦可藉此維持今昆明縣議事會開會議決請將放存銀行穀款暫行管買穀存倉以備荒歉按之定章固係正辦惟此項穀款去年籌辦平糶事務所已提撥銀壹萬元今開辦公米局又飭悉數撥交專關荒政未便擅專請所銜核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施行等情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前次開辦公米局所提昆明各倉存款仍應由公米局經理照章營業如有虧折由財政司籌還等語除令財政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函該縣議事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七十五號

本署公文

北縣遵辦由

電一件呈報麗邑米價陡漲軍食恐慌已從權令飭永北縣開倉接濟請予備案并請電飭永馬電閱悉查此案昨據永北縣知事顏興賢呈報到署當經本公署發交財政司核辦去後嗣據財政司呈復稱核查永北縣知事所呈奉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令飭籌辦軍糧若出市面購買則市面必受恐慌不能不遵令辦理當由該縣接近麗江之第六區金官倉原存京石積穀壹千餘石項下照章酌提四成碾米運往售作軍糧俟秋成後由該區倉管負責買穀還倉等語尙與推陳易新定章不悖并可藉以接濟軍食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令飭該永北縣官紳同負完全責任售獲價銀交縣妥爲保管一俟事竣即照數買補還倉據實造册呈核在案茲據電呈前情應准如請備案仰該副使遵照即將應需米價照數發交永北縣知事承領買穀還倉毋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電政監督吳 珣

呈一件爲通海局電稱黎縣境內電話線被竊數處請飭黎縣嚴緝懲辦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電話桿線迭次被匪砍竊損失甚多雖經呈請飭縣緝究何以迄未弋獲一犯捕務殊屬不力據稱該縣界內朽桿太多黎縣應辦新桿八十柯通海縣應辦新桿十柯應飭督同紳團嚴

速辦齊交局驗收以便派工前往裁換并飭該知事選派警團上緊嚴緝右所一帶竊匪務獲訊據  
懲辦嗣後務須認真設法保護勿得再有竊線之案發生至請責成該段團紳實行照價賠償此次  
損失以為保護不力者戒核查亦具有理由除令黎縣知事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請褒揚已故節婦武史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已故節婦武史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事翁姑而盡孝撫弟姪以成人洵為  
閭里光榮堪作閨門模範既經該知事徵考實在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等項加轉前來核與褒  
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已故節婦巾幘完人四字匾額一  
方以示表揚而勵風化所有解到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仍俟大  
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二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七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七十五號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示遵事案據昆明紳耆丁映南周培源等呈報案據昆明市二區商民武相報稱民之堂嫂武史氏於光緒十五年三月適堂弟武華為妻是年五月堂兄因病故身史氏時年二十歲矢志守節上事祖姑及翁姑克盡孝道茲於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積勞成疾而終計其守節已在三十餘年應請地方紳耆代為呈請褒揚各等語紳等誼屬親隣素所深知確係實情以其事關風化理合備文呈請縣長查核轉請褒揚以資觀感而維世風并將取其族隣證明書事實清冊各四份應繳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隨文呈繳鈞署核收轉報示遵計呈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各四份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已故武史氏青年矢志事翁姑克盡孝道皓首完貞撫弟姪無愧母刑核其事實與例相符合加具縣證明書并將呈到冊書註冊匯費一併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縣證明書三份 事實清冊三份 族鄰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呈一件為呈報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永平縣教育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分別查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擬請將該永平縣知事蔡學禹杉木和縣在開效處曲彌市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馬超羣各予記功貳次杉木和高小校長兼教員楊培枝曲彌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馬正中各予記功壹次又請將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朝欽記過壹次以資鼓勵而示懲戒之處均予照准除飭局一併註冊外仰即轉飭遵辦餘并如呈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臨呈稱為呈報視查永平縣教育情形敬祈核示至竊查該縣地瘠民貧教育幼稚經費拮据師資缺乏兼之地方黨派紛歧漫回意見尤深視學到縣視查後勸勉割除黨見共同維持地方教育謹將視查所及敬為鈞長陳之一弊頓所設各級小學校查該縣現設有兩級小學校四初級小學校三十女子初級小學校二縣立兩級小學校設在老街舊衙署有高級三年初級兩班學生共一百四十五人出籍七十八人參觀各班教授成績均不見佳查閱高級生國文改本批改未盡妥當字句間有謬誤訓管不講求校舍朽壞寢室欠整潔設備不完全且職教時聞意見是以日漸墮落應飭令極力整頓合衷共濟同負管訓責任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七十五册

並由外縣聘請學有根柢之國文教員一二人提款修理房舍購買圖書標本俾職教學生得以隨時閱覽曲肅市立兩級小學校職教尙擬作有爲教授以英語教員程度爲最優科學教員程度亦不差國文教員現已添聘惟以經費拮据入不敷出職教薪金菲薄圖書標本闕如校舍假借回教禮拜寺窄狹不適用以後應籌款另建築校舍以宏造就杉木粗鄉立高級小學校經費尙充足教管亦認真訓養少有設施圖書標本不全應將校中每年結存之款用作添購設置現僅有二年生一班補習生一班因該區各村初級小學校辦理不善招生頗感困難近得縣佐周效虞熱心提倡組織鄉教育會召集各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到會研究教管方法實爲難得將來各初級小學發達後該校可望推廣班次縣立初級小學校設在老街魁星閣教室狹窄學生人數太少教管訓養毫不認真應選擇適宜地點委任程度優良之教員認真改良並願縣立女子第一初級小學校設在老街教室借用民房頗不適用科書缺乏教授甚感困難應遷移適中公所地點添款購置圖書標本以資整頓縣立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設在曲福校舍亦借用民房辦理尙可觀惟經費不足設備簡陋應籌增款項俾得改良整理杉木粗街立初級小學校僅有單級一班管教不差杏街中煙戶尙多學齡兒童不止此數應認真清理學款推廣爲多級小學校一學款宜持平分配查該縣教育經費以現今糧價計算每年可收入三千六七百元僅用作勸學所及縣立兩級小學校男女初級小學校開支未免有偏枯之病以致各區士紳互生意見時起爭端衡之事理宜持平分配茲擬定縣立兩級小學校常年經費壹千叁百元勸學所及解糶學



金補助留學生津貼一千元曲瀾街兩級小學校經費拮据頗難維持每校應各補助當年經費三百元縣立男女初級小學校每年應各補助八十元其餘提作辦理通俗圖書館常年經費之用一宜組織城鄉教育會查該縣教育尚在幼稚時代各校職教員對於教管訓養之方法殊少相當之研究故各級學校辦理之成績少有可觀應節令組織城鄉教育會俾各區學校之職教員得以互相研究觀摩一成立通俗圖書館查該縣文風素弱民智晚開除少數市街外人民不知學校之利益多不肯令其子弟入學校而一般舊時讀書識字之人又不信仰新學至使該縣文化事業學校教育不易着手遂行遠圖設通俗圖書館購買新舊書籍日報雜誌以開人民知識以上各條爲該縣教育亟宜整理事項知事蔡學禹人頗精明辦理地方教育尚能悉心整頓杉木和縣佐周效成對於該區教育認真維持如提倡鄉教育會研究會頗具熱忱曲瀾市立兩級小學校英語教員馮超羣教授得法成績優異擬請各記功貳次杉木和高級小學校校長龔教員楊培枝曲瀾兩級小學校校長龔教員馬正中辦事執忱教授認真請各記功壹次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楊振宇杉木和高級小學校教員李元街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趙國祥等教授均能盡職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彭毓溥程度低劣教授錯誤太多杉木和村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段繼壽疎懶疲玩曠課時多擬請撤換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朝欽教授不勤力請記過一次以示懲戒所有視查永平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整理事項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七十五號

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既極幼稚而地方黨派固漢意見尤復作梗其間地方教育其何能淑茲據該親學所擬整頓各級小學校一條內中如縣立兩級小學高初學生五班教授成績均不見佳訓管亦不講求校舍朽壞設備簡單加以職教時閒意見應飭以後和衷共濟極力整飭並由外縣延聘學有根柢之國文教員及提款修理校舍購置圖書標本以資整理曲爾兩級小學經費拮据校舍窄狹頗不適用應飭設法籌款建築校舍其街立初級小學應歸併該兩級學校辦理以免再生意見杉木和高級小學學生太少訓養亦少設施圖書標本尤不完全應飭將每年結存款項提作設置之用並應竭力整頓該區初小各校以爲該高級小學推廣班次之預備縣立初級小學教室窄狹學生亦少教管訓養毫不認真縣立女子第一第二小學教室均借用民房頗不適用以上三校均應另擇適宜地點分別改良以資整頓女子第二小學經費者猶多應飭一律解放又該縣經費既已拮据分配復不平尤以致各區七紳時生意見該親學所擬分配辦法尙屬持平應准照辦以免紛爭又該縣辦學人員對於教管訓養方法殊少研究應飭組織城鄉教育會以資研究餘如通俗圖書館關係社會智識尤應亟早設立以開民智此外應行獎勵人員據稱該縣知事蔡學禹人頗精敏辦理教育尙能熱心杉木和縣佐周效處對於該區教育尙能認真維持如提倡鄉教育研究會尤是熱忱曲爾市立兩級小學校英語教員馬超羣教授得法成績優異均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功或杉木和高小校長兼教員楊培枝曲爾兩級小學校長兼教員馬正中辦事執忱教授認真均准如擬呈請各予記功暨次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楊

振宇杉木和高小教員李元銜立初小教員譚國祥等教授均能盡職應准由該知事一律傳諭  
嘉獎以資鼓勵縣立初小教員彭毓濤程度低劣教授錯誤太多杉木和村立第二初小教員段  
繼壽疎懶疲玩曠課時多應飭立予撤換縣立兩級小學教員張朝欽教授不勤力應請記過登  
次以示懲戒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約長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

呈一件為詳陳利害仍令警察封馬由  
呈悉前據內務司呈各屬警察封僱夫馬屢屢發生事故當經核准飭令通行嚴禁所陳地方情形  
雖屬實在惟事關通案未便歧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文牘各機關

九

第七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七十五册

呈一件呈請飭縣立案清理公產嚴行究追等情由

原具呈人曲靖東山寺管事唐紹楨等

呈悉查所呈前明唐都堂置買東山寺田地三百餘畝於從前兵燹後被僧徒暗串刁佃井地方劣紳土豪偷買盜賣或隱匿契紙或捏偽強霸去歲曾經該縣知事委令該管事等清理備價贖回十分之二尚有十分之八被各劣紳隱匿契紙情不允贖等情劣紳係屬何人何以不指出姓名其不允取贖之八成是否實係東山寺產其中有無別項纏應候令行魏知事查明碑記認真清理具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四

令宣威厘金委員楊彬勳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並黔兩省工款賑預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捐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委員勸募共捐獲銀一十二元五角由宣威滙兌處匯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並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

計發批迴一張

雲南公報

附募捐冊

楊彬勳捐銀五元

劉國霖捐銀一元

鄭星五捐銀五角

楊玉明捐銀五角

張朝治捐銀五角

丁世聰捐銀五角

吳本善捐銀五角

以上十三柱共捐銀一十二元五角正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字李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兼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司長秦光第

何九齡捐銀一元

甯有餘捐銀一元

何鍾達捐銀五角

趙德清捐銀五角

夏洪德捐銀五角

符繼宗捐銀五角

案查該縣屬楊南村楊恒春等因爭水涉訟對於該縣公署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願李安等一案暨上鄉下牛慶洞莊村農民楊占宗等因爭水涉訟對於該縣公署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願何以智一案前經本司將該兩案原訴願人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七十五卷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六百七十五冊

楊占春等原狀抄發分別以第六十號第二百四十九號訓令該縣前知事楊寶昌轉發該兩案被  
 訴願人李安等收執取具答辯書並原案卷宗及兩造契約呈解來司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迄今  
 尚未據復該前楊知事實屬玩視已極本應呈請 省長示懲姑念早經交卸免予置議合行令仰  
 該知事於文到日迅即查案遵照前令取具該兩案被訴願人答辯書並原案卷宗兩造証據及兩  
 案訟費各二十元一併呈司以憑發交水利局以書狀審理裁決飭遵案懸待決勿再稽延切切此  
 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報年假教育講習會會員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講習會員畢業成績尚屬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懷者在本報附錄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概不在此限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政 (四)中央令 (五)郵政各省函

(六)訓令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准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通寄查收

七、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省內要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另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淨收函購數目

九、凡各省各機關函件應以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十、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並函訂購紙不寄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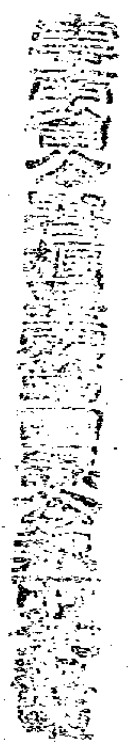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派員撥

款勸捐賑濟大理一帶震災情形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本省規復預征布

厘免除各厘局原征之土布厘金一案請

查核示遵文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派員撥款勸捐賑濟大理一帶震災情形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本會議員趙秉彜彭嘉猷先後報告大理等屬此次震災情形擬定賑濟辦法五條經會可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報告咨請查照辦理附抄告報二件等由准此查大理一帶地震成災前據李鎮守使巧電暨大理鳳儀彌渡蒙化四縣知事先後電呈迭經電飭李鎮守使及派趙前運使督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速由下關富源分銀行撥款三萬元并准提用地方公款積谷起辦急賑在案嗣聞災情甚大區域亦寬復經電飭下關富源分銀行續撥二萬元接濟並特派本署李參贊伯庚赴日馳往被災地方代致慰問仍會同李鎮守使趙前運使督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籌辦法廣續辦理勿使流離并一面通電各省及各友邦廣為募捐賑濟亦各在案茲准咨前由查咨列賑濟辦法五條核與本署先後籌辦情形大致相同除辦法五條內相同之點業經辦理有案不議并將其餘各條俟該使等將各項情形調查確實呈復再為酌核辦理暨抽存報告書備查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七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附趙議員報告

爲報告事頃閱大理官紳電文略謂先日大理地震甚爲劇烈城鄉房屋幾於全行倒塌傷斃人民以致不計其數且城內同時火起數處延燒至次日始熄兼被火災者又在數百家浩劫奇災曠古未有等語查大理近日地震火災同時并作全縣人民盡遭慘狀災情之重實所未聞若不請求賑恤歷斃者無法掩埋受傷者無力醫治即生存之災民衣食與住一無所有露宿風餐急待救濟懇請

大會垂憐代爲咨達 政府撥給賑款以濟災民茲忝列人民代表曷敢坐視災情安於緘默爲此報告

議員諸公公鑒

附彭議員報告

議員趙秉發三月二十一日

爲報告事查大理鳳儀鄧川賓川蒙化及附近各縣慘遭地震屋宇倒塌人民壓斃街道燒燬村落溼沒災情奇重曠古未聞業經李鎮守使大理喻知事及各親友來電証實以大理鳳儀鄧川三縣地方受禍最烈其他各縣傳聞不一因距下關榆城較遠道路梗塞消息遲滯雖災情或有輕重之分其不免於被災則一也現在災區人民無家無食露宿風餐束手待斃滿目瘡痍聞之

淚下受者何堪本會同人爲全省人民代表救災卹難責無旁貸應卽尅日咨請政府迅飭銀行先行撥款十萬元電匯災區散放賑濟所有被災各縣本年禁烟罰金并請完全截留用辦善後一面再懇

省長通電北京執政府及各行省各友邦廣爲募捐以資救濟外由本會通電李鎮守使趙毓儀先生及被災各縣知事趕卽照相繪圖分別咨交本會以便彙印廣送并由會內訂期開公民大會公舉職員設立籌賑事務所以專責成事屬燃眉萬難坐視卽請大會公決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議員彭嘉猷具三月二十四日

令易古縣佐張祿光

案據內務司兼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呈轉易古縣佐張祿光呈稱該縣佐在江那任內得保以知事存記應否准免口試候另案辦理至今日久未見宜布繕具履歷請核示轉呈一案到署查該員隨軍回滇之保案審核終決飭由內務司代行口試之案已歸入整頓吏治案內考詢辦理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查前案口試既已歸入後案考詢辦理自必待考詢甄別被取之後方能確定爲何項文官發給憑照以備按資任用所請准免口試一節殊屬誤會惟該員現在省外署缺既有職務羈身應准參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俟將來任滿交卸回省後再行補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七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七十六册

請審查聽候彙送考詢以符定章至此次送到履歷填列尙無不合并准交會照例審查除抽交履歷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准雲南省礦務督辦處函請查照將該礦商陳佐廷註冊取銷以警刁頑一案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既經該局委員查明該陳佐廷在未經呈准註冊之前即已私採私運礦井實屬違背條例自應准將該商開採羅平縣屬拖落村鍋廠溝地方礦井業權取銷以肅井政除飭司函知該督辦處外合亟照抄原函仰該知事布告周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會呈一件爲據高地審檢四廳職員等瀝陳困苦懇請鑒核准予轉呈收回成命以示體恤

雲南公報

案請示遵由

呈悉此案正核辦間并據該四廳職員逕呈到署查昨據內務等司及銓叙局職員呈為俸給減半生計難全聯名呈請體恤前來復經省務會議議決此案前因整理財政議將薪俸暫發半數餘數陸續籌發并無減為半數之說所呈實屬誤會應由各機關長官轉飭知照并令財政司設法籌措磨續補發業經分令飭遵在案茲復據該廳及各廳職員等呈同前情仰即查照議決內務司等職員之案轉飭各該廳職員知照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據報該縣災荒各情請撥款賑濟指遵由

呈悉查該縣荒災如此奇慘核閱之餘軫念殊深所請撥款賑濟之處應准予援照邱北縣請賑之例飭由財政司發給銀一千元以資救濟而惠災黎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并飭妥為賑撫勿任流離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七十六號

令魯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為因穎困難糧戶有米囤積拒賣強迫出售恐釀事端請示遵辦由

呈悉查荒年米戶居奇本屬不合徵諸往事常有因此激動衆怒釀成事變者實可引為股鑒該縣富戶或尙未見及此故有此不仁之舉應由該知事召集各富戶剴切勸導曉以利害勉以大義當不至始終拒賣坐視地方糜爛而不顧來呈所稱因穎困難強迫出售辦法恐釀事端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又來呈內唯恐滋釀事端誤作唯滋恐釀事端暨該知事名章係屬橫蓋均甚疏忽合併申斥嗣後務須注意勿再錯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焜

呈一件呈請責令司法官將直接所收正加征狀費按月造冊總數逕解該司核取並請令行司法司轉飭遵行由

呈悉查狀費一項與民事訟費刑罰金罰鍰沒收及民事罰鍰等項性質不同用途亦異前次核定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第七條明白規定載有縣司法公署收存民刑事狀費分別原征加征按月列冊報解司法司核收彙報等語來呈不查用途不分性質謂狀費亦係司法

一種收入應責令該司法官按月造冊備數送解該司核收又稱月終收欸不解亦即停其支付各等語雖係為濟急起見究與定章不符且未覓顯此失彼終非經久之計碍難准行所請令行轉飭之處毋庸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代電一件為呈報集紳商辦縣屬災荒情形祈垂鑒訓示由  
有日代電悉此案昨據該知事以田間豆麥烟苗概被冰雪凝死等情呈奉

省長發辦到司當經擬具省令轉行財政司會商禁烟公所酌核辦理飭遵在案茲復據電前情查所呈集紳籌設救荒事務所集資購米并支配鄉兵分組游擊加派警察防衛仁和附近各節自係為極救災黎維持地方起見應准照辦至稱封富戶之倉禁運出關之類等語殊屬不合應飭召集各富戶明白開導自行開倉碾米出售以平市價不得任意查封致滋物議又本省內地各屬本年被災者甚眾禁運米糧出關殊失救災恤鄰之誼并飭立予弛禁勿再過難其偵探川邊情勢一層事屬軍事範圍候據情轉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八 第七百七十六册

軍政司查核飭遵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龍陵縣知事

案據該縣代理勸學所長趙邦和呈為籌備義務教育擬定具體辦法懇祈鑒核示遵以便實施而利推行一案到司查該所長所擬辦法各條大致不差惟增設之義務教育十校及舊設之國民學校應一律名為初級小學校不得歧異擬訂師範講習所一年畢業核與定章不符應飭查照本省前頒修正師範講習所規程辦理其經費擬由兩等學校鎮安象達等欠款王自美罰款及楊占學等吞沒各款追繳應用應予照准至籌集經費一條除乙項一款已由該區省視學報告案內令飭遵辦在案其餘新舊各款究竟有無滯碍之處應由該知事查明呈復再予核奪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本省規復預征布厘免除各厘局原征之土布厘金一案請查核示

遵文

為查請核示事案查本省規復預征布厘免除各厘局原征土布厘金一案前經查明六城新巒通海三局應減額數呈奉核准減免分令遵辦在案嗣據彌勒縣知事楊曾藻曲靖縣知事魏錕先後

雲南公報

查覆竹園曲靖兩局征收土布厘數日到司核與該兩局冊報收入之數相懸太殊顯有不實隨經查照該兩局近三年按月冊報所收最多之數呈請減免亦在案茲復據陸良縣知事奏勸呈覆該縣年產土布約九百馱陸涼厘局征收布厘年約二千元等語隨調查該局近三年月報冊載所收土布厘數最多之年不過貳百伍拾餘元核與該縣查報之數相差甚鉅自應仍照前辦竹園等局成案按照該局歷年冊報最多之數酌予減免以昭覈實查該陸涼厘局十一年分報收布厘貳百伍拾肆元為最多該局年定解額壹萬壹千元應於此額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貳百陸拾元即以壹萬零柒百肆拾元為該局定額又查昆明預征布厘係於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征收該局應減之土布厘金應請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照數減解以示體恤除後其他各局查報到司再行隨時呈請減定外所有擬請減免陸涼厘局原征土布厘金數目及另定比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各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第七百七十六册

案奉 省公署訓令開案據內務司簽稱爲簽請核示事奉鈞長發下雲南省議會咨一件內開據永仁縣議事會議長楊兆吉等援該縣不能擔任縣署俸公請授鹽津曲溪成縣例將大姚降爲三等月勻一百元補助永仁又以永仁縣沿江之摸魚鮮花蓬子鮮石底拉鮮以資阿機魯大渡口丙南渡陶家渡各渡口船支收歸公有年可收銀千餘元作抵押品一俟江防弛禁各渡開船每年認繳洋壹千元以爲的款隨糧報解其永仁縣三等缺每月俸公叁百伍拾元仍自成縣之日起由公家發給或由糧稅款項下坐支俟將來收獲船資時計算如數陸續報解各情請願到會是否可行本會未便主張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因查該宜却改縣之議始於前清末季民國以後迭經該處官紳呈請均以所籌政費未充未遽照准殆民國十三年該處官紳復呈由滇西鎮守使李選廷轉請改設并稱該處改設三等縣每年除照行政委員缺得文壹千捌百元外其不敷銀貳千肆百元前由地方紳結認籌銀壹千貳百元尙不敷壹千貳百元統由該紳等完全負擔并以該民等係望治甚殷成縣後即可因江防爲詞經由司核明該處以大姚輾轉既經劃清無涉縣界亦經確定不敷政費亦經地方紳士籌足勢難過退其請始具情簽請鈞長衡核并交由省務會議議決准予成縣定名爲永仁縣通令頒行在案殊迄今未久此項政費仍屬虛懸惟既經成縣無米之炊巧婦所難查永仁自改縣以後地居邊要緊與川省劃江爲界誠如願書所云永仁居邊大姚已成腹縣所請援大關鹽津曲溪建水石屏之例將大姚改爲三等缺月可勻一百元即補助永仁政費各情揆之情勢尙屬實在且大關建水石屏成例可循能否以大

雲南公報

姚縣降為三等缺即以所勻每月一百元補助永仁縣事關改革自應簽請鈞核示遵又查願書所稱以沿江各渡口船支收入作抵押品并請由政府自設縣日起每月墊給銀壹百元各情事固可行惟以報解墊給關於財政範圍職司未便擅擬應請鈞核飭由財司核議具覆發司俾便併案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原咨簽請衡核示遵一案到署正核辦聞旋據該司呈報財政委員會議決該縣知事呈覆該縣奉公經費辦法一案請衡核批示以便分別遵辦各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定為三等每月所需俸公銀三百五十元應將裁撤首却行政委員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及將大獎改為三等每月勻出經費一百元以資補助外其餘不敷銀一百元即由該縣征獲田賦項下按月坐支該縣議會等議決每月所收船資認解銀壹千元作為定案解司庫歸入正款添發俸公之用即自奉令核准之日照案支報各節核尚允協應准照辦除令內務司擬咨咨覆省議會轉知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令各該縣知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仰各該知事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吳 珉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七十六册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

案據河西縣知事張械成呈覆稱案奉鈞廳第一百六十九號訓令開案據該縣民婦馬氏以案關人命冤抑覆盆等情具狀陳訴到廳後開合行抄狀令知仰該知事於文到日迅即查明所訴各節如果該普恩鴻賓有主使行為應仍提案管押遵照本廳前令務將逸犯普聯成一名弋獲到案妥為環訊確情秉公依法擬辦具文呈核不得任意懸延致滋訟累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查此案該犯普聯成逃外未獲伊父普恩鴻現在管押節其限日交子伊供稱不知逃往何處若任延宕必滋訟累除由縣咨請鄰封查緝外理合具文呈覆鈞廳查核并請通令各縣緝拿以免懸案莫法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并合行仰該 遵照速派幹警務將該逸犯普聯成一名弋獲解案勿稍延縱致令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 壯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之命定章程及本省文照之可據惟在本省縣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者  
文照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照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廷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隨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樓上第四層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報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待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總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肅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按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本省規復預征

布厘所有各厘局原征之土布厘金前已

通令一律免除請查核示遵一案文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林鍾甲

令三迤豐備倉舊管理員李

楊蓉洲

案准 省議會咨准卸三迤豐備倉管理員公函開切查本任內前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新收及  
 明各鄉各堡村還來舊欠尾數穀零集暨共合拾肆石陸斗貳升叁合因新舊交替現於二月二十  
 二日會同將上項收存倉內之谷數過風搗淨搗出二畧虫蛀灰壳糲谷等項壹石陸斗伍升外盤  
 量實有淨谷拾貳石貳斗叁升又應照章每石每年除入合耗谷以原存數目及日期計算一年等  
 二月合除耗谷壹斗柒升零柒勺三項共合谷拾肆石零伍升零柒勺查以原存數目比較實不敷  
 谷伍斗柒升貳合叁勺覆查此項不敷之數其理有五(一)新谷發汗數目頓減(二)新谷濕  
 潤存上一年已經乾燥顆粒縮小數目因之減少(三)谷子芒刺漸漸脫落數目減少(四)蟲  
 蛀鼠食數目減少(五)東量西折均有虧耗自然減少以上所有每石每年入合不敷折耗理由  
 及此次盤量不敷數目理合具實陳明請貴會查明准予核銷實沾惠便等由准此除以即於三月  
 十一日提付茶話會討論僉謂查豐備倉管理規則第九條載倉谷經量過之後每年每石除折耗  
 不得過入合之外若有侵蝕挪移舞弊舊管各員應由省長嚴行追究照數加倍罰賠茲舊管理各

本署文電

第七百七十七號

員既除過耗谷壹斗柒升零柒勺外尚不敷谷伍斗柒升貳合叁勺有無侵蝕移挪惟舊管理員所  
自知其不敷之數本應加倍處罰惟念爲數無多應即責成照數賠繳以重倉政所請准予核銷之  
處與管理規則不符實難照准其所持五種理由雖係實情但每石既有八合耗谷可以折算豈能  
於八合之外別圖報銷致碍倉政又查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載凡收買倉谷必確乾圓潔淨然後收  
買入倉等語乃於新舊交替之際過風搗淨以拾肆石陸斗貳升叁合少數之谷竟搗出二畧蟲蛙  
灰壳爛谷至壹石陸斗伍升之多原因安在頗難懸揣即無舞弊情節亦由舊管理員等收谷入倉  
時漫不經心所致責任所載亦應由舊管理員等將此項搗出之谷壹石陸斗伍升照數賠還以上  
兩項舊管理員等共應賠還谷貳石貳斗貳升貳合叁勺應即咨請政府從嚴追究以免已往及將  
來之倉管有所藉口致乖定章等語一致可決等語函復該卸管理員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並據該舊倉管李瑛等呈請核銷虧短谷石等情到署查保存積谷簡章第十一條載凡  
收買積谷必經地方官會同倉政眼同驗明實係乾圓明淨之谷方能收買須用風車搗過始准盤  
量入倉以免霉變又第二十七條載凡存谷年久霉蛀朽腐而官紳並不覺查者經後任盤量所有  
任內經管霉蛀虧短谷石應照數勒令賠償以爲不遵定章放棄責任者戒各等語歷經辦理在案  
茲准前由查該管理員等經管三迤豐備倉新收昆明各鄉各堡還來舊欠谷石計期不過一年零  
兩個月於此次新舊交替時盤量風扇照章計除耗谷外尚虧短谷伍斗柒升貳合叁勺又搗出二  
畧蟲蛙灰壳爛谷壹石陸斗伍升共合短少谷貳石貳斗貳升貳合叁勺所持五種理由均核與定

雲南公報

章不符顯見該舊管理員等收谷入倉時漫不經心及平日放棄責任所致所請核銷之處未便准  
行應飭該舊倉管等趕速照數賠繳以清經手而重倉儲除咨覆 會議會外仰該舊管理員等遵  
照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案據該縣易古縣佐張祿光呈報修理法庭看守所款罄停工等情俟籌有的款即接續興修並逾  
限情形祈查核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修理法庭監所為當今要政先經電令嚴催務依限告竣乃  
該縣佐自奉文迄今瞬將一年對於修理法庭看守所應需經費並未籌獲分厘及至將該縣高前  
知事撥給之貳百伍拾元全數用完即行停工並不先事預為籌足俾一勞永逸以致忽止忽輟實  
屬疲玩已極且來呈所稱已建正房三間耳房三間等語究竟所建者係法庭押係看守所均未據  
聲明尤為疏忽應行嚴予申斥並令從速籌款接修逾期竣工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及監修保  
固切結呈送來署聽候委員驗以勿再玩延致干嚴議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  
行令仰該知事知照並轉令該縣佐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三

第七百七十七册

本署文電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三四

第七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安寧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學務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造報縣地方學務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核數均屬相符應准分別核銷氣辦惟已否提交縣議會議決未據聲明如未經縣議會議決仍應照章提交追認以符法制又查呈到預決算表僅各一份不敷存發應飭從速各趕繕一份補呈查考其餘各機關決算預算亦須提前辦理呈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大理旅省同鄉會會長李伯庚等

呈一件為呈請撥發賑款派員會辦善後通電各省當道知會各國領事合力募捐以救災民乞賞准施行由

呈悉查大理一帶地震成災前據李鎮守使巧電暨大理鳳儀彌渡蒙化四縣知事先後電呈迭經

雲南公報

電飭李鎮守使及派趙前運使督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速由下關富源分銀行撥款三萬元并准提用地方公款積谷趕辦賑賑在案嗣聞災情甚大區域亦寬復經電飭下關富源分銀行撥款三萬元接濟并特派本署李參贊伯庚赴日馳往被災地方代致慰問仍會商李鎮守使趙前運使督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統籌辦法陸續辦理勿使流離并一面通電各省及各友邦廣為募捐賑撫亦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擬善後辦法五條核與本署先後籌辦情形大致相同除將辦法五條內相同之點業經辦理有案不議并將其餘各條俟該使等將各項情形調查確實呈覆再行酌核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財政司司長吳理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懇請撥發賑款派員會辦善後通電各省當道知會各國領事合力募集鉅款以救閩邑災民事竊查大理此次劇烈地震繼以大火奇災浩劫實為中華歷史所未有五洲萬國所罕聞茲就各方電報切實考查治城商務繁盛各大街為全邑精華所在業經焚燬無遺概成焦土其餘未被焚者不過偏僻小巷零星住房又已傾圮殆盡即幸存者百無一二亦皆牆壁破壞樑柱欹斜舉目城中僅存瓦礫人非木石已無不入耳痛心聞耗泣血者矣再查傷斃人數據電話稱現

本署文電

五

第七百七十七號

本署文電

六

第七百七十七號

已發現之死人已逾千數未發現者尙未知其幾許至於斷足折臂生死難定之人滿城皆是露宿曠地衣食俱無慘目傷心哀聲四起長此以往縱不死於火不死於墜木顛石而雨澤日炙啼號呼痛哭流涕慘何故鄉無法挽救當經選舉代表泣叩鈞轅已蒙我鈞長面許撥款賑賑救目前感激零涕莫可名狀惟是閩邑同受死災災區太廣城鄉十餘萬戶難民孔多杯水車薪尙難爲比非竭力籌辦善後誠恐數千年文明古郡同此爲墟徒負鈞長胞與之仁且虛黎庶雲霓之望謹擬定善後辦法五條請爲我鈞長分晰陳之一請撥款二十萬元以救餘生也城鄉難民約計十萬戶房屋既焚燬傾圮盡淨衣服被蓋米糧器物亦概撥損壞無遺損失約在數千萬元值此米珠薪桂之秋且市場已成焦土無處購買即二十萬銀款亦每人僅得數角尙恐不足以苟延殘喘查禁烟項原屬特別收入值此曠古未有之奇災請撥發救濟尤爲相當此請撥發禁烟款二十萬元之理由一也二請特派專員以辦賑務也大理一縣原有鎮守使駐紮但近來迤西匪勢猖獗鎮守使兼率兵事勦匪職務重要自不能兼顧辦賑縣知事任重職繁當此災變之餘恢復地方秩序清查死傷難民整頓劫後之醫團修理城池之破壞亦不能兼及賑卹擬請特派大員隨帶撥屬或派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五人分頭賑撫以期竣事以免流離庶弱者不致填溝壑強者不致爲盜賊此請派員專辦賑卹之理由二也三賑卹須官紳合辦以杜侵欺也歷來辦賑每多混淆政府徒糜巨資人民鮮沾實惠皆由無互相監督之人任經手者

肆行弊混茲擬官紳會同辦理既足以使調查真確亦可以免侵蝕濫混此請賑卹官紳合辦之理由三也四請通電各省代募義賑也災區既廣難民極多除請撥禁烟款項外雖由旅省同胞設法勸募但本省民貧地瘠募獲之數斷難有濟查近年遠近各省水旱偏災猶復呼籲頻來募捐助賑况值此古今罕聞世界鮮有之奇災浩劫各省不乏好善人士見由政府通電勸募必有仁漿義粟源源而來亦可減輕政府之負擔此請電各省募捐之理由四也五請通知各領事代向外團募捐也日本震災各國皆有捐助實由世界文明人類互助愛為事理所當然大理此次災情重大不亞於日本如蒙政府代請各領事向外團勸募亦必能收絕大效果而政府之累更爲減輕矣此請知會各國領事向外團募捐之理由五也總之此次灾劫亘古所無以世代相傳之房屋器服消滅於俄頃死亡枕藉傷痍遍地雖鄰監門之閭不能繪此慘狀杜少陵之筆不能寫此灾情惟有泣懇

仁恩大沛鴻慈立施拯救則死者雖不能復生而生者庶不至立死造福萬世種德羣生旅省同人自應家戶戶視以代數十萬灾民感戴於不朽矣伏乞 價准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大理旅省同鄉會 正會長 李伯庚 暨全體會員謹呈  
副會長 王巨卿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七十七號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電

大理李鎮守使兼督辦趙會辦青電悉續發賑款三萬元既據遵領由該會辦率同劉中校分往被災各縣施放急賑并切查災况會籌善後辦法呈核辦理甚是准許電先撥三萬元仍應查遵支電分別各屬灾情輕重配發賑濟為要仰即遵照省長唐銑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洱源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城已早毀市街斜長縱橫寬窄不等售賣物品尙欠取締每遇街期通行頗多窒礙應請令飭規定售物地點各歸各市擺列物品不得陳於街心以利通行又消防器具城所備有水槍二支鐵鎗三把分所全無擬請令飭該縣城分各所節款購置輕便各種應需器具以備不虞又三營分所租賃民舖一間住在其中公物僅圖記條圖各一滙瓶一把餘物均係借用甚屬不成事體應請令飭隨時節款製備以資整理至城區設守望所一在三岔街口不足以資照應擬請令飭於南門口并後街新調樓左近各設一所以期周密又查該縣警所僅有大殿三間可以住在前區長在差時於天境左右添蓋耳樓房兩楹左右上下共十二間然開架需窄工程未竣而止現用以堆積柴草殊為可惜樓板門戶均未裝修不能住宿而各警又無住在之地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籌擬款項責成現任區長勉修完竣以資住



雲南公報

宿約計不過百元足以敷用諒亦不難做到又查該縣巡長四員月薪均各四元現在生活雜資伙食且二級巡警亦支月餉四元巡長與巡警名異實同殊不足以示區分擬請令飭將該各巡長月薪酌予增加以示體恤而資振作又查滇警處罰每月終出榜曉示俾眾咸知藉昭警戒即以防止弊端該縣警察所並不遵章辦理但該縣於城區外尚有分所三處各處日有處罰每月出榜均貼於城區所前未經分別曉示所有各所被罰人民不見榜文動生疑議甲黑乙白怨謗橫生背地議論又不事出而質明警察自問難清終難以見信流言所極影響於警政前途非細故也擬請令飭該縣警察所以後每月罰金榜示仍用縣署印銜何所處罰即粘貼何所門首以便稽考而杜弊端又查該縣警察所名額既少又無槍枝值此地方不靖衛民自衛均須具有實力不然一遇有警聞風相率而逃及責以維持保護之責則又有所藉口該縣前被匪擾之時警所一部已燒未毀公物尙能保全俾區長私物多有損失可否令飭該縣知事酌撥槍彈若干交該城所保管備用等語查該視察員所呈各節均係屬整頓警務起見應如所請令飭照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令該區長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遵令補選職員另造清冊請查核由

文牘各機關

九

第七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七十七册

呈及清册均悉該商會既據遵令將不得連任之會長會董撤銷另行補選充任造册呈轉前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存俟彙辦印即轉行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本省規復預征布厘所有各厘局原征之土布厘金前已通令一律免除請核示遵一案文

簽爲答請核示事查本省規復預征布厘所有各厘局原征之土布厘金前已通令一律免除惟查此項土布厘金除六城一局原有定額業已照額呈請豁免新開通海而局亦經查照該局等近三年報收之數酌中核減解額呈奉批准後分令遵辦各在案其餘各局因報收之數甚屬寥寥曾經令飭設有厘卡之各縣知事調查呈覆再行核明分別酌減茲據彌勒縣知事楊曾藻呈覆該縣所屬出產土布年約五萬餘千件厘金局卡年約征收布厘四百餘十元等語隨調查該屬竹園厘局近三年報收土布厘數合計尙不足十元核與該縣查報之數相差甚鉅顯有不實不盡自應仍照歷年册報酌量減免以昭覈實擬即照該竹園厘局近三年報收之數酌減十元覆查該局年定解額柒千貳百元應於此額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壹拾元即以柒千壹百玖拾元爲該局定額又據曲靖縣知事魏錫呈覆該縣年產土布五萬餘疋厘金局卡征收布厘年可收肆千元減年約貳千餘元等語隨調查曲靖厘局近三年報收土布厘數十一年分報收布厘尙不足十元十二年分報收布厘共捌拾伍元零十三年分報收布厘亦不足拾元核與該縣查報之數相懸太殊顯

有不實似仍照該局近三年册報收入最多之數核減以昭平允查該曲靖厘局十二年分報收布厘銀捌拾伍元零為最多由該局年定解額壹萬貳千元內減除上項土布厘金捌拾元即以壹萬壹千玖百貳拾元為該局定額又查昆明預征布厘係於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征收該兩局應減之土布厘金均請於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照數減解以示體恤除俟其他各局查報到司再行隨時核明呈請減定外所有擬請減免竹園曲靖兩局原征土布厘金數目及另定比額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呈請委任魏嘉松為縣視學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新制各縣縣視學一職應照縣教育局辦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縣長委任該縣縣視學楊桐柏辭職該縣長請以魏嘉松接充核其資格尚屬相符即由該縣長選予委任可也  
此令履歷存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六百七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

司長董澤

十二

第六百七十七册

呈一件為報縣屬學校教育實況由

呈表均悉查該視學呈報視查各校教育實況表所列教授管理訓練各條尚屬詳盡批評指導亦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章程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週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七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顯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預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爲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七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五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曲溪縣知事

案查前據升商陳文簡與許桂芬連名呈准在曲溪縣屬亨格蘇租老母者等處地方領區肆百零陸畝又壹拾伍方丈開採錳井因陳文簡發生種種糾葛與條例不符經本公署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令飭將該陳文簡代表呈准開採曲溪縣屬亨格蘇租老母者等處錳井區井業權取銷其井准另由許桂芬依例呈請辦理并令縣將其井區封禁在案茲據該商許桂芬遵照井例更換代表辦法繳納公費呈請繼續採辦等情前來自應照准給予令文准該商許桂芬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起為繼續採辦該井區之日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令該商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西嚨縣知事李承祖

案據該縣公民宋聯元等以憫恤時艱拯救民命等詞由郵具稟到署據此核閱之餘殊深軫念惟查所呈該縣荒災情形為日似久如果屬實該知事何以竟未具報籌救情形大屬非是茲據稟前

本署公文

第七百七十八册



本報公文

二

第七百七十八號

備合行照抄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詳查核議具報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票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案查前據該總局呈報自上年四月十二日開局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收銷鹽筋節出盈餘開支用費純益官息分賬數目及代運黔西邊鹽收入長餘實數分別造具詳細清冊表摺請查暨核銷等情據此當將各清冊表摺一併令發鹽運使飭即分別逐一詳細核明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呈覆稱核查冊表所列出入出款項尚屬實在按散合總數亦相符並無錯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署俯賜查明准予核銷並將奉發原件繳請核收歸檔等情據此查各清冊表摺所列出入各款項既經該運使查明均屬實在並無錯誤應准如請准予核銷除將繳到各原件飭課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教育司

雲南公報

案查前據該司簽據省立第一師校呈物價日漲學生伙食不敷請酌予增加以資維持一案到署當經省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司核議並經批飭該司知照各在案茲據財政司呈復稱查該校所呈近來生活甚高原定學生伙食不敷應用各情尙屬實在所請按月加給經費肆百元應准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等情據此當以呈悉該校所呈近來物價日漲原定學生伙食不敷應用各情既經該司核明屬實自應准予按月加給銀肆百元以資維持除如呈令飭教育司轉令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財政司知照在案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該校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務民十四年四月

省長唐繼堯

會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市村自治委員會需用經費該縣議事會議擬將舊日抽收酒肉捐錢改加補助一案到署曾經令飭財政司於酒事務局會同議擬具覆飭遵在案嗣又據該知事續呈請准改收並據該縣第一區議員暨各公民等以負擔偏重呈請免加各情分呈前來亦經分令併案核覆在案茲據財政司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令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呈市村自治委員會所需經費請將舊日抽收酒肉捐錢改加補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所擬將舊日抽收酒肉捐足錢每壹百文加捐爲洋壹角以作自治等經費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會同議擬具復以憑核飭遵照等因奉此查該縣原有自治款年約收銀貳千捌百餘元自可足敷支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七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十八號

用所請將舊日抽收肉酒捐足錢壹百文改加為洋壹角重民負擔礙難照准奉令前因合將轉擬緣由具文呈復請祈鈞長鑒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暫代玉溪縣知事科長蕭維駿

呈一件為遵令組織明倫學社擬定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履歷均悉該團明倫學社既經該知事遵令轉飭勸學所員紳籌辦舉定正副社長擬具規則按月課試講演經義並由地方公款處劃分年支經費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次第舉行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規則履歷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呈轉該縣紳徐培基等請將曾文鑑入祀鄉賢由

呈悉查已故該縣紳曾文鑑居家孝友持身廉正愛國愛民政聲卓著利人利物慈譽尤多堪稱

里之儀型宜為民人之矜式茲據縣紳徐培基等錄呈事實請准入祀鄉賢並據該紳事呈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應先准如所請由該紳等自具曾文鑑牌位送入鄉賢祠崇祀以資表揚惟仍應遵照褒揚條例分別取具該故紳事實清册族鄰証明書連同註册費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由該縣長加具証明書一併呈轉來署以便存俟大局解決後彙案咨部核辦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縣紳徐培基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查核施行由

呈悉該縣商會經費既據查明係撥永國寺租穀除支付催收費及納糧外每年實收租穀二十七石五斗等語核與前報成績表內列報者相符應准照舊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蔡學禹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七十八號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當選參事員王榮邦一名願辭去參事員職不願應選遺缺另行依法選  
補清楚列表請查核給狀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該當選參事員兼團首王榮邦一名願辭去參事員職不  
願應選所遺參事員缺復經依法召集各區議員開會另行互選歐文才遞補其歐文才所遺議員  
底缺又以該區候補當選人段師聖遞補列具名表呈覆前來辦理尙是惟查歐文才遺缺照章應  
以該區候補當選人中得票最多之洪陶林遞補乃來呈竟以段師聖遞補殊有未合是否該洪陶  
林不願應選應飭查明呈覆除將來表抽存備案外合將參事員馬國俊章煥奎王嘉謨歐文才等  
四名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及遞補參事員遺缺人名併報查核  
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

令昭通縣知事謝 忭

呈一件據報開倉碾米平糶各情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兵荒交集飢民衆多迭經開會籌議將該縣積義兩倉存穀逐日碾米平糶即以糶

餘之款儘數採買歸公以資接濟因事機迫促不及早候核准等語事爲救濟飢民維持地方起見應准照辦惟未經先行呈候核示殊屬專擅本應照章議處姑念既據聲明實以事機迫促尙覺可原姑予免議并飭將辦理情形及糶穀數目列冊報核一俟新穀登場即儘數買填用重倉儲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財政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會安甯縣知事孫嗣煌

呈一件爲遵令開列實到投票人數單并補選候補人請查核由

呈及冊單均悉本縣議員選舉爲選拔自治人才要政原係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辦理但在創辦之初本署以各縣知事及地方人士或多或少不嫻熟選舉手續初則摘錄選舉重要事項通電先行籌畫繼復修正選舉章程規定選舉事務程序表以及當選票額計算法并將選舉監督應負責任一一指明先飭電令辦理是本署指示辦法已屬詳盡該縣附近省城辦理此案遲滯已極且凡呈報事項件件謬誤往返駁詰不勝其繁茲據呈前情第一區當選議員李和齋既據聲復底冊有名准免置議惟就各區實到投票人數計算當選票額第一區爲一九六票二區爲一二七票三區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七十八册

爲三五五票四區爲一票五票六區爲一四五票準是則前報第一區當選議員楊慶雲袁汝勤候補人王正綱二區當選議員傅樵候補人武朝綱李太和三區當選議員張春煦武綸候補人董世勳游名魁四區當選議員劉崇禮候補人楊鳳昌等所得票數均未滿當選票額又此次補選各當選人各區實到人數仍漏未聲明種種錯誤不一而足該知事對於此案始終不負責任於此可以概見應先予記過一次示懲并將未滿當選票額各當選人一律作爲無效另行分別遞補補選此次補選各當選人仍須查明選民册有無名字實到投票人數若干已否滿當選票數一一詳細聲明統限交到半月內呈候核辦尙再逾誤定予嚴議除飭局註冊暨將册單暫存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滇海游擊大隊長賀仁滿

呈一件爲呈報該隊實有槍彈種類數目列表呈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隊新編士兵共有二百一十七名來表所列公私槍枝僅有一百六十六桿核與一兵一槍之例已屬兵多槍少應飭該大隊長迅即查明該隊戰鬪兵名額除現有公私槍枝外尙不敷用若干列具詳表專案呈請再行補發以充軍實又該隊既由前五十六營及寧海鄉兵隊合併

雲 南 公 報

改編所有營隊原有槍彈自係該隊隊長接收表報推查來表所列槍彈并未將某種某類係屬某營隊移交情形明白聲叙實屬碍難核辦應飭查明營隊原有槍彈種類數目另行列表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炯

呈一件為准財政司函奉發昭通縣知事電呈設立救荒事務所請免收勸捐電費祈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年荒米貴哀鴻遍野現已成立救荒事務所募款賑救饑民俾免流離失所自係正辦所請將此項勸捐電報照章免予收費核查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附原呈

雲南雷政監督呈請示遵事案准雲南財政司函開案奉 鈞署發下昭通縣知事謝斌宿電一件奉批交財政司核辦等因查原電開昭通年荒米貴城鄉數萬戶強半乏食謠言紛起深慮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七十八號

飢民挺而走險發生異狀胎胎鈞座憂現成立救荒事務所擬募捐銀款趕辦賑賑維現狀明春再續辦工賑惟哀鴻遍野待哺維艱捐款難濟眉急僉請由銀行暫貸一萬元由知事與承辦紳商負責俟捐款集有成數隨時歸還此與尋常借放不同銀行雖在停放期間務懇俯念昭通地方重要此項災賑直接為全活饑民間接即維持秩序飭下總行速電昭行從權借撥并乞免息如慮虧短請以在事紳商四十餘人家產抵押惠而不費伏乞照准再索賑電例得免費并乞飭下電政總局嗣後凡發各處勸捐電一律照免不勝延頸望澤之至等情除向銀行暫行借款已由本司令知銀行現停放款應即就地另籌外至災賑電費能否免收相應函請查照核覆以憑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賑災電報照定章可以免費應於事前呈請 交通部核准方可免收歷經照辦有案茲准前由此次昭通縣年荒米貴哀鴻遍野地方設立救荒事務所募款賑救俾免流離失所此項勸捐電報請照准免予收費亦係間接惠及災民是否可行除呈 交通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公署

監督吳 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任命劉時雍充騰衝縣行政公署縣佐此狀

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遴委縣佐一案當經由司任命任學館行政乙班畢業第一名學員熊秉源充任并以第一七二號指令該道在案嗣據該熊炳源以親老多病勢難遠行等詞懇祈准予辭退前來核其詞甚懇切應即照准遺缺另行擇委以重職守茲查有該班畢業學員劉時雍堪以委充該縣行政公署縣佐除將任狀逕發該員承領飭即勉日起程赴職並將熊秉源任狀飭科註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將該縣佐到職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司長秦光第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各縣司法官

查各縣司法公署先後成立迄今試辦期間均已屆滿亟應照章核定等級以符定案茲由司擬就各項表式六種及填載方法一件合行令發仰該司法官遵照各表式樣自成立之日起趕速按月填報來司以憑考覈而便定等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七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七十八册

計發沒收表一份 民刑事罰表一份 刑事案件表一份 罰金表一份 易科罰金表  
一份 訟費表一份 填載方法一份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教授各科用書由

呈悉查該所所擬教授各科用書及加授農桑大要均尙不差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 濬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等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國文牘 (三) 法政 (四) 中央 (五) 師範各省各縣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館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錄於省公署檔案第四課每日替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院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擱遲延情事均為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解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彙交後任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公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核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書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省議會咨據大理縣議

參全會等卅電請款賑郵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四月二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期

五期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據大理縣議參全會等世電請款賑郵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大理議參全會及全體紳民廿電請續撥款項趕籌賑郵經會可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趙彭兩議員報由 貴議會轉咨到署當將籌辦情形咨覆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復查此案已據滇西鎮守使暨大理縣議參兩會及全體紳民等先行電呈富以卅電悉據呈施放急賑趕辦善後各節茲屬周妥惟災區甚廣仍飭查遵迭電就先後准撥六萬元賑款內分別各屬災情輕重乘公配發督促賑濟不得各別辦理以免爭議而昭公允至兩次撥款六萬元乃臨時急賑將來善後所需應俟將災情詳確查覆再憑酌核辦理等語於支日電飭遵辦亦在案相應函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附原咨

雲南省議會為咨請事案據大理議參全會及全體紳民卅電稱雲南省議會鈞鑒迭電諒邀鈞覽檄屬蒙鎮守使督飭縣長組成善後籌賑會城鄉每日集工二千餘檢埋戶骨將至四千牲畜以萬計清除溝渠道路賤價公售米鹽分設米廠分組出鄉施放急賑并由醫藥會分往各鄉施

本署文電

第七百七十九號

本署文電

第七百七十九册

診刻正籌議工賑辦法計旬日內用款將達三萬元而積谷將罄隣縣代購糶秣無款付價地方仍不時震動疾風驟雨大雪氣候殊奇人民露宿曠地飢寒交併疾病日增傷殘呻吟目不忍睹非速得鉅款無法救濟伏懇俯查迭電續撥款項俾得趕籌賑卹臨電無任迫切之至大理議事全會及全體紳民同叩卅印等情據此當於三月三十一日召集在省議員開茶話會討論會謂前次趙彭兩議員報告震災各情當經議決咨請政府撥款十萬元速急賑濟在案迄今未准咨覆應請照來電咨催政府迅照前咨撥交滇西鎮守使分別受災各屬災情輕重酌量散賑等語經眾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仍希見覆此啓

雲南省長啓

副議長張士麟

議長趙世銘

副議長李相家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鹽運使

菸酒事務局長

八司司長

昆明市政公所



各道尹

普恩殖邊總辦

河 口 兩對汛督辦

縣知事

直轄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為通令事查省外印委各員不得無故擅離職守遇有要公必須晉省面陳者亦應先行請示候奉核准後方得離職前經通令飭遵在案乃武定縣知事葛延春於甫經通令之奏並不遵照辦理忽於日前晉省多日雖曾來署請見惟事前並未先行請示殊屬故違切令有礙職守益該知事察經調省應改署撤省並予記過壹次以示懲儆除飭內務司銓叙局分別遵辦暨通令外合行仰該

運使 分令各場知事並轉飭所屬各場佐  
司長 轉飭所屬各員  
道尹 分令各縣知事並轉飭所屬各縣佐  
局長 轉飭所屬各員  
督辦 轉飭所屬各員  
知事 轉飭所屬各員  
縣長 轉飭所屬各員

一體遵照俾知儆戒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報文庫

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財政司司長吳 璉

四

第七百七十九號

案據內務司呈稱爲遵令呈覆事案奉鈞署第二十三號訓令開案據建國聯軍第一路總指揮官唐繼虞代電稱查職部一等諮謀冉松因公到滇曾請以知事儘先委用即蒙發交文官審查委員會審查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合亟令催仰該委員會從速審查呈覆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署發下唐指揮官呈請將一等諮謀冉松留滇以縣知事任用一案當經職司簽請鈞長核示嗣奉指令開應准將該員冉松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查後再行酌用除逕令唐總指揮官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各在案茲奉令催前因遵查審查文官資格僅爲整頓吏治之第一步辦法無論何員即使審查合格仍必待第二步考詢第三步甄別之後始能及第四步任用且所謂任用者亦不過甄定某員以薦任或委任文官任用給予憑照初非立昇差缺也此係計吏之通案自應循序施行似未便獨將該員提前辦理惟奉發原電文內既謂該員賦閒日久備感困難擬懇提前發委抑或位以省差俾得棲託其亟求得一差缺之情固已迫不及待現奉鈞令飭會從速審查核該員履歷迭任省外差缺甚多前任滇黔聯軍總指揮部一等諮謀官供職日久又先後委署貴州黃平州知州及施秉縣知事其資格固已合於薦任職而勞績亦有足錄唐總指揮官既一再爲之陳請可否卽委以縣缺或省差獎其前功之處仍候鈞裁理合檢回履歷具文呈覆請祈鈞座衡核示遵計呈履歷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內務司遵令核明該員迭任省外差

雲南公報

缺甚多資勞均有足錄該唐總指揮官一再為之陳請并電內稱該員賦性日久傷感困難請獎  
前發委等情自應發交該財政司錄用除將履歷抽交審查外官資格委員會照例審查外合行抄  
發履歷令仰該司長遵照酌量錄用切切此令

計抄發履歷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委員長梁光時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全卸鎮沅縣知事黃立綱

案據鎮沅縣知事李紹漢呈稱案奉鈞署第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前任知事黃立綱呈  
請由該縣署提存制胡庚假神為名經收功德銀伍百肆拾貳元案內撥銀肆百肆拾元零貳角作  
為四屆省議員選舉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激瑛全錄外後開此項捐款祇有銀伍百陸拾貳元數  
額相差頗鉅應請該知事確切查明另行據實呈報以憑核辦而杜濫混仰該新任知事即便遵照  
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檢閱卷摺查制胡庚供稱因被迷信所誤希圖廟貌一新欲建立廟宇  
收捐銀壹千肆百柒拾肆元肆角據該犯制胡庚供稱因被迷信所誤希圖廟貌一新欲建立廟宇  
因地勢過於陡險需用石條甚多支給石工銀伍百柒拾貳元柒角修理大路用去銀肆拾元又買  
食米供給去銀壹百肆拾肆元肆角又買香爐花瓶零物用去銀壹百伍拾肆元玖角共支用銀玖

本署文電

五

第七百七十九册

本署電

六

第七百七十九冊

百壹拾貳元現有石工及簿記可查刻下僅存銀伍百陸拾貳元等語前任署知事已批准支用者概免追賠餘存之伍百陸拾貳元飭令該劉朝康繳案撥充地方公用具有交狀此項銀數實係伍百陸拾貳元張知事移交有案惟查此款前任署知事移交時查稱已如數撥抵第四屆省議員選舉經費知事奉令前因始知黃知事祇撥銀肆百肆拾元零貳角作選舉經費其餘壹百貳拾壹元捌角未准咨交查黃知事現任省城此項不敷之數懇新鈞署飭令黃知事詳細呈覆以清手續所有奉令查覆劉朝康所收功德積存銀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核示以清手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卸知事呈當經核明額數相差頗鉅令飭該李知事查覆核辦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劉朝康經收功德銀壹千肆百捌拾肆元肆角既據遵令查明除支用免賠外實積存銀伍百陸拾貳元經該卸知事提撥銀肆百肆拾元零貳角作選舉經費餘銀壹百貳拾壹元捌角未准咨交有案合行令仰該卸知事迅即遵照查明照數呈繳以憑發還留充地方公用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興復城南災區擬具變更改造玉演街西部工程概算及設計略圖請提交省務會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復經省務會議議決如呈辦理款項由該公所設法籌措即即遵照附存此

議議決令遵由

附呈

會長唐繼堯

呈為更計費陳請竣請示遵事竊查復災賑濟經費召集該各街代表議決照乙種計畫  
改者在案本應遵照辦理惟行推至玉溪街原有對酌改善之點以救燃未與丁蓋原案計畫  
依照原有街路再為增寬比車口與珠市橋西口相對其由西轉南仍通汀巷上街於交通便  
利實覺未臻完善近勸得該玉溪街西鄰廣民有房地若干公買將路幅拓西而展拓與  
羊市街北口相對則交通較暢而玉溪街中轉南一段即可勿需開寬該玉溪街西鄰會自可少受  
損失似易於籌款已照此計畫另繪圖案並切實計算除玉溪街原有街道一段仍由玉溪街西鄰  
會照案自行修葺外此計畫其餘部分所有收買費及築路費將案新舖落成拍賣收入仍  
敷抵償但須暫動公款墊用以資修葺此辦理比較前議完全由玉溪街西鄰會收買由公收買  
逼近地基補助該西鄰會辦法較省公帑地是否可行之處理合併同圖案及估計清單具文呈  
請 鈞長俯賜核發交省務會議議決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文電

七

第七百七十九號

本署文電

計呈圖案一張 估計單一份

八

第七十九號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公米局

呈一件為擬呈該司編組人員系統表及開辦經常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編組人員系統表既經該總辦等呈明斟酌再三減少設置用一人務得一  
人之力不使濫竽充數且由各機關調用兼差藉省開支至開辦及十四年度經費預算亦據呈  
明係統籌全局之計畫價值較巨者多係借用決不稍事鋪張總期減一番購置即少一分開支均  
准照辦仰即遵照並于支出後按照通案具報核銷切切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西嘯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轉令文山等三縣令飭勿得禁阻米糧出境以救飢荒由  
呈悉查本省內地各屬禁阻米糧出境殊失救災恤隣之誼據稱該縣向來食米均係仰給於文山

等處運赴售賣等語尙屬實情所請分令緝銷勿得禁阻木植出境之處應予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麟

呈一件爲呈報捐廉勸捐開辦粥廠大概情形祈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就食貧民百餘人既經該知事捐廉并勸捐開辦粥廠逐日賤售擬辦甚是仰仍查酌情形繼續妥善辦理勿使流離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災荒情形請撥款賑卹由

呈悉查該縣歷年水旱頻仍飢民遍野呈深堪軫念所請撥款賑卹之處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照會瀘西縣成案發給賑銀壹千元以資賑撫除令財政司照數核發外仰即遵照具領督同

本署公文 文牘各機關

九

第七百七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地方士紳安速賑濟無任流離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賓川李知事感日代電悉該縣地震成災已據該知事呈由李鎮守使世日電呈當經彙案於支日電飭查漢洪電就先後准撥六萬元賑款內分別各屬實情輕重秉公配發賑濟并飭分令遵照在案茲據電呈前備仰即遵照督紳趕將該災區內傷斃人民倒塌房屋一切損失確實數目報由李鎮守使統籌辦理事關災賑勿稍延宕希即電覆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迤西警務視查員郭彥輝

呈一件呈請分別核獎姚安縣巡長楊舒翹等以資鼓勵由

呈悉查姚安縣巡長楊舒翹存記區長現充鄧川縣右所巡長沈宗周永北縣見習現代巡長陳宗鎮鳳儀縣下關見習前充城所巡長金興泉等辦理警務既經該視察員切實考核加具考語或係材質英敏積勞不倦或係老成穩健富有學識或係年力壯健果毅有為或係勤勞固儉辦事誠實呈請分別核獎前來楊舒翹沈宗周二員應准如擬俟隣屬有區長缺出即予調升陳宗鎮金興泉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二員應准如擬以現職附近巡長升用以示鼓勵而爾激勸除註冊并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長秦光第

令各縣知事

查省視學視查各屬學務所需夫馬費銀應由省庫支發惟各視學查學在外向資請領夫馬往返  
耽延而途中又不便多帶款項前經通令由各縣撥支並准各縣撥抵解款解經照辦有案茲據  
各視學呈請重申前令以便撥領支用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若省視學到縣撥領夫馬  
應即照案撥支呈報撥抵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呈一件呈報給委馬黎為縣視學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給委馬黎為縣視學核其資格尙與定章相符應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履歷  
存此令

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六百七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六百七十九冊

▲雜錄

四月二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簽撥發款千元賑撫師宗災民并飭陸良秦知事勸放積穀設立粥廠以濟民食乞核議案  
議決照例發給壹千元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院 (四)中央令 (五)部會各省軍政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從速其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除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簡按規定期日交郵審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段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解數目

八、凡省外各機關限期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亦不錄其報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其後任事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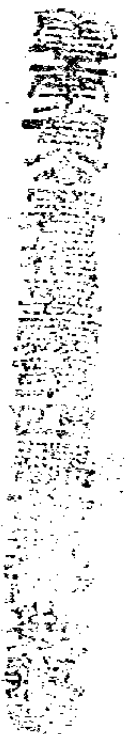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銜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司法司訓令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任命段 鍾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邵近仁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瀛洲調充滇越鐵道路警教練所管理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曲靖縣知事魏 錕

案據該縣公民那奎楊受之等呈為肄業東陸大學學生那福昌劉元中二人請由地方經理處每年津貼一百元旅費十元等情到署查此項津貼旅費能否如數籌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童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八十冊

呈一件為職局第一科科長王宗禹久假不歸應請開缺遺缺請以代理科長段鍾路警教練所管理員邵近仁馬街三等分局長張瀛洲遞委給充并請給委由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計發任命狀三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王立楹

呈一件據報該縣災荒情形請發賑款銀五千元查核指令由呈悉查該縣荒災如此奇慘核閱之餘軫念殊深所請發給賑款銀五千元以資救濟撫綏之處當經交由省議會議決照平彝會澤洱源陸良等縣成案由財政司發銀一千元以資賑濟除令財政司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妥為賑撫勿任流離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報區選民名冊選舉籌備新省核給委任

呈及冊錄均悉查冊列各區選民資格多係填註有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字樣核與修正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不符應飭查明有無合法資格呈候核辦至冊列當選縣議員正副議長參事員等年資及所得票數均與章程符參事員選出後亦經該知事認可應准備案并發給該劉作祥龐雲梯關寶珩周星義等參事員任狀以專責成該參事員等所遺議員底缺應以各該區候補人郭尙齒盧紹曾黃昌榮及得票滿額較多名次列前之歐明祥遞補其李治德及得票滿額較少名次在後之姚含章仍作爲該區候補人又龐雲柱得票尙未滿額照章應作無效乃該知事不查票額多寡名次先後又不聲明遞補情形妄行遞補且遺缺僅有四名竟補至六名之多足見辦事粗率應予申斥又先後呈報之候補人并未按照議定額選足其選出之人除已遞補縣議員郭尙齒等四名及李治德姚含章兩名外餘均未滿當選票額應一律作爲無效另行按區分別選補足額以符定章合將參事員等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登收轉發祇領供職仍將奉狀日期及選民資格暨選出候補人分別報核勿再違誤干議切切此令冊錄暫存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鳳儀旅省同鄉會長彭嘉猷等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八十號

呈一件為震災奇重待賑孔急懇請迅撥鉅款分別募捐特派專員會同官紳賑濟由

公呈閱悉查大鳳一帶地震成災前據李鎮守使巧電暨大理鳳儀彌渡蒙化四縣知事先後電呈迭經電飭李鎮守使及派趙前運使督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速由下關富滇分銀行撥款三萬元并准提用地方公款積谷趕辦急賑如積谷因民國八年各屬被災案內遵令糶賣尚未買谷還倉即將糶銀本息悉數取還認真散放在案嗣聞災情甚大區域亦寬復經電飭下關富滇分銀行續撥三萬元接濟并特派本署李參贊伯庚赴日馳往被災地方代致慰問仍會同李鎮守使趕前運使督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統籌辦法廣續辦理勿使災民流離并一面通電各省及各友邦廣為勸募賑撫亦各在案茲據公呈前情核與本公署先後籌辦情形大致相同除呈中敘列相同之點業已分別辦理有案不議餘俟該使等將各項情形調查確實呈覆再為查酌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財政司司長吳 珉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騰衝縣教育狀況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該司核明該縣聯合中學校英文教員梁正中明務熟枕教授得法成立高小校長黃開雲任事勤力教員伍明詒講解細心縣立高小教員周從錫講解詳晰縣立女子高小校長李啟慈辦事勤慎利順練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寸尊壽熱心盡職教員謝蘭芳教授認真利順練兩級小學教員李葉隆教授勤力不怠應准如請將該教員梁正中記功貳次將該校長黃開雲李啟慈寸尊壽教員伍明詒周從錫謝蘭芳李葉隆各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利順練兩級小學學董李德賢捐資補助學校經費實屬難得應准如請給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資激勵勸學員李德增寸念忠嗜好太深任事怠玩不能盡職應准將該二員各記大過貳次以示懲戒其餘核前各節覆核亦無不合併准照辦除飭局將記功記過各員分別註冊外茲隨文附發匾字一方印花一顆仰即遵照並將匾字印花令發該縣知事轉飭祇領製懸仍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 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壽呈稱為呈報視查騰衝縣教育狀況請祈核飭事竊查該縣毗連英緬商務繁盛地方富足人民趨向商業教育多不發達經費雖易籌師資甚缺乏所設各級學校之教員能勝任者無多是以成績亦不見佳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名雖與四行政區域聯合其實僅騰衝一縣之經費二縣之學生開創時有六七萬元之資產繼已處理不當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八十册

積欠已有一萬一千五百元之多迭經校中呈請官署追究而積欠仍拖延如故已成入不敷出  
應商破際情而嚴厲追究各科教員殊少攻門之士設備不全管理主放任訓練未見實施  
校風因之不長學生時有在校外滋事端經費拮据可酌量情形照章徵收學費並籌增的款  
聘請富有學識經驗之職教員嚴格訓管教養始有改良整頓之可言縣立高級小學校只有學  
生三班當年經費一千八百元尚敷用然以辦理不得其人內容甚屬敗壞教共有十四人之多  
可將庶務會計名目取消改設司事一人設學級主任教員三人專科教員一人或二人於教授  
時間外宜其負責管訓責任認真改良整頓乃有進步城立高級小學校辦理較有起色然職教各  
員多有兼任他校鐘點精力不能貫注應改兼任為專任俾得認真訓管教養以求進步和順練  
兩級小學校訓管教養均不注意經費拮据設備簡陋校中係名譽職未能在校常川辦事校務  
因之廢弛以後應由教員中兼任俾得專盡職責以資整頓查該校級任教員李葉蔭在校服務  
多年學識經驗較優堪以兼任校長之職並應籌增的款購置設備選聘程度優良之教員大董  
兩級小學校及洞坪兩級小學校校長亦係名譽職經費師資均缺乏辦理毫無成績查大洞坪  
距大董不遠又屬大董練之村落且大董為適中之地鄰村子弟來此求學頗稱便利應將洞坪  
兩級學校之高級班併歸大董辦理更名為大董練鄉立高級小學校查現任大董兩級小學教  
員楊之棟年富力強辦事勤力校長一職堪以充任凡屬於該練鄉教育經費者務令一律提歸  
高級小學校俾資整理至於初級學校可各自設立較為便利綺羅練高級小學校辦理亦無虞

續只有學生兩班應籌增經費推廣班次認真改良整頓城立第一二三初級小學校對於訓管  
教養亦不認真講求推其原因實由職教員中半多兼任他校職務將來應改為專任每級設級  
任教員一人每校設專科教員一人或二人俾於任教時間外兼注重管理及訓育縣立女子高  
級小學校地點不敷用教室狹窄無運動遊戲場應遷於寬敞公所教養訓管再來改良以期日  
有進步和順練女子兩級小學校職教服務尙熱心成績亦可觀惟經費不足設置不完備須籌  
加款項改良整頓以求進步城立女子第一二初級小學校辦理大致不差然設備簡陋宜籌款  
以購置之該縣編足之風盛行女學生纏足者幾佔十之八九對於體育大有妨碍應飭嚴令解  
放並提倡天足會以勸導之至於鄉村各初級小學校能用科書照章教授者甚少教員係山村  
中人民自由聘請寄籍居多數流風複雜冬烘頭腦識字無多者十有七八曾入學校而知教管  
法者則若鳳毛麟角該縣教育之所以如此頹敗者蓋由教育人才缺乏有以致之此抽查各級  
學校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應行整頓之舉隨陳如下(一)培養師資查該縣僻處邊境毗連土  
司各地漢夷雜居現雖改為行政區域設官分治而夷人屢肇禍端是無知識使然開邊要政首  
重教育在在需才非先培植師資不為功此不獨夷地而然即騰衝內地教育人才亦極缺乏應  
在騰衝地方添設一省立師範學校造就邊地教育人才然值庫帑奇絀之際實難達其目的現  
有中學二校當官極力籌款整頓辦為初級中學騰出減少一班經費添辦二部師範以為整頓  
各級小學教育之用(二)小學教員宜改為專任查該縣城區小學教員兼差者太多對於訓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八十號

管學不負責殊屬不合其後應改為專任如任甲校職務者不得再兼任乙丙校鐘點俾得專盡職責於教授時間外同負管理訓育責任應使各校事務不至廢弛(三)宜檢定各鄉村小學教員查該縣各鄉村小學教員任由各鄉村人民自由聘請勸學所並不攷核加委以至各鄉村教員流品太雜半多濫竽充數照章教授者寥寥無幾且鄉村各初級小學教員履歷所中無表冊可稽除視查所及之學校外教員合格與不合格無從調查是見該縣辦理教育行政者之疎玩不以教育爲事也應請以後宜認真檢定考核選擇任用並一律發給委任狀俾專責成以示慎重(四)宜組織假期教育研究會查該縣各級學校師資極形缺乏欲由師範學校造就之一時難供所求非設補救之法不可假期教育研究會亦即補救之一法飭令於年假期間召集城鄉小學教員到會研究改進教養訓管方法或由各學區召集本區教員開會研究討論由局派員批評指導對於教育改進方法不無裨益以上數端爲該縣教育應行提前整頓事件以爲補救目前之計聯合中學校英文教員梁正中服務執忱教授得法請記功貳次城立高級小學校校長黃開雲任事勤力教員伍明詒講解細心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周從錫講演詳晰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啟慈辦事勤慎和順練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寸尊壽熱心盡職女教員謝蘭芳教授認真和順練兩級小學校教員李葉蔭教授勤力不懈請各記功壹次和順練兩級小學校學董李德賢捐資補助學校經費實屬難得請賜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和順練兩級小學校教員尹日培性情乖張程度低劣不堪爲人師表請即撤換勸學員李德增寸念忠嗜

好太深任事怠玩不盡職請各記大過貳次以示懲戒所有視查騰衝縣教育情形及擬具辦法  
懸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遵計呈教育概況實况表各一份等情  
據此查該縣五屬聯合中學在昔開辦時代款項充裕因處理不當外放積欠有費萬餘元之  
多至今學校幾已不能維持而教授管理訓育諸端亦復不知講求以致校風不良學生時有出  
外滋事事端者殊屬有名無實貽誤學子應飭將積欠之款嚴行追究並一面延聘合格人員認  
眞教管培養校風以資整頓縣立高級小學據稱辦理不得其人內容甚屬腐敗職教共有十四  
人之多殊與定章不合應飭將庶務會計名目取消改設司事一人學級主任教員三人專科教  
員一二人於教授外共負訓管責任劃除以前積習城立高級小學職教人員多有兼任他校遠  
點致精力不能貫注應飭一律改爲專任不得再兼他務利順練兩級小學訓管教養均不注意  
大抵由於校長爲名譽職不負責任應准如擬以該校級任教員李葉蔭兼任校長之職以資整  
頓大董兩級小學及洞坪兩級小學校長亦係名譽職辦理毫無成績又據稱洞坪距大董不遠  
大董地址適中應將洞坪兩級小學高級班歸併大董辦理更名爲大董練洞立高級小學校其  
校長即以大董兩級小學教員楊之棟充任該鄉教育經費應一律提歸高級小學至初級小學  
可各自設立等語應准照辦借資整理綺羅練高級小學辦理亦無成績只有學生兩班應飭籌  
增經費推廣班次以資改良城立第一二三初小學校教養訓管皆不認真據稱多係職教員中  
兼任他校職務之所致應飭一律改爲專任每班設級任教員一人每校設專科教員一二人於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册

任教外兼負訓管責任以資整飭縣立女子高小學校地點不敷用教室窄狹無運動遊戲場應  
飭另選寬曠地方並於教養訓管再求改良以期進步和順練女子兩級小學經費不足設置不  
備應飭增加款項購置完善城立女子第一二初小學校設備亦甚簡陋且纏足學生尚佔十之  
八九殊屬錮蔽應飭一律解放並酌增經費從事購備至於鄉村初小學校尤屬不堪寓日殊深  
浩歎應督飭該縣教育局長查照該視學所擬整頓辦法第三條認真辦理以期改良其餘如培  
養師資改小學教員為專任以及組織假期研究會等條均切中該縣教育積弊應飭查照遵辦  
以資補救至該縣應行獎勵人員查有聯合中校英文教員梁正中服務熱忱教授得法應准如  
擬呈請記功二次城立高小校長黃開雲任事勤力教員伍明誥講解細心縣立高小教員周從  
錫講解詳晰縣立女子高小校長李啓慈辦事勤慎和順練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寸尊壽熱心盡  
職女教員謝蘭芳教授認真和順練兩級小學教員李葉蔭教授勤力不懈均應如擬呈請給予  
記功壹次和順練兩級小學校學董李德賢捐資助學校經費屬難得應准如擬呈請給予  
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和順練兩級小學教員尹日培性情乖張程度低劣不堪為人師  
表應飭即予撤換勸學員李德增寸念忠嗜好太深任事怠玩不能盡職應請各記大過貳次以  
示懲戒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教育司司長董澤

狀一件為螺螄溝田業涉訟聲請轉飭再審由

原具狀人通海縣民楊光庭

狀及附件均悉查民事再審案件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聲請再審者應向原第二審審判衙門為之此案該民如果具有再審原因及具備上列條款之再審條件自應赴原第二審河西縣知事公署聲請再審何得來署越境所請轉飭高等審判廳再為審判之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發還具領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B

原具呈人楊董氏

呈一件請查案施給地價或示知何人將地價冒領由

呈悉查海關購地事在宣統元年當日賣主係水月軒胡世琴等三十一家聯名共立杜契一紙現該氏認為已有之地原日係何人領價于今事隔多年無從清查且該氏僅稱有地基一块在海關圍牆之內並無契據空言尤不足憑所請給價之處碍難照准此案迭據呈請到署均經駁斥在案仰即遵照前令各批勿得多瀆此批

本署公文、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八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八十册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令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案查瀘西宣威富民三縣籌設司法專員一案前經本司擬以袁麟充瀘西縣司法專員羅俊霖充宣威縣司法專員董維邦充富民縣司法專員呈請 省長核委在案茲奉 省公署第五號指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分別給委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三件等因奉此除將任狀令發該專員等祇領赴任分令各該縣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一俟該專員到任即便將司法事務及監所囚犯檔卷器具造冊咨交該專員接收辦理仍將交代情形分別呈報 省公署及本司查攷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 編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報公文 (二) 各國國文版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咨各省咨

(六) 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總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稿檔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覽字樣

以資採收而顯敬重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不得予遞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單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1925

年

781-79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代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案給

予吳故議員榮恩卹金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國立廣東大學農科學院蔗糖業調查表

三則

五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請照案給予吳故議員榮恩卹金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吳榮恩自本屆第一期常會開會積勞致病於三月十七日在會病故應照案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填具單據請查照給領轉發并希見覆計咨送領款單據一份等由准此查吳議員榮恩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在會病故核與第三屆郭議員應培於閉會後在會病故情形相同自應援照郭故議員給卹成案仍給予卹金三百元所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之處與案不符礙難照辦相應將單據咨還貴議會查照另填單據咨署飭發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還單據一份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元江縣知事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准縣議事會函稱縣城氣候異常酷熱夏秋之交如瘴甚烈各鄉議員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六十一號

赴城開會視爲毋遂請將本年常會會期按照上年成例展至陰歷九月二十日開會祈查核會選等情轉請核示到署查所呈各情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應准如呈辦理仰該知事即便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 |    |    |    |    |
|----|----|----|----|
| 賓川 | 鳳儀 | 鎮康 | 景東 |
| 元江 | 新平 | 黎縣 | 石屏 |
| 巧家 | 元謀 | 鹽津 | 彌渡 |
| 摩訶 | 蘭坪 | 鶴慶 | 緬甸 |
| 鎮沅 | 富州 | 蒙自 | 建水 |
| 會澤 | 大關 | 祿勸 | 漾濞 |
| 祥雲 | 麗江 | 順甯 | 思茅 |
| 文山 | 馬關 | 鎮西 | 曲靖 |
| 綏江 | 武定 | 康化 | 永北 |
| 保山 | 雲縣 | 賓川 | 廣南 |
- 縣知事

案准 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准 國立廣東大學公函開敝校農學院現在新設製糖學科期在改良中國之糖業然欲事改良必先採集資料從事研究故分類調查之舉實屬不能置為緩圖茲擬定關於蔗糖業之各種狀況調查表一紙印就四十份相應運表函請貴省長希賜分別咨行各行省省長公署飭屬照式轉發依表逐一詳細查明填註送寄來校以憑彙集研究等由附送蔗糖業調查表式四十份過署准此除函覆外分別咨行外相應檢送別項表式二份咨請貴公署飭屬查填選寄至級公館等由准此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表式查列以一份送寄廣東大學查收以一份呈報實業司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表見本報圖表類）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現任玉溪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八十一號

彌勒 羅平 尋甸 永善 易門 玉溪  
華坪 鄧川 騰衝 瀾滄  
墨江 阿迷 邱北 師宗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八十一號

案查前據該縣代行折總科長蕭維駿日快郵代電陳報該縣知事符廷銓前因病請假晉省就醫現在因病出缺懇請遴員接替并乞給卹追贈一案到署當核以關於請委接替一層業經照准遴員接署并新委未到任以前即責成該科長負責暫代經以八三二一號指令遵照在案至關於請卹追贈兩層亦經發交內務司核議茲據該科以查縣知事在任積勞病故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者前有瀾滄縣知事彭衣言等成案具在擬援案照准給予該已故玉溪縣知事符廷銓一次卹金四百元以示優恤至請追贈道尹一層查該知事歷任勸中等縣政績雖優惟遍查檔案尙無縣知事身故追贈道尹先例應否准如所請以示破格恩施之處出自鈞裁等語簽請核示前來此案該司核明該玉溪縣知事符廷銓積勞病故擬照前瀾滄縣知事彭衣言等給卹成案給予該故知事一次卹金肆百元應准照辦以示優恤至請追贈道尹一層既查無先例應即勿庸置議除令財政司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現任知事即便轉飭該家屬遵照具領并該科長蕭維駿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覆三迤紳商士庶張銘勳等呈請恢復王主廟以鎮中宮前已撥給較園餘地現設

第五小學校毗相當地點得難撥讓等情由

呈悉已酌核令飭該紳耆等仍照該公所前撥校園餘地原案撥領修建以期兩全矣合將令稿抄發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呈報縣民王應洪擊匪出力請予核獎等情由

呈悉此案該民王應洪一聞匪警即召集村眾前往掩捕當場格斃匪黨一名急公好義奮勇可嘉應准如請給予該王應洪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章照令發仰即轉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八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擬議設立和解會所鑒核示遵山

呈悉查縣自治團體與市村自治團體職權各有不同該縣市村人民之爭執既無地方理處應依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該縣議事會先行按區選員函縣請委組織委員會遵照前頒通令程序表趕將市村自治團體督促成立廢續設會調處方為正辦乃遲遲至今尚未據分別遵辦報核殊屬玩延所請於市村議會未成立之先以縣參事會參事四員會同該會正副議長二員預設一和解會調處市村人民爭執之處尤屬違法越權應斥不准仰即轉函遵照并遵先後頒發令表及各種規則趕速籌辦報核勿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二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新查核由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團警十二年度決算及學務十三年度預算尚無不合准予分別核銷備案自治決算歲出超過歲入四百一十餘元又未取具受款人單據僅由議事會議長出一總收據均屬非是此次姑准核銷其歲出超歲入數目應另籌款彌補不得挪用下年度之款以免累年虧欠致生妨礙自治預算歲出仍超過歲入數百元核與新頒試辦地方預算簡說第九項之規定不

符無論如何均應力行核減另編預算呈核又各議員參事員公費須定為年支若干其有缺席者應如何扣減由會自行酌量學務決算出款超過入款九百三十餘元與前報預算比較出數亦超過入數九百四十餘元學款月報尚未造報會令催有案實業決算麥租漏未列入又租石數目減少究屬何故應飭查明聲覆實業預算歲入門第一款下省庫補助四字應改為滯納前金撥助六字平民工廠未有預算是否指第三款雜收入而言井應聲復又第三目售布一項非營業利益且以更番購買原料不能作為實在收入又支出門購紗一項係屬布料開支不惟不能預算且非實在支出收入售布支出購紗二項應行剔除不列除將來表單據暫存外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將十二年度決算交會追認其已核定之預算預算自治決算學務預算應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先行宣布縣民週知并遵照卅一代電將各類決算預算另各繕一分補呈分發各司科備案統限文到十日內辦畢呈覆勿再疎忽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賓川縣旅省同鄉代表李培炎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八十一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八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請撥款以救民命由

呈悉查該縣與大理等屬同時地震成災會據該縣李知事呈由李鎮守使轉電到署當於支日電飭查遵迭電就先後准撥六萬元賑款內分別各屬災情輕重秉公配發賑濟并先電飭提用地方積谷公款趕辦急賑各在案茲據呈前情事關震災賑卹該鎮守使自應遵照迭電就緒辦理至請提用田賦罰金辦賑一層應俟將災情詳確查覆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財政司司長吳 琨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鎮康縣知事鍾 偉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路工賑款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募捐獲銀一十五元交由益昌和商號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送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秦光第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各汛長

普恩浩漢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馬龍縣知事韓煥呈報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半夜時舊監犯舒增清等四名越獄脫逃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馬龍縣歸案究辦毋任延擱切切此令

計開

- 一逃犯舒懷清年四十歲籍益縣梓子冲住人
- 一逃犯李天祐年二十七歲籍益縣梓子冲住人
- 一逃犯馮玉發年三十歲平彝縣渣子樹住人
- 一逃犯李有祥即周天祥年二十四歲平彝縣孟家墳人

以上逃犯共計四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檢察長吳 壯

第七百八十一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呈報團兵捕長新設郭在殺死助驗獲犯訊供大概情形并請分別獎叙由

呈及書結傷單均悉此案既經勘驗獲犯仰即傳集案內應訊人証張洪珍傅蘇氏提同現犯郭在研訊確供究明起畔緣故依法分別辦理呈報查核再兇犯郭在係於出事三日內緝獲具見該知事警捕有方應照規則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其分團紳首姚禎文捕務得力應候正案訊結仍將該紳獲犯情形隨文叙明以憑核辦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備單并存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呈報民人邱興文被邱老五等圖財殺斃據報詣驗并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驗明屍傷已將被告正兇邱老五邱永立二名緝獲訊據供認圖財殺斃不諱仰即嚴緝在逃夥犯范玉廷務獲提同屍親人証覆訊確供依法議擬呈核獲犯係在據報五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飭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 壯

▲圖表

國立廣東大學農學院蔗糖調查表十四年四月

產蔗縣名	出產蔗量幾何	每百斤出糖幾何	產地氣候	種蔗時期及栽培方法	成熟應需幾月	蔗虫害狀況	收穫及製糖時間	製糖土法及器具如何

圖表



圖 表

有無新式糖數 共有幾何	機器買自何處	每廠有何困難	各廠每日所用蔗量	係中國所創否	工程師係屬何人	附考
						<p>關於推廣蔗業計 劃或有其他事宜 均入此欄</p>

另凡有關於改良或其他研究蔗糖業之印刷物請徵集惠寄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擬摘要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擬擬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類：(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律 (四) 中央會 (五) 師資各省書牘  
(六) 雜著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准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報費概歸於省公署惟要處函購每日隨函附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故本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務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七 有遺漏及本報延誤或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 省內各官署公報除各報館通互和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嚴密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讀之報均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長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不得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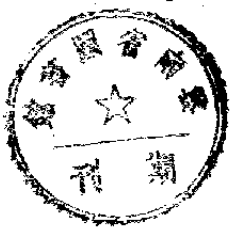
十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二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

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八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七期

二期

四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會澤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送該縣學實備警各機關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表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學實備警各機關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編案函會請決呈報前來核查數總數目均屬相符惟實業支出門第四項三目列還欠款七十元而備考欄又僅叙還前借墊款五十元還牧養所墊買籽種二十元其還借墊款五十元究係何處借作何用均未叙明殊嫌含混應飭明白聲覆以昭實在又第八目雜支備考欄叙招待實業視查及歡迎來往長官暨津貼各項費銀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一仙數目過多此次姑免置議以後不得援例浮支至呈到決算表每類祇有一份不敷存發應飭查遵一月卅一代電每類再繕一份呈署以便分發備查并飭遵照七二七三號指令將參事會決算從速更正連同議事會決算及各該會受款收據統限文到十日內呈覆再行核彙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速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蔭光第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二

第七百八十二冊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據報該縣議員歐陽銑等請免另選并報候補人名冊請查核示遵由政廳能稍涉塗就有違定章且該知事既已依法函會宣示除名於前何又曉曉請免另選於後實屬不明法理應飭遵照迭次電令將該歐陽銑議員底缺依法遞補確定再行遵章另選正副議長暨參事員等分別報核又查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四十七條載當選人足額後并依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票額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又第四十九條載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委員會同市村長佐宣佈本選舉區人民週知并依式造具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暨選舉錄呈報選舉監督等因查該縣議員正額係三十四名候補人亦應按區同數選足依式造報茲查來冊所列候補人一區僅有六名計少五名二區僅有一名計少九名五區僅有二名計少三名三四兩區全付闕如計共少候補人二十五名且未依式造報尤屬不合應飭照數選足另造報核合將原冊發還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再曉瀆錯誤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本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令雲甸縣知事朱紹曾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抽收鹽布捐試辦期滿附呈簡章請予立案等情由

呈章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核明該縣抽收鹽布捐以資補助團費試辦三月以來商情樂從推行尚屬盡利應准如請立案仍隨時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收勿許苛擾并一面查照通章將收支數目按月列表造冊取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不得稍涉浮濫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呈一件為呈覆該縣欠送自治學員實難選送懇請准予免送祈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處蠻荒吏多漢少通曉漢文漢語者僅城區江邊二處少數人民其餘各境概屬蠻番所有欠送自治學員二十二名應懇俯念係屬邊地才財兩乏准予免送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如請准予選送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八十二號

本署公文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四

第七百八十二冊

呈一件呈請取消卸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發祥停委處分由

呈悉查該卸檢察官李發祥前因積壓訟案所得停委五年處分既經該員呈由該檢察長查明係因丁憂哀毀成疾請假醫治及辦理喪葬等事為日過多所致轉撤銷處分前來并經本省長發交司法司核明查復該員獲咎情形實屬情有可原等語自應從寬照准除飭銓叙局查照註銷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昆明地方檢察廳暨該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西寧縣知事李承祖

呈一件為呈報勸諭縣屬馬蹄寨街民人章宗坤郭順祥被緝私隊長槍傷身死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人命案件照章應呈報高等審檢兩廳查核此案該知事并未分報殊與定章不符仰即錄案補報該兩廳聽候核示一面認真查明案犯依法究報切切此令書結均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報查明永順界務各情請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永順兩縣界務既據令飭該永平縣知事詳查議擬呈由該道尹核明所擬辦法係因事實上種種困難不得已而出此所稱委曲求全尚非虛飾等語事為解決懸案便利人民起見姑准如呈辦理即由該道尹飭派員馳往勘撥地方會同永順兩縣知事將應劃各地勘撥清楚並明白宣諭人民週知自經此次劃定後兩縣均應嚴行遵守不得再起糾紛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轉車案本昨奉 鈞署訓令第七千八百號開案據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呈稱為呈請嚴飭劃撥地界以維政令而結懸案一案除原文有案激冤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併案核辦且復轉飭該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將演辦此案情形先行呈復並令催永平縣訊即遵照先令各令妥籌平均辦法具報來道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知事蔡學禹呈復稱知事奉到先令各令後遵即查明順永兩縣人民負擔不平原因實由縣分區域寬狹不同烟戶多寡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八十二册

懸殊所至順寧煙戶在五萬以上永平煙戶不過六千零對於征兵籌餉各項負擔在政府以爲同是縣分當然一律分派雖中有上中之別其數相差無幾以順永兩縣區域人戶比較實相倍蓰其負擔之輕重難易奚啻鴻毛九鼎順寧被撥人民深恐撥後與永平人民同負此項重担加以順寧官紳不服割撥屢抗不交戶口糧冊以致久未解決鑄成盤錯知事準情酌理審查事實可行擬請鈞署嚴令順寧縣迅將最後指定之迤古河以北永順河以西地面之戶糧冊就地造呈轉發永平再令永平對於割撥人民須認優待條件所有國家負擔地方義務仍准照在順寧之負擔程度負擔之以表寬大永平人民不得以一般爭論或有異視之弊一面遵員切實將此優待條件週密宣諭順永兩縣官紳須同委員豎立界碑交代清楚使永平得著手管理設法安慰庶可解此懸案如此辦法實知事委曲成全之計倘敢稍事偏袒若順寧被割人民有怙惡不悛抗不遵割者務從嚴懲處以示政府威信順寧官紳再推卸不交戶口糧冊即令宣諭委員順便調查戶口錢糧另行編呈轉發永平照管免再延稽奉令前因理合將擬訂優待順寧割歸永平人民負擔緣由備文呈復請新鑒核並祈轉呈 省公署派員將永平所訂優待歸永之順民負擔各節明白宣諭暨到縣督飭順寧將界務割撥俾結懸案是否伏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復查此案懸延太久迄未解決該知事所擬辦法係因事實上種種困難不得已而用此來呈所稱委曲求全尙非虛語是否得行除咨令聽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轉請祈鈞長俯賜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財政司簽呈一件請改定新習通海兩厘周年額由

簽悉既經該司核明本省規復預征布厘該兩厘原徵土布厘金應即免除現按最近三年報解此項厘金數目平均攤算如數減解擬請以壹萬貳千叁百元為新習厘局定額陸萬肆千肆百元為通海厘局定額核尙允協應准照辦餘併如簽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教育司簽呈一件為核覆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請取銷記過處分由

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行政委員張學義遲報教育統計因到任未久未准前任咨交情尙可原所請取銷記過處分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將前記大過之案註銷外仰即轉飭知照原呈發還此批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騰越縣知事蘇品箴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八十二册

呈一件呈請加給未結人犯因報列册呈核示遵一案由

呈册均悉查册列章家興張應祥夏朝富徐華生小黃張小木潘禮興才馬喜祥等八名均係人命案內之犯雖屬未決亦應准予支領囚糧其馬銀雷金邦張華昆三名或因虧欠公款或偽造票據事屬普通刑事案律在該案未決期間應由該知事體察情形如果情節既屬輕微身分又非浮浪即應遵照 司法部飭責付家屬或交保候案以省拖累分別遵照 司法部馬電由該知事自行籌補以節經費而符通案會兆崙一名因犯何罪嫌疑未據叙明無從核辦應由該知事查明案情酌核辦理其餘張潤亮等十三名均係應歸軍事機關核辦之盜匪案件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無論已決未決均應遵照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第四項之規定比照第一監獄辦法呈報 軍政司審查核銷除將名册備案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奉 省長發下據該縣長呈請籌設會澤省立中學新查核示遵一案並據分呈到司查該縣學生高小畢業以份額多無力向外升學自係實情惟現在省庫支絀所請通融辦理暫就初小學校成立初中一班酌撥款若干之虛礙難辦到如果該縣力量年能籌款貳千元儘可酌辦二年畢業師範講習生二一班一面使高小畢業生得以升學一面預備推廣義務教育師資一舉兩得莫此

爲便至於成立省立中學一除財政稍裕自當照案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長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王履和

案查昨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縣長呈報縣紳周允徵認捐東陸大學經費壹萬元請查核給獎等情一案并據分呈到司當以查該紳周允徵曾於前清光緒末年暨民國十年兩次捐助蒙自縣立小學經費壹萬餘元茲以 省長開辦東陸大學又情願捐助校費省幣壹萬元似此見義勇爲熱心教育洵屬罕有其儔亟應從優獎獎以資表揚而昭激勸查該紳先後捐助教育經費數逾二萬餘元照雲南捐資興學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八項之規定應請 省長特定惟據該縣長呈請准予在蒙邑城內建立石坊擬請俯予照准并援照石屏縣紳李茂興捐助縣立中學經費二萬餘元給獎之例由 省長撰給匾式一方聯式一付飭司發縣交由該紳自行製立并請援例獎給該紳一等金色褒章四等嘉禾章各一座一俟大局統一再彙請中央核獎以示優崇至所請由東陸大學照章獎獎并分期繳款各節事屬可行併予照准等語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紳周允徵前後捐助蒙自縣立小學及東陸大學校經費共貳萬餘元洵屬熱心教育擬請准予在蒙邑城內建立石坊并援照前石屏縣紳李茂興捐助縣立中學經費貳萬餘元之案獎給匾額一方對聯一付由司發縣交該紳自行製立暨請援案獎給該紳一等金色褒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八十二號

章四等嘉禾章各一座核與成案相符自應一併照准除嘉禾章俟大局定一再行彙案呈請頒給外合先填發執照一張連同一等金色褒章一座褒章執照一張匾式一方對聯一付印花一顆隨批發下仰即轉飭發給祇領并飭將奉到日刻報轉查考原呈歸檔此批計發四等嘉禾章執照一張一等金色褒章一座附執照一張匾式一方對聯一付印花一顆等因奉此合行轉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并將奉到轉發日期呈司轉報此令

計發四等嘉禾章執照一張一等金色褒章一座附執照一張 匾式一方 對聯一付 印花一顆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轉邊行政委員周鈞成

奉 省長發下據該委員呈稱該屬學務之缺點在舊習不改學校太少宜亟添設糾正等情到司查該委員所擬破除舊習必令兒童概入公學并令尊崇孔教以敦樸尚倫黜華務實為目的更於西區阿都坡高興寨各添設初級小學一校以便學生入學各等情頗有卓見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便查考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省立各中等學校  
高等師範學校  
令各聯合中學師範學校

設有中學師範各縣  
縣長知事

奉 省公署發下准 教育部咨據武昌師範大學呈報本年暑假各系畢業人數清冊請分飭延聘服務等因一案到司本冊列畢業學生其楊時芳高秉龍傅文煜張銘鼎四名均籍隸雲南合行  
摘單令發仰該校長知事轉飭縣屬中等學校 遵照一俟該生等回滇即酌予延聘服務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通俗教育講演所情形及通俗閱報所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讀

十一

第七百八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甲七百八十二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雲南公報

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報監犯段開華因病撥外治療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乘間脫逃  
 尋找無跡謹將籍貫年歲面貌開呈懇乞鈞廳通令各屬緝拿歸案究辦計開脫逃已決人犯段開  
 華年三十二歲玉溪縣人身中面黑無鬚等情到廳除指令并令玉溪縣查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上開該逃犯段開華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石屏縣歸  
 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壯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三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明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政各省各縣

(六)匯表 (七)法庭判詞 (八)附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情願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廳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外埠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七本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八本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九本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十本省內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十一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均酌予減分

十二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專

十三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專

十四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四則

二則

一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西噶縣知事

令 農自道道尹  
財政司

東陸大學

## 雲南公報

案據教育司簽轉據西噶縣知事李承祖呈稱接管徐查鄭前知事崇賢任內據董幹稜民代表王  
大等以伊等所種普岔普峯普掃等三十六寨全庄田地概係該稜氏等祖輩開墾耕種並未升科  
報糧祇知當夫應役迨至前清光緒年間奏免夫馬此項田地被僱與周儂濤先等祖人自稱土司  
後裔霸為己有任意典賣加找漁肉課民該等情願報糧升價請領執照以便管理等情呈經前鄭  
前知事轉呈省公署發交蒙自道尹令委開化厘員李瑤會同知事查辦共計三十六寨計耕種中  
則民田九頃五十六畝七分零六毫九絲釐升九十三石八斗五升共應升價銀壹萬貳千貳百元  
零伍角曾經知事與李委員造冊會呈蒙自道尹轉呈在案惟此項升價銀元並未指明用途正籌  
擬辦法間適奉鈞諭據施視學員報告擬提此項產價作為東陸大學基金飭詳查呈覆以憑核辦  
等因查開辦東陸大學造就全滇人才此項升價銀元擬請歸入大學以作基金洵屬於公有益於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二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八十三册

民無擾理合照造清册具文呈請鈞司俯賜查核指令遵辦如蒙允准即由知事傳知該樵民等勒限請照繳價俾便彙解大學而作基金甚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田地該耕種樵民情願報糧升價呈縣轉呈發道委員會同查辦共應升價銀壹萬貳千餘元尙未指定用途現在東陸大學經費常艱窘所請將此項升價銀元歸入大學作為基金似屬可行如蒙俯允即祈令飭新委該縣知事湯祚傳諭該樵民等限期請照繳價彙解大學濟用是否有當理合備簽呈請鑒核施行示遵等具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

蒙自道尹 財政司 東陸大學 西甯縣知事 遵照辦理並令蒙自道尹 東陸大學 西甯縣知事 遵照辦理並令蒙自道尹 財政司

查照即便轉諭該樵民等限期請照繳價彙解東陸大學校核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案查本屆縣議員改選事宜早據各縣次第呈報選出惟查該縣所報者僅人口總數一項其餘概未據報曾於上年十月以第六四九四號訓令按照程序規定事項從速辦理具報在案復於二月真日代電飭將選民副本及照章應報各事限期報核迨又逾限兩月仍無隻字呈覆選政何等重要乃該知事竟視如具文延不呈報實屬玩忽已極應從寬將該知事先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

雲南公報

飭區註冊外仰速將經過情形先行電呈查核并趕將選民副本及一切應報事項統限交到七日內併報核辦慎勿再延致干重懲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呈請據五寶縣佐呈送自治學員暨歷學費請核收由

呈悉據呈請解五寶縣佐宋其昌呈送自治學員楊得祿楊潤新二名學費二十元到署官經照數連同履歷發交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惟來呈稱該縣佐前呈送學員張元等五名并該縣佐可否請免學習一節未蒙批示等語此項呈文暨學員學費本署至今并未收到究係因何錯誤應令該知事迅即查明呈署再憑核飭又查該縣應送指定公費學員十二名自費學員三名招選學員二十八名是否遵章徵足函所收學未據一紙呈報殊屬不合現在講習所開學期迫萬難再緩應令該知事限此次文到十日內迅即遵照本署新近規定學員名額選徵齊全連同履歷學費逕行送所審核收學倘再逾延定即嚴加懲戒不貸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批迴併發備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八十三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四

第七百八十三册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暨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各表祈核彙示遵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分別編製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自治決算歲出項下不敷銀三十五元八角七仙一厘應另籌款彌補不得挪用下年度的款又自治受欺單據未據隨文呈送殊嫌疏漏除將各表分別抽存彙辦外仰即轉函該議事會速將該項單據檢齊補呈來署以憑查考并飭照章將各預決算案宣布縣民週知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申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送卸代理漕湖縣佐楊長榮履歷請核示由

雲南公報

呈悉此案正核辦間并據內務司呈稱前備到署查送別履歷不合定式且僅有一張不敷存轉應予發還至請准以縣佐存記一節查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辦法係就各員呈到履歷加以書面審查即使審查合格仍必待考詢甄別發取之後始能定為何項文官給予憑照以備核實其用所請以縣佐存記礙難准茲飭該會檢印新定履歷式紙一份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該員照式另行繕填縣送呈審查會以便審查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新定履歷式紙一份計二張并發還履歷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兼委員長袁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本羅次縣教育狀況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知事鍾庭越到任未久對於教育認真整頓切實改革勸學所長張德琦服務熱心辦事勤奮縣立高小教員李存厚李時權李源三區兩級小學教員李聚華靈通寺初小教員呂煥然管理員羅現甫胡炳榮兼旬公立初小教員沈兆祥等均屬熱心盡職管教得法應准如請將該知事鍾庭越勸學所長張德琦教員李存厚李時權李源李聚華呂煥然沈兆祥管理員羅現甫胡炳榮等各予記功壹次以示獎勵至初小教員張慶雲教法生疎學生成績甚差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八十三册

應將該教員張慶雲記大過壹次以示懲戒其餘已由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縣學摺擬改進事項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楨呈稱爲報告視查羅次縣教育狀況繕摺表恭呈鑒核事竊作楨前月自宣威轉省略事休息即行前赴羅次視查該縣教育本年因發生匪患距城較遠之五六兩區學校爲之停辦惟城內及一三三四各區學校仍照常開課城內高小辦學較有成效鄉校亦有數處教管尙屬認真該縣知事鍾庭儲深明教育富有經驗到任未久頗能認真整頓切實改革勸學所長張德琦服務熱心辦事勤奮擬請轉呈 省長各予記功壹次以示獎勵並飭查照摺列各款認真辦理以資改進至作楨視察所及各校職教員並應分別獎勵均經切實核填具實况表一併請予核飭施行以資整飭所有報告視察羅次縣教育狀況並請予核飭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摺表具文呈請查核併呈清摺二摺表七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知事鍾庭儲深明教育富有經驗到任未久頗能認真整頓切實改革勸學所長張德琦服務熱心辦事勤奮閱之殊堪感欣應准如擬呈請 鈞長各予記功壹次以示獎勵其餘教管人員查有縣立高級小學主任教員李存厚教授理科大致不差李教員時權教授算術頗具條理國文經學教員李源學識尙優教法亦合三區區立兩級小學高級教員李聚華教授

昨文令題適當電通寺初小教員呂傑然教授算術教法熟練學生成績亦佳管理員羅環甫胡炳榮均屬熱心盡職練旬公立初小教員沈兆祥精神活潑教授認真以上各員均准如擬請予記功壹次鄭殿公立初小教員周家仁教法尚有條理教態亦頗從容應如擬准加年俸十元以資激勵中區公立初小教員馮瑞璵王玉麟皆不諳教法應請併予撤退該校僅有學生一表以後認真遴選相當人員一人接充已能勝任勿須再設教員二人以節糜費三區區立兩級小學校長張學海專心教員張宗海大不識職應即立予撤換初小教員張雲教法生疏學生成績甚差應即記大過壹次以示嚴戒不該視學摺擬改進事項六條均屬該縣教育上急切要務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逐條查照辦理以期改進其內因經費停辦各校尤應儘速如數恢復不得因循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飭遵謹呈  
雲南督長唐

教育司司五臺 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批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教育司簽呈據石屏縣呈商民張舉義捐賞興學請予特獎由

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商張舉義捐助該縣公立中學校經費甚豐實屬熱心學務

本署公文

七

學七百八十三號

深堪嘉尚自應從優獎勵以昭激勸所請給予匾額一方對聯一付及一等金色褒章一枚該與雲南捐贊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第七等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至請撥前該縣商民李茂興捐賞二萬餘元之案向獎較低級之嘉禾章一座一節復查教育部修正捐贊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七項載捐賞至壹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第五條載捐賞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統特旨等語是捐賞壹萬元祇能獎給匾額及金色一等褒章惟該屬邊陲瘠區商民捐贊至萬元之多尙屬難行可風應准加獎七等嘉禾章一座以示優異而昭激勸除嘉禾章大扇鏡一再行呈察呈由中央政府頒發外合先將獎執照一張連同匾字聯語及一等金色褒章一座執照一張隨批附發仰即轉發給領並領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附件存此批

計發七等嘉禾章執照一張匾字對聯各一份印花一類一等金色褒章一座執照一張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稱遠准縣立中學校校長函開竊查敝校自創辦以來深荷各界熱心概捐鉅資得以成立前曾將捐款最多之李茂興等函請轉呈核獎業蒙 省長給予李茂興四等嘉禾章及匾聯其餘二人各獎匾聯以示優異遵已轉送祇領呈報有案茲又查有商民張崇義捐款壹萬元充作校中基本金額實為深明大義造福學子擬請呈轉教育司核轉 會長獎給匾聯俾製送懸掛用資鼓勵藉光閭里惟該張崇義捐款既巨志切興學尤

雲 南 公 報

為難得應如何從優獎叙之處出自上裁相應造具清冊送請審核呈轉核辦等由准此知事覆  
查該商民張崇義備身礦商補助中學熱心公益為近世所罕聞概納巨資誠難能之可貴茲由  
校錄陳事蹟請准予轉呈褒揚前來核與前請獎勵商民李茂興等之案相符理合另造事實清  
冊加給證明印結備文呈請鈞司俯賜鑒核轉呈 省長准給予匾聯褒揚其捐資較鉅可否援  
比李茂興從優加獎出自鈞裁除分呈道尹備案外謹呈計清冊二本證明印結二份等情據此  
查該商民張崇義捐助該縣縣立中學校經費壹萬元熱忱學務深堪嘉尚自應從優獎叙以昭  
激勸所請由鈞長獎給匾聯核與雲南捐贊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七項所載及獎勵商  
民李茂興等之案尚屬相符擬請照准並請照同條之規定獎給金色一等獎章一枚至請援例  
加獎之處查前次該縣商民李茂興捐助該校貳萬伍千元曾奉加獎四等嘉禾章一座茲該商  
民捐資數目相差甚鉅似未便比照辦理惟既據呈請前來擬請再給予較低級之嘉禾章一座  
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備簽連同冊結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一本 證明印結一份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財政司簽呈一件酌定劃出土布厘金之竹園曲靖兩局年額由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七百八十三册

雜錄

第七百八十三册

鑒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竹園厚局照近三年報收土布厘金之數酌減銀拾元以柒千壹百玖拾元為該局定額曲靖厚局照近一年報收土布厘金最多之數減除銀捌拾元以壹萬零千玖百貳拾元為該局定額均應照准給併如鑒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四年陽曆二月一號起至二十八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維 鑒察

計開

- 一號 星架坡電報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壹元柒角五仙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元零伍角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壹元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
- 八號 雲上錫沽壹百貳拾捌元五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南公報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貳元叁角七仙五厘
十號	星架坡電無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五角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五角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肆元貳角五仙
	雲上錫沽壹百叁拾元
	雲上錫沽壹百貳拾捌元
	雲上錫沽壹百貳拾伍元
	雲中上錫沽壹百貳拾元
	雲中上錫沽壹百壹拾陸元五角
	星架坡電無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伍元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貳角伍仙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貳元叁角七仙五厘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貳元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貳元

成盤貳百伍十片  
 成盤貳百五十片  
 成盤壹百貳十三片  
 成盤叁拾貳片  
 成盤伍拾片

雜錄

十一

第七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一角二仙五厘
-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一角
-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壹角二仙五厘
-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叁元壹角二仙五厘
-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二元五角
-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二元八角五仙
-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二元八角五仙
-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二元五角
-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叁拾元零叁角柒仙五厘

此上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經理會著經理呈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登諸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師管各省咨函 (六)院令 (七)法院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繳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譯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身遠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題且相對設外除向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語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官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費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不得酌予減免

九、凡官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尚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九則

二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順寧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為遵令督飭擬定風俗改良分會婚喪社交規約乞核示由

呈及規約均悉查該屬風俗改良分會既經該知事於履任後遵令廣續督飭地方紳首職員人等擬定婚姻喪葬社交各規約一體進行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規約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卸昆陽縣知事宋嘉俊

呈一件為呈請將任內應辦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令飭新任辦理報核由呈悉查縣預算決算為整理地方財務要政且為年度所限不能不依期辦竣以便實行無如各縣知事視如畏途每值新舊交替即此推彼諉如不設法以繩其後將何以維要政而重威信故本署有第八三九三號通令之辦法該卸知事任內應辦決算預算案未經辦理呈奉核定宣佈縣民週知即不得擅離縣境一步所請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除分令新任照案督促辦理外仰即遵照勿再稽延干咎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二

第七百八十四號

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二年度決算表請查核由

呈及表單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決算表既經由縣編製交會議決并取具單據呈請核辦前來覆查表列自治團警實業歲出各款數尚相符單據亦全惟學務出款與月報書表核對自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出款共銀七千零九十二元三角二仙六厘來表列為二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兩相比對相差至四千一百十數元之多更查表列各類僅有出款入款概未列報與章不符應即發還另辦報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錯誤致干未便切切單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一月分因公出差人員及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軍警總局早已設有督察專員此次河口宜良正村可保村南溪巡檢司落水洞等處既有案件發生何以不派督察長員往查乃反派校尉各官前往查辦且查守備兩大隊部已無候差軍官該總局長所派之校尉各官是何姓名何時委局差遣又所查各案并未將詳細情形明白彙敘僅以派員查案四字即行呈請備案亦屬不合再查查辦各分局案件所需車旅費應由政費開支該總局亦經歷辦有案何以此次來呈竟將行政事件列入軍務範圍實屬礙難核辦所請備案之處應勿庸議又查守備兩大隊應需車旅費前已明令規定每隊每月准予開支一百三十元該總局長派員偵查匪情及晉省請領服裝車旅費應飭併由規定數內勻支不得於規定數外另請發給以資撙節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斌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災荒委員設所辦賑并請通令勸捐賑濟取具原呈印模簡章啟册所查核飭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八十四號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四冊

雲南

呈及附行均悉查該縣歷年水旱頻仍收成歉薄糧價昂貴飢民衆多閱呈深堪軫念既經該知事集紳籌設救荒事務所舉定職員從事賑濟具見關心民瘼洵堪嘉尚所擬簡章亦尙可行應准照辦至請將公啟捐冊轉發各屬一體勸募一層原爲補助災賑起見惟近來本省被災縣分大率十之七八究應如何勸募即由該知事集合紳商及所內職員查明各屬豐歉情形酌量辦理以收實效而成善舉除將捐款萬元採米散放一節飭司另案核辦并將原呈印模簡章抽存備查外合將公啟捐冊發還仰即查收辦理此令

計發還公啟捐冊各一百五十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報

呈一件爲轉請褒揚騰衝縣屬壽民尹在霖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系圖均悉查騰衝縣和順鄉尹家坡壽民尹在霖年屆百歲堂同四代不特家庭幸福實爲民間祥徵既據該屬紳族隣許現寸開泰張德洋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系圖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騰衝縣縣長李映乙徵考確切轉呈該道尹覆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壽明期願篤慶四字匾

類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收獲并同冊書系圖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擬定名稱列表請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市村自治委員會召集各區紳民斟酌劃定并分別編制村落擬定名稱列表總表呈由該知事呈轉前來核與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前頒程序表督飭該次進行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為呈請查核立案事案據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長徐紹何呈稱竊查雲南全省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附記圖內載一市村區域劃定或村落編成後應將市村名稱及其數目彙列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總表呈報本公署查核等語。屬市村區域前因轄境廣闊村落零星各地情形不同曾由職會查照條例擬具劃分標準通函各區團保紳民徵求衆意現先後據各區逐款答覆到會復由職會招集各區在城紳民公同斟酌劃定并分別編制村落取名稱理合彙列總表二份具文呈報查核轉呈鑒核示遵計附呈市村名稱表二份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與章程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合行呈請

雲南省長唐

計呈市村名稱總表一份

勸勤縣知事袁丕基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元江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新擬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閱來表除團營學入出各款數均符合不議外惟自治歲入第一目租谷備考欄列年收租谷八百五十五石較與十二年度預算表列七百九十五石之數比較計陡增六十七石究係因何增加應飭據實呈報又實業入出各款核數尙合分配亦屬適宜惟前報十二年度預算時因入不敷出飭由該知事設法籌添在案茲



雲南公報

十三年度歲入為四百七十五元歲出為六百二十四元六角八仙兩抵仍不敷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八仙是該知事并未遵照前令辦理實有未合應飭切實籌添以裕收入而免臨事拮据除將來表暫存外仰該知事加便遵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辦并飭照章將團警學預算案先行宣布縣民週知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雲南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核由

呈表均悉查縣地方預算照章應由縣知事分飭各機關編製預算表呈縣彙案提交縣議事會議決呈候核彙來呈於此項手續并未明白聲敘殊屬疏漏且呈到各冊又係將各類經常入出款分別為二冊臨時入出款列為一冊并未遵照卅一日代電辦理亦屬不合本應將來表發還另造惟已逾彙報期限多日姑准暫為抽存仰仍查照底案另表報核又該縣十二年度預算亦未經完全核定是年度決算又未據造報無從核彙應飭查違五六四八號指令及即日代電從速分別辦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八十四册

清楚限交到十五日內併報查核倘仍逾限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第一監獄第二科科員陳開坤

委任陳開坤充第一監獄第二科候補看守長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第一監獄典獄長徐聯光

呈一件呈請委任司事陳開坤為第二科科員由

呈悉該司事陳開坤既係在職年久始終勤慎不怠經請典獄長查明請委前來所有蔡慎元原缺應即照准升充以資鼓勵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該司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長張瑞書

令會澤縣司法公署司法官胡昭

呈一自呈報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起至九月截止監所經費支出預算書請核示由是及預算書均悉查書列第三項第一目鑄銜第二目清油第三目修繕第四目柴炭第五目零星購置等費按照雲南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實無准許開支各費明支自未便列入預算且其中柴炭一目原係包括囚糧數內尤不應另行開支其他各目事實上誠有需要之時應由該司法官酌量情形如果每月需款無多應照司法收入經征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抄錄費項下彌補若因修繕需款過鉅應由該司法官招工估勘造冊先期專案呈准指定款項再行動工均勿庸列入預算之內至呈來預算書月僅二分不敷存轉而請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據一套原規則雖無明文規定但請領款項手續上自不可少除將呈來預算書各抽存一本備查外合將其餘預算書發還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另造預算書四本及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各一套一併呈送來司以憑核轉

計發還十三年八九月分預算書共二本

司長張瑞書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八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十

第七百八十四册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稱民張崇義捐款壹萬元作縣立中學基金造具事實清冊加具印結請鑒核  
 獎等情到司當以查該商民張崇義捐助該縣立中學經費壹萬元熱忱學務深堪嘉尚自應  
 從優褒獎以昭激勸所請由鈞長獎給匾聯核與雲南捐資興學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七項所  
 載及獎勵商民李茂興等之案尚屬相符擬請照准并請照同條之規定獎給金色一等褒章一枚  
 至請援例加獎之處查前次該縣商民李茂興捐助該校二萬五千元曾奉加獎四等嘉禾章一座  
 茲該商民捐資數目相差甚鉅似未便比照辦理惟既據呈請前來擬請再給予較低級之嘉禾章  
 一座以示優異等語連同冊結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長批開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  
 明該商張崇義捐助該縣縣立中學校經費銀壹萬元熱忱學務深堪嘉尚自應從優褒獎以昭激  
 勸所請給予匾額一方對聯一付及一等金色褒章一枚核與雲南捐資興學獎暫行條例第二  
 條第六第七等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照辦至請援前該縣商民李茂興捐資貳萬餘元之案加獎較  
 低級之嘉禾章一座一節復查教育部修正捐資興學條例第二條第七項載捐資至壹萬元獎給  
 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第五條載捐資至貳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 大總  
 統特等語是捐貳萬元祇能獎給匾額及金色一等褒章惟滇屬邊陲瘠區商民捐資至萬元  
 之多尙屬義行可風應准加獎七等嘉禾章一座以示優異而昭激勸除嘉禾章俟大局統一再行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彙案呈由中央政府頒發外合先填發執照一張連同匾字聯語及一等金色褒章一座執照一張  
隨批附發仰即轉發給領并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附件存此批計發七等嘉禾章執照一張匾  
字對聯各一份印花一顆一等金色褒章一座執照一張等因奉此合行轉發仰即查收給領并將  
奉到日期呈司轉報此令

計發七等嘉禾章執照一張 匾字對聯各一份 印花一顆 一等金色褒章一座執照一  
張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高等師範學校

省立各中等學校

各聯合中學師範學校

設有中等學校各縣知事

案奉 會公署發下 教育部咨文一件內開查學校之良否視乎教員而教員之優劣由於學力  
本部自民國十年以來歷經通行各省區中等學校遇有新聘教員應就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學  
業生及其他專門以上畢業生充任又於各省區呈報案內業經批示學校教員所授科目務須與  
所學之科目相合以免敷非所學之弊等因在案實以促教育之更新杜因循之積習查考核教員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八十四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八十四號

之任免地方教育長官負有全責對於本部所令各節自應鄭重考察整頓以收儲蓄實效之效乃察近來各處所報教員名冊仍多有資格不合或學科牽就之弊雖經本部分別飭令考察更換而往返文牘多稽時日學生所受之損失寧復可計茲特重為申明中等學學教員概須任用師範大學及專門以上學校之畢業人員而所教學科尤須與所學之專科互相聯合在京責成學務局在外責成教育廳凡中等學校教員不與上項資格相合者應即隨時撤換其有縣立初中一年級與小學聯合設立者教員得暫用師範本科畢業生其國文教員教授多年著有成績者應由教育長官於冊報時聲明得暫准任用外其餘均應查照此次所舉資格力加整頓又凡遇開學之始務須督飭各學校詳細造報教員清冊毋許遲延以憑稽核總期各省區無一名是實非之學校且無一庸濫充數之教員地方教育長官責有攸歸務望切實注意除訓令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辦等因奉此查中等學校教員應儘先聘高師或師範大學畢業生及其他專門以上畢業生前奉發部咨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由司隨時嚴加考核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司長董澤

知事 長即便轉飭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按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者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摺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會各省函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收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本省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落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外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誌浮收而昭嚴實

凡外省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不得予照辦

凡外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凡屬本報看餘解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省公署行政訴訟合議庭裁決書

錄 雜

雲南取締製造鑽頭火腿規則

五期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 卅商陸光庭等  
徵江縣知事

## 雲 南 公 報

案查該卅商陸光庭等呈請在徵江縣屬堡定鄉王家灣八角岩地方領區開採煤卅一案因與鄰接之王有福所領石城埂山煤卅區發生糾葛曾經實業司派員會同該縣知事前往查勘雖與王有福所領之卅區不相重複惟區內既無紅石頭而該商送到之區圖則列有紅石頭殊屬不合亦經實業司令飭更正在案茲據該商遵照更正另繪區圖呈請核辦前來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該商等在徵江屬堡定鄉王家灣八角岩地方領區肆拾玖畝壹拾叁方丈開採煤卅手續既經具備即准該商等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十七年四月底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並令徵江縣知事照案保護該商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

該商即便遵照再查該商前繳呈文註冊費銀共叁拾元除照例應繳呈文費五元註冊費拾元外計長繳銀拾伍元又扣除由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區稅銀貳元伍角尚長餘銀十二元五角應即發還仰即備具領單逕赴實業司領取可也此令

計附發收証四聯（祇卅商令文中用）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團保近年勦匪成績請予分別核獎等情由

呈悉核查所陳該縣團保近年以來或擊斃匪犯救出被網難民或生擒匪黨奪獲槍彈贓物成績昭著殊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該正團首賴春榮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中隊長李有清二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排長楊照鳳吳少初文增文廷齡李新太五員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奪獲槍彈交團應用列冊保管餘均如擬辦理合將章照令發仰即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壹金

壹

壹

計發貳等銀色梅花獎章壹枚執照壹張

叁藍

伍

伍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 值 西 縣 知 事 劉 慶 福

呈 一 件 爲 遵 令 查 復 桑 永 年 等 具 訴 李 沛 澤 鯨 吞 公 款 停 廢 要 政 一 案 請 核 飭 由

呈 悉 此 案 經 該 知 事 分 別 函 令 議 參 兩 會 暨 財 政 局 財 政 監 查 委 員 會 同 清 算 研 議 結 果 既 未 能 澈 底 清 查 而 該 知 事 呈 覆 亦 復 不 切 實 際 事 關 地 方 公 款 未 便 含 混 了 結 仍 應 澈 查 究 辦 所 稱 該 紳 用 人 不 當 虛 糜 浮 報 毫 無 覺 察 等 語 究 竟 所 用 何 人 能 否 指 明 坐 辦 至 虛 糜 浮 報 與 從 中 侵 蝕 迥 乎 不 同 蓋 虛 糜 浮 報 不 過 行 政 處 分 而 侵 蝕 則 應 負 刑 事 責 任 詳 核 各 股 清 算 賬 冊 該 紳 虧 欠 公 款 的 係 侵 蝕 並 非 虛 糜 浮 報 斷 不 能 以 虛 糜 浮 報 四 字 掩 其 侵 吞 公 款 之 跡 又 稱 該 紳 所 欠 貳 萬 餘 元 就 中 不 無 實 已 用 去 而 漏 未 登 記 或 收 入 之 款 不 足 額 數 究 係 欠 在 租 戶 抑 係 經 手 人 徇 情 減 讓 該 紳 當 時 並 不 查 實 分 別 登 記 迨 經 核 算 入 出 自 然 有 短 無 盈 等 語 究 竟 已 用 未 記 之 款 是 否 實 情 如 其 有 之 應 准 補 行 登 記 其 收 入 不 足 之 款 無 論 欠 在 租 戶 或 經 手 人 徇 情 減 讓 事 實 具 在 皆 可 覆 核 如 實 有 其 事 應 准 分 別 入 賬 以 昭 公 允 而 免 朦 混 總 之 此 案 關 係 重 大 難 任 輕 忽 解 決 貽 將 來 無 窮 之 患 應 飭 該 知 事 查 照 上 述 各 端 另 爲 切 實 清 算 務 得 一 明 稿 之 結 果 具 覆 來 署 再 予 核 辦 仰 即 遵 照 繳 來 原 狀 賬 冊 收 檔 切 切 此 令

省 長 唐 繼 堯

內 務 司 司 長 秦 光 第

教 育 司 司 長 董 澤

本 署 公 文

三

第 七 百 八 十 五 冊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四

四

第七百八十五册

令審理建曲兩縣爭撥公租一案

合議庭庭長王承濬

呈一件為作成建水縣議事會議長王垂書等因建曲兩縣爭撥公租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裁決正本連同卷宗簿據呈請核定蓋印宣佈由

呈及裁決正本卷宗簿據均悉此案既經該庭依法裁決核尙允協應准印發并登報宣佈惟該庭應速繕呈副本以憑印發原被告暨參加人完案正本及卷宗簿據等件隨文併發仰即查收遵辦此令

計發還裁決正本一件合議庭卷一宗民政司卷一宗原簽六紙原狀一件原卷一宗原稿一宗內務司原卷一宗楊友堂原電一件照抄蒙自道尹原呈一件蒙自道署卷一宗曲溪代袁所呈曲約一張信牌一張李保董函一件建水自治公所信單一張公款地名單一紙傳知兩造單一紙公租單一張張士麟親筆書據一紙建水州志四本曲江大小曲實徵簿二本曲江東山館驛實徵簿一本（裁決書見本報及下冊法庭判詞類）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呈一件為呈請嘉獎捐款助賑婦文王氏由

呈悉查該縣婦文王氏以節衣縮食之資施作助賑之費樂善好施百端難得應准給予嘉獎災黎匾額一方以表善行而勸風化合將額式印花令發仰即遵照轉發製懸此令

計發額式印花各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請給獎婦文王氏捐款助賑事竊查該縣全縣本年遭受奇荒人民流離當經知事督同員紳分區設局籌辦賑濟同時派員分頭勸募賑款以資開辦正辦理間適據牛街縣佐陳興雲呈稱呈為呈請先予錫獎事民國十四年三月五號案據下區一段舊案婦文王氏呈稱為捐資助賑仰祈鈞鑒事緣去年饑兩歉政貧民十室九空幾有蒸民不粒之象民素性儉嗇歷年節衣食所存蓄預計本年家用外尚可餘銀百元欲盡行捐出以作賑飢之用而籌計賑區如以涓滴益滄海飛塵補華嶽杯水車薪雖切何補久自愧慚不敢出口乃謀之父父曰此等事只視己力何能滿人之欲善誰不如汝設別有殷實之家概捐巨款者則聚蚊為雷集腋成裘則早既大甚此一漑之滋不無小補氏終不安而力以此故毅然捐繳等情據此有該氏前次勸辦王匪啟高助籌軍米經前發良縣長勸獎給急公好義匾額一方此次又首先慷慨樂捐洋一百元助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八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八十五册

賑求之男子中不可多得乃竟於女流見之懇祈鈞長轉呈 上峯從優獎錫用資鼓勵將來不  
然此等巨古未有之奇災籌款不易將何以賑災除將此款發交籌賑局會計張映梓彙辦并  
牌示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台俯賜查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孀婦交王氏捐款  
助賑實屬樂善好施尤爲難得本應俟賑務告竣再行彙案請獎惟賑濟之事方興未艾而需款  
之多更僕難數若不先請給獎實不足以昭激勸據呈前情理合備呈文請 鈞座俯賜核獎以  
資表揚而勵來茲實叨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彝良縣知事王宗孔

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請邊行政委員周鈞成

呈一件爲到任後辦理應興應革一切事宜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該屬界處極邊道路險阻自中區至蠻耗一帶爲人民往來必經之路該委員擇其顛  
危之處修建橋樑應需修費擬任募捐其餘各區應修之路已飭派工督修限期完竣核查尙屬可  
行應准立案照辦除關於團警學務實業各項并候分別另案核飭外仰即遵照督率在事紳董認  
真修理完固以利交通慎勿徒託空談一俟工竣即行造冊呈請核銷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H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原具狀人孫嘉泰

狀一件為同業操戈攘奪權利懇請確查保護以維實業由

狀悉查昆華製革公司呈准專利之案專在民國十二年一月內曾經本署通令布告在案距今兩年有餘該商豈意無聞知該商所製紅皮如果在民國九年內何以不於該公司專利案佈告時呈請辦理前據該商狀呈營經明白批示在案又查前據呈稱該商所用製革原料係本地之樹皮葯料樹膠等語是與該公司所用外國購來之格熟野雞斯製者完全不同今來呈又稱亦用野雞斯泡皮即此一端已足見其自相矛盾所用原料既與該公司相同自應在查禁之例所請節查保護之處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H

令玉溪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上

第七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八

第七百八十五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中學校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前擬聯絡鶴溪江川河西四屬辦理聯合中學一校案茲據稱該三屬因循猶豫該縣又不能因之廢止擬請將聯合中學改為玉溪縣立中學其開辦費及常年之款即就前所議加之三廟公租二百數石約合洋五十餘元作為經費其校長教員亦經聘定相當人員等情應予照准所擬簡章各條亦尚妥適惟須飭校詳訂學則呈核備案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 澤

### ●法庭判詞

雲南省公署行政訴訟會議庭裁決書第一號

原告

王垂書建水縣人縣議事會正議長

李桂林建水縣人縣議事會副議長

曾傳經建水縣人全縣人民代表

蕭恩榮同上

范彭齡同上

沈河清同上

湯執中同上

雲南公報

邱廷棟同上

參加人

劉承禧曲溪縣人全縣人民代表

歐永康同上

蔣 樸同上

周和軒同上

王廷俊同上

韓光榮同上

張兆麟同上

周遂良同上

馮忠信同上

劉 玉同上

被告

蒙自道尹公署

右原告等因曲溪縣爭撥公租一案不服蒙自道尹公署于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所爲之  
處分先後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暨參加人提出書狀并原告暨參加人之陳述審理

法庭判詞

九

第七百八十五册

法庭判詞

裁判決如左

主文

蒙自道尹公署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雲南建水縣所屬曲江地方原設縣佐其地居縣城之北故在劃分自治區域時屬於北區範圍而縣城則屬於中區範圍民國十一年一月省政府因曲江人民之請求令就曲江縣佐原有區域并益以通海黎縣石屏之一小部分成立縣治名曰曲溪凡教育實業警團經費均由曲江區原有公租公款分配支給先是建水全縣公有產業散在各區者綜計每年收租在三千石以上內有坐落曲江境內者約年租八百石均歷由中區士紳管理是為建水全縣公有財產凡辦理全縣公益事皆取給於此款各區小部分又有公租曲江區公租較各區為多縣治成立後是年八月曲溪縣紳民劉承禧等請劃分建水公款五分之一歸曲管理并將建水隨額征收之鐵路股本照收數劃分歸曲將領獲之股息征收之團費亦照數發還呈由縣知事轉呈并咨建水縣酌議於是建水縣議事會正議長王垂書等亦函請縣知事轉呈不允劃撥經省公署發交內務司咨蒙自道尹查核辦理旋准蒙自道尹咨覆略稱建水城內公租如有坐落曲江境內不屬曲江原有公款範圍以內者所有權應歸城紳毋庸以區域關係將建水原有公款劃為五分之一致形礙礙等語後因曲溪紳民爭執不已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蒙自道尹乃召集兩縣官紳於署內會議按照區域酌量劃分謂

曲溪應得十分之一計應得租數三百石即以附近曲溪縣治田地儘此數割歸曲溪其餘十分之九概歸建水管理曲紳不得異議至建水黎縣通海三縣在曲隨糧征收積穀隨糧征收團費設縣後歸曲經收可不溯及既往三縣在曲隨糧徵收鐵路股款其已領已發之息金毋庸置議未領未發者查明撥還曲溪宣佈後由道咨明內務司並由曲溪縣代表等呈請照道署處分執行各在案嗣據建水縣紳民聲明不服理由經內務司簽呈省公署依本省暫行行政訴訟條例組織合議廳審理曲溪縣人民亦於審理中參加訴訟并附帶聲明不服

(未完)

▲雜錄

雲南取締製造罐頭火腿規則通令已見本報第七百五十四册本署公文類

第一條 凡營製造罐頭火腿業之公司或商號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製造罐頭火腿業之公司或商號均應依公司各則例或商業註冊規則呈經核准

註冊并夾請妥保出具保結聲明如有違反本規則願同負責經核准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凡罐頭表面貼用之商標式樣非呈經核准後不得貼用

第四條 凡在後呈准註冊之公司或商號其商標式樣不得與其他公司或商號曾經呈准貼用

之商標相同或類似之

第五條 凡製造之罐頭火腿不得以取劣及過肥肉質製造

第六條 凡製造之罐頭火腿不得以其他物品或違禁物品藏置其內

第七條 自本規則公布施行起凡未經註冊之公司或商號限於一月內呈請註冊請保凡未經

呈准之商標及未經備具保結者亦限於一月內呈請核准辦理

第八條 凡呈請註冊之文件及商標均應由地方官于接到呈請後五日內轉呈實業司核辦但

有因審核或飭令更正事項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呈請以奉到實業司核准令文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呈准註冊之公司或商號解散或停業時應依公司各則例或商業註冊規則呈請註

冊并將呈准使用之商標呈請取銷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依公司條例第六章所定罰例辦理外

并酌核情節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除酌量情節懲處外并禁止其貼用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酌量懲處外并勒令改良製造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禁止貼用外令其另擬商標式樣呈核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經人告發查實或經官廳查獲時除依違禁物本法治

罪及禁止其營業外其保人并負連帶責任酌為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實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於得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區域者不得按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各省省署函 (六)院表 (七)法院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值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擇關於省公署權宜處第四課每日繕寫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省屬統夜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送交後由本所送報按期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遺報或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各省內各官署函件除各報館應互相對照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取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章送回呈閱章以杜浮收函報費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亦不得予退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報內應解報費并轉交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九、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報關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省公署行政訴訟合議庭裁決書

(檢前)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滇西鎮守使

呈一件為呈報組成大理地震火災善後籌賑會擬定規則職員表祈查核令遵由

呈表規則均悉查大理此次地震火災既經該使督同官紳軍民各界組會籌賑暨設廠施粥分別擬定規則及職員表呈報前來其見盡心賑務辦理得法所擬兩項規則均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督會認真辦理勿稍敷衍切切此令規則及表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是

呈為呈報事本年三月十六號午後九句鐘大理城鄉各地劇烈震動有如萬鼓齊鳴自北而南一時房屋傾倒聲如鼎沸人民奔避呼聲震天正在逃死不遑之時忽四排坊某牛肉館內大火突起延燒大街兩行及塘子口衙門口舖戶四百餘家城鄉內外壓斃民人約在三千左右四城女牆城樓悉行震倒各衙署公所廟宇以及居民廬舍未被焚者無不墻傾壁摧有全行倒塌者完好者百無一二人民露處空地慘無人色當經召集地方官紳一面墊款趕籌急賑購辦糧米減價出售一面招集民夫創取壓斃屍骸撤消各處危險疏通道路消滅餘燼并組織機關籌辦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八十六號

善後一切情形當於三月十八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先後備具巧號敬各電呈明在案現就三公祠組成大理地震火災善後籌賑會擬定規則公舉各項人員分任辦理除督飭積極進行勿稍敷衍外所有擬定規則一覽表等項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備文呈請  
省長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規則二份 一覽表一張

滇西鎮守使李澤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理震災善後籌賑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大理此次地震火災為非常變異由官紳軍民各界組織善後籌賑會辦理補救賑濟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於三公祠

第三條 本會由

鎮守使任會長大理縣知事任副會長外設左列各股公舉執事人員分任義務

(甲) 評議股 公舉評議無定員

(乙) 會計股 公舉主任四人

- (丙) 庶務股 公舉主任四人助理若干人
- (丁) 糧秣股 公舉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
- (戊) 衛生股 公舉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
- (己) 清理股 公舉主任四人助理若干人
- (庚) 勸捐股 公舉無定員
- (辛) 編查股 公舉主任二人助理若干人
- (壬) 文牘股 公舉主任四人助理若干人
- (癸) 雜役若干名

第四條 評議股責任如左

- (一) 籌議應行舉辦事項
- (二) 籌議集款及勸捐方法
- (三) 結束時審核一切支用款項報會長查核

第五條 會計股責任如左

- (一) 收支保管一切款項
- (二) 凡各處用款檢取單據俟結束時彙交評議會審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八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八十六號

(三) 應刊圖章一付

第六條 庶務股責任如左

(一) 支付各股雜用款項

(二) 備辦各股需用物品

(三) 籌量僱用雜役分配各處驅使

(四) 由會計股取款時出一草據俟結束以流水底簿或造細冊交評議股審查

(五) 應刊圖章一付

第七條 糧秣股責任如左

(一) 籌畫採集糧秣

(二) 經理售賣或施放糧秣

(三) 酌定售米價額

(四) 關於一二三項事務得隨時商於評議會決定辦理

(五) 購入糧秣知會會計處付價售出米價交會計處收存

(六) 收入及銷出糧秣每日列一總表俟結束時造登銷冊交評議會審查

(七) 應刊圖章一付

第八條 衛生股責任如左

(一) 酌僱役夫分派助理員分組出發檢埋被壓屍骸

(二) 督責匠役趕造棺木

(三) 凡有人民報告屍骸暴露立派夫役前往檢埋或領交會計處給以檢埋費

(四) 凡僱用夫役給一小飛山庶務處給價

(五) 檢埋完竣後着手防疫事宜擬定辦法由評議會決定實行

第九條 清理股責任如左

(一) 督責助理人員指揮夫役分組出發清除道路疏通溝渠收檢瓦礫

(二) 一切辦事手續與衛生股同

第十條 勸捐股責任如左

(一) 以本會名義或勸捐股名義向各方勸導捐輸

(二) 擬定捐啟捐冊捐卷券式樣由評議會決定後付印分領數百份或數十份担任向

各方勸導捐輸

(三) 凡收入捐款連同捐冊及捐卷存根彙給會計處保管

第十一條 編查股責任如左

(一) 調查左列事件

(甲) 城鄉被災狀況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乙) 被火家戶

(丙) 傷亡人民

(一) 按前條各項分別編成總表細冊

(二) 於必要時得僱用臨時繕寫

(三) 如有謬文層者得會商文牘處辦理

第十二條 文牘股責任如左

(一) 撰擬本會一切文牘

(二) 文牘意旨以會長或評議會所擬定者為準

(三) 得幫同編查股辦理一切表冊

第十三條 各股職員既經公舉須積極負責同拯厄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大理震災善後籌賑會弼廠規則

一 設置地點

南校場 東南兩門合辦

灶君殿 西北兩門合辦

二 辦理人員

雲南公報

每廠主任一人

南校場徐炳南

灶君殿董執中

助理四人

南校場 楊茂林

張耀南

周品三

王秀廷

灶君殿 楊雨亭

董致廷

李金桂

趙榮本

每廠僱工四人

鍾毓秀

三每日煮粥量數

以第一日試辦為準

四施粥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五煮粥方法

每米一升用水七成煮成牛頭稀飯

六施粥方法

凡食粥者自備碗筷每人不得過三勺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八十六册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請展緩辦理市村自治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籌辦市村自治應依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按區選員請委設會次第進行前頒令表業經指明乃該知事於奉到令表條例時并不悉心參閱率爾轉發議事會道辦殊屬疏忽應予申斥且查該縣市村自治選舉按照程序規定日期迄今逾限四月始據呈請展緩辦理實屬玩延本難照准惟據稱縣屬迭遭災荒兼之土匪滋擾調查難周其情不無可原姑准自奉文日起展限一月限滿即遵照前頒令表趕速進行所請俟秋收後再行舉辦計期過遠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勿再率忽干議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令華坪縣知事趙

呈一件呈報成立明倫學社日期及聘定社長姓名呈請備查由

呈及簡章均悉核查所擬簡章尙屬可行應予備案仰即飭遵辦理并仍照前次通令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轉呈蘇見隆堂等組設華強織造無限公司註冊各件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呈請書等尚無不合應准由該縣署註冊公告保  
護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均存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鹽興縣知事蘇品銓

呈一件為呈報籌備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所長呈擬各節均尚可行應准照辦惟第一區學齡兒童不過二百餘人尚須延至本年  
八月殊屬不合應飭即行成立授課其曠課時期由暑年假補足以符通案至阿爾弄紳首張長林  
如何阻撓及其他對於提撥寺產劃定校址又有何人阻撓應飭明白查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切  
切此令

司長董澤

●法庭判詞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九

第七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行政訴訟合議庭裁決書

(續前)

(甲) 建水縣王垂書等陳訴要旨

(一) 由歷史上說 建水與曲溪之公款歷史上從未混合考購置各公產之歷史其大部分均係城紳以城款所購置或以個人資格捐送曲江從無用款共置公款之事二由習慣上說 城內各公產之利益曲江從未分過曲人張士林馬忠信所領寶興保府款範圍取之于鹽者非縣屬鄉會試公款團警學務自治亦各自籌辦是建水城款各區原無分享之習慣今已分為鄰縣斷無分享之理(三) 由縣城各公款性質上說 縣城何從有款皆由全縣各區捐派而來是縣城之款原屬捐助性質其以各區之款為縣款如省對各縣中央對各省然自有捐派之必要既經捐派即承認為縣款矣若謂各區可以分享當日又何必捐派各區警務兄弟縣城警務父母縣城必需之公款猶父母之生活費弟兄斷不能分(四) 由公道說 曲江為建水北區之一部分似應分十分之一零然須合全縣各區之財產為總額又從而分之方合公道斷無曲江原有之財產不允加入而獨分中區財產之理若各區引例而分中區之款豈不分盡乎五由先例上說 昔蒙自與箇舊劃分箇舊利益分蒙自四成曲江土地沃腴物產豐美應照箇蒙先例于曲溪公款中補助建水若干成(六) 由事實上說 曲溪公租多于建水兩相比較實彼盈而此絀建水各租分顧學務警察慈善各事業不敷尙鉅即使略理言情亦萬無可分之餘力道尹前後兩次之命令稍生抵觸請維持第一次之命令云云

雲 南 公 報

(乙) 曲溪縣劃承禧等參加及陳訴要旨

(一) 駁第一說 查城者鄉之集有鄉而後有城曲江既爲建水之北鄉無論公款公產有分即城中祀典寺廟一切古物曲亦未必無分何得謂城款與曲無關至慈善家之捐送係送之于合縣非送之于城况曲江田地義送及因案歸公官長強擄入城遠近俱有可攸何得謂從無出款共置之事至云城紳以城款購置有句証據(二)駁第二說 曲江未設縣以前爲建水之一鄉不能分城內大公款項自係通例今既脫離建水關係當然分割其產查舉人張士麟等所領卷金本係建水鄉會租款而謂係府款之資與張馬二人尙在可以質証(三)駁第三說 此項說法在未設縣以前爲一定不易之理今曲溪成縣建水已無管轄曲溪之權安能以中央及父母爲比擬(四)駁第四說 以全縣各區財產爲總額又從而分之建紳認爲公道曲溪亦極踴躍贊成曲江舊有公款亦願加入惟西庄及其他臨安箇舊兩處公產凡不屬於私人概應加入綜核分之始爲平允(五)駁第五說 箇舊一縣不僅分利於蒙且分之省政府曲溪何地乎以之比擬不倫建紳何不論西疇之于馬關鹽津之於大關邊澤之于永平乎(六)駁第六說 曲溪公租不敷辦理新政之用不得已而有此分產之議乃致書相商即被罵辱曲人無奈始行呈訴云云并狀稱蒙自道尹公署處置積稜區域上曲江占建水十分之三負擔上曲又占建水四分之一建水全縣租石係由經費局將其全數平均支配分爲五路經收合計九千餘石道尹公署三百石之處分尙未及百分之四又有聖堂之財產省城蒙自箇舊等各建陽會館性質上屬於共有當建築時亦拚有修費

法庭判詞

亦應劃分又由光緒二十五年至宣統三年練團費銀除攤拾正額外被建紳多派去銀三千七百五十五兩暨民國二年代領去曲江面分之鐵路股息銀二千八百餘兩等亦未便道不解決道尹公署均未提及是所爲處分似難謂非疎漏應爲附帶控訴請新併予裁決云云

(丙)蒙自道尹公署答辯要旨

此案係新舊兩縣紳民爭執原有財產欲依法律審定無可據之專條按照行政處分無適當之先例一經審理無論如何秉公如何持平當事之一方難免不再起爭議一再研究居中調處根據有三(一)根據區域據建紳面稱建水原分五所八鄉曲溪原名曲屯鄉居全縣十三分之一曲紳謂曲溪爲建水北區居全縣五分之一辦理選舉全縣劃爲十區曲溪爲第八九十三區已居全縣十分之三建紳又謂曲溪轄境人口面積僅合北區二分之一而強新舊參稽折衷假定曲溪轄境約占全建區域十分之一劃撥公租即以區域爲標準十分中劃撥一分(二)根據租額建水公租總額確有若干曲紳未能指出建紳則謂年約收入銀一萬五千元約合公租三千石之譜確有實數未肯道出從簡取決假定公租總額爲三千石每分應攤合租額三百石(三)根據關係據曲紳面稱建水公租約分數種(甲)卷金會(乙)文廟(丙)義倉(丁)義學(戊)學堂各種公租曲溪先民歷有捐置綜計捐入之數在三百石左右并執建水志書及抄件等爲証建紳雖未公認亦未辯別爲毫無參以志書抄件雖未全有效証但藉此証明建水公租曲溪似非毫無關係以上三種根據係道尹當日博訪周諮準情酌理調處兩縣爭執之理由云云(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檢閱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官用

(六)簡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隨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五元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本省各官署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刊專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得按圖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致以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延遲遲延情事均歸臨時函查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各官署各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前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核存收而關影響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應以三月爲一季預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照預報未交者并得酌予減分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送內送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報單一併移交後任接收報費

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核辦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八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貴州省長據電政監督呈請

查明嚴令畢局認真收轉電政各情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省公署行政訴訟合議庭裁決書

(續前已完)

###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咨 貴州省長據電政監督呈請咨明嚴令畢局認真收轉電政各情文

爲咨請事案據電政監督吳珣呈稱案據職局報稱房領班等簽稱竊查畢節局爲滇黔綫路中樞兩省電報之遲速與否全恃畢節局收轉之得力與否以爲定其於滇黔兩省電報遲速之關係何等重要乃查近來畢節辦事異常疎怠每日工作必經演叫叫來收發一小時即離機而去或藉故等紙等則不來又多不肯出廳或一日僅應一次或竟日不應每日收發不上十張又多拒絕不收長電電首均加有提先拍發或奉諭限日達到等字樣者均以畢節局無長長工作時間不能發完以致近來報箱常滿永無空時副領班等責任所在未敢稍延不得已惟有電飭宣威局收轉一次據宣局報稱亦多叫畢局不應應亦不肯多收宣報等語其與宣局工作之疲玩亦如與滇局工作同似此貽誤曾經副領等迭電該局認真工作殊該局視爲具文而於工作仍無改進又查電局定章凡綫路暢通無論各項電報均不得由郵排遞即因綫阻偶爾排遞亦係暫時變通辦法綫路一滯仍須由機迺發乃畢局不論綫阻綫通官商各報悉由郵排寄威而威局又復不理原封排寄滇局輒轉就延不下二十餘日此官商電至滇每因遲誤被收電人拒絕不收而來函詰責之原因也威畢兩局難諱黔省管轄而電報有往來互助之關係似此貽誤若不設法整頓電政竊敢不知伊於胡底副領等職責所在未敢減默用將畢節局辦事之種種情形縷晰陳述等情據此查滇黔往來電報均以畢節局爲收轉樞紐關係密切而極重要據呈前情遇有電報必滇局叫畢局畢始來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八十七册

應來亦只收轉一小時即離機而去不得已電宣局接轉宜叫畢仍不應即叫應亦不肯多收宜報如遇長電更拒絕不收端以交郵排遞為事殊失電報作用本旨長此玩忽因循設貽誤軍情要電答將誰歸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咨請 貴州省長飭貴陽電政監督嚴令畢局認真收轉勿再藉故推諉致誤要電實為公便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滇黔往來電報均視畢節局為收轉樞紐關係最為重要若不設法認真整頓影響於電政前途甚非淺鮮據呈前情相應備文咨請 貴州省長查核轉飭貴陽電政監督嚴令畢節局認真收轉勿再藉故推諉致誤要電實為公便此咨 貴州省長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議覆魯甸縣賑災擬按照平彝等縣辦法由司酌提銀壹千元賑濟災民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昆明等十四縣教育概況並擬具改進四事請通飭遵照一案所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准併予通令遵照核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楫呈稱爲報告視查昆明等十四縣教育概況並擬具改進辦法四事呈請查核通飭遵照事竊作楫謬以菲才備員視學自十三年三月奉委迄於年終凡十閱月間計出省巡視三次除東川昭通一帶地方道路梗塞未經視察外其餘昆明等十四縣均已視查完畢此十四縣教育特殊狀況曾經先後分別呈報在案茲僥就各該縣共通之點爲鈞長一陳之竊維教育事業不徒尙形式之整齊而實在精神之貫注不惟求數量之加多而重在實質之改善非事權統一計劃確切則精神不貫注非充實內容提高程度則質地難改善本此前提以爲推斷則此十四縣教育概況可得而言焉昆明以首善地方人材較多經濟亦裕故內容易於充實程度自較優越本年則以風潮迭起主管易人事權雖復統一而計劃未能確立故言成績則較曩昔爲稍遜蓋明附近省垣觀感易興教育成績次於昆明本年地方官能實力提倡主辦教育者亦能確切計劃積極進行增設小學二十餘校並已籌辦縣立中學提前改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八十七號

組教育局其成功甚大殊非其餘各縣所能及尋甸之興嵩明成績實相伯仲本年雖未能添辦新事數量上無有增加而於原辦各項教育尙能從事整理力謀充實內部宣威縣教育成績在曲靖八縣中當首屈一指現有學校一百五十餘所以言數量誠不可謂不多惟經費尙若不足經費亦感缺乏一切設備訓管俱未盡臻完善故實質上須力圖改進也馬龍羅平以貧瘠多匪之區而能開辦講習所培養師資成績有足多者陸良縣力謀經費獨立卒能辦到將來可望發展此外若霑益若平彝則僅保現狀無進步之可言曲靖縣教育則城區尙能推廣而四鄉反見退縮其病在於偏枯羅次武定皆屬多匪之區辦理教育實難措手富民綠勸富庶相埒而教育成績則富民爲優此各縣教育大概情形也若夫改進辦法爲各縣所共同需要者計有四事謹分項陳述如下 一曰各縣主辦教育人員對於全縣教育應按期擬具進行方案也凡百事業欲收成功必先立計劃循序進行教育爲根本事業豈可不預定方針確立方案查各縣主辦教育人員對於應辦教育事宜除奉行功令而外多未能審查時地之宜確定具體辦法以圖進展而但隨事應付敷衍目前各縣教育所以少有進步其最大原因即在於此應請令飭各該縣勸學所長教育局長自十四年開始各就地方情形因時勢需要籌劃一年或數年應辦教育事宜若中小學教育若義務教育若平民教育若社會教育已辦者應如何改善未辦者應如何推行與夫經費之籌增師資之培養教育方法之革新教職人員之優待各項事宜均應統籌兼顧切實計劃製成方案呈縣轉請核定施行一革往昔敷衍應付之積習而從事於有目的有計劃之設

施庶幾計日課功克收實效二曰各縣城鄉教育應平均注重也辦理教育爲便利推行起見步驟上固未免先城而後鄉但教育本質則不論在城或在鄉均應力圖改進期臻完善斷不容有所歧視乃查各縣教育多偏重城區而忽略四鄉城區學校經濟充裕設置完備權利之酬報既優義務之担負亦減四鄉學校則反是於是一縣之人材羣集於縣城一隅而四鄉空無人焉緣辦教育者對於城鄉不能平均注重遂致形成偏枯之象應請令飭各該縣勸學所長教育局長力矯此弊亟圖補救迅即籌增經費改良辦法務將鄉村教育提高程度其教職員並宜從優待遇一切辦法在事實固不能與城區學校完全一致要亦不可使相懸過遠庶幾城鄉教育得收均齊發達之效驗三曰各縣教育經費收支保管應實行公開也經濟公開其最大利益有三第一用途正當可免其他機關之藉口謀奪而得永保經濟之獨立第二收支確實可免劣紳地棍及狹嫌觊望者之捏詞控訴而得致力於教育之進行無所障礙第三經濟公開可收集思廣益之效以謀收入之增加與支出之合算而主辦教育者之人格名譽亦可得保全有此三利復何憚而不爲應請令飭各該縣勸學所長教育局遵照辦理其辦法除應依法按年呈報預決算書表及按月造報收支四柱清冊外並應將每月收支款目印成會計報告分送各學校各機關查照以示公開四曰各縣地方行政長官對於教育應切實負責也縣知事一方面爲國家官吏而二方面又爲地方自治行政首長故對於縣地方各項行政均屬直接負責相當責任在前清末季及民國初年縣知事對於教育機關稱學務監督猶屬立於間接地位可相諉卸今則已廢止此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八十七册

種名義即爲表明縣知事對於地方教育應直接負責而爲教育責任主體之一員乃在各縣縣知事能注重教育者實居少數地方行政長官稍存輕視教育之心則地方不肖紳士乃乘之而牽起謀危害教育矣應請令飭各縣知事對於各該地方教育應切實負責辦理以重要政其有不能盡職漠視教育者得由各該縣勸學所或教育局於必要時直接呈請司署核示遵循以免貽誤以上四事竊認爲改進各該縣教育最切要之辦法應請核飭各該縣遵照辦理仰有進者本省各縣教育狀況分別觀之固各有相異之點合而言之豈無共通之處上列四事誠爲昆明等十四縣所必需而前以此例彼當以爲全省各縣所不可或缺擬請併予通飭全省各縣遵照施行以除積弊而資策勵所有呈報昆明等十四縣教育概況並擬具改進辦法四事請通飭遵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視學所擬教育改進辦法四事均甚切要不獨該昆明等十四縣所必需推之全省各縣情形大致相同所請併予通飭全省各縣遵照辦理之處應予照准等語通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為卸尋甸縣知事高蔭槐疏脫監犯劉光保一名限滿未獲擬請將該卸知事扣俸示懲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卸尋甸縣知事高蔭槐疏脫監犯劉光保一名限滿未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惟既經該廳核明該卸知事祇疏脫監犯一名與監犯越獄二名以上者情節較輕擬請從寬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核扣俸薪以示懲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此項扣俸即由該廳令飭該卸知事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教育司簽呈一件為請委任趙祖珍解福蔭董崇正王應元為一二三四區省視學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各區省視學既經該司體察情形量予更調所請委趙祖珍接充第一區省視學解福蔭調充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委充第三區省視學王應元承充第四區省視學均應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批

計發任狀四件

附原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八十七册

為簽請任命事查各區省視學每年應體察情形量予更調委任一次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各縣學校均已始業所有各區省視學亟應照案請委以資視察其原任第一區省視學何作楫調充職司編譯處編輯員所遺職務查有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應任各中學校教員之趙祖珍堪以請委接充原任第二區省視學施俊霖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職請以原任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調充第三區省視學請仍以原任該區省視學董崇正委充第四區省視學查有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現任大理縣勸學所長之王應元堪以請委承充所有請委各區省視學緣由是否有當除解福蔭董崇正二員前經請委有案邀免再送履歷外理合取具趙祖珍王應元二員履歷備案呈祈

鈞長查核分別任命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思茅縣縣長李奠勳

呈一件呈報組織學校經濟委員會擬就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探經濟公開主義組織縣立學校經濟委員會用意甚是所擬簡章亦尚妥適  
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 法庭判詞

雲南省公署行政訴訟合議庭裁決書

(續前)

司長董澤

理由

此案應審究之點有三(一)係爭公產是否為建曲未分治時建水全縣所公有(二)係爭公產如係建曲未分治時建水全縣所公有則曲江區對於係爭公產有無主張分割之權利(三)如曲江有主張分割之權利則其所應分受之數為若干茲先就第一點言之查係爭公產之來歷據建曲兩方之主張不外由于城款所購置個人所捐送官廳所提充三種而縣城何從有款原告人謂係由全縣各區捐派而來參加人對於此種主張亦無異議是為不爭之事實既曰全縣各區則曲江區當然包括在內即不能謂與曲江區無關至於個人所捐送官廳所提充者在當日既捐之提之于一縣之公共團體而未附以何種之條件則推求當日捐者提者之意旨實欲惠及全縣而不欲歧視任何一區之人民可以斷言足見係爭公產實為建曲未分治時建水全縣之公有財產毫無疑義次就第二點言之係爭公產既為建曲未分治時建水全縣所公有曲江區又為建曲未分治時建水縣區域內之一部則係爭公產之管理權事實上雖常操之于城紳究不能謂向未操此管理權者即皆無權參預查公產為公同共有物之一種依公同共有物權之法則在公同關係尚存時各公同共有不得請求分割惟公同關係終止以後乃得請求依分割別共有物之

法庭判詞

九

第七百八十七册



方法而分割之本案建曲未分治時建水縣之曲江區既經劃設爲縣是建曲之公同關係已因而終止則曲江區于此時請求分割者公同共有物按之法律不能不認爲正當再就第三點言之曲江區既有請求分割公產之權則應分若干自不能漫無標準而欲定此標準除以區域戶口與財產之數額爲比例外殆無適當之方法以區域戶口論據參加入主張謂建水全屬最遠時代分前後左右中五所曲江占前中左三所嗣分五所爲八鄉曲江占大曲小曲大爐太和豐樂等鄉前清時劃分自治區域改爲東南西北中五區曲江則爲北區近因辦理選舉劃分十區曲江則爲第八第九第十等三區考古証今曲江實占全建十分之三四云云據原告人主張初謂曲江區域確爲建水五所八鄉十三分之一鄉名曰曲屯大小曲鄉後又謂曲溪轄境人口面積僅合北區二份之一而強等語本庭查建水州志戶口門實有八鄉五所之記載而大曲小曲爲八鄉中之二鄉參加入謂曲江占全建十分之三四固難盡憑而原告人謂曲江區域爲建水五所八鄉十三分之一亦顯有不實其最近主張謂曲江轄境人口面積僅合北區二分之一而強雖參加入之主張多寡互異而伊等自認曲江區之人口面積至少在十分之一以上實可認定至於建曲未分治時建水合縣公有財產確數若干本可詳細調查前經本庭呈請省長令飭建水曲溪兩縣知事調查各該縣公租公款并將卷宗証據檢呈核辦去後於上年九月據參加入蔣樸等續具訴狀附呈公租數目表內載除中區私有租息外建水外有租息約九千餘石并由該曲溪縣知事將該縣所有公租遵令查復前來惟建水縣知事奉令後咨請該縣議事會遵照辦理僅據該會將坐落曲江之租列

雲 南 公 報

表咨縣呈轉到庭復經本庭呈請 省長令飭補查旋據該知事呈復略稱奉令後咨准該縣議事會正議長王垂書副議長李桂林咨覆略稱此案爭點在大體上應分不應分非爭分多少或爭某項公租所有權無呈驗契據卷宗之必要且建水全縣公租公款各部分各管各業毫無混雜向無統一管理之權限亦無精確統計之調查所以一時難於調查者在此所以證明曲人毫無請分理由者亦在此應請轉呈 省長令飭合議庭先按書面所訴及前次各代表所陳述由大體上乘公解決等情本庭查閱各該縣公有租款之卷宗証據係實施正據調查程序之一種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對於此種命令不得拒絕本案之所以調閱建水縣公有租款之卷宗証據者原欲搜集係爭公租是否建水全縣公有及全縣公租公款總數確有若干之証據該建水縣議事會始則故意諱漏後竟飾詞搪塞堅不提出証據則其証據中必有不利于其自己之記載可以概見抑知所有權之歸屬已可從他方面證明而公租額之多寡已據該縣代表湯執中等在本庭供稱建水城款僅三千多石等語核與蒙自道尹公署咨辯稱建水謂建水公租年約收入銀一萬五六千元近年建水穀價每石值銀伍元約合公租三千石之譜前後相同該參加人等九千餘石之主張雖難憑信而建曲未分治時合縣公有之租至少在三千石以上實屬毫無疑義夫以區域戶口言曲江占建水全縣十分之一以上以公產總額言每年收入公租又在三千石以上如果比例分割則曲溪應得者至少當為年可收租三百石以上之產業蒙自道尹公署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所為之處分僅將附近曲溪縣治者劃三百石歸曲溪實不利於曲溪而利於建水不過當日曲溪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七百八十七册

代表劉承禧等對於原處分業已遵服具呈縣署聲請執行則對於其餘之利益自應認為已經拋棄不得再爭該參加人等乃于本訴訟進行中忽攻擊原處分為模稜疏漏對於原處分全部聲明并涉及原處分範圍外之育嬰堂省城箇舊蒙自之建陽會館等項財產自不能認為合法該原告人等對於有利于建水之處分尙復有矛盾之詞如既經自認為縣城之款係由全縣各區捐派而來復謂係爭公租以城款所購置或如入所捐送曲江從無出款共置公產之事不適當之例如所舉箇蒙分治之例豈知各縣情形不同何能執彼以繩此斤斤爭執亦不能認為有理由至謂道署命令前後觸觸一節查行政命令經原命令衙門自認為不當而變更之原非法所禁止本案蒙自道尹公署於民國十一年十月所為之命令雖經咨司令縣有案旋因曲溪縣紳民聲明異議即行召集兩縣代表開會研議會議結果自認其前之命令為不當而變更之按之現行法令不能認為違法原告人攻擊其命令兩歧亦屬誤會如上所述原告之陳訴為無理由參加人之陳訴為不合法均應予以駁斥維持蒙自道尹公署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處分效力特依雲南暫行行政訴訟例第二十七條裁決如主文

合議庭庭長 王承禧

評事 陳朝樞

評事 黃煥

評事 蔣經德

合議庭書記官 王振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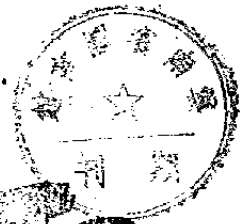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已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書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達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錄錄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確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繳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長奉發據阿迷縣司法  
公署司法官楊席呈報擬定加收糧稅  
舞弊多端之糧書楊鳳傑姜渭溪等罪刑  
易以罰金分充司法公費及羅之需等  
措一案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圖表

司法部頒各省區歷年度司法支出數及收

入數表式

(未完)

四則

四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案查前據該總辦呈明改組辦法繕具清冊案內其第八條稱查沿邊地廣人稀產谷甚旺似無倉儲之必要然天災流行何國歲有特于前款所開罰谷變賣項下提出一千元作為建倉之用並擬留存谷貳千餘挑作為積谷基本一俟繳清即着手修建存儲造冊呈報此外如第八區亦曾籌有義倉基金數百元備前卸該區分局長毛鵬翔經理未善反挪作團款參百餘元現已督飭現任分局長設法籌還以重倉儲等語當經令飭財政司核議去後茲據該司呈覆稱查邊地建倉儲谷洵為當務之急普思沿邊各區前經柯總局長迭次呈報初在第五區猛彝地方成立義倉繼在第六區倚邦地方捐款籌設義倉最後又將猛遮等寨罰谷捌千挑內照提貳千挑成立一社倉為該行政區內備荒基礎其餘之谷照市繳銀約合貳千餘元以壹千元修建社倉餘作興辦實業基金均經先後呈奉鈞署行司核准照辦在案茲據列由罰谷變賣項下提銀壹千元作為建倉之用並留谷貳千挑為積谷基金等語核與前次呈准由猛遮等寨罰谷照提貳千挑成立一社倉之案相符應准照辦應請令由柯總辦督同該區行政員妥為辦理並將第八區辦團挪用義倉基金參兩餘元嚴催籌還以重倉儲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八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綏江縣知事劉明義

呈一件為查復該縣商會籌集經費情形請核辦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商會經費既據查明以秤稱屠捐充用核與前報成績表列大略相同其捐率亦尚適中且經地方議會議決商人樂從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吳璣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據報該縣十三年度預算表請鑒核審定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案既據該知事遵電編製函會議決呈報前來復查表列自治團務學警實業歲出入各款按散合總數尚相符分配亦尚合法應准照辦惟查實業項下前報十二年度預算時因入不敷出曾飭該知事設法籌添在案茲十三年度歲入為四百七十五元歲出為六百二十四元六角八仙兩抵仍不敷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八仙是該知事並未遵照前令辦



理實有未合應飭切實籌添以裕收入而免拮据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齊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李朝紀

呈二件爲更正十二年度決算並造報十三年度預算新查核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表列警團學實決算預算尙無不合惟實業收入尙有升斗捐一項未據列入十三年度預算內究因何故應即查明暨復自治決算既經查明並無浮濫姑從寬准予核銷其超過歲入數目應另籌款彌補不得挪用下年度之款以免累年虧欠致生障礙自治預算仍超過歲入壹百壹拾餘元核與新頒試辦地方預算簡說第九項之規定不符應將額支活支各款酌量核減務使收支符合以期永久是爲至要除將團警等表抽存外合將自治預算表發還仰即遵照轉函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覆並將核定之預算決算照章宣佈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十三年度預算二冊

會長唐繼堯

不署公文

三

第七百八十八號

本署公文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第七百八十八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作爲呈報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章分別編案交會議決審

查確定每類繕具二份併報前來辦理尙是核查表列團保警察學務實業等項入出各款尙與原

案相符應准將十二年度決算核銷十三年度預算備案至稱自治一項基金尙未籌妥歷屆各議

員開會費用均係自備等語尙屬實情並准免予造報惟呈到之決算預算表雖係遵照通令每類

各造二份但訂爲一册不便分存應飭查照核定底案每類再另行分繕一份補呈查核並俟年度

終了將十三年度各項預算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除將呈到各表抽

存彙辦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兼理司法縣知事

各司法公署

昆明地方審判廳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准

雲南高等審判廳咨開案准司法部總務廳函開逕啟者查各國派員來華考查司法事業為期甚近所有各省區歷年度司法支出數及收入數本部亟應預為列表以備諮詢會由部頒發表式通令各省區填送在案茲特抄錄部令表式函達貴廳查照附部令一件表式六種每種四張等由准此查道省現雖在自主期間但事關外交似應遵辦除敝廳直接收入支出各數由廳辦理外所有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八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八十八册

各屬司法收入支出各數應由貴司主辦相應將部頒表式各檢一分并照抄部令一份送請貴司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自民國六年度起至十一年度止將該 及監所實支經費數目及財政司撥款并經征司法收入數目按年度分別填表限交到一個月內呈司以憑彙辦事關重要切須依期辦理勿延此令

計發部頒表式六種各二份照抄部令一份

司長張瑞萱

附照抄司法部訓令 第

號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

查各國派員來華考查司法事業為期甚近前經令知在案至關於各省每年司法經費及財政廳撥款并司法收入勢必逐一調查所有各該省區歷年度司法支出數及收入數本部亟應預為列表以備查詢合行頒發表式仰該廳自民國六年度起（即民國六年七月一日）至十一年度止（即本年六月末日）將各廳處縣監所實支經費數目及財政廳撥款并經征司法收入數目按年度分別填表限交到一個月內送部以憑彙編事關重要均須依期辦理萬勿稽延此令

附表式六種每種 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雲南公報

司法總長

雲南財政司呈 省長奉發據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呈報擬定加收糧稅舞弊多

端之根書楊鳳樓姜渭溪等罪刑易以罰金分充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呈報擬定加收糧稅舞弊多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發下據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呈報擬定加收糧稅舞弊多端

之根書楊鳳樓姜渭溪等罪刑易以罰金分充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呈報擬定加收糧稅舞弊多端

楊鳳樓姜渭溪二人罪刑與律相符并請易以罰金分充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呈報擬定加收糧稅舞弊多端

千叁百元報司撥抵該司法公署願領經費以壹千伍百元作該縣地方平糶之用餘如所擬照辦

除分令阿迷縣縣長及楊司法官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原呈一件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查本司昨簽呈請將牟定縣屬松川處下龍等村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請  
分別蠲緩一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冊結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委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

各機關文照

七

第七百八十八冊

表呈經該司核明冊列應蠲應緩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  
 年田賦附捐團費等款全數准予蠲免其被災八分田畝應完本年田賦正雜等款照例蠲免十分  
 之四緩征十分之六所有緩征各款照例分作三年帶征之處自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查照分別  
 計除轉令遵照并佈告週知冊結圖表均發還此批計發還冊二本結一套圖表一張等因奉此合  
 錄批抄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應免應緩數目錄列佈告各被災處所俾眾週知仍將佈告稿  
 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吳 珉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謝 斌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報勸諭民人崔大金被人圖財毆斃一案并獲犯張洪興等訊供大概情  
 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查此案據事主呈報原係無名盜匪該知事於據報詣驗十日內即將兇犯張洪  
 興陳長毛二同一併拿獲訊據供認同謀共毆崔大金致斃并剝取衣物等情不諱具見捕務認真  
 深堪嘉尚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辦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酌記大功一次用示鼓勵仰  
 再據犯覆訊確供依法議擬呈核毋延切切此令書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檢察長吳壯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據呈拿獲兇犯王仲舉訊供情形并咨送司法官勸諭審辦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該兇犯王仲舉同時殺斃胞兄王仲成夫妻父子祖孫一家七命實屬豺狼成性狗彘不若兇  
殘險狠情罪均異常重大該縣長能於未據報案之先訪聞拿獲具見不分畛域辦事認真偵查緝  
捕亦極得力深堪嘉許應候專案呈請將該縣長先行酌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至該兇犯既經解  
送該縣司法公署已令該司法官勸諭提訊依法從嚴擬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呈報民婦左陳氏報稱伊子左福生被子媳李氏與趙二通姦謀斃一案勸緝訊供大  
概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據動明該已死左福生被害地點燒成焦地一塘地上并無骨殖業經獲犯李氏趙二  
訊據供認平素姦通共同起意持棒同往窩棚內共毆左福生身死即用火將窩棚連屍燒燬滅跡  
圖作夫婦等情不諱惟該犯等所持兇器究係何種現存何處當時如何下手毆傷何部共有幾傷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八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八十八册

如何燒燬屍體來呈均未叙明仰再傳集屍親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報查核  
再此案獲犯存係在案據報到縣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  
將該知事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昭通縣知事謝 栻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報佃民黃洪有因墮地口角毆傷地主王玉清身死一案獲犯驗訊大概  
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拿獲正兇黃洪有訊據供認因口角毆斃王玉清等情不諱仰即遵照  
審限傳同一干人証覆訊確供并究明王少禮有無串同助毆情事按律議擬呈候核辦勿延再此  
案獲犯係在據報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先將該知事酌予記  
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餘候 司法司核示遵辦此令書存

檢察長吳 壯



▲圖表

司法部頒各省區歷年度司法支出數及收入數表式  
 某省某年度新舊監獄看守所經費實支數目表

科		目		某年度實支數	
第一款	第一監獄經費	薪	費		
第一款	第一項	雜辦	費		俸給薪津工餉
第二款	第二監獄經費	薪	費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工程服裝藥支
第二款	第二項	雜辦	費		口糧衣被醫藥
第三款	囚人日用	費			
第二款	第一監獄經費	薪	費		同上
第二款	第二項	雜辦	費		同上
第三款	囚人日用	費			同上
第三款	各縣監獄經費	薪	費		俸給工餉
第三款	第一項	雜辦	費		文具消耗雜支
第四款	囚人日用	費			口糧衣被醫藥
第四款	某某地方看守所經費	薪	費		俸給薪津工餉
第四款	第一項	雜辦	費		

圖表

雲 南 公 報

圖 表

十二

第七百八十八册

第二項 辦 第三項 收所人日用費 新監獄及地方看守所應每監每所為一款舊監分等級類列亦可 某省 某年度財政廳撥發 各審檢廳 審判廳 監所暨兼理司法各縣經費表 科	費公 口糧醫藥 文具消耗服裝雜支	核定預算應發數 財政廳實發數 財政廳實欠數 年度
第一款 高等審判廳經費 第二款 高等檢察廳經費 第三款 高等審判分廳經費 第四款 高等檢察分廳經費 第五款 某某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六款 某某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七款 第一監獄經費 第八款 第二監獄經費 第九款 各縣監獄經費 第十款 某某地方看守所經費 第十一款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日 某	財政廳實發數 財政廳實欠數 年度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備

文牘及單行章程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類（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附

（六）國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管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郵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函報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雲南公報

第七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覆

奉發核辦前准咨開准楚雄縣議事會以

楚勝公鹽斷鹽利咨請轉咨查辦各情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 圖表

司法部頒各省區歷年度司法支出數及收

入數表式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覆奉發核辦前准咨開准楚雄縣議事會以楚勝公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准楚雄縣議事會以楚勝公釀斷鹽利咨請轉咨查辦暨元永井  
灶紳吳寶興等以前鹽困難請提議以維灶困而顧民食等情各一案請分別查照施行等由准此  
當經令發鹽運使核辦具復並先行咨覆各在案嗣據楚雄縣知事李泰呈報辦理楚屬鹽務情  
形附呈楚勝公鹽號清冊一本各法團議決清摺一扣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當查所呈與楚  
勝公釀斷鹽利案情節運復由署令行鹽運使併同楚雄縣議事會咨請轉咨查辦之案查核辦  
理去後茲據該運使呈覆稱查各縣公鹽號對於此次領銷額鹽認爲漁利機會任意操縱釀成弊  
端比比皆是該楚雄縣楚勝公辦法不良爲人指責情節更爲顯然既經該縣知事飭造冊摺並  
集地方各法團開會劃定鹽價分配銷額另行更換經協理接充全屬法團聲明均無異議辦理尚  
無不合惟查冊列劃定鹽價除成本馬脚捐款匯費薪公伙食房租及三井抄鹽薪雜各費外每月  
尚有餘利銀五百六十九元之多核與督銷局每百觔除井價馬脚外得加手續費一元之規定殊  
屬不符蓋此一元之手續費即係以之開支公號及井地抄鹽薪雜各費如有餘剩再爲開支股息  
或利益等項節經督銷局明白指示辦理今所定鹽價係完全將薪雜各費列入成本之內碍難照  
准當經由署令飭楚雄縣知事另行改定呈候核奪在案至元永灶紳所陳意見各條亦尙具有理

本署公文

第七百八十九册

雲南

由惟請變更成規改作官督灶煎灶運商銷一層向來無此辦法至近來百物騰貴生計增高各灶薪本容有不敷現在由署籌擬提加一俟議定即便呈請核准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原咨抄咨意見書請願書各件一併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照抄楚雄縣知事呈文一件備文咨請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抄件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雲南省教育會  
省內外省立各學校

報

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本部此次召集各省區實業會議內有陝西林務專員提出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職教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一案業經大會通過復經本部考核為提倡學校造林起見本極可行相應抄錄原議案咨請查照轉咨各省區飭令各學校一體遵辦以資提倡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議案咨請查照轉行各學校參酌辦理附議案一件等

雲南公報

由准此查本省尚在自主要期間對於部咨例應不理惟造林一事甚屬重要前據該會擬定各校造林團章程及各項細則呈請到署業經核准照辦在案准咨前由應即行咨各校參酌辦理以興林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知造林團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購案一件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內務司

查本年入春以來大理各屬既發生震災迤東一帶復因霜降成災以至各縣報災請賑之案紛至沓來披閱之餘殊深憫惻雖分別飭撥款項先辦急賑并飭籌辦善後事宜猶恐災區廣闊災民衆多如賑濟未周仍難保無流離失所之患亟應另行安定辦法俾免疏漏而期完善茲本省長提出全省災荒賑濟辦法四項交由省務會議議決(一)設立全省賑務處於省城三迤酌設分處辦全省賑濟事宜(二)多籌款項添購越米救濟省城民食(三)迤西震災前經撥款賑濟近查迤東霜災荒象亦鉅應先由政府酌撥款項分發各縣以資救濟(四)關於救濟全省災荒以工代賑積極辦法爲修路墾荒水利等應如何計劃施行統由全省賑務處主辦合行令仰該司

本署公文

三七 第七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即會同財政實業各司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此令

四

第七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省長唐繼堯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查綏江縣實業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此案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倡種茶竹蔗棉麻桑橘子等種改良製絲製糖強迫造林另擇農  
場苗圃地點恢復平民工廠振興水利酌提實業基金等項核查均屬切要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瑛呈報視察綏江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衡  
核示遵事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倡種茶竹蔗棉麻桑橘子等種改良製絲製糖強迫造林另  
擇農場苗圃地點各事項均屬改進農林切要之圖應即遵照分別認真辦理又平民工廠會據  
前稱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業于十二年四月內成立當經本司令將辦法章程報核  
並令備各在案乃時逾半載仍未據該前知事何裕如遵令呈覆本應呈請 省長嚴予懲處姑  
念早經交卸免予置議茲據該視察員報稱各節是該何前知事漠視要政不加維持以致業經

見效之工廠因之倒閉惟工廠關係民生至重自不能聽其長此廢弛亟應由該知事妥籌基金  
勉日恢復廢續辦理並將籌辦及恢復情形報查又該縣除小溪太平甸溪及鹽井諸水灌溉田  
畝外餘則多屬雷响田自宜多築堰塘蓄積以資應用雖水源缺乏亦當因地制宜設法補救使  
亢旱無歉收之患又經費為辦事之母如滯納罰金六成公債以及絕產叛產等類仍應由該知  
事酌擬若干發交實業所以作辦理實業基金以符通案勿再因循致滋貽誤等語暨將該觀察  
員呈擬該縣應行興革及改良實業事項辦法十二條照抄訓令該縣知事劉明義分別遵辦報  
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公署書記官王欽彝

委任王欽彝充巧家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八十九册

委任張紹鯤充巧家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此令

令巧家縣司法公署書記官張紹鯤

司長張瑞聲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

案查本司前擬撤辦司法月報以宣傳司法狀況於各界并灌輸法律智識于一般人民曾經擬具簡章呈奉省公署核准并經派員分任編輯發行各事在案茲已將第一期編印完竣自應照章令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仰該遵照查收閱覽嗣後陸續按期郵寄其報郵各費每三個月由該照數解繳一次如有逾延即由司分別嚴催設若屢催不解即照虧欠公款例辦理將來遇有交代此項月報務須列入交代不得散失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勿違此令  
附發司法月報第一期第一册

司長張瑞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張 靖

呈三件呈報自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交卸止司法收支並請將任內不敷因糧填單給領由

雲南公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知事具報自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九日交卸前一日止共收入原章訟費銀二百三十六元二角玖仙十月份支出囚糧銀壹百零陸元叁角肆仙按冊核算固屬相符惟自十一月一日起支領囚糧既照新章辦理每名日支囚糧銀一角則開支囚糧亦應分別已結未結遵章造報方與原案相符乃查來冊並未遵章辦理仍照舊時習慣一律報銷而支銷之數又復援照新章開支得難核銷應將十一月分支出清冊發還仰該知事查照 省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規定各節另行呈報以憑核辦所有未結人犯除真正人命強盜案件准予支領外其餘一律停止支給又軍事及盜匪案內之犯凡應歸軍事機關審核者無論已結未結自十一月以後由該知事呈報 軍政司審查核銷至任內不敷囚糧款項應俟本案結束後再行填單給領除將解到同月分加征訟費節科如數核收並即發批廻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各附件暫存計發還十一月分支出囚糧清冊一本

司長張瑞普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王世昌

呈一件呈報該署職員表并請改委王欽彝張紹鯤為該公署書記官由

呈表履歷均悉據稱該署書記官郭兆嵩王恩鴻二員均因事免職查有王欽彝堪以委充會計兼庶務書記官張紹鯤堪以委充收發股書記官等情核其資格雖不相符姑念縣地人材缺乏從寬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八十九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八十九册

照准合將委任令隨文印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履歷存職員表存候彙辦惟表列王欽彝張紹鯤  
二員核非十三年度所委應即刪除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司長張瑞萱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汎督辦各對汎長

普思沿邊總分各局

案據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呈報本年三月十七日縣城地震監牆倒塌監犯乘間逃遁境具各逃犯  
年貌籍貫表呈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究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大理縣歸案  
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雲南公報

- 一 逃犯李小生年二十六歲蒙化縣人身中面黃白
- 一 逃犯王金臣年二十九歲賓川縣人身中面黃
- 一 逃犯周迎喜年四十五歲賓川縣人身中面黃
- 一 逃犯張小九年三十八歲同右身中面黃
- 一 逃犯楊萬來年四十歲同右身中面紫
- 一 逃犯周金洪年三十五歲同右身中面黃
- 一 逃犯張智仁年三十一歲同右身中面黃
- 一 逃犯楊永恒年三十歲同右身中面黃
- 一 逃犯楊結法年十八歲同右身中面紫
- 一 逃犯楊懷本年三十一歲四川會理縣人身中面紫
- 一 逃犯楊安宇年三十八歲大理縣人身中面紫
- 一 逃犯趙炳柱年二十三歲同右身中面黃
- 一 逃犯周海清年三十二歲昆明縣人身中面紫
- 一 逃犯趙雲清年三十歲蒙化縣人身中面黃
- 一 逃犯楊餘慶年二十四歲大理縣人身中面黃
- 一 逃犯奚開六年二十六歲同右身中面黃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各機關又牘

逃犯楊金河年四十七歲同右身中面黃  
 逃犯黃結義年七十二歲同右身中面紫有鬚  
 逃犯楊敬軒年三十一歲昆明縣人身中面黃  
 逃犯劉海舟年三十五歲貴州人身中面黃  
 逃犯李少白年三十五歲大理縣人身中面黃  
 逃犯趙名標年二十五歲大理縣人身中面黃  
 逃犯楊恩信年四十五歲同右身中面紫  
 逃犯楊善起年四十二歲同右身中面紫  
 逃犯李和康年二十九歲同右身中面黃  
 逃犯劉守恆年三十一歲同右身中面紫  
 逃犯劉九開年四十一歲同右身中面紫  
 逃犯李名揚年四十九歲大理縣人身中面紫  
 逃犯李氏年四十五歲同右身中面黃  
 逃犯劉氏年三十五歲同右身中面黃  
 逃犯何氏年三十二歲同右身中面黃  
 逃犯陳氏年三十歲同右身中面黃  
 逃犯李耀章年三十歲賓川縣人身中面紫  
 以上逃犯共計三十三名口

檢察長吳壯

▲圖表

司法部頒各省區歷年度司法支出數及收入數表式

(續前)

某省某年度各級審判廳經費實支數目表		目	某	年	度	實	支	數
科	第一欸 高等審判廳經費	薪	公	費				俸給薪津警餉役食
	第二項 俸							文具郵電購置消耗旅費工程雜支
	第二欸 高等審判分廳經費	薪	公	費				
	第一項 俸							同第一欸第一項
	第二項 雜辦							同第一欸第二項
	第三欸 某地方檢察廳經費	薪	公	費				
	第一項 俸							同第一欸第一項
	第二項 雜辦							同第一欸第二項

本表應列之經費數目無論欸為財政廳所發抑係司法收入項下所撥均按各該廳全年實支數一律填列 審判檢察各列一表以陳眉目

圖表



圖表

某省某年度各縣兼理司法經費實支數目表 第一款某縣兼理司法經費 第一項俸 第二項辦 縣司法費每縣為一欸如嫌繁瑣或分別等級類列亦可 某省某年度各審檢廳暨兼理司法各縣經征司法收入數目表 第一款某		目 某 年 度 實 支 數	目 某 年 度 實 收 數
一 訟 二 代征大理院之訟費 三 加征訟 四 狀 五 加 六 罰	費 費 費 費 費 金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書牘

（六）圖表（七）法條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面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署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濫收照照限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本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日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款解不得訛詞自行收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隨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第七百九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圖表

司法部頒各省區歷年度司法支出收入數

表式

(續前已完)

四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保山縣知事 查坊

案據東陸大學校呈稱據職校保山縣籍學生願乃遠呈稱查本校校章大縣每年應繳獎金貳百元該縣在校學生成績較優經評議會通過得享受獎金之優待時即由此項款下發給以資勸獎開校迄今已應繳三年分解款而保山僅繳過壹百元學生前年下學期應得之獎金因未敷分配猶不得請領去年上下兩學期更無論矣堅志求學固不專待獎金鼓勵方行努力但似此緩繳則不徒難完達學校用獎金鼓勵學生之本意抑且引起他方面之障礙查校章學生應得獎學費不得支取現金只由應繳各費內扣除似此來款支絀則學校辦事方面實屬感受困難况年來生活加高匯水特漲一畫價在美金三四元者應合雲南幣拾餘元學生境遇不豐感受一種不可言傳之痛苦故請轉呈行文催其補清并按年解繳以免學校辦事困難且助學生解除艱苦等情據此查保山縣每年應解獎學金貳百元自民國十二年迄今僅據解過十二年上期獎金銀壹百元其餘分文未解該縣在校學生每學期均有應得獎金者迭經專案呈請飭催均置若罔聞似此延玩既無以鼓舞該縣學生勤學之心復予學校以困難該生所陳的屬實情理合具文呈請俯賜登核嚴飭保山縣知事迅將以前欠解獎金補解來校以後并須照案按年解清以資獎勵實叨公便等情到署查各縣每年應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原案曾經規定按一七兩月分次解繳清款以俾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九十册

獎勵各該縣學生之用茲查該縣應解十二十三及十四年第一次獎學經費共銀五百元僅據解過銀壹百元餘數屢經節催竟延不解交致該縣在校學生應得獎金無從發給是該歷前縣知事之弁髦法令殊屬不合現在該知事已經到任應飭將以前欠解獎金趕緊補解該大學校以資應付此後務當按年照數解清毋再延遲干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起解銀數日期報署查考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呈一件為轉懇核郵所屬第一營書記長速銳暨右隊書記李嘉端先後因公瘴故并祈給領墊用殮葬費由

呈件均悉查所屬第一營書記長速銳及右隊書記李嘉端先後因公瘴故既據該統領等一再聲明該故員等服務邊瘴身後備極蕭條懇請一併從寬給卹前來核查情殊可憫姑准一併照積勞病故例給予該故書記長速銳一次卹金銀六十七元該故書記李嘉端一次卹金銀三十元其墊用殮葬費各一十九元應由各該故員卹金內扣除并准飭道由流存警款項下給領歸墊至該故書記長速銳所得餘剩卹金四十一元該故書記李嘉端餘剩卹金一十一元查該書記長籍隸宜良

雲南公報

該書記籍隸陸良應候令飭宜良縣長暨陸良縣知事先行挪款墊發在傳該故書記長尋家屬領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赴道具領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督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呈一件據報所屬第二營右隊官王瑞祥第一營左隊長楊耀章在防瘴故請核發卹金由呈件均悉查該右隊官王瑞祥戍守邊瘴已逾二年現既染瘴身故自應照章給卹至左隊長楊耀章在隊服務未滿一年雖係瘴故本難照章核卹惟據聲稱該員戍防瘴最重因公瘴故身故後蕭條遺族孤苦姑准變通各給予三個月卹金以慰幽魂查該統部所屬各隊隊官每月各支薪銀二十四元隊長每月各支薪銀十六元茲據請領卹金自應仍照原薪計算隊官王瑞祥應合卹金七十二元除扣用棺埋費十九元外尚餘卹金五十三元隊長楊耀章應合卹金四十八元除扣用棺埋一十九元外尚餘卹金二十九元所有墊用棺埋費應准由普洱道署流存軍費項下照發歸款其餘所剩卹金查王瑞祥籍隸瀘西楊耀章籍隸昆陽候飭該兩縣知事查傳該故員家屬認實給領取具領結加具撥款單據註明款目呈候核飭撥抵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九十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文山縣知事

呈一件為查覆該縣驗槍員彭若麟被揭揭紙索現訊癡情形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驗槍收費并無定章則該知事前此遣派該彭若麟前往阿記驗槍自應籌發旅費藉杜需索乃不此是務而令僚屬枵腹從公以致差盤無着演出違章收費之舉用人如此咎有難辭茲聞來呈僅擬將該彭若麟判處拘禁三月又十五日所收槍費除已支作差盤邀免追繳外其餘四十六元八角則追交經手保董王昌槐含糊收領是否發還人民又未明白飭知跡近敷衍未免不合查此項槍費全數取之槍戶理應如數發還以昭大公即責成該知事將該彭若麟用去差盤各項銀一百二十二元七角如數賠出違同餘款統交該保董分發槍戶祇領藉示懲慰并將發還案由佈告人民周知免為乾沒至密查呈揭該彭若麟拒紙索現一節查無確據既據將違章收費提出判處拘禁姑准如判執行免予深究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賠發槍費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是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保山縣教育情形一案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所擬分別辦理復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知事李潤東縣立中學校教務主任張鴻翎勸學所長王國瑞各記大功壹次金雞村兩級小學校長陳厚發板橋兩級小學校長劉以鈞各予記功貳次縣勸學員王思孝李廷綱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陳進高級小學校長郭有賢第一初級小學校長章乃榮第二初級小學校長劉耀霖各予記功壹次之虞自應一併照准以示獎勵至光尊寺兩級小學校長劉以鈞教員楊為霖萬統仁等祿稱服務均不盡職應將該校長教員等各予記過貳次以示懲儆餘併如案辦理除將記功記過各員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慶呈稱呈為呈報視查保山縣教育情形敬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該縣地面寬闊物產豐富人烟稠密經費充裕惟教育較易若手進行在昔辦理不得其人財才未能公開每有登眷款項用人不當情事時隨巨大風潮黨派因之而分流弊滋生訟端迭起蕪無寧靜之日自學款收支感成立後遂照規定收支條例辦理弊端漸除並委任精明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九十號

強幹之所長出而整頓又得熱心教育之地方行政長官督率指導城鄉各高初小學校之職教員半多年富力強振作有爲勤力服務頗有合衷共濟協力扶持時艱之概苟能努力進行始終一致自不難造成模範縣將視查所及散爲鈞長陳之讓縣現設有中學校一高級小學校二十初級小學校一百三十八縣立中學校現有舊制三班新制一班經費尙敷用圖書儀器本不完備科學半由省立第四中學校教員兼任學生除少數擲圃子弟在校寄宿外其他普通學習染太壞時在街衢滋生事端校風之不良實爲社會所訾議若不從速根本整頓嚴格訓管教養恐將來致生意外之虞現任校長朱先啊人雖剛直誠懇而輔佐仍不得人應遴選勤力負責者佐之方克有濟並令學生一律在校寄宿認真督率自習對於學業乃有進步嚴訂管理規則非例假日不得任意出入即出校返家開膳亦有一定之時間若有違犯規則者須從嚴懲處無事姑息則頹風自可挽回縣立男女高初級小學校及板橋金雞村河圖村由旺廖官屯等兩級小學校辦法頗有可觀其中要以金雞村板橋兩校較爲起色苟能籌增經費添購圖書標本儀器於訓管教養再能認真改良自不難日有進步漸增完善藉繼公立兩級小學校經費不足職教未盡得人設備困陋就簡成難較爲顧慮應節籌增學款認真整頓紅花村沈家屯等初級小學校因村人意見紛歧學董不負責任教員亦不振作成績積澆遂各校應飭認真督率辦理此抽查各校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應行整理事件亦有數端臚陳如下(一)宜酌量增加各項利息查該縣教育經費悉籌自保惠倉各項租息現雖有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元之譜以之辦理勸學

所縣立中小學校及補助各市鄉高級小學校之開支已呈入不敷出現象茲應開辦義務教育  
通借圖書館通俗演講所及設立售書處均無的款可籌復查該縣學款收支處每年收入山坵  
租兩項約十有三萬刻各佃戶上納租額係前十餘年所定以現今民間利息比較僅收十之五  
六七不等舖地租兩項以私家市租比較僅收十之二三尤爲低微據請飭令該縣知事將山坵  
舖地兩項租息比照民間租息一律增加爲七釐每年約可增入壹萬元左右提作辦理義務教  
育通俗圖書館演講所及售書處之用在各佃戶方面雖租負稍有加增尙享有三釐公租之權  
利在學款方面則積少成多實可整理一切教育要政洵屬公私交便之一辦法也(二)宜速  
舉辦義務教育查該縣義務教育至今尙未實行辦理殊屬不合非遲滯之原因雖爲前任勸學  
所長之糾紛所誤而經費無着亦爲一大原因現擬增加各項租息以加收所得全數之六虛作  
爲辦理全縣義務教育之常年經費先開辦城區次推及板橋由旺施甸姚關瀟縣金鷄村等各  
大市鎮又次及較大之鄉村請飭令認真調查學齡兒童迅速辦理勿得藉故因循至誤教育嬰  
政(三)組織城鄉通俗演講所及推廣通俗圖書館該縣城區通俗圖書館已得李知事籌集  
經費購製書籍棹送不久可望成立市鄉各大市鎮亦須提款陸續推廣俾各鄉人民得以閱覽  
通俗演講所爲催促社會教育之要素萬不容緩當先由城區實行次推及各大市鎮其辦法設  
主任一人搜集各種材料及採購關於社會教育之書籍城區由中小學校教員擔任市鄉由  
各高初小學校教員擔任定期輪流演講對於城鄉一切不良之風俗習慣及人民之普通常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九十册

議上不無裨益其應需之經費可由增加租息項下酌提數項開支(四)宜設立售書處該縣距省窻遠交通梗阻購買教育用品異常困難現編輯處擬編輯之小學教科書尚未着手編訂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又未推廣有分售處是以該縣各級小學校需要之科書難以購買應用或由學子自行鈔錄或仍用舊日所出版之科書對於教授上頗感受困難實行新學制亦不適用應由勸學所設立售書處俾城鄉各級學校學生便於購買其經費可由增加租息項下酌提數項作為交易之基金(五)宜成立天足會查該縣社會習俗悉以女子纏足為美觀致凡城鄉女子無有不纏足者女子高初兩級小學校之學生纏足者幾佔十之八九對於體育之發展大有妨礙應請飭令該縣知事嚴令禁止並提倡天足會嚴訂規章處罰務使十歲以下女學生及普通女子一律解放為職教員者須認真勸導曉以利害凡在學界之人必強令其女子解放以為社會模範或禁止己之子弟不娶纏足者社會纏足之惡習自然掃除以上數端為該縣教育行政上應行整理之事件至關於各級小學校改革之要點視察時已向勸學所長及職教員詳為說明指導令被蓋隨時改良整頓亦不贅述知事李潤東係教育界中人富於閱歷經驗自到任以來辦理地方教育行政尚能熱心整頓不遺餘力縣立中學校教務主任龔英文教員張鴻翎學識優長教授得法辦事勤慎不帶勸學所長龔鵬瀾學士鳳瑞人頗精敏任事勤力負責且未染社會惡習實為難得擬請各記大功壹次金雞村兩級小學校校長陳厚發板橋兩級小學校校長劉以鈞少年老成辦事頗有條理成績較他校優異請各記功貳次縣勸學員王

恩李李廷備視查勸力建職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陳進老成練達任事頗有經驗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郭有賢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李乃琴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劉耀榮等擬作存焉服務勤慎請各記功壹次縣立高級小學校珠算教員唐登弟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教員段莊敬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莫國珍河圖村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占科教員董漢清由旺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徐兆麟等任事負責教法頗佳請飭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光榮兩級小學校校長劉以鈺教員楊爲霖萬毓仁等服務均不盡職順道視查該校之時將午前十時職教學生無一人在校詢之校役始知是日鄉里有婚事職教悉往應酬是以提前放學似此行爲殊屬不成事體請各記過二次以示懲戒所有視查保山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整理辦法懇請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示遵計呈教育既呈表學校實況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自縣知事勸學所長及城鄉各小學職教員均能奮發有爲和衷共濟辦理尙有規模核閱來呈殊堪欣慰現設有中學校一高級小學校二十初級小學校一百三十八校數之多誠爲他縣所不及然尙未按照程序辦理義務教育殊屬不合應飭如該視學所擬分別着手辦理勿再因循現設學校查縣立中學經費尙數用而圖書儀器標本均缺乏自應分別購備其通學學生習染太壞時在外滋生事端尤爲該校最大缺點應飭如擬認真整頓勿稍放任縣立男女高初級小學校及板橋金雞村河圖村山旺廖官屯等兩級小學校均應飭如擬籌增經費添購圖書標本儀器於訓管教者認真改良力求進步蒲縹公立兩級小學校紅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七百九十冊

花村沈官屯初級小學校亦應飭如擬分別整頓至關於全縣者該視學所擬整理各項均尙切要除義務教育不得怠緩外餘如酌量增加各項租息尤爲根本計劃應飭如擬切實辦理以共增加之款爲辦理新增教育事業之用其組織城鄉通俗講演所設立舊書處成立天足會等亦應飭逐條照辦呈復查攷據稱該縣知事李潤東自到任以來辦理地方教育行政尙能熱心整頓不遺餘力縣立中學校教務主任兼英文教員張鴻翎學識優長教授得法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鳳瑞人頗精敏任事勤力負責應如擬呈請鈞長各記大功壹次金錫村兩級小學校校長陳厚發板橋兩級小學校校長劉以鈞隴稱少年老成辦事頗有條理應請各記功貳次縣勸學員王恩孝李廷桐據稱視查勤力盡職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陳進據稱老成練達任事頗有經驗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郭有賢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章乃發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劉耀堯等據稱振作有爲服務勤慎亦應請各記功壹次縣立高級小學校珠算教員唐登第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教員段莊敬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萬國珍河園村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占科教員董連清由旺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徐兆麟等據稱任事負責教法頗佳應飭該知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光尊寺兩級小學校校長劉以鈺教員楊爲霖萬毓仁等據稱服務均不盡職應請各記過貳次以示懲戒等語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示遵謹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圖表

司法部頒各省區歷年度司法支出數及收入數表式

(續前)

七沒	收	下開各項同上
八送	費	
九抄	項	
十雜	應	
第一款某		

審檢各廳應各就前項經征部分列表其不由該廳經征之款毋庸記入表內又前項未經列舉之雜收入仍應各就所管逐款列表各縣同  
 審檢各廳應每廳為一欸各縣收入分列總列均可  
 此表專境各本廳直接收入其各廳縣解解高等廳之欸係間接收入仍應列入各該廳縣收入表內以免重複  
 (未完)

科 某區某年度各審檢廳暨兼理司法各縣經征司法收入數目表  
 目 某年度實收數

圖表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照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報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均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濫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郵費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概不寄費

1925

年

791-80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擬邱北縣知事王

立穩呈報縣屬中南西北四區等二十一

村甲子年被水成災淹沒田禾請委會勘

等情一案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雜錄

四月二十九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會路南縣知事謝統枏

案查前據東陸大學呈查景谷縣應解十二年份上學期獎學經費銀八十四元未據韓前故知事解繳懇令飭切實跟查補解等情到署當查此項學費前據景谷縣劉知事呈報已由四區團保繳銀八十四元交韓前故知事勸轉解等語何以年餘之久未據解繳必係韓知事家屬有意乾沒事關公款未便含糊即經令飭劉知事查明韓故員家屬現住何處尅日具覆以便核飭嚴追在案茲據呈稱查已故署理景谷縣知事韓勳家屬現住路南縣大屯地方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飭傳該韓故員家屬到署勸令將已收未解十二年份東陸大學獎學經費銀八十四元尅日繳由該知事解交東陸大學查收報署查考毋任藉延致干押追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嵩明縣知事徐祚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祈查核由呈表單據均悉查表列團費決算預算及學務決算縣道局預算均無不合應准分別核銷彙辦實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九十一册

業決算兩册類下均未列數目就中一册歲出備考欄空未聲叙殊屬疏漏姑飭科代為分別增填  
 又查前報預算案二款提撥及罰金年收四百元今報決算僅收二百六十三元六角一仙罰金一  
 項因何減少應請核明呈覆其十三年度預算未列滯納罰金二百元又因何故併應查覆學務預  
 算出款項下第一款第三項雜費按月核算合銀九百五十八元來表列為三百九十八元計不符  
 銀五百六十元又按備考欄內核算仍不相符自治決算歲出超過預算十元零六角此次姑准核  
 銷以後不得援以為例預算歲入未將上年度盈餘列入歲出超過預算規定數目二百三十八元  
 且議員公費僅以十四人計算查本屆縣議會選出參事員後參事員所遺議員缺額應以各本區  
 候補人遞補是該縣議員至少有十八員應分別核減務在二千元以內開支并將議員公費作  
 為十八員計算所遺經費留辦地方相當公益事業除將核定決算預算單據抽存外合將自治學  
 務預算發還仰速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覆仍將核定決算預算照自治章程第  
 九十三條之規定宣布縣民週知切勿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自治預算各二本  
 事務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煥

呈一件為復請褒揚該縣已故議長楊立中入祀鄉賢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到署富經核以與褒揚條例手續不盡符合已指示辦法令飭遵照  
辦理在案茲既據轉飭該議長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取獲族隣證明書并繳註冊匯費銀六  
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知事調查確實加具證明書復請褒揚入祀賢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  
符應予照准除將呈到清冊證明書及註冊費等交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寄部核辦外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俯准褒揚并請入祀鄉賢事案准縣議事會函復開逕啟者案准貴公署公函開  
案奉 雲南省長第八千三百二十三號指令開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函請將已故議長楊  
立中從優給卹并准入祀鄉賢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復贅錄外後開至請入祀鄉賢一節應合於  
褒揚條例第一條各款之一者方能呈請褒揚茲來呈僅稱該議長品學兼優鄉望素孚未據造  
具事實清冊及取獲士紳族隣證明書等件隨文呈送碍難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一號

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貴議事會煩為查照此致等由准此查該楊故議長身後蕭條遺族赤貧遵照會長指令酌量籌給卹金及選補副議長缺額另案辦理外覆查該故議長品學兼優鄉望素孚家不素封能自奉儉約將薪修遺資賑恤戚族救濟貧困且組織國文研究社著述詳載於縣志提倡風俗改良會化導遍及於鄉邑事蹟昭然不忍沒湮行誼卓著深堪矜式當經敝會同人各界士紳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并由族隣楊焜等出具甘結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合將事實清冊證明書結一併備文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加具縣證明書轉呈褒揚入祀鄉賢實沾德便計函送事實清冊三本族鄰證明書結三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由准此事知查該故議長楊立中孝行純篤學識宏通樂善好施造福鄉里洵足儷型社會允堪表式門閭富經傳集紳民族隣證明該故議長并未受過刑事處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五八三項相符自應轉請褒揚入祀鄉賢以正末俗而挽頹風除將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各扣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縣證明書連同事實清冊一本族隣證明書二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衡核示遵實明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事實清冊二本 族隣證明書二份 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縣證明書二份

馬龍縣知事韓 煥

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河西縣知事張械成

呈一件為呈覆各酒戶暫行停業及捐條辦理平糶所鑒核節遵由

呈悉查雜糧煮酒原不在禁止之列惟該縣各酒戶以雜糧無多懇請暫行停業既經該知事核明屬實並捐條百元擬定賑糶辦法交會籌賑設局平糶籌辦甚是應准照辦除令於酒事務局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覆未據申覆嚴緝逃警之各縣知事請酌予處罰由

呈單均悉查嚴緝逃警一案前據該公所呈請通緝到署請經令飭各縣知事遵辦在案茲據該公所查明未據呈復各縣尚有二十四縣之多實屬辦事敷衍所請酌予處罰自應照准凡未經呈覆各縣知事若各認過壹次以示懲戒仍勒限一月據實呈覆如再違延即行嚴議除註册外仰即轉行各該縣知事遵照此令單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江川縣議事會議長張其教

呈一件呈為江川政刑廢弛民起怨聲懇乞查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議長列款呈報卸江川縣知事孫天輔請予查辦到署當經查核委任徵江縣知事李紹伯前往查明呈覆核辦在案茲據該委查覆並經發交內務司核議簽稱其被揭二三四五等款均無不合擬如請免予置議惟願務因循一歎經聯運使核明非虛擬請記過壹次示懲自應分別照准除飭銓叙局註冊暨令該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珣

呈一件為擬呈整頓南防各局電政辦法五條請提交省務會議指令飭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呈辦理除將甲乙兩條分令南防各縣知事遵辦成條令行財政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查照丙丁兩條辦法辦理並查明如需增加經費函司照發附件存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呈覆青蓮廠巡長火家炯并未拒紙索現惟經收斗會款項不明權限請予記過示儆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派員查明該巡長火家炯僅收斗會款項并無拒紙索現情事應免置議惟其代出收據實屬不明權限所擬將該巡長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之處尚無不合并准照辦除飭司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顧興賢

呈一件為查覆該縣第六區分團首濮榮遠警收現已在奉令之後請核示由

呈悉該分團首濮榮於征收第四屆禁烟罰金案內擅敢收受各約保董現金至叁千餘元之多既經該知事傳集各保董當庭抵質并驗明收據屬實核其所收日期又在奉令不准收現之後實屬胆大妄為應由該知事按照頒行懲處條例從嚴議擬罪刑呈候核奪以伸法紀而儆效尤仰即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九十一册

照錄日具覆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九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江如淵試充順甯縣立中學校校長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各縣知事  
縣長

現奉 省公署發下准 清華學校函開查敝校歷屆招考中等科學生向由各省錄取咨送祇以提高程度取消中等科添設大學部應變更招生規程業經呈請外交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七月初在北京上海武昌廣州等四處招考大學學生約壹百伍拾名凡各省程度相等之學生合於招生規程之資格即可在以上指定地點就近應考惟於報名時認定以後不得更改應請貴省飭知教育當局布告各屬合格學生按照報名須知手續自敝校內招考處報名一體應試如不按手續辦理碍難收考經敝校錄取後試讀一年試讀期內一律徵收學費倘期滿後成績優良得以

酌免學費某省區學生即作為某省區之學額倘貴省無合格學生考取或試讀後無免費之資格則此項學額當即取消敝校現在改組之旨以人才為本以普及為輔因鑒於以前辦法真才難得并且學生有因勉強入校發生種種危險殊非愛護青年且失設學宗旨除將招生規程暨大學部課程大綱等印刷品附致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一案到司應即由司照印招生規程及考試科目單令行各縣遵照佈告如有合於招生規程所定資格之學生情願自備各費赴校肄業即按照報名須知手續逕向該校招考處報名聽候審查其報名應用各項證書已函達該校先行寄司轉發除分令布告并函覆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招生規程新生考試科目單各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呈請變通給委江如淵試充縣立中學校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縣立中學校長一職既經該知事查明合格人員一時難於其選該江如淵任教有年素為學界推許以之充任校長可望克稱厥職等情應如請變通由司委任試充一面仍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以符成案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計發委令一件

第七百九十一册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據邱北縣知事王立楹呈報縣屬中南北四區等二十一村甲子年被水成災淹沒田禾請委會勘等情一案文

案查前據邱北縣知事王立楹呈報該縣屬中南北四區等二十一村甲子年被水成災淹沒田禾請委會勘等情到司當經核明咨會蒙自道尹令委邱北電報局長于思壽前往會勘辦理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照例造具蠲免田賦冊結圖表呈由本管道尹加結咨轉前來核查冊列邱北縣屬中南北四區各村甲子年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計貳拾叁頃陸拾肆畝應完秋糧米捌拾伍石陸斗壹升折銀伍兩肆錢合條銀壹百陸拾肆兩捌錢壹分貳厘上項條糧照該縣劃一征率折算共應請蠲免田賦銀陸百陸拾陸元貳角壹仙肆厘團費銀肆拾叁元肆角伍仙肆厘附捐銀壹元貳拾柒元玖角壹仙壹厘舊章票費銀陸拾元零貳角陸仙肆厘新加聯合團費銀陸拾叁元玖角伍仙陸厘以上請免田賦正雜各數均合與定例相符若令照常完納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長俯念民情困苦將上項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團費附捐票費等款准予如數豁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行遵辦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源册結圖各登本套

兼代財政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本市六區警察署

爲令遵事查公所代售食鹽已歷月餘一切辦法尙稱完善擁擠之事從未發生市民咸稱便利惟利之所在弊即隨生近來市民中有將所買鹽斤加價轉賣者有將所領鹽證索價賣出者致使奸商得以湊集大宗鹽斤販運出境迭經查獲究辦各在案考其原因雖由市民奸商等利令智昏自取咎戾然各署發給鹽証時尙能按照戶册丁口認真填發不涉浮冒并稽查嚴密市民焉有餘鹽又焉能將鹽証轉賣奸商又焉能湊集大宗鹽斤偷運出境各署經手填發鹽証之各長警中殆不無因一時不明鹽証之重要徇情多發或多填斤數及調查不實填發錯誤故有此種結果除前已召集各署巡警來署嚴加訓誡外仍應由各該署長轉飭經手填發鹽証各長警認真復查將徇情或填寫錯誤之鹽証概行收回并將多填鹽斤逐加更正以清積弊昨准 廳務督銷總局函據局內稽查員查獲外面販運大宗碎鹽出境詳詰來路概係由市民收買廢鹽証持赴各分售處購買集成并搜獲若干廢鹽証不虛等由是徵虛填之鹽証爲數實屬不少若不概行收回殊難清查而杜弊端合行令仰該署長迅速委派長警認真復查所有徇情或虛寫錯誤以及虛填之鹽証應一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九十一册

律收回註銷至鹽証上所填斤數過多者并應逐一更正以昭實在惟查近日先後發覺之偽鹽証其姓名住址多屬捏造此次縱加復查亦難如數收回各署復查時應以前發之鹽証存根為根據若復查時存根曾在鹽証難以清獲無法收回應將存根號數姓名及買鹽斤數摘出另單彙列分銷各分售處查照以後遇有執持此項鹽証前來買鹽者應一律沒收呈繳註銷至經手發給鹽証各長警如確有徇情舞弊情事應將詳細事實呈報來所以憑核處而儆效尤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雜錄

四月二十九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調查各縣銀鑛案

議決 查現值銀根奇窘鑛料缺乏亟宜開辦銀鑛以資救濟滇省銀鑛尙多應切實調查向處確有開採價值籌議開辦由井務科辦理

(二) 查報錫務公司賬務案

議決 查該公司在賬員前此報告太覺簡單亦復久未據報應令知該員每月將營業狀況盈虧情形等事項賬目編列簡表報告一次每季復詳報一次以備考核由工商科辦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並其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書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得按照規定日期交卸送寄宜收吧  
有道滬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其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查閱字樣  
以杜濫收而照開實

八 凡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滿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派遣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坐兩購訂概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第七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公署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財政司

案查本署前因財政支絀曾將統計局裁併樞要處第四課辦理并飭據該課擬呈接辦統計辦法五項核定分行旋據樞要處轉呈該課編印本省面積人口及教育各統計圖表復分別令發咨送各在案嗣因該課編印單張小冊統計之印刷費及購備關於統計各書報各項紙筆文具之經費當此財政支絀之際應從節省處規定每月共發給銀伍拾元若編印專書計需印刷費若干由該課隨時算明呈轉核發所有編印專書之印刷費俟呈明再為發給其每月發給上項印刷等經費銀伍拾元如按月節該司照發殊費手續應飭公報所將所收各屬呈解雲南公報費之款自本年一月起按月撥繳銀伍拾元俾便支用俟造冊將上項報費彙發該司時于又冊內分別敘明除飭該課知照并令公報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鴻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市村自治委員會需用經費經該縣議事會議擬舊日抽收酒肉捐錢改加補助一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司菸酒事務局會同議擬具覆飭遵在案嗣又據該知事續呈請准改

未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九十三號

收並據該縣第一區議員暨各公民等以負擔偏重呈請免加各情分呈前來亦經分令併案核覆在案茲據菸酒事務局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七七八七號訓令據保山縣知事李潤東擬具籌徵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經費辦法呈請立案一案以所擬由舊日經費局抽收酒捐項下每足百文改收銀洋壹角作爲自治經費是否可行令局議擬具覆以憑核飭等因逕查此項酒捐是否即係縣署所徵酒稅托由經費局代收抑係地方附稅職屬無案可稽無從核議當即電令保山縣李知事確查具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知事以此項酒捐係屬地方附稅與縣署所收酒稅不同自前清以迄今日均由地方抽收有案可查等情呈復到局是該縣所收市村自治會經費之酒捐與本局稅收並無妨害其由足錢百文改收銀洋壹角之處祇須於地方無礙自屬可行所有奉令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敬祈鈞長衡核今飭施行正核辦聞又據該知事呈請速予核示以便進行前來除函捐一項已據財政司具復飭遵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並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上理

案據交通司呈稱奉本公署訓令第十九號開案據該縣知事李上理呈轉海縣佐楊欣榮呈請設置電話使消息靈通此後如有匪患要公不致阻礙困難再蹈危險等情到署當查該縣佐所請

雲南公報

設置電話能否辦到令仰該司長轉飭電政監督迅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當即轉函電政監督迅予核議具覆以便轉呈核辦在案茲准函覆查敝局電話早已缺乏因上年各縣請求設置無以為應會呈請將記欠官電費酌撥若干購備以濟軍政之用未蒙核准茲甯海縣佐又請設置電話以靈消息免遭匪患危險自有必要理由但機器既缺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可向洋行咄咄立辦實無從安設查黎縣設有話機遇有重要公件尚無難由縣傳達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司查照轉呈飭遵等由呈轉核辦前來查該縣佐所請設置電話既經該監督核明機器既缺自屬無從安設該黎縣設有電話機遇有緊要公件自不難由縣傳達較為得宜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勸撥第一區菸厘稅應減解額各局及不減額各局開具清單請查核示遵由呈單均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各該厘局遵照單存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九十二號

爲簽請核示事案查菸酒厘稅歸併征收一案前由司將各厘局最近三年所征絲菸葉菸厘稅數目分別查明列表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所減厘額即其中最多之年爲準并將原表抄送事務局請於實行時通知以後收入并仍應由司考核等由當將徵數表呈奉鈞署核准轉令該局遵照辦理嗣准咨送征收菸酒厘稅各項章程并擬定十二月一日公佈於奉文二十日爲實行之期咨司轉飭第一區區併各縣知事厘員按期妥爲移交等由即經由司通飭照辦各在案茲各厘局以此項菸厘稅一經劃撥對於厘數不無減少紛紛請減解額自應咨照議決原案分別核減俾昭公允由司將第一區劃撥各厘局應減金額分別查明開單咨送菸酒事務局查照另定新額數目列表送司核辦并聲明所定新額應比照本司現減解額切實增加以後收入由司考核俾符原案去後旋准咨覆查厘稅歸併征收第一區劃撥之縣既經依期實行凡原日各厘局征解菸厘稅額自應令飭各該菸酒分局遵照單開數目極力整頓務須超過原額庶不負歸併初意惟歸併伊始部署手續較繁擬俟該員征收三月作爲試辦一俟期滿視稅收之豐歉商情之枯旺再行查照原額酌加比較斷不囿於原額致失歸併本旨准咨前由除照單分令各局遵辦外相應備文咨復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該局咨明候試辦三月酌加比較斷不囿於原額自應查照辦理合將第一區劃撥各厘局菸厘稅應減厘額數目及最近三年均未據報收數應不減額各局繕具清單備文呈請 鈞署衡核示遵以便轉飭照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單一份

兼代財政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據報呈轉建水縣屬溪處土舍應變各情請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建水縣屬溪處土舍應變趙橫昌既經該管知事核明該土屬頭目等公開會騷擾趙永興幼時趙李氏代辦之例公舉趙普氏撫孤代辦侯趙繼昌及歲照例另具親供宗圖冊結呈請承襲呈由該道尹轉請立案前來應准如所請由趙李氏撫孤代辦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并飭該應襲及歲再行照例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建水縣知事馬鎮國呈據縣屬溪處縣佐李鍾祐呈稱案查職屬土司趙永興前于民國十二年陰歷十一月二十一日率領土民五十餘人護解竊款并禁烟罰金係送臨安呈繳不意行至官廳被戕被劫轉請查辦後據溪處鄉漢夷頭日耆老李潤文等代表全國人民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九十二册



木署公文

六 第七百九十二册

公呈請將已故土司趙永興之妻趙普氏堪代土職之任前授照趙永興從前幼時趙李氏代辦之例委令趙普氏暫代土職後至分婉得男即予署職撫孤倘若期滿生女再由親族遺子入嗣以繼絕世等情呈轉請委到署當經呈請前縣長轉呈退賜給委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在案迄今已屆一年未蒙核示亦未蒙給委轉發現復據聯屬漢夷頭目耆老李開文李世祥李世興李在仁李魯發李翰章楊受祿高榮隆高里長馬里長郭里長許里長張里長張文鄉約周朝興吳恩貴李義學王兆文招琪李普發韋德高土發張火堵控衣波得呼白得卜馬莫薩恩白撥孺等代表全溪人民呈為懇祈飭委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竊頭目等土官趙永興於民國十二年舊曆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溪率領土民五十餘人護解糧款并禁烟罰金四千九百餘元投隨繳納行至官廳地方被該匪團首李恩錫之父李元亮勾結軍人李雲彩車鴻斌錢自義等圍劫奪賊害主僕六命一案已由其妻趙普氏呈請緝辦在案伏思溪處瘠民貧夷多漢少風氣頑陋性質蠢動變故叢生自永興承襲以來撫綏邊氓安居樂業遠患始滅皆出於其妻普氏授教於臨城女學校畢業文理粗通智識頗優對於人民待之以誠化之以漸賢德內助也永興青年殉難情實可憐幸其妻善于撫民於消悼交加之際尤不改舊德整理民政并非有條乃至民國十三年陰曆三月十五日丑時該趙普氏遺腹建生一子名繼高年未滿週照例不能承襲頭目等官集全屬土民間會議議援以趙永興幼時趙李氏代辦之例公舉趙普氏撫孤代辦溪處土舍之職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一俟趙繼昌及茂照例另具親供宗圖册結呈請承襲所有公選趙普氏

撫孤代瑛溪處士職各緣由理合聯名公懇俯賜核轉給委批示祇遵等情續呈前來縣佐查該  
頭目耆老復據續呈前情查明該趙普氏遺腹建生一子名繼昌年未滿週照例不能承襲召集  
全屬士民開會集議援趙永興幼時趙李氏核准代辦之例公舉趙普氏撫孤代辦溪處士舍之  
職與前案核准趙永興幼時趙李氏代辦之案相符應予照轉請委代辦合無仰懇鴻恩賞准俯  
順與情兼念該氏夫死事之慘續請轉呈

省長鑒核給委轉發以重職守而專責成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屬實除由縣暫行令委撫孤代辦  
以專責成一俟該處襲重繼昌及歲飭即造具宗圖親供各冊結再為報請承襲外所有令委趙  
普氏撫孤代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轉立案指遵等情據此查溪處士前趙  
永興運解糧款及禁烟罰金行至官廳被戕殺刻各情前奉

鈞署令道暨鎮守使會同妥辦當經秦前道尹會德議擬呈奉

飭遵有案茲據稱其妻趙普氏遺腹所生一子名繼昌年未滿週照例不能承襲該士屬頭目人  
等開會集議擬援趙永興生前幼時其母趙李氏奉准代辦之案請委趙普氏暫行代辦溪處士  
職一俟其子繼昌及歲再行造具宗圖親供冊結報由該管縣呈請襲職既經該知事令委趙普  
氏暫行代辦并懇立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九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九十二册

蒙白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呈報移交該縣司法情形新核示由

呈悉該知事既經遵令將關於司法事務監所囚犯檔卷造冊咨交司法專員接收辦理應照咨文清冊另繕一份呈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西畴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縣屬紅捐而衡核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紅捐既據遵照迭令召集各染戶公議請改為大紅每日一納陸元小紅減半以一次繳足並經縣議事會開會表決認可應准如呈立案該染戶向榮泰等既知悔過並准從寬免究仰即分別函飭遵照仍錄令呈報該管道尹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新平縣知事李德謙

呈一件為奉令興修錫武現晉省石路抽收賦捐擬具簡章請核示一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呈稱錫武現為迤南門戶上通新密下達元墨思普因原有道路年久失修行旅  
 視為畏途每當雨水漲發江河附近田邊一帶路益淤隘兼有陷塘人馬時見傾跌尤形危險自非  
 認真興修石路難期一勞永逸該知事督飭該縣佐會同地方紳首切實估勘應須修費貳千餘元  
 以抽捐為主勸捐為輔擬由經過錫武之貨車抽捐仍由馬戶繳納並據查明於公有濟於民無擾  
 姑准如請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惟駐馬一舉抽銀壹角殊覺過重應改為每車抽銀  
 五仙以期馬戶易於負擔核閱所擬簡章各條均尚妥協可行應由該知事督同公正紳董妥為經  
 理毋得稍涉苛擾仍一面轉飭該縣佐會同道委監修員等趕期興工切實修築一俟工竣即行造  
 冊報請驗收核銷其收獲捐如有不敷並由地方募獲捐款補助以成善舉而利交通仰即遵照  
 辦理仍錄令報由該管道尹查照切切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九十二册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蒙化縣承審員由 超

委任由超充蒙化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騰

呈一件呈請核委該由超充該縣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由超核與承審員資格尚屬相合應即照准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  
飭具報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登

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呈報奉到修正監所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十條原文修正一案奉文日期并請自奉  
文日起該縣囚犯口糧日支十四枚等情一案由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錄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擬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若其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五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 每冊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延滯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郵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關於應收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整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25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計式拾伍平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32  
1040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司呈復  
奉發前准咨開楊議員振昌提議各厘局  
禁收驗票費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佈告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財政司呈覆奉發前准咨開楊議員振昌提議各厘局禁收驗票費一案文

爲咨覆專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楊振昌提議嚴禁各屬厘局免收驗票費一案後開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抄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司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司呈覆稱查各厘局私收驗票錢文一事早經懸爲厲禁認真革除在案茲奉前因除照抄議案轉飭各厘員遵照切實查禁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照咨復等情據此本署覆核屬實相應備文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任命李學瀛爲滇越鐵道醫院正院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三册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覆宏仁醫院改組為鐵道醫院并請給委李學瀛為該院正院長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總局長呈當經令飭在案茲據覆請給委李學瀛為鐵道醫院正院長應予照准  
惟仍應飭將改組原案并該院章程照案抄呈以備查考除將委狀令發外仰即遵照仍將該院長

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通海旅省端應秀等組織通海青年團所擬簡章尙無違礙除由職所批准立

案理合附具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通海族省端應秀等呈稱竊以共和國家首重人民自治自治云者即對  
於自身須有自律自造之精神對於社會須有圖謀公共幸福之熱忱二者俱備國民之人格乃  
健全共和之精神始能充分表現公民等茲本此意爰組織通海青年團其宗旨在砥礪學行圖  
謀地方公益理合抄錄簡章暨條款備文呈請鈞所查核准予備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端  
應秀等組織通海青年團所擬簡章尚無違礙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取簡章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府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大關縣實業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提倡造林植桑養蠶改良棉茶蔗種實復平民工廠等項均  
屬切要並飭將挪用實業款項催收歸款發交實業所經營亦屬正辦應准備案除併如撥辦理外

本署文

三

第七百九十三册

即知照此令

本報公文

四  
第七百九十三册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珉呈報視察大關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查核令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報告書列該縣童山濯濯森林缺乏建築薪炭均屬困難提倡造林勵行保護爲該縣當務之舉亟應認真實行又植桑養蠶提倡及改良棉茶蔗種均屬切要亦應分別舉辦以宏利源又該縣平民工廠既由實業基金項下撥款籌設成立乃數月即行倒閉推其原因當係辦理不善及經費過少所致應飭該知事迅速設法籌款恢復該視察員請令飭該廠擬具津貼學徒辦法應飭遵辦專案報核又查該縣以山勢從陡河流低窪水田較少凡開墾耕種之處水利皆足惟因兩山逼近河道窄狹每遇山水暴發常有冲刷淹埋之弊所請提倡種樹以蓄水源疏濬築堤以暢水勢自屬切要辦法應飭督率紳民認真辦理又查該縣實業款項經鍾沈兩任籌定之租石被經費局紳把持並不提交實業所經管現值祇圖樂鄉收租三十石撥歸其餘竟歸無着屢經該所呈請撥還而尹前縣竟置不理又周前任呈准由烟畝罰金項下截留作實業基金伍千餘百元又被各紳借出多數該尹知事又因辦選舉自治亦挪用至七百七十餘元之多請嚴懲該尹知事並勒催各紳提還歸款等語查實業款項籌措不易該尹前知事身任地方當應竭力維持遵照通令各提歸款於應辦實業事項督飭員紳認真舉辦方爲正當

乃竟任意因循該所員紳呈請催收置之不理更復藉選舉挪提借用七百餘元之多大屬非是  
本應將該尹知事呈請記過示懲惟念業已交卸姑從寬免議嗣後仍應責該知事認真經理查  
明以前籌獲實業租石及呈准截留實業基金實有若干全數催收撥提歸款發交實業所經營  
不准再行挪用以維實業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辦及改良實業事項八條一併  
抄發訓令該縣知事鄭道本遵辦報核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震災狀況及奉令購米接濟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此次地震東南兩區因上年水淹過甚致房屋倒塌七八十所損傷牲畜器物甚多閱  
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分頭派員妥為安撫并呈請彙案賑卹暨遵電令購米二十石先後運往  
大理接濟辦理甚是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兼內務司司長秦元第

六

第七百九十三册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案奉 鈞署詳電大理一帶地震成災仰速購糧米運往接濟一案除原電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仍將辦理情形彙核等因奉此遵查縣屬此次地震銑日午前六時震動一次稍重午後九時震動一次極重以後連日續有小震南原沿海之江尾海潮河馬廠一帶及東區寅塘里因上年被水成災房屋墜基受淹過甚遭此震動遂致便房屋倒塌七八十所損傷牲畜器物甚多其災情雖比較大理縣爲輕惟去秋被災區域收成全無又被震災不免流離失所已由知事分頭派員妥爲安撫一面呈請李鎮守使彙案轉請賑卹至購辦糧米運往大理接濟一節業經遵奉鎮守使電令購糶米二十石先後運往接濟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將縣屬受災狀況及奉令購米接濟辦理各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第 號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四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雲南公報

計開

記功四十八員

- 文山縣知事張舉才因案記大功一次
- 蒙東縣知事丁 續因案記大功一次
- 羅次縣知事鍾庭懋因案記功一次
- 昭通縣知事謝 斌因案記大功一次
- 曲靖縣知事魏 銀因案記大功二次
- 嵩明厘員趙 震因案記功一次
- 武定厘員田 壤因案記功一次
- 陸良厘員李雲梯因案記功一次
- 曲靖厘員朱沛霖因案記功一次
- 宣威厘員楊彤襄因案記功一次
- 六城厘員常榮林因案記功一次
- 騰衝縣城立亭級小學校校長黃開雲因案記功一次
- 騰衝縣立女子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啟慈因案記功一次
- 騰衝縣和順練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寸尊壽因案記功一次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九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九十三册

- 富民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蘇 忻因案記功一次
- 富民縣東區大營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羅鎮嶽因案記功一次
- 富民縣北區大高倉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普紹康因案記功一次
- 富民縣西區站上村公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張嘉璽因案記功一次
- 武定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張家現因案記功一次
- 雲龍縣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楊增齡因案記功二次
- 雲龍縣寶豐街立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學書因案記功二次
- 雲龍縣天耳井公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李 沖因案記功一次
- 羅次縣勸學所長張德琦因案記功一次
- 騰衝縣聯合中學校英文教員梁正中因案記功二次
- 騰衝縣城立高級小學校教員伍明詒因案記功一次
- 騰衝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周從錫因案記功一次
- 騰衝縣和順練女子兩級中學校教員謝蘭芳因案記功一次
- 騰衝縣和順練兩級小學校教員李葉蔭因案記功一次
- 龍陵縣立女子初小學校教員王淑貞因案記功二次
- 龍陵縣立女子初小學校教員鍾坤玉因案記功二次



雲南公報

宣威縣老堡冲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繆鈞齡因案記大功一次  
宣威縣花椒園初級小學校教員沈炳先因案記功一次  
宣威縣花椒園初級小學校管理員戴正東因案記功一次  
宣威縣包家灣初級小學校教員王維新因案記功一次  
羅次縣練甸公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沈兆祥因案記功一次  
羅次縣三區兩級小學校教員李聚華因案記功一次  
羅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李存厚因案記功一次  
羅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李時權因案記功一次  
羅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李源因案記功一次  
羅次縣靈通寺初級小學校教員呂燦然因案記功一次  
羅次縣靈通寺初級小學校管理員羅現甫因案記功一次  
羅次縣靈通寺初級小學校管理員胡炳榮因案記功一次  
雲龍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施光炳因案記功二次  
雲龍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王惟一因案記功一次  
雲龍縣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法仲因案記功一次  
雲龍縣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教員李偉望因案記功一次

本署公文

九

第七百九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龍縣石門街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董世光因案記功一次  
雲龍縣石門街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李尙策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十九員

宣威縣知事蔣應澍因案記大過一次

建水縣知事馬鍾國因案記大過一次

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因案記大過一次

元江縣知事岳樹藩因案記大過一次

昭通縣知事謝 斌因案記大過一次

維西縣知事蔣幼衡因案記大過二次

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因案記大過一次

文山縣知事張舉才因案記過二次

卸彝良縣知事楊國柱因案記大過二次

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因案記過一次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過一次

兼龍陵厘員李 現因案記過一次

蘭坪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李嘉桂因案記大過二次

十

第七百九十三册

騰衝縣勸學員李德增因案記大過二次

騰衝縣勸學員寸念忠因案記大過二次

宣威縣興豐堡小耿屯初級小學校教員晏任勛因案記大過一次

景東縣初級小學校教員魏康祉因案記過一次

羅次縣初級小學校教員張應雲因案記大過一次

巧家縣警察區長張開泰因案記大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縣知事

縣縣長

令各師範學校

對訊督辦

行政委員

奉 會長發下准 教育部咨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將民國九年國民學校改國文為國語之  
法令重行申明並禁用初級小學國文教科書等語前來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國語早經咨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七百九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七百九十三册

在案茲據該會函陳各節自應重申明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俾國語教育不致中阻相應抄同原函咨請貴署查照轉令遵辦可也附抄原函一件等由到司合將原函轉印隨文發下仰即轉飭所屬各初級小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廣南縣知事李宗壽

呈一件呈報整理政治意見請核示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該縣地處邊遠民智鋼蔽又值兵燹亂離之後發展教育實屬刻不容緩核閱意見書第六款擴充學校一節據稱學款方面冊報清查布斗公田谷每年可收五千餘挑值銀壹萬餘元何以勸學所每年只收得數千元其中顯有緣故應由該知事遴派專員切實清查務使涓滴歸公備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此外社會教育並關重要併由該知事設法籌款辦理以普及化而固邊圉仰即遵照慎勿徒託空談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意見書存

司長董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國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譯處錄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尾刊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命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星閣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加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遊報民國十三年十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蒙自 阿迷 縣長 縣知事

令宜良 騰衝六縣 豐巧家縣

箇舊 思茅 司法官 司法官

為通令飭遵事案查各縣盜匪案件發生在戒嚴剿匪期間應照舊由該縣縣長完全負責緝捕密判呈報該管軍事機關核辦以期適應事機一俟解除戒嚴盜匪肅清以後此項盜匪案件發生即由該縣司法公署照常辦理早經本公署令行有案副據會澤縣長黃元直呈奉本署核准現在盜匪案件既歸縣長負責審判如遇減等處以徒刑之搶犯縣署既無監獄當然送交司法公署寄監所需囚糧亦應由縣公署開支覈實報銷在案茲查該縣事同一律亦應照案辦理以期一致而便進行除分令行台行令仰遵照并將奉文及實行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府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

案據霑益縣知事尙嘉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縣屬紳民丁德炳等百餘人公呈稱竊查縣屬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四册



地方大霜爲災前已呈請轉呈拯救在案惟因去年蟲災民間存谷久空近日山野草木尋食殆盡飢民餓死流離者日甚一日而仆水吊頸服毒自縊者亦時有聞見觀此奇慘不勝浩歎昨雖呈請借谷借款尙待時日餓殍滿目且恐釀出意外當由縣議會開會議決暫由附近各保稍裕之家共籌借捐洋壹萬元先行向宜良一帶購米運回分設救荒公所減價零售以資暫全活命惟恐宜良官紳禁止谷米出境及沿途土匪攔劫請新發給護照並請政府派隊駐宜良等縣沿途以防不虞至各戶籌借之款定於秋收後照數賠還以昭信用等情到縣知事查縣屬地方連年奇荒黎民已覺難支今復大霜爲災更屬慘迫已極既經籌借借款銀購米減價分售實爲救荒起見自屬可行除給照派員前往購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令宜良縣准其購運放行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年來災荒頻仍餓殍滿目閭之深堪軫念既經該縣議事會議決暫由附近各保稍裕之家共籌借洋壹萬元先向宜良一帶購米運回分設救荒公所減價零售以資暫全生命尙屬目前急務所請轉令勿得禁阻米糧出境之處應予照准並由該知事自行酌派警團接護勿庸派隊駐防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該縣購米人員持照購運時准其驗明放行勿得遲糴並示諭所屬及交界地方人民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姚煌

案據該縣縣事會議長黃元鼎副議長李鏡堂暨各局所紳首余登魯等公呈為年歲飢荒餓殍滿目懇請將縣自治經費商捐學款等項概予提撥賑賑等情到署查年歲飢荒自應設法賑濟以惠災黎惟所請提撥之款商捐未據呈報有案提撥學款究以何時為限自治為富今要政有無餘款可以挪移事關提撥公款賑濟災黎不得不先議擬具體辦法以昭妥善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召集各議長員紳首等妥議呈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呈一件為遵電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附具單據祈查核令遵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既據分別編製交會議決附具單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自治學務團務警察入出各款數均符合惟自治的款以後不得再行挪作他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九十四册

用即或其他機關經費不敷支出應由該知事設法籌添並飭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核定各預決算案先行宣布縣民週知其實業決算歲入門田租一項據備攷聲叙上則租佃欠十五石中則租佃欠二十三石四斗下則租佃欠六石六斗共合肆拾伍石以上中下三則價值約計合百零元應節嚴催清納以免拖欠又歲出經常門隨糧提款目列三十三元三角三仙三厘備攷空未聲叙殊屬不合併應查明詳叙至十二年度預算歲入經常門棉花捐列二十五元比較上年預算合少列七元比較決算合少列二元雖屬預算究嫌列少又歲出經常門隨糧提款目備考亦空未叙仍應查叙又歲入臨時門舊欠租欸列壹百陸拾元備考聲叙由歷年上中下三則租佃欠之語究自何年起而該縣月報收支僅報至十一年六月止無從查知均應飭一面查明聲叙一面催收具報除將來表單據分別抽存並將實業預決算表錯誤各節粘簽發還外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限於文到五日內呈復候核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實業預決算表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擬具開辦地質測量補習班辦法請立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其開辦經費各費并准由地質調查所經費內開支報銷仰即遵照并咨財政司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立案示遵事案據大司總務科科長王建恆鑛務科科長陳河鳴簽稱查本司設立地質調查所一案曾經擬具辦法呈奉

省長核准在案查辦法內列有開辦地質測量補習班招收學生十餘人教授地質測量技術以為補助出外調查之資地質調查所成立在邇此項補習班自應預先開辦招生肄習以備需用茲將開辦地質測量補習班辦法擬具清單簽請查核轉呈衡核立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科長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其經費一項係由地質調查所經費內開支并未另列預算可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立案指道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開辦地質測量補習班辦法十條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六

第七百九十四册

附辦法

謹擬開辦地質測量補習班辦法十條

- (一) 名稱 定名為雲南實業司地質調查所附設地質講習班
- (二) 地點 暫附設於本司井務科測量分析課內
- (三) 學生名額 十二名至十六名
- (四) 學生資格 曾在本省甲種工業學校畢業或中等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五) 開學日期 十三年十二月
- (六) 修學年限 以一年半為限除例假外不放年假及暑假
- (七) 學科
  - (1) 英文 每週六時
  - (2) 數學 每週二時
  - (3) 測量學 每週講授二時實習四時
  - (4) 分析 每週講授二時實習四時
  - (5) 地質 每週講授二時實習二時
  - (6) 製圖 每週六時
- (八) 學生津貼 每名學生每月津貼銀捌元
- (九) 除上項津貼外凡學生所需用之筆墨紙張及參考書籍製圖器具各項由學生自備司  
申概不供給

(十) 經費

(甲) 經常費

- (1) 學生十六名每名每月津貼捌元共壹百貳拾捌元
- (2) 教員薪金每月共貳百叁拾貳元  
講授地質測量分析每一點鐘發薪金叁元每過六點鐘以四週作一月計算共柒拾貳元英文數學每一點鐘發薪金貳元每週八點鐘一月三十二點鐘共合六十四元分析測量製圖地質實習每一點鐘發薪金壹元伍角每週十六點鐘一月六十四點鐘共合玖拾陸元每月合計應共發薪金如上數
- (3) 兼所長一員月送津貼肆拾元由司中派員兼充
- (4) 監學一員月送津貼貳拾元
- (5) 分析領班一員月送津貼拾元
- (6) 測量領班一員月送津貼拾元
- (7) 書記一名月給薪金拾捌元寫印講義
- (8) 雜役二名月給薪金拾肆元
- (9) 筆墨紙張費每月約需拾伍元
- (10) 雜費每月約需叁拾元添購藥品及薪炭各項

本署公文

七

第七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七百九十四册

以上十柱合計每月共需經常費銀伍百壹拾柒元

(乙) 開辦費

(1) 添購儀器藥品約需伍百元

(2) 圖書費約需貳百元

(3) 修理教室費約需壹百元

(4) 預備費貳百元

以上四柱合計共需開辦費壹千元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 勳

呈一件為遵電造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三年度預算附具單據新鑒核由

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入出各款除符合者不議外惟實業決算歲出門第一項一目薪津列一百四十四元備考欄叙實業員長實業員書記各一員每員年支薪津洋四十八元共支如上數等語比對單據乃列為實業員長紳薪金一百四十四元數目雖符名稱則異且合為一張殊屬不合餘均相符此次姑准核銷又自治預算歲出與歲入比對合超過銀七百五十元零六角四分除第三項一二目所列選舉費自治學費共銀三百九十元已據於備考欄內聲明不敷之數由縣公署補助

外餘仍超過銀三百六十元零六角四仙此項超過數目應飭切實核減務須按照歲入數撙節開支慎勿虛糜除將表據抽存備查外仰即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先行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宜良厘金委員黃增壽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請核收示遵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賑款既經該厘員勸捐募獲銀洋十五元五角并同捐册呈解前來核數相除存俟開工時撥辦并將捐册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附捐款名單

計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戴光裕捐洋一元

李銘軒捐洋一元

王潤生捐洋一元

廣興隆捐洋五角

正記捐洋五角

維興昌捐洋五角

福盛昌捐洋五角

永濟祥捐洋五角

祥發號捐洋五角

黃增壽捐洋四元

以上共捐洋十五元五角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鎔

呈一件為呈報實行盜匪案犯囚糧由縣報支日期由

呈悉前據該司法官電請援照會澤縣呈准盜匪已未決犯囚糧由縣支報前來當經核准援照會澤成案辦理（凡關於盜匪案犯無論已結未結所支囚糧均歸縣署報支）令飭在案茲據呈

十

第七百九十四册

雲南公報

稱儻將盜匪未決犯四十七名咨交縣署其餘已結盜匪犯因根仍由該署支報等語實屬誤會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將已決盜匪各案犯全數咨交縣署接收所需因根由縣署支給報銷以清權責而符原案勿違切切具報自三月一日實行一節准予備案此令

司長張瑞堯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已結各案 負擔人 照章 區別 訟費數目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曹鄧氏訴曹魯氏兩造	原加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繳補報
李張氏訴柯興順兩造	原加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蒙寬訴崔金玉原告	原加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夏淵訴金福海原告	原加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畢興旺訴畢雲被告	原加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許蔭遠訴蕭治恒兩造	原加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照性訴田兆雲兩造	原加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繳補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七百十九四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李炳訴王國元兩造  
 鄭鑫珊訴馮玉成原告  
 周楊氏訴謝恩安兩造  
 張新年訴張琦原告  
 陳陳氏訴張學林原告  
 鄧馬氏訴文鄧兩造  
 陸沛訴陸壽兩造  
 羅李訴李自超兩造  
 李仲廉訴金富被告  
 尹成金訴執長生原告  
 周韓氏訴周洪氏被告  
 鄧林氏訴余趙氏兩造  
 余陳氏訴李清雲兩造  
 尹家祥訴夏榮原告  
 王季生訴王得亮被告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雜錄

一三四〇 一 二 一三 二 一三 一三 一 一 二 一三  
 二〇〇〇 六五八三 二六二六 二〇八二 二〇二〇 六五六五 八二二〇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 一 二 一三 二 一三 一三 一 一 二 一三  
 二〇〇〇 六五八三 二六二六 二〇八二 二〇二〇 六五六五 八二二〇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十二

三〇〇〇

第七百九十四册  
 被告未領之數俟追據補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辦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接閱各省公署機關第四課每日送報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春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每按照規定日期交遞送寄宜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末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鹽興縣知事蘇品鑑呈為請核准售鹽放賑以救災黎附抄呈請願書一件呈請核示到署查前據該縣黑元永阿邇五區灶商紳民鄧希陶等以荒象已成哀鴻遍野請就地籌款設粥放賑等詞呈署當將原呈令發該運使核辦在案茲據呈明荒象已成及請售鹽放賑各節情形大致相同仰即併同前案查核辦理分別飭遵具報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官印局局長惠我春

呈一件為請委楊榮森為該局督察員由

呈悉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督察員事竊職局定章原設有總務員督察員總務員照章由局荐請 鈞長鑒委督察員則由局派充茲總務員因節減經費業經裁缺自應以督查員兼行總務員職權擬請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五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九十五號

鈞長即加委現任警察員楊榮森為官印局警察員俾資進行是否有當伏候鈞示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官印局局長惠我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縣城圖二份請俯賜存發由

呈圖均悉查該知事所送之圖係呈送該縣縣境全圖並非縣城圖殊屬誤會仰即查照前令速將該縣縣城圖剋日繪呈二份來署以憑轉發彙辦附件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復核辦奉發徵江縣知事呈購領鹽額不敷分配請按照戶口加領鹽一案  
繳原呈一件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總局核明該縣戶口較前增加屬實將所領額鹽增加壹萬觔連前共三萬三千觔仍按月分三旬發領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繳到原呈飭課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兼署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報請給王子樹撫夷周德光襲厥井先委周保藩代理撫夷請銜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已故王子樹撫夷周保國之子周德光既經該道尹核明堪以襲職應准如請辦理并飭  
俟該周德光成人即照例造具宗圖冊結呈候正式任命以符定制至擬請以周保藩代理撫夷三  
年并請先行委任各情尙屬妥協應一併照准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委狀隨發仰即查收飭領具報  
仍將奉發祇領各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教育司簽呈一件呈限制留學生津貼一案由

簽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呈辦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附原簽

簽爲簽請核示事查職司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原定額數共爲百名每名月給銀拾元或拾伍  
元以資補助歷經照辦在案嗣奉 鈞長發下雲南旅京學會及雲南國會議員全體函電催請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九十五冊

本報公文

四

第七百九十五册

取消國內留學生津貼定額凡有考入國立各校肄業演生一律補給津貼以免向隅等由到前查此項津貼因限於留學經費始定額數補給時國外留學生畢業回滇者已不乏人贖出官費足資挹注擬照所請辦理以後應給國內留學生津貼即由國外留學生官費項下挪補業經呈准照辦並分函查照各在案近查國內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現經補給津貼者已達百三十八名每名月需津貼約合滇幣二十元年共需銀叁萬餘千元為數已屬不少如再因循不改此後留學人數愈多則需用津貼愈鉅勢非將國外留學生官費盡挪作國內留學生津貼不止茲為顧全國內外留學生起見擬將國內留學生津貼名額仍舊制限補給另表分別規定共為百二十名除不及定額各校得照額補給外其超過定額各生津貼至畢業為止以後非出額不補表內未列各校已補演生津貼俟其畢業後一律停補現領留學經費除支留日學生官費及國內外留學生津貼外餘數即作選送國外留學生官費不再挪用所有擬請仍舊制限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鈞長俯賜審核提交會務會議議決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簽呈名額表一張

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各縣知事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省公署第十號指令開據本司呈為擬定司法官存記簡章請核示一案奉 令開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司長所陳各節自係為預備司法人材起見簡章亦尚妥協應准試辦仰即遵照此令簡章在等因奉此查簡章第七條載呈請存記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其日期由司法司臨時定之等語茲定自六月一日起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為呈請存記日期除簡章第十條所列各員逕由本司辦理外凡有合於第三條資格之一自願存記者無論請由各機關咨送或自行呈報務於上項限期內訊將證書履歷各件併送來司以便彙案審查分別榜示存記按資選用逾期概不致受除咨及布告外合行檢同簡章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九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七百九十五册

計抄發簡章一份附雲南司法存記簡章

司長張瑞萱

附雲南司法官存記簡章

第一條 本省爲推廣司法獨立儲備人材起見特徵集合格之司法人員存記之

第二條 存記人員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

第三條 存記人員以具備第二條所列資格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本國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有公文書證明者

(四)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五) 應北京及各省司法官考試及第有公文書證明者

(六) 不具上五項資格曾任各法院推事檢察官及各縣承審員繼續三年以上有公文

書證明者

第四條 有左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存記

- (一) 受徒刑之宣告經裁判確定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合於本章程第二第三等條所定資格之員得由本人自行呈請司法司存記或由各機關保薦送請存記

第六條 呈請存記人員於呈請存記時須將左列各件一併附繳

- (一) 業業証書
- (二) 歷任差缺之公文書
- (三) 四寸長半身相片一張
- (四) 詳細履歷二張「用本省規定之文官履歷格式紙填寫」住居省外人員遇無照相地方其相片得於存記榜示後一月內補繳

第七條 呈請存記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其日期由司法司臨時定之

第八條 呈請存記人員經司法司開審查會審查認為合格者除註冊榜示及令行本人知照外并呈請 省公署備案「審查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已經存記之員按其資格淺深遇有推檢及各縣司法官候補司法官缺出即分別委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九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九十五册

用但歷資較深品學俱優者得不俟審查完畢先行擇用

第十條 本省現任法官及本省法官考試取錄與仕學館司法班畢業之員均由司法司查明存記免其呈請

第十一條 如有虛開履歷捏造證書希圖朦混存記者查明以偽造公文書論罪

第十二條 本簡章以公布日實行之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芒遮板行政委員丁文誥

呈一件查覆由屠酒染捐分充學務警察各款情形請鑒核請遵由

呈悉該委員於原定收作學款之屠酒染捐款一千串外加增錢柒百伍拾串提出四百五十串作為警款使學務警察兩無偏廢既於學款無損且可增加錢叁百串辦理並無不合勸學所長呂鍾賢代人包收不遂捏詞妄呈並無兼營他事放棄職責業已核准撤退惟所遺職務該委員昨請以曾事昌接替核其資格不合已令飭另行遴選在案應即上緊選取資格相當之員呈請核委以免要缺久懸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抄存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格情形單  
 爲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四年陽曆三月二號起至四月四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格情形臚列詳呈  
 伏維 鑒察

計開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九元七角五仙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 五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七元二角五仙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
- 八號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一元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七角五仙
-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七角五仙
-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七角五仙

成盤四百片

成盤六百五十片

成盤一千一百五十片

成盤二千六百七十八片

雜錄

九 第七百九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第 七 百 九 十 五 冊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三角七仙五厘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

成盤一千六百五十片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二角

成盤一千二百片

雲上錫沽稍次者沽一百一十三元

成盤四百二十六片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三元

成盤一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五元

成盤三百片

星架坡電無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二角五仙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二元六角二仙五厘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成盤三百七十四片



雲 南 公 報

二十一號	雲上錫結一百二十二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四元	成盤五百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七角五分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二角五分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七分五厘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一角二分五厘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三角七分五厘	
四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五厘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二角五分	

雜 錄

十一

第七百九十五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被檢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附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錄錄於省公署檔案第四課每日繕摺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酌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送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官署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全兩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機關文牒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三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馬關縣知事

案據兼代外交司長張維翰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據馬關縣知事鄧紹湘呈擬購越米平糶一案後開查該縣上年自春徂夏水旱成災本年春收無望糧價陡漲飢民遍野闕之深堪軫念既經該知事集紳公議派員購米五十兜運回照價糶出自係為救濟飢民維持地方起見所請填給護照之處事屬可行合行仰該司長迅即核議辦理呈覆飭遵等因奉此查越米出口越南政府并不禁止茲馬關縣擬購越米平糶儘可派員前往採辦勿庸與法委交涉惟採辦員前往越南應須護照一張此項護照請飭開具採購員姓名并將相片就近逕送蒙自道尹署照章領取護照以便赴越採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即請鈞署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令飭司核議辦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合行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財政司司長  
於海軍事務局長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七百九十六號

案據洱源縣知事王用中呈稱案奉鈞長訓令第七九八二號開查滇省近年以來雨暘失調禾稼歉收各屬糧價飛漲貧民購食維艱曾經令據財政司會同菸酒事務局議擬禁用米粃煮酒辦法呈准遵辦在案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錄令示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由知事錄令佈告民間禁用米粃煮酒并督飭團警嚴行查禁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文呈報伏乞鈞長俯賜查考再查此案禁令頒布而後所有原收酒稅自應量予豁免究應如何核減之處併候鈞裁示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民間用米煮酒曾經通令嚴禁并分令該局會同酌減稅費在案茲據遵令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覆前來應准備案惟此項酒稅究應如何核減之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前令會同酌減稅費

菸酒事務  
財政

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蒙自關監督楊惠增

案查前據該監督呈覆奉本署訓令查本省借運粵鹽前經令委採運委員赴粵採辦等因一案內稱現准羅稅務司咨稱查來文內未將該鹽斤數目及領發獲照號數並購運人姓名逐一開列相應咨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核示以便轉覆照辦等情據此當將原呈令發鹽務督

銷總局節節會同鹽運使按照所指各節查核辦理具覆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次採運粵鹽係委專員朱一鸞前往辦理由滙領得會字第一號證書一張又交字第五百六十號護照一張採運鹽勛數目每批各三千噸計二批共鹽六千噸以一年期內分次裝兜運完其每次運入細數於起運時由該委員隨填憑單報驗其憑單上蓋有雲南鹽務督銷總局採運粵鹽委員鈐記字樣鈐記為證並由該員函知稅關查照放行奉令前因理合會文呈覆並繳原呈一件請祈俯賜轉飭施行計奉繳原呈一件等情據此除將繳到原呈飭課歸檔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呈一件為呈報大理第一高等分廳受災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查此次大理震災該分廳推事丁鳴琚暫代書記官長龔鼎不幸慘遭壓斃殊深惻憫既據該司酌予撥款救濟辦理尚是所善後詳細辦法一俟呈報到司應即妥核並分別請郵呈署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大理第一高等分廳監督推事李煊監督檢察官諸範模會呈稱為呈報事本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六册

月十五日午間檉那地微震一次夜間又微震數次十六日午後九時餘陡然大震數分鐘全城  
墻壁倒盡分廳推事丁鳴琚暫代書記官長龔鼎均因墻倒壓斃其餘職員均幸脫險當時大震  
之後仍頻頻小震墻土椽瓦繼續落下未見丁推事等逃出隨命丁役冒險往救僅救出丁推事  
之長女一人因受傷較輕未曾斃命丁推事夫妻二人次女一人方生月餘及與書記官長一人  
其妾一人子一人共計六人受傷甚重立刻斃命無法醫救富飭界平明地認真看守十七日召  
集廳員丁役暫駐廳房後園內並邀請丁醫二人之同鄉親友到場將遺物開明清單一面派人  
購買棺木十八日入殮十九日發出城外分別寄厝妥適自大震至今每日尙小震數次人心未  
定兼以廳中墻壁倒盡椽瓦亦倒濫敷處不堪辦公惟外縣解到人證卷宗及訴訟當事人投遞  
狀式等訴訟行爲在所必有特命廳員輪流進廳守辦並佈告週知一俟地震平定擇要儘先修  
理再爲移入除文卷什物俟詳細清理另文呈報外所有此次被災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  
祈鈞長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三月二十七日接據該分廳電稱檉地震丁鳴琚龔鼎均  
署震倒撥擇要先修請亟電匯銀千元廳員露宿望救迫乞電示遵等情到司當以變出非常不  
能不量爲救濟業於三月三十一日由富源銀行匯銀伍百元令廳查收具報在案茲據呈前情  
除指令將修復衙署清理卷宗及一應善後辦法妥擬詳細計畫呈送來司再爲轉請核示外所  
有該分廳此次被災情形及遇害人員理合據情轉呈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令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議擬維西縣知事蔣幼恆被控種種弊政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委員查明維西縣知事蔣幼恆並無如所控所稱不法情事自應准如所擬  
免予置議至該維西縣商會會長楊芝芳因債務要求押追不遂竟敢私借商會名義自呈自轉委  
屬不合仰該道尹即便轉令申斥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馬龍縣知事韓煥疏脫監犯舒懷清等四名擬請先行記過示懲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馬龍縣知事韓煥疏脫已決重犯舒懷清李天佑等四名洵屬異常疏忽該廳擬請將該  
知事先行酌記大過一次應予照准餘併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令祿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呈為前任知事呈報匪犯張自有等奉准執行其口糧應否照舊辦理抑或仍送司法司指令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本署第一百二十號訓令內開軍事人犯係指依軍法處斷及以軍法從事凡非經司法機關核辦之盜匪犯而言無論執行以後呈報司法司備案與否其口糧均應呈由軍政司核銷以便攷查而杜浮濫來呈稱軍事人犯係指有軍籍之人犯而言殊屬誤會又稱該犯張自有等均係常人并非軍事人犯可比前任陳知事已報支囚犯至三月底似非懸謬歷任辦結案件通匪案犯居多應支囚糧概係由司法收入坐支等語查第一百二十號訓令既經通行則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以後自應遵照辦理其在通令以前之辦法當然廢止豈能援以為例所請照舊廢續辦理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着勿庸議應仍遵照司法司指令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核議蒙化縣知事呈請將監犯林慶雲張小右三名減免刑期或假釋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犯林慶雲張小右二名既據蒙化縣知事呈報該犯等查知同監人犯何么何紅喜約同  
劉錦圖謀越獄當即報告管獄員驗訊明確嚴行防止致未越逃并先會查覺前已正法之周小敢  
在監自縊立予救護得活等情足徵該犯等在監安分守法有悛悔實據應准援刑律第六十六條  
予以假釋仍照部定假釋管理規則辦理所請減刑之處非法例所許應毋庸議仰即轉令遵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爐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呈請核示遊手無業及行竊田園瓜果等犯是否應由行政公署訊辦一案由  
呈悉據稱團保拿送遊手無業及行竊田園瓜果跡類盜匪者究應由行政公署訊辦抑交司法公  
署訊辦等情查行竊田園瓜果屬於普通刑事範圍不得誤認為盜匪所謂盜匪者係指強盜及匪  
徒而言竊盜不在此內以後如遇發生此等案件應交司法公署照普通刑事律訊辦至遊手無業之  
人若別無犯罪嫌疑應由警察官員按照警察法令處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七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令江川縣知事蔡 璉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新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應俟該知事將十二年度決算呈送到署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徐 祚

呈一件為呈報初級中學籌備會籌備情形概算說明書及校園由

呈及公函書圖均悉查該縣立初級中學既已籌備就緒先招學生一班定於四月一日開學上課至十六年度招足學生三班以後每畢業一班新招一班其開辦及常年各費所擬概算亦尚切實

雲南公報

校址足敷應用如果教職員均能勝任并能妥訂學則切實辦理應即次第進行惟昨據第一區省  
視學趙祖珍摺稱該縣師資缺乏現在初級中學既已成立這本學期縣立高級小學甲班畢業後  
應兼辦一班師範以培儲良好師資或將現在所招之中學生先行改爲師範班後又再辦中學等  
語是一移緩救急之法早有見地但應先辦師範抑因高小甲班畢業後兼辦之處應就該縣地方  
目前狀況斟酌妥善如中學未能切實進行則即先辦二年畢業之師範以培養師資如能兼顧則  
尤善總須按切實際勿驚虛名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司法專員袁麟

令宜威縣知事皮楚芳  
司法專員羅俊霖

富民縣知事謝象維  
司法專員董維邦

案奉 雲南省長唐批開據本司簽呈一件爲擬訂雲南各縣司法專員辦事章程及附屬表填載  
方法請核示由奉 批簽及章程表式填載方法均悉當經會務會議議決如擬暫行試辦等因仰  
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查此批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照抄簽稿並檢同章程表式及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七百九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七百九十六册

填載方法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照抄簽稿一件 雲南各縣司法專員辦事章程一份 附屬表六種 填載方法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成立起至十二月底止征收抄錄費暨撥支各項津貼數目

列册呈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册列收支各數均尚相符合應准核銷册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兼男子簡易工廠廠長蕭揚勛

呈一件為呈報該廠第二期學徒開學日期造具清册請查核由

呈及清册均悉該廠第二期學徒既招收足額開學辦理尚是仍應認真督促教授期收實效仰即  
遵辦切切册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蔡賢訴蔡高原告	曹李氏訴樊有兩造	苗盛之訴蘇開文兩造	牛郝氏訴牛金原告	王德坤訴楊富昌兩造	鄭光華訴寶家珍兩造	胡發榮訴胡發枝被告	張保齡訴張義原告	虞王氏訴吳吳氏原告	楊李氏訴楊嘉壽兩造	馬崔氏訴韓正義兩造	謝玉清訴張戴氏兩造	崔元中訴康紹侯兩造	張世昌訴謝劉氏原告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獲補

第七百九十六册

雜錄

十一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附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同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紙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九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李

光祖等提議各屬警團合併請查照一案

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滇東造酒谷米

雜類併禁滇西南區造酒俟禁谷米不禁

雜類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八 滇羅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法 雲南全省暫行縣路政局章程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四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程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李光祖等提議各屬警團合併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李光祖等提議擬咨請政府將省外警察凡設區長縣分通令歸併開保作警團合併不惟樽節開支且可互相補助建議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相應照抄備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當即飭由內務司查核辦理具覆旋據該司呈覆稱竊維各屬警察開辦多年規模早已粗具因時會所牽不惟不能擴充甚有紛紛藉故懇請裁併者前次改組省政府勵行民治整理庶政警務一部本擬積極整頓以求完備因經費關係民力實有未逮不得已酌定為分期辦理以收漸進之效而民困亦可稍蘇業經呈奉核准通飭各屬遵辦現在盜匪充斥各屬警力既屬單薄軍械亦復殘缺然保衛治安警察亦負有責并經嚴飭各屬監督長官將所屬警察平時認真訓練并飭遵照警章執行職務遇有匪患與團聯絡一致防剿猶恐奉行不力每年復派員實地視察各屬警察官警因剿匪殞命受卹有功受獎不力受懲者亦時有其事仍與 省議會審查請決情形大致相同理合呈請鈞長查核轉咨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七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滇東造酒穀米雜糧併禁滇西南區造酒僅禁穀米不禁雜糧請

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趙連璧提議擬咨政府嚴禁以五穀造酒而維民食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原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仍冀見覆此咨計咨抄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滇省西南各縣均屬產米之區僅禁穀米似足救荒惟滇東一帶平日即將雜糧為養命之原一遇荒年禁煮即乏煮酒原料稅亦因之無收總之民食固當維持稅收亦關重要茲就各地出產為禁煮之標準滇東一區穀米雜糧併禁滇西南區僅禁穀米不禁雜糧俟本年秋收視其豐歉另定進止庶於國計民生兩無妨碍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會長唐繼堯

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知事 縣長 令各縣

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總局

令河口督辦

麻栗坡

為通令遵辦事案據交通司呈稱查經濟為富強之本源交通即經濟之樞紐滇省土地廣袤物產豐饒祇以道路之失修遂致交通之多阻長此不謀整理匪惟工商凋敝發展難期特恐壘壘相沿旅行彌困職司忝轄路政向主積極進行現在修築滇西省道仰蒙鈞長主持先後籌撥款項自上年四月成立路工處着手測勘分段開工與修現正添工程築由省至安甯一段自不難早覩厥成惟查道路事宜支綫與幹綫相輔而行省道一項固應提前趕辦即縣村各路亦難再事延緩雖各縣財力不同一時難責其實施而分年分段安可逐漸進行願非詳訂章制辦法轉致紛歧且非嚴定考成官紳不無視為具文職司造經討論悉心斟酌並參照各地方之現情分別擬具各種條例章程規則暨議擬各縣設局名稱呈奉鈞長指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名目應改為路政局無論新舊縣制及行政區域亟應一體設立所擬章程條例規則核查均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由司擬令通行遵照等因在案茲據該司擬稿呈請通令前來查道路為交通之一端原屬自治範圍內應辦之事全賴各縣紳董辦理得宜地方盡監督之責則收効自易此次公佈各種條例章程單純為修治道路而定且省道既已先修所有各縣道村道均應雙方並舉而後全省之交通乃能便利應由該管地方官自奉文之日起召集城鄉各處紳董查照定章妥為籌畫務將該屬縣村各道路

本署公文

三

第七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七百九十七册

分年分段次第開工興修將來省道幹綫與縣道支綫一律完成汽車往來通行無阻俾五都之市百貨充聞八達之途三迤御接滇省工商業之發展自不難拭目可俟也除分令外合將章程條例規則併發令仰該<sup>知事</sup><sub>委員</sub>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路政局章程施工條例收用土地規則獎懲條例各一本

省長府權覽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會鎮雄縣知事鄭煜

呈一件為遵電呈報籌辦縣屬賑糶情形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據呈該縣去秋今春收成欠稔兼以大雪為災人民凍死無算糧價昂貴貧民衆多閭呈深堪憫念既經該知事會同廳統帶維邦召集各機關人員設法拯救酌定辦法先由城中區設立平糶處以次推及四鄉從事賑濟足見關心民瘼殊堪嘉尚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督同地方紳首廣續竭力進行勿使流離一俟事竣即將提辦賑濟各款如數歸還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府權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 玉溪縣議事會 議 署馮家樹 副議長雷明光

呈一件為請解散該縣造林團由

呈悉查地方官紳須和衷共濟乃能相助為理該議長等所呈各節不免涉及爭執查該縣符知事任內因修復城濠工竣後種植樹秧於濠堤栽藕蓄魚於濠內設置專員管理定名為該縣造林團已據分呈內務實業兩司核准在案該議長等所請解散該團之處應勿庸議惟該團種樹範圍是否限於城濠前呈未據叙明如僅以城濠為限是為保護濠堤培置風景起見應將造林團名目改定以期名實相符又該團人員若干如何支薪前呈亦未叙明如果員冗費糜應由該縣知事分別核減以昭覈實除令該縣新任知事劉潤疇於到任後體查情形妥函辦理具報查核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令武定縣知事

六

第七百九十七册

呈一件爲遵令造具遞補參事員底缺人員名册及候補當選人名册新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候補當選人及遞補參事員底缺人員既據遵令分別辦理呈報前來核閱候補  
人中如第六區之劉綏之詳查底册只有劉須知是否即係一人應節明白聲覆至遞補各區參事  
員底缺人員除二四五區遞補合法不議外其第一區應以得票較多之何自良遞補惟該何自良  
年歲查其底册僅有二十一歲茲候補册內列爲二十五歲究竟是否底册錯誤亦應查明呈復再  
行核定至所請以張世芳或桂含枝遞補之處暫勿庸議餘均如呈辦理除將來册暫存外仰該知  
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妥速辦理限於文到五日內併報核辦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第二軍總司令官胡若愚

呈一件爲核轉職部步九團第一營一等軍醫聞榮卿履歷請交會審查由

呈悉查該員保案審核終結節由內務司代行口試之案已歸入整頓吏治案內查詢辦理業經令  
飭遵照在案查前案口試既已歸入後案查詢辦理自必待查詢甄別被取之後方能確定爲何項  
文官發給憑照以備按資任用所請免予口試儘先委用一節殊屬誤會至該員現在省外供差既

有職務羈身應准參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俟將來銷差回省後再行補請審核彙送考詢俾符定章又此次附呈履歷填列尙無不合惟僅祇一張不敷存轉并飭照案補填履歷一張逕行送會以憑審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長兼委員長秦光第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長段國彥任職已久毫無設施請改委楊達春接辦等情由

呈悉該縣實業所長段國彥任職以來既毫無設施應即撤換所遺該所長職務請以籍紳楊達春

接辦核其資格本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不符惟據叙明該紳衆望允孚實

業庶事亦素所講究等語姑准給狀委充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核轉給祇領并

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該所長奉委到職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七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八

第七百九十七册

令奉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平民工廠成立情形并擬定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平民工廠既已籌備就緒定於本年四月一日成立深堪嘉尚所擬簡章尙屬妥適應由該知事迅速招收學徒開工教授具報查攷仰即遵照辦理簡章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原具狀人嵩明縣民人普振金等

狀一件據訴以案經終審判決懇恩令縣照判執行以免破壞古規而全民生等情訴願戴蘭芳等一案由

狀悉查此案業經省公署令飭前實業廳派員前往查勘明悉擬具修築石琪辦法呈奉省長核准并令飭該管縣知事嚴厲執行在案該民擅敢抗不遵依初詞聽過刁健訟希圖翻案大屬非是所請應不准行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批

司長由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路政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修治本省各縣及行政區域縣村道路而定。應定名為某縣或某區路政局。均各設於本縣或本區之適宜地點。

第二條 各縣或各區路政局應遵照本章程。由縣知事或行政委員會同地方各法團組織之。

第三條 各路政局有計劃修治本縣或本區內縣道村道（即里道）及總籌經費管理路政之權。前條之計畫修治經費管理。悉遵現行條例。章程則暨各路政局呈准各章。則辦理之。

第四條 各路政局組織之初。應先設籌備處。將路政局組織章程及籌款之辦法。呈候交通司轉呈。省長核准後。該局始得正式成立。籌備處即行取消。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路政局應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股長二員 股員若干員 僱員若干員

前條之局長副局長。由組織本局之各機關開會公舉。後由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呈請交通司長委任。股長股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委任。並報交通司備查。

第六條 各路政局應設左列二股

一 總務股

二 工務股

第七條 各路政局應設路政會議。由各法團暨各自治區各推定代表一人。與本局股長以上法規 雜錄 九 第七百九十七册

職員公同組織其會議方法另訂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各路政局職員之權限

- 一 局長總攬局務對外代表本局對內有指揮監督全體職員執行事務之權
- 二 副局長勳助局長辦理局務如遇局長缺席時有代行其職務之權
- 三 總務股長承局長之命率同各股員僱員辦理本局庶務文牘會計等事
- 四 工務股長承局長之命率同股員僱員辦理測繪路線計算經費監督施工等事
- 五 股員總股長之指揮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九條 各路政局路政會議之權限

- 一 交通司關於本縣或本區內道路之交議案
- 二 路線之選擇及建築之先後決定事項
- 三 建築經費之籌集事項
- 四 規章之審定事項
- 五 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財務之監查事項

(未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資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圓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賒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全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九百九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路政局章程（續前已完）

雲南修治道路施工暫行條例（未完）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一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二期

三期

三期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內務部

查本年會內各屬地方多因地震霜降成災賑濟既不容稍緩籌畫更不可不周昨經本省長提出全省災荒賑濟辦法四項交由省務會議議決令飭該司遵照辦理在案惟茲事體大非集羣策羣力不足以利進行更非籌措大宗款項不足以資接濟茲復提出辦法四項交由省務會議議決（一）全省賑務處以內務司長為總辦省議會正副議長財政實業交通司長市政公所督會辦商務總會會長為會辦共同積極進行（二）迤東各縣應就前澄府治設立賑務分處委陸邦純為曲靖各屬賑務分處總辦熊廷權為昭通會澤各屬賑務分處總辦（三）迤東各屬賑款先籌拾萬元交賑務分處總辦携往督同各縣官紳統籌賑濟（四）儘一月內添籌叁拾萬元趕運越米來省以備青黃不接之需除分別委任並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司迅即併同前案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廉維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馬古縣佐張蔭光

案據內務司彙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呈稱馬古縣佐張蔭光呈稱該縣佐在汪那任內得保以知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八號

雲南公文

事在記應否准免口試候另案辦理至今日久未見宣布標具履歷請核示一案轉呈到署查該員隨軍回滇之保案審核終節由內務司代行口試之案已歸次整頓吏治案內考詢辦理業經令節遵照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查前案口試既已歸入後案考詢辦理自必待考詢甄別被取之後方能確定為何項文官發給憑照以備按資任用所請准免口試一節殊屬誤會惟該員現在省外署缺既有職務羈身應准參照審查文官資格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俟將來任滿交卸回省後再行補請審查聽候彙送考詢以符定章至此次送到履歷填列尚無不合并准交會照例審查除抽交履歷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遵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表列開支出入各款均屬相符惟學務歲入門第一款第三項按日合項查銀九百七十元來表列為七百元計不符銀二百七十元又出款項下第一款第三項按日合項查銀五百九十元零七角來表列為五百八十七元零六角計不符銀九元又實業歲出門第一項及第二項數目空置未列殊屬疏漏又出款總

二

第七百九十九號

數應合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七角六分乃誤為一千三百四十七元零七角六分令少列九元零二分  
科一併代為更正仰即照辦併飭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先行宣布縣民週知其自治  
歲入列為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應列為一千九百六十五元八角二分五厘兩相比較則歲  
出超過歲入至五百八十餘元之多此項超過之數應酌量核減務使歲入與歲出符合不得稍  
有歧異仰即遵照辦理另造安表呈覆核辦并飭將舉實團警各機關預算再照繕一份分訂成冊  
并呈來署以便分發各主管司備查切切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通緝縣佐劉鍾琳

呈一件為呈送修理法庭拘留所預算清單所需經費請由加征訟費項下坐支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該縣佐修理法庭拘留所預算約需銀玖拾陸元捌角核尙可行應准照辦至此項經費  
應遵照前次通令由所收行政罰款司法罰金項下動用所請由加征訟費項下截留坐支之處與  
案不符得難照准仰即遵照從速興工以觀厥成勿得藉端平議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種公文

五

第七百六十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七百九十八號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前設中西醫院添購西藥用費擬由總局雜款項下開支報銷請核示由

呈悉該總局前設中西醫院既據呈明因無藥應付停閉可惜且近來員醫士兵患病者多有死亡即送他處診治墊給藥費為數亦鉅自應籌款購備藥品將該醫院恢復俾便療治所擬添購救濟藥料需款壹千貳百元月需藥費貳百餘元請由該總局雜款項下開支暨聲明不逾預算範圍應准照辦其餘添購救濟藥料連同每月所用藥料應飭將數量價值分別列冊取具單據呈報核銷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桑光第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八四零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總辦呈為擬請改組普思殖邊公署簡章改

雲 南 公 報

編殖邊除規則栽種棉花紫梗辦法暨俸公薪餉預算表恭呈鈞核示遵等情一案除原文已奉分令不全錄外後開合將擬訂種植棉花紫梗辦法令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核明飭遵具報此令計發種棉花紫梗辦法一份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該總辦所擬栽種棉花紫梗辦法十一條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普思沿邊一帶地方遼闊氣候炎熱栽種棉花紫梗無處不宜現在該總辦既擬開闢署後隙地栽種棉花紫梗以示提倡應再督率實業人員勸導民間廣爲栽種棉花紫梗以期普及其屬墾荒種棉暨推廣種棉者即照前頒之雲南省獎勵種植辦法辦理用昭激勸至於繁殖紫梗虫方法可參照實業視察員張朝琨視查普思實業報告書內所叙繁殖紫梗虫各條辦理庶收改進之效應飭該總辦即將上述辦法增列於此次擬栽種棉花紫梗辦法內以便公布施行除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確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律師侯象寅

案據該律師呈請登錄執行律師職務一案到司當經核明指令遵照并轉呈去後茲奉 雲南省長公署第五百八十五號指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律師侯象寅於民國七年核准執行律師職務嗣考取法官委派地方檢察廳見習呈准撤銷登錄其後因事請准長假現在賦閒已久特請登錄核查查尙無不合所擬援案仍准其執行律師職務之處自應准予照辦餘併如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七百九十八册



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并咨高等審判廳知照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 大理分院 高等審判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律師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潤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修理法庭看守所工竣造冊據請委員驗收核銷等情一案到司當經核明委員驗收并指令該知事知照在案茲據永昌厘員王建極呈稱遵即親往保山縣公署將李知事所修法庭看守所逐一驗明尙與前頒法庭圖式及改良監所辦法相符工料均皆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加具委結呈報前來是該知事所修法庭看守所業經王委員驗收明確核查尙無不合該知事前報開支銀六百五十一元六角三分應准核銷惟須遵照前次指令將墊支訟費尅日如數解繳來司至所用修費仍由刑事罰金行政罰款項下開支以符通案除指令王委員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蒙自縣司法官莫 爲

案奉 省公署第四號指令開據本司呈蒙自縣候補司法官薛錫堯無故請假任意曠職請予免

職以示懲儆一案奉 令開呈悉該候補司法官薛翊堯任意曠職既據該司查明屬實所請即行免職之處應予照准以昭儆戒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司指令該司法官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候補司法官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長張瑞賢

呈一件為預科全體學生請將本學期恢復為第三學期請衡核令遵由 令高等師範學校校長華秀升

呈悉查該校招收學生畢業年限定為四年內分預科二年本科二年每年分為兩學期各學期應授課程均分別規定有案該預科學生既於上年八月一日正式授課現在第二學期間尚未授第三學期功課所請恢復為第三學期礙難照准至該校長稱若儘三年中加增授課時間將此後三年又一學期應授課程酌量分配尚可完學等語應俟將該生等四學年課程授畢能否提前畢業屆時再為呈核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逕啟者案准 貴館公函管理博物員戴承祖積勞病故請照案給卹等由到司查本司署歷辦學務人員在差病故如任事在十年以上者應從優給予六個月薪金茲該管理博物員戴承祖在館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七百九十八册

服務既已十餘年之久自應照案給予六個月薪金以示優卹而免歧異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請  
貴館查照辦理此致  
雲南圖書館

### ▲法規

雲南全省暫行縣路政局章程

(續前)

第十條 各路政局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局長召集路政會議決定路政會議之議員如遇有  
意見陳述亦得聯署呈請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召集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各路政局得於左列各款範圍內籌集建築費

- 一 各縣原有路捐(如抽收駁捐貨捐及馬捐等類)
- 二 各縣公款公產(亦可酌量提撥)
- 三 公益捐(此項由各地方自行酌定)

以上三項何者適用於何地應由各縣或各區路政會議研議決定

第十二條 各路政局職員之薪俸公費等應由本縣或本區路政會議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  
第十三條 每年之收支應由總務工務兩股自年度開始會同提出預算書於路政會議審定

雲南公路報

通過後即照此辦理至年終亦由總務工務兩股造具決算書提出路政會議審查通過後一面呈報省署一面召集大會宣布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各路政局各種詳細章則由各股擬定提出路政會議通過後呈報交通司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司隨時提議修改呈報省署核定 (已完)

雲南修治道路施工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對於修治本省道路為大體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省縣道以能通汽車為準村道以能通人馬車為準

第三條 凡省縣道之寬度定為六公尺縱勾配最大百分之八曲線半徑最小五十公尺但鐵路線路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村道之寬度定為四公尺縱勾配最大百分之八曲線半徑最小十公尺但遇特別情形由地方團體酌定總以能行人馬車為準

第五條 路面應高出該地最高水位五公分以上橋梁下面應距最高水位一公尺以上

第六條 路面所鋪碎石之厚須三公分以上應分為兩層下層為二公分厚之路基須用直徑

第七條 路面上之塊石上層為一公分厚之路面須用四公分以下之碎石及沙 (未完)

路面作弧形由中部向兩旁傾斜其斜度應視築路材料適宜用之

法規 雜錄

九 第七百九十八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國表(七)法庭判例(八)專件(九)雜誌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編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牘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七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法 規

雲南修治道路施工暫行條例 (已完)

雲南全省縣村道坂用土地暫行規則

五月六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

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二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雲南郵務管理局

## 雲南公報

案據交通司呈稱奉發雲南郵務管理局呈為任意加租懇請令飭法院依法解釋批示以便辦理附呈抄件三份一案交司核辦等因奉此當核以此案郵務局對於新業主何如純請求加租不予承認各節查該原業主馬熙庭所立租約雖載有祇能客辭主不能主辭客二語但未訂定年限亦無不准加租之規定故元年訂租舖面二間每月六元至八年加為八元郵務局亦經承認惟新業主何如純於買業之時并未當同馬姓郵局三面聲明自不無疏漏之處此項舖面現在馬姓既賣歸何姓管理仍應由何姓訂約租與郵局應於原約所載不能主辭客之旨不相違背至請求加租一層因社會經濟狀態時有變更該新業主何如純認為原約租額太輕自不妨以該舖面之隣近地為標準該郵局因其請求酌予加租似無不合案關訂立契約所請解釋法令其權屬諸法院擬請令行大理分院依法解釋呈核以便遵辦等情轉呈核辦前來合將原約原函一併抄發令仰大理分院即便查明依法解釋具覆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呈覆稱奉令前因職分院當集民刑庭員詳加研議簽稱查現行條例租賃契約僅有債權效力除締約當事人兩造應受其拘束外不能對抗第三人本件郵務管理局與馬姓所結租房原約雖經載明租銀交清只能客辭主不能主辭客等語要屬租賃契約之一種現原業主馬姓既將該房賣與何姓所有郵務管理局苟欲繼續租住應

本署公文

第七百九十九號

本省公文

第七百九十九號

另向何姓立約承租其租銀數目亦應由雙方酌量協定不得執持原約拒絕新業主何姓行使所有權等語一再詳詢解釋從同理合具文呈覆請前鈞長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此案既經該分院違令依法解釋呈覆前來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李翼勳

呈一件為擬具推行度量衡新器取締規則請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尚有應行增修之處茲飭司代為修正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修正取締規則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申業龍

附思茅縣推行新式權度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縣為劃一度量衡起見特定度量衡取締規則

第二條 本縣一切度量衡均以實業司制定之標準器為準則

第三條 關於本縣新權度量器具除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先由實業局製造呈送縣公署檢

定蓋戳後發交商會代售

第四條 新權度量器具實行後凡在本縣營權度量製造業者須呈經縣公署呈由實業司核准發給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量之營業須呈經縣公署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并轉呈實業司備案

第五條 凡製出之權度量器具須呈經縣公署檢定加蓋戳記後方准出售

第六條 新權度量器具以實行日前三個月為施行期所有舊權度量器具應一律銷燬其實行期

間定為左列三期

第一期(度)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第二期(衡)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三期(量)自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

第七條 新權度量器具實行後縣行政公署隨時派警檢查如有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

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行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本署公文

三

第十七百九十九號

雲南公文

雲南縣知事張世勳

四

第七百九十九號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縣屬寶豐市等市村自治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姓名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屬寶豐市等市村自治選舉委員及調查員既據遵章分別委任完竣列具名表  
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各員依照程序表認真進行報核切切此令  
存

雲南縣知事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附記第二款載市村委員及調查員委定後  
應將員名列表呈報本公署備查等語現屬市村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委任選舉委員及調查  
員之期自應查照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六第七第八暨施行細則第一第二兩條辦理茲查寶豐  
市委定陳步青為選舉委員字肇圖為調查員投票所設於警察事務所東路村委定王成霖為  
選舉委員楊金蘭尹根柱為調查員投票所設於萬壽宮內北村委定李效蓮為選舉委員徐光  
漢彭澤為調查員投票所設於諸鄧龍王廟雲江村委定劉思忠為選舉委員胡芳蘭李濟為調  
查員投票所設於舊辦警察分所正西村委定張景耀為選舉委員趙漢臣趙時雍為調查員投  
票所設於漕澗縣在署理合列表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表二份

雲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務民總字四等四月

南

教育司簽呈一件為據蒙自縣縣長呈縣紳周允徵前清末年捐入縣立小學校舖房十二間

價值壹萬叁千元並現在捐入東陸大學校經費銀壹萬元由司議請褒獎以示遵由

公

簽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紳周允徵前後捐助蒙自縣立小學及東陸大學校經費共貳萬餘元洵屬熱心教育擬請准予在蒙邑城內建立石坊並援照前石屏縣紳李茂與捐助縣立中學經費貳萬餘元之案獎給匾額一方對聯一付由司發縣交該紳自行製立暨請提案獎給該紳一等金色褒章四等嘉禾章各一座核與成案相符自應一併照准除嘉禾章俟大局統一再行彙案呈請頒給外合先填發執照一張連同一等金色褒章一座褒章執照一張匾式一方對聯一付印花一顆隨批發下仰即轉飭發給祇領並飭將奉到日期報轉查考原呈歸檔此批

報

印花一顆

計發四等嘉禾章執照一張 一等金色褒章一座附執照一張 匾式一方 對聯一付

本署公文

五

第七百

本署公文

六

第七百九十九册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發下蒙自縣縣長王麗和呈據縣紳周允徽呈捐助東陸大學壹萬元各情轉請褒獎一案原呈一件並據分呈到司查該紳周允徽曾於前清光緒末年暨民國十年兩次捐助蒙自縣立小學經費壹萬餘元茲以鈞長開辦東陸大學又情願捐助校費壹萬餘元似此見義勇為熱心教育洵屬罕有其儔亟應從優褒獎以資表揚而昭激勸查該紳先後捐助教育經費數逾貳萬餘元照雲南捐贊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八項之規定應請鈞長特定准據該縣長呈請准予在蒙邑城內建立石坊擬請 俯予照准並援照石屏縣紳李茂興捐助縣立中學經費貳萬餘元給獎之例由 鈞長撥給匾式一方聯式一付由司發縣交由該紳自行製立並請援例獎給該紳一等金色褒章四等嘉禾章各一座一俟大局統一再彙請中央核獎以示優崇至所請由東陸大學照章褒獎並分期繳款各節事屬可行併請照准除函東陸大學查照辦理外所擬呈否有當理合具簽呈祈 鈞長鑒核施行批示飭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繳奉發原呈一件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一件為職屬實業所長張正芳已調充司法科員請職請以李夢弼補充附具履歷祈查核給委由

呈悉准如所請委李夢弼補充該屬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該總辦即便查收轉發祇領并轉飭認真辦理仍將奉文暨到職日期報查覆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蒙自縣司法公署司法官葉... 為

呈一件呈報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至十四年一月底所需監所囚糧活支等項分別造具預算書呈請核轉指令由

呈書均悉查預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匠工費及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至第四節電燈油燭茶水薪炭各項開支均為暫行規則所無按匠工係指廚役鐵匠而電鐵匠固屬事實上所必需然臨時僱傭較為節省何必常年僱定徒事虛糜至稱廚役為者囚飯而設茶水為監犯沐浴食水之費薪炭為監犯服食燒水之用如此舖張固屬完備其如公帑支絀何須知薪炭茶水煮飯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七百九十九册

均已包在囚糧以內不得另立名目其燈油兩項雖為監所中所需然規則既無明文亦不得列入預算該兩項費用與前項僱覓鐵匠工資應由該司法官於其他各項開支內裏多益寡自行籌畫分配若再不足可照司法公署法法收入經征章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款彌補來書所列匠工工資電燈油燭茶水炭薪應一併刪除又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節囚糧八兩月均照每名一角五仙計算查該署前次呈請此項囚糧援照軍事犯准自十月份起每日每名加為一角五仙嗣經本司簽請奉示准如所請每日每名一律照軍事犯加為一角五仙自應從十月份起算來書八兩月囚糧第一第二兩欄數月均應另算以符原案又第二項第一節第二節餉餉應改為醫葯費以符定規合將支付預算書發還仰即遵照所指各節逐一更正迅速呈司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還支付預算書五本

司長張瑞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報解十四年一月分司法收支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前次呈報上月分司法收支一案其囚糧支出冊內列盜匪犯多名當經指令發還更正已據更正呈覆在案此次造報司法收支復將盜匪犯列入囚糧支出冊內殊屬粗忽

應仍將原冊發還一本仰速查案另造因糧支出冊二本呈報來司以憑核辦餘件暫存至解到加  
征訟費銀貳拾玖元壹角陸仙伍厘核數尚符業經飭科核收印給批廻矣并仰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 祿

呈一件為擬具校刊簡章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司長董 澤

### △法規

雲南修治道路施工暫行條例

(續前)

第八條 道路經過之河川溝渠等處須建造橋梁涵洞者其橋面寬度應照路面寬度其口徑  
因瀉水量而定之

第九條 道路兩旁之溝渠其大小應照施工地段瀉水量適宜定之但其口面最小以五公分  
為限

第十條 凡修治道路須先由縣行政長官將所擬修道路之名稱起點終點長度經過地方及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七百九十九册

工程之難易工費之籌備等情詳報交通司轉呈省署核定

第十一條 凡經省署核定之路線即可着手測量俟測量既畢一面將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

土石方計算書工費預算書工程計算書等呈報交通司查核備案一面着手施工

第十二條 凡修治道路自動工日起每年一年報告成績一次以憑考核給獎

第十三條 凡修治道路施工應用之尺度悉以萬國公尺(即法尺為準)

第十四條 凡有工程上應辦事宜爲本條例所未說者或本條例所規定在施工上發生特別

窒礙者得由各路主管技術員陳明主管長官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雲南省縣村道收用土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爲修治縣村道路面定在土地收用法未公布以前暫適用之

第二條 凡因修治縣村道路所必需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私有概收用之

第三條 收用國有公有土地由地方官通知主管機關自行收用概不給價收用私有土地應

如何給價由各地方官會同自治團體斟酌地方情形會議擬定呈候核奪

第四條 凡因修治縣村道佔用之田畝所有租稅及一切負擔在動工以前者統歸業主負責

在動工以後者報由地方官核轉呈請省署免除之

第五條 凡應收用之土地經路政局測定後繪具用地圖呈送縣署佈告即可着手動工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土地由業主報告縣署並呈驗契據俟路工陸續完成即由縣署派員會同路政局及村董召集業主實地丈量即將業主姓名土地面積等差編號登記並填給執照以憑免糧或領地價之用

第七條 凡丈量收用土地以每次動工之一段完成為一結束丈量一次

第八條 凡選擇路線對於房屋墳墓森林青苗等附屬物當盡力設法繞越如遇萬不得已必須經過時應如何斟酌給遷移賠償等費由路政會議決定之無主墳墓應由路政局妥為遷葬

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路政會議公議呈候地方長官核奪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雜錄

五月六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令各縣振興水利改良農工以救濟災荒案

議決 上年據報水旱偏災者六十餘縣本年曲昭等處之雪霜大理各屬之地震災區廣太古所罕聞遍地哀鴻死亡枕藉雖天變迭乘抑人事之有未盡查各縣水利未盡興修農功仍多廢敗一遇旱潦即致災荒應再嚴令各縣知事督率實業員紳各區團保一方面認真考查水利竭力興修一方面改良農工推廣種植稻麥之外一切雜糧樹株擇地播種務期於農田民食有濟

勿再玩忽干咎由農林科水利局辦理

(二)責成新平銀廠經理暨考查他處銀廠案

議決：查新平銀廠業派經理張致中前往開辦應再令節負完全責任認真進行對於公款須

妥慎保管核實開支又開化白牛廠耿馬班紅廠摩芻石羊廠等處均應切實調查籌擬開採統

由鐵務科辦理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被告未繳之數俟追補

楊彩訴晉元原告	加原征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彭耀訴楊本源原告	加原征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保散雲訴蔡半章原告	加原征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李智訴呂陸氏原告	加原征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李應薛訴李李氏原告	加原征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李應薛訴李李氏原告	加原征	二六五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岳王氏訴葉在春原告	加原征	六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已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八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廷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發印刷專送分發者外省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資浮收而昭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取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法 規

雲南修治道路暫行獎勵條例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

案據市政公所呈稱案查前次整理城南交通所建舖房於上年五月被災後除延燒東西兩路舖面拾玖間過街樓一間共計二十間外遵照約令拍賣共計售去叁拾柒間餘至地點較僻之處應酌減價值方能出售被災舖面俟復興後再行拍賣當經詳晰呈報在案現在被災延燒舖面二十間因鳳凰橋路面展寬少去二間只能復建舖面一十七間及東路過街樓一間共計一十八間於前日落成後仍照前案由財政司富滇銀行暨職所原估各員復行估計價值當以此次復建各舖面地址逼接鳳凰橋門面較優應較前次拍賣各舖價值酌加一肆以爲定額并照前案以估計定額再加百分之一贖市民認購不再投標以免紛歧佈告後當據國籍市民先後認購完畢又前次拍賣餘剩舖房除正義東路第九號一間仍據照價認購外或因街道偏僻如萬鐘街高山舖共舖七間每間酌減價銀貳百元或舖形狹窄如正義東路第七號第八號兩間每間減酌價銀叁百元亦據人民認購統計填發執照貳拾陸張惟內有正義東路第十五號舖面一間及接連此舖之過街樓一間當經東陸醫院認購尙未繳價並未填發執照如再不繳價或聲明不願認購尙當另行拍賣除此二間不計外共計收獲價銀玖萬陸千貳百叁拾貳元捌角另具清單呈核此外尙有正義東橫街移建舊房一院又正義西橫街移建舊舖拾貳間正義西路過街樓一間既處僻靜地點

本署公文

一

第八百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册

又係舊料改建前估價值未免過高是以延至現在尙無人民認購自應酌減價值方能售出至鳳風橋兩廊所建舖面七間忠愛坊兩廊舊址新建舖面四間共計十一間除以忠愛坊西廊一間作巡警守望所外所餘十間擬一并留作公產由職所管理租給被災原租戶居住所收月租用備各街新修石馬路養路費以資修理所有拍賣南城新舖及酌留各舖各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清單呈請俯賜查核示遵計呈清單一份等情據此當以應准如呈辦理已抄發清單轉飭財政司查核備案等因指令在案合將清單抄發該司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戒嚴司令官

滇西鎮守使

令 騰越道道尹

滇南鎮守使

蒙自道道尹

普洱道道尹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龍逆明義僞稱建國靖滇軍第一軍軍長組織機關散發僞狀勾結土匪約期

雲南公報

暴動一案業經破獲審實將該龍逆明義及偽師長夏恩溥偽旅長金恩榮偽參謀王仁鳳余佐堯等明正典刑餘犯蘇雲堂宋漢章萬德盛等均予原情祇處有期徒刑拿案而訊無關係之趙童光劉春福李福興王有福彭紹文等并立予保釋各在案本公署辦理此案重在首犯實為維持治安起見其逆黨經發覺而令飭拿辦者亦祇限於首犯之徒并不准稍事株連乃近據探報自拿辦龍逆明義等後逞刁之徒藉端暗肆敲榨良懦或受擾害等情如果屬實亟應從嚴究辦以安良懦而懲刁惡除布告并分令外合行印發佈告仰該 即便遵照迅飭所屬將佈告分別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一面認真查究務將此項刁惡之徒盡法懲辦呈報考核仍先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印發佈告 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電二件為轉呈該縣議事會擬具籌集自治款項辦法二條請查核祇遵由  
呈電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轉呈到署當經核明指令並訓令財政司議復飭遵在案茲復據電呈前情除代衡土膏捐一項與現行法令相違背前已令飭不准外其沿江各渡馬駁捐既據聲明係屬貨駁尙屬可行應准試辦三月如果于商無擾于公有益再行呈請立案至抽收茶糖附捐一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册

層是否可行應候再令財政司併案核議具覆再行飭遵仰即轉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中甸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楊發銘

呈一件為遵令呈明該縣第一二兩區當選人曹國忠孫珩二名均因他故未能實行調查員職務懇予將其當選認為有效請查核祇遵由

呈悉查該縣前報第一二兩區當選人曹國忠及孫珩二名既據該知事遵令查明均因他故未能實行調查員職務並經該知事專令各該區調查員牛德星及公普元單獨承辦調查事務在案繼因造報名冊時科書未窮原委率將該曹國忠孫珩二人列入核查尙屬實情應准如請將其當選認為有效除飭科代為更正外仰即遵照速將參事員依法選出連同遞補參事員所遺議員底缺人員姓名併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雲龍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該省屬學呈報視查該雲龍縣學務情形并列舉應行整頓事項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知事分別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兼教員施光炳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長楊增齡寶豐街立初小校長兼教員楊學書各予記功二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王惟一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法仲市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教員李偉望石門街立第一初小教員董世光第二初小教員李尙策天耳井公立兩級小學校長李冲各予記功一次之處均予照准以資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餘并如呈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解福蔭呈稱爲呈報視查雲龍縣學務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現設有高級小學校八初級小學校六十五縣立高級小學校共有學生三班常年經費尙充足職教任事亦熱心第以教室不敷用二三年級合班教授頗不適宜設備不完全已商知該縣知事將連年結存之款提作建築教室校舍購買圖書標本教具之用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經費亦充裕有高級生兩班初級生一班職教各員和衷共濟整頓頗有條理對于教管訓養均能注意改良惟教室校舍係以彩雲書院改用多不適宜最近出版之書報雜誌須提餘款購置以供職教學生閱覽諸如井公立兩級小學校有高級一班初級兩班分四組經費尙敷用圖書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册

標本不完全應籌款購置教授多用注入式訓管未見得法辦理無甚起色天耳井公立兩級小學校有高級一班初級兩班款項太少勉強支持諸凡因陋就簡惟職教各員熱心服務尙屬難得石門公立女子兩級小學校去年被火燬後歸併男子兩級小學校辦理因教室狹窄不能容納多數學子現正興工建築校舍明春可以告成有高級一班初級兩班學子尙多辦理亦整齊可觀惟學生纏足者佔十之六七已商知該校職教員須設法勸導限期一律解放至于手工縫紉家事諸科宜添設認真教授俾得適用寶豐街立初級小學校有學生三班辦理得人頗整齊可觀教管訓養均認真經費亦充足惟教員不完全應飭令提款購買以備應用職教年薪菲薄須酌量增加石門街立第一二三各初級小學校教管尙認真學子平日曠課缺席者尙居少數實爲難得諾鄧大井湯鄧七登等初級小學校辦理大致不差其他師井練登鳳等村等初級小學校辦理腐敗不堪教員學行卑劣疎懶疲玩查平日授課之時間僅佔全年三分之一貽誤許多青年學子殊屬不成事體應飭令認真整頓另委學行較優能勤苦負責者充任庶使鄉村教育有改良之希望寶豐街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及諾鄧井街立女子初級小學校學生人數尙多只以經費不足辦理不得其人成立多年未曾舉辦畢業不足以資鼓勵且纏足者十之八九應飭一律改放并速籌增款項認真整頓此抽查該縣各級學校之大概情形也茲將該縣教育應行整理之件錄呈如下(一)宜添設教育行政人員教育之興衰是賴教育行政人員整頓與否查該縣勸學所經費太少僅設勸學所長一人又無獨立機關所長辦公處附屬于縣公署一

人之精力有限只能辦理日行公文函件不能到各鄉視查學校是以該縣學校除城市少數辦理可觀外其各鄉村學校無人督率指導有任意放假者有開學數日後即不到校授課者有負教員之名另營他項職業託人代理教務共分公家薪金種種弊端不一而足至使鄉村教育日益墮落應飭令該縣增經費添設縣視學一人或縣視學由所長兼任添設年富力強身無嗜好之勸學員二人輔佐所長辦理教育行政事務川常到鄉村視查督率指導各校教職之不逮庶使該縣教育有共同發達之希望一宜成立通俗圖書館書報爲輸入文化利器關係教育前途甚鉅查該縣所有新舊書籍無多實不足以貫輸人民智識應由寶豐石門兩處各設通俗圖書館一所提撥常年經費陸續購買書報俾職教學生及普通人民得以閱覽（一）宜組織通俗宣講所及售書處查該縣外區各鄉村人民讀書識字者尙居少數雖創設學校有年人民鮮知新學之益多不肯令子弟入學校鄉村教育難以整頓應設立通俗宣講所分期到外區各鄉村宣講以開鄉民智識將來推行義務教育始易于着手進行復查該縣各級學校每苦于無科書或由學生抄錄或仍用舊日所出版之科書對於教授頗感困難應由勸學所籌設售書處俾學子便于購買應用其他關於各級學校應行改革事件視查時即面指導職教各員認真改良整頓該縣知事張世勳老成練達辦理地方教育行政尙無遺誤勸學所長董之岡辦事尙認真惟以經費拮据所中未設輔佐人員不能到各鄉村視查學校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施光炯石門市立男女兩級小學校校長楊增齡寶豐街立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學書等三員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册



任事熱心勤力不懈擬請各記功二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王惟一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法仲市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教員李偉望石門街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董世光第二初級小學校教員李尚策等講解詳明指導有方天耳井公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李津誠懇服務不辭艱辛擬請各記功一次諸鄧井公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楊銘辦事謹慎尙無違誤教員黃謹任教熱心請飭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練登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楊績熙學行卑劣開學數日後即不到校授課貽誤青年不淺師井街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楊世勳疏懶疲玩任意曠課風風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楊國材日去宣講聖諭教務請託楊玉書代理殊屬不成事體擬請一律撤換以示懲戒所有覩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擬具整理事件懲獎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概況表實況表各一分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縣立高級小學經費充裕購置圖書標本教具之用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情形與縣立高小大致相同而職教各員和衷共濟尤爲難得其教室校舍書報雜誌亦應提撥解款從事建設以期完備諸鄧井公立兩級小學經費非不敷用而圖書標本亦不完全教授訓管均不得法應飭認真整頓勿任墮落天耳井公立小學職教各員尙能熱心服務惟款項太少勉強支持應飭設法籌增經費以資維持石門女子公立兩級小學據稱繹足學生尙佔十二六七殊屬鋼蔽應飭限期一律改放至於手工縫紉家事諸科尤關重要應飭添設認真教授寶豐街立初小學校經費既屬充裕而教具尤不

完全職教員薪修亦極菲薄應酌量增加并提款購備借臻完善師井練登鳳凰村等初小學  
校據稱辦理腐敗不堪教員學行卑劣疏懶疲玩平日授課時間僅佔全年三分之一實屬不成  
事體應飭認真整頓另選學行兼優勤苦耐勞人員接任以免貽誤寶豐街立女子初小學校及  
諸鄧井街立女子初小學校皆因經費不足辦理未能得人以致開辦迄今從未舉辦畢業一次  
日纏足陋習尤較石門爲甚殊堪浩歎應飭籌增經費認真整理纏足之風亦應嚴禁務期完全  
解放至該視學列舉應行整理事項如添設教育行政人員成立通俗圖書館組織通俗宣講所  
及售書處等皆屬急切要務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此外應行獎懲人員查有縣立高級小學校  
長兼教員施光炳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長楊增齡寶豐街立初小校長兼教員楊學書等任事  
熱心勤力不懈應如擬呈請  
鈞長各予記功二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王惟一石門市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張法仲市立女子兩  
級小學校教員李偉望石門街立第一初小教員董世光第二初小教員李尙策等講解詳明指  
導有方天耳井公立兩級小學校長李泮誠懇服務不辭艱辛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功一次諸鄧  
井公立兩級小學校長楊銘辦事勤慎尙無遺誤教員黃瑾任教熱心均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  
以資鼓勵練登村立初小教員楊續熙學行卑劣開學數日後即不到校授課貽誤非淺卽井  
街立初小教員楊世勳疏懶疲玩任意曠課鳳凰村立初小教員楊國材日去宣講聖諭教務託  
人代理實屬不成事體應飭一律即予撤換以示懲戒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本署公文 法規

九 第八百册

本署公文 法規

鈞長查核節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第十 第八百册

### ▲法規

雲南修治道路暫行獎勵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各縣行政官吏及鄉紳村董修治道路而定其因營業呈請修路者不在

此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各縣行政官吏之獎勵

(1) 一等獎 陞任 存記

(2) 二等獎 留任 加俸

(3) 三等獎 獎章 記功或嘉獎

乙 各縣紳董之獎勵

(1) 一等獎 金質飛輪章 匾額

(2) 二等獎 金色飛輪章 匾額

(3) 三等獎 銀質飛輪章 嘉獎

第三條 各縣行政官吏每年督修縣村道路有左列各款成績報經交通司審查後得照第二條甲項之規定分別給獎

(1) 每年督修縣村道各三十公里以上且能遵照施工條例之規定者應得一等獎

(2) 每年督修縣村道各二十公里以上且能遵照施工條例之規定者應得二等獎

(3) 每年督修縣村道各十公里以上且能遵照施工條例之規定者應得三等獎

第四條 凡各縣紳董管理修治縣村道路有左列成績報經交通司審查後得照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分別給獎

(1) 每年助修縣村道各三十公里以上者應得一等獎

(2) 每年助修縣村道各二十公里以上者應得二等獎

(3) 每年助修縣村道各十公里以上者應得三等獎

第五條 凡個人或團體因公益呈請修路者得照前條獎勵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甲 各縣行政官吏之懲罰

(1) 一等罰 褫職 停委

(2) 二等罰 撤任 罰俸

法 規

法 規

(3) 三等罰 記過 申斥

乙 各縣紳董之懲罰

(1) 一等罰 修路

(2) 二等罰 撤換

(3) 三等罰 記過 申斥

第七條 各縣行政官吏對於修路有左列行為者應照第六條甲項之規定分別懲處

(1) 各縣行政官吏抗令阻撓路政或有吞款搞詐行為者應受一等罰外仍照刑律辦理

(2) 各縣行政官吏玩視功令阻遏路政者應受二等罰

(3) 各縣行政官吏對於修路或草率從事或毫無計畫者應受三等罰

第八條 各縣紳董勸理修治道路有左列行為者應照第六條乙項之規定分別懲處

(1) 辦理路政之紳董假公濟私搞詐吞款者應受一等罰外仍照刑律辦理

(2) 辦理路政之紳董反有阻撓路政之行為者應受二等罰

(3) 辦理路政之紳董玩忽從事或辦理不善者應受三等罰

第九條 本條例之獎勵方法概照文官獎勵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1925

年

801-810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公函

二則

五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教育司

案查前據該司呈為准省教育會咨請速發省立各校積欠經費并將捲菸特捐撥作教育基金一案曾經令飭財政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覆核辦嗣據該司呈又奉發省議會咨同前由究應如何辦理各等情請示到署亦經令催財政司交會併案核覆各在案茲據財政司呈覆稱（中略）遵查本省財政支絀入不敷出從前靖護之役學校經費不第不能提前發給甚至停發移元軍費近因遵奉鈞長注重教育德意勿論庫款如何艱窘行政經費積欠至五六月之多對於教育經費仍陸續勻挪提前發較之行政各費業已前發數月雖然間有愆期為日已屬無多若非賴有此項特捐收入補助曷克臻此如將特捐撥充全部教育經費則又不敷甚鉅仍非得庫款勻挪兼顧弗能維持以之補充基金則職司私意雖亦極表贊同現在財政公開自應交會公同研議解決當將此案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現經公同議決所有教育經費仍由司按月陸續發其請撥捲烟特捐作為教育基金一節刻因庫款支絀不能不統籌兼顧應從緩議等因理合將議決緣由具文呈請俯賜查核轉飭遵照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以此案既經該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所有教育經費仍由司按月陸續發其請撥捲烟特捐作為教育基金現因庫款支絀不能不統籌兼顧所請應從緩議之處應予照准除令教育司分撥各函復省教兩會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

本署公文

第八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司法司

查前據該司簽覆核議高等審檢兩廳經費請仍照民國五年規定原額支給免予裁減二成以資維持等情到署當經發交財政司議覆核辦在案茲據財政司呈覆稱查高等審檢兩廳經費請仍照民國五年規定原額支給免予裁減二成以資維持一案發司核辦等因奉此查高等審檢兩廳經費審廳月支銀貳千壹百伍拾元合年支銀貳萬伍千捌百元檢廳月支銀壹千肆百肆拾元合年支銀壹萬柒千貳百捌拾元前以餉精詰繁司庫收支不敷甚鉅經由財政委員會議決分別核減經費二成呈請鈞署核准轉飭遵照在案奉覆前因當復提交財政委員會公決去後茲准簽復此案經會提議行政機關經費已由省務會議議決暫不核減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復查行政機關經費既經議決暫不核減原案呈請令飭該兩廳經費照原額核減二成之處自應暫從緩議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令遵照等語除以此案既經該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復由該司核明行政機關經費既經議決暫不核減原案呈請令飭該兩廳經費照原額核減二成前從緩議之慮應准照辦等因指令及令該兩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遵電查覆該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錯漏各節業已于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更正轉呈轉呈在案所查核彙辦由

呈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錯漏各節雖據逾電查明已于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更正轉呈到署但經核明團務人款屠酒紙精等捐及各區收入團費未據遵簽查明補報當以五六四八號指令令節詳查明確另列團務歲入預算表呈覆再憑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仰即查遵前令辦理限文到三日內呈核倘再逾誤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普思殖邊總辦柯樹勳

呈一件請抽鹽賦捐補助隊餉由

呈悉該總辦改編殖邊隊因薪餉支絀請抽收駝鹽賦捐雖為補助起見但查此項賦捐前經鹽運使核覆蘭坪縣由鹽款抽捐辦團之案會稱各省鹽課自經抵押外債後凡隨鹽附收之款均已一律停止即現收之軍餉捐一項亦復迭准稽核分所函請轉呈取消今該縣辦團擬由鹽款抽捐不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零一册

惟妨碍該廠銷情抑且違悖稽核條件未便照准等語是鹽務捐一項既於稽核條件致涉妨碍所請自難照准仰即遵照另行設法就地籌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財政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財政司

簽呈一件為會同富滇銀行簽請再飭下運署將前此暫准搭現案一律取消並核示由

會簽悉查所請係為改良積習劃一徵收以符政府整理金融宗旨起見應准照辦除令行鹽運使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明鎮沅縣乙種農業學校校長黎保貞墊支該校經費陸百餘元作為樂捐請照捐賞與學條例給予獎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長黎保貞將歷年墊支該校經費銀陸百捌拾元情願作為樂捐殊屬急公好義既經該司核明擬請獎給銀色一等褒章一枚尙與雲南捐賞與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

三項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合將褒章及執照一併隨令發下仰即轉送給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核辦附件在此令

計發褒章一枚 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獎事案准普洱道尹蕭瑞麟咨開案據鎮沅縣知事李紹漢呈稱為呈報捐資興學請祈轉呈給獎以資鼓勵事案據勸學所長王世熙呈稱為呈請捐款興學懇祈核轉呈給獎事案據德化區乙種農業學校校長黎保貞函開敝校長於民國十年春奉委創辦本校前曾呈報成立除區內盡力籌提及學生照納學費外每年尚不敷經費銀壹百數十元均由敝校長一人支墊結至十三年底止共支墊銀陸百捌拾元現因籌款維艱經費支絀此項墊款情願作為樂捐本校俟有長餘勿庸歸還至邀獎求榮非敝校長所敢希望也各等情准此職復查該校出入賬目及探詢區內耆紳均與該校長所稱數目尚屬相符惟鎮屬教育萌芽風氣塞閉兒童學費不易輸將該校長黎保貞誠循吏後裔抱作育無勝竟能將數百餘金墊款慨然樂捐不使羈辦斯校者受賠償之累兒童肄業者沾陶鑄之德雖曰不邀獎榮榮安可不使頑固者有所觀感耶理合將該校長捐款興學各緣由造具捐款事實表附文呈請轉呈上峯援照民國五年頒發獎勵條例給予匾額一方俾得以勸當今而勉將來則教育前途影響不渺矣等情據此查該校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零一號

長黎保貞熱知鎮沅學款之支絀慨然樂捐助銀陸百捌拾元之多陸續墊發該校支用實屬深明大義較之一般尤為特別難得應請查照雲南捐賞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獎給一等銀色褒章一枚並給匾額以資鼓勵理合造具該校長捐資興學事實表三張具文呈請鈞尹俯賜查核轉呈並乞示道計呈事實表三張等情據此敝道覆核無異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外相應檢同原表備文咨請貴司查核辦理仍希見覆實緞公證計咨原表二份等由准此查該乙種農校長黎保貞以校款不敷每年自行籌墊洋壹百數拾元自民國十年學校成立之日起至十三年底止共借支墊洋陸百捌拾元情願作為樂捐本校後有長餘亦毋庸歸還經勸學所長王卅熙查詢屬實似此急公好義熱心教育殊不易得查雲南捐賞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載捐賞至五百元以上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等語茲該校長黎保貞所捐銀數核與第二條第三項相合用特呈懇 鈞長俯准援例獎給銀色一等褒章一枚並同執照發司以便轉送給領藉資觀感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表一份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卸內務司司長吳 現

呈一件為造報十一年八月一日到任起至十四年二月底止接管經管收支款項器具物品

清冊除照冊移交新任秦司長接收外出具印結請備案令遵由

呈及冊結均悉既經該卸司長將印信文卷及接管經管一切收支款項器具物品分別造冊移交  
新任秦司長接收應准備案除令新任秦司長知照外仰即知照冊結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阿爾場知事馬秉豐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滇黔兩省工賑款讀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募捐獲銀六十六元連同捐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開工時  
撥辦并將捐冊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秦光第

#### 附捐款名單

馬秉豐捐銀十元

新舊灶捐洋五十元

何煥然捐銀四元

李春潮捐銀二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以上四柱共捐獲洋六十六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八

第八百零一册

令本司種樹委員

查本司去年於昆明五鄉地方實行官民合力種樹曾經令委種樹委員十員先於蓮花堡范竹堡波羅堡張家堡等選定公山多處為造林場已於夏秋兩季分別點播樹籽移植樹秧又於各造林場設置山丁常駐看守責成村董隨同保護并由各種樹委員隨時放查保護各在案茲因將到本年夏季種樹之期自應飭該委員迅即籌劃本屆補種事宜林場如何推廣籽秧如何預備工人如何雇用日期如何議定并查明去年所種之樹成活若干發長如何此後新舊所種之樹均應一律嚴密保護期於成林如果村董山丁人等保護不力應即分別懲處撤換以昭炯戒仍應責成該委員隨時前往放查是為至要至於本屆所需一切種樹經費即由各委員查照預算原案連同補種辦法及放查情形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本司派赴鐵道附近阿蒙箇等縣督種委員金

承華

呈一件為擬請飭令鐵道附近各縣照章種植保護等情一案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滇越鐵道附近各縣關於種植保護事宜昨經 雲南省公署以第二十二號訓令分令遵辦又經本司派委督種委員分往督種亦已分令遵辦各在案該委員所請飭令鐵道附近各縣照章種植保護之處應毋庸議惟預防森林火災一節實為保護森林要圖應飭該委員督種所至地方即將預防森林火災之法如於林地設置防火線禁止火種入山勸除落葉枯草等事均為種植者所宜注意做行如不幸發生火災於林地即責成附近人民鳴鑼合衆速往撲滅倘有坐視不理者查明從嚴議罰以昭炯戒一面商由地方官布告週知一面由該委員召集林主及附近村民明白演講俾衆知悉至請速辦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一案現已呈奉 雲南省公署撥准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轉呈那發汛長呈請放驗井質以策進行由

呈悉送到猛喇邊界逢春嶺者金山所產之金鑛砂業發交井務科分析課依法分析該項井砂含金之量僅及十萬分之一五查金井含金之量在十萬分之一而用土法採辦者無利可圖惟老金山向為產金著名之地其井砂含金之量似不止此送到之井砂或係品質低劣者故含量甚低俟秋後天涼派員前往詳細調查可否開辦再行核奪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零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司長由雲龍

令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三號開據本司簽請核示議擬昆明縣縣長王用予呈覆查明拘留人犯畢長德等懇請發給口糧一案奉令簽及呈摺均悉核查議擬各節係為劃一因糧起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原呈清摺發還該司歸檔備案計發還原呈清摺各一件等因奉此除抄錄原簽轉令昆明縣縣長遵照並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清摺各一件 簽呈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陸良縣知事秦勳

呈一件呈復周昶前充文山縣幫審係由徐知事函聘並抄呈徐知事保署江那縣佐原呈新  
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該員周昶能否委充承審員應以從前曾否充任文山縣幫審為斷據呈各節是該員幫審職務係由徐知事函聘並未經高等審判廳核准自與定章不符至保署縣佐一案尤與委任承審員資格無關所請碍難照准仰即另行遴員請委可也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司長張瑞萱

令寧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報籌辦義務教育簡章由

呈及簡章均悉在所擬章簡各條均尚妥適應准備案城區僅成立一校是否足敷容納應飭將調查表及成立學校編訂班次各情形詳細具報以便查考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局函據稽查員呈報查獲鹽販黃萬宗挑運碎鹽出境一案後開查該稽查員所呈自係實情此項鹽券難保非一方私賣漁利一方報失請補弊端一開鹽與券均難為繼據報前情相應函請貴公所查照對於所發鹽券認真考查以免發生流弊等由准此查此案昨經敝所偵查員張尚銓李楊毓及商埠二署先後呈報并將該黃萬宗及碎鹽三挑一併解送到所當將該黃萬宗依法訊辦除將碎鹽三挑一併沒收外并處拘留十日以資懲戒至鹽券一項當發給之初為避免浮冒及遺漏起見曾飭各警署一再調查明確始填証發給乃有狡黠市民往往虛報姓名住址竄領多張希圖購買翻賣富食鹽發售處及分售處開辦伊始因人民需鹽孔亟遂於倉卒間填發鹽証難免不有稍涉浮冒之處迨發售後經偵察員及各售鹽處員司詳加考查先後發覺不盡

各機關文牘

一一

第八百零一册

符合之鹽証已有數起均報由敝所依法從重處辦并通令各警署安派長警挨戶認真復查凡稍涉虛浮之鹽証務須破除情面一律撤回駐銷關于遺失請補之事亦經通令各警署督飭經手填發鹽証之各長警凡遇有因遺失或其他原因請求補發者必先調查確實始予補發既經補發應即將舊鹽証之號數姓名及買鹽斤數詳細開送售發處及分售處存查如有持執此項舊券前來購買者即應詳加查詢分別沒收或送署究辦至於湊買零鹽翻賣塗改鹽証希圖多買均經偵查員等查報飭辦以資懲儆各在案為以後市面虛冒之鹽証日見減少收買鹽券購運私鹽之事亦可望絕跡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請煩查照此致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牘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教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原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竣將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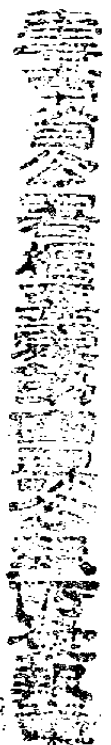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師宗縣被

霜成災請撥款賑濟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師宗縣被霜成災請撥款賑濟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准師宗縣議事會快郵電稱近因冰霽交加屢降嚴霜民無生路所核議轉咨垂憐賑濟等情案經可決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紳謝徐孝祖等電呈當經令飭該縣方知事妥籌賑撫在案茲准咨前由復查該縣霜霽交加災情奇重殊堪憫惻應准如請援照成案由財政司撥款壹千元發交該縣知事會紳賑濟除分令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該道尹呈稱據差遣員蕭賜慶呈稱前在騰衝警務長任內推廣分區分所四處籌辦巡警教練所一班并派委查勘永華界務事畢仍留署差遣可否懇祈以行政委員或厘員存記等情除該員查勘界務充當差遣應否叙獎另案核飭外至推廣警務教練巡警原係警察官應盡職責惟念籌畫經營不無微勞足錄應酌予記功暨次示獎除飭司註冊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

本署公文

第八百零二册

此令

本書公文

二

第八百零二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令新任文山縣知事王履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張畢才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縣屬外西鄉團紳宋子良吳雲慶張有才等公呈稱竊查外西鄉酒壘竟街岳公昌侯宇文伯者平生正直無私清廉有守愛鄉愛國一本至誠幼時專志於詩書惟不務舉業蓋以清廷乃北虜入主中夏公恥食其祿故無心進取辛亥反正公適年當而立乃慨然興曰吾輩雖不能隨諸革命先進以盡力於國事然區區愛護桑梓之心固當切於懷抱也惟時人心惶惶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公乃不遺餘力積極設法維持地方卒賴鎮攝未受驚恐間雖常有跳梁小醜乘機竊發蒙公由縣署請領槍彈竭力整頓地方團務勵行勦辦幾次殲滅渠魁匪黨遂漸消滅數年間閭閻無驚道不拾遺後公因被選爲團會議員頻年奔走在外又值我滇連興義師地方團務繼不得人鄰近匪風又復猖獗商旅裹足人民騷擾最其甚者去歲張匪國治率黨燒殺搶擄無所不至時公由京拒選歸來奉省長唐公委爲省署政治顧問官日學地方人權此慘劫乃又呈奉省署核准備價購槍壹百枝携回組織互衛聯合團鄰近人民因得此項槍枝之力遂未受張匪餘黨十分滋擾公家甚寒此次在京拒選不以貧易其操金錢不能動其心

雲南

武力不能曲其志不惟其品格清高足使頑廉懦立而其愛鄉愛國之毅力熱心尤為難能可貴至其生平對於地方所行善舉不一而足然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紳民等屢受公之恩感公之德故不忍令其泯滅是以不揣冒昧用敢聯名公懇查核轉呈省長頒賜匾聯以昭獎勵而風世道等情據此查岳議員昌侯愛護桑梓公正無私久為人民所信仰茲該團紳宋子良等呈請賜予匾聯各節自係彰獎盛德獎勵後進起見能否准行知事未敢擅便除指令飭候據情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察核辦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縣紳岳昌侯愛護桑梓公正無私各情殊堪嘉許應准如請給予功在桑梓匾額一方以彰勞動合將匾額印花令發印即轉給祇領并將轉發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

案據寶業司簽呈稱為保護鐵道附近森林擬以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以節費用而期便利事竊查林業一端種植與保護並重種植之目的在乎育成新林保護之目的在乎防止侵害近來附近滇越鐵道一帶地方因運輸之便利而木材銷售日多因銷售之增加而森林採伐日甚其已伐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二册

雲 南 公 報

者亟應講究種植新種者亟應注重保護關於種植事宜自應責成遵照雲南種樹章程辦理關於保護事宜亦應責成遵照雲南森林訴訟章程辦理惟以附近鐵道之森林其侵害以火災為烈而一次之火災損失不可數計其失火縱火之徒往往未能查究重辦以致火災頻聞森林受害無窮在沿鐵道各地方知事暨實業人員固難辭保護不力之咎而其地方遼闊無相當之保護機關亦為其重大原因茲為認真保護森林計擬援文明各國成例先於迤南附近鐵道地方試辦森林警察而值此國帑支絀之時籌撥此項森林警察經費大屬不易而事關林業要政又萬不可緩竊查鐵道警察除其本職服務時間外尚有餘力堪以兼顧擬即將現在之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其管轄之區域仍以鐵道區域附近地方為限其保護之權責須以不妨本職為要其因受理森林訴訟所得之罰金除酌提數成補助造林費用外餘俱作為森林警察之津貼其餘一切辦法按鐵道警察總局奉令具報照辦後再為會商妥擬呈核如此辦理較之專設機關人員便利實多且以其有警察學識經驗之人員而任保護森林之責自可期收實效所擬保護鐵道附近森林以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如蒙批准即祈令行鐵道警察總局議覆以憑辦理等情據此當經核以該司擬以現在鐵道警察兼任森林警察以保護鐵道附近森林係為節省經費並期便利起見應准照辦除令澈越鐵道軍警總局將其餘所擬各節會商該司辦理外仰即遵照運向該局商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批示在案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會商該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省長唐繼堯

令鹽運使袁嘉穀等

會呈一件為擬定借銷粵鹽辦法繕呈一分請查核示遵由

會呈及辦法均悉查所擬辦法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辦法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案查本省借運粵鹽以供邊銷各問題均已就緒先後呈報在案謹由

定辦法二十二條理合會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借銷粵鹽辦法一份

雲南鹽運使 袁嘉穀

會辦王懋德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總辦胡 瑛 公出

坐辦朱 枏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二册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借銷粵鹽辦法

- 一 依督銷總局章程及省務會議議決核定採購粵閩鹽辦法委派專員採購粵鹽三千噸分次運滇以濟邊銷以後購數之多寡得視邊地民食之需要增減之
- 一 採購粵鹽均由產地僱輪直航海防再由海防起載交滇越火車運至芷村分銷局轉發指銷各地方
- 一 原定文山廣南入寨均設分銷局茲因轉折太多概行停設僅設芷村一處分配發領再由指銷各地方自行僱脚運回分銷
- 一 此項粵鹽指定專銷文山馬關西甯廣南富州靖邊邱北箇舊蒙自各屬及黔西邊岸其他遇有缺鹽地方有必須接濟之必要則由總局臨時指銷之
- 一 此項粵鹽係為救濟邊荒而辦如本省井鹽充裕即行停止
- 一 所辦粵鹽除應用蘆席或麻袋外每包淨重司碼秤五十斤以便馬脚駝運免費改包手續
- 一 指銷各縣應由該管縣長知事行政員招商組織公司按照各地方人口之多寡認額呈請總局核定後到芷村分銷局領鹽分銷
- 一 黔西邊岸仍由現在黔西公司廣續領銷
- 一 採購粵鹽價值由本局合計攤運費稅餉各項酌定懸牌佈知
- 一 各地方認定銷額須先繳納保證金原定每百斤繳三元以年額計算茲改為繳納年額四分

之一如爲某縣月認銷五萬斤全年合六十萬斤應繳保證金一萬二千元四分之一則爲三千元多寡照此類推以示體卹

一各地方認定銷額繳納保證金即可自行僱脚到莊村分銷屆照繳價銀運鹽斤如不交價概行停發其裝鹽麻袋仍由承銷公司按照繳價以資另購備用

一各地方鹽斤均照月額分次領運總以不誤民食爲要如有短銷長銷情形須由承銷公司報經該管地方官轉呈核辦

一各地方領回鹽斤其價值只能於局價脚費外再加商息一元如有超過卽爲私自抬價應從重處罰

一各地方馬脚運費時有漲落須每半月呈請酌定一次以示限制

一各地方公司領運鹽斤祇能在認定地點銷售不得越境充銷違者卽將鹽斤沒收保證金充公承辦公司并卽取消銷另招商辦理

一各地方公司領運鹽斤如有抬價勒售扣稱情弊一經查實仍照上條處罰

一各地方官吏對於承銷公司有監督考察責任凡公司運回鹽斤須切實查驗所售價目亦須嚴予考核按月分報省公署運督督銷總局以憑查考而杜流弊如有扶同徇隱不能實行監督一經查覺該管地方官卽行撤懲承銷公司人員一併查拿從重罰辦

一黔西邊鹽仍照現在月額由該公司承銷但須按月報經總局核明轉飭莊村分銷局照運宜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零二册

長發交轉運認銷地點分銷如有沖銷內地情事即照原定公司條件處理

一各認銷粵鹽地方由督銷總局隨時派員分往稽查報告以憑考核

一阿迷地方由督銷總局派員查驗嚴防邊鹽充銷兩岸以維持本省產製

一宜良地方由督銷總局派員收發黔邊鹽斤并督飭如數啟運以防充銷內地

一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議覆毛指揮官電呈師陸兩縣災情擬請發款千元賑撫師宗並飭陸良縣知事動

放積谷設立粥廠各節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令遵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例發銀壹千元賑濟師宗縣災民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請將卸鶴慶縣知事林鑑秋前處罰金伍千元減為叁千元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該卸鶴慶縣知事林鑑秋拒納紙幣多收現金一案既經該司核明實際不無可原且遵令交匯兌處匯解之款間有現金與收現圖利完全解紙者徵有不同應如擬將該卸知事前處罰金伍千元酌減為叁千元以示薄懲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呈送徵獲指定公費自治學員履歷學費請核收由

呈悉據該知事解到徵獲該縣指定公費自治學員十二員學費銀壹百貳拾元當經連同履歷照數發交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惟查該縣應送各項學員共二十六名除招選學員一項因該縣本年地震成災完全免送外現尙應補送指定自費學員該知事及該縣警總務科長二員仰速補具履歷二份連同學費銀貳拾元逕行函送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以符通案毋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蒙自縣司法官莫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零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零二册

呈一件為擬請暫行停止候補司法官一職添設書記官一員并擬以金桂盛充書記官李起麟充候補書記官暨另規定薪津等情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將候補司法官暫行停委改添書記官一員等情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查該署候補司法官薛紹堯前已免職業經令知在案所遺之缺應令於民國十二年本省考取之司法官及上年仕學館司法班畢業學員中遴選妥員呈候核委以符定章而資助理仰即遵照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履歷二份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呈二件呈解十四年一月分加征訟費及呈報同月分司法收入支出各款請分別核計照准撥抵令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所解十四年一月分加征訟費銀四元一角七仙核與書表收據相符據稱大軍過境民事訴訟絕少亦屬實情准予節科核收發給印收備案查同月收入原章訟費四元一角七仙罰金壹千零陸拾元均無不合惟支出因糧已決未決項下列有匪犯多名究係呈報何機關核辦未據叙明無從核辦又有假冒募兵搥索嫌疑犯一名賄縱軍馬犯一名藉事搥索犯一名現

雲南公報

在未決此項普通刑事人犯照限制因糧開支四項辦法不准開支因糧以上各犯因糧均已按名鈎稽合將清冊發還仰即遵照逐一查明前項匪犯如係應報或已報軍事機關核准執行者應即剔除另行造冊呈報軍政司核銷其未決之普通刑事犯應即一併飭去另造清冊二份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司法支出銀元數目清冊二本抽存一本暫備查考其一本發還印收隨文令發餘件存此令

計發印收一件 司法支出銀元清冊一本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煥

呈一件呈報推事丁鳴琚因地震壓斃請從優給卹核示由

呈悉查該推事丁鳴琚因此次大理地震被塌壓斃其妻及女亦同時遇害閨門慘死殊堪憫悼所請從優給卹之處應予照准候與該分廳已故書記官長龔鼎併案呈請省長核示俟得覆再為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西疇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零二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零二册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爲一任期該縣商會前據呈報改選職員係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就職計至十三年十月任期卽已屆滿迄今尙未據將改選職員列冊報核合行仰該知事即便催促該商會迅卽依法改選將選定職員列冊呈報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代理廣南縣知事

呈一件爲報到任日期并擬具整理政治意見書請核示遵等情由  
之圖應卽督飭該縣實業所長一面遵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實力進行一面前往植棉各地將種棉白話迴巡演講俾一般農民遵照認眞培植以興棉業又擬就高地鑿築水塘兼製腳踏水車藉資灌溉俾旱田得有栽插之望因地制宜亦屬可行至賑濟窮黎擬官紳合辦貧民工廠招納窮民入廠學習洵屬當務之急該知事先捐銀壹百元以爲之倡尤屬難得仰卽迅速集紳協議籌集款項尅日開辦并擬其工廠章程呈核立案此外改編鄉兵暨整理警學賦稅幣政各辦法既據分呈應候各主管機關核示遵辦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 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三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會公文

雲南省公署調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省司法司指令

雲南省禁烟司訓令

二期

五期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勸勸縣知事楊會藻

案據該縣竹園縣佐馬朝楨呈報提倡疏濬竹園海溝工竣請獎經理人員等情到署并據分呈實業司核查該屬竹園海溝年久失修溝身淤塞以致良田荒廢經該縣佐集紳籌議令委經理人張炳榮張鵬翰等按田派工督率修挖先後二十餘日工程告竣具見辦事認真修挖敏速有益農民洵非淺鮮應准查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縣佐馬朝楨記功一次其經理人張炳榮張鵬翰二人應准各給予惠遠田疇匾額一方以昭激勸除飭餘叙局分別註冊外合將匾字印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該縣佐分別轉給祇領製懸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印模二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提倡修理海溝懇請給獎事竊查彌勒縣屬第三區竹園海填向有海溝一條洩水入河免農田受水淹之害無如年久失修溝身淤塞直同平陸數百畝膏腴良田均屬荒廢田主年

本署公文

第八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八百零三册

納糧欸籌措維艱水漲之際概成澤國即稍有栽就田苗被水淹過毫無收成此其弊實由海溝阻而洩水無方以致此縣在心焉憂之特召集地方紳管會議開挖令委經理人張炳榮張騰翰等督率疏濬按農戶田租之多寡分派工人因民之利而利之不另籌修費寬處以七尺爲標準深處以五尺爲標準自溝首修至溝尾俾溝水暢流入河僉謂如此辦理得長治久安之策一勞永逸之計矣縣佐隨時親同經理人監視耗修先後二十餘日工程告竣此次經理人員殊屬辛苦縣佐業將經理人姓名開單呈請本管彌勒縣知事轉請給獎以示鼓勵俾紳民皆知振興水利爲要義水患解除則農田歲收必較從前爲豐盛縣佐職居分治水不應越分直呈惟念當時要義莫急於水利亦莫重於水利是以不揣冒昧理合將提倡疏濬竹園洩水海溝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彌勒縣竹園縣佐馬朝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卅商許桂芬

案查前據卅商陳文簡與許桂芬連名呈准在曲溪縣屬亨格蘇租老母者等處地方領區四百零六畝又二十五方丈開採銻卅因陳文簡發生種種糾葛與卅例不符經本公署於民國十四年三

月二十七日令飭將該陳文簡代表呈准開採曲溪縣屬亨格蘇租老母者等處錚井區井業權取銷其井區准另由許桂芬依例呈請辦理并令縣將其井區封禁在案茲據該商遵照井例更換代表辦法繳納公費呈請繼續採辦等情前來自應照准給予令文准該商許桂芬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起為繼續採辦該井區之日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令曲溪縣知事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迅即遵照依期開採并將由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核准採辦之日起至六月末日止區稅銀二十元零三角五仙先繳實業司核收彙報又此次繳到公費計銀二十元按之井例尚應補繳銀二元又前呈之井區圖及履歷保結書尚應另行更換合併飭該商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財政司司長吳

呈一件為遵令議覆省議會咨請增加議員公費案費一案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第四屆省議會議員一百零一員較第三屆增加十三員既據遵令核明每員支公費四元第一期合加公費銀五千二百元自應如擬照案加給至該費一項正核辦間適准

省議會咨本會議員回籍旅費照上屆預算合銀二千八百九十八元四角本屆第一期常會因議員由八十八人增至一百零一人運同特派員計算所有程途共合一千二百四十五站半每站照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三冊

上屆發銀三元八角應支銀三千四百八十七元四角等由核查計算程站及增加旅費數目亦與案符并准審明會照上屆預算領獲二千八百九十八元四角合再補發五百八十九元連同應加公費五千二百元共合銀五千七百八十九元除咨  
省議會查照備具單據派員赴司補領外仰即遵照補發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為呈報劉議員詞源病故尙未到會可否免繳旅費遺缺以劉裕光遞補祈補發証書  
令遵由

呈悉查劉議員詞源病故遺缺昨准 省議會咨當經核明以該縣候補富選人劉裕光遞補令飭通知咨覆呈候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查遵前令辦理呈覆到時再行給証至劉議員詞源奉電召集赴會途中患病身故與無故不到會者情形不同所有已領赴省旅費應准免予追繳以示體卹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先令飭分別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嵩明縣知事兼水利局長雷 宣

呈一件為具報開工續辦縣屬嘉慶澤工程附呈改組水利局辦法大綱暨工程進行辦法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知事到任之初即首先勘明海河全部情形籌擬抽象具體施工辦法積極進行訂期興工具見熱心水利統籌全顧深合本省長提倡之主旨殊堪嘉慰所擬改組水利局辦法暨工程進行辦法核亦大致可行應准照辦惟局中應設人員除工程主任監察員已由省委定專員應照舊供職外總務主任准由該兼局長妥擬呈候核委該局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無多既設總務主任事務員暫可不設如關於工程事務人員不敷分配可由工程主任商承局長酌用僱員二三人以資分任襄贊員於事實既無專責亦可不設藉省糜費經界主任即暫由劉主任兼任較為熟悉俟必要時再呈候派員到嵩助理至請續發伍千元暨再由實業司水利存款內提銀壹萬元共合借銀貳萬元陸續發領以資接濟一層查前准借給該局銀壹萬元係專備工程開支之用核計現時着手工程需用工資等項前發之伍千元已足敷用應俟前款開支將罄舉行開挖海口總河時再行呈請將其餘伍千元續發濟用司署水利存款無幾該知事素所深知請加借壹萬元之處得難照辦該局每月經費須由該地方自行籌措極力撙節如不敷用或將沿海已闢之田先行丈量計工招佃分別上則中則下則酌收押金以為工程開支及局內經費之補助又水利局附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六零三册

設縣署恐於事實上不無窒礙仍設原址以免更張該知事對於工程進行事項應隨時商同工程主任監察員詳切統籌不厭求詳即所擬將各幹河加寬至一丈或一丈五尺現海口總河尚未着手修濬其開寬各幹河之泥沙下流有無淤阻之虞亦宜審度形勢妥慎辦理仰即注意分別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徐維新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災荒情形及救濟方法並請轉令河口督辦及靖邊行政委員令飭勿得遲延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去歲歉收今春復遇冰雹為災米價昂貴荒象叠現閭閻之殊堪憫念既經該知事召集地方紳首到署籌議成立救荒會於縣議事會內募捐鉅款分頭購米設局平糶施濟洵屬目前急務所請分令轉飭勿得遲延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昆明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倘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趙祖珍呈稱為報告視查嵩明縣教育情形分別繕具委摺恭  
請鑒核事竊視學於去年四月二日到嵩明視查教育至八日屬事九日即離嵩往尋甸視察查  
嵩明學務縣知事徐祚及教育局長楊思誠縣視學何學彬等均能熱心任事尙覺稍有朝氣合  
計該縣全歲除開辦初級中學外尙能推廣高級小學一十一校初級小學二十三校甚為難得  
惟辦學以經費為命脈教育視人才為轉移該縣學款支絀師資缺乏誠如前何視學報告所云  
啟學校雖已增多而辦理仍未盡善據視學會經查過該縣學校三十餘校而論除縣立高級小  
學崇正厠獨立第一高級小學楊林第一高級小學鳳谿寺六村公立高級小學等四校稍有可  
觀外其餘一切設備及教授訓管養護多有缺點義務教育該縣在籌辦期間調查學齡兒童城  
鄉一齊舉辦擬同時施行雖是不按程序過於急進已算竭力辦理惟學齡兒童城鄉均未能如  
數就學似屬有名無實已面促該縣知事及教育局長按照施行義務教育大綱多方勸導強迫  
切實辦理矣縣知事徐祚及教育局長楊思誠縣視學何學彬等任事熱心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零三册

李文林整理校務井井有條且能隨時捐薪採買書報供給學生閱覽實爲辦學人員不可多得鳳谿寺六村村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常自明辦事認真整理學校內部清潔有序整齊嚴肅實爲鄉村學校不可多得以上五人擬請傳諭嘉獎大山脚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李丕源對於清潔曷不注意四大菴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趙暹形骸脫略全無師資體態邵甸龍潭寨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楊榮春教授太不細心字音多有錯誤小聖子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曾國耀管理太不認真教授國語書法學生多有不帶筆墨紙張及書本上堂者以上四員擬請傳諭申斥寶藏寺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曾培昌視力不佳對於複式教授顧此失彼曠誤甚多擬請令飭撤換另委相當人員接替所有視察嵩明縣教育情形及請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摺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計呈請摺二扣概況表一張實況表二十一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據稱學校雖已增多而辦理仍未盡善義務教育雖云城廂同時舉辦亦屬有名無實似此徒懸虛聲不求實效殊非良好現象應飭以後對於現有學校務從實質方面講求義務教育與其急進而不能達到目的毋寧按部就班遵照推行程序辦理較爲切實有益其實況表列各校教育實況大都對於訓管頗少訓話以後應飭各校一律指定時間加以訓話又於閱書報室頗多虛設或尙有未設者以後應飭一體設置多購適合兒童心理及程度之書報以備課餘觀覽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習慣其餘東街市立第一初小學校及西北街市立第三初小學校學生人數過多宜飭分班教授奎靈廟村立第一初小學校四

大菴村立第三初小學校大山脚村立第二初小學校太不清潔甚有學生泥脚垢面學校渣滯堆積亦不過問者宜飭以後注意整潔以重衛生北街市立第三初小學校小堡子村立第二初小學校或則書本不齊或有書本而無紙筆墨硯者殊屬不合應飭一律購備完全以便學生講習北街市立第三初小學校兩級教室同在一樓聲音時於衝突應移一班於其樓下楊林鄉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教室光線不足棹檣多以舊机破几草墩雜湊而成殊屬不成事體應飭另行製備鳳邑村立第一初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恩慎教員楊存善管理過嚴而楊存善尤甚殊不適於教育兒童應飭以後認真改良其他摺列各款尤關重要應飭逐條查照辦理以期改進至應獎懲人員查有該縣知事徐祚教育局長楊恩誠縣視學何學彬等任事熱心縣立高小校長李文林整理校務井井有條鳳谿寺六村村立高小學長常自明辦事認真整理學校內部清潔有序以上五員均准加擬一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大山脚村立初小學校教員兼校長李丕源對於清潔毫不注意四大菴村立初小教員兼校長趙選形骸脫略全無師資體態邵甸龍潭寨第四初小教員兼校長楊榮春教授太不認真字音多有錯誤小堡子村立初小教員兼校長曾國耀管理太不認真以上四員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申斥警嚴寺村立初小教員兼校長曾培昌視力不佳對於複式教授顧此失彼曠誤甚多應飭立予更換以示懲戒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教育司司長董澤

十

第八百零三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隴川行政委員何作藩

呈一件為請緩籌備義務教育由

呈悉查該區地處極邊夷多漢少辦理義務教育比較內地為難自係實情惟應節酌情形多設學校注重國語俾能脫盡夷俗得與內地一致同受均等教育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蒙自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金德純

委任金德純充蒙自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蒙自縣司法官莫為

雲南公報

呈一件呈請委任金德純接充該縣管獄員兼所長祈核示  
呈悉吳澧既係因病辭職請缺應准以金德純委充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供職仍將奉文及  
到職日期具報查考再以後司委人員除短假應由該司法官核辦外遇有長期請假及辭職等事  
件均須轉呈本司核辦合併簡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昭通

令廣通縣知事

順甯

案查本司前以各屬辦理平民工廠及其他各種工廠均應詳加考核以資整頓而策進行曾經前  
定工廠成績表式通令各地方官詳查列報在案茲查各屬已先後列表呈報惟該屬之表迭次令  
催仍未據報殊屬玩延現在關於各屬工廠成績亟待考查爰辦令再令催仰該知事迅遵前令  
飭查報勿再稽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各機關文牘

第八百零三册

令昆明縣長王用予  
農事試驗場長李毓茂

查滇省植樹節永久改為夏至日舉行已奉 省公署通令遵辦在案本年省會植樹典禮自應遵  
 照改於夏至日舉行所有一切籌辦事宜應照案飭該 縣長會同 農事試驗場 昆明縣辦理現時先將植樹  
 節所需秧苗多為預備又於省會附近另選適當地點作為植樹場選定後即行整地分畦以便移  
 植屆期仍照向例設備完全并計畫所植之樹如何保護期於成林以留甘棠之蔭在舉行植樹典  
 禮之前具柬分請省長暨各機關長官各法團領袖知省會各學校酌派學生并飭昆明五鄉召  
 集多數農人一律參與種樹典禮以重林政緣植樹造林凡屬農民無論團體個人均易實地舉辦  
 乃林業之中堅自應時予警覺查往年植樹節農民到場參與者甚為寥寥應由該縣長嚴飭各堡  
 董轉知各村董曉諭各村農民屆日均應到場參與禮為要至所需各項費用准由本司總務科  
 支領核實報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遵照辦理除辦畢後即將舉行植樹典禮詳情連同  
 攝影具報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錄本報 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證

二 本報內容分爲五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係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 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 交郵運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 不收報費 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送閱字樣以証查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于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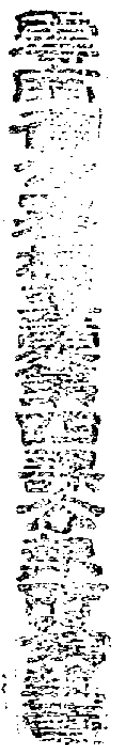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財政司

查近來百物昂貴生活程度逐漸增高所有各機關人員之薪俸自應按月如數發給以資應付昨經本省長提議各機關人員生活困難應按月實發薪俸一案當由省務會議議決凡軍政各機關人員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自六月一日起應一律實發全薪以示體恤除令財政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緝洱縣紳民張紹虞等以懇請主持公道以均利益而息紛爭等詞由縣呈署查此案前據該紳民等以呈請開辦地利老井以濟民食而裕稅源附具簡章祈核示等情到署當經令據該運使呈覆稱查磨黑井煎不濟銷致使鹽價奇漲所有地利老井當然開辦昨已電令該管縣場轉令發起人等速予籌備在案惟該場已委宋知事接署應俟到任後就近稟承辦理呈轉候核等詞批示查核等語各在案茲復據呈各情除錄案批示外仰該運使即便令飭該管縣場查復核辦原呈已

本署公文

第八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續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省長唐繼堯

令 麗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續陳該縣紙幣缺乏換現困難情形擬請將收現司事何信王德貴廳處監禁改為一年又二個月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宥減前來當以該犯等違禁收現照例應處三年至五年之監禁所擬各處三年又一個月監禁已屬從輕未便宥減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續呈前情查邊遠地方不惟該縣為然其犯違禁收現罪判處監禁者亦不止該司事二人矧該縣向設有滙兌處尙虞紙幣缺乏掉換為難其未設滙兌處地方又將何如耶所請易滋效尤未便照准仰仍遵照前令執行具報勿再推徇干譴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 東陸大學校長董 澤

呈一件請將本校抵借富滇銀行之款伍萬元及利息作為政府捐款由政府負責籌還祈飭



下高濱銀行將抵借股票退還由  
呈悉查該校為本省最高學府於本會文化至有關係本省政府應負有贊助之義務所有該校抵借富滇銀行之款五萬元及利息應准作為本會政府捐助該校經費由政府負責籌還除令富滇銀行遵照將抵押股票送還並轉知財政司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查鹽津縣實業情形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籌設苗圃及農事試驗場栽種麻錠蔗棉推廣茶竹並籌辦養蠶試驗所成立平民工廠等項均屬切要應准備案餘併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瓊呈報視察鹽津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衡核飭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籌設苗圃及農事試驗場栽種麻錠蔗棉推廣茶竹並籌辦養蠶試驗所均屬切要應即分別認真辦理以宏利源又該縣平民工廠曾據前屆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統芳呈擬將勸學所借用鐵路股息撥還作為工廠基金等情經本司核准復于民國十三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零四册

年十一月內以七百五十三號訓令飭將遵辦情形報核各在案茲據該視察員報告各節是該縣平民工廠至今仍未成立大屬非是但既據稱該知事已籌獲基金肆百元應即再行竭力添籌將工廠勉期成立以興工藝至該縣屬桃子垠地方所產煤礦現既有人開採應由該知事轉飭依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原註冊辦理又該邑水利向稱富足惟安樂及第兩鄉專恃天雨灌溉自非長策亟應責令該鄉紳民擇地築塘積水乘時栽種以免旱患又該縣實業經費既屬拮据應即遵照通案將滯納罰金儘數發交該實業所以作興辦事業費用並再設法添籌的款將上列各事項以次興辦是為至要等語暨將該視查員呈擬該縣應行興辦及改良實業事項辦法八條照抄訓令該縣知事李獻銘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中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擬定規章乞核示由

呈及約規簡章均悉該屬風俗改良分會既經該知事遵令函令各機關會集地方紳耆研議擬定條規簡章分任職責成立進行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規章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四九六三號令發雲南風俗改良會縣分會簡章一紙飭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成立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函令各機關會同辦理并出示曉諭在案去後茲據姚邑紳士金鳳丹呈稱遵即邀集閭縣紳耆父老連日開會研議將閭縣風俗習慣不良之處參照奉發章程力爲改革擬訂姚安縣風俗改良分會約規二十九條暨姚安縣風俗改良分會簡章十三條并遵章舉定副會長二員評議主任二員評議員十四員幹事主任四員幹事九員定名爲姚安縣風俗改良分會已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十日成立實行理合將奉令遵辦情形并將擬訂規章繕寫呈請查核轉呈計呈送規章二本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抽存一本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姚安縣風俗改良分會約規一本簡章一本

署姚安縣知事陳春芳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四册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雲南風俗改良會姚安縣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分會以改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分會定名爲雲南風俗改良會姚安縣分會

第三條 本會以敦樸崇儉黜華務實爲信條

第四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而能遵守本會信條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副會長一人或二人由大會選舉評議主任一人評

議員若干人幹事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公推之

第六條 會長執行全會事務副會長助理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評議主任評議員依據會章評議會件

第八條 幹事主任幹事依據會章執行會務

第九條 本分會除會長由縣知事兼任不定任期外其副會長及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爲度

任滿時分別推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分會每年舉行大會二次以一月七月爲會期每月舉行職員會一次或二次但於

必要時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分會專爲刷新風氣改良舊俗與他項機關性質不同在會會員不得借團體名

要挾官廳干涉行政致失本旨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不納會費被任爲職員時亦純盡義務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分會成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開會議決之

姚安縣風俗改良會約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約規以改良風俗分別矯正一切陋習黜蕪崇實尊尙古禮節省濫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屬姚安士紳及具有選舉公權者均有化俗責任應照本約規隨時糾正干涉之

第三條 本約規凡屬姚安居民及寄居者均應服從遵守之

第二章 婚嫁

第四條 婚姻論財愚虜之道女家索重聘男家厚粧奩爲禮不取應酌量裁減

第五條 婚儀規律如左

(一)聘金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不得超過

(二)布疋二十疋以下十二疋以上

(三)佩飾以銀玉爲限不得強索金質佩飾

(四)衣服不得過素絲綢冷容豔粧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零四冊

第六條 古之六禮納采問名即今之討庚納幣請期即今之過禮奠雁迎親即今之大喜均因仍其舊

第七條 過禮儀須媒証主婚人及親族二三人將儀物送往投遞請期柬帖兩家均不得大開筵宴廣置賓客以免繁蕪而省濫費

第八條 迎親一切轎馬禮節均從簡便嚴禁不可過事冗費

第九條 婚期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遞嬗至今民智日開壽歲日促亦必男子滿十六歲以上女子滿十四歲以上始得婚嫁以杜早婚之害

第十條 凡有孤獨子女及期無力婚嫁者照法定以親族爲保護人應負婚嫁責任以全人道推諉者他人得干涉之

第三章 喪葬

第十一條 喪與其易也寧戚凡遇喪事祇期盡哀盡禮不可過事鋪張闢靡採焚

第十二條 喪禮稱家之有無古禮以長子主喪故名曰當大事所有女喪後家不得過索孝帛及強制薦拔

第十三條 孝帛除五服及同族與夫至親至戚之晚輩外一切弔者勿庸酬帛以節冗費而免輕賤

第十四條 喪事以茹素爲原則酒漿尤宜禁革茹素飲酒醉飽連日禮所不取有不得不用葷

者亦不得過殺生命致增死者罪戾

第十五條 乘喪娶妻淫服中娶妻不惟法律不容於心何忍必須痛改

第十六條 喪葬士不逾月古制昭然不可拘泥風水挑選時日遷延歲月停柩不葬置死者之身圖資子孫之福

第十七條 丸遇鏗寡孤獨之無力喪葬者照法定以親族爲保護人應負喪葬責任倘有委之於舉鄉隣應得干涉

第十八條 剖腹取子置嬰不理實屬大傷人道須當革盡

第四章 交際及款客

第十九條 凡婚喪及一切宴客以當地產出物爲限勿須燕翅亦不得過九簋或五碗四盤

第二十條 凡款客必具柬帖以昭恭敬尤宜分明單福雙福閣第應請者須如所請不得作不速之客抽換赴席致使東主困難

第二十一條 生子造屋徙居等事禁止致賀俾免兩累

第二十二條 遇喪之家親朋於新正禁酒醉飽作樂殊屬無味極力禁革

第二十三條 分居另爨女族有燂鍋底之俗生子生女女族有浚粥米之俗均大開筵宴廣置擺設以致兩有所損即當矯正

第五章 社會教育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第二十四條 凡屬十五歲以下學齡兒童戒律如左

- (一) 聚羣醉飲名曰打鴉伙
- (二) 聚羣吸烟名曰烟僞伙
- (三) 紙烟嗎啡
- (四) 窩衆聚賭
- (五) 惡口戲謔
- (六) 穿着詭式
- (七) 羣居游惰
- (八) 學不正當職業

右列各項犯者不獨父兄師長及一切尊屬嚴加斥責凡鄉黨之年長者一經觸目均應糾正干涉

第二十五條 四鄉山外夷民戒律如左

- (一) 睡房夜間男女混雜彈唱共室者
- (二) 關門已婚男女不同枕席者
- (三) 同宗爲婚者
- (四) 弟霸兄嫂兄佔弟媳者



(五) 嫁女已成年而長養娘家者

(六) 男女約期往山中娶飲名松毛酒及打賭者  
右列各項惡習即應一律干涉取締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第二章至第五章所列各條一部者處以五元以下罰金多部者處以十元以下罰金其他情節較重觸犯刑律已經發覺者由司法官按律治罪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約規經議會議決通過咨交縣公署公佈後轉令姚安風俗改良分會全體職員稽查執行

第二十八條 風俗改良分會公開執行罰則有反抗者得送請司法官懲治

第二十九條 本約規有未盡事宜提交縣議會議決增改之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爲擬訂各區小學校管理員服務規程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零四冊

呈及規程均悉查該局長所擬管理員服務規程各條均甚切要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司長董澤

令卸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呈請通融先發任內不敷經費及卸任旅費以資動用由  
呈悉查該卸司法官任內經手事件現正審查核辦一俟核辦完畢所有該司法官任內應領之款  
自應全數發給所請通先融行發給一部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呈為各物昂貴製發囚犯棉衣照章支領不敷開支懇請酌量增加請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據呈各節固屬實情惟事關通案碍難照准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 簡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 府市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軍行章程裝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五類：(一) 本省公文 (二) 各種閩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圖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意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四則

三則

二則

三則

#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任命黃焜試署新平縣知事此狀

任命吳學寬署理元謀縣知事此狀

任命毛鼎試署易門縣知事此狀

任命楊兆龍署理醫巽縣知事此狀

任命周世昌署理上帕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湯克修署理騰衝縣龍川江縣佐此狀

管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案查前據該司呈據成德中學校校長呈該校經費支絀於每月所領補助費伍百元外再請每月加發七百餘元一案請示到署當經發交財政司議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司簽復稱查該校月領補助費銀伍百元業經由司發至十三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據呈請自十四年一月份起於原領銀數外再行月加柒百餘元不第請加之數過鉅難於照辦且以現在庫儲奇絀無論何項經費均未議准增加惟近來司庫雖然艱窘對於教育經費莫不仰體鈞座注重教育至意格外維持現因西

本署文電

第八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二

第八百零五册

物昂貴異常支絀實有非得增加補助不能繼續辦理之勢迭面准教育司長亦屢以為言自不能不於萬難之中勉力勻籌酌予增加以資維持茲擬每月再加給補助費伍百元月共發給補助費壹千元如蒙俯允即自十四年一月份起照發給領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呈具簽呈請鈞長俯賜衡核示遵計呈原呈一件等情據此除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現因百物昂貴該校經費異常支絀實有非得增加補助不能繼續辦理之勢自不能不於萬難之中勉力勻籌酌予增加以資維持所擬每月再加給補助費五百元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簽辦理等因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該校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 各司司長
- 鹽運使
- 高等審判廳
- 令高等檢察廳
- 大理分院
- 總檢察分廳
- 滇南鎮守使
- 市政公所
- 菸酒事務局
- 普洱道道尹
- 蒙自道道尹
- 禁烟公所
- 樞要處

雲南公報

照得新平縣知事李應謙調省遺缺以黃煇試署元謀縣知事張鍾璜調省遺缺以易門縣知事吳學寬調署遞遺易門縣知事缺以毛鼎試署嵩澗縣知事楊清聲調省遺缺以楊兆龍署理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調省遺缺以周世昌署理騰衝縣龍川江縣佐段綬滋調省遺缺以湯克修署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令各縣縣長知事

案准 教育部咨開查學校校長不准兼充他項職務前經本部於民國六年通令在案惟自縣自治法頒布後小學校校長既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各省縣議會選舉時小學校校長多有區選為縣議員者因此對於教育行政上之處分不免發生疑義又近年以來各省軍事類仍地方教育事業自形停滯方期各地明達學務之士公同規畫積極進行縣議會為縣自治之議事機關倘令小學校長得以參加於地方教育之發展不無裨益職是之故本部前令限制兼職似應量為變通用特重行規定嗣後學校校長於學校所在地之地方無給公職如縣市鄉鎮員等均准兼充但如由教育行政長官隨時考察認為所兼他職於校務確有妨礙時仍得分別勸令辭去兼職或酌量停免其本職以資整飭庶幾學校行政與地方公益兩不相妨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相應咨

本署文電

三

第六百零五册



本署文電

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四

第八百零五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案據審理建曲爭撥公租一案合議庭庭長王承濬呈送該庭裁決副本七份卷一宗并呈繳該道署卷一宗劉承禧等提出證據十五件請分別用印令發等情到署查所請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將該庭裁決副本一份用印連同該道署卷宗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令飭建木曲溪兩縣知事遵照裁決執行完畢具報查考并先將收到卷宗裁決書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裁決副本一件該道署卷一宗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簽呈一件呈復奉發賓川縣知事李藩呈因病請准辭職并請委員接替應否照准請示由  
簽悉該知事呈請辭職已指令慰留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呈報前經取消在案之天利和鹽號現願另繳保證金央保具結應准復業請銜核  
備案由

呈悉查該商天利和前因藏鹽不賣取消牌號並沒收保證金在案茲據照章請求復業經該總局  
核其情節可原准其復業並聲明他號不得援以為例覆核尚屬可行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原具獄人第一監獄囚犯袁品芳

狀一件為父死暴露無人收殮請准保釋一月回家照料由  
狀悉查監犯請求保釋須應執行之殘餘刑期在十箇月以下者方得變通准許據稱該犯應執行  
之刑期尚有一年何得藉詞請保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文電

五

第八百零五册

本省文電

六

第八百零五册

省長唐雲南省公署批第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原具狀人呈貢縣屬十三村農民王祥雲楊春芳

狀一件為懇請速賜解釋令飭該縣知事勒令六村民人修築馬寨子響水阱各處渠塘等情

狀悉查此案前經該民等呈請前來當經本署以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主文中斷令安置水砵之語係列修築馬寨子響水阱各渠塘語之先文分先後自是先行安置水砵然後修築馬寨子響水阱渠塘所請提前修築馬寨子響水阱各渠塘之處礙難照准等因批示在案茲後狀請令飭六村民人根據實業司水利總局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裁決書主文暨理由所載提前修築馬寨子響水阱各處渠塘等情前來并引証該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書理由中末段所載在馬寨子響水阱各處應修築渠塘增加水源之語謂亟應二字即係急速提前修築之意查該實業司水利總局之裁決書理由所叙馬寨子響水阱各處亟應修築渠塘之語係謂水砵安設工竣後馬寨子響水阱亟應修築渠塘以增水源并非謂于馬寨子響水阱之各渠塘亟應于安設水砵之前提前修築也如謂亟應二字即係提前修築之意無論有無此種解釋方法但該案安設水砵分水係為主要部分修築渠塘不過補助辦法豈有于主要部分竟聽該劣紳等橫霸打毀而反將補助辦法提前修築之理所呈各節實屬荒謬胆玩已極仍不准行仰仍凜遵前批迅將打毀水砵立

即賠償修復報請委員驗收後再行聽候派員查酌修馬築寨子響水阱填塘辦法勿再藉詞違延  
噴瀆干咎切切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聯川何委員覽三月十五日代電悉該處紙幣尚未流通迭據密查報告言之歷歷推求其故大抵  
因該地慣用印洋已成惡習印委土司又多放棄職責不肯設法改良甚或收現解紙於中取利種  
種流弊最足影響金融查騰衝距隴匪遙向設有富源分行專司兌換如果紙幣缺乏儘可由該委  
會商土司籌集多數現金携往掉換以後人民繳納公款係現金即令其易為紙幣以符功令而  
示提倡似此因勢利導漸為轉移久而人喻其利紙幣何患不能流通要在更始之初任勞任怨樹  
之風聲藉資觀感而已所請變通收現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仰即轉行土司頭人一體遵辦并將遵  
辦情形報查省長唐 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委任盧紹基暫行代理馬關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此令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零五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馬關縣知事鄧紹湘

呈一件呈請委任盧紹基暫代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勸學所長一職據稱縣屬人材缺乏有師範資格者最少遞難選委等情尙屬實在應准如請委該盧紹基暫行代理一面仍由該知事上緊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以符定章合將委令隨文發下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宜良縣縣長劉盛垣

呈一件呈報教育局職員辦事細則各區小學教員獎懲規則請核令飭遵由呈及規則細則均悉該縣教育局長爲整飭教育振作辦學人員精神起見擬訂教育局辦事細則暨小學教員獎懲規則核查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規則細則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富州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爲呈覆縣屬學校停辦情形及擬自下學期恢復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自屬實情所擬俟下學期再將縣屬停辦之學校恢復姑予照准應即切實辦理  
屆期一律開學勿誤要政仰卽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昆明縣實業局長饒嘉祥條陳救荒辦法到司查該局長所擬根本救荒法中如強種高粱以  
代米麥嚴禁利用雜糧飼畜類以節省食糧兩端雖於事實理論研究發揮未能詳備其用意亦不  
無可採應飭各縣地方官及行政委員斟酌地方情形妥爲辦理以濟荒災至設墾植局一事關係  
甚重要政本司前已令飭各屬辦理在案現在先由昆明設局試辦漸次推廣應飭昆明縣長督率  
實業局長迅速籌辦成立以爲先導又查飢饉不外水旱偏災所致水旱又由氣候失調而成欲使  
氣候調和當先多種樹木考樹木之根幹枝葉含有多量水分頻頻蒸發空中濕氣既足雨量  
自均可免旱災之虞而水災起源多因山水暴漲陡壩倒塌樹木則涵養水源則山水不致暴漲又  
能保護陡壩故樹木茂盛地方氣候調和雨量均勻水患亦可減少本司迭經通令各縣提倡種樹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零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零五册

即爲供給木材利用保全社會安寧起見比又派委各區督察種樹委員分往各屬督察種樹以期事在必行應飭各縣地方官及行政委員遵照前頒修改雲南種樹章程竭力實行種樹認真保護成林一面認真考查屬境內遇有可興之水利應除之水患極力設法興辦預防水旱之災飢饉之禍自可消弭於無形矣除通令外合將該局長所擬根本救荒法抄發仰即分別遵辦并將遵辦情形據實報查切切此令

許抄發根本救荒法一份

司長由雲龍

附根本救荒法

滇省近數年以來各種食糧價值之高貴日甚一日在前爲上等人家今則降爲中等前爲中等人家今則降爲下等前爲下等人家今則難於度日問嘗閱覽報紙雖載有救荒辦法不過是爲臨時計者居多如去歲以來政府曾設民食救濟會平糶所一般人士又捐資分設廉價售粥廠乃延至於今食糧之價值未見低落揆厥原因固甚複雜然由生產少而消費多實爲一最大原因茲爲根本救荒計並可以規久遠者當今之時厥有數種一種臨時救荒法爲現時不可緩者如各城速設公米局以維持米價俾一般中下等人家得以均霑實惠一種爲根本救荒法若從切實處着想不外強種高粱籌設墾植局嚴禁利用雜糧飼畜類等事分別略述如下

一曰強種高粱以代米麥 自今以後宜將已墾出之山地如數強種高粱高粱收實蕎子包谷

難於比之高梁每畝平均可收八斗蕎子包谷每畝平均可收三斗其收量大有天淵之別每縣約種高粱十萬畝可收入萬石以五十縣計總共可收入四百萬石每石可供二人一年之食用總共可供八百萬人一年之食用若能全省山地開墾均種高粱則一發之收量可供全省人民食用其他所產之米麥豆類等尙未計及其內如能照此辦法全滇人民決不致感受飢饉

二曰籌設墾殖局藉此招徠游民以工代賑此項墾殖先就昆明等屬着手實行漸次推及其他各縣如昆明富民羅次安寧西屬設一局嵩明尋甸祿勸三屬設一局呈貢宜良二屬設一局晉寧昆陽易門三屬設一局每局年定墾荒一萬畝以收一發計每畝約收食糧三斗每局年可收三千石惟初年每局應用開墾費十萬元以四局計合共需銀四十萬元第二三兩年自可需費十分之二三第四五兩年亦如之若能逐漸辦理將每年所產之食糧量爲變價借充擴張他縣設局經費以後仍逐年開墾逐年增加食糧所需墾殖費援用此次設立公米局辦法由各銀行各商家自由捐助繼續籌款次第辦理夫如是則地利可盡游民亦有安身之所米價一項當漸次低落

三曰嚴禁利用雜糧飼畜類以節省食糧查歐美各國飼養畜類多給殘廢物品如豆腐渣醬渣澱粉渣等以及菜葉青草等皆可充之滇省飼養畜類多用雜糧處今日食糧高貴之時人食且難決不能再用雜糧給與畜類食也且爲時計每年所產之食糧平均計算供給畜類食者已去十分之三四若嚴行禁止食糧增多其價亦稍平賴以維持平衡又如阿迷建水蒙自箇舊等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零五冊

縣每年所產甘藷量亦復不少大半都給畜類食去殊不知甘藷一物為上等之食品如此耗費尤為可惜也以上所言果認真辦理其對於救荒一法豈小補也哉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周 偉

呈一件呈報購置器物所需經費已由保管訴訟人繳案銀項下墊支請轉咨核發並附繳冊據新委員驗收由

呈及清冊收據均悉據稱購置棹椅及辦公必需各項器物共用銀貳百肆拾叁元柒角已由保管訴訟人存案銀項下墊用請轉咨核發歸墊等情查各縣司法公署如果辦公器具必須購置宜由每月活支經費項下勻挪開支或另行籌款業經本司以第一二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該司法官所製物品應即遵照前令由該署每月活支項下勻挪支給或就地籌措所請轉咨財政司撥給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已墊用訴訟人存案之款應即照數歸還發給具領以清手續所購器具既經列冊呈報應予備查將來遇有交替即專案咨交勿庸再委員驗收仰即遵照冊據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黨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三則

三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雲南總商會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委員會簽呈准迤西李鎮守使函稱接展惠函所論紙幣現狀洵屬洞見癥結對於維持整頓各節亦復擊畫周詳雜誦迴環可勝欽挹因此間商務向以洋紗土藥爲大宗紙現之分亦以此項商務爲絕大關鍵欲維持紙幣非從此項商務上根本解決則紙幣絕不能暢行無阻愚謂銀行慣例本無須流行現金故香港上海間無論大小交易零囊用途皆以紙幣爲唯一之代價其流行市面之現金不過小毫之輔幣耳此間自去年夏間竭力維持雖無何等成績而紙幣與現金差幸已列於同等地位後因各商號中有自備運現金來關者紙現流行於市一般人民重現輕紙於是洋紗土藥交易又復趨重現金而紙幣遂稍有低折來書所謂奸獪流運現取盈其影響於紙幣前途實非淺鮮不然維持紙幣方法只須機關不徵現金商民限用紙幣兩言已盡而尙復變化不常如是者實一般市儈有以階之屬也現擬遵照來示先施之以敦勸後繼之以嚴法無論何等交易一律使用紙幣有拒絕者罰勿敢督察既嚴或者紙幣價值有超過現金之一日而其歸則紙幣現金永遠同等所謂取上得中是也惟省行現金應請完全停運而以小紙錢幣陸續接濟關永等行以資周轉并由省禁止各商私運現金來關現訂之人民勸現吃水懲罰各條例并

本署公文

第八百零六號

請省長早日頒行則金融前途庶其有少愚昧之見伏希裁奪等由到會查函稱省行現金應請完全停運各情所見極是當即開會公同議決應請如函停運并禁私運出省理合呈請衡核施行等情據此亟應如請先由迤西試辦以觀後效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召集在省各商剴切宣佈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一律暫行停運現金出省前往迤西如赴迤西採辦貨物即專携紙幣前往交易勿庸搭用現金倘慮售貨人民任意拒絕或要求折扣則本署前此通令各地方官吏已定有懲處人民勒索現金妨害幣制辦法一經宣佈停運現金之後倘有此等情事是即故違禁令營私害公居心破壞金融妨害幣制之徒得由購貨商人就近報明該管地方官吏提案訊明違令嚴加懲辦以利交易而做效尤本省長為補救金融裕國利民起見務各仰體時艱合力進行以期破除積習咸趨正軌如再故步自封私運作備一經印委密查獲即將現金沒收仍治以違禁之罪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查前准貴公署咨送暫行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附施行細則請提議追認見覆等由到會一案准此當於本會第一期常會內由大會議交特認股審查未經議決旋即閉會

雲南公報

此次臨時會開會據特任股報告稱查前由大會交到暫行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附施行細則一案本股開查審查逐條究議尙屬妥協應即照案追認經本股股員一致可決是否之處仍希大會公決等語復於五月五日第一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同日開三讀會隨即提付表決照審查報告一致可決在案相應檢送章程一本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施行計咨暫行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附施行細則一本等由准此查會議會職員選舉章程則曾於上年一月三十日公佈施行并於第四屆省議會第一期常會期內咨交追認在案茲准咨覆前來復查此項章程則既經逐條審查一致可決除已公佈施行有案不再印發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蒙化 保山 大理 鹽豐

彌渡 宜良 永仁 霑益

令陸良 順寧 嵩明 祿豐各縣知事

曲靖 大姚 富民 昆明

東川 鳳儀 玉溪 建水

案查前准 農商部先後咨行定于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為禁止製造及輸入黃燐火柴(即白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零六册

燐火柴)實行期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禁止售賣黃燐火柴實行一案當以事關公約應即照辦均經通令遵照佈告屆期實行禁止在案茲查禁止輸入及製造之期已過究竟該縣火柴工廠是否遵照禁令依期停止製造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派員查明嚴禁取具各該公司切結尅日呈報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阿迷縣縣長葛新銘

呈一件為呈送該署書記官趙文元履歷請酌存記一案由

呈悉查文官存記之案早經停止所請酌予存記未便照准惟據稱該員年富力強勤勞得力應候發交籌存文官資格委員會辦理至送到履歷不合定式且僅祇一張不敷存轉並予發還茲飭該會檢取新定履歷式紙一紙隨文發下仰即查收轉交該員另行繕填呈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以憑照例審查切切此令

計發新定履歷式紙一份計二張 並發還原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司長兼委員長秦光第

令富民縣知事湯學炳

呈一件為呈擬督令警團調查本國戶糧戶食米餘數節各結認分期出售違即處罰或沒收穀  
米賑糶貧民祈核示由

岫悉查省垣及各鄰縣歷年水旱頻仍米價奇昂曾於上年五月間分令嚴查囤積米糧各戶於自  
食外勒令如數出售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擬督令警團調查國戶糧戶穀米計除各該戶家用能  
數秋收之外餘數登記節各結認分期出售各節核與案符應准照辦至違期不售者請照違警罰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一層查違警罰法規定本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  
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所引條文殊欠允當以後如遇有囤積居奇違期不  
售情事時即照所訂科罰標準酌量處罰勿庸援引條文致受束縛餘併如呈辦理除分令外仰即  
分別查辦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府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大理等屬震災籌賑事務所

呈一件為議決請尙省內各縣及國內外募捐祈衡核施行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卷第六册

呈悉查大理一帶地震成災迭據滇西李鎮守使暨大理鳳儀彌渡蒙化等縣知事先後電呈均經核准提撥賑款陸萬元委李鎮守使趙前運使本署李參贊為賑務督會辦督同被災各縣地方官紳統籌辦法唐續辦理并准提用地方公款積谷趕辦急賑暨通電中央各省及令外交司照會駐滇各領事轉電回國廣為勸募賑撫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所集會議決募捐辦法三條洵屬籌賑要務除辦法第二條業經本署辦理有案并由該所派員前往勸募負責進行不議外其辦法第一條應准如請通令遵行第三條并候再飭外交司併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財政司司長吳 珉

兼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教育司簽呈一件請獎捐資興學寸尊壽一員褒章匾額由

簽及履歷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員寸尊壽所捐開辦費及歷年薪資共銀壹千叁百伍拾元擬請獎給金色三等褒章壹座並志存作育匾額一方查與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均准照辦除將褒章及執照隨批附發外仰即查照條例由司題給匾額併同轉發給領履歷存此批

計發金色三等褒章一座 執照壹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爲簽請事案據騰衝縣縣長李映乙呈稱案據勸學所長寸開泰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奉前縣長謝令開案奉雲南教育司訓令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張劬呈請褒獎騰衝和順鄉高等小學校校長張德洋女子高小學校校長寸尊壽一案飭令前任職幾年捐款若干調查呈復等因奉此當由前所長李根素詳細調查呈復在案嗣又奉謝縣長令取具該二員履歷送縣以憑轉請核獎因李所長交卸未及辦理所長接任後即擬取具適張德洋出外訪道是以等候今始歸來然循道已深不願請獎自應將寸尊壽一員履歷取具補送查寸尊壽熱心教育民國元年創設和順女子初高小學校曾備開辦費叁百元由元年二年三年均充管理員每年應得薪資壹百伍拾元三年共應得薪資肆百伍拾元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升充該校校長每年應得薪資貳百元三年共應得薪資陸百元計先後共應得薪資壹千零伍拾元該員均不支領情願捐助合之先捐開辦費叁百元通共捐合龍洋壹千零伍拾元爲數頗鉅洵屬難得理合取具該員履歷三份備文補請核呈請教育司轉請省長鈞核照捐卹典學獎賞暫行條例賞准褒獎請由教育司長給予匾額以示鼓勵而勸將來計呈寸尊壽履歷三份等情據此除將履歷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轉褒獎計呈寸尊壽履歷二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四區省視學於視查騰衝學務案內呈該縣和順鄉高小國民學校校長張德洋以全力經營學校不支薪資又和順鄉女子高小國民學校校長寸尊壽捐貲開辦此校純盡義務請轉呈照章褒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零六册

獎等情到司當經核准飭縣查明該員等任職年限及應得薪賞數目呈復核辦並呈報在案茲據呈復前情其張德洋一員既不願請獎自應毋庸置議寸尊憲合計所捐開辦費及歷年應得薪賞共捐銀壹千叁百伍拾元核與捐賞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擬請鈞長准予獎給金色三等褒章一枚並志存育區式一紙飭司轉發分別佩帶製懸以資表揚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履歷簽請 鈞長鑒核施行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履歷一份

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 會澤 宜良
- 令阿迷 簡舊
- 令蒙自 思茅等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 令騰衝 巧家
- 武定

令爐 西 威 等 縣 司 法 專 員  
富 民

照得縣司法官職兼審檢事務煩重責任重大宜如何屏除酬應杜絕宴會以期專心一志盡力聽斷若復酒食徵逐廣事交遊餽贈結納競通聲氣撮其弊害約有數端以職務言司法官吏簿書駁掣案牘紛紜鈎稽審理日不暇給偷心馳外務營營役役則時間精神消耗不少而應盡職務曠廢必多此其一以經濟言現值米珠薪桂生活高昂縱使節儉萬分已覺拮据不易倘引類呼朋任意揮霍顧一時之體面累百級之債台小則追逋盈門信用掃地甚者不耐簞困頓易節操貪賍納賄虧名墮行既難逃法律之制裁尤為社會所唾棄此其二交遊既廣囊橐并進請託要求相隨而至徇情袒護枉法漏斷往往由此而生既失司法獨立之尊嚴復遺法院莫大之影響此其三其他流弊未易縷指是以司法部迭經通令嚴禁在案查近來本省各司法官認真遵守者固不乏人而日久玩生不知檢束者亦難保其必無本司為杜漸防微起見用特重申誥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專員遵照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務各增共爾位勤慎將事對於地方士紳及各界人等凡酬應宴會餽贈均須一律屏絕堅貞自矢同勵松柏之操淨侈悉蠲共挽澆漓之俗如有再不知儆覺仍敢以身嘗試者定行依法嚴究決不寬貸懷之慎之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零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十

第八百零六册

令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呈一件為呈送徵集縣屬所產物品十種填具標籤請查核令遵由

據呈徵送銀綫散及蜜食等十種已併同標籤核收發交陳列矣查呈送各物品質尚佳惟裝璜粗陋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出品商人力求改良以便銷售為要仰即遵辦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一件請酌收船捐補助小學校經費祈核示由

呈悉校長高永望所擬辦法於船戶所捐無多在聯合小學校賴以永久維持該知事亦謂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准予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據呈勘驗民人黎富貴家幼女黎官玉被趙雙有入屋行竊殺斃一案并獲犯訊供情形由

雲南公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兇犯趙雙有胆敢白晝行竊黎富貴家并將其看屋幼女黎官玉故殺滅口實屬兇狠不法既經該知事勸諭明晰并將兇犯拏獲訊據供認各情不諱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研訊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延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新任西疇縣知事湯祚

呈一件據該前任知事李承祖呈報陸地潛陸王氏各屍傷暨兇犯陸久寬生傷均經該前知事李承

呈及書結均悉查該已死陸地清及其妻陸王氏各屍傷暨兇犯陸久寬殺斃一案祖分別驗明并獲犯收押飭醫調治辦理尙無不合惟各驗斷書填寫各部傷痕漏未填註分寸及係何兇器所傷其陸王氏右膀一傷書內誤填左膀核與文結不符兇犯陸久寬生傷傷單漏未隨文呈報又此案既係當場獲犯相驗時曾否飭取兇器比對高痕是否相符察文均未聲明無從查核至兇犯陸久寬供稱用刀砍陸王氏五刀殞命核與所驗陸王氏屍身備左五傷左耳一傷右膀一傷共計七傷傷痕數目亦不相符究係如何錯誤其中有無共犯仍須查訊明確以昭覈實該前知事李承祖既經交卸該新任知事遵照上指各節逐一查明分別更正另填書單先行呈核一面傳集屍親人証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辦理并依定限審結具報勿得違延切切再

各機關文牘

十一

八日零六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零六册

查該前知事辦理此案獲犯迅速督捕尙屬勤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前知事李承祖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驗斷書發還結暫存計發還驗斷書二件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據呈勸驗民人楊存保因砍樹燒炭被孫洪毆傷斃命一案并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兇犯孫洪既經拿獲在押仰即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訊明起畔及致死實情按律議擬呈核勿稍率延至此案獲犯既在據報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又查附呈此案驗斷書後未將該知事銜名填列驗官下亦未蓋章殊屬疎漏此次姑准備案嗣後注意爲要切切此令

檢察長吳壯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廳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省公署價廉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繳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關運使呈覆  
奉發前准咨據元興井灶戶有電稱井地  
情況今昔迥異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四則  
四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覆奉發前准咨據元興井灶戶宥電稱井地情況今昔迥異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元興井閘灶全體宥電稱井地情況今昔迥異等情一案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當經令飭鹽運使查核辦理具覆並先行咨覆各在案茲據該運使呈覆稱查滇省鹽務在昔本係不患無鹽患無銷路乃自近年來產煎之數日漸減少反成供不給求之象而各場中短額最甚者即爲該元永井如民國十一年分尙據煎交鹽伍萬貳千叁百餘拾平十二年則祇煎交鹽肆萬壹千零貳拾餘平十三年分更見減少實只煎交鹽叁萬伍千貳百伍拾平當茲生齒日繁之際該灶等即照額煎足向慮不敷分銷曷可任其遞年減短於是政府始議採納紳商之請委員採借外鹽分銷邊岸以作暫時救濟辦法一俟內地產額充裕即行停止茲該灶等藉口井鹽堆積如山意圖反對抑知去冬井鹽偶積係因軍事封馬一時未能駝運之故然爲數亦僅數十平試問能銷幾何且事屬偶然並非常有昨已飭令場員限期撥運原無難指日銷清該灶等苟能認真產煎恢復原額則借銷外鹽之舉政府又何忍而出此若但利用鹽少遂其操縱居奇則民食所關自不能徇少數灶戶之私意使沿邊大多數人民淡食是政府之借銷可行可止唯視該灶等之對於井產興廢何如耳至體恤勞工添加薪本現正另案分別辦理惟籌款放賑責在地方有司應飭呈由縣知事統籌呈轉核辦奉令前因除飭場轉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俯賜查核辦

本署公文

第八百零七册

理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會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案據歙江縣屬民人熊士修等因爭水涉訟不服該司水利總局第二審之裁決照章聲請再訴願吳榮清等一案經該司備齊原案卷宗呈送到層當經核明另擬終審決定書令發該司轉發該管地方原審歙江縣知事查收轉給該當事人等收執並飭遵照執行具報銷案勿任狡展繼訟仰即遵辦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羅平縣知事 宣威縣知事

令 平彝縣知事 昭通縣知事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雲南縣知事 孫夏縣知事

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貴州分會會長彭漢章等電稱竊黔省灾情奇重歷年來未有本分會現辦急賑購米散放近聞貴省時在黔邊探購米穀救災恤隣曷敢閉羅無如本省灾情較滇尤重務懇矜此災黎飭令採運委員勿在黔邊探運改由宛南購辦則黔省災黎受惠無暨謹電陳詞懇企待命等情據此除以蒸電悉貴省灾情較滇尤重深堪軫念惟滇邊各縣曾否派員在黔邊探運米穀均未據報有案等因電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菸酒事務局

案據華坪縣知事趙鰲呈覆奉文日期及請續禁煮酒六個月并請免解酒稅祈查核轉令照准等情到署查民間純用米糧煮酒曾經通令嚴禁并分令該局會商財政司酌減稅費各在案嗣據該局呈覆遵令核明富民易門兩縣知事呈報禁煮并請禁征稅費一案前來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指令調查核辦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併案核辦令遵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七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內務部勅長秦光第

四

第八百零七册

令各縣知事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馬興提議為滇中匪患日多擬建議政府通令各縣知事凡地方著名要匪宜勦不宜撫以免效尤而絕後患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五月九日第三次大會議列入議事日表研議會謂近年以來本省匪患已極極點推其原因實由於地方著名要匪并不澈底勦辦養難貽患真堪浩歎馬議員提議各情尙屬扼要應照案咨請政府通令各縣知事凡地方如有著名要匪務宜設法殲滅不得妄自招撫以貽禍根等語隨即提付表決經多數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自厲行勦匪以來各地方著名匪魁積慣盜匪業經由警嚴令勦除不准赦免其被脅為匪而能確實改過自新繳械投誠者必須查實邀具連環妥保始准免罪此種辦法已具苦心准咨前由雖係為消弭禍根清絕匪患起見與本署歷辦成案亦屬相符自應如咨辦理除咨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建議原附後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明麗江聯合中學校呈各縣應解學款延不解繳一案請將各知事各勸學所長分別記過懲處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業已撤任現任知事趙時榮到任未久免予置議外其劍川縣知事李慎修維西縣知事蔣幼恒請各予記過二次鶴慶縣勸學所長湯松麟劍川縣勸學所長楊貴德維西縣勸學所長梁國興請各予記過一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懲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請懲處事案據兼代麗江等六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呈稱案奉鈞司指令第一八五零號開呈悉查各縣幫款關係該校存亡前此按成撥解減輕各屬負擔於無可如何之中勉作暫行維持之計各該知事如果稍明責任應如何激勵籌劃共撐危局乃按期解校者僅中甸一縣其餘鶴慶等三縣均置若罔聞似此因循泄沓玩視功令殊堪痛恨本廳議請懲處以昭炯戒姑再專令嚴催其鶴慶劍川維西三縣均限令到一週內照案解校報查倘再玩延定行懲處不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校長遵即勉為辦理謹將三屬解款乃時逾一月并無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七冊



分屬解到現在轉瞬放學其在省校得薪多者月俸尙可存記緩送若俾在聯校任事之管教員半屬家道緊迫其薪俸實難延緩情出無奈不能不呈請懲罰該三縣之知事及勸學所長以儆其玩視上峯功令之咎懲罰後若能速解幫款則聯校賴以維持而莘莘學子實受無涯之福矣抑尤有呈者本年請令各屬攤解之款蒙鈞令飭以按年照解足徵我司長永久維持之至意但鶴麗維三屬之屢延不解者或恐其畏此常年例解遂爾因循也茲查職校於十四年六月畢業一班畢業後不再招生於十五年六月畢業一班畢業後亦不繼續招生則各屬攤解之款即可按年遞減茲擬十三年分攤解叁百元之麗鶴劍三屬十四年分減爲貳百元十五年分減爲壹百元十三年分攤解壹百捌拾元之中維蘭三屬十四年分減爲壹百貳拾元十五年分減爲六十元則爲數不巨或者易於籌解至十五年以後能否陸續招生松桂會稅款能否發達增加收入又再由各屬紳學界人員集會酌議是否有富理合備文呈請衡核施行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麗江等六屬聯合中學校向恃松桂會稅款維持比年稅收減色校中經費不濟經該校陳前校長議擬由聯合各校就學款內酌量幫助當經核准照辦分節遵照并呈報在案嗣因各縣延不籌解復經楊校長體察情形節約開支將各縣幫款減爲十分之六以期易於籌解呈司核准分節限期措繳亦在案就中蘭坪一縣因學款入不敷出呈准免解其遵令解繳者僅麗江中甸二縣其餘鶴慶劍川維西三縣節經專令嚴催均置若罔聞似此因循疲玩若不嚴請懲處奚以重功令而維教育據呈前情除鶴慶縣知事宋嘉壽業已撤任現任知事趙時榮到任未久請免

置議外其劍川縣知事李慎修維西縣知事蔣勛恒擬請各予記過二次鶴慶縣勸學所長楊松麟劍川縣勸學所長楊賈德維西縣勸學所長梁國興擬請各予記過一次以昭炯戒并即責成各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將十三年應撥幫款即日解核以資維持至該校長所擬遞減幫款辦法尙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所有議請懲處延不籌解麗江聯中幫款各縣知事勸學所長緣由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各區市村自治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姓名表請查核祇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各區市村自治選舉委員及調查員既據遵章分別委任完竣列具名表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督飭各員依照程序表認真進行報核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零七册

呈爲列表呈報事案奉 鈞署令發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一案當據委員會遵照程序分區編定市村名稱並按照戶口分配議員名額列表由縣轉呈核示各在案茲據該會督飭各市村將選舉事務所一律分別組設成立並各舉定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到縣給委就職外理合將職務員名彙列表式備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外並候 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表式一張

署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張鎮璜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籌辦市村自治大概情形並請修改條例意見二端祈衡核令理由  
呈悉查該縣籌辦市村自治既因民智未開經費難籌所請展限二月總予照准至村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職村設村長一人代表村自治團體對外負責即以村議會議長充任等語原以村自治團體內人才缺乏不能不規定兼任以資救濟所有村長執行事件應經村議會議決已於同條例第三十七條明白規定則否決事件即不能交由執行何致孤埋孤猾易滋流弊又和解決會調處事件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係屬合議制且雙方當事人願否請求和解決及和解決後願否了息均聽自

由既不得加以強迫自無另定罰則之必要其餘籌辦各節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鎮南縣知事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教知事呈覆查填寺廟產業註冊表并繳註冊費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呈及表册均悉查此次送到各表填註大致尙合應予存查惟查寺廟註冊施行細則第四條載各寺廟註冊時得酌收註冊費係備縣署辦理註冊等費并非節解省署之款茲據將此項所收註冊費隨表解署係屬錯誤應仍發還仰即派妥赴內務司領回以充該署辦理此案註冊等費可也至靈官廟田產租究竟因何由歐姓輪流管理并飭仍遵前令查明註冊填表具覆查核以重廟產勿任置而不理仍轉咨教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零七册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逕啟者案據貴校送交滇黔兩省工賑欸銀一十元一案到司已如數收訖除存俟開工時撥辦

并送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省立女子中學校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李現

呈一件呈報委任兩級小學校長墊欸購辦科書暨送學生投考師範中學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兩級小學校長一職前據第四區省視學呈請以王文堃接充業經核准照在  
案茲據呈該王文堃不願就職由該知事委任陳逢會暫代開學以後學校已有振作氣象擬俟省  
視學到縣查考如認為確有成績再由該知事給委等情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此外該知事以縣屬  
學校所用科書多不適用墊欸六百元購辦各種新學制教科書又因縣屬師資缺乏送自費生楊  
積原等三名到省投考師範中學以為蓄艾之計具見盡心教育殊堪嘉慰該縣地處極邊民風  
陋習及教育刻不容緩即由該知事認真舉辦除舊佈新俾民治日進藉以鞏固疆圉是為切要仰  
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雲南公報

令兼男子簡易工廠廠長蕭揚勛  
呈一件為呈報縫紉等科學徒畢業修業清冊並聲明各學徒陸續畢業情形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縫紉地席草鞋篋帽等科畢業學徒二十三名既經該廠長發給證書辦理  
尚是其開學後陸續入廠學習各學徒呈叙俟期滿考覈成績再行畢業辦法亦屬妥善應准照辦  
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蒙自縣司法官莫 為

呈一件為請領俸公及監所經費均尙未領獲籌措無方擬請從速明令將軍事人犯口糧劃  
歸行政公署發給并請查催核發俸公及監所經費由

呈悉查盜匪犯與軍事犯不同來呈所引 省公署訓令及指令係專指戒嚴期間盜匪案之盜匪  
囚糧應由縣長公署開支前項訓令曾經分令各司法官各縣長遵辦在案今該司法官所呈是否  
盜匪囚糧抑係軍事犯囚糧殊久明瞭若係盜匪囚糧省公署早有明令該蒙自縣長豈能以未奉  
明令見拒若係軍事犯囚糧本司並無會同軍政司呈准劃歸行政公署核發列報之案其會同呈  
准者係為限制囚糧開支辦法專指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而言該司法官及該蒙自縣長均不適用  
惟查該司法官現在兼管陸軍監獄所有該監軍事人犯囚糧如有困難應由該司法官呈候主管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零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零七册

上級官廳核示所請明令縣公署發給之處碍難照准至請領俸公及監所經費一節前據該司法官呈請到司已經據情轉咨並指令在案茲據呈各情應候咨請 財政司併案核辦見覆飭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景東厘員孟紹堯

案查前據該厘員備具陳請書繳到保證金紙幣銀叁百元當由司核數相符照收存儲指令并填給領收憑証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郵寄該員查收在案茲准 郵務管理局函稱據下關郵局呈報郵差行至鳳儀縣屬之新舖地方被匪將郵件完全搶去查投寄景東厘員掛號公文一件亦在被搶之列函達查照等由前來查各處公文均經另行補發惟領收憑証關係收欸未便重填除抄登政報如此項憑証發現即作廢無效外合行令仰該厘員遵照所有繳到此項保證金俟將來該員差滿交卸時果無欠解欸項再行准予照案呈請發還此令

兼代司長吳現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附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酌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 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發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錄收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三則

六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任命陳念祖署理摩爾縣知事此狀

任命于壽康試署洱源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錦銘試署鎮康縣小猛統縣佐此狀

任命吳良才試署彝良縣牛街縣佐此狀

任命陳國珍試署雲益縣羊腸營縣佐此狀

任命于鍾燦試署鎮沅縣新街司縣佐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彌勒縣知事

案據瀘西縣知事劉慶福呈稱案據職縣實業所所長賈世俊呈稱爲呈請轉呈地方函荒亘古未有仰祈鑒核禁止暹羅以救時局而全民命事竊以分災救患法有常現通商惠人國之令典故秦有泛舟之役魯有告糶之文史冊彰彰無不可攷夫救災卹鄰古之仁人固能如是而幸災樂禍今之君子何得遽然查瀘西與彌勒相距不過百里而彌勒之米常販運於瀘西瀘西之人常仰食於彌勒從古固已如斯今者兩場愈期連歲不稔劇至米貴如珠遍野飛鴻數載待哺老弱轉乎溝壑

本署公文

二二

第八百零八冊

壯者散而之四方誠令人目不忍見耳不忍聞古來之大荒莫此爲甚屬在鄰邦固宜輸菽粟以憂人之憂出京坻以急人之急豆區鍾釜勿使之相欺車犖馬牛勿俾其弗繼夫然後無愧爲唇齒之邦彼彌勒縣者不惟乘危而邀倍蓰之利亦且墮已而忘饑饉之傷昨有瀘西販米之人到該縣探買一二石以爲回瀘可沾餘潤無如出城一二里而該縣紳民截回不准出境謂爲犯禁猶欲充公是以瀘西市面人心惶惑只一星期內入勛升之米竟漲至滇紙三元有零春發雖收而米價反覺昂貴皆由彌勒不能有無相通而有以受其影響也如再深閉固拒將有錢難以買食一般愚儒之民窮餓而死橫陳於道路無足論已設有狡黠者挺而走險大則流爲強寇小則入於偷竊其害豈堪言耶况師宗羅平亦來瀘西搬運米糧也彌地不使米糧出境坐視瀘西之死而不救且併師羅二縣亦斷炊絕食無可奈何因不得不懇請轉呈省長俯賞鑒衡須發明令俾彌勒縣紳民田開續命不限於一邑一方政惟救荒概准其移民移粟則背負肩担固多攬捩而往馬駝車載又復源源而來庶出太倉之紅朽起溝壑之瘡痍不獨瀘西幸甚即師羅亦幸甚等情據此查救災卹鄰古有明訓既屬鄰封富發倉箱以救濟同爲友誼詎將關係爲脫離當此災象已成民無有食生死存亡危在旦夕允宜一視同仁毋嫌悉納豈可乘災閉籬畛域猶分除批示據情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令飭祇遵等情據此查瀘西師宗羅平等縣食米平日既係仰給該縣值茲年歲荒歉人民購食維艱之際何得驟然禁止出境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尅日出示弛禁以維民食而安人心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會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案據樞要處第四課課長童振藻簽呈稱爲簽呈事竊振藻上年十一月間蒙省長委充赴河內市  
會委員長並飭將參觀考查所得編列報告呈報查核等因奉此遵於是月二十六日啟程二十八  
日抵越南河內三十日市會開會當于開會後將會場大概情形先行函呈前處長由轉呈查核嗣  
于十二月二十八日旋滇并于本年一月間稟知銷差各在案至報告書因會中說明及各方面開  
送之件多係法文旋滇後邀請通曉法文之委員李耀商及外交司代理科長竇志鴻等數人每日  
于晚間抽暇譯並將在河內海防南定調查筆記之零碎稿件分別整理諸費時日茲將參觀市  
會會場所得編成參觀越南河內第六次市會記一冊先行繕清呈報其查考庶政及工商各項現  
正于晚間抽暇整理一俟編成再爲繕呈並另印成單行本分送各機關團體查閱惟振藻旋滇後  
即供樞要處課長原差每日須到公處理日行稿件所有報告均係晚間編成履書繕寫是以呈報  
稍遲除考查庶政及工商等報告請寬以時日另行編呈外茲將參觀越南河內第六次市會記先  
行呈請處長轉呈省長核令發實業司查核備案並指令示遵附呈參觀河內第六次市會記一  
冊等情據此當以核查所編參觀市會記尙屬詳明殊堪嘉許應准發交實業司存備參攷餘如簽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辦理等因指令在案合將參觀市會記一册令發該司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參觀越南河內第六次市會記一册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於酒事務局

案據摩勒縣知事周冠南呈稱竊查禁止米谷煮酒一案前奉鈞署第七九八三號訓令當即佈告以三月一日嚴禁起首呈報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九日查獲本城酒戶李成功尙釀酒四發煮出約值五十元查該酒戶於森令之下胆敢故意違犯用米煮酒希圖漁利實屬藐視功令若不是請重懲其何以維持將來除將酒飯暫行封禁外擬處以三倍罰金一百五十元俟奉核准後再行拍賣酒飯另文具報所有查獲本城酒戶李成功故意違犯於嚴禁期間用米煮酒及請擬罰金情形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核指令飭遵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民間用米煮酒曾經通令嚴禁違即從重懲罰并令該局會同財政司酌減稅費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酒戶李成功於令禁用米煮酒期間胆敢故意違犯用米煮酒實屬藐視功令自非嚴重懲罰殊不足以儆效尤惟該知事所擬處以三倍罰金一百五十元是否允協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從嚴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令兼財政司司長吳現

呈一件為呈報准李使宥電并撥鳳儀縣巧電請撥款賑濟災黎修理城署祈核示由

呈悉查鳳儀此次地震成災已據李鎮守使暨該縣處知事先後分電到署均經核明於得陷東支等日電飭該使統籌辦理飭道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賑濟災黎事屬急務該使當能查選迭電督促遵辦至修理城署係屬善後事宜應俟統籌辦法呈復到時再行酌核辦理外合將前電抄發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計抄發符陷東支電四符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洱源縣知事王用中

呈一件為遵章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新鑿核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遵令編送交會議決依照新頒表式每類造具二份檢同單據呈報前來核查表列團警學三類入出各款尚屬符合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應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零八册

准核銷惟自治一類歲出與歲入比較合超過銀五十六元一角零九厘且十一年度月報亦未據報過殊屬不合此項超過之數應飭籌款彌補不得挪用下年度的款其十二年全年月報并即補報來署以憑核辦又實業一類與該縣月報案比對收入數少列二角支出數多列六元餘角究係因何歧異殊難懸揣應飭查覆又呈到自治及實業受款人單據雖屬完全但未遵章粘貼印花亦屬不合此次權准通融核銷并飭于報十三年度決算時認真辦理至稱該縣迭遭匪患呈報稍遲尙係實情姑予免議除將來表單據暫存外仰即遵照分別查明統限文到十五日內呈覆核辦事關通案勿再逾誤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李現

呈一件爲遵令更正前報縣屬各區選民冊內資格欄不符各節呈請查核備案示遵由呈冊均悉查該縣各區選定議員當選人暨由會選出正副議長參事員前據先後電呈到署當經核明令飭速將發還選民冊更正造呈核辦在案茲據遵令呈覆前來核在冊列各當選人所得票



數均屬滿額選民冊內亦各有名惟第三區當選人李嘉芳一名遍查冊內均無其名應將其當選作爲無效遺額以同區候補人依次遞補又各區候補人應與當選人同數選出已於選舉章第四十七條明白規定來冊僅有刪名計少拾貳名應飭分別補選足額列冊報核至選出之正副議長參事員等既有無效者在內互選并應作爲無效俟將當選人遺額遞補清楚後又再分別依法選報除將選民冊及當選民冊暫存外合將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從速分別辦理報核事關選舉要政勿再錯誤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正副議長參事員名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雲南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呈轉昆明地方審判廳加給該廳主任執行推事每月津貼銀貳拾元等情一案請核示遵由

呈悉據轉呈自本年六月分起每月加給該廳主任執行推事鄧廷焯津貼貳拾元以資鼓勵而專責成即由該廳每月收入原章訟費項下坐支報銷不另請款等語核尙可行應予照准除訓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八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零八册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彌勒縣知事楊曾漢

呈一件為遵令繪送縣圖二份請衡核存發由

呈圖均悉查前令係飭該知事補繪縣城略圖茲呈送全縣略圖與案不符礙難核辦仰速查照前令補繪縣城略圖二份越日呈署以憑彙辦切切來圖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遵令併案核辦奉發尋甸鹽務公司主任董事趙其珣先後呈請將被封鹽勛從寬發還附繳原呈一件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總局將暫封該尋甸額領之鹽貳萬餘勛如數發還並令該董事趙其珣趕運回縣以濟民食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餘均如擬辦理除將繳到原呈飭課歸檔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 南 公 報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案查昨據該前代理縣知事羅從先會同勘災委員鳳儀縣知事李瑛勘明該縣屬青海約茨中等  
村甲子年被水成災造具蠲緩田賦冊結都圖呈由該管道尹咨司核辦一案當經核明簽呈請分  
別蠲緩在案茲奉 省公署批簽及冊結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列冊請蠲緩各數均與定  
例相符所請將被災十分之七被災八分應征田賦正雜等款十分之四悉數豁免其餘十分之  
三暨十分之六田賦正雜等款照例分作三年帶征自應照准以舒民困仰即查照分別計除遵令  
遵照並布告週知冊結圖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分別計除外合行抄錄簽呈稿令仰該知  
事遵照將呈准蠲緩各數分別佈告被災處所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及民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  
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吳 現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李 藩

案查昨據該知事會同勘災委員祥雲縣知事羅從先勘明該縣屬煉洞耆等處甲子年被水成災  
造具蠲緩田賦官租冊結都圖呈由該管道尹咨司核辦一案當經核明簽呈請分別蠲緩在案茲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零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零八册

奉 省公署批簽及冊結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冊列請蠲免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應准如所請將被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征甲子年田賦官租正雜等款悉數豁免一年其被災九分應征本年田賦副費附捐等款蠲免十分之六緩征十分之四其緩征各數照例分作三年帶征據稱各災戶情願請於次年一律完清并准照辦以舒民困仰即查照分別計除轉令遵照并佈告週知冊結圖均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計除外合行抄錄簽呈稿仰該知事遵照將呈准蠲免之數分別佈告被災處所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兼代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寶華錄井股分有限公司

查該公司前此提煉純錫銷行外洋爲數甚鉅嗣因銷路疲滯暫行停止採製茲聞港滬一帶錫市已有活動之機每噸可得英金六十三磅若採煉運銷似已不無利益當此滙外款項匯水奇漲之時凡滇省物產可以運銷外埠者亟應力爲提倡滇省產錫至富較其他金屬各井產開採爲易該公司製煉純錫又極得法今銷場既有活動之機若不從事採煉不特棄利于地且煉錫機器久置不用難免鏽蝕殊非計之得者合行仰該公司迅即設法採煉運銷以濬利源本司長有厚望焉仍將計畫進行辦法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箇舊縣縣長

呈一件呈轉教育局擬定整頓教育辦法請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教育局為促進教育起見查遵先後法令體察地方情形擬訂優待教員獎勵學務人員考察學業成績各種規章用意深遠規畫週至殊堪嘉許核閱呈來章則均尚妥協惟攷察學校教職員條例一件條例二字不甚妥適應酌加更改其餘均准照辦仰即督同該局長切實施行俾該縣教育得以除舊佈新日起有功有厚望焉此令附件存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鎮雄縣知事姚煜

呈一件核轉勸學所擬由公租加給船夫口食事屬可行請備案由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核明事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卸昆陽縣知事宋嘉俊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零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零八册

呈二件爲呈報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到任起至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交卸前一日止計三個月  
零十五日司法各種收支書表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呈報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到任起至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前一日交卸止加  
征訟費銀貳拾捌元叁角叁仙核數尙符當經飭科照收印發批廻在案惟該縣所報各同月司法  
支出清册內支出囚糧項下內有搶劫罪犯二名未叙明由何機關核准如係軍事機關核准應由  
該縣彙報 軍政司審查核銷如由司法機關核准方得呈由本司核辦原册既未叙明自難核辦  
應即發還更正仰該卸知事迅即查案分別另造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得違延切切餘件暫存此  
令

計發還原呈十三年十二月十四年一二兩月及上半三月份司法支出監犯囚糧清册八本

司長張瑞堂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符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除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郵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濫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九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保山縣

呈土司代表茶芳澤辭職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牒

雲南司法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准存據保山縣呈土司代表茶芳澤辭職文

為咨請事案據保山縣知事呈稱案奉鈞署第七百二十一號指令開據該監督呈報當選土司代表及候補當選代表名册請鑒核彙辦一案奉令呈册均悉查該監督既據章選定茶芳澤為該區土司代表段淵為候補代表依式造册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彙案辦理仰即轉知該當選代表候召集時再行赴省領狀供職可也此令册存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咨請瀘水行政委員轉知該代表知照在案去後旋准委員朱家琳咨開據代表茶芳澤呈稱理應遵照俟召集時即赴省供職何敢多瀆但以上有七旬老母在堂奉養無人西防亦關重要職守所在未敢擅離茲聞召集在即理合具陳情形呈請鈞長核轉俯准辭退土司代表職務俾得供子道而守職責則仰戴鴻慈實無紀極等情據此查該土司所呈各節尚屬實在相應備文咨請貴監督煩為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除咨請瀘水行政委員通知候補代表赴省供職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督俯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查省議會第一期常會現已閉會該區土司代表茶芳澤應否准予辭退遺額以候補代表段淵遞補應俟將來開會咨准請覆再行飭遵至該候補代表尚未呈准遞補該知事率爾咨請通知赴省供職殊屬疏忽應予申斥仰即遵照并轉咨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在案茲查第一期臨時會曾經定於本年五月一日通電召集并咨覆查照亦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備文咨請貴議會查照職覆飭遵此

本署公文

第八百零九號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令菸酒事務局

案據富民縣知事楊學忻呈稱爲稟請核示事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鈞署第八三一六號指令開據前知事謝象離呈覆遵令禁用米糧煮酒并請停收稅費新核示由奉令呈悉據稱該縣并無雜糧全用稻穀煮酒等語實屬有碍民食既據遵令嚴禁應准如請飭局停收稅費並飭隨時查禁違者立即從重處罰報核除分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召集縣屬紳民議決定自陽歷四月一日起即陰歷三月初九日起所有縣屬酒戶一律禁用稻穀煮酒并俟新穀登場再行定期呈候弛禁等情當經錄令佈告通知在案惟查縣屬酒戶每於春收之後有用大麥煮酒者此不過居其少數今照通令辦法原未禁用雜糧但恐該酒戶有藉烤煮大麥爲詞而暗中又復換用米穀且煮酒時間多在深夜萬一偵查稍疏仍難達到全禁之目的對於民食不無妨碍現值米價昂即大麥亦可充飢知事愚見擬請將大麥煮酒者一律從嚴禁止以便清查而重要令是否有當理合續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祇遵如蒙照准此種情形他縣恐亦不免擬請通令一律實行俾得完全以維民食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所呈擬將大麥煮酒者一律從嚴禁止各情是否可行合行

令仰該局長即備遵照為核備具覆以憑飭遵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雲昆明市政公所

案查前據該公所呈據翠湖工園經理呈添建該公園事務所側廚房及補修唐公堤陷落處所開支經費已由綠楊村蓮笈樓茶社租金撥支造具清冊單據請予核銷一案到署當將原呈冊據一併發交財政司核明具覆去後茲據呈稱查翠湖公園經理修理東唐堤鐵橋西面陷落之路及添建該公園事務所側廚房二處工程共用去工料銀三百元零零八角六仙五厘既經該公所派員前往勘驗所用工料尚屬相符工程亦尙實在本司復查無異應請准予核銷所有上項修費既由該公園綠楊村蓮笈樓兩茶社月租項下按月陸續撥清應准照辦除將冊據分別抽存外理合照檢原冊一本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計呈原冊一本等情前來除將清冊抽存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轉飭遵照知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九號

呈三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及十均年度預算并請更正縣議長公費祈核示由

三呈及各表單據均悉查表列縣地方十二年度決算歲入歲出各款數目散總均屬符合單據亦屬可憑應准核銷彙辦縣議事會議長公費并准如呈更正惟來表僅各二份不敷存發應飭查遺一月卅一日代電每類遺具一份補呈分發又買業収支并報僅據報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并飭將六月以後收支從速補報查核又該縣公學在民國十一年七月以後因駐兵匪亂呈請停辦期內一切學校既無開文自應免予造報其自下學期起所有恢復各學校收支款項仍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趕速造報至此項預決算案并俟該縣議事會成立後提前交付追認以符定章除將各表單據彙存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遵遵行政委員周鈞成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呈十件為呈報該屬應興應革一切整理事宜請核示祇遵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悉除團務學務警察交通各節各另案核飭外查實業一項據稱該屬各區空地極多近河之處有宜於棉蔗者高山之地有宜於茶樹者已令飭實業所長詳細調查呈報領種督種辦理尙無不合應即督促進行並將公有田地確切查明呈候核奪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十六區密查紙幣委員李家昌

呈一件爲具報彌渡縣王知事等維持紙幣信用成績及附陳該知事等其他政績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據稱彌渡王知事謙潔段知事紅岩劉巡長等能切實奉行功令維持紙幣信用著有成績殊堪嘉慰應俟第二屆復查結果如該地方紙幣現金確能兩無歧視定行分別從優獎叙至附陳該知事巡長等其他政績均非該委職分內應查之事應勿庸置議仰並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零九册

呈一件爲呈覆核辦奉發省議會咨據元興井建水墨江元江各縣及各商號請願各案情形呈繳附發各件請查核轉咨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省議會矣除將繳到各件飭課核收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爲呈覆核辦奉發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請變更第六區戶捐辦法並咨由普  
洱道尹核明咨覆擬作爲暫行試辦一年祈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應准如擬試辦一年期滿後果無窒碍再呈明核辦仰即擬令飭遵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署發下據普洱道尹呈轉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請變更所  
屬第六區戶捐辦法一案發司核辦等因奉此當經王前司長以事關改定征收規則不厭求詳  
咨請該道尹轉飭該總局長確切查明改抽戶拆後原納茶捐人民是否樂從行之有無窒碍上  
司瞻養仍歸其自行抽收其中有無苛擾呈轉咨司以憑呈復核辦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前准貴  
司咨奉 省公署發下據敝道尹呈轉普思沿邊第六區變更戶捐辦法一案後開相應備文咨

請查核轉令遵照等由准此當經轉令遵辦去後茲據該總辦柯樹勳呈稱查第六區改抽戶捐會經令飭該區分局長涂達綸詳確查明據報衆皆樂從在案又查專收茶抽商民之負担獨重改征戶折農民之責任爲均以言鑿得二者均屬不免然兩利相形則取其重兩弊相形則取其輕改收戶捐既符沿邊通案又有赤貧之免等第之分較之茶抽之偏枯其便利多多矣至於土司之贍養仍歸其自行抽收有無苛擾一層以習慣言在所難免然監視從嚴諒亦不能格外需索果有格外需索自當呈請嚴懲竭力制止務期辦到於公有益於民無擾爲禱奉令前因除轉令第六區委員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轉咨示遵等情據此敝道覆核無異相應備文轉咨貴司查核轉呈核辦等由准此查普洱沿邊第六區抽捐辦法當開辦時即分爲茶抽戶折兩種茲爲整頓收入起見一律改收戶折分三等納捐既經該道尹一再核明可行擬請照准惟沿邊夷漢雜處情形迥異內地擬請作爲暫行試辦一年期滿後果無窒礙再行呈請繼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令飭遵照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原呈一件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捲烟特捐局局長胡開雲

本署公文

第七 第八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八百零九册

呈一件呈明單開欠款各員內有徐時雨等三員在局供職所欠之款已嚴節繳解由  
呈悉該局職員徐時雨程煥文陳霈等所欠之款已經該局長嚴節繳解後該欠款各員對於欠解  
之款曾否認繳抑仍玩延應即明白呈覆以憑查考若係有意玩延并應據實呈覆以便停職歸案  
押追至陳霈一員未便遽委已由司另文飭知矣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財政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布告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  
本年五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五員

卸鳳儀縣知事李瑗因案記功貳次

彝良縣知事王崇孔因案記功壹次

卸鎮南縣知事敖英實因案記大功貳次

會澤縣縣長周筠符因案記大功壹次

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因案記功壹次

雲南公報

東川厘員顏晉賢因案記大功壹次  
簡蒙厘員唐繼文因案記大功壹次  
宣威厘員許麟因案記大功壹次  
騰衝厘員沈紹斌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鎮雄厘員張維揚因案記功貳次  
鳳儀縣女子高級小學校校長趙毓英因案記功壹次  
鳳儀縣女子高級小學校教員楊雲森因案記功壹次  
鳳儀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楊經城因案記功壹次  
鳳儀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楊璧王因案記功壹次  
鳳儀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常成熙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三十九員  
卸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因案記過壹次  
富州縣知事王槐榮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江川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過壹次  
安甯縣知事孫嗣煌因案記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皮楚芳因案記過壹次

本署公文

九

第八百零九冊

雲 南 公 報

大理縣知事喻宗澤因案記過壹次  
 江川縣知事蔡臻因案記過壹次  
 鶴慶縣知事趙時榮因案記過壹次  
 阿迷縣縣長葛新銘因案記過壹次  
 鄧川縣知事宋光燾因案記過壹次  
 建水縣知事馬鎮國因案記過壹次  
 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因案記過壹次  
 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因案記過壹次  
 保山縣知事李潤東因案記過壹次  
 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因案記過壹次  
 西疇縣知事李承祖因案記過壹次  
 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因案記過壹次  
 馬龍縣知事韓根因案記過壹次  
 尋甸縣知事陸崇仁因案記過壹次  
 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因案記過貳次  
 潞江縣知事李紹伯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彌渡縣知事王家修因案記過壹次  
思茅縣縣長李奠勳因案記過壹次  
勸我縣知事楊清聲因案記過壹次  
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因案記過壹次  
文山縣知事張畢才因案記過壹次  
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因案共記過叁次  
維西縣知事蔣幼衡因案記過貳次  
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因案記過壹次  
江那縣佐張煥川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剝隘縣佐王濤因案記大過貳次  
騰衝厘員沈紹斌因案記過貳次  
羅平厘員陳兆昌因案記大過貳次  
下關厘員楊德源因案記大過貳次  
永昌厘員曾潤章因案記大過貳次  
鶴慶縣勸學所長楊松林因案記過壹次  
劍川縣勸學所長楊貴德因案記過壹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百零九册

劍川縣勸學所長梁國興因案記過壹次  
騰衝稅局承辦員張星炯因案記大過貳次

省長唐繼堯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司法專員袁麟

呈一件為呈請加增囚糧由

呈悉查米價昂貴不獨該縣為然且囚糧支出動關倉庫又係通案尤未便輕議變更所請實屬碍難照准應飭該知事等對於監獄工作切實整頓如果向未作工應即迅速籌辦將來出品日衆收入自多以其贏餘藉資彌補既可增其技能亦可免其疲斃公私兩方皆有裨益本司長有厚望焉  
此令

司長張瑞萱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應受第四課每日發給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百零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三則  
五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省內外軍政司法各機關

據兼代外交司司長張維翰因薦選請辭兼職應予照准現在外交司司長徐之琛業已回滇應飭仍回本任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各司司長 禁烟公所

總檢察分廳 市政公所

大理分院 於酒事務局

高等審判廳 騰越道道尹

高等檢察廳 普洱道道尹

鹽運使

報

照得摩甸縣知事周冠南調省遺缺以新委調署洱源縣知事陳念祖調署遞道洱源縣知事缺以于壽康試署鎮康縣小猛統縣佐戎良漢調省遺缺以王壽銘試署其縣牛街縣佐陳興慶調省遺缺以吳良才試署潯益縣羊腸營縣佐何生春辭職照准遺缺以陳國珍試署鎮沅縣新撫司縣

本署公署

二一 雲南省公署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二

第八百零十册

佐曹星平調省遺缺以于鍾燦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即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鎮雄縣知事姚煜

案據該縣七區公民代表楊宗任等以本屆縣議會選舉議長及參事員有底册無名議員出席互選與章不合請令縣改選等情代電到署查該縣縣議會議長及參事員前據該知事呈報選定請備案給委等情當經核明以七七二三號指令遵辦呈復在案尚未據復茲該公民等所呈各節如果不虛實屬違法合將原電抄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令節分別詳查具復核辦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鳳儀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呈一件為遵令呈明縣議員蘇祥麟蕭宗漢二人業已依法宣佈除名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議事會呈當經將原呈抄發令節該知事查明遵辦在案茲據遵令查明該

縣議員蘇祥麟董宗漢二人於選舉會即抗擲三次以上開會後又復久不到會曾經轉函請事會遵照激江縣呈准該縣議事會議擬三次不到會宣布除名之案分別辦理將該二人除名所遺底缺依法以該區候補人李鍾英蘇立昌兩名遞補清楚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速將正副議長參事員等依法選出併報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武定縣教育狀況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摺擬改進各條認真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縣立高小校長張家現記功一次之處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武定縣教育狀況繕摺填表請祈核示事竊作祺視察羅文縣教育竣事後即馳赴武定縣視察道經武羅兩屬交界處之百花山向為盜匪出沒之

本署公文

三

第八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八百零十册

所經羅次縣知事加派城鄉團兵至四十名之多始獲安全通過抵武定日適匪風猖獗距城數里卽有匪人肆行搶劫城內外居民一夕數驚該縣教育受此影響僅能維持現狀惟城內高級小學尙具規模該縣知事葛延春頗具熱忱克盡厥職勸學所長陳之俊服務尙屬勤慎擬請傳諭嘉獎並飭查照摺開各條認真辦理以圖改進又作視察所及各校經切實考核分別獎懲另填其實況表一併請予核飭施行以資整飭所有報告視察武定縣教育狀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摺填表呈請查核示遵計呈清摺三扣表六張等情據此查該縣因匪風猖獗教育僅能維持現狀惟城內高級小學尙具規模據稱該縣知事葛延春頗具熱忱克盡厥職勸學所長陳之俊服務尙屬勤慎應如擬呈請鈞長傳諭嘉獎其摺開各條如教育經費應飭實行劃分清楚以固基礎而資整頓各鄉校學董應飭嚴加督率認真辦理以資整飭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應飭留意現行教育法令遵章改革以符通案該縣城應辦義務教育應飭切實計劃如期辦理以資推行各條均係應辦事宜應飭該知事轉飭遵照辦理至實況表列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張家現服務勤能應如擬請予記功壹次其教員羅燦章王本恒羅潤章馬光明許克忠亦應准一併飭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並飭該校長繼續整理一切校務各該教員應飭認真教學以求進步教員余文德欠授算術課程應飭補習完畢以免耽誤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陳之傑男子初級小學校教員許克恕西鄉級小學校教員馬中開均應准傳諭嘉獎該校學董楊彬不能盡職應飭立予撤換白邑初級小學校教員古明德教管敷衍應予申斥以資儆戒

雲南公報

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核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覆查明聖教道德會會長王嘉樹藉會款錢擅用鈐記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會長王嘉樹既經該公所查有藉會款錢擅用鈐記行為應准如擬將該王嘉樹從輕拘留  
一月期滿遞解回籍以示儆戒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元江縣知事岳樹藩

呈一件為箇舊砂丁攪頭來元招丁發生種種不法行為請飭箇舊縣傳知各廠以後不得再  
以金錢槍彈交強徒來元招雇砂丁即在廠傭工之人亦須優待由  
呈悉查井廠雇用井工本為例所不禁而壓迫虐待又為法所難容并業條例第五章原有井工之

本署公文

五

第八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八百零十册

規定從事升業者均應遵照辦理茲據所呈各情殊有未合以後倘再有強徒持槍到該縣招僱砂丁未經報明橫行禁捕訛詐者應准由地方團保從嚴查拿解縣究辦以維治安其有臨時胆敢開槍拒捕者登時格斃亦屬罪有應得但不得假公報私妄殺無辜致干律究除令箇舊縣長布告各廠主遵照外仰即遵照布告人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十二年度學務決算及十三年度自治預算并懇免選自治實業各機關受款單據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學務決算及十三年度自治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核銷備案至自治實業單據既經分別查明因各受款人早經更易無從取齊仍懇免送等情倘有可原姑予變通照准惟以後呈報十三年決算即應取齊附呈以昭實在勿再疏漏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秦光第

案准 雲南財政司咨開案准本司一三三一三七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一七八一八五  
一九三等號咨開案據宜良蒙自思茅會澤阿迷等縣司法官先後文電呈請轉咨飭令撥款機關  
按月照撥俸公俸得屆期領用以資救濟各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司迅  
予核發以資救濟而維舉政等由准此查新制縣司法公署每月應領俸給公費在省征收機關尙  
未成立以前曾經議擬辦法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通令暫將該司法公署所有司法收入移交該  
縣縣長代為征解并將該司法官直接徵收時收入各款掃數造冊交由該縣縣長彙解敝司准予  
該縣縣行政公署或厘金局征獲糧稅厘金款內按月撥付該司法公署贖用等因咨明貴司有案  
乃各該司法官對於征收之款延不移交而應支之款則一再請發未免自行延誤直至于今始據  
各該縣縣長先後呈報接收日期而在未移交以前各該司法官直接收入之款畢竟不交不解不  
報且蒙自司法官至今尙未奉行不知司法官之俸公實借司法收入為挹注收既不解支何從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百零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百零十册

然敝司曾酌將會澤阿迷宜良三縣司法公署俸公分由會澤阿迷宜良三縣行政公署月各撥銀二百八十元蒙自箇舊兩縣司法公署俸公均酌由箇蒙厘局月各撥銀三百三十元但必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升等起始能照此數撥支騰衝司法公署俸公酌由騰衝厘局月撥銀二百八十元思茅縣司法公署俸公酌由思茅茶稅局月撥銀二百八十元此等辦法已屬格外通融但又不不能不酌示限制故責令撥款之縣署厘局必俟該司法公署本月所收司法等款一律報解清楚月終方准照撥取具該司法公署領款單據呈報抵解否則收者自收支者自支不獨省庫無力負擔且於征收通案有所抵觸而尤慮將來糾葛不易清理實本司不得已之辦法也除呈報分令外相應咨覆貴司查照轉飭各該司法官畫清收支界限分別遵辦實報公證等由准此合行轉令除分令外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棉農字第四四五

日

令阿迷第一棉業試驗場委員施久揚

查本司昨派農林科員金承華前往阿迷攷查該場植棉成績以憑查核在案茲據該科員還將攷查該場植棉經過情形及擬具該場現在應辦事項九條呈報到司茲查該科員所擬該場現在應辦事項九條均屬該場要圖應飭遵照分別認真進行以期植棉成績佳良而符設立該場本旨除指令外合將該場應辦事項照抄令發仰該委員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該場應辦事項九條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

查本司歷年均向外國外省採購特產棉籽到滇分發宜棉各屬播種以資提倡棉業曾於去歲令行宜棉各屬查明所需外來棉籽數量呈覆到司以憑核發又函託上海富滇銀行就近派員前往江蘇南通採購土種特產棉籽及美國棉籽多斤須於年底運到滇省以便分發各在案旋據該呈覆該屬所需外來棉籽數量到司又據該銀行已於將代購棉籽於年底運至海防惟在海防驗關稽延屢經交涉始於本年五月初運到滇省已逾播種之期當經令飭農事試驗場保存此項棉籽俟宜棉各縣請領棉籽數量齊齊後即由該場統計數量分配酌發務於本年冬初分別妥寄以供明春播種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梁家河住民李有德

狀一件為偏聽一面無故議罰懇請派員詳查撤銷處分以伸冤抑等情由

狀悉查該民一再捏取梁家河河土以致沿河堤岸墮陷經該河村董梁長榮管事梁明等報經本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百零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八百零十册

司水利總局先後傳訊共罰繳石料七丈歸該村添作修河之用已屬從輕處罰乃具限十日抗不遵繳又復具狀來司飾詞舞聽實屬違刁仰即遵照迅將限繳條石繳局核收倘再故違定即發縣押追切切此批

司長由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老鴉關彈壓委員馮元侯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七八兩區學務情形由

呈悉查該委員既將匪患肅清即能從事恢復教育可謂能見其大除第七區倒閉各校已一律恢復外其第八區竟能設立高小一校初小十四校之多尤屬難得應節隨時督促辦學人員認真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核轉勸學所擬訂學款收支單行規則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核閱所擬規則尚屬切實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司長董澤

令楚雄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具報王福安被楊長生殺傷身死一案勘驗獲犯訊供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已死王福安既經勘驗明晰委係因傷生死并將該犯楊長生緝獲仰再提該犯及屍親王運新等悉心研訊有無別情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再該犯楊長生係即日獲案督捕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吳壯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令富州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據呈該縣民人鄧財朝被涂才香等圖財謀斃先經該知事訪聞飭查并獲犯訊供起屍相驗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先經該知事訪聞飭查隨據團保將正兇涂才香李老三二名登時拿獲訊出謀殺各情起屍相驗不虛辦事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犯覆訊確供按律擬辦呈送勿延切切此令書結存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百零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檢察長吳壯

令本市六區警察署署長

案准 雲南鹽務督銷總局函開案據敵局稽查員報告稱竊查自警署分區售鹽以來迄今兩月逐日巡視售鹽之處均未見同時有多人買鹽之事良由隨到隨買并須持有買鹽證券者方得購買而一班無業游民不能藉此獲利故無擁擠情形也而警署售鹽價既一律稱亦公允是以買鹽之人均未受抬價短稱之弊故無懸聲在道也惟半斤以下多不售賣對於持銅元二三枚買鹽之人覺有未便耳等情據此查食鹽關係民生日用在一般貧苦小民無力多購似應略為變通以免向隅據呈前情相應函請貴公所轉飭分售處對於小民購買少數食鹽酌量售給以示體恤至級公證等由准此查本市貧民以及外縣流入市內饑民每多以二三銅幣購買食鹽前於第九次鹽務會議議決應准通融照數售給業經議決原案刷印分發各署轉飭各分售處一律遵辦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函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各分售處一體遵照遇有貧苦小民無力多購請求售賣少數者務須如數售給用示體恤但須將姓名住址詢問登記以便稽考其近郊各鄉仍照原定辦法飭由昆明縣承銷處購買勿稍違玩干咎切切此令

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管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關照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解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 套南公報

22

本片卷

自

1925

年

691

期

至

1925

年

810

期